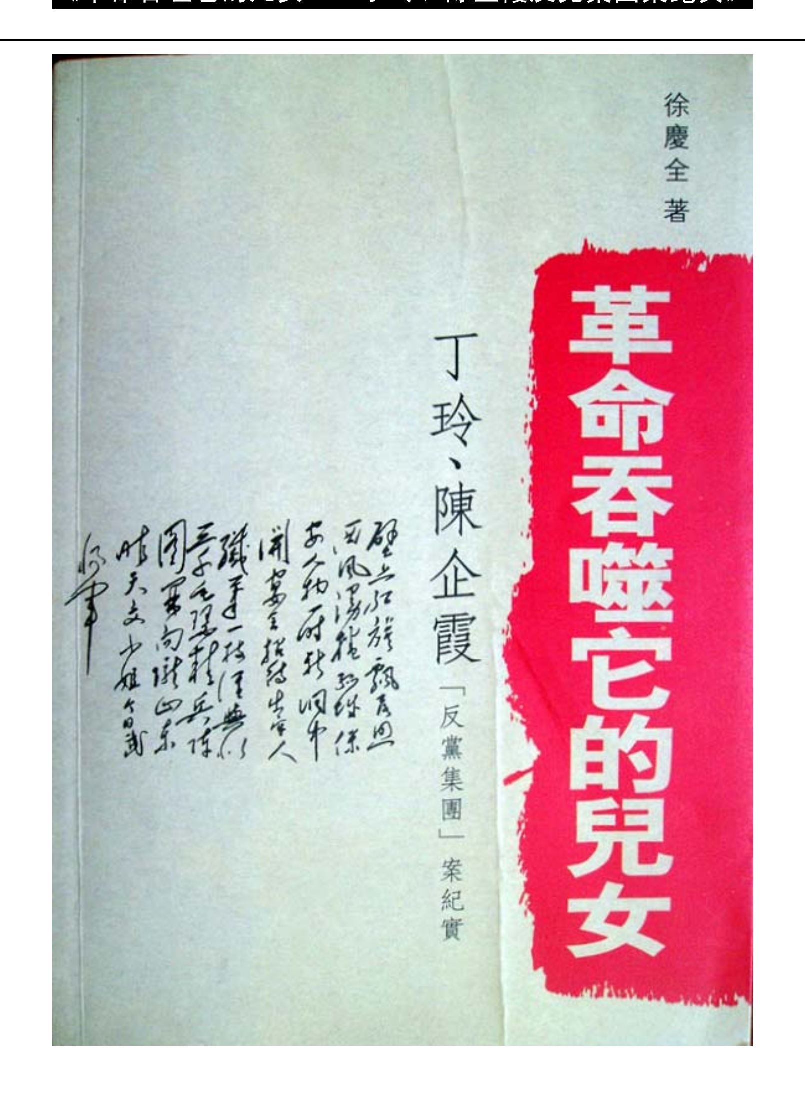


《革命吞噬它的儿女——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案纪实》
作者：徐庆全
出版日期： 11/2008

國際統一書號： 978-962-996-349-1

書度： 229 × 152 mm
頁數： 504
裝幀： 平裝

感謝方塊字讀書社區會員提供本書

內容簡介

中國近代著名作家丁玲，其才華一直為中共最高領袖毛澤東賞識；但這位毛澤東思想的忠實追隨者為何於 50 年代中期與陳企霞一道被打成「反黨集團」？為何即使在「文革」結束後，丁玲要洗清自己的罪名仍面對種種波折？

本書作者蒐集大量鮮見的歷史資料，加上口述訪談，以專題和實證研究的方式，詳細考察了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的成因和過程，尤其關注周揚在案件中的作用，以及丁玲的「歷史問題」如何引發與革命體制的衝突等前人研究較少觸及的範疇，從而對 20 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研究中的若干重要命題作出闡釋。

封面題字：

毛澤東：《臨江仙．贈丁玲》（1936）

壁上紅旗飄落照，西風漫捲孤城。
保安人物一時新。
洞中開宴會，招待出牢人。

纖筆一支誰與似，三千毛瑟精兵。
陣圖開向隴山東。
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

譯 / 編 / 作者簡介

徐慶全，

《百年潮》雜誌創辦人之一，現任《炎黃春秋》雜誌執行主編。著作包括《知情者眼中的周揚》(2003)、《周揚與馮雪峰》(2005)、《風雨送春歸——新時期文壇思想解放運動記事》(2005)（獲 2006 年「中國當代文學研究優秀成果表彰獎」）等。

書評

「所謂『丁陳反黨集團』，是中國現當代文學史、知識份子命運、精神史的一個公案，……本書正是用大量翔實的史實，解開了這些歷史之『謎』，揭示了真相。這不僅表現了扎實的學術功底，實事求是的學風，更顯示了一種膽識，這在當今中國思想文化界、學術界恐怕是更爲難得的。」

錢理群（學者、作家）

「這本書的意義在於：它徹底清除了六十年來籠罩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光耀、權威和假象。……豐富翔實的史料的梳理鋪陳，自有客觀邏輯的力量。」

章詒和（作家）

「在這部非文學類的作品中，由於堅守了寫實的原則，我們看到了可以進入典型畫廊的諸多人物形象。」

邵燕祥（詩人）

「以一人之力幾年窮經而寫成的本書，正是作者對中國當代文壇研究的實證主義精神的印證。」

顧驤（文學評論家、作家）



作者簡介

徐慶全，《百年潮》雜志創辦人之一，現任《炎黃春秋》雜志執行主編。著作包括《知情者眼中的周揚》(2003)、《周揚與馮雪峰》(2005)、《風雨送春歸——新時期文壇思想解放運動記事》(2005)(獲2006年「中國當代文學研究優秀成果表彰獎」)等。

壁上紅旗飄落照，西風漫捲孤城。
保安人物一時新。
洞中開宴會，招待出牢人。
纖筆一支誰與似，三千毛瑟精兵。
陣圖開向隴山東。
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

封面題字：
毛澤東：《臨江仙·贈丁玲》(1936)
鳴謝新華社允許使用此圖片。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

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

徐慶全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徐慶全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8

ISBN 978-962-996-349-1

Ⅰ.①革… Ⅱ.①徐… Ⅲ.文化大革命-紀實 Ⅳ.①K12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086842號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
徐慶全 著

出　　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發　　行: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經　　銷:新華書店
開　　本:710×1000　1/16
印　　張:28
字　　數:480千字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ISBN 978-962-996-349-1
定　　價:128.00元

目 录

— 3 —

中部 冤案

下部 平反

序 言 從丁玲的命運看革命文藝生態中的文化飛權力與政治

高 華

2006年春我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係客座，工作之餘，都要去「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查找資料，恰逢徐慶全也在那兒訪問，爲他的有關丁玲的新書做資料補充和修改的工作，我們經常在一起談論丁玲，談論圍遶丁玲的風風雨雨。不久我就讀到慶全的書稿《革命吞噬它的兒女—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立時發現這是一本非常有創意，有深度，以新的視角考察「丁陳公案」的學術著作。下半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正式決定出版此書，慶全囑我爲他的新書作序，我雖應之，卻也惶然，實在是因爲丁玲的人生經歷太復雜，圍遶丁玲的一切也太復雜，不由得勾起我對自己「認識」丁玲的歷史的回顧。

丁玲的一生凸顯了20世紀中國左翼知識份子歷史的基本命題

我知道丁玲的名字還是在文革前，一次偶然的機會，從一本舊雜誌上讀到姚文元一篇批判「大右派」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記＞的長文。幾十年過去了，那篇文章給我留下的印象只有兩點：丁玲有一個「反動思想」，叫做「一本書主義」；另一點則是，丁玲是從一個「靈魂腐朽的極端個人主義者」，最後「墮落爲反黨大右派」。自那以後，丁玲的名字就印在了我的腦海。不久文革爆發，在那混亂和知識貧瘠的年代，我通過各種努力去尋找書本，我讀了包括丁玲的小說和散文在內的許多五四和30年代的文學作品。1970年，我又從一本舊刊《文藝報》上讀到＜再批判＞和隨刊登載的王實味的＜野百合花）和丁玲的＜三八節有感＞等，心靈受到強烈震

撼。而此前看到的造反派编印的《文藝戰線兩條路線鬥爭大事記》一類小册子上明確寫道：<再批判>爲毛澤東主席在1958年親筆所寫。

1978年，我考入大學，雖然在歷史係學習，但對20世紀中國左翼文化運動史一直抱有興趣，我去中文系全程旁聽了「中國現代文學史」等課程，還長期訂閱一份《新文學史料》。丁玲復出後的新作如《「牛棚」小品》、《杜晚香》、《魍魎世界》等，我幾乎都曾找來翻看。我還買了丁玲的文集、自傳、遊記和有關她的幾種傳記及研究論著，包括大陸、海外和國外學者寫的不同版本。

我關注丁玲和革命文藝史，都是出自思考的興趣，這就是丁玲和革命的關係，20世紀的中國革命文學和革命政治的關係等問題。當我讀了丁玲一系列的作品後，我的困惑仍然沒有得到解答：丁玲分明是一個左翼作家，爲什麼會被打成「反黨集團」的頭子和「大右派」？丁玲如此追求革命，可是爲什麼「革命」會和她一直「過不去」，一定要把她吞噬？丁玲蒙受了幾十年的苦難，爲什麼在文革結束後，她不能像巴金等人那樣，對「革命」作出反思等等？若干年後我再看丁玲，竟然發現她的一生是如此具有張力，如此具有戲劇性，她的一生凸顯了20世紀中國左翼知識份子歷史的幾個最重要的命題：革命與知識份子、革命與人性改造、革命與革命隊伍內部的鬥爭、革命政治的懲戒機制和知識份子的關係等等。

徐慶全的新書實際上從歷史的角度都涉及到以上的問題，他的書的標題就是「革命吞噬它的兒女」。他所討論的「丁、陳反黨集團案」在丁玲的一生中是一個轉換點，在這之前，丁玲是共產黨文藝高級官員，也是一位中外聞名的大作家；在這之後，丁玲從「反黨集團頭目」、「大右派」一直滑向北大荒，再淪爲監獄的囚犯，下墮到黑闇的深淵。徐慶全的新著運用豐富的歷史資料，詳細考察了「丁、陳反黨集團」的成因、丁玲的性格與「歷史問題」與革命體制的衝突，丁玲被處罰的機制運作等等前人研究較少觸及的方面，其所論述都具開創性，這是一本以專題和實证研究的方式，詳細考察革命文學家與革命政治體制的關係以及革命政治運作等重大問題的力作。我在這裏想就丁玲及相關的一些問題再說一些話，權當是讀了慶全新著後的一些感想。

革命新政治文化轉換的文化意義

「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是1955—1956年轟動全國的一件大案，此案的公佈離「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不久，使全國知識界和廣大干部群體大爲震驚，也在國際上造成影響，因爲丁、陳均是著名的共產黨員作家，尤其丁玲，早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就在文壇享有盛譽，一些作品還被翻譯成外文，在國外流傳。丁、陳以後都去了延安，丁玲在建國後更擔任了宣傳、文化方面一系列重要職務。丁、陳被打成「反黨集團」後，「問題」昇級，在1957年雙雙被打成「右派」，丁玲被送往「北大荒」勞改，文革中被投入監獄，1975年釋放後又被流放到山西農村，一直到1978年後，才返回北京。陳企霞也被貶謫基層，先在河北省深縣國營柏各莊農場三分場勞動改造，後調杭州大學，受難多生。

丁、陳爲什麼會遭如此之災難？幾十年來眾說紛紜，眾所周知，出面打丁玲的是周揚，自30年代初開始，周揚就在上海「左聯」呼風喚雨，1942年後，成爲毛的文藝理論的權威解釋者和黨的文藝方針政策的首席發言人。建國後，周揚統領全國文藝界十六、七年，不同資料都顯示，周揚作爲建國後「文藝戰線」的頭號人物，對50年代後的歷次政治運動對中國文藝界所造成的巨大災難負有直接的責任，經他的手落難的文人不計其數，以致於海外長時間普遍把他看成是中國的「文藝沙皇」，國內文人則懾於他的熏天的權勢，不敢怒也不敢言。直到文革，毛飭封中宣部「閻王殿」的惡號，周揚被拋出，被扣上「閻王殿」、「二閻王」（「大閻王」是中宣部部長陸定一）的罪名，周揚的「文藝沙皇」的形象也就被固定化了。人們普遍認爲是周揚心胸狹隘，妒賢嫉能，利用權勢和極左的政治大氣候，一舉把才華橫溢的丁玲打入地獄。

人們的這種看法甚至還有更有說服力的歷史依據：早在30年代的上海左翼文學圈，周揚就有搞宗派主義，「唯我獨左」，盛氣凌人的特點，並曾受到魯迅的尖銳批判，這更加證實人們的看法，於是人們對周揚反感、厭惡，而對丁玲抱有普遍的同情。

但是事實更爲複雜。對於丁、陳的受難，周揚肯定要負相當大的責

任，他長期蒙受信任；被委任把守一方，形同一路諸侯，對上奉命唯唯，對下則具有一個「文藝總管」所有的「權威主義」的不良的方面，甚至有論者認爲他對丁玲的文學成就也懷有某種程度的嫉妒。但是，周揚如果沒有得到支持或批準，他怎麼能夠把具有國際重要影響的大作家丁玲打成「反黨份子」和「大右派」？70年代末，周揚在與美籍華人作家趙浩生談話時不無自謙地說道：他只是「毛主席的留聲機」，許多人還以爲周揚是在推卸責任，現在才知道周揚說的不完全是玩笑，如此，人們也能更好的理解周揚說過的這段話了：「整風以後我寫的文章很多都是主席看過的。」近十多年來披露的歷史資料在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周揚說過的這些話：把胡風等打成「反革命」，把丁玲、馮雪峰整到那個程度，「都與毛澤東說了話，寫了批語有關」。[1]在「丁、陳」一案中，周揚固然有其嚴重的責任，但真正的決策者是他身後的最高領袖，就像前蘇聯斯大林時代的意識形態總管日丹諾夫一樣，不存在所謂「日丹諾夫主義」，有的只是由日丹諾夫同志宣達的斯大林主義。

最高領袖對丁玲的反感有歷史原因，也有現實原因，還有更深的思想原因。在歷史上，左翼文化人和革命的關係一直是一對難於解決的矛盾：左翼知識份子傾向革命，這就和共產黨發生思想和組織的關聯；左翼知識份子還要「民主」和鬥個性解放」，這就和共產黨的「思想一致性」和集體主義發生矛盾；中國革命的主力軍是「最具革命性」的農民，革命自要滿足和代表他們的利益和心理、情感要求，左翼文化人卻深受五四「改造國民性」等「啓蒙」思想的影響，不思改造自己，反而要去改造農民的所謂「落後」和「愚昧」；革命要前進，離不開思想和組織的高度一元化，更離不開革命的化身—革命領袖的思想和組織領道，左翼文化人卻喜歡高談「個性獨立」和「抽象的平等」，對敬仰和服膺革命領袖的必要性缺乏起碼的認識，更不會像樸實的陝北農民那樣去歡呼「大救星」。丁玲去陝北的1936年，中國革命正處於從俄式革命的道路向有中國特色的革命道路轉換的路口，以農民革命爲中心的新政治文化正在形成的過程中，丁玲自己有一段敘述頗生動地反映出這個新政治文化的氛圍：

在延安的時候，我經常到毛主席住處去。差不多每次去他那裏，他都用毛筆抄寫自己寫的詩詞，或是他喜歡的別人的詩詞。有一次，毛主席突然問我：「丁玲，你看現在咱們的延安，像不像一個偏安的小朝廷？」我知道他是在開玩笑，就回答他：「我看不像，沒有文武百官嘛！」「這還不簡

單呀！」主席馬上把毛筆和紙推到我面前，說：「來，你先開個名單，再由我來封文武百官就是了。」我沒有開名單，只是報人名。反正是開玩笑嘛。毛主席一邊寫名字，一邊在這些人的名字下面寫官職，這個是御史大夫，那個是吏部尚書、兵部尚書什麼的，還有丞相、太傅，等等。弄完了這個，他突然又對我說：「丁玲，現在文武百官有了，既然是個朝廷，那就無論大小，都得有三宮六院呀！來來，你再報些名字，我來封賜就是了。」一聽這個，我馬上站起來說：「這我可不敢！要是讓賀子珍大姐知道了，她肯定會打我的。」

另外一次也是我去毛主席住處，他懷裏正抱著一個男孩，我們正聊著，小孩突然撒了一泡尿，把毛主席的衣服弄濕了一大片。這時候毛主席不但沒有生氣，反而高興地對我說：「丁玲，你說說，這是不是太子尿呢？」說完，仍然抱著孩子，用一只手把紙鋪開，竟填起歌頌太子尿的詞來了。[2]

丁玲這段回憶是在80年代初談的，事隔幾十年，她還記憶猶新，正說明延安時期和毛的這些談話給她留下了難以磨滅的印象。對於丁玲的上述回憶，自可作出不同的解讀，既可當毛的玩笑話視之，也可將其視爲理解某些重大問題的注腳，而從中捕捉、感受、體會到當時革命政治文化流向的變化。

歷史事實證明，30年代中期後，中國革命的政治文化開始了意義深遠的轉換和新的建構的過程，也就是從「百分之百的布爾什維克」、「紅色水兵舞」向「逼上梁山」、「林冲夜奔」、「三打祝家莊」轉換。而這個變化的主道者就是毛，他的思想、態度、性格、理想、作風強有力地影響和塑造著這個過程。2002年，中央文獻出版社首次公佈了毛在1939年11月7日致周揚的信，毛在這封信中明確說：

現在不宜於一般地說都市是新的而農村是舊的，同樣農民亦不宜說只有某一方面。就經濟因素說，農村比都市舊，就政治因素，就反過來了，就文化說亦然。我同你談過' 魯迅表現農民著重其黑暗面，封建主義的一面，忽略其英勇鬥爭、反抗地主，即民主主義的一面，這是因爲他未曾經驗過農民鬥爭之故。由此，可知不宜於把整個農村都看作是舊的。所謂民主主義的內容，在中國，基本上即是農民鬥爭，即過去亦如此，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亦如此。現在的反日鬥爭實質上即是農民鬥爭。農民，基本上是民主主義的' 即是說，革命的，他們的經濟形式、生活形式、某些觀念

形態、風俗習慣之學著濃厚的封建殘餘，只是農民的一面，所以不必說農村社會都是老中國。在當前，新中國恰恰只剩下了農村。[3]

中國革命以農民爲主力，以武裝鬥爭爲中心，以農村爲主要戰場，中國革命的實質就是「農民的鬥爭」，過去黨的領導者博古等不清楚中國革命的這幾個關鍵的問題，直到30年代中期後，黨的多數領導者才對此有了新的認識，但是對於這種巨大深刻的變化在文化上的意義，也就是農民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代表「新」，或許只有少數共産黨員才多少有些領悟，潘漢年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位。1936年秋，丁玲在前往陝北的途中到達西安，和潘漢年不期而遇，潘漢年勸她去巴黎爲紅軍募捐而不要去保安，但是丁玲沒有接受潘漢年的建議。

潘漢年是老共産黨員，也是革命知識份子，他瞭解遵義會議後黨內政治生態的變化，也感受到那種革命新政治文化的發育、成長的氣息，他在青年時代有過「創造社」和「左聯」的經歷，對革命政治和革命文學這兩「界」的情況都很熟悉，他親眼看過大革命失敗後，一些革命知識份子從狂熱到幻滅的過程，他也瞭解丁玲的自由奔放的個性，他給丁玲的建議是最好，也是最適合的，是對丁玲的真正愛護和關心。因爲在巴黎，丁玲既可以利用自己的社會聲望爲黨做有力的宣傳和募捐工作，也不致使丁玲對革命有近距離的接觸，而一旦和革命有近距離接觸，未經革命烈火長期考驗的左翼知識份子隨時有可能從動搖走向幻滅。



丁玲是堅强的革命者，根據地艱苦的生活條件和她曾長期生活的上海不啻相差萬裏，她沒有動搖，更沒有幻滅。然而丁玲和正在形成的强勢的革命新政治文化又有著不小的思想距離，在這個新政治文化中，對農民革命性的突出强調已在事實上取消了對帶著「濃厚的封建殘餘」的農民的「某些觀念形態」進行啓蒙的必要性。丁玲從五四而來，又從五四走向共産主義，思想上還留有濃厚的五四啓蒙主義色彩，這就和革命新政治文化不相容，她的<在醫院中>、<三八節有感>在1942年就受到了包括毛在內的中央領導的批評。因爲毛的保護，也因爲丁玲的名氣大，加之她迅速進行自我批判，又積極參與鬥爭王實味，才被寬諒。之後，丁玲努力改造思想，按照毛的俯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的精神進行文學創作，寫出歌頌工農兵的作品，受到毛的表揚，因而在建國初風光了一陣，她的小說《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甚至得到了「斯大林文學獎」，毛也在建國初到頤和園看望過在那兒寫作的丁玲。

無法避免的厄運

但是，丁玲在建國後的厄運卻是無法避免的。毛是「君師合一」型的領袖，特別重視全民思想的改造和重建，在建國初建立革命意識形態新秩序的大變革的階段，毛都是事無巨細，親自領導，親自部署。他派胡喬木以中宣部副部長的身份統領中宣部，領導中宣部部長陸定一；以後又指示胡喬木別管文藝界的工作，委任周揚統領全國文藝界。雖然丁玲和最高領袖的意圖並不衝突，她在建國初的幾次批判文藝界「錯誤思想」的運動中都是衝鋒在前，十分積極的，丁玲在執掌《文藝報》期間，該雜誌對許多作家的作品進行了非常粗暴的批評，引起作家的眾怒，那時丁玲的思想之左，比周揚有過之而不及，可爲什麼她還是難逃厄運？

這是因爲原國統區的文人、教授都比較老實，置身在建國初萬眾振奮，新中國氣象萬千的歷史轉折的關頭，他們看到那些來自延安和其他革命根據地的「老革命」、「老幹部」，許多人的內心都有很深的歉疚感，革命理論家用「立場」、「出身剝削階級家庭」和「曾經爲國民黨反動政府服務」等幾個概念，就很容易把他們引導到「思想改造」之路。在50年代初的「思想改造」運動中，馮友蘭、費孝通、金岳霖、梁思成、周培源等著名學者都紛紛表示要徹底批判自己的「資産階級反動思想」。一些著名的大作家，像茅盾、曹禺、老舍、葉聖陶、李劼人等，也都根據革命意識形態的標準，對自己過去的成名作作出修改。相比較而言，比較不順手的反而是那些自認爲對革命有功的左派，如胡風、丁玲、馮雪峰等。

長期以來，丁玲就陷入了寫作和做官的兩難之間，經過整風運動，在「工農最有知識，知識份子比較沒有知識」的新型對應性思維認識框架下，最明智的選擇莫過於轉換自己的知識份子的身份，干革命的實務，才是「干革命」的正途。當然那個年代的共産黨員，一切服從組織需要，「黨叫干啥就干啥」，可是事實上還是存在著某種革命工作的高低排序的，以革命的實務而言，做軍隊工作和保衛工作，最受組織的信任；做根據地的黨和政權的工作，甚至是財經工作，也是重要和光榮的；做宣傳文化教育工作，責任重大，受上級耳提面命的機會多，但犯錯誤的機率也高，負責同

志還好，他們雖然也要改造思想，但畢竟更肩負改造下屬同志的思想的責任。至於那些干文字活兒的普通記者、作家、畫家，雖然在進城後都是各級文宣、教育單位的負責幹部，但是在那時，卻是「思想改造」的重點人群，在某些有「大軍事主義」思想的同志眼中，他們也就和吹拉彈唱的文工團員同在一個系列了。

丁玲本來是有可能幹革命的實務的，1936年秋冬她到達陝北後，毛徵求她對工作的意見，丁玲說要去紅軍，毛就委任她做中央警衛團政治處副主任。但正如西諺所說，「性格即人」，丁玲從本質上做不了「官」。抗戰後去延安的一些左翼文人，因各種原因離開了文藝工作者的隊伍，轉型爲職業黨幹部，以後的命運都相對較好，但是丁玲的個性和寫作愛好使她永遠當不成一位「優秀的黨務工作者」。一方面，丁玲非常尊敬領袖和其他中央領導；另一方面，她總是去不掉身上的知識份子的味兒，以爲自己是在最艱苦的年代投奔陝北，和中央領導同志是患難之交，所以她很難像其他人一樣，擺正關係，在領導面前畢恭畢敬，而是有啥說啥，放言無忌。丁玲也一直留戀她的作家的聲名，始終不能忘懷她的寫作。而那些轉業做黨的工作或軍隊工作的同志，無不很快找到了自己在革命隊伍上下級關係中的位置和一套報告、立正、敬禮等禮儀程序。以後當人們得知他們在青年時代還寫過詩和小說，有的還是「左聯」成員，無不大吃一驚。因爲這些負責幹部的言談、性格和作派都已徹底轉換，再無一絲文化人的味兒，他們更不願意別人知道自己還曾是文化人。丁玲的「問題」就是她的個性和她的寫作，她希望以筆爲槍，成爲革命的主角，可是一寫作就當不成革命的主角，她個人是沒辦法解決這個矛盾的，唯一可以幫助她擺脫這個困境的就是革命領袖的欣賞和保護。

革命領袖對丁玲確實是愛護和關心的，但同時也是嚴格要求的，說到底，革命領袖對丁玲的親善和反感都是政治化的，是超越個人關係而從政治的角度出發的。1936年，丁玲到陝北蘇區，毛真誠歡迎，是那時黨需要像丁玲這樣的大作家來增加黨的聲威；建國初，毛要教育、改造原國統區的知識份子，用的就是周揚、丁玲這批延安文化人。但是建國後的丁玲並不令領袖滿意：盡管經過延安整風的洗禮，但是丁玲的「自由主義」仍然很强，太好出風頭，有所謂「明星意識」。丁玲更沒有周揚那麼順手，很難駕馭，不符合「馴服工具」的標準。而文壇只能有一個「聖旨」宣達人，領袖絕無可能舍周揚而用丁玲。更重要的是建立意識形態的新秩序，

不可能在風乾浪靜中進行，所謂「不破不立」，批判一兩個原國統區的作家、文人，對社會的震動不大，而把大名鼎鼎的左派文人胡風和他的「同夥」定爲「反革命集團」，再揪出黨內的大作家丁玲，則可以讓全國的知識份子受到震動，使他們受到深刻的教育，大大有利於意識形態新秩序的建立和鞏固。

1954年《文藝報》「壓制小人物」正好是一個突破口，善於捕捉戰機的最高領袖迅速抓住此事，再把戰線擴大和延伸。在這個過程中，人們看到的只是周揚衝鋒在前，聽到的是他聲色俱厲地批判丁玲、馮雪峰，卻長久不知道在周揚的後面還有最高領袖的身影。一份當年親歷者的材料透露，1956年冬在中宣部復議丁玲申訴的一次會議上，周揚說：1955年對丁玲的批判是黨中央毛主席指示的。他當時「還在毛主席面前講了丁玲的好話」。在周揚講這番話時，中宣部部長陸定一也在場，他沒有對周揚的話表示異議和反對，而瞭解周揚的人都知道，以周揚個性、作風和他對毛的遵從，他絕無膽量捏造毛的講話。[4]由此可見，「丁、陳反黨集團案」的真正決策者還是最高領袖。毛何等細心，對往年舊事都記得清清楚楚，連馮雪峰十年前寫的寓言都翻出來，當然不會忘記丁玲在1942年寫的<三八節有感>。老人家順手一並收拾：先用「丁、陳反黨集團案」廢掉了丁玲，反右時再廢了馮雪峰。1958年初，老人家親自動筆，寫了那篇猶如重磅炸彈，置丁玲於絕境的<再批判)，新賬、老賬一起算，把當年他稱贊過的「文小姐」、「武將軍」一下打入了地獄！

革命懲戒機制的內在邏輯

在這裏有一個現象值得思索，在40年代整風運動結束至建國初，中共黨內已基本不再打「反黨集團」，也不再搞大規模的革命內部的「肅反運動」，全黨上下同心同德，高度團結，迎來了1949年中國革命的偉大勝利。反而在建國後新政權已得到鞏固，特別是在1955至1956年，斯大林已去世，「向蘇聯老大哥學習」的聲浪高入雲霄，蘇聯開始醞釀糾正斯大林的「肅反」錯誤，已不再用打「反黨集團」的方式來處理思想文化界矛盾，[5]中國反而重新運用起這種傳統的斯大林方式來解決黨內問題和社會矛

盾：搞過「胡風反革命集團」後，馬上整「潘漢年、楊帆反革命集團」；「肅反運動」剛過去，又搞出一個有別於蘇聯樣式的「反右運動」；其間還穿插打「丁、陳反黨集團」、「丁玲、馮雪峰右派集團」等一系列「反黨集團」或「右派集團」，從此一發不可收拾。

在這個過程中，丁玲的「歷史問題」成了套在丁玲頭上的一道繩索。所謂「歷史問題」是什麼呢？就是1933年丁玲在上海被國民黨秘密綁架，在1933至1936年被軟禁在南京的這一段歷史。丁玲到陝北後，已向黨組織做過多次說明，在1940年的「審幹」中也由中組部對她的那段歷史作了結論。可是幾年後，丁玲的這段歷史在延安整風、審幹運動中又被重新審查，結果給她定了一個「自首」的結論。其依據就是她在1934年被軟禁在南京的期間，曾在國民黨的壓力下，寫過一張紙條，大意是：「因誤會被捕，生活蒙受優待，未經什麼審訊，以後出去後，不活動，願家居讀書養母」，小紙條並沒有一點反共的內容，而丁玲在南京被軟禁期間也沒有發表過任何反共言論。丁玲到陝北後沒有向黨組織交代過這張小紙條的事兒，在1943年審幹運動中，主動向黨組織談了這件事，並爲此做了自我批判。可是這張小紙條真有那麼重要嗎？爲什麼一直被揪住不放？丁玲幾十年的革命生涯還不能夠證明她的「紅」嗎？她在共產黨最艱苦的1936年就去了保安，那時共產黨還沒有將來可能在中國執掌政權的跡象，依丁玲的「名氣」，她完全可以在北京、南京、上海等大城市過著舒適的寫作生活。可是丁玲還是在1936年投奔了陝北，這在當時全國的大牌名流中是唯一的，這還不說明她的「革命性」嗎？

中共高度重視幹部歷史審查的問題，這對保衛革命是完全必要的，爲此在延安時期就完善和強化了對幹部的嚴格審查制度。在長期的敵強我弱的環境下，爲了保衛革命、打擊敵人，黨形成了特有的保持「警惕性」的文化，這是一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在嚴酷的對敵鬥爭的環境下，黨的組織部門和保衛部門對沒有革命軍隊或根據地的經歷，又是知識份子出身的白區黨的幹部，特別對那些從國民黨監獄出來的黨員，持有一種懷疑的態度，只有經過組織的嚴格審查，那些有白區經歷，特別是曾被國民黨逮捕坐過牢的同志才能重新得到黨的信任。與那些曾坐過國民黨大牢的同志相比，出身農民的紅軍或八路軍、新四軍的幹部、戰士是幸運的，他們的歷史簡單，思想單純，是黨最信任的，但是歷來黨內主持制定審幹政策的恰又是以白區幹部爲主，其中一些人也坐過國民黨的監獄，他們在推行嚴厲

的審幹政策時，甚至比其他幹部更「左」。

慶全在書中說，從此這張「小紙條」的事兒就成爲丁玲過不去的「坎」。依我看，「小紙條」還不完全是「坎」，而是套在丁玲頭上的可緊可鬆的「緊箍圈」。在50年代中期的「肅反」運動中，爲數不少的高級幹部也被定爲「自首份子」、「變節份子」，多數人只是調整了工作崗位，例如原來是擔任省委常委的，以後不能再做常委，而是改做文教單位領道，並非就被組織上一腳踢開，棄之不用，換言之，審幹既是「優選法」，也是幹部管理中的「控馭法」。如果丁玲「守規矩」，願做馴服工具」，它可以不發生作用；如果調皮搗蛋，立即就可以拿這張紙條說事。據原中宣部副秘書長、一屆機關黨委書記熊復在1978年9月27日寫的有關證明材料說：「1952年整風時，作協黨支部就提出過丁玲歷史問題。」熊復看過丁玲的檔案，「向周揚同志彙報上述問題，請示他怎麼辦。他說，丁玲的歷史在延安審查過，沒有問題，不要審查了」。[6]可見，制度雖然是嚴格的，但並非完全沒有彈性，在更多的時候還是取決於黨的領袖和主管領道在操行這套制度時的態度。馮雪峰是長征幹部，照樣被打成「右派」；張春橋和江青雖有「叛徒嫌疑」，一直有人揭發，仍深受老人家的信用。姚文元的父親姚蓬於是人所周知的中共「叛徒」，也沒對姚文元搞株連，在最講成份的文革年代，還步步高昇，最後官至中央政治局委員。

丁玲過不了「審幹」關，並非就是她的「歷史問題」特別嚴重，而是另有原因，說來還是最高領袖要把她「趕出去」。毛在反右之前的1957年1月召開的省市委書記會議上就明確說過：對於蕭軍、丁玲之類的人，殺、關、管都不好，要抓他許多小辮子，在社會上把他搞臭。1957年9月，毛在接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時也說：把丁玲趕出去了，文學藝術會更發展。

令人遺憾的是，革命隊伍內部長期以來一場接一場的嚴酷的鬥爭，使得「革命的同志情誼」逐漸稀薄，及至50年代中期後，革命領袖對有戰功的「革命大老粗」有時還有一些「戀舊」；對若干前朝遺老，如章士釗，曾在他年輕時給予過巨大幫助，毛始終給予禮遇；對一些重要的統戰對象和國家急需的科學家，毛也給予一定的照顧；而對於那些在歷史上曾和他有過較多交往的革命文化人，則幾乎沒有「戀舊」的表現。馮雪峰是毛在1934年瑞金時代的舊識，丁玲在1936年就到了保安，從此沒離開過革命隊伍，兩人都是在革命最困苦的階段前往蘇區的，但是，就爲了一些說不

上理由的事兒，再掀出歷史問題」，[7]說打下去就打下去了。

更重要的原因是革命領袖需建立一嶄新的「無產階級新文化」，50年代中後期後，極左思想急劇昇溫，「無產階級新文化」的路越走越窄；第一條就是要提拔那些「文化少、知識少」的「青年闖將」。毛在1964年說，「老粗出人物」。「自古以來，能幹的皇帝大多是老粗。」「知識份子其實是最沒有知識的，現在他們認輸了。教授不如學生，學生不如農民。」1970年姚文元給毛寫信彙報讀書心得，也自稱讀書少，知識貧乏。和「新生的無產階級筆桿子」戚本禹、姚文元等相比，周揚這批人各種書果竟讀得太多，受「封、資、修」的影響太深，早已不中用了；第二條，要把那些「舊文化」的代表人物，「反動學術權威」、反領道不聽話者、歷史可疑份子、各種「烏龜王八」都清除出去。慶全的書中引用了一份重要的回憶資料：1979年理論工作務虛會期間，周揚曾談到1957年反右時的情況。他說：「抓右派之前，主席給我一個名單，名單上的人都要一一戴上帽子，而且要我每天彙報「戰果」。我說，有的人鳴放期間不講話，沒有材料，怎麼辦？主席說，翻延安的老賬！我當時常常說「在劫難逃」，許多人聽不懂。」「在中宣部，陸定一和我都「左」的不得了。即使沒有主席的這個名單，恐怕也好不了多少。」1964年，爲落實毛對文藝界的兩個批示，周揚等部署開展「整風」，毛已準備對夏衍、田漢、陽翰笙進行點名批判，老人家還不放心地訊問周揚：「你和這些人有千絲萬縷的聯繫，下不了手吧？」

極左思想是有一套內在邏輯的，它以「不斷革命」、「階級鬥爭」、「爲全世界三分之二人民的解放」等氣魄宏大的詞語和未來光明的遠景直指左翼知識份子的靈魂。將他們拉上「烈火戰車」，一路風馳電掣，又將無數的左派甩下，被拋甩下來的人，並非就是異類，只是隨著革命向更高階段發展，在極左的顯微鏡的放大下，他們的「左」已演幻成了「右」。到了60年代中期，過去的「革命文化」也整體成了「舊文化」，統統都在掃盪之例。「舊文化」的載體就是那些知識份子，不管他們是來自延安還是來自重慶，把他們打下去，都是「文化革命」的題中應有之意。於是在這張名單上又不斷加上一長串新的名字：巴人（王任叔）、孟超、夏衍、田漢、陽翰笙、邵荃麟、齊燕銘、林默涵、劉白羽、鄧拓、吳晗、廖沫沙、老舍、李達、翦伯贊、陸定一、姚溱、許立群、蔣南翔、陸平、江隆基等等，他們中的不少人本來就是黨的高級官員，原來是奉旨打別人，是

「反胡風」、「反丁、陳」、「反右」運動中的「大左派」或各單位「反右」的主事者，但最終還是給「烈火戰車」拋甩出來。1966年7月1日，《人民日報》公開點名批判周揚，稱其爲「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文藝黑線的首領」和「修正主義文藝的祖師爺」，這位整人無數的「大左派」最後還是被歸入到胡風、丁玲一類，被「無產階級的鐵掃帚」一下掃入到了「歷史的垃圾堆」。這一次他們不僅是思想和靈魂遭到鞭打，身體也被「踏上了一只腳」，許多人甚至還丟失了性命。他們的罪名也和丁玲差不多，不是「叛徒」，就是「特務」，或者是「反革命」，再不就是「反革命兩面派」，[8]這也和30年代斯大林整肅前蘇聯知識界著名人士的罪名差不多。

極左文化發展到這個階段，就完全演變成文化「廢墟主義」：除了滿世界的「紅寶書」，再加上「八個革命樣板戲」，以及作爲象徵的馬恩列斯、魯迅，一切中外文化都在禁止之例，而當全國各地紛紛舉辦有數萬或十多萬群眾參加的對領袖的「敬頌」活動時，所謂革命文學或革命文藝也就到了壽終正寢的地步，只落個「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淨」。中國的極左文化比斯大林時代的蘇聯還要專橫，斯大林還保留了俄羅斯十八、十九世紀的文化傳統和典籍，還給予知識份子一個「人類靈魂工程有利的稱號，希望他們用他的偉大理想」去改造人民的思想，中國的極左文化則更自大、更狂熱，不僅對知識份子一概不信任，更要在一片「舊文化」的廢墟上建立「無產階級新文化」的宮殿，最後除了「領袖崇拜」的形式主義，在文化上什麼也沒有留下。

丁玲不是阿赫馬托娃

丁玲蒙受多年的苦難，蘇俄詩人安娜·阿赫馬托娃也是如此，但是丁玲不是阿赫馬托娃，她沒有那種從苦難中昇華，進入普世大愛的精神氣象，她的氣質、境界、胸懷和眼光離那個層次都還遙遠。丁玲一直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女性，也是一個思想豐富、才華卓越的大作家，她的一生都在這兩者間打轉，既使她意氣風發，也使她蒙受羞辱。建國初，她以「勝利者」自居，對一些原國統區的老作家態度高傲、輕慢。同樣是丁玲，

1970 年後被單獨監禁五年，是靠著背誦幼時母親教給的古詩篇，才沒使自己失去語言功能。丁玲受的苦難超過了阿赫馬托娃，但她沒有勇氣揭露極左文化的罪錯，她可能從自己幾十年的痛苦經歷中悟出：極左力量太强大，惹不起，於是唾面自干。她晚年復出後寫了不少作品，除少數外，已失去了年輕時代的銳氣，更少了思想的光彩。她在漫長的苦難歲月中學會了世故，她爲了讓某老幫她說話，就寫頌揚某老的文章，這點倒也無可厚非，阿赫馬托娃爲了從死亡陰影下救出她的唯一的兒子，也寫過歌頌斯大林的詩篇。可是當 80 年代復出後，小平同志倡道的思想解放已蔚爲潮流，「丁、陳反黨集團案」也被徹底平反，已沒有什麼力量可以讓丁玲封口，她卻沒有寫出像巴金那樣的反思的文字，更沒有向過去傷害過的同志表示歉意或懺悔，這說明什麼呢？是她不認爲有反思的必要？或是她認爲自己當年打擊那些同志並不錯？丁玲把這些疑問留給了後人，也留給了歷史。

丁玲在幾十年的苦難中，從沒放棄「希望」，這就是祈求領袖爲她說話，可是大環境如不發生根本變化，她這個被領袖欽定的「大右派」又如何能夠平反？1962 年夏，丁玲勞改所在地的農場黨委、中國作協黨组都同意爲丁玲摘去「右派」帽子（不是甄別，更不是平反），也向中央打了報告，可是領袖已決定重提階級鬥爭，對國家機關準備爲右派甄別一事大發雷霆，斥之爲「猖狂之極」，於是一切又都成爲泡影。丁玲對領袖又敬又懼，她當然知道，是那篇 <再批判> 把她一巴掌打成「人民之敵」，但她绝不敢涉及領袖。1960 年，丁玲以「右派代表」的身份到北京參加第三次全國文代會，「在會場上望見毛主席」，她雖然非常想迎上去和老人家說話，卻「沒有勇氣走上前去，悄悄走到一邊去了」。即使領袖已故去，也是虎威猶存。她有一句名言：「他對我怎麼樣，不管，但我對她是一往情深的。」丁玲給自己的受難找到一個「合理化解釋」，這就是周揚等耍弄權術、瞞上欺下、一手遮天、蒙蔽領袖，使她遭受了幾十年的苦難。對領袖的信念和對周揚等的憎惡是互爲聯繫的，她將對毛的信念深植心中，也將對手永遠盯住，成了她在漫長的艱苦歲月能活下去的精神力量。

丁玲受委曲時唯一的辦法就是向上級寫申訴信，這是多年形成的一種習慣，「左聯」的一個傳統就是「集團化」，左聯内部紛爭的哪一方都尋求黨的領道的支持和仲裁，丁玲對這套行事方式極爲熟悉。丁玲從幾十年的革命經歷中，也從自己的痛苦生活中體會到了在實際生活中存在的那條「潛規則」：只要能「找上人」，有了實權人物的關照，就可以枯木逢春，

逢兇化吉。例如：在 1955 年「審幹」中，幾個著名的文藝界領道同志也是因歷史問題被定爲「變節」，但是他們都很幸運，不在最高領道的關注視野下，同時也一直是周揚的「親信」，所以波瀾不驚，事後還是繼續做官。因此，只要有通天的人物伸出援手，就有希望，就是勝利。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丁玲已屆八十高齡，爲平反自己的冤案，往返奔波，四處求人，吃盡辛苦，令人無限同情。1979 年丁玲復出回到北京後，曾主動前往醫院看望周揚，她對在文革中受盡苦難的周揚抱有希望，以爲周揚會向她伸出援手。誰知周揚爲反右的事，向不少人表示道歉，唯獨不向丁玲道歉，他的理由是：丁玲是「變節」份子！和周揚的態度一致的還有陸定一、張光年等。周揚此舉極大地傷害了丁玲。在我看來，周揚等如此並非是爲了維護所謂「黨性原則」，因爲在他手下做各路文藝高官，又有所謂「變節」、「自首」歷史問題的人不乏其人，只要是周揚一個「圈子」的，都不成爲「問題」。周揚等唯獨不想放過丁玲，說來還是根深蒂固的「宗派」情結在作祟，他們要用那個「緊箍圈」套在丁玲的頭上，一直套到她死！這正說明瞭周揚人性深處的幽闇。1984 年，在胡喬木的幫助下，中央恢復了 1940 年對丁玲的結論，承認丁玲在南京被國民黨軟禁的那段歷史不屬「自首變節」，「四十多年的沉冤得以大白」。丁玲自然感激胡喬木，她發表了不少談話，對那個時候胡喬木的一些有爭議的觀點予以積極配合。她甚至還寫了一首缺乏詩味的「政治表態」長詩 <「歌德」之歌>，她一點也不在意讀者是否愛讀，卻說她的這首詩「會有人理解」。對於丁玲晚年的言行，譽之者，如《中流》雜誌等稱贊丁玲是堅定的「老革命文藝戰士」；批評者則稱丁玲「錯把極左當親娘」；丁玲又一次成爲文藝界、知識界關注的中心。

晚年丁玲高調左傾，雖然也有心情不順的時候，但總的說來是意氣風發，且不無表演的色彩—也就是很刻意地向那些會「理解」她的同志展現她那「雖九死而不悔」的忠誠。周揚呢？他在晚年復出後不向丁玲道歉，揪住毫無意義的丁玲的所謂「歷史問題」不放，說明他對丁玲成見太深，氣局太小，對極左文化的反思尚不能跨過某些重要的「坎」。然而這位馳騁中國文藝界數十年的「大左派」，在文革入獄多年後，思想卻發生了重大的變化，1975 年他剛出獄，就前去看望了馮雪峰，甚至「不知輕重」地上書最高領袖，請求他恢復馮雪峰的黨籍，自然沒有任何回音。周揚雖然不放過丁玲，卻多次向當年受他打擊、被迫害的文藝界人士表示道歉，也



向陳企霞當面道歉，並幫助他調回北京，安排了新的工作。更重要的是，這位文革前的毛意志的堅决執行者竟轉變爲 1979 年後思想解放運動的探索者，但是周揚卻因此受到批判和冷遇，晚景淒涼，這正是歷史的復雜和吊詭。

徐慶全條分縷析，絲絲撥開，通過對大量歷史資料的梳理，把歷史帷幕後所發生的活劇一幕幕呈現出來，寫出這本具有較高學術價值的研究性著作，他能做到這一點，與他長期從事對新時期的文藝思潮的研究是分不開的。徐慶全已出版多部有關當代文藝思潮方面的著作，其所著的《文壇撥亂反正實錄》、《周揚和馮雪峰》、《風雨送春歸—新時期文壇思想解放運動記事》等得到學界的好評。作者在這本書的資料方面尤其做了很大的努力，不僅搜集、運用了大量的已刊史料，還運用了一些關鍵性的未刊資料和口述史料，使得該書的立論具有了堅實的史料基礎。慶全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和洞察歷史的眼光，雖然這部著作的某些看法或容進一步討論，但總的來說，這是一部高質量的研究論著，不僅有助於人們重新認識當代文學思潮史，對中國共產革命史和當代中國史的研究也是一重要的貢獻。值此慶全兄新著出版，謹以此序爲祝賀！

2007 年 2 月於南京

上部　成因

1955 年 9 月 30 日，中國作家協會黨组向中共中央宣傳部並中央呈上了 <中國作家協會黨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中宣部在審議了這份報告後轉呈中央。12 月 15 日，中央向「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區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各黨组；各人民團體黨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批發了這個報告。

至此，「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定案。

作爲這個「反黨小集團」頭目的丁玲，1932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在 30 年代即擔任過中共左翼文藝的領道人，并發表了《沙菲女士的日記》等作品，成爲國内外著名的作家。1933 年 5 月，丁玲被國民黨逮捕，被軟禁三年後，在中共黨组織的幫助下，丁玲逃到陝北，因其身份而深受毛澤東的信賴。1949 年後，一度擔任中國文協（中國作家協會的前身）副主席、中央文學研究所所長、《文藝報》主編、中宣部文藝處處長等職。她的《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獲得了在那個年代被視爲最高榮譽的「斯大林文學獎」二等獎。

另一名頭目陳企霞，1933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也是「左聯」的一名老戰士，曾兩次被國民黨逮捕。40 年代到延安後，先後在中共中央青年運動委員會宣傳部及中央機關報《軍放日報》工作。1945 年擔任中共創辦的華北聯合大學文學係主任。1949 年後任中國文協副秘書長、《文藝報》主編。

即使這樣簡單地羅列兩人的經歷，大致也可以看出一個事實：在殘酷的戰爭年代，丁玲、陳企霞是堅定地跟中共走的；在和平年代，中共對他們也是委以重任的。

認定這樣一個事實，困惑也就隨之而來：爲什麼在建國剛六年，這兩位曾經非常受中共信賴的人竟然會變成「反黨小集團」的頭目？

這是一個被親歷者回憶中所忽略的問題。

這是一個被丁玲身邊人如陳明等所曲解（有意還是無意？）的問題。

這是一個被研究者稱之爲「謎」的問題。

這是一個要描述這場冤案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



第一節　關於親歷者的回憶

親歷者的回憶文章，以李之璉、黎辛以及丁玲的丈夫陳明爲代表。

在「丁、陳反黨小集團」案發生時，李之璉是中共中央宣傳部秘書長兼機關黨委書記。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也就是周揚去世後的幾年，[1] 他先後發表了 <不該發生的故事>、<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處理經過>、<一場是非顛倒的批判鬧劇> 等文章；黎辛當時是作家協會黨組成員，中宣部機關黨委副書記，先後發表了 <我也說說「不應該發生的故事」>、<再說個「不應該發生的故事」> 等文章，來追述這場公案的來由和自己所被迫扮演的角色。[2]

李之璉、黎辛兩人，都因爲參與復查「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而後來在 1958 年反右「補課」中被定爲右派份子。因這一案件所受到的磨難使他們在回首往事的時候，無法有心平氣和地看待歷史的心態。因此，在追述的文章中，對事件的成因談及不多，即或偶有涉及，也不免帶有某種自身的感情色彩而歸結於個人因素或宗派主義之類。

比如說，李之璉在 <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 一文中，在談及這場冤案的成因時，雖也談到「有人說」的「左傾指導思想的必然產物」的原因，但對這一說法並不認同，認爲這樣「籠而統之地歸罪於左傾思想往往說不清具體是非」，而是更强調「主持人」的原因：

因爲處理每個案件都是由一定的人主持的。對錯誤事實的認定，對處理人的方式方法，對當事人的各種要求等等都是由主持人規定的。這個主持人的思想作風，他對人、對事、對黨的政策的態度，政治和思想水平的高低等等如何都有重要的關係。這個主持人如果經常說了不算，或朝秦暮楚，毫無定見，或以個人好惡來認定是非，或感情衝動、看風使舵、隨風倒，……他就不可能正確處理人的是非曲直。這個主持人如果只是思想認識上「左」，但能聽取群衆意見，尊重多數，也不致錯得出格，黑白不分。這個主持人如果實事求是精神很强，能對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也能夠避免誇大和捏造就能作到防「左」；這個主持人如果不存成見，能客觀地對人對事，不媚上，不壓下，不個人決定一切，也能作到公正處理。[3]

熟悉這段歷史的人都知道，李之璉所說的主持人，當然是當時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的周揚。在本書後面的章節中，讀者可以知道，李文說周揚「經常說了不算」、「朝秦暮楚，毫無定見」之類的話，並非空穴來風，是有所本的。比如說，周揚的確主持了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也的確在甄別階段同意改寫對 1955 年批判的結論；稍後，在反右派運動前夕也的確向丁、陳道歉—只是這種道歉是反右的一個部署而已（見後面章節），也的確在「反右」時主持將丁、陳又打成右派。還有，反右「補課」時又株連出一個「李之璉反黨集團」，周揚也脫不了關係。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就贊同李之璉的分析。

「籠而統之」地看，李之璉這樣說有一定的道理，但需要兩個前提條件：一是中共黨內政治生活必須正常；一是不搞運動的現實條件。可是，在中共建國初期的 50 年代中期，經歷過那個時代的人的記憶中，有的只是一個運動接著一個運動的影像；一種以對領袖的狂熱而取代對正常政治生活漠視的「記憶體」。在這種「左」的形勢下，要求一場運動的主持人「實事求是精神很强，能對問題進行調查研究」，顯然超越了歷史發展階段，這就如同要求毛澤東不犯「晚年錯誤」一樣而漠視歷史的存在。「看風使舵」，「不可能正確處理人的是非曲直」，沒有「很强」的「實事求是精神」，不「能對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種種，是周揚所獨有的嗎？

答案是否定的。因爲人們知道，這是體制的因素。

這道理，還不用聯繫到各個單位在歷次運動中所造成的冤假錯案來證明，從李之璉本身的行爲就可以講通。

從李之璉的文章來看，他參與以中宣部常務副部長、中宣部肅反領道小組組長張際春領銜的處理「丁、陳反黨小集團」案，是在「肅反甄別階段」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所倡道的 1956 年到 1957 年早春時節，是在毛澤東和中共中央領道到處遊說「反官僚主義、主觀主義和宗派主義」的中共全黨整風之初。這是一個讓人心情舒暢的短暫的季節，也是可以「大鳴大放」的季節。只有在這樣的氛圍下，張際春才能認爲定丁、陳爲「反黨小集團」證據不足，周揚才能認爲「丁、陳反黨小集團」的結論可以改寫，李之璉才能認爲「應該堅持按組織手續辦理」，不能以思想問題給人作政治結論。李之璉並在中宣部的會上講了自己的「看法」—在當時的情況下，這顯然難能可貴。但是，我們有理由問，在 1955 年反胡風和肅反中給丁玲、陳企霞定案時，張際春在幹嗎？他是中宣部肅反領道小組組



長，丁玲、陳企霞的「歷史問題」可是歸他來領道審查的；李之璉在幹嗎？丁玲和陳企霞都是歸中宣部機關黨委管理的幹部，而作爲機關黨委書記的李之璉，除了對開除陳企霞和李由然黨籍問題從組織程序上提出意見外，對於從思想上給丁玲、陳企霞定罪卻未置一詞？在中宣部討論丁、陳問題的部務擴大會或其他之類的會議上，李之璉是主要成員之一，如果他「的思想作風，他對人、對事、對黨的政策的態度，政治和思想水平」比主持人高，而且又比主持人「實事求是精神很强，能對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爲自己所管理的幹部據理力爭，不「也能夠避免誇大和捏造就能作到防「左」」嗎？但是，李之璉沒有做到這一點，也不可能做到這一點。

只有在「肅反甄別」和「大鳴大放」的季節，在中宣部常務副部長張際春領道的復查小組中，李之璉才能有對同志政治命運關心的態度，才能兢兢業業地復查核實，並在作協黨組的配合下修改了對丁、陳的定性。但是，「反右」開始後重新對丁玲、陳企霞的揭發批判中，即使是張際春掛帥的這個修改結論也被宣佈無效。而李之璉在 8 月 3 日第十次會議上，也作了他在晚年回首往事時認爲是「一次最大的違心之言」、「長期以來在我的心靈上是一種莫大的遺憾」的給丁、陳定性「加碼」的發言。他在發言中說道：

在這個鬥爭的過程中，我們有一些黨員同志由於一時沒有識破他們的陰謀，或者識破而沒有料到有這樣的嚴重，曾經在一個時候被他們的假象所迷惑，低估了他們的錯誤的嚴重性質，特別是機關黨委有幾個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內）在過去一個時候沒有看到他們錯誤的一貫性和沒有看穿他們的別有用心的目的。曾經考慮過把他們叫做反黨小集團是否合適，是否嚴重了一些。但根據現在揭發的事實看來，這種看法是落後於事實的發展的，是對他們的錯誤估計不足，這是右傾的表現，這應作爲一個教訓。現在已看的很清楚，他們的錯誤決不是一般的思想錯誤，決不是所謂自由主義的錯誤，而是一個蓄意良久的反黨的政治陰謀，是個小集團，有組織的活動。

也有另外一些同志，在這次會議中在這次會議以前，曾被他們所蒙蔽，沒有堅定地站在黨的立場上向他們鬥爭，卻幫助了他們向黨進行攻擊。現在這些同志應該看清楚了他們的面目和企圖，應該很快回到黨的立場上來堅決投入這個鬥爭。[4]

這樣的發言，與周揚的「看風使舵」、「朝秦暮楚，毫無定見」，也並

無二致。

由此說來，反思歷史時，「知世論人，論人知世」是不可忘卻的原則。如果不拋開個人的感情色彩，不但不可能正確地得出某一個歷史事件的成因，而且往往會把自己也一起兜進去—這不僅是我讀李之璉的回憶錄所得出來的印象，在讀其他一些人的回憶錄時，也常常能看到這樣讓人啞然的情節。

比方說，丁玲的丈夫陳明的回憶。

陳明作爲丁玲的丈夫，親歷了「批判、定性—重新審理、改寫結論—加溫、加碼、再定性這樣一種錯綜復雜的過程」種種（李之璉語），也爲此遭受磨難，但在談論起這一事件的發軔時，竟然讓人難以想像他是在中共黨內生活多年的老幹部。本世紀初，陳明在與采訪者探討「誰整丁玲」這一問題時這樣說道：

對批丁玲，首先是作協寫了報告的。奇怪的是，一、作協的這個報告，不會是 6 月才寫的，它肯定有個醞釀過程。它是否經過黨組會議集體討論通過了呢？二、這個報告是副書記劉白羽、總支書記阮章競簽名，而黨組書記周揚爲什麼不簽名？周揚知道不知道這件事？同意不同意？參加醞釀了沒有？三、報告送到陸定一那裏，陸也不能不問周揚。陸向中央打報告時也只用陸定一的名字，而周揚是中宣部份管文藝、領道作協的副部長，從中宣部角度看，你周揚應該簽名啊，不署名是不正常的。

批丁玲，怎樣批，顯然是商量過，周揚有意避免出面，怕被說成是搞宗派主義。同時，這樣做就把批丁、陳的責任巧妙地推給上級，從而壯大批判聲勢。在批判的過程中，周揚就多次閃爍其辭地說：「這個會是經過中央的！這樣的會，中央不說話，我們能開嗎？」[5]

陳明盡管對周揚的作爲連續用了幾個疑問，但在他看來，答案是肯定的，就是，周揚是爲丁、陳定性的幕後操縱者。這樣的說法卻根本不合情理（在後面的章節中，我將專門探討周揚爲什麼沒有在這個報告上署名的問題）：

其一，如果在這個報告上同時署有陸定一和周揚兩個人的名字，有陸定一這個中共中央宣傳部長在前，周揚難道還怕被人說成是搞宗派主義？而且，如果說要「壯大批判聲勢」的話，部長陸定一和主管文藝的副部長周揚聯合署名，團結一致，其聲勢豈不更大？

其二，陳明認爲周揚是把「責任巧妙地推給上級」。無非是說，周揚

爲了避免承擔責任，自己假裝不知道，而讓劉白羽、康濯、阮章競，直接找陸定一。從中共的組織程序來說，周揚在陸定一面前玩這樣的遊戲，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想像的。作爲在黨內生活了多年的老黨員，陳明應該能想到這樣的遊戲在黨內是不能、也不可能玩的。而且，即使像陳明所說周揚「有意避免出面」，敢玩這一遊戲，但如果陸定一認爲周揚該出面，周揚能避免得了嗎？

其三，說周揚巧妙地推脫責任，這未免把周揚看得太高了吧？以周揚而言，在「文化大革命」前17年中，是緊跟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一個典範性人物，我們這樣說，恐怕無人提出懷疑。即使如此，他仍然被毛澤東認爲是「政治上不開展」（17年早期），[6]「和資產階級有千絲萬縷的聯繫」（17年晚期）。[7]在丁、陳「反黨小集團」事件發軔的對《文藝報》「壓制新生力量」的批判中，前主编丁玲挨了批判，而專司文藝界管理之職的周揚也未逃脫，他被指責爲放棄了對《文藝鍋的領道權，與丁玲一樣寫出檢討。1955年1月15日，周揚在給毛澤東的一封信中，還在檢討自己：「他（胡風—引者）又稱贊我政治上很强，我說並不如此，對《武訓傳》、《紅樓夢研究》等的錯誤思想我都沒有及時地進行鬥爭，就是證據。」[8]可見，周揚當時绝沒有「推托責任」的「覺悟」，相反，他有的只能是讓自己在「政治上很强」和在鬥爭中勇於承擔責任的渴望。所以，周揚不可能在30年前就預早知道後來人們會對批丁玲、陳企霞這場運動重新評價，從而先把「責任」來推個一干二淨。況且，在隨後作爲對丁玲、陳企霞批判的執行者，周揚的「左」的表現也證明瞭這一點。關於這一點，陳明作爲當事人恐怕比別人感受得更多，也應該比任何旁觀者理解得更透徹。

其四，從當時的大背景來看，對胡風的批判所引發的大規模的肅反運動，使人們又繃緊了階級鬥爭的弦，大批判、肅反審幹，人人積極參加，唯恐落後於人，绝大多數的人都沒有想到自己是「左」了。以丁玲、陳明夫婦對中共黨組織的忠誠而言，在當年受批判時，也沒有覺悟到是黨錯了。現今留下來丁玲在當年的檢討，不也是發自內心的嗎？

由此說來，要回顧這個事件的歷史過程，總結其教訓，就要充份理解周揚、張際春、李之璉及陳明在內的那一代共產黨人，因歷史原因而形成的一些特定觀念和思維方式，否則的話，就無法理解他們的許多令今人看來多麼不盡情理的言行。

從另外一個方面來說，一個人，尤其是一個爲世人所矚目的人的沉浮

線，通常總是由後人而並非由當世人所描繪出來的，當世人看不到那只有後人才能看到的冷峻的現實。因此，雖然經歷若干年後，人們對某一個歷史事件有了清醒的認識，但這認識並不能替代當年的認識。遇於問題的關鍵時，有時人們往往把「事後」與「事前」搞混了。陳明在新世紀初對上個世紀50年代的事件的認識，大約可歸結到此類。

但是，即使作這樣的分析，對於親歷者的說法，我還是完全可以理解。篩選歷史，有選擇地遺忘或者逃避歷史是人的通病，能夠對自己過往的所作所爲進行不掩飾的、徹底的反思者，畢竟只屬少數。雖然這種遺忘或逃避常常會把歷史真相遮蓋起來，令後人一頭霧水，但我們也只能含著朦朧傷感的淚水給予同情，而不該過於苛刻。

「丁、陳反黨小集團」案的成因，就作爲一個「謎」，等待著我們去破解。

第二節　周揚與丁玲的「歷史碰撞」

雖然我對親歷者的回憶作了質疑，但是，至今仍爲文壇所熟知的周揚與丁玲解不開的死結，的確是因爲這次對丁、陳的定案而形成的。因此，要描述丁、陳冤案的成因，梳理一下周揚與丁玲的關係，是重要的內容之一。

90年代初，我曾聽到這樣一個消息：1983年11月初，有人到木樨地丁玲的住處看望丁玲。見到丁玲後，發現她今天特別高興，來人自然感到詫異。丁玲開始笑而不答，後來說：「人逢喜事精神爽。」來人還是不解，她才神秘地說：「等著看這幾天的《人民日報》吧！」來人困惑不解而去。11月6日，從民日報》登出了周揚答新華社記者的文章。當然，這篇文章名義上是答記者問，實際上是周揚對他所發表的<關於馬克思主義幾個理論問題的探討>的文章的自我批評。[9]那時，正是中共黨內對周揚的人道主義與「異化論」猛烈批評之際，也是周揚在文藝界大權旁落之時，同時也是丁玲再一次爲自己的歷史問題結論向中央申訴而中央正在審理之際。

而就在11月6日這一天，丁玲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發表了<認真學習、開展批評、整頓文壇、繁榮創作>的講話—這顯然是經過有關人士刻意安排。講話中，丁玲借「清除精神污染」的東風，指責周揚領道下的文藝界存在著「散發著臭氣、污染社會、毒害青少年」的「支流」，她認爲，這些支流「千萬不能忽視」。爲此，她警告說：「如果我們對這些支流不警惕，不及時防止，不打掃清除，任其泛濫，就會造成災難，給我們國家、民族帶來痛苦。」爲此，丁玲鄭重地向文藝界發出了「掃除邪氣，整頓文壇」的號召。[10]

以「清除精神污染」爲契機，丁玲與周揚以往的恩恩怨怨再一次引起文壇的關注。

一、愛屋及烏，丁玲接受了馮雪峰對周揚的看法

「丁玲與周揚，本不該成爲無法和解的對手。」作家李輝在談到周揚和丁玲的關係時寫道：「他們有那麼多可以成爲朋友的因素。同是湖南人，且家鄉常德與益陽相鄰；從事同樣的文化創造，同被視爲左翼文學的代表人物；擁有共同的理想，同屬於一個政黨；一度同爲所崇拜的領袖貴識……」

然而，他們從來沒有親密合作過。[11]

他們的分歧在什麼時候開始的呢？

丁玲被捕前，在上海任中國左翼作家聯盟黨團書記，在她被捕後，接任這一職務的恰恰是周揚。在「左聯」的這一段時間，就現有的材料，我還沒有發現周揚與丁玲在工作上有什麼齟齬。盡管如此，據學者研究，此時周揚與丁玲之間的關係已經不是那麼融洽了。

這裏不能不提到馮雪峰。

馮雪峰是中共黨內著名的文藝理論家。早在上個世紀20年代末30年代初，就在上海領道左翼文化運動。1932年，他將周揚吸收進「左聯」，並委以重任—「左聯」機關刊物《文學月報》的主编。但其後兩人除了短時間的友好相處外，大部份時間都處於嚴重對立的狀態。1933年馮雪峰離開上海到中央蘇區後，周揚繼而成爲上海左翼文化界的領道人。1936年5月，馮雪峰作爲中央特派員返回上海，在上海開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工作。但因以前與周揚的對立關係，他沒有找周揚，這引起了周揚等人的極大不滿；其後因爲佐聯」的解散、「國防文學」和「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兩個口號的爭論的不同看法，兩人的關係更加緊張。[12]

相比之下，馮雪峰和丁玲則保持著非同尋常的關係。

早在1927年，丁玲和同在北京的馮雪峰就相識了。盡管那時丁玲已與另一位後來犧牲的左翼作家胡也頻是夫妻關係，但她仍然對馮雪峰產生了超乎朋友關係的感情。在後來的歲月中，丁玲對這一感情從來沒有否認過。她坦率地承認，馮雪峰是她「第一次愛過」的「男人」。因爲是第一次，所以丁玲認爲，她與胡也頻的愛是浪漫且帶孩子氣的遊戲，而對馮雪

峰的愛則是刻骨銘心的。之所以沒有離開胡也頻，是因爲在丁玲看來，馮雪峰缺乏胡也頻一樣的熱情和勇氣。如果馮雪峰有這樣的勇氣，他和丁玲的結合也就必然了。[13]胡也頻犧牲以後，同在上海的丁玲和馮雪峰保持了很好的情感關係，當時上海甚至有一種傳說，認爲丁玲的被捕與這種關係有關。不過，沒有結合也並未影響兩人之間的信任和感情的溝通，彼此間那份深深的牽掛甚至貫穿了他們的一生。

由於與丁玲有這樣的關係，馮雪峰對周揚的看法，客觀上也影響了丁玲對周揚的看法。

1942 年 4 月初，丁玲的雜文＜三八節有感＞遭到了一些高級幹部的批評。在心情鬱悶之中，她寫了一篇借題發揮的悼文：＜風雨中憶蕭紅＞。文中，有這樣一段話：

但我仍會想起天涯的故人的，那些死去的或是正受著難的。前天我想起了雪峰，在我的知友中他是最沒有自己的了，他工作著，他一切爲了黨，他受埋怨過，然而他沒有感傷過，他對於名譽和地位是那樣的無睹，那樣不會趨炎附勢，培植黨羽，裝腔作勢，投機取巧。[1]□

丁玲研究專家袁良駿據此分析說：

這段話，明褒雪峰，暗貶周揚，明眼人一看便知。對周揚的這些壞印象，當然不自延安始，而是植根於 30 年代，植根於周揚在領導「左聯」時的所作所爲，植根於「兩個口號」論爭。丁玲 1933 年 5 月 14 日被國民黨特務逮捕，「兩個口號」論爭等事她並未親炙。然而，她 1936 年逃離南京後，曾在上海稍事逗留。營救她、接待她、安排她拜赴延安的，正是馮雪峰。可以肯定，關於「左聯」的一切，她都瞭如指掌。丁玲和周揚在延安的歷史碰撞，實際上，正是「左聯」矛盾在新形勢下的繼續和發展。[16]

除了學者所說的這一原因外，周揚和丁玲在「在延安的歷史碰撞」，還有著更深刻的原因。

二、周揚和丁玲各執一詞

1978 年春天，周揚在接受趙浩生的訪談時，談到了在延安與丁玲的分歧問題：當時延安有兩派，一派以「魯藝」爲代表，包括何其芳，當然以

我爲首。一派是以「文抗」爲代表，以丁玲爲首。這兩派本來在上海就有宗派主義。大體上是這樣，我們「魯藝」這一派的人主張歌頌光明……而「文抗」這派主張要暴露黑圍。

當時，丁玲剛剛結束流放生涯回到北京，正在爲自己的平反四處奔波。此時，周揚雖然剛剛復出且與文藝界無緣，但他這番話自然引起丁玲的高度警惕：他這樣講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要爲自己的平反設置什麼障礙？丁玲順理成章地想到了這一連串的問題。

因此，當丁玲勉强以黨員的身份參加第四次文代大會時，即在一個有周揚在場—此時周揚已經回到文藝界的領道崗位上來—的會議上，對周揚的這種說法公開提出駁斥：

一名外國記者，趙浩生先生寫過一篇訪問報告，說延安那就有宗派，一派是「魯藝」，爲首的是誰誰；另有一派是「文抗」派，「文抗」派是以我頭子，還有艾青。事實上，當時我恰恰不在「文抗」。「文抗」有七個負責人，他們是蕭軍、舒群、羅烽、白朗、艾青、於黑丁、劉白羽，他們七個人輪流主持，沒有我。那天艾青笑著說：「我是獨立大隊。」蕭軍，你們看得出來，那是個英雄，他能參加哪一派呀！他什麼派也不會參加，他就是蕭軍派，他還能以我爲首哇！呀。你算什麼！……所以，我們很多人，大約並沒有什麼派，但是居然有人說他是派！他又是派的頭子！又是以他爲代表！這就是說，有派了！要沒有，他能承認嗎？[18]

周揚的談話，雖然也談到在上海就有宗派主義，但主要是從思想上歸「派」—即「暴露黑圍派」和「歌頌光明派」，而丁玲則迴避了思想問題而從組織上歸「派」，因而抓住周揚的前一句話，强調的是「宗派」問題。至於當年在延安是否有周揚所說的有「暴露黑圍」與「歌頌光明」之爭的問題，丁玲則巧妙地迴避了。



後來，丁玲在一些場合對此仍然予以駁斥。李銳在紀念丁玲的文章中，再一次提到了丁玲對周揚這番話的看法：

在醫院時（1979 年年底——引者），她（丁玲——引者）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如《兩個反黨集團》的決定尚未撤銷，這是「毛主席批的」），不免談些不愉快的往事。她給我看了《新文學史料》上趙浩生寫的一篇訪問記，內中還涉及延安文藝界的所謂「宗派糾紛」。她認爲這不利於安定團結，現在不應當再這樣來回顧過去（在第四次文代會上，她總結文藝界幾十年的經驗教訓，在講話中曾著重提到宗派主義的危害）。出院後，在

萬壽路招待所，我遇見周揚同志，便談到丁玲對這篇訪問記的意見，建議他去看望她。後來丁玲告訴我，周揚到他家來了，可惜的是事先不知道，她不在家，沒能相互暢懷一談。[19]

丁玲對李銳私下的談話，只强調不能這樣「回顧過去」，而對周揚所說的「歌頌光明派」和「暴露黑圍派」是否存在，仍沒有表示明確的意見，也沒有公開撰文來澄清。

1982 年，丁玲在＜延安文藝座談會的前前後後＞的回憶錄中，則對此完全否認：

爲了準備這次會，毛主席分别找了很多人個别談話，我也是被找去的一個。這次毛主席和我談話內容只是有關批評的問題。毛主席和其他同志交談中是不是談到了後來爲一些人所宣揚「寫光明」與「寫黑闇」，或「歌頌光明派」與「暴露黑闇派」的問題，我不知道。當時不知道，現在也不知道當時在這個問題上曾有過這樣嚴重的分歧與爭論。1941 年 10 月 23 日《文藝》第 26 期發表了我的＜我們需要雜文＞一稿。寫文章的起意，或者用今天的眼光去檢查文章的內容，都不像後來有人指責的那樣，說這是我在號召暴露黑闇，甚至把我晉封爲暴露黑闇派的頭頭。毛主席在文藝座談會的講話中，提到許多重大問題、根本問題，也提到寫光明與黑闇的問題。每個問題都談得那樣透徹、明確、周全，我感到十分親切、中肯。[20]

盡管丁玲不得不提到毛澤東在文藝座談會上講話中關於「歌頌」與「暴露」問題的論述，但爲否定自己是「暴露黑圍派」的頭子，不但將毛澤東在講話中著重論述的這一點特意輕描淡寫了，而且在提到在延安引起爭論的作品中，只提到＜我們需要雜文＞而刻意不提比此文招致更嚴重批評的＜三八節有感＞。因此，此段文字處處都能讓人讀出其刻意掩飾的痕迹。

事實上，丁玲是完全知道當年對這個問題是有過「這樣嚴重的分歧與爭論」的。這有她在 1942 年 6 月寫的＜關於立場問題我見＞的文章爲证。這篇文章是丁玲在學習了毛澤東在文藝座談會上講話後發表的感想。她專門論述了「暴露黑圍」和「歌頌光明」的問題，而且把這種爭論提高到「立場與方法」的高度來認識。[21]

在丁玲和周揚已去世後的 1993 年，丁玲的丈夫陳明又在＜丁玲在延安＞爲題的文章中，對周揚這種說法提出了異議，認爲丁玲「不是主張暴露黑圍的代表人物」。有意思的是，陳明並沒有對周揚所說的延安存在「暴

露黑圍」與「歌頌光明」之爭予以否認。[22]

如此說來，拋開丁玲是不是「暴露黑圍」的代表人物不論，周揚所言的延安存在這兩個派別則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熟悉中國現代文學史的讀者都知道，在寫作手法上的所謂「歌頌」與「暴露」，是在上個世紀 30 年代左翼文藝中首先出現的，而真正作爲一種寫作上的評判標準，恰恰是在 40 年代初的延安正式形成的—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不但詳細論述了應該「歌頌」而不應該「暴露」的問題，而且欽定了二者之間的界定標準（詳見下文）。在析時期以前，準確地說在 80 年代以前，這種寫作手法上的爭論，一直是困擾作家的理不清的問題，也是在「階級鬥爭」這根弦下的一個嚴肅的、單調的政治音律，作品一旦跑調—擅長寫所謂「暴露」的作品，作者不但不被視爲人民的作家，反而有可能以文獲罪。但是，在新時期以來中共已經基本上解決了文藝與政治的關係的問題後，這一問題已不再是探討的內容。這一巨大的進步，是經歷過在政治韻律下寫作的作家感到巨大欣慰的，同時也是現今所謂的「新生代」作家所不能理解以至於漠視的。

從這個意義上來講，周揚的話也罷，丁玲、陳明的話也罷，在今天的意義只能是一種特定歷史條件下的標本而已，只有放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才能爲這個標本注人血液，使其重新鮮活起來。研究文學史的任務是，用這個鮮活起來的標本，來還原當年的歷史場景。只有這樣，才能明白周揚與丁玲的這種各執一詞的說法，事實上源於兩人不同的價值取向。或者，用袁良駿的說法，是「歷史碰撞」。

三、丁玲與周揚在延安「歷史碰撞」



以《夢珂》、《莎菲女士的日記》等作品登上文壇並給讀者帶來深深震撼的丁玲，盡管在上個世紀 20 年代末就接觸到共產主義思想，並與當時的中共黨員馮雪峰、瞿秋白等人有很深的交往，但是，丁玲並未想到要加入中共組織。「直到「一·二八」之後，我有參加中國共產黨的要求。」丁玲後來回憶說：

那時我覺得，光寫幾篇文章是不行的。只有參加黨，才能瞭解社會各

方面的情況：有了實的的領道，才能更好地和敵人鬥爭。我要求參加共產黨，很快被批準了。1932年3月間，在南京路大三元酒家的一間雅座裏舉行入黨儀式。……我們每個人復述個人入黨的志願。我記得非常清楚，我說的主要意思是，過去曾經不想入黨，只要革命就可以了；後來認爲，做一個左翼作家也就夠了，現在感到，只作黨的同路人是不行的。[23]

在此之前，丁玲大致還是以一個作家的面目出現的。成爲中共的一員之後，丁玲擔任了很短時間的「左聯」黨團書記，隨即被自己的丈夫馮達出賣，被國民黨逮捕。直到1936年才在黨組織的安排下來到陝北。

比丁玲小四歲的周揚，1925年秋季考入上海南方大學，1926年又轉入大夏大學。在大學時期，周揚非常醉心於尼採主義。周揚自述說：

惟因當時在李石岑教授影響下，深深醉心於尼採主義，尼採思想在我的生活中曾起重大作用，我應該說，是革命的作用。他教了我大膽否定一切因襲，傳統，權威，在我腦筋中行了一次大掃蕩，沒有這次大掃蕩，接受馬克思主義也許不會有這麼純淨、乾脆。然而也正因爲這點尼採主義的教養，使我在1927年對革命極端的傾倒當中，保持了在組織上超然的立場。[24]

尼採的「上帝死了!」、「重新估價一切價值」的名言，使周揚受到鼓舞。在掃盪了「腦筋」中的「傳統、權威」的同時，他開始接受馬克思主義思想，開始對共產黨的向往。周揚自述說：

「四一二」以後，正當白色恐怖非常高漲，昨天還是革命者的我所認識的好些同鄉，今天突然變成了規矩人的時候，我卻再也不能抑制我的憤怒，我感到一種要報復的欲望，於是我就加入了黨。[25]

那一年是1927年，正是中共黨史書籍中所描述的「給這個春天留下血腥記憶」的蔣介石對共產黨人進行「四一二大屠殺」的恐怖時期。這一年，周揚19歲。這樣一個時期，這樣一個年齡，這樣一個舉動，周揚對中共組織的狂熱，不需著墨渲染已躍然紙上了。

此後，周揚到左翼思想和普羅文學（亦即無產階級文學）十分盛行的日本。回到上海後，1931年底，周揚加入「左聯」領道下的「劇聯」，隨後又轉入「左聯」，在馮雪峰的安排下，擔任了「左聯」《文學月報》的主编。而在丁玲被捕後的1933年5月，周揚則擔任了「左聯」黨團書記。

從時間上來推算，這一段時間，周揚與丁玲應該有所接觸。但是，不管在丁玲留下的完整的回憶錄中，還是周揚所留下的零零散散的回憶中，

似乎看不到一丁點雙方交往接觸的記載。能看到的只是一些有關連的事情：

1932年2月3日，爲抗議日本製造「九一八事變」，上海文化界43人聯名發表<上海文化界告全世界書>，周揚和丁玲名列其中。

1932年6月10日出版的《文學月報》（周揚主编）創刊號，發表了丁玲的小說<某夜>。這是丁玲在胡也頻犧牲不久寫下的。

1932年7月，丁玲主编的《北鬥》被國民黨政府查封，9月，丁玲創作的描述上海工人群眾積極參加抗日宣傳活動的短篇小說V夜會>，在周揚主编的《文學月報》發表。

這或許說明，寫小說的丁玲和宣傳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的周揚本身就沒有溝通。

晚年的周揚，談到30年代的往事時說，自己那時是個「職業的革命家」。這表明，不管周揚當時加入黨組織，還是進入「左聯」，首先想到的是爲革命工作，而不是去展露自己的某一方面才華。周揚的這一行爲，頗符合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一書中對文藝復興時期常常是一手執筆、一手仗劍的文化巨人的描述：「他們的特徵是他們幾乎全都處在時代運動中，在實際鬥爭中生活著和活動著，站在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進行鬥爭。」周揚恐怕也是在此目的下登上文壇的。同當時許許多多的人一樣，那時周揚登上文壇的主要目的也並非是想成爲作家、理論家，而是抱著改造社會、解放全人類的目的而選擇這一條道路。爲人類最終的自由而戰恐怕是他們所有人的初衷，我們可以在周揚初期的文章中看出許多自由的呼聲。



盡管從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記》中，我們也同樣能聽到對自由的吶喊，但是，從兩人對黨組織的認識這一點來看，如果套用恩格斯的「執筆」與「仗劍」的說法來描述，周揚是先「仗劍」而後「執筆」，而丁玲則是先「執筆」而後「仗劍」。盡管都是爲革命，但是其側重點是不相同的。換句話說，周揚是首先作爲一個革命者而進人中共領道下的革命隊伍的，他所做的一切，首先是爲了革命的需要；而丁玲在革命隊伍當中則首先是一個作家，作家所擁有的創作的欲望，使她所能想到的首先是用自己的作品來爲革命服務，而不是放棄這種欲望來做職業的革命工作。用美國學者夏志清的話來講是：「丁玲開始寫作的時候是一個忠於自己的作家，而不是一個狂熱的宣傳家。」[26]而周揚恰恰是一個狂熱的宣傳家。這一點，從他們各自所走過的歷史軌迹來看，是十分清晰的。而且，也對他們所走

過的道路有著深深的影響，並進而會發生「歷史碰撞」。

丁玲是在抗戰前夕第一個從大城市到達陝北蘇區的名作家。1936年，丁玲初到保安，毛澤東和中央領道對她的到來，給予了極高的禮遇。毛澤東不但在「洞中開宴會，招待出牢人」，而且在給丁玲的詩中稱贊她是「纖筆一支誰與似，三千毛瑟精兵」，「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27]這樣的禮遇也超過後來任何一位來到延安的文藝界人士，包括周揚。

從丁玲的回憶中我們知道，丁玲與毛澤東私交甚好，在毛面前可以無拘無束放談闊論，她曾是極個別不必相約、通報便可以闖到毛的住處拜訪的人之一。當時毛澤東親自過問丁玲工作的安排，她想要到軍隊，毛就親自寫委任狀讓她任中央警衛團政治部副主任。但是，丁玲在這個職位上大約只待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就辭去了任職。「七七事變」，中共組織十八集團軍西北戰地服務團（簡稱西戰團），丁玲被委任爲團長，率團到山西戰區。其後，丁玲在黨校學習了一年的時間，1940年，陝甘寧邊區文協成立後，丁玲擔任副主任；稍後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成立時，丁玲則擔任這個分會的機關刊物《文藝月報》的编輯工作。[28]

在這一職位上，丁玲工作的時間也不算長。在编第三期《文藝月報》時，丁玲即向張聞天表示要退出编委。她的理由：一是「工作中的困難」，二是「渴望寫作的心願」使然。[29]這樣，1941年2月底或3月初，丁玲離開了文協。4月底，根據中宣部的安排，丁玲擔任了解放日報》文藝副刊主编，到1942年3月離職，丁玲在這一崗位上工作了有一年多的時間。其後，丁玲除了有「文協」或「文抗」副主任的職位之外，基本上是以作家的面目出現，寫下了一系列雜文和小說。

周揚1937年10月到延安。作爲中共在上海左翼文藝運動的組織者和領道者，周揚曾與魯迅等人產生過矛盾。關於這一點，盡管陝北與上海千山阻隔，但在延安的毛澤東也是瞭解的。周揚到延安的初期，不但沒有丁玲那樣風光，而且他還要就與魯迅之間的矛盾向毛澤東作出解釋和自我批評。他首先在中宣部做了一段時間的工作，也許連職務都沒有。但是，隨著與毛澤東等領道人交往與接觸的加深，他所擁有的組織才能和理論素養也被黨中央所看重，並被委任爲陝甘寧邊區教育廳長的職務，稍後又任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以周揚的年齡而言（不到30歲），以其初次來到中央工作的資歷而言，說這項任命是中央對他委以重任，是沒有誇大成份的。

與丁玲相似的是，周揚也與毛澤東有著很深的私交。周揚後來回憶說：

1937年我到延安後，認識了毛主席’此後經過整風到解放之後，我寫的文章基本上毛主席都看過、修改過。這不是工作上必須要審查的，而是由於個人的關係，也是一個領袖對工作人員的關係，我很懷念。當時，跟毛主席見面的時間不少。[30]

當然，周揚所回憶的只是與毛澤東交往的一個側面。但是，這樣一個側面，至少透露出兩個事實：一，與丁玲回憶中喋喋不休地嘮叨與毛的私人交往相比，周揚所看重的是與毛澤東志趣上的一致而不是純粹的私人交往；二，周揚之所以要把自己的文章送經毛澤東「看過」或「修改」，是組織上的觀念：盡管不是「必須須要審查的」，但周揚仍認爲，經毛看過後修改的文章，才能體現黨的文藝政策。

1938年4月，在發起成立魯迅藝術學院的名單裏，在毛澤東、周恩來、林伯渠、徐特立、成仿吾、艾思奇之後，周揚也名列其中。1939年11月，周揚並擔任副院長。從現今披露的史實來看，毛澤東對魯藝非常重視，他不但親自作爲發起者之一，而且爲這所學校題寫了校訓、校名、寫了題詞，並多次來到這裏演講。從他委派周揚擔任副院長（吳玉章爲院長）并兼任院黨團書記也可看出，他對周揚是多麼重視。在此期間，擔負領道職務的周揚，依然致力於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的宣傳，闡釋黨的宣傳政策。

以作家面目出現的丁玲，和以中共在文藝界的領道人面目出現的周揚，對延安的視角迥然不同。



翻開12卷本的《丁玲全集》，人們可以發現，雜文寫作在丁玲的創作活動中所占比重很少，而且丁玲僅在40年代初的延安突然對雜文感到强烈興趣，並大力提倡雜文。《全集》所體現的這一點，是很耐人尋味的。

1941年10月23日，丁玲在延安的《解放日報》副刊《文藝》上發表了一篇有名的文章：（我們需要雜文>。這文章其實也是一篇雜文，丁玲以雜文呼籲雜文，這本身就是一個號召。在發出這一號召的前後，丁玲身體力行，寫出了一系列雜文：<真>（1940年4月）、<什麽樣的問題在文藝小组中>（1941年2月）、<戰鬥是享受>、<反與正>、<材料>、<諷刺>、<「三八節」有感>、<《新木馬計>演出前有感>、<幹部衣服>等等。在一年多的時間裏，丁玲寫出了這樣多的雜文，這說明她的

確是有意爲之的。

丁玲究竟爲什麼在延安期間如此熱衷於雜文？<我們需要雜文>一文似乎就應該是現成的答案：

即使在進步的地方，有了初步的民主，然而這裏更需要督促、監視，中國所有的幾千年來的根深蒂固的封建惡習，是不容易剷除的，而所謂進步的地方，又非從天而降，它與中國的舊社會是相連結著的。而我們卻只說在這裏是不宜於寫雜文的，這裏只應反映民主的生活，偉大的建設。[31]

以當時丁玲的身份和威望，她的號召也的確產生了影響。在此期間，延安一些文藝家，尤其是聚集在「文抗」的一些作家，陸續發表了一些雜文。丁玲主張爲了真理而敢於說話，不怕一切。艾青指出作家不是百靈鳥，不是「專門唱歌娛樂人的歌妓」，強調創作上的獨立精神，號召作家「保衛人類精神的健康」。[32]羅烽也認爲在「光明的邊區」，同樣有「黑暗」、「膿瘡」、「黑白莫辨的雲霧」，原因是「幾千年傳統下來的陳腐的思想行爲」，是「一時不容清除的」，這就需要雜文去加以批判。[33]王實味以更激烈的態度表明看法：「大膽地但適當地揭破一切骯髒與黑暗，清洗它們，這與歌頌光明同樣重要，甚至更重要。」[34]

客觀地說，在上述雜文中所論述的「歌頌」與「暴露」問題，作家們都在陳述自己的意見時注意了問題的兩面性。丁玲談「監視」，是承認「進步」、「民主」在先，說明她並不否認那些對這種「進步」、「民主」的讚揚。羅烽既然已經承認「光明的邊區」，其用意也就只是希望通過批評使得邊區更光明。王實味將描寫黑暗看得特別重要，那是在他看來，「黑暗消滅，光明自然增長」，王實味也是爲了追求光明而主張暴露黑暗的。

這樣的觀點，在今天的語境下，顯然是無可厚非的。有的學者也從今天的語境出發，以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話一在「民主自由的陝甘寧邊區和敵後的各抗日根據地，雜文的形式就不應該簡單地和魯迅一樣。我們可以大聲疾呼，而不要隱晦曲折」，得出「縱觀丁玲爲數不多的雜文作品，我覺得是和毛澤東同志的這個精神完全一致的」的結論。[35]

但是，如果放在當時延安的歷史場景下，放在當年毛澤東所倡道的語境之中，我們恰恰能得出相反的結論。

仔細閱讀丁玲延安時期的雜文，多篇都體現曲折的寫法，並且其「曲」中所「隱」的東西在延安的語境中顯得十分不協調、不入時，不合流。<真>文先是用許多筆墨強調對「沒有民生保障，民主自由的地區」

（非解放區）的抗日宣傳要實事求是，結尾處筆鋒突然一轉，直指那些「平日愛嚷什麼是主題、什麼是典型」，並在寫作中「苦心孤詣，注意找主題，找典型」的人，尖銳地指出：主題、典型都好的作品，也有可能「不是真的東西，不是人人心中所有的東西」，「粉飾和欺騙只能令人反感」。<什麼樣的問題在文藝小組中>一文，則借批評孩子的作文而將批評的鋒芒指向「假、大、空」的文風。在文中，丁玲以老師對孩於的作文的修改爲例，訴說心中的不滿。她頗帶幾分挖苦地說，她孩子的八篇卷子，「六篇都說到無產階級、八路軍，蘇聯，毛主席，共產黨。有一篇<聽過故事的感想>沒有說到，但教員在批語中替他補上了。」在引用了她的孩子的作文中「太陽，太陽，鮮紅光亮，你那樣偉大的光芒，已經射到每個無產階級的身上，請你指道著他們向著光明的道路，共產主義的道路，前進，永遠的前進」的語言後批評說：「這樣的句子也許是好的，但我想這決不是孩子自己寫出來的，不知道他從哪裏鈔襲來的濫調，這樣的話不是放在什麼地方都不會顯得不通，而且很漂亮嗎？但可惜的卻是濫調！」更值得注意的是她在文末所做的結論：「文藝不是趕時髦的東西，這裏沒有教條，沒有定律」，「放膽的去想，放膽的去寫，讓那些什麼「教育意義」，「合乎什麼主義」的繩索飛開去，更不要把這些東西往孩子身上去套了。否則文藝沒有辦法生長，會窒息死的！」這樣直抒胸臆，在當年延安的語境裏，真是相當大膽。

在<幹部衣服>一文中，丁玲以典型的雜文方式對延安的等級觀念提出批評：「有人告訴我在延安騎馬的重要，因爲這不只是代步的問題。」這篇文章發表於 1941 年春，可見<「三八節」有感)、<我們需要雜文>的寫作不是偶然，這兩篇雜文所涉及的問題丁玲早已有考慮。再如<適合群眾與取媚群眾>一文則直接提出「到大眾裏去」和「群眾化」不能「取媚群眾」、「做了群眾尾巴」、「不是要把我們變成與老百姓一樣」，而是要做「他們的朋友、他們的師長、所依賴的人」。丁玲在文中很小心地迴避了究竟是誰要避免「取媚群眾」，而代之以含糊的「我們」。但熟悉延安時期語境的人都明白，和「群眾化」對應的只能是那些當時被稱之爲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而在那時毛澤東對文藝工作最重要的提倡話語，就是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要老老實實地接受工農兵群眾的改造。丁玲倡道知識份子不能「取媚群眾」，要做群眾的「師長」和「依賴的人」，這和毛澤東所倡道的知識份子在革命中的位置是相左的。



丁玲的雜文<「三八節」有感>不足三千字，卻被人們視爲丁玲的主要作品之一。這篇雜文是丁玲在延安時期寫作的一系列雜文中最尖銳的一篇，是其代表作。對<「三八節」有感>，盡管丁玲在晚年不僅一再把它解釋爲普通的、正常的批評活動，甚至輕描淡寫地說「那時主要批評它攻擊了領道，誣蟻了邊區。其實我說的只是一個婦女問題，只不過是離婚再結婚嘛，那有什麼了不起」，[36]但是，在當年延安的語境下，卻完全不像丁玲所說的那樣簡單。

如果考慮到有類似言說行爲的知識份子，在延安不只丁玲一個這一事實，[37]那麼丁玲等人的觀點深深刺激了毛澤東等高層領道，並受到了普遍的責疑，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而多年後周揚還是以「歌頌」與「暴露」派作爲「魯藝」和「文抗」的評判標準，並把丁玲作爲「暴露黑暗」的頭頭來看待，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更進一步地說，毛澤東在 1942 年發動整風運動之際，還特別發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那也確不是偶然的了。

毛澤東是政治家，但同時也是文人。作爲一個文人，毛澤東很注意與文藝工作者的聯絡，延安不少重要的文藝團體和單位，像中國文藝家協會、西北戰地服務團、魯藝、邊區文化協會、抗戰文工團等，都是在毛澤東的關懷和支持下成立和開展工作的。同時，毛澤東對來到延安的文學藝術工作者都給予應有的尊重。在現今留下的回憶錄中，不少曾經在延安的知名或不知名的作家、詩人和藝術家，大都津津樂道地談起過與領袖交往的一些細節，其中所瀰漫的溫馨與感懷之情，是讓他們銘記一輩子的。當然，這些回憶錄中也提到了毛澤東的另一面，那就是，作爲黨的領袖，毛澤東更關注的是文藝工作在整個革命隊伍中的作用，更注意的是文藝的政治功能，而不是純粹的私人交往。

在毛澤東眼中，文學與政治是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的。不管在與文藝家的零星談話中，還是在<新民主主義論>這篇體現了他對中共領道文化工作的成熟意見的文章中，都體現了這一觀點。這一觀點的基本線索，就是文藝是革命戰線的一個重要部份，必須爲現實鬥爭服務。胡喬木把毛澤東的這一觀點簡單地概括爲：「爲人民大眾服務，爲現實的革命鬥爭服務，作家應深入群眾，深入生活，這是他一貫堅持的文藝思想。」[38]作爲中共的領道人，毛澤東必然要用這種思想來指道延安和整個革命陣營中的文化工作，並以此來糾正文化藝術工作中出現的與之相左的偏向。

在毛澤東看來，盡管經過成百上千的文藝工作者的努力，延安和各根據地的抗日文藝運動有了蓬勃發展，文藝作爲調動廣大群眾的積極性、打擊敵人的有力武器的政治功能，已在各根據地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發揮，但是，在欣欣向榮的背後所存在著的諸如「歌頌」與「暴露」問題的紛爭，同樣值得引起高度的警惕。

1943 年 4 月 22 日，延安的黨務廣播中播發了<關於延安對文化人的工作的經驗介紹>，用簡練的語言概括了延安文藝界存在的問題：

如對政治與藝術的關係問題，有人想把藝術放在政治上，或者脫離政治。如對作家的立場觀點問題，有人以爲作家可以不要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或者以爲有了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就會妨礙寫作。如對寫光明寫黑闇問題，有人主張對抗戰與革命應「暴露黑闇」，寫光明就是「公式主義（所謂歌功頌德）」，還是「雜文時代」（即主張用魯迅對敵人的雜文來諷刺革命）一類口號也出來了。代表這些偏向的作品在文藝刊物甚至黨報上都盛極一時……，如文化與黨的關係問題，黨員作家與黨的關係問題，作家與實際生活問題，作家與工農兵結合問題，提高與普及問題，都發生嚴重的爭論；作家內部的糾紛，作家與其他方面的糾紛也都層出不窮。[39]

這些問題中，關於「政治與藝術的關係」、「歌頌與暴露」等問題，可以說是主要的問題。在中共中央、毛澤東看來，這些問題不解決，長此下去對抗戰和革命事業是不利的，也阻礙著文藝本身的發展。正是從解決這些問題的目的出發，毛澤東才覺得在文藝界進行整風是極爲必要的。

與丁玲不同的是，盡管周揚所領道下的魯藝，存在著「關門提高」、脫離群眾的問題，但是，在周揚文學理論形成的初期，則主要是來自「斯大林一日丹諾夫主義」一所謂斯大林的文學理論是周揚第一個介紹到中國來的一的理論，這樣的理論承接，以及自己進行革命文藝的領道生涯，使周揚一貫強調世界觀對創作的指道意義，強調文藝爲政治服務，尤其到了延安以後，他堅持創作內容以「歌頌」爲主，這與毛澤東對文學的作用的看法是相一致的一這也是毛澤東倚重周揚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歌頌」的主旨下，盡管周揚並不掩飾延安的「缺陷」，因爲「太陽中也有黑點」，「寫出它的各方面來」，是作家的「創作自由」，但他認爲延安是革命的「聖地」，充滿光明，作家們應當給它唱「贊歌」。[40]這種觀點也深深地影響了他所領道下的魯藝。

毛澤東在爲座談會上的發言作準備而廣泛徵求作家的意見時，對應邀



前來的魯藝文學係和戲劇係幾位黨員教師何其芳、嚴文井、周立波、曹葆華、姚時曉等人說：你們是主張歌頌光明的吧？聽說你們有委屈情緒，一個人沒有受過十年八年的委屈，就是教育還沒有受夠。毛澤東還分析了爲什麼會有「暴露黑暗」的問題。他說：知識份子到延安以前，按照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把延安想得一切都好。延安主要是好的，但也有缺點。這樣的人到了延安，看見缺點，看見了不符合他們的幻想的地方，就對延安不滿，就發牢騷。[42]這裏，在毛澤東的心目中，魯藝當然是「歌頌光明」派了，這個「派」的頭子自然就是周揚了。

在此前後，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對文藝界的關注也多了起來。在4月2日的政治局會議上，康生把「王實味、丁玲的形式」作爲需要反對的三種不好的形式之一提出來；在4月17日的政治局會議上，陳雲建議，對「文協」的丁玲、蕭軍等，采用個別談話最好。[43]

由此可見，盡管丁玲、陳明對周揚關於「歌頌」與「暴露」兩派的說法加以否認，但是，在當時中共中央、毛澤東眼中，這兩派在延安存在則是不爭的事實。從政治局會議上特別提到王實味、丁玲、蕭軍以及「文協」的問題來看，文藝整風的重點，當然是要糾正以王實味、丁玲、蕭軍等爲首的「暴露」派的創作傾向。因此，周揚所謂的「暴露」派以丁玲爲首的話，大致是有所本的。另外，盡管丁玲以信誓旦旦的口氣說「當時不知道，現在也不知道當時在這個問題上曾有過這樣嚴重的分歧與爭論」，[44]但是，從毛澤東在講話中特意將這一問題提出來看，當時「有過這樣嚴重的分歧與爭論」的確是不容諱言的事實。這也反证周揚的話所言不虛。

毛澤東是這樣論述歌頌與暴露的：

比如說，歌頌呢，還是暴露呢？這就是態度問題。究竟哪種態度是我們需要的？我說兩種都需要，問題是在對什麼人。有三種人，一種是敵人，一種是統一戰線中的同盟者，一種是自己人，這第三種人就是人民群眾及其先鋒隊。對於這三種人需要有三種態度。對於敵人，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和一切人民的敵人，革命文藝工作者的任務是在暴露他們的殘暴和欺騙，並指出他們必然失敗的趨勢，鼓勵抗日軍民同心同德，堅決地打倒他們。對於統一戰線中各種不同的同盟者，我們的態度應該是有聯合，有批評，有各種不同的聯合，有各種不同的批評。……至於對人民群眾，對人民的勞動和鬥爭，對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政黨，我們當然應該讚揚。人民也有缺點的。無產階級中還有許多人保留着小資產階級的思想，農民和城

市小資產階級都有落後的思想，這些就是他們在鬥爭中的負擔。我們應該長期地耐心地教育他們，幫助他們擺脫背上的包袱，同自己的缺點錯誤作鬥爭，使他們能夠大踏步地前進。他們在鬥爭中已經改造或正在改造自己，我們的文藝應該描寫他們的這個改造過程。只要不是堅持錯誤的人，我們就不應該只看到片面就去錯誤地譏笑他們，甚至敵視他們。我們所寫的東西，應該是使他們團結，使他們進步，使他們同心同德，向前奮鬥，去掉落後的東西，發揚革命的東西，而決不是相反。[45]

從文字上，毛澤東的這一論述，似乎是綜合了周揚與丁玲等人的觀點，承認歌頌與暴露同樣重要，承認了描寫人民缺點的合理性，這是一種辯證的觀點。但從實質上看，毛澤東又體現了强烈傾向，他論述的著重點是在歌頌方面。如果結合<講話>徹底改造知識份子的整體語境來理解，人們不難感到毛澤東實際上是要求作家們放下知識份子的架子，去歌頌人民，歌頌政權，在歌頌方面應當立場堅定，旗幟鮮明。毛澤東在<講話>中對歌頌與暴露的另兩處說明就充份透露了這種意圖。其一，他明確劃定了寫缺點，寫反面人物的界標：「只能成爲整個光明的陪襯，並不是所謂的一半對一半。」因爲「一半對一半」的描寫，會使得敵我力量顯得勢均力敵，不利於鼓舞人民的鬥志，會使工作中的缺點顯得過份明顯而不利於歌頌人民，故在其反對之列。其二，他强調指出：「你是資產階級文藝家，你就不歌頌無產階級而歌頌資產階級；你是無產階級文藝家，你就不歌頌資產階級而歌頌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二者必居其一。」這種「非此即彼」式的劃分方式表明，作家在歌頌與暴露的立場問題上，任何的游離都是不允許的。對此，學者林賢治有精闢的分析：

一部<講話>，把文學從發生到接受的全部過程納入一個政治軍事闡釋系統。在那裏，作家是一支軍隊，文學描寫和新聞記者的對象一樣被分爲「人民」和敵人「互相對立的雙方，於是「歌頌」和「暴露」也就成了「擁護」和「反對」的同義語了。[46]

這樣，在關於「歌頌」與「暴露」這個問題上，<講話>體現了毫無妥協的政治態度。這種態度，在以後的歷史場合中，卻因其具體界定的模糊，爲極左派的闡釋預留下了極大的理論空間，使這一極具全面色彩的理論觀點在排斥表現人民（政權）缺點，在否定文學的暴露功能，在提出難以說清的何爲批評、何爲暴露、何爲陪襯等等問題以後，又獨攬對於這些問題的解釋權，從而使這一命題成了反對文學創作寫真實、說真話的一種



可怕武器。當然，這是題外話了。

四、丁玲回憶錄中的兩個需要辯證的問題

在延安整風開始後，丁玲和周揚都擔當了本部門的領道人。丁玲擔任「文抗」的整風委員會主任，而周揚則在魯藝擔當了這一職務。而且，魯藝開始整風的時間要早於其他一些部門。但是，與周揚在整風中的處境不同，丁玲是處於檢討過關的位置。

在丁玲關於這一段的回憶錄中，對自己在整風中的處境語焉不詳，即或偶有涉及，也很零散，其重點往往在毛澤東怎樣保護了她，在她和王實味之間做了怎樣的區分等等。這樣的回憶，一方面讓讀者難於瞭解當時的歷史真相，另一方面由於掩飾的成份較多，其回憶中不免存在一些錯訛，甚至無法自圓其說的情況，需要進行認真辯證才能搞清楚真相。

這裏，我簡要地就兩個問題進行說明。

第一個問題是，在4月初，毛澤東是否真的說了「丁玲是同志，王實味是托派」的話。

丁玲說，自己在整風中受到批評的只有<三八節有感>一文。受到了怎樣的批評呢？丁玲回憶說：

因爲這篇文章，第一次對我提出批評是在4月初的一次高級幹部學習會上。這時延安各機關已經開始了學習整風。這次會是毛澤東親自主持，講了幾句開場白。第一個發言的是曹軼歐。她很有條理地批評了<三八節有感>和<野百合花>。我還是沒有感覺，只奇怪：你曹軼歐不搞文化工作，爲什麼批評我啊。第二個發言是賀龍同志。我一向喜歡他，尊重他，我完全信任他對像我這樣的人是充滿了善意，不會辭爲的。因此當他說：「我們在前方打仗，後方卻有人罵我們的總司令……」我還望着他笑，滿心想他扯會到哪裏去了。……第三個又接着發言了，話題只有一個，還是<三八節有感>、<野百合花>。參加這次學習會的文藝界只有我和周揚，他坐在後面一點，我坐在前主席台右邊，他沒有發言。……最後，毛澤東作總結，毛澤東說：<三八節有感>同<野百合花>不一樣。<三八節有感>雖然有批評，但還有建議。丁玲同王實味不同'丁玲是同志，王

實味是托派。毛主席的話保了我，我一直感謝他老人家。[47]

丁玲的丈夫陳明補充說：<三八節有感>當年受到最嚴厲的批評就是在這次會議上，面對面的也僅僅是這次會。[48]

很多丁玲的研究者，都把丁玲這段回憶中毛的話，說成是毛把王實味和丁玲是區別對待的，其意無非在說，盡管當時國民黨將<三八節有感>與<野百合花>放在一起出版了小冊子，但毛對這兩個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有的研究者甚至認爲，「就目前材料這是關於王實味托派問題最早提出的一次。」

但是，從當時的歷史情況來看，4月初毛澤東是不可能說出「丁玲同王實味不同，丁玲是同志，王實味是托派」的話。

1942年，延安整風開始時，從當時的大背景來看，毛澤東是主張讓群眾「大鳴大放」的。這樣，很快引出了幾個熱衷於冷嘲熱諷的壁報來，最有名的莫過於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部份年輕知識份子幹部創辦的壁報《輕騎隊》和中央研究院年輕幹部創辦的《矢與的》了。由此又引出來丁玲主持的《解放日報》第四版上一些尖銳批評老幹部棄舊娶新、生活待遇搞等級制等問題的雜文，諸如王實味的<野百合花>、丁玲<三八節有感>等等，矛頭所向，大都也是冲著各級領道和老幹部的。這雖然多少符合毛澤東的初衷，卻不免在一些領道人當中，包括在一些軍隊領道人當中造成了嚴重反感。

這種情況雖然引起了毛澤東的注意，毛也親自出面在各種場合批評絶對平均主義的傾向和在批評中冷嘲熱諷的態度，並同意由黨性較强的艾思奇領道《解放日報》第四版。但是，毛澤東最初仍然認爲這種「大鳴大放」是正確的鬥爭形式。即使對王實味的<野百合花>，他也並沒有看得多麼嚴重。在此期間，他還讓他的秘書胡喬木找王實味「談過兩次話，寫過兩次信。信裏有這樣一段話：<野百合花>的錯誤，首先是批評的立場問題，其次是具體意見，再次才是寫作的技術。毛主席希望你改正的，首先也就是這種錯誤的立場」。這說明毛對王實味等人的作用是看重的，要其注意提意見的立場和方法，不要走偏，頗有愛護保護之意。

4月2日的政治局會議上，康生提出，蕭軍以及王實味、丁玲兩人文章風氣不正，并且有極端民主化的傾向，主張對青年要注意引道，提倡積極的批評，不符合黨的政策的文章最好不登。對此，領道人之間看法不一，一些人認爲暴露暴露有好處，只有亂起來，才便於有目標的開展鬥爭



和教育新幹部；另一些人則認爲放得太過，搞不好會出現莫斯科當年清黨鬥爭的情況，爲托派所利用，鬧成分裂，難於收場。即使在這時，毛澤東的態度也仍然明顯趨於中立。他一面强調不能放任自流，肯定新幹部發生毛病是必然的；一面仍主張要「放」，强調對處理工作人員的不平之氣，要讓他們發泄，肯定各單位壁報的積極作用，相信除個別壞份子外，大多數都是好的，不是反領道的，只要領道得好，先縱後收，揭露問題，不會鬧出大亂子的。

會後，中宣部發佈了<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及毛澤東同志整頓三風報告的决定>，即<四三決定>，反映了毛澤東的意見。它一面肯定壁報的作用，提倡討論，並主張「在規定檢查期間內，不管是正確的或錯誤的意見，都得自由發表，不得加以抑制」，强調「在討論中要發展爭論」，反對「明哲保身、有話不說」；一面要求各機關領道切實負起領道責任，引道討論方向，反對避開自己專攻別人，和「一切冷嘲熱諷、誣蔑謾罵、捕風捉影、誇誇其談」。很明顯，毛澤東相信，這種辦法有利於對領道幹部實行民主監督，有利於揭露問題。

4月上旬，在聽到中央研究院領道人對院内壁報的一些激烈批評意見之後，毛澤東專門去中央研究院等單位看過壁報。但直至5月底，毛澤東仍沒有把問題看得很嚴重。5月28日，毛澤東在高級學習组作報告時，明確告訴黨的高級幹部，你們所說到的所有發生問題的作品，我們說都沒有什麼大問題。……因爲那些同志根本都是革命的，都是在外面或根據地來的，他們在外面城市也是作革命工作的，有許多，時間還很長，現在也是作革命工作的，某些時候或某次說話寫文章沒有弄好，這是部份的性質，這樣的問題可以解決，都不是什麼嚴重問題」。

當然，毛澤東這時也不能不承認王實味確實比較過份一些，稱「個別比較嚴重的就是王實味這個同志，他的思想是比較成系統的，似乎壞的東西比較更深一些」，但也僅此而已。他這時即使在政治局内部也不過就是把王實味稱做「落後份子」罷了，不僅還是稱其爲「同志」，而且特别提醒政治局同仁，不要輕易對過份批評者上網上線，强調落後的不都是反革命，甚至提出「要爭取落後份子」。這也就是說，一直到5月下旬，毛澤東還多少認爲，不能因爲王實味的問題嚴重些，就把他推到反革命一邊去，更不可能產生「托派」的想法。

從5月底開始，到6月上旬，中央研究院正式召開批判王實味的大會。

結果，王實味早已向組織交待過的過去曾與「托派」份子密切往來的歷史被當作新問題「揭發」出來，其問題的性質立即轉變。6月15日至18日，延安文藝界舉行座談會並形成決議，一致認定：王實味在政治上是敵人。第二天，即6月19日，毛澤東在中央的一次會議上才明確表示了贊同的意見。他同時指出，現在看來，王實味的有系統不是偶然的，這個人多半是有組織的進行托派活動，抓住時機，利用矛盾，進行托派活動，向黨進攻。[50]

由此可見，毛澤東不可能在4月初就認爲「王實味是托派」的。

當年在解放日報》第四版工作、與丁玲同事的黎辛，也從自己親歷的角度，對丁玲的這一回憶提出了質疑：

在4月毛主席關於王實味問題說過幾次話，都是說的王實味的思想毛病。《解放日報》參加高干會議的有博古和舒先生二人，如果聽到毛主席說王實味是托派，能不回來告訴文藝欄組織批判稿麼？還有，如果4月份這麼說，不比康生向中央研究院說的還早，李老（李維漢）和范文瀾（兩人主持中央研究院的工作——作者按）怎麼能拖到5月27日才座談王實味的問題？[51]

在這裏，我還可以提供兩個旁证：

第一，胡喬木的回憶。延安整風時，胡喬木擔任毛澤東秘書，他在回憶中談到了丁玲與《三八節有感>的有關情況：

有一次毛主席召集解放日報》的人開會，談改版問題，批評解放日報》對黨中央的主張、活動反映太少。在這個會上，賀龍、王震同志都批評了<三八節有感>，批評得很尖銳。賀龍說：「丁玲，你是我的老鄉呀，你怎麼寫出這樣的文章？跳舞有什麼妨礙？值得這樣挖苦！」話說得比較重。當時我感到問題提得太重了，便跟毛主席說：「關於文藝上的問題，是不是另外找機會討論？」第二天，毛主席批評我：「你昨天講的話很不對，賀龍、王震他們是政治家，他們一眼就看出問題，你就看不出來。」[52]

胡喬木的回憶，沒有像丁玲的回憶那樣有具體的時間，參照前引丁玲的回憶，兩人說的應該是一次會議。可胡喬木並沒有聽到毛澤東說的「丁玲是同志，王實味是托派」這樣的話。

第二是丁玲自己在批判王實味的講話。6月11日，丁玲在中央研究院批王實味大會上，聯繫自己的<三八節有感>作了沉痛的反省。在這個檢討中，說到王實味，則態度倍加嚴厲：

王實味的思想問題……已經不是一個思想方法的問題、立場或態度的失當，而且是一個動機問題，是反黨的思想和反黨的行爲，已經是政治問題。

她提出要「打落水狗」，并且認爲王實味「爲人卑劣、小氣、反覆無常、復雜而陰險」，總之，「是破壞革命的流氓」。批判到後來，近乎於謾罵了。[53]

但是，即使如此，丁玲也並沒有把一頂「托派」的帽子戴在王實味的頭上，而只說到王有「托派思想」。這也反证出，即使在這個時候，王實味也還沒有被正式認定爲托派，更遑論4月初了。

以上我是從史實來提出辯證的。其實，對於毛在那次會上到底說了什麼話，丁玲本人心知肚明。1979年丁玲剛復出時，人民文學出版社準備出版他的《生活·創作．修養》一書。她與責任編輯楊桂欣談到是否收人<三八節有感>一文時也談到了那次會議：當年在延安的一次高干學習會上，文藝界只有周揚和她（此處是楊轉引的丁玲的口述，因而應爲「我」—引者）兩個人出席，康生的老婆曹軼歐發難，批起〈三八節有感>來了。那時毛主席還是保了我一下，說<三八節有感>有批評也有建議，同王實味的<野百合花>不一樣，人也不一樣。[54]

這裏，丁玲明確地說，毛是以「人也不一樣」來區分她和王實味的。陳明對此也知道，在回憶丁玲的文章中也只提到「丁玲是同志」爲止。[55]至於丁玲在1982年要改變1979年的說法的動機何在，大約也只有她已知道，外人不好率意猜測。

既然丁玲1982年的回憶與史實不符，那麼，由這一回憶的誤道而得出的「這是關於王實味托派問題最早提出的一次」的結論，也謬之千裏了。

這裏，順帶再說一下曹軼歐的問題。曹軼歐是康生的夫人，是1926年加人中共的老黨員，1937年從蘇聯回到延安。1937年底至1940年任中共中央黨校幹部科科長兼總支書記，1940年至1943年任中共中央幹部教育部及中央宣傳部幹部教育科科長。[56]丁玲指責曹軼歐對自己的批評沒有道理，理由是曹「不搞文化工作」，因而沒有資格批評她。可是，在這次會上，不搞文化工作的賀龍，還有她在文中沒有提到的王震，都對她提出了批評，她卻沒有反感，反而覺得批評得對，無非是因爲曹軼歐是已經倒台的康生的夫人而已。其實，曹軼歐能參加高干會議，是因爲她是整風中中央直屬系統的工作人員之一，6月2日並與康生、李富春、楊尚昆、曾固

一起，成爲負責檢查中直系統高級幹部整風筆記的小组成員。她的這種舉動，正是她職責範圍之内的事情。[57]

第二個問題是，王實味的<野百合花>是不是經丁玲的手發表的？

這本來是丁玲在延安已經明確地承認，而在後來寫的回憶錄中又有意推掉的一樁歷史事實。

丁玲在中央研究院批判王實味大會上的發言，以，文藝界對王實味應有的態度及反省>爲題，發表在1942年6月16的《解放日報》第四版上。丁玲的文章中說：V野百合花>是發表在黨報的文藝欄内，而那時文藝欄的主編卻是我，我並非一個青年或新黨員。馬馬虎虎地發表了這樣反黨的文章在黨報的副刊上，是我最大的恥辱和罪惡。我永遠不忘就這錯誤，我要時時記住作爲自己的警惕。[58]

當年，王實味的<野百合花>是分兩部份發表在《解放日報》文藝欄的，第一次是在3月13日，第二次是在3月23日，從丁玲的文章看來，不管前半部份還是後半部份，都是她作主编時期發表的。可是，在丁玲後來的回憶中，說到這一點時，卻有意含混不清：

到1942年3月11日（解放日報》文藝欄—引者）出滿了100期的時候，我就離職，而且在這以前一個星期就搬住在文抗。100期以後就改由舒群同志主编。在3月12日的101期上和3月13日的102期上，我和舒群同志都寫了文章，談到了他上臺我下臺的事情，可以幫助大家回憶。在下文中，丁玲還特意指出：

文藝欄中引起批評的文章是3月9日第98期登載的我的<三八節有感>和3月13日第102期、3月26日第106期王實味寫的野百合花>。

開始讀丁玲上一段的回憶時，我對丁玲特意指出「可以幫助大家回憶」這句話感到不解，等讀到下一段時，我才恍然大悟：原來丁玲意在告訴讀者，文藝欄發表的王實味的文章，是舒群當主编時發的，與她無關。並不是僅僅我個人有這樣的想法，一些丁玲的研究者和丁玲身邊的人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丁玲生活與文學道路》一書的作者並據此得出結論說：「<野百合花>前半部份，發表於1943年3月13日」，「與丁玲有一定的關係。後半部份發表於23日，其時，丁玲早已不負「文藝」主编之責了。」至於「艾青的V瞭解作家，尊重作家>，羅烽的<還是雜文時代>，分别刊3月1日、12日，此時正值「文藝」新舊主编交換工作之間。至於蕭軍的<論同志的「愛」與「耐」>，卻是作於1942年4月4日，刊於4

月8日。它的發表與丁玲毫無關涉」。

丁玲這種含混不清的回憶，給讀者的感覺是，＜野百合花＞等文章，多數是由舒群簽發的。這確實引起了誤道。當年接替她作文藝欄主编的的舒群「健在時對此有意見，要寫文章「說劉」，但被丁玲當年的同事黎辛勸阻了。後來黎辛不得不在文章中特意提出糾正：

3月23日發表的＜野百合花＞是丁玲簽發的，在此以前發表的被「再批判」的艾青和羅烽的文章，也是丁玲簽發的。艾青、羅烽的文章發表在《文藝百期特刊》裏，是丁玲住在文抗「組織」來的。

細心的黎辛，還特意查對了《解放日報》编委會記錄，說明舒群是13日決定調來，16日上班。這就是說，盡管第100期後是由舒群主编的，但是，除了蕭軍的文章「與丁玲毫無關涉」外，其他的幾篇文章，都是丁玲簽發的。這就難怪舒群「健在時對此有意見，要寫文章「說理」」了。[59]

一個本來是很清楚的問題，卻因刻意的掩飾並采取含混的表述方式而誤道讀者了。

五、延安整風中丁玲的處境

除去這兩個顯而易見的錯誤之外，關於丁玲在整風期間的經歷，我們也只能藉助其他一些材料來描述一個大概。

按照丁玲回憶，「四月初」的會議開過後，＜三八節有感＞的風波已經平息了。因此，丁玲輕描淡寫地說：

文藝整風時期，只有個別單位在壁報上和個別小組的同志對＜三八節有感＞有批評。我自己在中央研究院批判王實味的座談會上，根據自己的認識，作了一次檢查，并且發表在6月16日的《解放日報》上。組織上也沒有給我任何處分。[60]

但是，事實並非如此。當年，盡管王實味的＜野百合花＞引起很大的爭論，但對於文藝界來說，王實味作爲主要活動在學術圈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在文藝界並沒有多大代表性。有代表性的是丁玲，是＜三八節有感＞。因此，延安的「很多機關」對＜三八節有感＞提出了「批評」。[61]

親歷過延安文藝界整風的胡喬木，在談到整風時心情復雜地說：「當

時有些事情做得有過頭的地方，有些事現在寫出來不大容易理解。」他還認爲：當時主要是鬧過兩個人，頭一個是蕭軍，然後是丁玲，還有其他一些人多少牽進去了。鬥得相當厲害。因爲「＜三八節有感＞在文藝界有相當的代表性」。[62]

因爲丁玲是被「鬥得相當厲害」的「兩個人」之一，所以她顯然受到了相當大的壓力。當年同在延安的蕭軍，在與毛澤東的談話中，特意「比較著重地說了」「丁玲現在的情形」。蕭軍認爲：「正在苦悶中」的丁玲，「面前擺著三條困難的路：政治，文學，婚姻」，「她將來的前途有兩個：一、隨波逐流下去；二、脫離革命组織」。[63]蕭軍的描述，也從另一個方面揭示出丁玲因發表＜三八節有感＞所面臨的處境。

所以，當時不僅在「個別單位」的「壁報」上對＜三八節有感＞有批評，在《解放日報》上也發表過批評文章：4月6日，《解放日報》發表克勉來信＜「輕騎隊」及其他＞，在對「輕騎隊」提出指責後，對丁玲及王實味的文章也提出了批評。

這期間，周恩來也曾找丁玲談過一次話，對丁玲提出了批評：

她寫＜「三八節」有感＞後，總理從重慶到延安找她談話說：當時我也沒有看出問題，還叫《新華日報》轉載了，只是鄧大姐看後說前面的不好，發表後一部份吧。[64]

6月11日，丁玲在中央研究院批王實味大會上，在批評自己的＜三八節有感＞後，沉痛地反省說：

在整頓三風中，我學習得不夠好，但我已開始有點恍然大悟，我把過去很多想不通的的問題漸漸想明白了，大有回頭是岸的感覺。我知道，這最多也不過是一個正確認識的開端，我應該牢牢拿住這槍匙一步一步腳踏實地的走快。前邊還有九九八十一難在等著呢。

在對＜「三八節」有感）一文檢討時，丁玲說：「那篇文章主要不對的地方是立場和思想方法」，「那文章裏只說到一些並不占主要的缺點，又是片面的看問題；那裏只指出了某些黑點，而忘記肯定光明的前途。」「這對黨是毫無益處而且有障礙的，我再三的告訴你們，這不是好文章，讀文件去吧，你們會懂得這話的意義。」[65]

這次會議幾乎是延安知識份子群集的會議，如果＜三八節有感＞僅限於「個別單位在壁報上和個別小组的同志有批評」，丁玲何至於要在這樣大規模的會議上作自我批評，並沉痛反省呢？這也說明，胡喬木所說的

「對蕭軍和丁玲鬥得很厲害」是有所本的。

在丁玲檢討後，＜三八節有感＞的風波只是暫時平息了一段時間，整風過後的審幹運動中，丁玲在黨校接受審干時，這個話題又被重新提起，以致1956年丁玲對此還記憶猶新：

在黨校整風時，彭真同志向我說，你以爲毛主席喜歡你，你犯了錯誤他也喜歡你？[66]

彭真所說的丁玲犯的錯誤，仍是指丁玲寫的＜三八節有感＞等文章：

丁玲來陝北後的工作中，是有一定成績的，1942年所發表的幾篇壞文章（如：＜在醫院中＞、＜三八節有感＞等），是由於存在著封黨不滿情緒，以及思想上的錯誤。但，必須指出其錯誤是相當嚴重的。[67]

直到1957年，丁玲被錯誤地打成右派後，經毛澤東指示，1958年1月的《文藝報》又將＜野百合花＞和她的＜三八節有感＞以及艾青等人的文章化爲一類，進行了「再批判」。一篇文章所遭受的責難，前後跨度幾十年，難怪丁玲晚年不無感傷地說：「＜三八節有感＞使我受幾十年的苦楚。」[68]

當然，不管是王實味的＜野百合花＞，還是丁玲的＜三八節有感＞，文章的立意和立場都沒有錯誤，可以說是很好的文章。所以，不管是當年在延安對他們的的批判，還是1958年的＜再批判＞，都是錯誤的。提及上述史實，一方面是補充丁玲回憶中的不足，另一方面，也是爲了說明歷史的無情及個人在歷史所扮演的角色有時是多麼勉爲其難。

丁玲與周揚這種不同的處境，客觀上也加重了兩人的「歷史碰撞」。

而隨整風接踵而來的審幹運動，丁玲在南京那段被捕的歷史，則使丁玲又一次被推到遭審查的處境（關於這一內容，我將在下面的章節予以論述）。

對於丁玲來說，盡管在延安整風中遭受一系列的批評，歷史問題也使她處於一種很尷尬的地位，但是，或許由於她在文壇上所處的地位，或許由於毛澤東的保護，也使她相對比較輕鬆地過了關。整風過後，丁玲仍然以作家的身份寫作。只不過寫出來的不再是灰調低調的＜三八節有感＞等雜文和＜在醫院中＞之類的小說，而是受到毛澤東表揚的＜田保霖＞等作品。[69]

六、關於《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的出版

丁玲在寫作上「轉向」後，與周揚所追求的趨向一致，但是，作爲一名作家，丁玲在內心深處對周揚仍然不肯認同。雖然表面上她與周揚保持了一種子和的同事關係，但在私下裏，她對周揚卻沒有什麼好的印象。從披露出來的1948年前後丁玲的日記、信件中是可以看出來的。

抗日戰爭勝利後，丁玲本擬轉赴東北，但因交通阻隔而留在河北。1946年，周揚也離開延安到河北晉察冀革命根據地，並擔任了這個革命根據地的宣傳部部長。1947年，丁玲寫出了後來獲得斯大林獎的小說—《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在這期間，丁玲與周揚有很多接觸，但她對周揚是很不以爲然的：

胡考和雪葦都問到周部長，問是否作風改變，我無法答覆，只說是些他的長處。每當這種時候，都使我爲難，我得違心說話。[70]

在6月19日的日記中，丁玲記敘了與周恩來副主席徹夜長談的情況。關於文藝界及周揚，她「反映了一小部份意見上去」，其中有對周揚的種種不滿，其意當然是不希望周揚仍掛帥文藝界。但是，周恩來卻不爲所動，認爲「要全面地看人」，因而仍同意「文委由周揚暫兼」。周恩來的意見顯然讓她失望：「他們都不願多管文藝範疇的問題，都希望由一個人去做算了。我們何時能大聲疾呼，「咱們裏面有石頭呵！要搬石頭呵！」」[71]

「搬石頭」一詞，在當年土改當中比較流行，意指那些爲土改工作設置障礙的人，只有打掉這些人，土改才能進行。丁玲在這裏將周揚視爲文藝界需要搬掉的「石頭」，其私下對周揚的成見顯然已不可調和。

盡管私下如此，但在表面上，丁玲對周揚依然保持了一種熱情。周揚一家在由延安赴張家口的途中，因馬車翻車，周揚所疼愛的小兒子蘇蘇不幸遇難。這一不幸事件，使周揚萬分悲痛。丁玲爲了緩解周揚的悲痛情緒，還把周揚的女兒周密接到自己家中住，或者讓自己的女兒蔣祖慧住到周家，以爲周家增添點歡樂氣氛。[72]

從周揚這一方來說，由於他沒有留下可資研究的日記或書信之類的材料，他對丁玲的看法也就無法描述。但是，從丁玲留下的日記或書信可以

看出，當時周揚對丁玲對自己的成見似乎毫無覺察，或者說即使有所覺察也不以爲然，仍是從革命工作出發來予以團結，多次要求丁玲出來工作。

早在 1946 年，周揚到北平開展工作時，鑒於北平革命文藝工作的需要，他致電晉察冀中央局，要求讓丁玲到北平主編報紙副刊。但是，丁玲以「願意留在老根據地和農村的志願和理由」，拒絕了這次邀請。[73]

1948 年 6 月 14 日，周揚特意與丁玲談話，很誠懇地希望丁玲留下來搞文委工作。此時，丁玲正在爲到匈牙利出席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作準備。爲此，周揚不僅給鄧穎超而且給陸定一打電話，提議丁玲不出國。丁玲的確有些「動搖」了。[74]

16 日，丁玲爲此徵求胡喬木的意見，胡明確表示反對：「他表示我不必去做文委工作，不合算，還是創作。文委可另找人。定一也說不一定要去做文委工作。此地空氣都是贊成我出國的。」[75] 由此，丁玲謝絕了周揚「心甚誠」的挽留，依然堅持出國。

這一時期，周揚和丁玲發生意見分歧比較突出的一點，是對《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的看法問題。

丁玲這部反映土地改革的作品，是 1948 年 6 月在河北正定的華北聯合大學完稿的。當年曾任這所大學文學係主任的陳企霞，在回憶丁玲的文章中，談到《桑干河上》寫作和出版受阻事：

1947 年夏天，丁玲寫完了《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照理說，這樣及時地反映現實生活的作品，在當時是很需要的，但由於作品刺痛了某些人，他們便指責作品反映的是富農路線，致使作品在華北未能出版。作品被拒絕後，丁玲見到我不由得流了淚，我也很替她難受。要知道，這部作品來得不易呵！它是丁玲深入實際的產物，上面聚集了她的心血和愛憎。

我只好安慰她說，你不如到東北去；換個地方，或許還有出版的希望。聽了我的勸告，她果真到了東北。有價值的作品，它的光輝決不會因非議而消失。在東北，《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很快就出版了，並且受到讀者的熱烈歡迎。有人甚至譽揚它是一部「史詩似的作品」。後來，華北也出版了這部書。對華北的讀者來說，讀這部書就更有親切感了。[76]

陳企霞所講的「作品刺痛了某些人」導致「在華北未能出版」，其實就是指的周揚對這本書的意見。

周揚對這部書的意見是什麼，從周揚這方面得不到答案，倒是丁玲在講話和日記中有所透露：

書沒寫完，在一次會議上，聽到了批評：說有些作家有「地富」思想，他就看到農民家裏怎麼臟，地主家裏女孩子很漂亮，就會同情一些地主、富農。雖然這話是對一般作家講的，但是我覺得每句話都衝著我。我想：是呀！我寫的農民家裏是很臟，地主家裏的女孩子像黑妮就很漂亮，而顧涌又是個「富農」，我寫他還不是同情「地富」！所以很苦惱。於是，不寫了，放下筆再去土改。[77]

當時，丁玲將《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前 54 章送呈周揚審閱，1947 年 10 月間在河北省阜平抬頭灣村附近召開的全國土地會議上，丁玲聽到的「批評」就是彭真在大會報告中提到有關文學作品反映土改的部份。據此，丁玲或陳明都認爲，是周揚已及時通讀或委托別人通讀了完稿的 54 章《桑干河上》，並將他的意見向彭真講過。

而在丁玲的日記中，則具體地記錄了周揚對這部書的看法：周揚認爲丁玲的長篇小說的「原則問題」就是彭真所講的「「地富」思想」，這是「政治」上的問題；第二是表現手法上的「老一套」。[78] 周揚在當時的華北，主管宣傳工作，他對作品有這兩條意見，丁玲的書在華北出版就成了問題了。



到了 1948 年 6 月底，丁玲要隨中國婦女代表團啓程赴匈牙利參加國際民主婦聯第二次代表大會。丁玲向胡喬木道別時，胡喬木對丁玲說：「你是個作家，該帶著書出去。」《桑干河上》終於有了出版的希望，胡喬木組織蕭三與艾思奇突擊審稿。稍後，胡喬木召來蕭三和艾思奇借陪毛澤東散步的機會，在樹林子裏經過進一步的討論，形成了最後的意見：《桑干河上》寫得好，個別地方修改一下可以出版，並將意見告訴了毛澤東，毛澤東聽後還讚揚了丁玲。

7 月 17 日，已抵達大連的丁玲得知了胡喬木對這部書的意見。8 月 13 日，丁玲立即與光華書店主事人邵公文見面，正式商談在該書店印發《桑干河上》的有關事宜。邵公文與丁玲同在延安生活過，光華書店等於東北解放區的三聯書店，受中共中央的直接領導，加上又有胡喬木等人對《桑干河上》的評定意見，邵公文二話不講，抓緊安排，幾乎是火速排印，實現了胡喬木的願望，讓丁玲帶著她的新著作出國了。[79]

在東北出版後，丁玲仍然希望華北也能出版。1948 年 9 月 19 日，她在給胡喬木和周揚的信中，特意談到了《桑干河上》一書的問題：

《太陽照在桑干河上》不知華北新華書店印行否？周揚同志對這本書的批

評，我還是願意你當面對我說，如今既已離得較遠了，寫封信給我也很好嘛！喬木同志向來對我不客氣，肯直說，我也很歡迎你給我些意見，一本書是會包涵許多缺點的，有什麼不能聽的呢？聽了批評也不會喪失信心的，也不會改行的（東北改行的已不少，現在有改行思想的也不少。這裏面是有許多問題的。誰願意老干這個行當，別行也不是就不能做。很多人都有這種牢騷）。[80]

一些人在探討丁玲與周揚結怨的原因時，關於《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的出版被認爲是二人結怨的開始。在我看來，即使在現在，對一部書稿的看法也是因人而異，多方面的意見都有，實在算不上什麼。我們這樣說，倒是頗爲符合丁玲在給胡喬木和周揚信中的看法：「一本書是會包涵許多缺點的，有什麼不能聽的呢？聽了批評也不會喪失信心的。」

可是，爲什麼關於這部書的出版，又成爲周揚和丁玲之間結怨的一個重要因素呢？想來原因有兩條，一個是丁玲私下對這件事的看法，尤其是日記上記錄的對周揚的意見。因爲日記是真心的流露，而給胡喬木和周揚的信則是檯面上的事情，所以，從丁玲日記上看，周揚的做法是大大地觸怒了她。二是後來周揚與丁玲矛盾的加深，使這一件事又被過份地渲染了。

從私下裏，丁玲始終不能原諒周揚對這部作品的淡漠，時不時地要就此發發牢騷。1951 年，丁玲從蘇聯獲得斯大林獎後，在與人的閑談中，有意無意地把她對周揚的意見表露出來：

柯仲平同我閑談，他從蘇聯回來時，說起好像大家對我還不錯（其中有指到周揚的意思），我即笑說：「我還不是靠了蘇聯。」因爲我的思想中是含有這樣的意見，覺得周揚本是不喜歡《桑干河上》的，不同意《桑干河上》出版的。周揚在 1949 年草擬的文藝評獎的目錄時，許多書都是一等，而《桑干河上》是二等（後來取消了評獎）。我話中還有對柯仲平的意見，因爲他編輯《人民文藝叢書》時，聽說周揚同志不同意，就看沒有看《桑干河上》的稿子。[81]

丁玲這樣的牢騷，顯然很不明智。因爲且不管周揚是以什麼心態來看待這本書，文藝作品的不同看法是允許存在的，丁玲老是這樣提，未免顯得太過小氣。在 1955 年「丁、陳反黨集團」冤案釀成的時候，丁玲的一條所謂的罪狀是「一本書主義」，丁玲在獲得斯大林獎後而對周揚的牢騷，也就成爲人們給她羅列「一本書主義」的材料。

在中國作協黨組召開的批判、陳大會上，田間在發言中就上綱上線地談到了這一點：

她（指丁玲—引者）幾次和我說過，因爲《桑干河上》的出版，她對周揚同志不滿，好像這種不滿是正當的，不是對黨，而是對個人。可是她也和我說過彭真同志對《桑干河上》批評過幾句，她也對彭真同志不滿，見到彭真同志都不願打個招呼。可見她不只是對個人、同時是對黨不滿。她所謂對個人不滿，這是一種幌子，同時，她的矛頭總是先對準幾個同志，例如對準周揚同志。[82]

丁玲對周揚的不滿，因對《太陽照在桑干河上》的不同看法而表面化了，周揚顯然不會不知道。1949 年，他們來到了北京，又同時成爲文藝界的領導，歷史上所留下來的種種，在慢慢的淤積中也趨於激烈化了。

七、胡喬木、周揚、丁玲三人之間的微妙關係

1949 年，中共建國後，周揚擔任了文化部副部長兼黨組書記並兼中宣部文藝處處長，稍後，又任中宣部副部長。丁玲擔任中國文聯黨組副書記，並擔任全國文聯機關刊物《文藝報》主編和中央文學研究所所長。1951 年初，丁玲又接任周揚爲中宣部文藝處處長。

據丁玲的自述，周揚掛帥文藝界，還是她在毛澤東面前推薦的：

1949 年 6 月，我從東北到北京參加文代會籌備工作，毛主席在香山召見我，並留我在他那裏吃飯。在談話中，毛主席問我：「文藝界黨內誰掛帥？」我表示：「周揚比較合適。」我原打算開完文代會回東北深入到工廠去，但黨組織決定我留在北京工作，我即決心擁護周揚。因爲，黨把文藝界的領導責任委托給他，同時，我覺得文藝界黨內沒有旁人比他更合適，也願意同他搞好關係。[83]



丁玲這段回憶很讓人懷疑。在前述 1948 年 6 月 1 日丁玲與周恩來的一次談話中，還把周揚視爲文藝界的「石頭」，並極力說服周恩來以達到「搬石頭」的目的。時隔一年，丁玲居然會認爲周揚掛帥文藝界比較合適？當然，在建國之初的情況下，即使沒有丁玲的推薦，周揚在文藝界掛帥似乎也順理成章。周揚在延安時，即爲毛所倚重；進北京前，他擔任中共中

央華北局宣傳部部長。若丁玲的回憶屬實，一方面說明她十分明瞭這個局勢，另一方面也說明，盡管她對周揚有種種的不滿，但對周揚當時在文藝界的威望和能力還是承認的。

在建國最初的幾年，雖然名義上說是周揚掛帥文藝界，但周揚在文藝界的地位，顯然並沒有像後來那樣穩固。這裏的原因，除了建國伊始各方面的機構還有待健全和各部門的分工管理工作尚未捋順，以及周揚將大量的精力用在文化部的各項工作等因素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當時任毛澤東秘書並擔任中宣部副部長的胡喬木，對文藝工作抓得很緊。文藝界的很多工作，事實上大都在胡喬木主持下進行。

胡喬木當時除擔任毛澤東的秘書外，還擔任中宣部副部長兼秘書長。從後人的回憶來看，在當時，「中央宣傳部在組織上有一個人們難以相信的現象：陸定一名義上還是正部長，但是黨中央派胡喬木以副部長兼秘書長的名義主持中宣部工作。正部長陸定一每次都出席胡喬木主持的「部長辦公會議」，陸定一在部內的工作由胡喬木分配。」[84]胡喬木的權力是非常大的。

於光遠具體地談到這一點時說，在解放初期的一次中宣部部務會議上，當教育部副部長錢俊瑞談到北大和清華沒有校長，希望中宣部派校長時，主持會議的胡喬木竟然當面問陸定一：你去擔任校長怎麼樣？多年後於光遠仍然感到不解：怎麼副部長要給部長派工作？秦川也同樣遇到這樣奇怪的事。在解放後第一次宣傳工作會議上，胡喬木主持會議，而陸定一則只作了一個關於宗教工作的講話。

當年中國作協副書記嚴文井也有同樣的記憶：解放初期胡喬木兼中宣部副部長，開會時他坐在主席臺上，而正部長陸定一倒坐在臺下受訓一樣聽著，也與別人一樣掏筆做記錄。陸定一能夠承受這種處境，眾人們也習慣於這種處境，似乎相安無事許久。[85]

擔任部長的陸定一對此也有比較深的感受。80 年代他談到這一情況時說：從來沒有對我談過，中宣部要由胡喬木主持工作。喬木是毛主席的秘書，經常傳達毛主席的指示，說毛主席是如何如何說的，我只好聽他的。看來，胡喬木的特殊身份大約就是這樣形成的。[86]

當年在中宣部工作的秦川，在接受我的采訪時也告訴我：喬木總拿「主席怎麼說」，「主席的意見是……」來壓陸定一。後來習仲勳接任陸定一擔任宣傳部部長時，習仲勳的上任講話，先是念稿子，念著念著，他說

「不對，不對」，然後丟開稿子，自己講起來。而習的這個就職講話，是喬木給他擬定的。[87]

對於當時的文藝工作，情況也大致相似。胡喬木在前臺，而周揚只專注於文化部的工作。無論在延安還是在河北，胡喬木與丁玲的關係一直很好。對此，丁玲對胡喬木一直是有好感的。1948 年前後，丁玲在河北時，周揚願意讓她一起工作，但丁玲在徵求胡喬木的意見時，胡喬木卻明確表示，丁玲「不必去做文委的工作，不合算，還是創作」。而在胡喬木主抓文藝界工作時，周揚即不再擔任中宣部文藝處處長而以丁玲代之。[88]丁玲放棄了創作，與胡喬木配合很好。當年文藝界很多人，都感受到了胡、周、丁三人之間的微妙關係。

1951 年，文藝界進行整風，當時的領道人有胡喬木、周揚和任文藝處處長的丁玲，而丁玲則擔任了「北京文藝界學習委員會」的主任。據張光年回憶：「在文藝整風期間，喬木在丁玲合作下，直接主持文藝界整風，使周揚處於無所作爲的局面。」[89]

當時在作協工作的張僖，也有同樣的看法：

那時，周揚雖然是文化部的黨組書記，但不大過問作協的事情，胡喬木管作協。馮雪峰是作協黨組書記，嚴文井任秘書長，還有邵荃麟。周揚當時擔任文化的副部長，主要精力在文化部。所以，當時我跟周揚接觸不多。[90]

張光年回憶中的另一個細節，也可以說明當時周揚的處境。文藝整風時，張光年受到了批評，並被要求寫出檢討，他去找周揚，希望得到理解：



在大會檢討之前，先是在東總布胡同的文聯黨組擴大會批評我，批得很厲害，我就想到周揚那裏去訴苦。他卻對我講：「你知道丁玲怎麼批評我嗎？批評我重才不重德。」這裏「德」指的無產階級立場。我問他怎麼看。他回答說：「我看還有些道理。」我一聽，十分生氣，起身扭頭就走。[91]

周揚對張光年的「訴苦」無動於衷，並將丁玲對自己的批評坦言相告，實際上是以隱晦的口氣，表達了自己「處於無所作爲的局面」。

其實，周揚當時的處境不僅是「無所作爲」，而且面臨離職的地步。

文藝整風是在批判電影《武訓傳》的聲浪中拉開序幕的。文藝整風的目的，是乘批判《武訓傳》之東風，借轟轟烈烈的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與「三反」運動之聲勢，用群眾批判和自我檢討的方式，進一步淨化文藝

界，樹立毛澤東文藝思想的權威。

在整風開始之前，從 1951 年 9 月 24 日開始，中宣部召開了八次文藝幹部座談會，對文藝工作狀況作了估計。中宣部呈交中共中央的報告認爲，「文藝工作的領道，在進入城市後的主要錯誤是對毛主席文藝方針發生動搖，在某些方面甚至使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影響篡奪了領道」。它的首要表現是「遷就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放棄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工作，缺少對思想工作的嚴肅性」。「在與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文藝家的合作當中，表現無原則的團結，對他們的各種錯誤思想沒有認真地加以批評，認真地提出改造思想的任務。不少小資產階級的文藝家任意曲解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拒絕改造思想，拒絕以文藝爲政治服務，要求文藝更多地表現小資產階級的生活和趣味。他們認爲今天文藝（例如電影）的主要群眾是小市民，應多迎合小市民的趣味。他們反對以工人階級的先進思想去改造和提高小市民，而要求將工人階級的先進思想降低到小市民水平。而黨的文藝幹部在這種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思想包圍下，有許多人隨波逐流，表現自己的立場是與他們一致的或接近的。……因爲這樣，就降低了黨對文藝作品的要求，放任了文藝作品中的錯誤傾向和粗制濫造現象，而沒有把認真地審查電影劇本及影片，審查文藝出版物和戲劇音樂節目，當作重大的政治責任。因爲這樣，就產生了電影《武訓傳》的攝製、放映和宣傳，就產生了對於《武訓傳》的反動宣傳的喪失感覺，就產生了在毛主席指出《武訓傳》的反動性以後對批判《武訓傳》的怠工。」文藝工作者中則普遍存在著脫離政治、脫離群眾和嚴重的自由主義風氣。[92]

胡喬木在北京文藝界學習動員大會的講話重複了上述看法。他指出，文藝工作的方向問題實際上還沒有解決。「一部份在 1949 年大會上舉過手的作家，並沒有真正瞭解毛澤東同志關於文藝工作的指示的內容，他們對文藝工作仍然抱著小資產階級或資產階級的見解……，而和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一些共產黨員文藝工作者，其中甚至也包括少數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表示過擁護毛澤東同志的文藝方針的共產黨員。這些同志在和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文藝家接觸以後，失去了對於他們的批判能力，而跟他們無條件地「團結」起來了。……就在這兩部份人的影響下，我們兩年來的文學藝術工作的進展受到了重大的限制。」因此，當前文學藝術工作中的首要問題，從根本上說，就是確立工人階級的思想領道和幫助廣大的非工人階級

文藝工作者進行思想改造的問題。」[93]胡喬木的報告規定了文藝整風要解決的兩個問題是「確立工人階級的思想領道」，即毛澤東文藝思想的領道，改造「廣大的非工人階級文藝工作者」；規定了兩類鬥爭對象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文藝家和向他們投降的黨員文藝工作者。

此時的周揚，雖然擔任了文藝整風的領道工作，其處境卻十分尷尬。毛澤東之所以要對《武訓傳》進行批判，雖然可以說出幾條理由，但他對文藝界的「思想混亂」不滿，則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武訓傳》是上海拍的，雖然當時擔負上海文藝界領道工作的夏衍並不贊成拍攝，但是他也不得不做了檢討，這無疑使周揚承受了極大的壓力。而毛澤東對文藝界的指責，在前臺指揮的胡喬木無事而周揚則必須承擔責任。在文藝幹部座談會上，與會者對文藝領道提出了嚴厲的批評，認爲周揚應對存在的問題負「主要責任」，周揚被迫作了「詳細的自我批評」。在文藝整風動員大會上，周揚也公開作了自我批評，說自己「作爲文藝工作的主要領道人之一，應當負很大的責任」。[94]

同時，毛澤東給周揚「政治上不開展」的斷語，直接危及了周揚在文藝界的地位。周揚下去土改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另有資料顯示，周揚可能被撤掉了文化部副部長兼黨組書記之職。[95]

在下去土改前，10 月 9 日，周揚給毛澤東寫了一封信，請毛澤東爲豫州專區文工團題字。信的結尾，周揚寫道：

我俟文藝幹部整風學習告一段落後，即去中南區參加土改，……

我爭取下月走成。心中有許多話想和您談，您什麼時候有空，請電話叫我。[96]

毛澤東同意周揚的請求，要他在「動身參加土改的時候，可找一時間一談」。想來，周揚的「許多話」中，向毛澤東檢討肯定是內容之一，所以張光年才有這樣的回憶：

毛主席批評他很厲害，把他叫到中南海，回來後情緒惡劣。我問他，他多的沒說，只是感慨地對我說：「批評我政治上不開展。」我很不理解。

周揚挨了批評後，大約在 1951 年 12 月，便到湖南常德參加土改，第二年年初籌備第二次文代會，開始的工作就由胡喬木來主持。[97]

雖然胡喬木很倚重丁玲，但以丁玲在文藝界的威望，要想領道這場運動顯然力不從心。在周揚走後不久，丁玲就感覺到了這一點，並因爲委屈而忍不住在「茅盾面前大罵周揚」一通：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

1951 年的文藝整風，周揚同志參加土改去了，主要是中央宣傳部文藝處負責的工作。當時文藝處只有我、默涵、嚴文井三人。我個人缺少工作經驗，那時，又兼負責文學研究所、《文藝報》的具體工作，《人民文學》也改由我去主編，我曾請求喬木同志只管文藝處，其餘工作另找人。喬木同志答應找著人了再說。因此，那時我的擔子很重。工作複雜，感到難於應付，正處於焦頭爛額之時，一天文協開會，會前舒群同志臨時打電話說他不能主持會，因爲周揚同志只要他做文聯秘書長，不是文協的秘書長，要我另外找人主持。我當時覺得舒群太不講理，文協秘書長原就是他，而且早說定了的，文聯文協秘書長都是他。他明知我的工作有困難，卻來臨時作難。我激動得很厲害，立刻放下電話，我到文協樓和舒群面談，一上樓看見茅盾同志已在沙可夫同志屋子裏，我壓制著自己的激動，和茅盾同志招呼，這時舒群走來又向我說，你另外找人，我不是文協秘書長，會議主席我不能做。我的氣又上來了，我就說他（說些什麼我都忘了），他冷靜地看著我，仍舊堅持說不做，我一時失去克制自己的能力，大哭起來，便說了：「都是周揚，他現在土改去了，什麼也不管，叫我來揹干屁股。」我說過後立刻意識到犯了錯誤，於是趕快揩幹了眼淚，自己下樓去主持會議。會後我很難受，寫了一個檢討連夜送給喬木同志。喬木同志回信也說我不對，但認識是錯誤就算了。

雖然丁玲說是「一時失去克制自己的能力」而罵周揚，但是，這一事件表明，在潛意識裏，丁玲對周揚一肚子不滿仍未消除。丁玲所講述的另外一件事，也可以說明這一點：

周揚同志決定《文藝報》上印上編委、主編名字，我在《文藝報》編輯部室內告訴了陳企霞、蕭殷，說他們二人是副主編，陳企霞當時說，「主編就主編，有什麼副的，正的。」我沒有立刻批評他，覺得在一些年輕的同志們面前說他不好，同時也因爲我想我是正的，也不好批評他。可是後來印出來了三個主編，我即向周揚同志彙報，問他怎麼辦，并且說三個人都負責也好，他們實際工作比我做得多。周揚沒有批評我，也沒有說這事做錯了。他有過一點點不愉快的沉默，但隨即同意了。”

這一件事，在 1955 年「丁、陳反黨集團」冤案時，成爲丁玲拒絕黨的領道的一條罪狀。現在看來，這樣的「上綱上線」確實太過頭了。但是，無庸諱言的是，丁玲對此事顯然是「先斬後奏」：三個主编已經印出來了，周揚即使「有過一點點不愉快的沉默」，除了同意之外還能說什

麼呢？

這一樁樁小的事情，在具有作家性格的丁玲看來，不是什麼大的事情，但在以组織紀律爲重的周揚看來，事情就不少了。丁玲在文藝整風運動中的這些做法，則進一步加深了周揚對丁玲的成見。

在文藝界「處於無所作爲」的周揚，命運很快就出現了轉機。周揚到湖南不久，就被毛澤東的電報召回了北京。

事情的起因是，1952 年初，胡喬木主持籌備第二次文代會，同以往一樣，毛澤東很重視這次會議，但是，胡喬木的一個做法則引起了毛的不滿。張光年回憶說：

喬木把林默涵、我、袁水拍找到他家，談大會的報告，談了兩三次。要求文字講究，簡煉，批評尖銳（實際上他自己已經起草了）。他主張取消文聯，按蘇聯的文藝制度改，將當時的文學工作者協會、戲劇工作者協會……改成各行各業的專門家協會，他主張作家協會會員要重新登記，長期不寫東西掛名者不予登記。我們都很贊成。快開會時，喬木向毛主席彙報，毛主席對其他沒說什麼，但對取消文聯發火了。他狠狠批評了喬木一頓，說：「有一個文聯，一年一度讓那些年紀大有貢獻的文藝家們坐在主席臺上，享受一點榮譽，礙你什麼事了？文聯虛就虛嘛！」就因爲這件事觸怒了，大會報告也氣得不看了。他認爲取消文聯，不利於團結老輩文藝家。這樣一來，就不讓喬木管，趕快打電報要周揚回來重新籌備二次文代會。

這次突然的變故，改變了周揚在文藝界「無所作爲」的局面。此後，胡喬木對文藝界過問的越來越少了。1952 年 4 月，周揚又兼任中宣部的副部長，直接走到了文藝界領道的前臺。

八、丁玲與毛澤東的一次談話

丁玲陷入了很尷尬和矛盾的局面。

以前與胡喬木的配合，使周揚處於「無所作爲」的局面；現在，周揚回來主抓文藝界的事情，丁玲顯然認爲，她難以與周揚來配合了。

大約在此期間，丁玲有一次與毛澤東共進午餐的機會。



自 1942 年延安整風後，丁玲與毛澤東顯然失去了溝通的機會。一直到 1948 年，丁玲才在河北平山的東柏坡與毛澤東有一次路過見面的機會。丁玲 6 月 15 日的日記對此事有記載：

另外，太意外的是我剛要去西柏坡時，遇見對面有穿黃衣的人來，我仔細一望是毛主席。我不覺跳了過去，緊緊握住他的手。毛主席說：「好得很，幾年不見你了！」他并且邀我和他一道散步去。……毛主席坐在空地裏的躺椅上，他很鼓勵了我。他說：「歷史是幾十年的，不是幾年的，究竟是發展，是停止，是倒退，歷史會說明的。」他似乎怕我不懂這意思，又重復了一遍。他又說：「你是瞭解人民的，同人民有結合。」他又說：「你在農村有了十二年，再拿八年去城市，瞭解工業。」散步之後，他又邀我一道吃晚飯。我在他院子裏樹下坐談時，他又說歷史是幾十年的，看一個人要從他幾十年來看，並舉魯迅爲例；並將我與魯、郭、茅（魯迅、郭沫若、茅盾—引者）同列一等。我說我文章不好，成績不及他們。……毛主席評郭文才華奔放，讀茅文不能卒讀。我不願意表示我對茅文風格不喜，只說他的作品是有意義的，不過說明多些，感情較少。郭文組織較差，而感情奔放。毛主席和江青都表示願意讀我的文章。我是多麼高興而滿足啊！

丁玲與毛澤東的這次相見，後來爲多人所知道，建國初年在丁玲手下任職的唐達成，在文學講習所，在《文藝報》，就多次聽到丁玲得意地宣揚上述毛澤東對她的評價。後來批判丁玲時所謂「掛像」事件的起源，大致是來自於這次談話。

這次談話後，丁玲對毛澤東對她講的歷史是幾十年的話，一直不是很明白。但是，如果聯繫到「黨對你希望很大，信心不足」這句話來理解，也就不難明白了。這句話也是毛澤東與丁玲談話中所說的。毛澤東的話，對丁玲有鼓勵，當然也有鞭策，有批評。不過，丁玲可能記得更多的是鼓勵，因而忽視了毛澤東批評的話。正因爲如此，她也不可能感覺到，盡管這次談話很歡暢，但已不復在延安整風以前的交往了。

正因爲丁玲感覺不到這一點，所以，1952 年她與毛澤東餐後一起泛舟中南海時的談話會引起毛澤東對她的批評。這次談話，或者是毛澤東徵求丁玲對周揚的看法，或者說是丁玲將對周揚的不滿向最高領袖傾訴以求得到支援的「告狀」。如同在西柏坡丁玲與周恩來談話一樣，這一次丁玲也是一古腦地說起了周揚的缺點。丁玲回憶說：

……最讓我後悔的，還是在中宣部當文藝處長的時候，江青也在中宣部掛職。一天，中宣部開會，江青來了。上午散會時，江青突然對我說：「丁玲，中午到我們那裏喫飯去。」我說：「這怎麼可以呢？」江青一聽便拉下臉來：「哼，你以爲是我要你去的嗎？」我明白了，便跟她一起去中南海，和毛主席一起吃午飯。主席中午不休息，叫了一條船，在中南海上遊著，同我聊天。這次，主席先問我對周揚的看法。看來，他這次找我，就是專爲此事。我一個勁兒說著，全都是說周揚的缺點，當然都是以事實作依據的，只談具體的情況和我自己的看法。聽著，毛主席突然問我：「周揚總還是有些優點吧?!」我真後悔自己不會做人，爲什麼不先說周揚的優點和長處呢？一個人，一個革命者，都是既有優點和長處，也有缺點和毛病的，應該一分爲二呀，而我在這個關鍵時刻，偏偏忘記了一分爲二，忘記了談周揚的優點和長處！後悔也來不及了。不等我補充自己的意見，毛主席便對我說了：「我看，周揚同志還是有些長處的，他有行政組織工作的能力，也有一定的理論水平。而在這兩個方面，我看你丁玲是不如他呢！」毛主席說的是實際情況，我當然服氣。但我爲什麼在他徵求我對周揚的意見的時候，就一個勁兒說周揚的缺點而不說他的長處呢？

毛主席這次找我談周揚後，我就很少到毛主席那裏去，甚至根本不去，也沒有產生過主動找毛主席談情況、談心的念頭。現在想來，這是自己吃大虧的一個客觀原因。要不然，我也常去找找毛主席，那麼，那些打我「小報告」的人，不管他們用嘴巴，還是用作協黨組報告的名義誣衊我，是決不會容易得逞的。這就是教訓啊！

上述記載，是楊桂欣根據丁玲的談話追述的。楊的文章最早發表於 1993 年，其後關於這段歷史事實的陳述，他在文章中幾次都寫到了，但敘述文字卻有了刪改。

2000 年，在將本文收人《別了，莎菲》一書時，特意註明「作者作了修改」。缺了這一段：「看來，他這次找我，就是專爲此事。我一個勁兒說著，全都是說周揚的缺點，當然都是以事實作依據的，只談具體的情況和我自己的看法。」但增加了這樣一段：「康濯調回北京之初，我去看望他，談起丁玲在毛主席面前說周揚這回事，康濯說：這是真的。丁玲同志當時在《文藝報》一些同志中間，勉勵我們要記住她的這次教訓，對同志要始終堅持一分爲二的觀點，充份肯定人家的優點。」

2002 年，作者在 <毛澤東與丁玲關係始末> 一文中，對此事的回憶又

有修改，具體的字句改動不細說，只說大的修改。修改有兩處：一處是，刪掉了「叫了一條船，在中南海上遊著，同我聊天」一句。一處是，將「看來，他這次找我，就是專爲此事。我一個勁兒說著，全都是說周揚的缺點，當然都是以事實作依據的，只談具體的情況和我自己的看法」仍然刪掉，改爲「我先說周揚同志的缺點」。此外，明確地加上了毛與丁談話的時間：「1952年春夏之交的一天」。

作者何以在丁玲去世後不能再進行核對的情況下作這樣的修改？大致源於丁玲的丈夫陳明對此事的態度。

2001年2月13日，陳明首次對這一記敘斷然否定。他在接受邢小群的采訪時說：「至於你提到毛主席在中南海和丁玲划船，純係訛傳，到頤和園看望丁玲確有其事。」

楊桂欣自丁玲1979年復出直到1986年去世，一直與丁玲保持著很好的關係，是丁玲晚年身邊的人之一，他的記敘不會是空穴來風。而陳明作爲丁玲的丈夫，與丁玲的關係更不消說，如果楊桂欣知道此事，陳明自然更應該瞭如指掌。何以會出現兩個「身邊人」爲一條材料「打架」的事情呢？

抱著這樣的疑團，2002年3月8日，我曾致信陳明討教，但未得回音。爲何討教，是因爲從幾個當事人的回憶來看，這一記敘是真實可信的：

第一、前邊說過，楊桂欣屬於丁玲身邊人之一，他在2000年修改關於此事的記敘時特地加上了康濯的說法，旨在說明他的記敘有康濯爲证。楊的說法在康濯的回憶裏的確能找到佐证。康濯回憶說：

> 我早聽她講過，那幾年她兩次單獨見過主席。一次是上午在中宣部開過會，主席叫人找她去吃午飯，飯後又邀她在中南海游艇上談話。另一次是她住在頤和園雲藝巢寫作，一天，主席由羅瑞卿同志陪同去游園，也到雲藝巢坐了一陣。不過，丁玲同志沒和我說過，那兩次都談了什麼話。現在（指建國初年丁玲和康濯談話談起周揚之時—引者）她介紹了所談的內容之一，說道：「主席講，周揚有兩個優點。」她避開了主席講的具體內容，再一次呵呵呵笑道：「周揚同志當然優點不少哇！他對青年作家的關心和培養，不也是一條優點？呵呵呵！」

第二、丁玲也曾經向黎辛簡要講述過這次見面。80年代，黎辛就1955年丁玲爲什麼不向中央申訴向丁玲提出疑問時，丁玲回答：建國初她向毛

主席說起過周揚，毛主席表示周揚有缺點，但他會做行政工作與寫評論文章，丁玲認爲毛主席信任周揚，不想向他申訴。

由此說來，陳明的否定是毫無來由。不過，陳明的斷然否定，倒讓楊桂欣有些難堪：「白紙黑字，鐵证如山」了，收回去自然不可能，就盡量作一些「修改」吧。於是乎，先是把丁玲「全都是說周揚的缺點」的一段話刪掉，後來發現「聽著」之前沒有來由，就又改爲「我先說周揚同志的缺點」—好像丁玲還準備向毛表揚周揚、只不過因爲毛打斷了她的話她才沒有機會說似的；繼而又刪掉了「叫了一條船，在中南海上游著，同我聊天」一句。其次，加上一段康濯的話，再加上「1952年春夏之交的一天」的具體時間，以證明確有其事。

接下來的問題是，陳明何以要否定此事？

首先，是陳明爲保持丁玲的「完人」形象的心態所致。在丁玲去世後，陳明自覺地擔當起丁玲「完人」形象的守護者的責任，對當事人有關丁玲的回憶、學界有關丁玲研究的文章，只要在他看來與「史實不符」—事實上大致是與了玲的「完人」形象不符，就或寫文章、或利用訪談提出異議—讀者若有興趣，只要把1986年丁玲去世後陳明發表的文章列出一個目録就可以看出，绝大多數屬於此類。不僅如此，陳明還常常愛動用組織手段，動不動就給某領道寫封信，把學術問題政治化，以把自己的觀點强加給媒體（參見「後記」）。具體到楊桂欣所述此事，丁玲顯然是一借用丁玲的用詞—向毛「打」周揚的「小報告」。在陳明看來，未免有失丁玲的形象。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點是，陳明明白，這條材料實際上可以看作是此後丁玲厄運的「青萍之末」。

第一，在楊桂欣1993年的文章裏，丁玲把問號留給她的聽眾，但答案卻不言自明：在丁玲看來，周揚不管有多少長處，顯然不適合擔任中共在文藝界領道人這一職務。

而此時，恰是毛澤東因胡喬木在第二次文代會的籌備過程中取消文聯的舉動而大發脾氣、舍胡而取周揚之際，丁玲這樣喋喋不休地講周揚的缺點，的確是犯了一個大忌。至於這個大忌是什麼，可以與胡風當年上三十萬言書作一類比。

2002年，原被稱爲「胡風份子」的綠原，在爲《胡風三十萬言書》出版所作的序中寫道：

> 幾十年之後，塵埃落定，痛定思痛，不禁茫然。當年胡風……所選擇的上書言事，……直到理所當然而又順理成章的後果一出現之後，這才使人醒悟：最高領道和文藝領道爭竟是二位一體，後者和胡風在前者眼裏，畢竟有黨內外的親疏之分；胡風在《三十萬言》中忽視了這個一體性，向前者控訴後者，不但被識爲所謂「清君側」的陰謀，犯了以古例今的時代錯誤，而且由於「爲樂觀估計所蔽」，忘卻「疏不間親」、「投鼠忌器」等淺近道理，犯了尤其令人遺憾的常識性錯誤。

當年丁玲的處境雖然比胡風要好得多，但她卻不明白「最高領道和文藝領道畢竟是二位一體」的道理，也更忘卻了「「疏不間親」、「投鼠忌器」等淺近道理」。她的思維慣性使她依然在幾年前、十幾年前的原有軌道上運行，她胸中充溢的是業已形成的對周揚的敵視情緒。她仍然以爲與毛澤東的這次談話，只是像過去一樣僅僅表述自己的看法而已，因而根本忽略了這樣的因素：此時的毛澤東已不復是那個當年與她隨意交談的人了；而此時周揚能在文藝界擔綱同樣是毛澤東的意見。因爲「犯了尤其令人遺憾的常識性錯誤」，所以丁玲的話打在周揚身上，事實上，也打向了毛澤東。丁玲受到毛澤東的批評是必然的。自然，丁玲也從毛對她的批評中得到了另一種答案：周揚在文藝界的領道地位不可動搖。

第二，透過楊桂欣（抑或是丁玲）刻意輕鬆地敘述的場景來看，毛對丁玲的批評是相當嚴厲的。由於歷史上形成的地位，1949年以後的毛澤東，在中共黨內的威望達到了頂點，說話一言九鼎自不必說，性格也反覆無常，即使是與他一起多年命運與共的老朋友，偶有不慎，說錯了話，辦錯了事，也常常命運不濟。這方面的例子很多，不需多說。就以胡喬木籌辦第二次文代會因要取消文聯而讓毛發脾氣這件事，即可看出這一點。胡跟隨毛已經十多年了，不管從那時在黨内的資歷還是從與毛的關係來看，都是丁玲所不能匹敵的。胡的命運尚且如此，況丁玲乎？「我看你丁玲是不如他呢！」，實是毛批評人極爲嚴厲的話了。得到這樣嚴厲的批評後，丁玲自然明了了局勢，所以此後不但不能「到毛主席那裏去」，更不能有「主動找毛主席談情況、談心的念頭」了。即使在1955年遭受批判被戴上「反黨小集團」的帽子，丁玲也不敢湧起找毛的念頭，「不想向他申訴」，甚至連陳企霞那樣寫封匿名信的勇氣都沒有。這不僅因爲「毛主席信任周揚」，更因爲她明白，對她的批判，不是周揚而應是毛，只不過她不願意明說而已。

而對於把1955年批判丁陳的發軔歸結到毛那裏，則是陳明（包括丁玲）一直不願意正視的，陳明怎能不斷然否定這條材料呢？

順帶指出，在此事中，丁玲提到了江青，並描述了江「拉下臉來」的形象。有材料顯示，在江青和丁玲都在中宣部任職的時候，丁與江走得很近。圍邊著《清宮秘史》、《中朝兒女》以及《武訓傳》等影片，「江青和周揚意見不一致，發生爭執」時，丁玲曾「主動找到江青，說要寫幾篇文章，批判周揚和他電影審查中的錯誤立場」，江青並不認爲丁玲能勝任這樣的任務，以「這樣深刻的爭論不是丁玲的筆所能單獨解决的」爲由，予以回绝。

九、明了局勢的丁玲，陸續辭去所有職務

不過，與丁玲的做法相反，周揚倒是十分肯定丁玲在工作中的成績。1951年12月8日，周揚在關於丁玲的一次談話中說：「丁玲有很大的進步，這兩年來工作很積極，接受新事物强，社會知識多，識大體、有分寸，工作努力。政治上過去犯過錯誤。」周揚仍想讓丁玲配合他的工作。但是，明了局勢的丁玲，湧起了回到作家本行的念頭。1952年8月18日，丁玲在致周揚的信中表露了這一想法：

> 我寫這封信給你，有十分的熱切的希望你答應我的請求！自從今年來，在我的思想中有許多苦悶。我實在希望我能創作，我要創作，我是一個搞創作的人，對創作有刻骨的相思。因爲5月間我希望回湖南去，不行，則在北京找了些材料，我對美帝虐殺我們孤女嬰兒材料有很大熱情，所以不避炎熱在六七月中間去南京武漢。本擬8月寫好，但回來後有許多工作分了我的心，我剛動手，現在實在需要專心一志寫下去，我實在不願東做做西做做，我做完了這一件工作後再讓我做別的吧。9月間陳企霞、康濯就要走的，我的時間已經不多了。如果不努力完成它，就要流產了。我十分不願流產，如果流產了，我會很痛苦的。你是注意創作的，難道你就一點不照顧我的情形麼？難道我就那麼無才麼？假如不到十分證明我是不能搞創作的時候，不管怎樣，我都是要堅持下去的。我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你能夠準我的假。到9月爲止，你不要分配我其他的工作，讓我少開會，

謀我留在家中創作。我應份的工作，《文藝報》，及文研所的事，我還是做。9月以後，我還是可以再做別的。只這末一個短時間的假期，你還不能答應我麼。如果蒙你准許，我將即日去頤和園或北戴河加緊去寫。寫得不好也要完成初稿，以便以後修改。

我希望你明晨會可以叫你的秘書回覆我一封許可信。因此明天下午我即可以準備動身。

丁玲的「苦悶」自然是來自工作上的，而這種工作上的苦悶，主要還是來自中宣部—「《文藝報》，及文研所的事，我還是做」，言外之意是，文藝處處長的職責範圍的事，就不能再做了。但是，這一點丁玲當然無法直接說出口，所以只好以請創作假爲理由了。

周揚是否同意丁玲的請求，限於材料，不得而知。但是，1952 年 10 月，丁玲辭去了文藝處處長的職務，到東北療養去了。

丁玲到東北後，大約在 1953 年 1 月 28 日，曾有一信給周揚：

離京後一直想給你寫信，卻又覺得沒有什麼新的意見，所以就拖下來了，同時也知道你很忙。現在會演已過，（我想這次收穫一定很大，可惜我一個戲也沒有看到）中蘇友好月就將過去，你一定可以擠出一些時間來了。文聯會延期，我想這是好的，這種大會，思想方面的準備愈充份愈好，你是否已經開始領導籌備了呢？我以爲這些工作的籌備，恐怕非你親自動手不行。而且你還得設法怎麼能多聚集一些人。我這幾年因爲能力所限，幫助你很少，工作成績不大，常常覺得很難過，覺得很對棠不起。因此我又想，也許還是去寫點什麼好些。我的生活基礎，理論藝術基礎都很不夠，如果要創作還得學習與生活。你對於我的工作有什麼意見呢？你曾經答應我明年請假搞創作，我想我現在應該作這個計劃了。我現在還是要求脫離一切工作專門從事創作兩年，如果將來還須［需］要我工作的話，我就再做工作。我下去的計劃，過去同你也曾談過一點，現在也還是這樣三個方案…寫井岡山，先搜集材料和研究材料，然後采訪。二，到縣上去做副書記一年或一年半，準備寫長篇。三，做一年記者以後再定住下來，或者再做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這三個方案，我也向喬木同志徵求意見去了，同時請您幫助決定。

我下月就回來。風濕性關節炎可以稍微好些，增殖性（意指丁玲所患有的骨質增生病——引者）是無辦法，腦疾也只有長期注意，所以就沒有多住下去的必要。但是否能明確規定我的工作呢？

蔣祖慧我還是希望你幫助她去蘇聯學習，我常常爲她的十七歲十八歲可惜。如果實在沒有什麼辦法，我就很後悔過去爲她的職業所做的決定。我覺得太對不起她了，一個學跳舞的人把大好年華都虛拋了還有什麼希望呢？我聽說連烏蘭諾娃她都沒有機會看到，我就想到我們很多人是不人爲後輩作想的。只有你能幫助她，我實在覺得這孩子還是值得培養的。

一切回到北京後再談吧。

丁玲在辭去中宣部文藝處處長之前，就辭去了《文藝報》主編的職務。1952 年 2 月，馮雪峰擔任《文藝報》的主編。對自己的工作如何安排？丁玲心裏沒有底，所以在這封信中提到了「是否能明確我的工作」的問題。另外，這封信丁玲的語氣非常和氣，完全不像上封信那樣，有一種咄咄逼人的感覺。同時，信中還提到了要周揚幫忙讓她的女兒蔣祖慧出國學習的事情。顯然，丁玲有刻意緩和與周揚關係的意圖。

在周揚看來，不管丁玲對自己的意見多大，也不管他本人對丁玲有多大的成見，他仍然願意丁玲在文藝界做一些工作，並在此後促成了蔣祖慧出國留學的事情。2 月 2 日，周揚給丁玲回信說：

丁玲同志：去年接了你的信，以爲你不久即可回來，就沒有立刻回你的信，後來又聽說你的病仍未痊，一時還不能回來，天天想著給你寫信，因循至今，也許這封信到時你已離開大連了。日子過的多快呵！

中央已決定調劉芝明同志來文化部工作，他來了可以負主要行政責任，我可以騰出時間來做些研究作品的工作，希望你快好，快回來，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把文協工作搞出一點明（名）堂來。其他協會也需要跟著加强，我們正在考慮幹部的重新調配，沒有幹部什麼也談不到的。《六號門》第一次和你們一起看部份樣片時覺得很滿意，第二次看完成片，我感覺缺點很多，幾乎有些感覺失望，提了一些修改意見，第三次看修改了的完成片，仍然滿意了，我很高興。這片子比《葡萄熟了》要好得多。聽說陳明同志最近身體亦不好，甚念。電影局計劃會同文協在本月內召開電影創作會議，希望你和陳明同志能趕回參加主持。

前信提及祖慧學習的事，我一直放在心上，我和魏崎同志也談過，希望他注意。這自然不只是她個人的問題，現在我們整個的藝術教育（特別像舞蹈這類部門）可以說還沒有上軌道。我本來想找祖慧談談，詳細問問她學習情況的，但她已下去學習和考察民間舞蹈去了（各地正進行民間藝術會演，聽說很有些好的節目）。

信寫得很親切。不光問候了丁玲的身體，介紹了家裏的工作，還談到陳明改編創作的電影《六號門》，談到丁玲女兒蔣祖慧想要去蘇聯留學的事情，既有公務，也談家事，像是兩個十分熟識的老朋友之間的談話。但是丁玲沒有給周揚回信，而是給另一位副部長胡喬木寫信，彙報了治療情況，並提出想轉去鞍山附近的湯崗子療養院，據說那裏的溫泉治療腰痛效果很好。

胡喬木的回信還沒有等到，2 月 16 日，周揚的第二封信又來了：丁玲同志：前寄一信，想已收到。昨見你給喬木同志的信，知你身體尚未完全復原，你想到湯崗溫泉去治療一下，我完全贊成。此間工作，雖急待你回來，但還是先把身體搞好了再說，這是急不得的，你安心地休養吧。

中央已決定調劉芝明同志來文化部，荃麟同志到文協，這樣工作一定可以加强。我以後也可以多有點時間放在文協工作上。我這兩三年來工作得相當苦，痛感自己在理論上和工作方法上的進步之小，始終沒有能脫出被動的、忙亂的狀態。但我有決心一定要好好地整頓自己一下，我這人別的好處也許不多，但有一點自信是好處的，是在工作中從來不消極或畏難。這兩三年來，我覺得你的進步是大的。我也很喜歡你那股工作的勁頭，你也好强，但有原則，識大體，有分寸，與某些同志的個人積極性就不同多了。

希望你快快好，早點回工作崗位，不管是創作或組織工作。但是你自己還是不要急。

信依然寫得親切，並透露了一個重要信息：中央決定調邵荃麟到文協工作，他原來是中宣部教育處長，既然是中央安排的幹部，肯定是擔任主要領導，這樣就填補了丁玲離去的空缺。從這兩封信看，周揚仍然對丁玲寄以希望，希望她能盡快回來工作。

2 月 20 日，丁玲給周揚回信：

你的信引起我很多的感情。我想著工作，想著在工作中的愉快。因爲工作就是學習，工作是豐富人們心靈的，我以爲人所最苦的就是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我很想打消我去湯崗的計劃，雖說伯林同志，療養院都已經替我準備好了。我離開工作的時間太長了，療養成績又不太大，這裏的生活我早已厭倦了。我實在想回北京來，可是春節前，就是接到你的信的兩天後，我的腰又跨［垮］了！因爲參加了一個工人的敬老會，坐了兩個鐘頭，第二天又參加了一個慶祝中蘇友好同盟三週年的會（陽欽同志一定

要我出席）又坐了兩個鐘頭。這樣腰就又不能動了，並不比在北京犯時厲害，可是難好。到現在快十天了，腰還不能支起全身來，因此我又動搖了。我想像現在這樣回去，能做什麼呢？我只好還是到湯崗去。我預備等腰再好一點，可以坐火車了，就去，也就是打算二十四五號一定去。去了能治，當然再好沒有，不能治，也好死心。我想你還是會同意我去的。如果你以爲既然休養了許久，都沒有很大效果，那就還是回來一時，或者你覺得我有些事應該回來的話，我還是立即回來的。有些情形你可問問李守憲同志。我請他替你捎上一包糖和一包餅乾，餅乾是列寧格拉來的。

我希望經常收到北京的來信，當然也包括收你的。

作爲對周揚的回應，丁玲不但信寫得很客氣，還專門讓人給周揚帶來了「列寧格拉」的餅乾。

在周揚主持籌備第二次文代會後，盡管丁玲不在北京，但她還是擔任了第二次作家代表大會籌委會副主任的職務。

但是，胡喬木、周揚仍然沒有放棄讓丁玲繼續在文藝界負責任的念頭。1953 年，周揚主持召開第二次文代會期間，胡喬木特意到丁玲家裏來，勸說丁玲「多管些（中國作協）創作委員會的工作」，但丁玲並沒有答應。文代會結束後，周揚也特意找丁玲，希望她能擔任創作委員會副主任、實際負責工作，但丁玲仍然拒絕。此後，丁玲基本上長期在進行創作，行政上的工作幾乎不做了。在此期間，周揚在文藝界的舞臺上盡情揮灑著自己的領道才能，並逐步確立了文藝界領道的威嚴形象。而他與丁玲之間的關係，也基本上是卜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兩不相干。

十、丁玲因自身性格「惹火燒身」

上述對丁玲與周揚關係的追溯，盡管兩人有分歧，有爭論，但我還看不到二人之間後來演變成勢同水火的因素。但是，如果透過這些事情的背後，從二人自身的因素來進行挖掘，則會給後來所要發生的事件一個合理的解釋。

歷史環境與個人因素的關係，在何種程度上相互發揮作用，是一個非

常值得探討的問題。當人們審視一個歷史人物的命運時，常常會說「這是歷史造成的」。的確，任何人都無法脫離歷史環境而生存。因此，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究一個歷史人物的命運時，要抱持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在考慮大環境的因素的同時，也不能忽略個人因素的作用，不能因爲歷史的悲劇而不計個人因素。

曾任丁玲秘書的張鳳珠，對於丁玲「沒有躲過災難」的原因曾有這樣的分析：「我曾想，這是否和她的性格有關呢？」

丁玲有什麼樣的性格呢？與丁玲有過交往的王蒙有這樣的描述：丁玲具有很强的「明星意識」、「作家意識」。她「是一個藝術氣質很濃厚的人，她熾熱、敏感、好强、爭勝、自信、情緒化，個性很强，針尖麥芒，意氣用事，有時候相當刻薄」。這樣的性格，就難免給人留下「丁具有「一切壞女兒的毛病：表現欲、風頭欲、領袖欲、嫉妒……」的印象。王蒙進而斷言：丁玲「一輩子攪在各種是非裏」。

這種「明星意識」、「作家意識」，使丁玲「不大瞧得起和她同時代的一些作家」。曾擔任過丁玲秘書的張鳳珠和在文學研究所工作過的朱靖華，對丁玲的這種做法仍記憶猶新。建國初期，對於已在文學上奠定了地位的一些沒有在延安或解放區工作過的作家，丁玲的著眼點不在於他們的作品如何，「她可以自傲於他們的就是她參加了革命，而那些人沒有這種經歷」。因此，「有時她對別人有一種不自覺的輕視。在一般作家和知識份子面前，她也有一種解放區來的高人一等的潛在心理」，「造成文講所以後悲劇的原因和這種自豪感也有關係」。丁玲的這種感覺，無異要開罪一些人，這也就是熟知她的人要得出她以後的悲劇與這種感覺有關的原因。這裏只要舉出老舍的例子就可以說明問題。

老舍是在中共建國不久從國外回來的著名作家，也是被公認爲是非很少的作家。這位一直生活在國統區和國外的著名進步作家，陶醉於新中國成立後的欣欣向榮的形象，對共產黨的領道是發自內心擁護的，並自覺地以當時主流意識的傾向進行創作，不但贏得了廣大的讀者，而且成爲官方所褒揚的對象。

老舍的《龍須溝》上演後，周揚寫下了<從《龍須溝》學習什麼>一文，對老舍的熱情洋溢地予以讚揚，并發出號召：「讓我們所有的文藝工作者都和他一同學習，並向他學習吧。」彭真爲首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並以此授予老舍「人民藝術家」的稱號。

不料，周揚的文章發表後，丁玲卻「覺得以周揚同志的身份，這篇文章推崇過份」，因而「有過一點點意見」，對老舍所獲得的榮譽稱號也頗有微詞。丁玲的這一看法，在後來揭發「丁、陳反黨小集團」的會議上，也被人提了出來。

在1957年對丁玲的揭發批判中，老舍也參加了會議，但是，與大多數上綱上線、義憤填膺的揭發相比，老舍的發言則平和得多，并且主要內容是針對丁玲這種「明星意識」來的：

我知道有人不大敬重我。我可是沒有向人竊竊私議過。他們說，我當作協的副主席，是把我抬得過高了。我說，並不高。當初，重慶成立作協時，因怕張道藩搶作主席，所以根本不設主席，而只設幾個部長，掌理會務。實際負責的是我。應付張道藩的是我。團結大家的是我。因此，我雖然沒有鬧革命，但張道藩隨時可以把我送進監獄。我們團結的很好，沒搞過小宗派，在座的（樓）適夷、艾蕪、（陳）白塵、（臧）克家、徐遲等同志都可爲我作证。營救、駱賓基、魏猛剋的是我。馮雪峰同志來到重慶，我們須向潘公展遞手本，簽名保他的有我。其他三個保人都有靠山，我沒有。雪峰若是跑了，我得入獄。

是的，我在重慶作了這些事，團結了作家。但是，問題並不在這裏，我不是在這裏表功，更要緊的是解放後我可曾拿這些當資本，爭取當作協副主席沒有？沒有！作家最大的資本應當是干淨的靈魂，組織作協的目的之一是團結作家，我在重慶團結過作家，我有資格當作協的副主席。我不是向上爬的人。我不會向首長們吹噓自己，讓我作副主席。我愛打哈哈，常說錯話，做事也有許多缺點，可是我也有好處，不吹牛。今天可以算是拿狐仙的吹牛吧。我向來不吹這些，今天在座的有許多青年，大概不知道這些事，所以吹吹也好，來自延安的某些作家也許不知道這些，可是他們應該知道黨的團結政策。

團結好不好呢？當了副主席之後，我爲作協作了許多事，……我不爭待遇，沒上過北戴河、頤和園。市人民委員會屢次叫我到頤和園去休息，我不去。我有自己的一個小院子，爲什麼要上頤和園而把別人休息的機會擠掉呢？要寫作哪裏都一樣，寫不出就是到瑞士去也寫不出。……我看，對於作協庶務科說，我是最省事的副主席。……

且不比較老舍的文學成就與丁玲的優劣，即以老舍發言所提到的問題，他也的確有資格這樣表白自己。如果翻翻丁玲年譜，不僅頤和園是丁

玲常去住的場所，大連、黃山、無錫這些風景秀麗的療養地，丁玲也常在期間徜徉。這是一個小小的問題，當然也不足以構成所謂的「反黨罪行」，但是，從另一個側面，的確顯示出了玲作爲一名革命作家的某種優越感。

丁玲對待老舍的態度，或者說，丁玲不大能瞧得起同時代的一些作家，其實還只是一個表面的現象，更深層次的問題還在於，解放以後文藝界如何排位次的問題。

所謂排位，就是在文藝界樹立起一面或幾面旗幟，以成爲文藝界所仰望或學習的對象。這在中共領道文藝的歷史上是有迹可尋的。在1949年以前，魯迅是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所推崇的第一面旗幟，繼魯迅之後是郭沫若，其後有茅盾，因而有「魯、郭」之說。

1949年以後，出於「建立穩定的文學秩序」的需要，周揚很注重排位的問題。他評論茅盾、老舍的作品，並借評論趙樹理的機會，稱魯迅、郭沫若、茅盾、巴金等是「語言大師。在周揚的帶動下，新中國建立後的第一部文學史的作者王瑤，雖然並沒有明確地以「魯、郭、茅、巴、老、曹」的專章模式來敘述文學史，但是這種排位已經呼之欲出了，并且稍後就在人們心目中形成了固定的印象。

「魯、郭、茅、巴、老、曹」格局的逐漸確立，對具有「明星意識」的丁玲來說，顯然感到了冷落。解放前自己在戰火紛紛中走過，是偉大領袖所看重的作家，1943年毛澤東讀了《田保霖》後給她和歐陽山的贊許的信墨迹未干；1948年在西柏坡將她與魯、茅、郭並列的話言猶在耳；解放後丁玲又是斯大林文學獎金的獲得者，尤其是在毛澤東在西柏坡對她的評價已經傳得很遠的情況下，自己仍遭到了漠視。這種局面的出現，是具有「明星意識」的丁玲無論如何都難以承受的。怨誰呢？她不會怨自己一會兒想從政一會兒想創作而一事無成，更不會想到自己過份地瞧不上國統區來的作家所招致的眾怒等等因素，她所能固執而又堅決地想當然的想法是：周揚爲了打壓自己才對自己的作品不置一詞，卻過份地讚揚老舍的創作。這種冷落變成了丁玲鬱積心頭的結。

心中的塊壘無法消除，丁玲就存有無法言說的痛。她要在這種既定的格局中重新樹立自己的威望，一方面要發出自己的聲音，另一方面要想方設法讓周揚他們記住：我丁玲是最高領袖毛澤東肯定過的作家。

在丁玲遭到批判的1955年前，丁玲最明顯的與周揚等人唱反調的聲音，就是她在第二次文代會上的講話：<到群眾中去落戶>。

在這篇講話中，丁玲指出：

在這樣英雄的時代裏，我們也應該具備著理想，也就是具備著英雄的心。我們應該有一個奮鬥的目標，寫出一本好書，不是馬馬虎虎的書，是要有高度的思想性、藝術性的：不是只被自己欣賞，或幾個朋友贊美，而是爲千千萬萬的讀者愛不釋手，反覆推敲，永遠印在人心上，爲人所樂於引用的書：不只是風行一時，還要能留之後代的。它既能教育今天的人民，也能啓示後代的書。我們要從《紅樓夢》、《水滸傳》、《儒林外史》中學習，并且還要向著這些偉大名著的水平前進，向著魯迅的水平前進。讓我們把我們所有的寫作當作習作，從今天開始，爲著將來的、最好的一本書而積蓄力量做好準備吧！不管結果如何，但一個理想是應該有的。如果是有這樣的理想的，我還要重複一句：改造自己的環境，讓自己在廣闊的世界裏行進，爲自己創造新的生活。我們離開了舊有的狹小的生活環境，是失去不了什麼的：一切理論、政策、技巧、創作方法、文學作品，凡可以提高我們的東西，都是公開的，在什麼地方都可以得到，只要我們去決心獲得它，它既不秘密地藏在什麼地方，也不在某一個人的口袋裏，也不拒絕我們去獲得它的。所以我向大家，特別是年輕的作家們，我的親愛的弟弟妹妹們發出這樣的號召。

丁玲號召作家要「具備著英雄的心」，要「有一個」「寫出一本好書」的「奮鬥的目標」，只要具備了這個奮斗目標，那些「理論、政策、技巧、創作方法、文學作品」等等「公開的，在什麼地方都可以得到」的東西並不重要。其潛臺詞是：那些由文藝界領道制定的理論政策、由文藝界領道所褒揚的文學作品，文藝界領道刻意構建的「魯、郭、茅、巴、老、曹」格局除了魯迅之外（「向著魯迅的水平前進」），其他的你不必當回事。你只要具備了「英雄」般的個人「奮鬥」的勇氣，「改造自己的環境，讓自己在廣闊的世界裏行進，爲自己創造新的生活」，你就會寫出一本「不只是風行一時，還要能留之後代的」好書。丁玲的這種聲音，實際上與周揚乃至毛澤東所構建的新的文藝體制公開唱反調。



如果說上面這番話還需要分析才能看出丁玲的潛臺詞的話，那麼，下面這段話丁玲則直言不諱地表露出對周揚領道的中共文藝體制的公開蔑視：

我並不反對我們現有的創作組這一類組織。但我認爲一個創作者時刻也離不開領道是不對的。作家並不像孩子那樣離不開保姆，而要獨立生

長。因爲創作無論怎樣領道，作品是通過個人來創作的。集體主義並不意味著永遠要集體創作。創作組有很重要的作用，它究竟應該采取取什麼工作方式，我不能在這裏多談。但絕不應該是緊緊抓住幾個人。要采取多種多樣的社會方式，而不是采取家長制度。作家並不是某一個人可以培養出來的，作家要在群衆中生長。

我自己看我自己，作爲一個作家，要達到我的理想，也有許多缺點，我還必須做很大的努力，但我卻願意和你們在一起，努力改變我的環境，找我的道路去。我更悄悄地告訴你們：我還有一點雄心，我還想寫出一本好書，請你們也給我以鞭策。

這裏，丁玲雖然把板子打在中共所領道的創作組織中最低層的「創作組」，但目標卻是中共文藝體制下的創作組織制度。既然「作家並不像孩子那樣離不開保姆，而要獨立生長」，那中共所構建的文藝體制實屬多餘。

遙想1953年的歷史氛圍和主流意識（我在下面將會提到），丁玲如此毫無顧忌地放言於全國作家雲集的大會上，其勇氣的確可嘉。當然，丁玲此舉並非是把矛頭指向毛澤東—雖然中共的文藝體制是毛澤東構建的，而是指向貫徹毛旨意的周揚。換句話說，她只是用這種宣泄來澆胸中淤積的塊壘，表達對周揚蔑視自己的不滿，而絕不是要與毛所領道的文藝體制有意進行對抗。

丁玲這種分庭抗禮的聲音，所帶來的結果只有一種：1955年的「秋後算賬」中被列爲「攻擊黨的領道」和「一本書主義」的兩條罪狀。

就丁玲讓周揚等人記住毛澤東對她肯定的情況來說，當然，丁玲從來沒有承認自己把毛澤東西柏坡的談話傳揚出去這一事實，即使是在1955年被揭發後，她還在爲此辯解。這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後來所出現的事實，使丁玲的辯解顯得那樣的蒼白。

1955年批判丁玲，一個重要的事實是所謂的掛像問題：

她假託中央同志的話，說現代中國代表作家的位置已經排定，是魯迅、郭沫若、茅盾、丁玲。她的小集團裏的人更爲她鼓吹捧場，稱她爲「旗幟」、「領袖」。1953年，「中央文學研究所」在招待德國作家的時候，居然把丁玲的照片與魯迅、郭沫若、茅盾的照片并排地掛起來。

掛像的事情在1954年的蘇聯也出現過一次。那一年，丁玲與周揚、老舍等人一起參加全蘇作家大會。在莫斯科，她又看到了這四張掛像。蘇聯能這樣做，顯然是毛澤東的話已經傳得很遠了。

林默涵在1957年作協黨組擴大會議上的發言中，就掛像問題指出：

文學研究所還掛她的像。丁玲同志說，並不是她要人家掛她的像的。但是，文化部爲什麼沒有掛沈部長（指茅盾—引者）的像？文聯爲什麼沒有掛郭老（指文聯主席郭沫若——引者）的像？只有她所領道的文學研究所掛了她的像呢》這跟她的喜歡人阿諛奉承，難道沒有關係嗎？

答案不言自明，當然有關係。

其實，說丁玲有自豪感也罷，說喜歡炫耀自己有「明星意識」也罷，在我看來，丁玲只是想肯定自己的成績而已。在現今這個講究自我推銷的年代，炫耀一下並沒有什麼了不起，具有「表現欲」的評語，在某種情況下甚至還是對一個人的肯定。但是，在建國初期的那種語境下，則是不容許的。

在建國初期那種黨的領道凌駕於一切個人之上、以集體主義和無私奉獻爲價值觀念的主流意識中，人們身上充滿著那個時代最富有代表性的極端革命狂熱，把自己當成革命的螺絲釘，把黨在某一領域的代言人的講話奉爲圭臬，憎恨一切帶有自由色彩的思想和行爲，把所有同他們不協調的人都看成是革命的對立者或敵人。即使是實事求是地肯定一下自己的成績，也難免與主流意識相衝突，尤其是在批判了高崗、饒漱石的個人主義、搞個人崇拜的錯誤之後，也就容易被上綱上線了。

「明星意識」所帶來的冷落感，使丁玲難於找到自己合適的位置。換句話說，從解放區走進新中國的丁玲，既然瞧不起沒有這種經歷的作家，也就不屑於像他們一樣，老老實實地滿足於單純地做一名作家；她同時希望自己是一個好的文藝領道者，在文壇的領道席位上坐在靠前一點的位置。但是，當中共把她放在領道位置上讓她如願以償時，她卻遠遠不能像周揚一樣揮灑自如，不擅長管理工作的特點使她連最起碼的人事關係都難以處理。1955年冤案的道火線，最先就是她所領道的兩個部門—文研所和《文藝報》點著的，就可以說明問題。

每逢遇到這種情況，丁玲那根植於心的「作家意識」也就冒出來了，「只要我有作品，有好作品，我就一切都不怕」的念頭就會再一次地強烈湧現。這一念頭一出現，她就又湧起回歸到作家本位的念頭。

丁玲在延安的任職，前邊已經說過了，不必再重復，但從解放初期的情況也能看出這一點：她在中宣部文藝處處長的位置上一年，提出辭職；在文學研究所的位置上兩年，提出辭職；在《文藝報》的位置上兩年，再

度提出辭職。三次辭職的理由，除了身體的因素外，要集中精力進行創作是最重要原因。而她所具有的才華，也在這種任職—辭職的徘徊中，白白地被消磨掉了。

新時期以來，丁玲又陷入了這樣的一個怪圈：本不是一名政治家，也缺乏在宏觀上把握政治形勢的頭腦，卻偏偏要感情用事地對政治發表意見，結果常常搞得自己心緒大亂；本不擅長組織工作，卻偏偏去組織創辦《中國》文學雜誌，結果連雜誌社內部成員之間的關係也協調不好，那麼大年紀了，還要一個個地給合作夥伴寫信，那口氣讓人看了辛酸。至於去領道一家公司，則更不是她的所長，但她甚至還一度擔任過巾幗藝術公司的董事長—這個公司內部矛盾重重，使得她不得不離開。晚年的丁玲，在總結一生時語出無奈地說：「回顧我這一生，有很多時候我應該坐下來寫文章的。」等她意識到自己就是一個作家而卸掉所有職務要專心創作的時候，爲時已晚了。這種「畫虎不成反類犬」式的命運，不能不使人扼腕長歎。

這一點，丁玲與周揚有本質上的區別。對周揚來說，他成爲中共的一員之後，所從事的職業就是行政工作，除了「職業革命家」外，周揚從來不認爲自己還應該成爲理論家或其他的什麼家。開國初期，他在文學研究所演講時，曾幽默地說：外國要編名人大辭典，問我算什麼「家」，我說我不是作家，也不是評論家，就算組織家吧。這一行當的選定，不管是像有的人所說的，是周揚在玩弄權術方面手段高明也罷，還是說他本身有能力也罷，反正都得承認，周揚至少是具備了這樣的信念：這一輩子已經沒有自我了，這一切都交給黨了。黨給他安排什麼工作，周揚也從不挑三揀四。這樣，周揚就有了陳明所說的、據傳是毛澤東對周揚的評價：黨正確了周揚也正確，黨錯了周揚也錯了。

人的一生，只有一種可以凌駕於生命之上的東西，就是信念，它可以引道生命價值上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它可以是一種不可泯滅的理想，也可以是一種真切的世俗感情，也可以是一種假設性的神秘力量等等。不管這種信念是對是錯，它總是支撐一個人奔向一個目標的力量。但是，與周揚相比，丁玲似乎從來沒有體驗到這種東西的存在，當然，她的成長軌迹及所處的環境也未給她作任何提供。於是，丁玲所能做的就是憑自由知識份子的感覺行事，偶有畏縮之心卻不知如何退避，於是一直打不起飽滿的精神，也樹不起「理所當然」的自信心和使命感。因爲缺乏堅强的信念，

丁玲只能像個打破瓶子的小孩，小心地去收拾碎片，小心的珍藏，以等候一個高明的工匠來收拾殘局。

由於認識不到這一本質上的區別，致使丁玲一直把周揚當成了潛在的競爭對手。受這種心理作祟，丁玲一方面把「只要我有作品，有好作品，我就一切都不怕」在心中重復多遍，而盡管時光也給予她特別的恩賜—她放棄了行政工作，但她這一願望並沒有實現：從1952年10月徹底離職到1955年8月被打翻在地，丁玲有三年的時間來完成她的作品，但是，盡管她到頤和園、到大連、到黃山、到無錫等這些能夠啓發她的思維和讓她拋卻俗事的場所，但她依然沒有完成那本心中醞釀已久的《在嚴寒的日子裏》；而她在當年寫作條件與後來有天壤之別的華北山溝裏，卻用不到兩年的時間完成了《桑干河上》。這說明什麼？答案只能有一個：一會兒想從政，一會兒又想當作家的舉棋不定，使她沒有一種可以寫作的心緒。

作品寫不出來，從政又不是自己的所長—即使有所長，她也無法與已經奠定地位的周揚相抗衡，心中的苦悶不免油然而生。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苦悶可以成爲一個人奮發的起點，也可以成爲一個人妄自尊大、在虛幻中看待對手的出發點。不幸的是，丁玲選擇了後者。既然從大的方面已與周揚無法類比，就只能在一些細節上滿足自己爭强好勝的心理。

比方說，她與周揚一起到蘇聯去，陪同他們的翻譯高莽爲他們畫像。這或許是解除旅途的寂寞勞頓，消閒時光的一種方式，但丁玲卻產生極度敏感：她覺得高莽把周揚畫得太好了。本來是生活中極少的一件事，讓丁玲這樣一「微言大義」，不免有些啼笑皆非了。

還是這次旅行，蘇聯的著名作家愛倫堡請客，名單上沒有周揚。周揚是否有「不自在」的感覺？沒有材料顯示，但反正在丁玲心目中，周揚就一定如此。



還有一些更細小的事情，也是丁玲在意的對象：還是這次旅行，周揚和丁玲一起上街，看到一個漂亮的小女孩，周揚就說像自己的女兒；看到不漂亮的，就說像丁玲的女兒。這顯然是玩笑之舉，竟然使得丁玲「不高興」了。

這些故事，都是丁玲旅行回來講給一些人聽的。作爲聽眾之一的張鳳珠的感覺是，這「說明她瞧不起周揚」，而且，「就這種極小的細節都在意，可見他們的矛盾太深了」。

從這種心理出發，丁玲以及陳明——直到今天陳明也是如此——幅邁地重復這樣的話：周揚對《桑干河上》有意見，那是周揚嫉妒；而周揚在華北、在北京挽留丁玲一起工作，則是「不願意讓丁玲搞創作」，「因爲丁玲搞創作，影響也會不一樣」，其潛臺詞是，周揚害怕丁玲在國內外的影響超過他。因爲有這樣的判斷，所以，陳明斷言：丁玲的作品產生的影響一大，周揚心理上就會「可能的，也是很自然的」要產生不平衡和某種不安。而推而廣之，周揚主持1955年、1957年對丁玲的批判，是因爲周揚由嫉妒生恨，由恨而產生了滅掉丁玲的念頭。

讀到這樣的話，我根本不能相信這是出自於我所敬佩的作家丁玲口中，出自於也經過歷次運動洗禮的老革命陳明的口中。這種坊間姑嫂吵架、鄰里糾紛式的小玩意，居然被視爲一個影響一場全國的批判運動的因素，這不能不使我感到驚訝。

第一，若歷史真相果真如此，在解放初期周揚挽留丁玲留在北京工作，丁玲應該立即拒绝才對呀—你已經因爲我寫了《桑干河上》而嫉妒我了，我還要再寫出更好的作品讓你嫉妒；我的書已經在蘇聯老大哥那兒獲獎了，我何必在你手下忍受你的嫉妒？明知道你要害我，還把腦袋伸給你，這是丁玲、陳明的智商嗎？這符合事情發展的邏輯嗎？另外，建國初期，最倚重丁玲，讓她出來擔任行政職務的胡喬木，難道胡也是抱着與周揚一樣的心態—害怕丁玲在國內外的影響超過他—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第二、假設周揚真如丁玲、陳明所言，是個愛嫉妒別人的人，以當時情勢來說，丁玲也不會走進他的視野，成爲其嫉妒的對象。建國之初，盡管有胡喬木對丁玲的任命，但周、丁兩人在黨內地位的高下已然分明—丁玲最實際性的行政職務是中宣部文藝處處長，而周揚是文化部黨組書記兼副部長。周揚已經把自己定位在「職業革命家」的行列，與當作家的丁玲也不相干，他要嫉妒只能是把目標對準比自己高的人，對準自己的競爭對手—丁玲顯然不是他的競爭對手。於是，就出現了我上面所描述的情況：這廂丁玲喋喋不休地非議周揚，甚至到最高領袖那裏訴說周揚的種種缺點，打「小報告」，而那廂周揚卻一點也不在意，不論當面還是在信中，依然邀請丁玲出來工作—關於周揚這一舉動，與其認爲是他心胸開闊，倒不如說他根本沒有把丁玲看成是競爭對手來得實在。

從丁玲這方面來說，因爲始終把周揚作爲潛在的對手，她對周揚的防

範之心無處不在，這也是很多人都瞭解和體會到的。

張鳳珠本來是丁玲的秘書，當丁玲在周揚面前誇贊張時，周揚則隨口說道：能不能讓她到我這兒當秘書呢？說者無意，聽者有心，丁玲就「敏感」起來了。她對張說：你不要到周揚那兒去，終究你在我這待了這麼長時間。不但如此，丁玲還把張安排在不在作協辦公的《新觀察》雜誌。以常理來揣測，這種防範心理如果發生在周揚身上，則還有其合理性—張畢竟在丁玲那兒當過秘書，會不會把我這裏的情況對丁玲說呢？但周揚竟然一點都不在意，還要幫丁玲解決秘書的工作問題。可見，他對丁玲就沒有什麼防範之心。

這些細枝末節的東西，如果作爲丁玲的私人感受藏在心裏，別人自然不好評頭論足，但是，要命的是丁玲又「是作家性格，有時說話隨便」，這些東西她還要喋喋不休地說出來，讓別人一起來分享，讓別人來證明她一貫瞧不起周揚，她是勝周揚一籌的。丁玲當然想不到，這樣的證明除了自己得到些許虛幻的安慰之外，不能證明任何東西，倒給自己的部下提供了投擲給自己的「砲弾」。

可是，丁玲至死也不明白這一點。她的思路總是在個人之間的恩恩怨怨上轉悠，她所看重的仍是她與周揚之間的矛盾與爭鬥。她一直將1955年和1957年對她的批判，視爲純粹是周揚個人狹隘的報復心理所致。她從沒有從這種局限中跳出來，因而她也根本不可能看到，在那個時代，正是自上—毛澤東—而下—各級各部門的負責人—搆築一個統一權威之日。而要搆築這樣的統一權威的大廈，讓一切不諧和的聲音銷聲匿迹，是一種歷史的必然。丁玲一直到死都盯著周揚的舉動，使自己被現象裹住，根本無法看到歷史的本質。

「欲與周揚試比高」的心態居然折磨了丁玲一輩子，也造就了丁玲作爲中國文壇最具悲劇色彩的角色。直到晚年，這種心態不但沒有消弭，反而愈老愈堅：周揚高擎思想解放的大旗，反思一切「左」的東西，而丁玲卻偏偏與之對著干，並因此得到了一頂「左」的帽子—王蒙都可惜的認爲，丁玲缺少一個「高參」。1983年，周揚發表<關於馬克思主義的幾個理論問題的探討>一文，因談到「人道主義與異化」問題，惹得主管意識形態的胡喬木不滿，並進而引發了一場不叫運動的運動—清除精神污染，周揚也不得不作檢討，丁玲頓時感到形勢好了。這就難怪王蒙要下這樣的斷語：「當她的對手XX（周揚—引者）被證明是犯了鼓吹人道主義和社會

主義異化論的錯誤，從而使黨的信賴易手的時候，她該是多麼快樂呀。」這就難怪會出現本節開頭時的那一幕。

看到我根據零星材料所描述的圖像，不知讀者的感受如何，反正我是非常鬱悶，一種很無聊的感覺彌漫在胸。希臘神話中那個一直在與石頭消磨時光的西西弗斯，竟然常常與丁玲的形象交互重疊在一起，盤踞在我腦海中，久久不能離去。

我爲丁玲長歌當哭。

第三節　丁玲、陳企霞的「滑鐵盧」：《文藝報》和文學研究所

建國初期，在文藝界人士—尤其是青年作者—心目中，北京有兩個地方是必須行注目禮的。一個是位於鼓樓東大街103號的中央文學研究所，一個是建國門附近的貢院西街22號的《文藝報》編輯部。這兩個地方之所以讓文藝界人士注目，是因爲這兩處基本上可以決定一個人今後在文藝界的命運。

中央文學研究所於1949年開始籌備，1950年10月正式掛牌。它是新中國成立伊始創辦的第一所、也是惟一一所培養作家的學府。研究所直屬文化部領道，「創辦的目在於選調全國各地的文學青年，經過一定時期的學習，提高其政治與業務水平，培養實踐毛澤東文藝方向的文學創作與業務理論批評方面的幹部。」在文藝界人士心目中，這裏就是文藝界的黃埔軍校」，能成爲這裏的一名學員，是他們夢寐以求的願望。

《文藝報》最早是第一次文代會籌備期間辦的一個內部簡報性質的刊物，大約在1949年4月份左右開始出版。剛開始是週刊，每期只有十幾頁，內部通報國統區和解放區的文學情況，供參加第一次文代會的代表們閱讀。



文代大會結束後，中國文聯宣告成立，《文藝報》就成爲文聯的機關刊物，1949年9月25日正式出刊。當時，《文藝報》是由全國文協（中國作協的前身）主辦，是以「指道文藝思想」爲專任的最高文藝批評刊物。因此，在文藝工作者眼中，它是代表黨來領道文藝的。一位作者，如果他的作品得到這份刊物的贊賞，大致就可以在文藝界脫穎而出；如果被它所批判，則也大致上宣告了其創作生命的終結。因此，當時，每當人們拿到新出的一期刊物，首先就是要看看又批判了誰——得到它讚揚的作品幾乎很少，以此來揣摩自己如何創作，或者說自己的作品會不會成爲它的「靶子」。

這兩家使文藝界人士「一則一喜，一則一懼」——這樣的表述不是很貼切，但大致還是能說明問題——的機構，其負責人是同一個人：丁玲。

一、丁玲在文學研究所

新中國建立前，丁玲在東北體驗生活，準備在東北長期扎根，寫出新的作品。1949 年 7 月，中共中央主持召開了被稱之爲國統區和解放區兩支文藝隊伍「大會師」的第一次文代大會，丁玲當選爲文協副主席。會後，她本想返回東北，繼續從事創作。但是，如同在華北一樣，掛帥文藝界的周揚仍然希望丁玲能擔負文藝界領道工作的職務。在周揚的挽留下，丁玲留在北京。她的主要工作就是籌備中央文學研究所的創辦工作。同時，又被任命爲《文藝報》的主编。

1951 年，在胡喬木的安排下，丁玲又接替周揚擔任中宣部文藝處處長。那時，周揚還沒有到中宣部擔任副部長，而是把精力放在文化部的籌建和成立後的工作上。因此，丁玲的這項任命，不是周揚而是胡喬木的提議。據陳明回憶，胡喬木此舉，是有以丁玲取代周揚的意思。那時，正是毛澤東認爲周揚在「政治上不開展」而讓他下去參加土改之時，也是周揚在文藝界的地位有些不穩之際。另外，從行政隸屬來看，文化部的工作由中宣部指道。因此，當時雖然周揚是文化部副部長兼黨组書記，掛帥文藝界，但是，中宣部的文藝處（相當於現在的局）也同樣是文藝界的一個領道機構，文藝界的工作是文藝處和文化部協調一起來領道的。擔任處長的丁玲，與周揚一樣，是文藝界的領道人之一。

作爲文藝界的領道人，丁玲除了在文藝整風期間干過一些行政工作之外，她把精力主要放在中央文學研究所上。

在文學研究所草創初期，不論從經費要求、還是研究所的教學方針，都是由丁玲一手制定和籌劃的。丁玲本人就是作家，對創作當然是内行，因而在這裏，「她把自己的文學隋緒轉化爲培養新一代作家上去了」。但是，這所讓她傾注心血的學校，後來卻讓她背上了「一本書主義」、「個人崇拜」等一系列罪名，成爲她終結自己文學生涯的「滑鐵盧」。

關於丁玲在文學研究所的所作所爲，雖然有邢小群的《丁玲與文學研

究所的興衰》一書問世，使人對丁玲的作爲有更多的瞭解，但也許作者是注重從「體制上」來勾勒文學研究所的線條，我仍然看不出丁玲在文研所裏具體作爲的完整圖像。丁玲後來得到的那幾項罪名，譬如「一本書主義」，出自於陳學昭的揭發。按理說，陳學昭是得益於丁玲的安排，才能在文研所專心寫作，但陳學昭爲何要揭發丁玲？她們之間有什麼過節？我都找不到答案。還有，後來「丁、陳反黨小集團」的發軔，出自於康濯的揭發。在華北時期，康濯與丁玲就很熟悉，交往也很深，在文學研究所又擔任第一副秘書長，實際上是具體領道文學研究所的第一把手，他與丁玲在工作中配合如何？他後來與丁玲反目——稱之爲「起義」，雖然有當時大背景的因素，但我相信，在文研所一定有隱伏的導火線。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從書中也找不到答案。

但是，盡管如此，我也仍贊同邢小群的結論：

丁玲是個作家，具有鮮明的作家氣質。辦一個以「自學爲主，教學爲輔；聯繫生活，結合創作」的比較鬆散自由的文學研究所是可以的；辦一個文藝黨校她行嗎？徐剛在爲她辯護的同時對她也有批評：「她不是有計劃地進行工作，而是她想到什麼就做什麼，今天强調思想改造、明天强調深入生活、到生活中去，後天又强調多寫作品，要麼就强調多讀書。」她因身體的原因和要寫作，具體的工作都是由别的同志來做。所以從主觀上講，一個以提高學員文學修養爲宗旨的有著某種自由主義氣質的老作家，同時又時時不忘文學研究所應是一所「文藝黨校」的革命作家，如何使文學研究所成爲生成文學家的土壤和搖籃呢？我想，即使「丁、陳反黨」問題不出現，文學研究所可能也會是她的「滑鐵盧」。

之所以贊同這一結論，是因爲：一、丁玲這種「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的性格，雖然有當時因爲一個個運動不得已而爲之的大背景，但是客觀上也給具體工作的同志——譬如康濯等人——帶來了工作上的難度，而所裏的幹部之間的關係的協調也不是她所擅長的。二、還是我在上節所描述的：「畫虎不成反類犬」，「具有自由主義作家氣質」的丁玲，說話隨便的秉性不但不適合於行政工作，而且給人留下話柄是必然的。

二、陳企霞與周揚的關係

與丁玲在文學研究所朦朧的圖像相比，她在《文藝報》工作的線條倒是比較清晰的。我這樣說，並不是我掌握了丁玲在《文藝報》所作所爲的全貌，而是說，至少在已經披露的材料中，我們可以比較清晰地看出她在《文藝報》獲罪的原因。這其中，作爲「反黨小集團」的另一個「主犯」陳企霞，則是一個「引綫」。

陳企霞（1913—1988），浙江人，作家、文學評論家、编輯。童年時代家境貧寒，初中未畢業即外出謀生。在此過程中，陳企霞開始了文學創作。1932 年到上海後，與葉紫一起創辦「無名文藝社」，並出版《旬刊》、《月刊》，後參加中國左翼作家聯盟。1933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期間，因從事革命文學活動，被國民黨當局列入「黑名單」，並在 1934、1935 年兩次被捕入獄。但是，陳企霞並未屈服，出獄後，繼續參加中國共產黨領道的抗日救亡運動。1940 年底，陳企霞懷著對中共的向往和進行抗日的强烈願望，奔赴延安。在延安，他先在由胡喬木和馮文彬領道的中共中央青年運動委員會宣傳部工作。1941 年，丁玲主持《解放日報》文藝欄時，手下缺少人手，經李又然介紹，陳企霞到丁玲手下任编輯。這是他與丁玲有實際工作接觸的開始。

在延安文藝整風中，在追究王實味的 <野百合花> 和丁玲 <三八節有感> 等文章發表的情況時，陳企霞當然也被要求作檢查交代。所幸的是，當時《解放日報》的社長博古承擔了責任：在讓陳企霞檢查交代的會上，博古說：文章是陳企霞發的，但發稿之前他都交給我和文藝欄負責同志看過，最後由我審定發排。如果有責任，也應該由我這個社長承擔——博古也以同樣的理由爲丁玲承擔了責任。這樣，陳企霞有驚無險地過了關。但是，這一段與丁玲共事的經歷，在 1955 年卻被批判者荒唐地認爲是兩人結成「反黨小集團」的源起。

1945 年抗戰勝利後，陳企霞參加華北文藝工作團，來到張家口，後任華北聯合大學文學係主任，並參加编輯《北方文化》和《華北文藝》等刊物。

新中國成立前，陳企霞來到北京，參加了接管北平的文化教育工作委員會。在中共中央決定召開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會時，周揚主持籌備工作，陳企霞作爲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爲沙可夫），在周揚和沙可夫的領道下，參加籌備工作。

會議結束後，周揚鑒於陳企霞「工作有魄力，有主見，有辦法，也能堅持原則，團結同志」，因而希望他到由自己擔任副主席的文聯任秘書長，但陳企霞卻因爲對周揚的「某些領道方法上產生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而拒絕了周揚的邀請，而到丁玲任主编的《文藝報》任副主编，後一同並列爲主编。

陳企霞對周揚領道方法上的看法是什麼呢？

周揚與陳企霞的早期交往，限於材料，知之不多。從時間上看，大約在左聯時期，兩人就應該相識了。此後，周揚、陳企霞先後到延安，兩人工作崗位不同，也沒有領道與被領道的關係。

兩人真正開始有工作接觸，是在華北聯合大學期間。那時，周揚擔任晉察冀中央局宣傳部長，并兼任這所學校的副校長，陳企霞是這所學校的文學係主任。在這段時間，或許兩人接觸不多，關係可能比較融洽——這從後來揭發陳企霞「反對領道」的「罪行」中沒有提到華北聯大的事可以得到證實。

1949 年春，由於周揚主持籌建中華全國文藝界聯合會，並籌備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會的工作，陳企霞才成爲周揚領道下的一員。

那一年，周揚 41 歲，陳企霞 36 歲，這樣的年齡還仍保留著一些爽直和坦率——在後人的回憶中，兩人都有對人動不動疾言厲色的性格特徵，只不過是陳企霞在這方面或許更明顯一些。大會的籌備和召開要做的工作千頭萬绪，期間因一些事情的協調，必然會有一些正常的爭執。



作爲大會秘書長沙可夫的助手，副秘書長陳企霞要負責文代會各項會務工作，其中之一是文藝工作者爲大會準備的演出。一直在解放區的陳企霞，習慣了文藝工作者免費爲工農兵演出的事情，而對在國統區靠演出爲生的演藝界人士慣例的收費演出不是很適應。當時，著名京劇表演藝術家梅蘭芳要爲大會演出，負責爲此事聯繫的北平文藝界知名人士馬彥祥告訴陳企霞要收費的事，並在電話中商量演出的具體報酬。陳企霞並不了解梅的演出是不能少錢的，覺得給點也行，但不能太多。大約雙方爲此事爭論

得不歡而散，發生了一方發脾氣把電話掛了的事情。事後，陳說馬掛了電話，而馬卻到周揚處說是陳掛了電話。周揚或許聽信了馬彥祥的話，或許是覺得馬彥祥是民主人士，不管雙方誰對誰錯，總要讓黨內的同志承擔責任，因而在一次會上對陳企霞提出了批評。到了 1955 年對陳企霞「算總賬」時，這件事又被重提，「上綱上線」到陳反領道的「罪行」。

忙忙碌碌的第一次文代會即將結束時，周揚和陳企霞又一次發生了衝突。

當時周揚受命籌建文化部，需要招兵買馬。這時期，文聯和文化部的工作攪在一起，陳企霞也曾幫助周揚做一些與文化部籌建相關的事情。稍後，文聯和文化部的工作也就分開了，陳企霞把主要精力放在了文聯。當時，周揚想讓京劇表演藝術家馬少波留在文化部工作。爲瞭解決其一家數口的住房問題，周揚讓馬拿著他寫給陳企霞的條子讓陳給他們找房子。陳認爲馬少波等已決定在文化部工作，不應由文聯借給住所，文聯房子雖有一些，但當時都住滿了人，馬少波他們人多，一時也無法騰出空房來。況且，周揚事先並未向陳交代過。因此，陳告訴來人，暫時不能解決。事後陳將此事經過告訴了周揚和沙可夫。

在進城不久、工作緊張的情況下，發生這種工作之間銜接不上的事情是正常的，上下級互相按實際情況來研究並體諒困難，本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但是，結果並不如此。陳企霞在 1956 年的 <陳述書> 中寫道：

在一次黨組會議上（當時我是黨組秘書），周揚同志嚴厲責備我不幫馬少波找房子，認爲是故意違抗他的命令，並說我對馬彥祥發脾氣，我稍稍聲辯了一下，他拍桌子罵我：「你這算什麼共產黨員！」我覺得受侮辱當即回答：「你這算什麼領道。」這就鬧僵了。周揚同志向在座三四十個文藝界負責同志說：「你們大家說說，這太不像話。」當時並無任何人發言，後來周揚同志只好說：「沙可夫同志，開了會同企霞談談吧。」事後，沙可夫同志同我談了一次不關痛癢的話，也就算了。

這樣說來，周揚作爲一名領道，在工作方法上不無可檢討之處。但是，另一方面，陳企霞的率直脾氣也同樣是不饒人的。陳企霞的老朋友黃覺民認爲，陳「對大小事都十分認真，只要存一點冤屈他萬難忍受，他不像有些人在逆境中善於忍辱，而是愈不被理解，便愈加「反彈」更甚」。通過陳企霞的敘述，我們在依稀感覺到會上的火藥味的同時，對許覺民的說法可以得到大致的印証。

上面所講到的周揚與陳企霞之間的爭吵，說到底還是正常的工作範圍內的事情，本不值一提，但在後來也同樣成爲陳「反對黨的領道」的罪狀。在當時，則是道致陳企霞對周揚領道方法有了看法並拒絕周揚邀請的原因。

三、丁玲、陳企霞聯手主政《文藝報》

陳企霞對周揚的領道方法有意見，因而覺得周揚對自己不重視，在「心情很壞，情緒很低」的情況下，湧起了離開北京「到上海打天下」的念頭。他把這一想法告訴了丁玲。丁玲給他的忠告的是：「上海那邊領道的人可能都是華東幹部，瞭解他的人少，上海海派作風又很多，他不一定能處好人事關係」，因而「勸他還是留在北京好」，她主持的《文藝報》編輯部正「需要他」。這樣，陳企霞與丁玲又一次成了同事。

在兩人兩年多的合作過程中，工作上有多少成績，很少有人提到，人們倒是更多地提到，《文藝報》如何因粗暴批評而引起眾怒的問題。

曾經在丁玲、陳企霞手下工作過的唐達成，回憶起那時候的《文藝報》，心情復雜地說：

實際上《文藝報》過去不是右，而是左得厲害，緊跟得厲害！它緊跟的不一定是周揚，而是更高的領道。批《武訓傳》，批《紅樓夢研究》，批胡風。那時丁玲一度是《文藝報》領道，左得厲害！你說批蕭軍有什麼道理（批《風雲初記》）？批碧野有什麼道理（批《我們的力量是無敵的》）？批蕭也牧有什麼道理（批《我們夫婦之間》）？批《三千里江山》、批《關連長》……一路批下來。那時人家一拿到《文藝報》就哆嗦：又批誰了？所以，這一點上，周揚對《文藝報》有看法也是有原因的。那時《文藝報》確實把文藝界搞得惶惶然，引起文藝界的眾怒。這不是周揚的責任，是丁玲的責任。當然也不能簡單化。這種編輯思想，不能完全讓丁、陳來負責，要是沒有上面的意思，她也不敢總這個樣子。

唐達成的回憶大致是兩點：一是當年的《文藝報》因爲「左」而讓文藝工作者「哆嗦」——這也就是我在本節開篇所說的「一團一攏」的原因；一是《文藝報》這種做法與周揚無關。

第一次文代會後，專門爲這次文代會提供情況交流的《文藝報》如何處理？胡喬木的意見是，把《文藝報》和從民日報》的從民文勤兩個刊物合併，但是，這一建議丁玲「堅持不同意」。爲此，《文藝報》就作爲文聯的機關刊物正式出版，丁玲來任主编。確立怎樣的辦刊方針呢？丁玲在 1951 年文藝整風的發言中，特意談到了這一點：

拿《文藝報》來說吧，它是全國文聯的機關刊物，文聯的常委會討論過爲什麼要出這樣一個刊物嗎？我知道是沒有過的。我接受這個任務時，我得到的指示是《文藝報》是一個會刊，登些指令、號召、決議、各地報告之類的文件，還可以登登工作經驗。我個人是不滿意這個刊物的性質的，我們幾個人依據這個指示，打了一個方針，就是「《文藝報》是文藝工作與廣大群眾聯繫的刊物。它用來反映文藝工作的情況，交流經驗'研究問題，展開文藝批評，推進文藝運動」。

這裏，丁玲除了說明《文藝報》辦刊方針的確立外，捎帶著對周揚主持的文聯提出了批評。或許正因如此，這段話在 1955 年被作爲「抗拒領道」的事例。對此丁玲辯證說：

我說了幾個人根據指示，制定了一個方針，怎麼能說是幾個人搞起來的？幾個人根據指示，定了方針，我想工作是應該這樣做的。事實上是我們把方針交給黨組，希望黨組開會討論，而黨組總是拖下去，或者會議要結束時周揚同志說沒有什麼意見，就不要討論了吧，或者說以後找時間再討論吧。我自然不會把這個事實拿到大會上說清楚，但那樣說我覺得也沒有什麼。

這樣說來，無論是從丁玲的講話還是她的辯證來說，周揚的確沒有參與《文藝報》方針的確立，這個方針是丁玲等「幾個人」一起搞起來的。爲此，周揚在後來被指責爲「放棄了對《文藝報》的領道權」而不得不作出檢討。

雖然這個方針中有「開展文藝批評」一項，但是，如何開展文藝批評，就是個需要把握好分寸的問題。而《文藝幸跆恰恰在這個分寸上沒有把握好。

翻翻從創刊到 1952 年馮雪峰接任主编前的《文藝報》，確如唐達成所言，是「一路批下來」的。

開這種「戰鬥性和尖銳批評」風氣之先的，是《文藝報》主编之一陳企霞對王林的小說《腹地》的批評。王林的小說當然有某種不足，但卻不

值得陳企霞用兩期的版面連載對作者批評的長文。王林對這樣的批評感到震驚。據徐光耀回憶，王林專門找到周揚處去吵：「我這是在日本鬼子的炮樓下寫的小說，你看了沒有？」

在丁玲、陳企霞主持、影響下，《文藝報》亂舞「棍子」，專橫地批評了很多作家，否定了許多作品。除了唐達成所說的對碧野的小說《我們的力量是無敵的》的批評、對蕭也牧織們夫婦之間》的批評外、對話劇《紅旗歌》的批評、對小說儉鎖》的批評、對歌劇《石榴裙》的批評、對未定的詩《我的兒子》的批評、對王亞平的詩《憤怒的火箭》的批評、對卞之琳的長詩《天安門四重奏》的批評、對歌頌毛澤東的幾首歌曲的批評、對胡考的漫畫《美國紙老虎與戰爭販子杜魯門、麥克阿瑟、艾奇遜》的批評、對路翎的劇本组國在前進》和《窪地裏的「戰役」》的批評、對沙鷗的諷刺詩《驢大夫》的批評等等。這樣的批評還可以舉出許多許多。不管是從當年的立場還是從今天的立場來看，有些作品並不是沒有缺點甚至是嚴重的缺點，對它們的批評也不是全無道理的，然而，這些批評大多是粗暴的、教條主義的、過火的。

這裏我想著重就《文藝報》對話劇《紅旗歌》的批評作一描述。描述對這一作品的批評，不僅是因爲這是《文藝報》比較早、影響比較大的一次批評，還因爲這一批評直接是與周揚對這部作品的看法唱反調的。

《紅旗歌》是由魯煤執筆、劉滄浪、陳懷皚、陳森等集體創作的第一部反映工人題材的話劇，誕生於戰火紛紛的 1948 年河北的石家莊。故事是寫解放區某紗廠紅旗競賽的熱潮中，落後女工馬芬姐不積極參加生產，連累得她們的小組三星期掛不上紅旗。由於工廠的黨組織和行政部門能夠及時適當地處理問題，加上這小组的積極份子、共產黨員金芳，一直對馬芬姐進行團結改造的工作，最後改變了馬芬姐的舊思想，使她醒悟過來。覺悟的馬芬姐回到工廠埋頭干活，在月終第一階段競賽大會上得到群眾的表揚。終於，勝利的紅旗，飄颺在她們頭上。

當時，周揚是中共中央華北局宣傳部部長。魯煤的劇本完成後，交給誕生這一故事的石家莊紗廠的領道人審閱。這位領道人與周揚很熟，就直接交給了周揚。周揚看後，立即斷定這是一部好的作品。

周揚的出發點是這部劇的「現實和歷史意義」。因此，他不但召集劇本創作人員談修改意見，而且在到北平之前還特意去看望演員並講話。參加話劇演出的賀健後來回憶說：

他（周揚）說：「現在革命由農村轉入城市，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如何依靠工人階級建設一個嶄新的中國。自大革命失敗黨與自己的階級處於隔離狀態，廣大工人受到反動派的壓迫剝削，特別是受了欺騙宣傳，對於自己先鋒隊組織——共產黨不能立刻認識，不僅不了解還可能有誤解，這就需要我們文藝工作者來溝通。另外我們的幹部雖有領導農民武裝鬥爭的經驗，但如何依靠工人階級進行建設還是個陌生的問題，這個戲也能給幹部以啓迪。」他還說：「這個劇本基礎很好，人物刻劃的生動，性格鮮明，但搬上舞臺就得靠演員了，你們要賦予人物血肉，到藝術源泉中去體驗吧。我們解放區的文藝戲劇就是因爲始終不脫離生活，才創作出許許多多嶄新的典型形象，成爲中國文藝史上劃時代的一頁。我們已經有了一條正確的創作道路和豐富的經驗。全身心地下到生活中去吧，把體驗到的一切化在自己的心上、身上。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周揚同志突然大聲問：「同志們有決心沒有？」我們齊聲回答：「有！」最後他風趣地說：「我先走一步給你們打前站，咱們在北平勝利會師。」[12]

在周揚的關懷下，這部話劇1949年5月1日在北京公演，好評如潮。7月，劇組被邀請在中南海演出，周恩來等領導同志看後也予以充份肯定。其後，《紅旗歌》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重慶、蘭州等城市陸續演出，受到了廣大群眾特別是工人們的熱烈歡迎。在上海連演159場，觀眾12.5萬多人，這情形在話劇運動史上是少見的。但是，對這部受到群眾普遍歡迎的作品，在《文藝報》那裏卻成爲批判的對象。

1950年2月25日出版的《文藝報》第1卷第11期，同時發表了三篇評論文章，除一篇對這部話劇持肯定態度外，另外兩篇基本上持否定的態度。

署名「黎陽」的文章<評《紅旗歌》>持肯定態度。黎陽認爲，《紅旗歌》「是一部有相當成就的描寫工人底戲劇，它體現了工人階級可愛的性格，而且在藝術上，是提昇了作品中明朗、流暢、熱烈的，新社會的樂觀主義的情愫和品質；作者在現實的基礎上把這種可愛的性格發揮了」。作品有一些缺點，「但這些缺點不能不說是由於我國工人文藝剛在發展中的緣故」。

署名「蔡天心」的文章<評《紅旗歌》的主題思想>傾向於否定。蔡認爲，「這個劇作在寫作的技巧上是相當成功的，特別是語言的刻劃人物方面，活潑、新鮮，給人以十分生動的印象」，但是，主角「不止於作者

所介紹的那樣有些無賴的性格，而是一個具有流氓無產階級意識的女工，不講原則，不講道理，邪氣十足，狂妄而且驕傲」，「表現出沾染著很濃厚的剝削的思想意識」，「不懂對於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利益的代表毫無認識」，對政府和黨委派的人員也毫不尊重與服從。因此，她不具備工人階級的應有品質。作品在工廠管理民主化的問題上，「表現出一種小資產階級極端民主化的思想，違反了無產階級民主集中的原則」。在工人的團結問題上，「是非常無原則的」。

最有影響的是《文藝報》主編之一蕭殷的文章<評《紅旗歌》及其創作方法>。蕭肯定這部劇給觀眾帶來新的題材、新的結構形式，「很富有獨創性，有很多新鮮的氣息」，「有文學的魅力」。但他認爲，解放以後，馬芬姐這樣「頑固」、「落後」的人物是不可能存在的。「解放後工人與工廠的關係已根本改變了，工人與王人之間的關係也更正常了；再加上解放初期工人群眾的訴苦運動，工人對共產黨、解放軍以及工廠當局會毫無認識嗎？會一點階級覺悟都沒有嗎？這是不合乎一般情況，也不合乎一般規律的。」「在舊社會裏被壓迫得深重的工人，只可能產生兩種看法，一是以爲這是命裏注定，抱著沉默忍受下去的態度，一種是受不住這種壓迫，勇敢的起來反抗。像馬芬姐這樣的人，應該屬於後者」，而在作品中，馬是一點工人氣質也沒有的。她的「倔強」和「有骨氣」的性格，應該用來對待王作中的困難和敵人，「但是《紅旗歌》中所表現的，都是以嘴強」來對待自己階級的黨，對待自己的工廠，對待自己的同志。這樣的性格值得歌頌麼？作者對於這種性格，不但很少批判，反而無原則地表示同情。」「試想一下吧，在一個工人階級政黨領導下的工廠，而這工廠又正開展紅旗競賽運動，工廠裏的工人大多數已經有了階級自覺，這樣新的環境難道是培育敵對的「頑強」的「有骨氣」的性格的土壤嗎？在這樣的工廠與工人利益完全一致的環境中，難道有培育敵對性格的條件與可能嗎？」「作者采取這樣態度來處理馬芬姐這個人物，並不是偶然的，這恰好反映了作者對這「倔強」的「有骨氣」的性格無原則的偏愛，也充份反映了作者的小資産階級的看問題的方法。」這是「形式主義追求性格的創作方法」，「這種創作方法是主觀主義的思想作風在創作上的表現」。蕭殷和蔡天心否認新中國有馬芬姐一類人物存在的社會條件，否定馬芬姐這個人物的真實性，就使《紅旗歌》的主題不能成立。他們的批評不但表現了嚴重的庸俗唯物論的傾向，而且超出了文藝批評的正常範圍，把作品的「缺點」上昇

到「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方法與思想作風的高度，因而不能不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與不滿。

《文藝報》的批評，引發了全國各地的文藝工作者對《紅旗歌》的討論。三四月間，上海文藝界召開專題討論會，著名文藝界人士靳以、顧仲彝、牧野、李洛等人一致表示不贊同蕭殷等人的觀點，而給予《紅旗歌》以極高的評價。他們認爲，由於反動統治的長期影響，由於新社會還剛剛誕生，馬芬姐這樣的落後工人的存在，不是沒有它的社會條件的，「在全國，尤其是在上海，這種芬姐型的落後工人，仍然可以看到」。《文藝報》的作者說馬芬姐的性格沒有社會基礎，《紅旗歌>的主題缺少思想基礎，是「只從問題的一面出發，形式主義的要求人物必須具備某種社會條件」。《紅旗歌》在典型創造上比較成功，「是較一般公式化的戲劇爲出色、爲突出的、較有成績的」[13]這樣的觀點是一般文藝工作者的共同觀點。

曾經支持這部話劇的周揚，也不滿於《文藝報》的批評。4月22日，在全國文聯文藝批評組座談會上，周揚作了<論《紅旗歌》>的講話。周揚充份肯定了《紅旗歌》的主題和創作上的成就，批評了蕭殷等人的觀點。他指出，馬芬姐這個人物的落後思想心理是有它的社會根源的，有「一定的代表性」。蕭殷認爲「在舊社會被壓迫得深重的工人」，「應該很容易接受新社會的思想，很容易理解新社會與舊社會在本質上的不同」，懷疑解放半年後還有馬芬姐這樣的人的存在。周揚說：「「應該」是一回事，「可能」又是一回事。在解放不過半年，工人的政治覺悟還沒有可能普遍提高，物質福利還沒有可能根本改善的情況下，工人中有像馬芬姐這樣「頑固」「落後」的思想是完全可能的，現實的，不奇怪的。即在今天也是如此。」「認識與適應新社會，是需要一個過程的。對於舊社會所遺留給人民的壞習慣、壞思想，我們必須有足夠的估計，用長期教育的工作去改變它們。」蔡天心認爲作者對於馬芬姐的團結是無原則的。周揚批評他說：這是「以我們所要求於一個共產黨員的組織性紀律性來要求一個落後工人，因而對她作出無情的判決。」周揚的文章，爲這場爭論作了總結，並爲人們所接受。[14]

圍繞《紅旗歌》發生的爭論說明：第一，在「左」的文藝思想影響下，以庸俗唯物論爲武器，從固定的概念、公式、教條出發評判文藝作品的粗暴批評之風正在形成。在文藝創作中，工人形象怎樣寫，農民形象怎樣寫，知識份子形象怎樣寫，已經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凡是違反這些模式

的，就有可能受到嚴厲的批判。批評家們認定任何作品都是作家的世界觀、人生觀、階級意識、階級立場、思想作風的反映，因此習慣於把對作品的文藝批評和對作者的政治與思想批判混雜在一起，形成了非常不利於文藝發展的環境。第二，廣大文藝工作者對「左」的批評是不滿意的，他們並沒有懾於《文藝報》的權威地位而沉默，這時的文藝界知識份子還是敢說話的。第三，周揚批評蕭殷等人，支持了《紅旗哥紛，也支持了多數文藝王作者的觀點。雖然他首先是從文藝爲政治服務的角度考慮問題的，但是也說明當時對「左」的批評是有警惕的。

在這種情況下，《文藝報》只好作檢討。在丁玲執筆、由《文藝報》編輯部集體討論的<《文藝報》編輯工作初步檢討>中說：

在有些問題的爭論上，我們還不夠明確地表示我們的態度和意見。例如對《紅旗歌》的爭論，我們收到好些關於《紅旗歌》的文章，有兩種極端的意見，最明顯是蔡天心和黎陽的兩篇。我們對這兩篇文章都不同意，我們打算登一篇批評比較適當的文章，同時並寫一篇對這幾篇批評的批評，但因時間的匆促，沒有寫成。蕭殷寫了一篇，但也只是作爲個人意見，在他的文章中我們認爲也還有不夠恰當不夠完善的地方。在編者按語上，卻只提出「一起登載出來，供大家參考」，結果，就顯得缺乏負責的態度。[15]

但是，檢討歸檢討，粗暴的批評依然故我一當然，不是再批衛旗歌》了。這種「一路批下來」的做法，一直持續到馮雪峰擔任主编後才有所減弱。

這種粗暴的批評方式，不但使文藝界人士感到「哆嗦」，也激起了眾怒。到1954年批《文藝報》事件發生時，當時在外體驗生活的陳企霞，已經離開《文藝報》兩年的丁玲，都被牽扯進來，就是在這時埋下的伏筆。這是後話，且按下不表。



四、「李琮事件」與陳企霞的「抗上」

如果對《紅旗歌》的批評周揚還能容忍的話，1954年初《文藝報》對李準小說的批評則使周揚不能容忍了一雖然這部小說周揚沒有親自推

薦，但是來自最高領袖的欣賞就是周揚的評判標準。當然，這一事件與丁玲無涉，而是陳企霞走到了被批判的前臺。

李準的 <不能走那條路>，最早發表在1953年11月20日的《河南日報》上。這篇小說通過一個農民購買別人土地的故事，反映當時農村中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發表後引起巨大反響，讀者、中南局及河南省的文藝領道，均給予很高評價。12月20日出版的《河南文藝》和25日的《河南日報》發表了作家蘇金傘的評論文章儐《不能走那條路》>，大加贊賞。同期《河南文藝》還發表了根據小說原作改编的曲劇，作者還被邀請到當時的省會開封作了兩次報告。《河南日報》和《河南文藝》開了兩次作品座談會。河南省文化局和文聯把作品改编成話劇、梆子、墜子、連環掛圖，作爲宣傳材料，大量印發。到1954年年初，有50多個農村劇團和中小學校將作品改编成劇本上演。1954年1月，《長江文藝》轉載這一作品，中南局文聯負責人於黑丁發表文章給予高度評價。據說毛澤東看了這篇小說，並在《人民日報》轉載這篇小說時親自寫了按語。

對這篇在當地基本上是一片叫好之聲的作品，1954年1月30日出版的《文藝報》卻發表了該刊理論批評組組長侯敏澤署名「李琮」的評論<《不能走那條路》及其批評>。這篇評論首先肯定作者的創作態度認真、嚴肅，「對生活有比較真切的感受」，對主要人物的描寫比較真實、生動，作品寫得很樸實，語言生動、簡練，讀起來感到很親切。「特別在看多了概念化的、內容貧乏的作品的時候，這樣的作品就更容易爲讀者所喜愛」，然後指出了作品的缺點，特別表示不贊成中南局和河南省文藝領道方面給予的高度評價。這就惹出了麻煩。

李琮的文章認爲，李準的這篇小說「也像一般初學寫作者的作品一樣，有一些由於作者生活經驗、思想水平和藝術能力的限制而產生的缺點」。「中南局和河南的文藝領道方面對 <不能走那條路> 的作者的幫助上，還有不實事求是的地方。」如蘇金傘的文章說作品寫得很深刻，很成功，「通過人物形象，通過具體鬥爭，通過復雜的內心鬥爭而解决了矛盾，使自發的資本主義思想受到批判，社會主義思想獲得了勝利」，「它的教育意義是很大的」。李琮認爲這是「一種超於作品的實際的估價」。他認爲於黑丁的評價「還更其過份」，「在他的文章中，他全面地談到了這篇作品的各個方面的成功，從作品的總的面貌以至作品主題的選擇及其體現，人物形象、表現矛盾衝突以及語言等等，作者都全部給以極高的評價。」「這種

分析批評，顯然不是實事求是的，作爲文藝批評看固然不夠客觀和不切實際，作爲對於一個新作者的鼓勵和幫助，也不會帶來好結果。那種不是根據整個人物的塑造，根據作品反映現實的忠實、深刻的程度，而只是從人物的某幾句對話中就得出這是什麼主義、這是什麼品質的結論的辦法；那種不問人物到底在藝術表現中是否有典型性，而只要看到「正面」的便評定爲「典型人物」，甚至把概念化的人物也加以歌頌的辦法，其實際的結果，只能是助長了公式化、概念化的傾向。同時，對於一個初學寫作者的作品，不是實事求是地加以分析，從而進行鼓勵和幫助，而且不適當地加以過多的歌頌，甚至把它的缺點也當做了優異的才能，這樣作，實際上並不能給作者以真正的益處，而恰恰容易使作者不能很好地去認識自己的成果和努力的方向，以及他的缺點或錯誤」，這無異於拔苗助長。

這篇評論，據張光年在反右派運動中揭發，是在陳企霞「指使門；寫的。從陳企霞留下的 <陳述書> 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篇文章醞釀的過程。

於黑丁的文章發表以後，《文藝報》编輯部分工閱讀中南刊物的侯敏澤在會上彙報說：於的文章對這小說來說是「拔苗助長」的方式，《文藝報》應該對此發表意見。陳企霞同意侯敏澤的意見，認爲對於的文章可以提出不同看法，並提議讓侯作些準備，起草一個寫作提綱。

幾天以後，侯將文章的提綱交給陳企霞。陳閱讀後發現，侯在一些問題的提法上有過火之處。爲瞭解情況，陳企霞告訴侯敏澤，讓他把小說也找來看。陳看了小說後對侯說：這小說是應當肯定的，你文章要按照這個思路進行修改。根據陳的意見，侯敏澤將文章又作了一次修改，交給了陳企霞。陳將這篇文章在编輯部內部進行了傳閱，並綜合大家的意見作了修改。然後就以李琮的署名發表了。大約在此前後，毛澤東讀到了這篇小說，并且比較欣賞，就指示在《人民日報》轉載，《人民日報》并且加了對小說推崇的编者按語。[28]

這樣，事情變得有些陰差陽錯。作爲黨報的《人民日報》所推崇的小說，卻被《文藝報》粗暴地否定了。不明就裏的陳企霞，懵懵懂懂地踏上了地雷。

《人民日報》和《文藝報》的不同評價，在於黑丁所在的河南文藝界首先引起反響。

本來，對於李準的小說，河南文藝界就有不同的看法和爭論：有的人對這部小說並不重視，而另外一些人則很欣賞。李琮的文章發表後，不重



視這篇小說的人當然很高興，認爲《文藝報》支持了他們，便紛紛寫信給《文藝報》，表示擁護李琮的文章。但是，寫文章高度評價這篇小說的於黑丁，便感覺到《文藝報》是與自己過不去，氣憤之下便給接替丁玲任《文藝報》主编的馮雪峰寫了一封信，對《文藝報》的做法提出抗議。

於是，這篇文章所引發的爭論，很快就由地方上轉到了《文藝報》编輯部，並進而在作家協會引起了爭論。

也許馮雪峰瞭解內情，所以他接到於黑丁的信後，便給於寫了封信。信中采取了「息事寧人」的態度，認爲编輯部這樣做是不對的。爲了表示编輯部內部意見的一致，馮雪峰在信中說，陳企霞也與他持有同樣的意見。但是，馮這樣寫，事先並沒有與陳企霞商量。

因此，當他把寫給於黑丁的回信給陳企霞看時，陳對此並不領情。他當即對馮雪峰說：「我認爲於的文章是有毛病的，可以批評，也可以討論，不應該先向於說我們全錯了。我不同意對文藝批評用這種庸俗的「息事寧人」的方法。」

馮雪峰則堅持自己的觀點，並希望陳企霞同意這樣做。

陳企霞固執己見地說：「我認爲這樣不分是非，各打五十板的方法，對工作並無好處，並損害了《文藝報》工作。如果你堅持這樣寫回信，那只代表你自己的觀點，請把信中我的名字刪掉。」

這樣，兩人便發生了爭吵，鬧得不歡而散。

李琮的文章不但在中南地區引起了反響，在作家協會也引起一些反響。文章發表不久，编輯部收到了大量的讀者來信，而這些信是擁護李琮的文章的。在《文藝報》编輯《通訊員內部通報》的時候，陳企霞提議把這些讀者來信编進去。

《通訊員內部通報》是由《文藝報》编輯部编輯的，其用意是向有關領道及各地的通訊員通報情況。這份《通報》一直由陳企霞負責審定。當這一期的《通報》编好送給陳企霞看時，陳企霞決定將其送給馮雪峰審閱。陳當時的考慮是，他在於黑丁的回信問題上與馮雪峰發生過爭吵，《通鄉這樣编應該徵求馮雪峰的意見。因此，他囑咐编《通報》的编輯將這一部份材料同時送馮審査，並寫了一封信給馮，說明請他審閱的意思。

但是，馮雪峰看了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就退回來了。陳企霞就發了稿。當這一期《通報》印出來之後，编輯部又陸續收到了另一部份讀者反對李琮文章的意見（主要是《河南日報》的）。陳企霞仍然決定，將反對

這篇文章的意見搜集起來，编人编輯部《通報》。這個《通報》也是一種內部材料，主要是供文藝界領道人參考的。

在李琮的文章引起紛紜之際，《人民文學》雜誌發表的路翎的幾篇小說，在文藝界引起了普遍的意見。作家協會黨組對此也很重視，決定開會討論這些問題，同時進行關於黨的四中全會文件的學習。

在作家協會召開的黨組會上，周揚首先發言，他對《文藝報》李琮文章及從民文學》發表路翎的小說都提出了意見。他說，《人民文學》雜誌發表路翎的文章，雖然有缺點，但並不是文藝方向的問題。但是《文藝報》所發表的李琮的文章，卻很有問題。於黑丁是河南文聯主席，《文藝報》不能隨便批評，這是紀律性問題。而且，當時《人民日報》轉載李準的小說並加按語，而（文藝報》卻說這小說有缺點，這豈不是故意同黨報過不去，反對黨報？另一方面，紋藝報》在繩訊員內部通報》上所發表的讀者來信，專挑擁護李琮文章的，把反對的意見壓了，利用群眾意見來威脅黨。雖然在编這份《通報》時你們請馮雪峰審査過，但這樣做也是無紀律無組織傾向。

由於周揚將《文藝報》的問題提得這樣嚴重，在座的陳企霞有些不平。因此，在周揚講話過程中，陳企霞幾次打斷周揚的話，爲《文藝報》進行辯解。當周揚講到地方文聯主席不能隨便批評時，陳企霞即插話說，過去並沒有這種規定。周揚對陳企霞說：既然過去沒有這樣的規定，那麼以後注意就是，這次也就算了。當周揚說到《文藝報》有與《人民日報》唱對臺戲的意思時，陳企霞認爲他既不根據事實，卻把問題提得這樣尖銳，立即插言說：周揚同志請你注意，我們並不知道黨報要轉載這一小說，同時《文藝報》的文章是半個月以前發稿的，這恐怕不能說是有意反對黨報吧？陳企霞的幾次插話引起了周揚的不滿。他拍著桌子說，你有意見，等會後再說吧。

陳企霞在插話過程中的態度如何，限於材料難知其詳。但是，在這樣的會議上當面與作協黨組書記周揚頂撞，無疑要給人留下一個袒護《文藝報》的形象。

但是，問題至此還並沒有結束，在接下來的對李琮文章的態度上，陳企霞的固執己見，使他最終得到了一個「反對黨的領道」的罪狀。

這次黨組會議決定，另外組織一篇文章對李琮的文章提出批評，並在《文藝報》發表。會議推定由康濯來起草。兩三天後，康濯就把文章寫好，

然後送給周揚、林默涵等人審閱修改。周揚和林默涵將文章作了大的修改後，送到編輯部發稿。

按照中共的領導原則來說，文章經過周揚和林默涵修改後，即應視爲定稿，編輯部人員不必再作改動。但是，陳企霞卻仿彿故意要與周揚作對似的，一定要提出修改意見。他仔細閱讀了經過周揚和林默涵修改的文章後，認爲這篇文章對《文藝報》攻擊得有些過火，保護於黑丁的文章不必要。當時即向馮雪峰建議，這樣的文章不能發，要經過修改，而且修改時要開會討論。爲節省時間起見，陳企霞提議，可由他先用紅筆改一遍，開會討論時如有意見，再改回來。

於是，陳企霞將康濯的文章按照自己的意思進行了修改。晚上，《文藝報》編輯部決定開會討論。在開會以前，康濯見到了陳企霞，並對他說，原來他寫得比較溫和，後來經周揚、林默涵一改，就改得更尖銳了。陳企霞對此未置可否。

這天晚上召開的修改會議，開得並不順利。《文藝報》編輯部大致的意見是，既然周揚、林默涵已經改過，我們不必堅持再作修改，照此發稿即可。由於各人堅持己見，實際上成了討價還價的樣子，大家都很不耐煩，陳企霞也只好不再堅持自己的全部修改意見，重新又改回來很多。

這篇文章在《文藝報》發表時，馮雪峰寫了按語，承認《文藝鍬對這一篇作品看法不對。

康濯的文章對李琮的文章提出激烈的反批評。康文完全否定了李琮對作品本身缺點的指責，也否定了對蘇金傘、於黑丁的評論的批評。他認爲這篇小說人物的描寫不存在概念化和公式化問題，更重要的是，「作品描寫的是當前我國人民最關心的重大事件之一——國家總路線貫徹當中有關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主要問題，而且是及時地正確地提出了與解決了問題」，因而具有重大的政治與社會意義。「這篇小說是從生活出發的，有著相當的真實性，刻劃出了相當生動的藝術形象，因而這是一個現實主義的作品。正因爲如此，這個作品對人民的政治教育意義就比較大，也就必然獲得它的社會效果。這樣的作品是值得鼓勵和讚揚的。而作者李凖又是一個新人，這就更值得鼓勵和讚揚。《人民日報》轉載這篇小說時所加的鼓勵和讚揚的按語，就鄭重地說明瞭黨對這個作品的恰當的評價。」「根據毛主席的指示，我們的批評必須首先考察一個作品的政治效果和社會需要，考察這個作品對於生活的真實性。因此，只要一個作品的政治教育意義較

大并且反映了生活的真實，那末，即使它在藝術上還有些粗糙，我們也是應該熱情地加以肯定的——這就是我們的批評政策和態度。」李琮的文章「本身是不科學的，不實際的，沒有考慮作品的實際與生活的實際，僅僅武斷地從教條公式出發，因而，就不顧作品所已獲得的社會效果，而不適當地貶低了作品的教育意義和藝術價值。」「我們的批評應當努力發現、鼓勵和培養群眾中生長的年輕的作者，鼓勵一切作家表現當前現實生活中最迫切的、重大的、尖銳的問題。而李琮同志的文章的整個精神，則恰恰缺乏對於年輕作者和表現當前現實鬥爭的作品所應有的熱情的、歡迎的態度。」

康濯的批評是無法反駁的，因爲他既有毛澤東文藝思想的理論依據，又有《人民日報》編者按所代表的「黨對這個作品的恰當的評價」的支持。從客觀上來說，<不能走那條路>正是爲現實政治服務的作品。無論河南、中南方面還是毛澤東、《人日報》，看重的不是這部作品的藝術性或李凖這個新人，而是這篇作品能夠產生的政治教育與宣傳作用。否定這樣一個作品，當然就是嚴重的政治錯誤。《文藝報》作了檢討，在發表康濯文章時的「編者按」中承認：「第一，康濯同志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對於文藝作品所具有的社會的、政治的意義和效果，特別在當前有重要意義的政治性的作用，應該首先給以積極的肯定、充份的評價和及時的宣傳，這是完全正確的。第二，對於正在陸續出現的新作者，尤其是在比較長期的群眾的實際生活中，相當熟悉群眾生活並能提出生活中的新問題的新作者，應該給以應有的熱烈的歡迎和支援。這也是完全正確的。第三，與這兩點相聯繫，批評文章不應該根據公式和教條，而應該根據生活和作品的實際，這也當然是正確的。」李琮的文章「所引起的影響是不利於我們文藝的發展的」，「這一次的事情，對於我們的工作，是一個很好的教訓」。



《文藝報》的李琮事件雖然因爲發表了這篇文章而結束了，但是，固執己見的陳企霞對此做法並不接受。直到他被解除隔離審查後，在中宣部的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中，還依然對此耿耿於懷：

> 從這一情形看來，到現在我還以爲：一、於文章是完全可以批評，應當批評的，決不可以歸結爲無紀律性。二、李琮的文章有缺點（即對小說肯定不夠），可以另外用文章來進行討論，而不當采用完全否定的過份嚴重的方法來「糾正」。三、編輯部對這小說估計不夠高，應當用仔細的對小說的再評價來進行教育，而不應當用「整思想」的方式，這反而不能解決問題。

陳企霞的固執，除了使他獲得罪名以外，沒有任何作用。於是，陳企霞「恃才傲物」，陳企霞「抗上」，陳企霞「反領導」的印象和輿論慢慢開始形成了。凡此種種，陳企霞都給各級領導——當然主要是周揚，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就連丁玲在後來「幫助」陳企霞的會上，也認爲和陳在一起工作，「像背了一個大包袱」。

在圍繞李凖小說的爭論過程中，中共歷史上又發生了一件大事：中共中央召開瞭解決「高、饒反黨聯盟」的七屆四中全會。這次全會雖然與文藝界無關，但是，全會的精神則是後來丁、陳反黨小集團」冤案的一個不可忽視的背景。所以，我只好暫且中斷對陳企霞命運的敘述，先來簡要介紹一下整肅「高、饒反黨集團」對」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冤案釀成的影響。

五、整肅「高、饒反黨集團」在中共黨內所形成的大氣候

對「高、饒反黨集團」的整肅，從1954年2月的七屆四中全會開始，至1955年3月的中共全國代表會議止，經歷了一年多時間。「高、饒反黨集團」一案，是中共建國後黨內的一個標誌性事件，其意義「不在於具體挫敗了他們的什麼奪權陰謀，而是建國後第一次宣佈黨內出現一個反黨聯盟」。有了這個藍本，其後如法炮製，在中共黨內形成了一個整肅「反黨（或反革命）小集團」大氣候。因此，以「高饒反黨集團」爲例，來解剖一下這種整肅程式，即可明白，此後的「反黨（或反革命）集團」是如何形成的。

首先，中央高層在確定某個人或幾個人爲整肅對象時，先分別打招呼。這種打招呼，既是一種發動，也是一種試探。試探得到回應後，開會予以確認；然後再召開座談會進行揭發。

對於高崗、饒漱石的問題，毛澤東後來說，發現於1953年。從1953年12月到1954年七屆四中全會召開前夕，毛澤東數次給黨內高層打招呼：1953年12月24日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毛澤東說：「北京有兩個司令部，

一個是以我爲首的司令部，就是刮陽風、點陽火；一個是以別人爲首的司令部，叫做刮陰風、點陰火。一股地下水，究竟是政出一門，還是政出多門。」對高崗提出了措辭嚴厲的不點名警告；12月26日晚，毛去杭州路過上海作短暫停留時，向前來迎接的譚震林、張鼎丞、粟裕三位華東負責人透露了饒漱石的問題。這時，中央已決定調張鼎丞到中央組織部任第一副部長，張問毛有什麼指示？毛說：「對黨對人民忠誠老實，這是很好的。對陰謀家、野心家可不能老實呀，對陰謀家、野心家老實是要上當的。」在此前後，陳毅由上海到北京參加全國軍事系統高干會議期間，毛澤東兩次約談。頭一次，毛向陳毅詢問他所瞭解的饒漱石情況，陳不明底細，還按一般情況下盡量說同級幹部優點的習慣，表揚了饒漱石，毛聽後反應冷漠。陳毅感到困惑，後一位中央機關負責人提醒他：「主席問你，是要聽你說真實情況。」陳馬上折回去，把他所接觸到的饒漱石的言行向毛和盤托出。毛這才點頭，并且把已經掌握了的高、饒不正常活動的情況告訴了陳毅。幾天後，第二次約見陳毅，專門談高、饒問題，其中主要是華東軍政委員會主席的任命問題。毛告誡陳毅：「不要傷風，不要失去靈敏的嗅覺，要警惕非法活動。」又說：「你推讓是不對的，謙遜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好的。對野心家就不讓，讓給他會使黨受損失。」

毛澤東對譚震林、陳毅等人打招呼，使他們明白了中央對高崗、饒漱石整肅的意向。

1954年2月召開的七屆四中全會，雖然目的是冲著高崗、饒漱石來的，但毛澤東給會議定下的調子卻很特別：

> 關於四中全會開會的方針，除檢表示者外，對任何同志的自我批評均表歡迎，但應盡量避免對任何同志展開批評，以便等候犯錯誤的同志的覺悟。

在楊尚昆的日記中，還收錄了他到杭州向毛澤東遞交《關於增强黨的團結的決議（草案）》時，毛澤東就有關四中全會如何召開的問題和他的談話。

毛澤東對四中全會如何開提出了明確的意見，在如何對待高崗、饒漱石的問題上作了各種設想和預案。毛澤東認爲，在四中全會上應極力避免發生「冲」（正面衝突），并且認爲這是可以避免的。他提出會前要找高崗談話，「聽他說，避免對質。」「對具體事不要深究，講到別人，暫不深問。」高崗「應作檢討，一次不好，二次可以說，這次不好，以後還可以

說。」「全會方針，只作正面說明，說話的人不要太多，開兩天。」「不對任何同志展開具體批評，高的目的在於『過關』。先打招呼是可以達到『和平干會議』的。」高崗「自己是不願擴大的」。他一再强調對高崗、饒漱石的方針，是「堅持正面批評，『懲、教』，『造成不利於其陰謀活動的環境，增强教育?，『給一條路讓他走，有好路可走，就不走絶路了，當作一種可能性來爭取』。」

從披露的材料看，2月6日至10日召開的四中全會，除劉少奇代表中央作三中全會以來的工作報告（並對自己的工作作了自我批評）外，還有六位領道人在會上發了言。在發言中他們都從正面强調了黨的團結的重要性，雖然也都有針對性地批評了在黨内存在的各種有礙黨的團結的不良傾向，特别是個人主義、驕傲自滿、誇大個人作用、忽視和破壞黨的集體領道鮮民主集中制等不良傾向，但他們都嚴格按照會前所定的方針，沒有指名道姓批評或揭露高崗、饒漱石，更談不到進一步的揭發和批判了。

這種表面上的和緩，實際上是一個發動與會者的過程。來北京參加會議的與會代表，大多數並不了解會議的背景，更不會瞭解會議的目的是針對高崗、饒漱石的。那麼，這就需要中央領道分别向與會者打招呼，予以發動。比方說，後來被稱之爲高崗的「五虎上將」之一的東北局第三書記張秀山，到北京後，經周恩來打招呼後才知道，原來是指「高崗到中央工作後的錯誤」，不由得「大吃一驚，才知道他問題的嚴重」。

因此，七屆四中全會開會的過程，也是發動與會者的過程。會議結束後，立刻就轉入了對高崗、饒漱石的揭發、清算。從2月15日至25日，中央分别召開高崗問題座談會和饒漱石問題座談會，正式揭發和核實他們的問題。周恩來主持高崗問題座談會，鄧小平、陳毅、譚震林主持召開饒漱石問題座談會，聽取與會者對高崗、饒漱石的揭發和批判。

這樣的座談會的方式，是以後中共整肅某一個人的一種最有效的手段。試想，大多數與會者本不知道七屆四中全會的目的是冲著高崗、饒漱石來的，但既然中央定下了調子，那麼會議的氣氛自然是圍遶著中央的定性找根據。於是乎，兩個座談會結束後，周恩來給中央的報告，就羅列瞭高崗十個方面的錯誤；而鄧小平、譚震林、陳毅給中央的報告，也羅列了饒漱石八項錯誤。座談會結束後，根據中央的决定，高崗、饒漱石停職反省。

其次，用假想的另一個「司令部」、「獨立王國」的帽子，不顧事實地

株連，鞏固假想的結論。

整肅高崗、饒漱石，是中共政壇的一個重大事件。在兩人曾經工作過的地方一東北局和華東局，究竟有多少人信服這樣的結論，應當說，中央也沒有數，但這並不妨礙進一步的整肅工作的進行。中央的兩個座談會結束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統一安排下，東北局、華北局召開瞭高級幹部會議，山東分局和上海市委也分别召開了黨代表會議，按照中央的部署進行進一步對高崗、饒漱石進行揭發和批判。

東北局第三書記，也就是後來被歸結到高崗「五虎上將」之一的張秀山，在回憶録中詳細地敘述了東北局高級幹部會議召開的過程。

在北京的座談會結束後，周恩來就明確地爲東北的高級幹部會議定下調子。他對張秀山說：東北局應從東北的角度，對高崗的本質，揭發應深些，揭發他「一貫正確」、「政治上對，組織上錯」，以引起干部的憤慨，恥於與其爲伍。

「引起幹部的憤慨，恥於與其爲伍」兩句話，是此前黨内或黨外鬥爭中「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翻版。自高饒事件以後的黨内鬥爭，鬥爭者與被鬥爭者基本上涇渭分明，甚至連一點最起碼的人情也不講一道一點，從下文要敘述的對丁玲、陳企霞的鬥爭中也能看得出來。

東北局對高崗、饒漱石（主要是高崗）的揭發批判，在周恩來的領道下，在公安部部長羅瑞卿的指道下，在東北局副書記林楓的主持下，按照中央對高饒的結論，一邊倒地揭來揭去，批來批去，於是乎，就出現了擁護高崗反黨的「五虎上將」：張秀山、張明遠、趙德尊、郭峰、馬洪。高崗「五虎上將」出現的邏輯，就是羅瑞卿所說的：「或許有人要出來說：反黨反中央大概是有的，獨立王國大概也是有的，但那是高崗個人的事。沒有什麽反黨宗派，沒有什麽反黨小集團……」請問高崗一個人能夠搞起一個獨立王國麽?」，請問有那麽若干人「按高崗所制定並爲若干人同意了的反黨政綱到處進行反黨宣傳，這樣一些人不叫做反黨宗派亦即反黨小集團，那麽又應叫什麽呢?」

在華東局，也是按照這個邏輯進行揭發，但揭發的對象卻不是以饒漱石工作過的華東局和上海爲重點，而集中精力揭批遠在千裏之外山東的向明（華東局山東分局代理書記）。

參加七屆四中全會的向明，在關於饒漱石問題座談會上揭批高饒的反黨罪行時，被認爲是態度曖昧，發言空泛，沒有如會議對他預期的那樣揭

出饒漱石的更爲嚴重的問題。毛澤東在聽取會議彙報時曾講：「向明我支持他，他不支持我。」一錘定音。於是乎，1955年4月，中共全國代表會一個月之後，中央派華東局第二書記陳毅、中紀委副書記錢瑛到山東檢查向明同高崗、饒漱石的關係以及向明在山東的工作表現情況。毛澤東對離京的陳毅說：「我每次坐火車從濟南路過時，都不敢下車呢」，又說當然「你到山東檢查向明問題要實事求是，不要受我的影響」。向明居然讓毛不敢下火車，結局當然可想而知。

在陳毅主持揭發批判後，隨即認定向明參加了「高饒反黨聯盟」，在山東大搞獨立王國，在農村執行了富農路線，在城市執行了資產階級路線，對上頂抗、對下壓制民主、打擊報復、排斥異己、老虎屁股摸不得，並因此而對向明及山東分局的若干負責人進行了嚴肅的組織處理。山東省分局基本上被一鍋端，山東分局也由此改成山東省委。

第三，對某個領道提意見就是反領道，而反領道就是反黨。

這一邏輯是羅瑞卿與張秀山談話時明確地提出來的。他對張秀山說：你在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的發言是反對劉少奇的，反對劉少奇同志就是反黨。羅瑞卿的這一邏輯，是對鄧小平在七屆四中全會上講話的進一步闡述。鄧小平說：「我們能夠把維護中央的威信和維護中央幾個主要負責同志的威信分開嗎?能不能這樣說，維護中央的威信與中央幾個主要領道同志無關，例如與少奇同志無關，是否能夠這樣解釋呢?對於這些對主要負責同志的超越組織的批評，並沒有引起我們的反對和制止，我們嗅覺不靈敏，對於這些言論抵制不夠，這難道與我們自己的思想情況和驕氣一點關係都沒有嗎?這難道不應該引起我們的警惕嗎?」

鄧小平這裏加了一個「超越組織」的限制詞，其實，仔細地梳理一下高崗、饒漱石與劉少奇的關係一即所謂高崗、饒漱石反對劉少奇的罪行，雙方爭論的重大問題都是擺在桌面上，而且都是經過中央或毛澤東的。諸如和平民主新階段問題、土地會議問題、對資産階級政策問題、富農黨員問題、農村互助合作問題，以及1952年新税制問題和1953年全國財經會議上的爭論等等，在這些問題上，大都是經過中央和毛澤東的，並沒有超越組織，而且毛的天平還一度傾向於高崗。就以張秀山和向明獲罪的在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的發言，也是堂而皇之地在黨的會議上講的，而且兩人的發言還是經過毛同意的。

在中央，維護中央幾個主要負責同志的威信，就是維護中央；而延伸

到到中央某一部門或地方、基層，維護該部門主要負責同志的威信就是維護黨，否則就是反黨。這一邏輯在高饒一案中被確立後，以後成爲劃定某人是否是反黨的充份條件。丁玲、陳企霞反對周揚，就是反黨；1957年被劃成右派的很多人，都是由於對本部門領道提過意見後被這一邏輯所害。

第四，以表態作爲考核幹部思想政治水準高低的標準，道致兩個結果：批判者一哄而起，墻倒眾人推；被批判者不表態認錯，就罪上加罪。

1955年3月31日，毛澤東在全國代表會議的閉幕詞中說：

受高、饒影響的同志和沒有受他們影響的同志，各自應當采取什麽態度?受影響的，有淺有深。……但是，所有這些人，不管有淺有深，大多數同志在這個會議上都已經表示了態度。有的表示得很好，受到全場的歡迎。有的表示得還，受到大部份同志的歡迎，但是有缺點。有的表示得不夠充份，今天作了補充。有的全文講得還好，但是有某些部份不妥當。不管怎樣，這幾種人總之已經有所表示了，我們應當一律表示歡迎，總算有所表示嘛。

參加四中全會及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人，有多少人對「高饒反黨聯盟」的罪行有所瞭解?應該說大多數並沒有什麽瞭解。但是，既然中央定下來了，你不表態，不但就表明你的思想政治水準低，對毛的决策不擁護，而且有可能被劃到「聯盟」裏邊去。向明表態得不好，就被毛認爲是「向明我支持他，他不支持我」，而毛這樣認定，向明也就注定要從政壇上沉寂下去。這種要求人人表態的做法，使黨内鬥爭，一呼立即百應，演變成墻倒眾人推的局面；而過份看重人們在批判會上的表態，就會迫使人們的觀念變走向極端。當一個人「走紅」時，他的履歷是紅底金字，但到了墻倒眾人推之際，攻其一點不及其餘，一切便走向反面。



從另一方面講，這種墻倒眾人推局面，很容易激發起批判者對被批判者的憤怒情緒，使兩者成爲敵對狀態，極大地孤立了被批判者。而在這個時候，被批判者如果拒絶認罪，則會被批判者挖空心思、捕風捉影地羅織罪名，置之死地而後快。

高、饒二人雖然都被迫寫出檢查，但都不認既「反黨」又「聯盟」的罪名。高崗第二次自殺身亡後，則「充份暴露了他的堅持仇恨黨的立場和自絶於中國人民」。

饒漱石本來寫出一份中央還算認可的檢查，但是，私下裏對這樣罪名是有意見的。在1955年3月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期間，饒漱石的秘書陳默

章，向中央辦公廳提交了兩份關於饒漱石近來表現反常的情況反映。反映中講到：饒在全國黨代表會議召開的前後幾天，多次發牢騷。一是否認自己曾經與高崗聯盟反黨。因爲反黨就是反毛主席，他們根本沒反毛主席，只是批評了劉少奇。自己當時的幾條檢討和書面檢查，都是被迫說了違心話；二是這次挨整得這麼厲害，主要是陳毅打擊報復，從中作梗。他要向中央申訴冤屈，要中央重新審理問題。陳麒章的材料被印發給全體代表。已經表態了代表們看了材料，自然怒火中燒，紛紛抨擊饒漱石「果然很不老實」，足見此人「本質很壞，不可信用」。

接著又有一份關係到饒漱石的材料被印發到會議上。材料揭發上海市公安局長楊帆，在上海解放初期的鎮反運動和維持社會治安中，實行「以特反特」的策略，所重用和包庇的特務份子、反革命份子多達3，300餘人。這件事直接牽扯到饒漱石，因爲當年擔任華東局第一書記的饒批準了「以特反特」的方針。盡管這一方針當時來說是必要而切實可行的，也取得了鎮反、反特工作的很大成績，但也不可避免的帶來了一些負面的影響。但這時卻把「以特反特」方針的實施，當成楊帆的重大罪惡—包庇、重用特務、反革命份子，並將楊帆逮捕，押解北京囚禁受審。於是乎，有著憤怒情緒的代表認爲，這是饒漱石暴露出來的又一個嚴重政治問題，同時是重大的政治事件。在對敵的階級鬥爭問題上，饒漱石不是犯了錯誤，而是犯下了罪惡，楊帆的後臺就是饒。爾今楊帆已入獄，饒也應該治罪。

既然饒應該治罪，那麼就再接著找罪名。於是，又有一些代表由此產生了對饒漱石政治歷史的懷疑，認爲饒漱石在皖南事變中的脫險，並非他所說的「派警衛員下山成功收買敵連長」，而是被俘後變節由敵人派遣黨內的。

有了上述上掛下聯的罪狀，「高饒反黨聯盟」及「高崗、饒漱石兩個反黨集團」成爲定論。饒漱石被宣佈開除黨籍。

可是牆倒眾人推的局面還沒有結束。相隔一個月後的4月2日，又冒出了一個潘漢年的問題。潘漢年是全國黨代表會議的代表，在會議上聽了毛澤東講到「與高崗、饒漱石問題有牽連的幹部，本人有歷史問題，要主動向中央講請楚」，這對他震動很大，加之楊帆「反革命案」的發生，與他這個當時主抓上海社會治安的常務副市長有關聯，因此心理壓力更大。爲了向黨表明心跡，潘漢年找到上海市長陳毅，報告自己與饒漱石工作交往的情況，說出了自己在1943年夏天，奉饒漱石之命赴上海進行統戰工作

時曾見過汪精衛的事情。這件事潘漢年怕受到組織的誤解一直沒有向中央報告過。陳毅便寫成材料，直接送毛澤東。毛大爲震怒，提筆批示：「此人從此不能信任，立加逮捕！」由於潘漢年的問題直接與饒漱石糾纏在一起，這樣，饒又成了「饒（漱石）潘（漢年）楊（帆）反革命集團案」首犯，被公安部逮捕、立案審訊。[22]

饒漱石罪名的逐步昇級，印証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句古語。

「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定案，開啓了1949年中共建國後黨內鬥爭的範式，此後，「反黨（反革命）集團」層出不窮，而上述的鬥爭手段，也被繼承並逐步發揚廣大。1955年上半年，黨內繼「高、饒聯盟」後有「潘、楊反黨集團」（後來加上饒漱石），黨外有「胡風反黨集團」（後來很快變成「反革命集團」了），相映成趣。其後，借著肅反的形勢，「反黨小集團」開始多了起來，「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適時産生，甚至人民文學出版社的一個古典文學研究室，也是一個以聶紺弩爲首的「反黨的獨立王國」。[23]到1957年反右、1959年反右傾，抓「反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愈演愈烈，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則一發而不可收拾。

與此同時，「高饒反黨聯盟」的定案過程中，也産生了一套話語體系。上面我已經有所敘述，諸如羅瑞卿的「反領道就是反黨」說、鄧小平的「主要領道的威信與中央威信」說；而在公開的報導中，也有所陳述。

1954年2月18日，《人民日報》發表了七屆四中全會公報。公報並沒有公開高崗、饒漱石的事情，只是強調反對高級幹部的驕傲自大等，並特別提出黨內團結的問題：

我們黨內一部份幹部甚至某些高級幹部對於黨的團結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對於集體領道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對於鞏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還認識不足；特別是由於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黨內一部份幹部滋長著一種極端危險的驕傲情緒，他們因爲工作中的若干成績就沖昏了頭腦，忘記了共產黨員必須具有的謙遜態度和自我批評精神，誇大個人作用，強調個人威信，自以爲天下第一，只能聽人奉承讚揚，不能受人批評監督，對批評者實行壓制和報復，甚至把自己所領道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

同一天的《人民日報》在社論中指出：

必須反對這樣一種人，他們口頭上並不反對批評和自我批評，可是實際上卻認爲批評與自我批評只能適用於別人，只能適用於別人工作的範圍

內，而不能適用到自己，不能適用到屬於自己工作的範圍內，因爲這就是拒絕批評和自我批評。[24]

3月下旬至4月上旬，《人民日報》連續發表<學習四中全會決議，正確地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提高革命警惕>、<保持共產黨員的高貴品質，反對卑鄙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等社論，4月4日的<保持革命警惕>社論認爲，國內外敵人進行破壞活動的主要方法，「就是在我們黨內尋找他們的代理人」，而「黨和人民的敵人——隱藏在黨內的反革命份子、投機份子和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野心家，已不可能和很少用公開面目來進行破壞黨分裂黨的活動」，他們「必然要采取兩面手法，躲在黨的正確路線的旗幟下，偽裝起來，偷偷摸摸來進行」，「他們所采用的方法之一就是進行宗派活動」；「另一種方法就是造謠中傷，挑撥離間，利用各種空隙製造黨內不和」；「他們所采用的再一種方法，是不尊重黨的統一領道，把自己領道的地區或部門看作是獨立王國」。

這套話語激勵體系，首先被運用到陳企霞身上，並進而禍及丁玲。

李琮事件結束後，作協連續召開了學習黨的四中全會文件的會議。學習文件，必然要聯繫到實際。由於四中全會是揭露高崗、饒漱石的「反黨聯盟」，所以，在學習文件的黨組會上，很多人便聯繫到了文藝界的問題。這一聯繫，陳企霞以前的種種行爲，就被人們與「反領道」聯繫在一起。因此，在會上很多人就圍繞「反領道」這一中心對陳企霞提出意見。

陳企霞當然對會議這種開法有意見，他對周揚述說了自己的意見，並認爲，黨組會這樣開法是不民主的。周揚接受了陳的意見，決定會議不再開了，但要與陳單獨談話。

會議結束後，有一次，周揚的秘書來電話，讓陳企霞當天晚上去談話。恰巧，那天晚上《文藝報》決定開黨小組會。陳企霞在電話中便對秘書說，是否可以改一改時間，並說明要開黨小組會議的理由。周揚秘書便放下電話去請示周揚，過了一會兒，秘書告訴陳，周揚說談話時間可以改期。

大約在第二天或是第三天，周揚與陳企霞談了話。談話是在良好的氣氛下進行的。在談話中，周揚要求陳企霞作一作檢討。陳企霞或許也認爲自己對領道的態度有過火之處，因而也答應了要作檢討。

稍後，在丁玲家召開了一次小範圍的會議，參加者有周揚、馮雪峰、丁玲、林默涵和陳企霞。在這次會上，陳企霞以檢查自己與領道的關係爲

內容作了檢討。檢討中，陳企霞承認自己有時爲了強調講道理，不太注意講話的態度。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講，他又認爲領道和同志的關係是相互的。他認爲領道同志對下面同志應當謙虛些，多傾聽些意見。

陳企霞這樣的檢討，想來不能令人滿意。所以，在這次會上，黨組決定陳企霞於6月1日休假，下去深入生活。6月16日，陳企霞給周揚寫了封信，談到了下去的問題。他在信中寫道：

前次小會上大家已同意我下去一個時期，最近我把編輯部工作安排了一下，已可暫時離職下去。這次下去，我自己定期半年，並擬自7月開始，先一個半月作閱讀的準備，然後出發。昨天我已向雪峰同志提出，他已同意，並囑專函向你請示，請你批準，以便去編輯部同志中宣佈，並作準備，請早日示覆爲盼。[25]

陳企霞想在7月份離京，固然是想做一些準備工作，閱讀一些有關的書報。但是，其中不可爲外人道的原因是，陳當時生活負擔很重，怕下去以後家裏生活困難，想在下去之前寫幾篇文章，賺點稿費養家。他的這一想法，只跟關係比較好的人如丁玲談起過：

有一次在丁玲同志家裏，她催我趕快下去，我說明上述原因後，並附帶地說，我也很老實告訴你，我的經濟也很困難，這幾篇文章寫了後，多少也可以安一安家。第二天，她派人送來了200元錢（我和丁玲除_土-作外，平常並無這種私人生活上的這一類交往，當時我覺得盛意難卻，卻之不恭，受之有愧，即寫信道謝，說慚愧無地雲雲）。[26]

丁玲給陳企霞錢，在後來鬥爭「丁、陳」的作家協會的會議上，被人們援引爲結成反黨集團的證據。丁玲不得不出來解釋這件事情的經過：

學習四中全會文件時，陳企霞沒有檢討，大家不滿意，要黨組研究處理。黨組開會決定要他下去生活，鍛煉，改造。我同意並且支持這個意見。大約一個月後，他來我這裏，我很奇怪，問他爲什麼還未走？他尷尬的說還需要一點錢，因此想寫一兩篇文章，換點稿費再走。當時我沒有說什麼，他走後我告訴陳明同志，說這個人大約是怕下去。我一時熱心說送他一點錢，看他走不走（我剛收到一筆稿費）。第二天就送去200元。寫了一行便條，說是「送上200元，以壯行色」。我自問絲毫沒有違反黨組決定的意思。[27]

但是，陳企霞在7月也沒有離開北京。原因是7月1日他得了脊骨神經炎，躺在床上20多天，才能起床走動，一直到9月初，才和戈揚、艾青

一起去浙江深人生活。

在陳企霞去南方的這段時間內，文藝界又發生了一樁很大的事情，陳企霞很快被牽連進去。聯繫七屆四中全會的精神，敏感的人們對號人坐，首先將陳企霞視爲文藝界的「高崗、饒漱石」了。這樁事情，就是開展對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批判。

六、《紅樓夢研究》的批判：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1954 年，李希凡和藍翎兩人合作寫出了一篇對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的批評文章：<關於《紅樓夢研究》及其他>。他們都是山東大學中文系畢業後來京工作的。文章完稿後，先託人投到《文藝報》，沒有消息後又寄給了母校的校刊《文史哲》。9 月，《文史哲》刊登了。這本來是學術研究上的一場正常的爭論，但是，由於人爲的政治化，隨即上演成爲一場政治上的批判運動。

毛澤東通過江青的推薦讀到這篇文章後，就讓江青轉告《人民日報》轉載。「文革」期間，「中國作家協會革命造反團」、「新北大公社文藝批判戰鬥團」聯合編輯，在 1967 年 5 月出版的《文藝戰線上兩條路線鬥爭大事記（1949—1966）》有這樣的記載：

> 9 月下旬的一天下午，江青同志親自到《人民日報》編輯部，找來周揚、鄧拓、林默涵、邵荃麟、馮雪峰、何其芳等人，說明毛主席很重視這篇文章。她提出《人民日報》應該轉載，以期引起爭論，展開對資產階級唯心論的批判。周揚、鄧拓一夥竟然以「小人物的文章」、「黨報不是自由辯論的場所」種種理由，拒絕在《人民日報》轉載，只允許在《文藝報》轉載，竟敢公然抗拒毛主席的指示，保護資產階級「權威」。

雖然這個材料中提到讓《文藝報》轉載此文，而且後來也的確轉載了，但是，這其中還有一個反覆的過程，即先確定在《人民日報》轉載，後來又改爲讓《文藝報》轉載的。這一過程，被文學史研究者所忽略，因而有必要在這裏提一下。

首先要說明的一個問題是，這次會議周揚並未參加，參加者是胡喬木。當年在中宣部工作的黎之回憶說：

> 她（指江青——引者）當即在《人民日報》社召集胡喬木、鄧拓、林默涵、林淡秋等人開會（主管文藝的周揚未參加），建議轉載李、藍的文章。會上胡喬木等人提出黨報不是自由辯論的場所（這是學《真理報》。斯大林時期《真理報》只作結論，不許討論）。會上大家的一致意見交《文藝報》轉載。由林默涵通知馮雪峰，快些轉載。[19]

我認爲黎之的回憶是對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這個大事記之所以不點胡喬木而點周揚，大概是當時對胡只是「冷凍」而並沒有要批判的意思。而周揚已成爲「死老虎」，多加點「罪狀」也無關係。但是，黎之說在這次會議上，就決定在《文藝報》而不是《人民報社》轉載李、藍的文章，從現在披露的材料來看，恐怕還不能這麼說。

作爲這篇文章的作者之一，藍翎在回憶錄《龍卷風》一書中說，9 月 18 日夜，丈人民日報》總編輯鄧拓就讓秘書王唯一來找他，商談轉載這篇文章的事情。藍翎來到《人民日報》社見到了鄧拓，簡單的寒暄過後，鄧拓就直奔主題：

> 鄧拓說：「你們的地址是從山東大學打聽到的。李希凡在人民大學，怕不好找，所以先找你來。有件事想同你們商量。你們在《文史哲》發表的文章很好，《人民日報》準備轉載。你們同意不同意？」他談得很輕鬆，沒有說到毛澤東主席。但我意識到事情非同尋常，立即回答說：「完全同意。但還得告訴李希凡，問問他的意見。」

第二天上午，藍翎就向李希凡通報了這一情況。李希凡當即來到藍翎的住處，兩人一起又到《人民日報》社見鄧拓。藍翎回憶說：「我和李希凡商量後提出，文章當時寫得較倉促，因爲兩人都正上課，如果要轉載，最好能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再進行一次認真的修改。鄧拓說，時間太長了，不必大改，星期四交稿吧。」李、藍在星期四將稿子修改完，星期五報社即排出修改稿小樣。這已是 9 月 24 日了。但是，人《民日報》排出小樣後，直到 27 日，李、藍還沒有得到刊出的消息。後來得到的消息是，「鄧拓通知我們，此文將由《文藝報》轉載，中國作家協會會直接和我們聯繫。」接著，李、藍二人收到了作協古典文學部陳翔鶴的信，纔到那裏見到了馮雪峰。[20]

按照這個時間表，在 9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人民日報》是準備轉載李、藍文章的。鄧拓這樣做，當然不會是他個人的決定。而決定在《文藝報》轉載的變化，則只是在 24 日到 9 月底這段時間發生的。這就有兩種

可能，一種可能是，在 9 月中旬，鄧拓就已接到指示，要在從民日報》上轉載此文，所以才找李、藍談話。另外一種可能是，江青到《人民日報》社召集的會議，時間在 9 月中旬，而在這次會議上並沒有人直接反對此文在《人民日報》轉載。也許在 24 日至月底這段時間內，有人又提出了不同意見，所以才有了在《文藝報》轉載的變化。當然，這僅僅是一種推測，至於真實情況如何，還有待新材料的披露。

這樣，文章最終交給《文藝幸略來轉載。

《文藝報》主編馮雪峰大約知道轉載此文的背景，出於對文章的重視，他親自起草了一個按語。不料，這個苦心孤詣起草的按語，由於毛澤東的批注，後來成爲《文藝報》和馮雪峰的一大罪狀了。

馮雪峰的按語不足三百字，但是，毛澤東在閱讀時卻作了五處批注，在作者署名旁批：「共青團員一個 23 歲，一個 26 歲。」在「它的作者是兩個在開始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的青年」一句旁批：「不過是小人物。」在「他試著從科學的觀點對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簡論）一文中的觀點提出了批評」一句「試著」兩字旁畫了兩道豎線，並批：「不過是不成熟的試作。」在「作者的意見顯然還有不夠周密和不夠全面的地方」一句旁批：「對兩個青年的缺點則決不饒過。很成熟的文章，妄加駁斥。」按語中「希望引起大家討論，使我們對《紅樓夢》這部偉大傑作有更深刻和更正確的瞭解」，以及「只有大家來繼續深入地研究，才能使我們的了解更深刻和周密」兩句，毛澤東在「更深刻和更正確的瞭解」和「瞭解更深刻和周密」旁畫了兩道豎線，並批：「不應該承認俞平伯的觀點是正確的。不是深刻周密的問題，而是批判錯誤思想的問題。」

10 月 16 日，毛澤東寫下了那封著名的<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通信>，信中指出：

> 這個反對在古典文學領域毒害青年 30 年的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鬥爭，也許可以開展起來了。事情是兩個「小人物」做起來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並往往加以攔阻，他們同資產階級作家在唯心論方面講統一戰線，甘心作資產階級的俘虜，這同影片《清宮秘史》和《武訓傳》放映時候的情形幾乎是相同的。被人稱爲愛國主義而實際是賣國主義影片的《清宮秘史》，在全國放映後，至今沒有被批判。《武訓傳》雖然批判了，卻至今仍沒有引出教訓，又出現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論和阻攔「小人物」的很有生氣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21]

毛澤東在信封上寫下的要求閱讀這封信的人名有 28 個，一類是劉少奇、周恩來、陳雲、朱德、鄧小平、彭真等中央高層領道人，一類是陸定一、張際春、習仲勳、胡喬木、陳伯達、周揚等文化意識形態的主要負責人，再就是郭沫若、沈雁冰（茅盾）、鄧拓、袁水拍、林淡秋、林楓、凱豐、田家英、林默涵、丁玲、馮雪峰、何其芳等文化界頭面人物。

毛澤東以寫信的方式，表達對某一具體事情的看法，其政治涵義當然非同尋常。而這樣的閱讀範圍，也可以看出他對這個問題看得何等重要，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何等之大。

細讀這封信可以看出，毛澤東所表達的政治意向是非常明確的：所謂批評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只不過是一個道火索、突破口，而批判的主要目標則直接指向胡適，發動批判運動的意圖也是清除以胡適爲代表的資產階級思想在政治、哲學和文化學術領域的影響。這個大的政治背景和意圖，是和他發動對電影《武訓傳》的批判一脈相承的。雖然這封信當時只是在很小範圍內傳達，但通過間接的方式，很快就向文藝界、理論界宣佈了信中的基本精神，並通過報紙宣傳媒介傳向社會各界。

毛澤東在信中對「大人物」阻撓問、人物」的嚴厲批評，使當初曾對兩位青年的稿件「置之不理」的《文藝報》陷入了困境。10 月 28 日，《人民日報》副主編袁水拍署名發表了<質問《文藝報》編者>一文，就《文藝報》轉載李、藍文章所寫的編者按語問題，嚴辭斥責《文藝報》編者對「權威學者」的資產階級思想「委屈求全」，對唯心論觀點「容忍、依從甚至贊揚」，對青年作者、「小人物」則阻攔、壓制的「資產階級貴族老爺式態度」。這樣由中央一級黨報公開「質問」中央一級文藝領道機關刊物，自建國以來是第一次。稍後，人們才知道，此文實際上是根據毛澤東的親口指示而采取的超乎尋常的做法，目的是一開始就把問題提到足夠尖銳的程度。這篇文章使批判的調子突然昇高，已不單是批判俞平伯的學術觀點，而是指向《文藝報》了。

袁水拍文章的發表，甚至連周揚都不知道。袁水拍是著名作家、詩人，又是作協理事。以他的地位和爲人，絕不會在個人署名的文章中有如此大的口氣。所以，周揚讀到文章後，馬上感覺到文章是大有來頭的。他給袁水拍打電話詢問情況，袁在電話中告知了周揚實情：這篇文章是江青授意，由他執筆的，並在 27 日送給毛澤東。毛作了修改，文中「《文藝報》在這裏跟資產階級名人有密切聯繫，跟馬克思主義和宣揚馬克思主義

的新生力量卻疏遠得很，這難道不是顯然的嗎?」一段，還是毛加上去的。毛在這篇文章上批示道：即送丈《人民日報》鄧拓同志照此發表。」當然，袁水拍爲此感到很不安，但又不能說什麽。

形勢的變化，確實有令人眼花繚亂之感。作爲主管文藝的中宣部副部長，周揚感到了壓力。毛對《文藝報》按語的批注以及袁水拍的文章，使周揚感覺到了毛對其工作的不滿。現在，知道了最高領道人的意圖，周揚當然必須馬上行動。

周揚與袁水拍通電話後，馬上布置召開文聯主席團和作協主席團擴大會議，確立的主題是批判《文藝幸錯的錯誤，而對《紅樓夢研究》中的唯心論的批判則退居其次了。

但是，該如何批《文藝報》周揚心中並沒有底。爲了跟上毛澤東的思路，在布置召開文聯主席團和作協主席團擴大會議的同時，周揚親自向毛澤東作了一次彙報。

關於周揚向毛作彙報的情況，以及毛對此事的看法和指示，沒有公佈，難知其詳，只能從零星的材料中勾勒出這次談話的過程。黎之在回憶中說，周揚曾向他講述過這次彙報的一點情況：



當時毛主席拿《文藝報》給他看，說：你看，傾向性很明顯，保護資產階級思想，愛好反馬克思主義的東西，蟬視馬克思主義。可恨的是共產黨員不宣傳馬克思主義，共產黨員不宣傳馬克思主義，何必做共產黨員！——

周揚說：主席這句話重複了兩遍。——

毛澤東說：《文藝報》必須批判，否則不公平。

在「中國作家協會革命造反團」、「新北大公社文藝批判戰鬥團」聯合編輯、1967年5月出版的《文藝戰線上兩條路線鬥爭大事記（1949—1966）》中有這樣的記載：

10月 毛澤東對批判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和胡適反動思想的鬥爭，以及檢查《文藝報》的工作，多次作了重要的口頭指示。毛主席指出，「胡適派的思想，沒有受到什麽批判。古典文學方面，是胡適派的思想領道了我們。」他尖銳批判周揚等人的「投降主義」，指出，「有人說，一受到批判，就抬不起頭；總有一方是抬不了頭的，都抬頭，就是投降主義。」他嚴厲批判了周揚用「沒有警覺」爲自己辯解，一針見血地指出，「不是沒有警覺，而是很有警覺，傾向性很明顯，保護資產階級思想，愛好反馬克思主義的東西，蟬視馬克思主義。」毛主席又强調說，「可恨的是共產黨員不宣傳馬克思主義。共產黨員不宣傳馬克思主義，何必做共產黨員！」他指出，「一切新的東西都是「小人物」提出來的。青年志氣大，有鬥志，要爲青年開闢道路，扶持「人物」。」。

從黎之的回憶可以看出，伙事記》所記載的內容，即是周揚向毛彙報情況時毛所做的指示。大概周揚向毛彙報時，說到自己對批判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的政治意義「沒有警覺」，擔心一批判就會使一些人「抬不起頭」來之類的話。當然，周揚的這種擔心並不單單爲俞平伯，也包括《文藝報》的主編馮雪峰等人。所以，毛才用那樣嚴厲的口氣批評周揚，並指責《文藝報》「不宜傳馬克思主義」。

既然毛澤東對《文藝報》的問題提得如此尖銳，對《文藝報》的批判就勢在必行了。

10月31日，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中國作協主席團聯席的擴大會議，在青年劇院樓上的青年宮舉行。這次會議從10月31日起，到12月8日結束，歷時一個多月，先後開了八次會議。這就是著名的「青年宮會議」。

這次會議的目的，是「就反對《紅樓夢研究》中的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傾向、《文藝報》在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上的錯誤等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並檢查了《文藝報》的整個工作。」

《人民日報》的這則報導，將這八次會議的主題鎖定在批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上，而沒有說明會上對《文藝報》的批判情況。真實的情況是，這次會議基本上同時進行著三個主題：主要是批判《文藝報》向資產階級投降，壓制「小人物」的問題；批判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批判胡風，也使一直醞釀的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批判公開化了。

對於《文藝包》的批判，火力相當兇猛。在這次檢查批判中，不僅馮雪峰受到了嚴厲的批判，而且丁玲、陳企霞也同樣受到批判。

丁玲從1952年2月就不再擔任《文藝報》主编了；而這次事件的發生，與在外地體驗生活的陳企霞也沒有關係，毛澤東一筆下來，馮雪峰挨批判是情理之中的事。可是，爲什麽會涉及到丁玲和陳企霞呢?

問題的答案，就在上面提到的唐達成回憶中對《文藝報》「粗暴批評」激起「眾怒」的感受。唐達成的感受，大致說明，這次批判（文藝報》牽涉到丁玲，是因爲在她主政期間「引起文藝界的眾怒」。

七、文藝界人士借機發泄對《文藝報》的不滿

毛澤東對《文藝鍋的批評，使長期積壓在文藝界人士心中的「眾怒」找到了宣泄的機會。文藝界人士長期積累起來的對「左」的傾向的不滿，借毛澤東批評《文藝報》之機傾瀉而出。因此，在對《文藝報》的批判過程中，「事情的發展有些陰差陽錯。文藝界沒有按照毛澤東的意向批判馮雪峰的右，卻集中火力批判以《文藝報》爲代表、以粗暴批評爲主要表現形式的文藝工作的「左」」

在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作協主席團舉行的八次聯席擴大會議上，鄭振鐸、老舍、何其芳、翦伯贊、游國恩、陳企霞、鍾敬之、黃藥眠、丁玲、劉白羽、康濯、胡風等30多人先後發言。這些發言大多登載在《文藝報》1954年第22期和23、24期合刊上。

翻翻這幾期約十萬字的批判文章，其中批評者列舉的作爲《文藝報》粗暴批評例证的文章有30多篇，绝大多數是1952年秋季以前發表的。《文藝報》第22期刊發的陳亦潔的文章 <論批評家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列舉了四篇文章，其中三篇刊於1951年以前，一篇刊於1952年3月。這表明，文藝界知識份子對《文藝報》的批判，提出的問題多發生在《文藝報》由丁玲、陳企霞、蕭殷主编時期和馮雪峰接编的初期。

著名作家劉白羽在「青年宮會議」上憤怒地說：

人們對《文藝報》批評別人時所采取的粗暴、謾罵、盛氣；友人的態度早就不可容忍了。請翻閱《文藝報》看一看，這種粗暴、謾罵的句子如像：「他還是一個最壞的小資產階級份子!」「那麽，簡直能夠把他評爲封階級了」，「不知羞恥」等真是數不勝數的。

劉白羽稱《文藝鄉是「「兇兇狠狠」的《文藝鍋》、《文藝報》的批評是「粗暴地罵倒一切、橫掃一切」。

康濯說，《文藝報》用一千多字的文章批評「十月文藝叢書」。這套書共10本，共約一百多萬字。「《文藝報卻很少說出什麽道理，就給全部否定了。這種情形，有人比之爲舊社會的法院的判決，我看這種比喻怕也不算過份的。」

西南地區文藝工作者王餘認爲：「《文藝報》的不少批評文章在態度上是粗暴、武斷、謾罵、老爺式，或者是審判官式的。」

李準說，《文藝報 >對於青年作者，「不是具體地分析和幫助擺脫缺點，發揚保護他們的創作熱情，代替這種態度的是一種居高臨下、點頭認可的「法院審判式」的批評」。

作家劉大海說：「很多讀者都認爲《文藝報》缺乏自我批評精神，好像它永遠是正確的，所以有人就把《文藝報》叫做卜生正確，要是周圍同志中誰沒有自我批評精神，別人就把他叫做《文藝報》。」許多老作家、新作家、藝人、《文藝報》讀者，就是這樣眾口一詞地、極爲憤慨地斥責《文藝報》的專橫批評。

與此同時，根據毛澤東的指示，中宣部也多次召開部務擴大會議，批判《文藝報》「壓制新生力量」的錯誤。這些批判，是由剛剛重新擔任中宣部部長的陸定一直接領道的。據康濯回憶，在中宣部召集的「矛頭」「主要直指《文藝報》」的部務擴大會議上，「文聯、作協、文化部許多黨員負責幹部參加，陸定一同志主持，開了多次，主要批評了《文藝鄉負責人馮雪峰、陳企霞以及前期負責人丁玲，周揚同志也受了批評，他們並都做了檢討」。

中宣部從召開多次會議後揭發出來的事實，認爲《文藝鄉的錯誤是嚴重的。「除了投降和袒護資產階級錯誤思想，壓制馬克思主義者的新生力量外，還發表了許多宣傳錯誤理論的粗暴的武斷的文藝批評，對文藝創作造成了極大的傷害。」甚至說它「已變成一個違抗黨的文藝方針和拒絕黨的領道的獨立王國」。因此，指定了由林默涵、劉白羽、康濯、張光年、嚴文井、袁水拍、鍾惦棐等參加的一個專門檢查小組，檢查和整頓《文藝報》。12月4日，中宣部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提出，《文藝報》新的编委會擬由康濯、劉白羽、侯金鏡、黃藥眠、王瑤、馮雪峰、秦兆陽等七人組成，由康濯負主要責任，不設主编。報告中還說：馮雪峰雖然犯了嚴重錯誤，但他在文藝思想和組織觀念上已表現了一些進步，同時對自己這次的錯誤也已有所認識，並作了檢討，外界對他的檢討反應還好，文藝界許多同志都認爲他仍可參加编委。而原來的副主编陳企霞，「則因一貫錯誤太多……還采取抗拒批評的惡劣態度，作協支部提議撤銷他的職務」。

當年被批判的陳企霞，在後來寫出的 <陳述書 >中寫道：「這些會議，已把我的問題提到反黨、反中央、反領道，獨立王國，驕傲自大的這一類

範圍上了。」「譬如說在中宣部會上，其實並無什麼根據，竟有人說我是文藝界的高崗。譬如說，前《文藝報》的編委張光年（光未然）提出建議，他認爲《文藝報》整個文藝方向和路線（在我們黨團生活的習慣中，一提到方向路線，完全是能使人覺得嚴重的，這也是應該如此的）有問題，要求組織一個專門委員（會）審查，這委員（會）也在大會上產生了（附帶說一下，這委員會並無任何審查結果的報告，至少作爲文藝報負責人之一的我，完全不知道這委員會如何工作的，有什麼結果）。」

在中宣部這個報告中，也提到了丁玲一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告，這個事實是從丁玲後來自己的陳述中得到的。丁玲在1956年8月9日寫給中宣部機關黨委的<重大事實的辯證>中寫道：

檢查《文藝報》的錯誤是主席指示的，我清楚知道，當然擁護，只在初期，我思想上曾有某些抵觸，但在熊復同志傳達中宣部結論之後，我就心悅誠服的同意了。并且至今也是同意的。雖說結論中說我有情緒，這一點我有過懷疑。

這裏，丁玲說自己在檢查《文藝報》初期「思想上曾有某些抵觸」，這種抵觸還表現在行動上。在《文藝報》主编馮雪峰遭到批評時，丁玲給馮打電話，「特别要他翻一翻喬木同志领道時的《文藝報》」。丁玲此舉用意很明顯：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作協主席團的聯席擴大會議所討伐的《文藝報》的粗暴批評現象，事實上都是在胡喬木領道時期發生的。如果馮雪峰指出這一點，或許可以轉移批判者的視線或使批判者緘口不言。這樣，也許馮雪峰所遭受的批判會輕一些，自己也不會被牽連上，因爲畢竟批判者所列舉的《文藝報》的粗暴批判現象發生在她領道的時期。但是，熟知黨內生活的馮雪峰沒有、也不會這樣做。

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在檢查《文藝報》時，「反黨」、「獨立王國」的罪名就已經提出來了。雖然作爲前主编的丁玲也受到了批評，並作了檢討，只不過是當時「獨立王國」的帽子沒有給受到牽連的丁玲而給了陳企霞而已。二是，中宣部成立檢查《文藝報》的專門小组。這個小组並不像陳企霞所說「並無任何審查結果的報告」，沒有做什麼工作，而是做了大量的工作。這些工作，就已經把矛頭引向丁玲了。曾任丁玲秘書的張鳳珠回憶說：

1955年春，有一天我遇到馬烽，馬烽和我說：你給丁玲寫封信，告訴她，如果作協通知她回來，立刻就回，不要推拖（丁玲在1955年2月到無錫寫作《在嚴寒的日子裏》——引者）。我不大明白馬烽的意思。後來才清楚原來馬烽已看出批判的潮頭推向丁玲去了。

稍後對丁玲的批判由在《文藝報》「負主要責任」的康濯出面提出，也能說明這一點。

當然，矛頭更對準了陳企霞。

八、陳企霞被處分

1954年9月，陳企霞到浙江海岸去深入生活，約在10月下旬到了上海。第二天，就收到周揚的電報，要他立即回京。陳企霞或許知道了北京正在發動對俞平伯的批判，但他似乎並沒有想到，批判《紅樓夢研究》的問題與自己有什麼聯繫。當然，更不會想到，這場批判會對他新賬老賬一塊算。

陳企霞回京的當天，就參加了「青年宮會議」，這才逐步瞭解到會議的目的。當時有人提議，陳企霞也應該在文聯大會上做檢討。但是，陳企霞認爲，當時《文藝報》內部的工作檢查並未結束，很多問題尚未弄清；況且，《紅樓夢》問題，他並沒有直接的責任。因此，他表示，在這樣的時候，他不知該如何檢討。陳企霞的這種態度，當然引起了人們的不滿。

據康濯回憶，在因《紅樓夢研究》的批判引發的對《文藝報》的批判中，除了上述文聯、作協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外，同時還進行著兩個會議。一是中宣部召集的部務擴大會議，文聯、作協、文化部許多黨員負責幹部參加，陸定一主持，開了多次，主要批評了《文藝報》負責人馮雪峰、陳企霞，以及前期負責人丁玲、周揚也受了批評，他們並都做了檢討。第二個會議是中國作家協會機關支部大會，當時作協統编了一個大支部，康濯是支部書記，主持了這次也連續開了幾個晚上的會議；這一會議主要批評了陳企霞，也涉及了丁玲、馮雪峰等人，他們同樣做了檢討。康濯說：「至於前兩個會議我也都曾以支部書記和黨員作家身份到席，並都曾發言，現在依稀記憶中想到的，一方面是這三個會議，特别是中宣部和作協支部兩個會議矛頭都主要直指《文藝報》，火力之盛是我所未曾料到。」

另據陳企霞回憶，在文聯和作協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召開的同時，由周揚主持在文聯內部還舉行著檢查《文藝報》的會議，而在作協支部則開了討論處分陳企霞的會議。在這些交叉著開的會議上，參加會議的人已把陳企霞視爲文藝界的高崗，把問題提到「反黨、反中央、反領道，獨立王國，驕傲自大」的高度上了。

12月8日，周揚在<我們必須戰鬥>的報告中，點名批判了陳企霞：

第二次文代大會提出了對於新的人民的文學藝術事業應當采取積極扶植和鼓勵的方針，反對了文藝批評工作中的粗暴態度。《文藝報》曾經發表過不少粗暴的「判決」式的批評，陳企霞同志就是這種批評的主要作者之一。我們的批判應該是有黨性的，對於敵對思想應當毫不容情，而對於站在人民立場的作者，即使他們有缺點錯誤，在批評他們的時候也必須采取同志式的與人爲善的態度。粗暴批評打不倒敵人，卻很容易地打傷自己和朋友，扼殺新生力量。在第二次文代大會以後，批評的粗暴作風似乎是稍稍斂迹了，但《文藝報》編者並沒有真正從思想上解決問題，他們只是采取了消極抵抗的態度，特别是陳企霞同志，從那時以來就表現了作爲一個共產黨員是不可容許的消極態度，同時一有機會，粗暴批評仍然會「脫穎而出」地表現出來。今年工月間《文藝輕》上李琮對於李準的<不能走那條路>的批評就是一個例子。

講話中，周揚對《文藝報》也作了毫不留情的批判：

《文藝報》的錯誤還由於編者們在工作上違背了集體領道同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原則。編者們的「權威」思想和驕傲自滿情緒發展到了完全拒絕别人批評，也從不進行自我批評的地步。這是一條規律：凡對别人實行粗暴批評的人，對别人批評自己，即使是溫和的批評，也總是采取粗暴的壓制態度的。他們對待批評和自我批評，不是把人民和國家的利益，文藝事業發展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是把個人權威、友情或刊物「威信」放在第一位。

既然「上綱上線」到這樣的高度，陳企霞當然不會被允許繼續待在《文藝報》。接下來，在作協的支部大會上，作家楊朔在發言中，就提出了應當把陳撤職的建議。作協主席團並未經過充份討論，更沒有讓受處分的陳出席，就通過了這一建議，作出了對陳企霞撤職的決定。

雖然迫於壓力，陳企霞不得不在各種會議上做檢討，但他對支部大會要給自己的處分，始終抗拒接受。所以，在得知要給他處分並撤職的消息

後，他在中宣部的會議上作了申訴。他說：我認爲應該讓我說清楚一些事實。在這些會上所謂揭露的一些事實，可分三類，第一類，根本不是事實；第二類，别人的事實强放在我頭上；第三，多少有些事實根據，但看法問題，尚可討論。我認爲，我有義務將在幾類事實的真相作一陳述。但是，在當時的氣氛下，人們是不容許這樣的辯解的。所以，陳企霞的話還沒有講完，就被與會者打斷了，人們紛紛斥責陳是向黨進攻、反黨。

對於陳企霞的這種態度，當時人們當然視爲對抗。所以，很多人在會下勸告他正視現實，接受處分。與陳相交很深的丁玲勸他說：「《文藝報》既然在《紅樓夢》問題上確實犯了大錯誤，又被胡風攻擊得一塌糊塗。你不要像個商人，大的地方都輸了，老想找回幾個零頭干什麼。錯了就承認，何必那麼不痛快?」

被毛澤東點名批判的馮雪峰，雖然在這些會議上也受到了批判，但由於資歷比較老，在做過檢討以後，並沒有給予處分。他也勸說陳企霞接受處分：「你《文藝報》工作不幹了，未必沒有好處，你可以去創作，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著名詩人艾青在勸說時並向陳透露了一些消息，他說：「周揚同志已向劉少奇同志反映，說你是抗上，還有什麼辦法呢，嚥了這口氣吧。」

作協黨支部書記康濯則無可奈何地說：「如果你當支書，也只好這樣干吧。」

這些勸說，無疑使陳企霞產生了動搖的心理。但是，他下決心接受處分，還是因爲要照顧鬥爭胡風的大局。他回憶說：

使我產生應付式的檢查和勉强接受處分的重要一點，卻是我聽了周揚同志在中宣部會上提出「攘外必先安內」。「攘外」指的胡風之類，「安內」主要自然是指我了。我已知道我們必定要對胡風展開鬥爭了，如果我當時堅持自己意見，相持不下，就會影響這一戰鬥。我從這樣的「打算」下十分勉强地接受了處分。



勉强接受了處分，陳企霞心理並不安，用他自己的話說是「在精神上有了很大負擔」。因此，陳企霞采取了這樣一個舉動：以向中央寫匿名信的方式，訴說心中的委屈，希望中央出面來解除他的這種負擔。這一舉動，在黨內生活不是很正常的當年，無疑於引火燒身，成爲引發「丁、陳反黨小集團」冤案的一個因素之一。這是後話，且按下不表。

陳企霞勉强接受處分後，中宣部或許也認爲，讓他繼續下去體驗生活

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這樣，陳企霞便在1955年的3月20日左右離京，前往梅山。

陳企霞在梅山生活了四個多月。因爲遠離了京城的政治喧鬧，他在「精神上」的「很大負擔」也逐漸得以化解，「情緒也就健康了些」。5月13日，《人民日報》公佈了第一批胡風材料，陳讀到後，精神負擔又加重了。他自己敘述的原因是，因爲看到了編者按中「提出不應作假的檢討，我實在出了一身冷汗。我覺得我的勉強接受處分與應付式的檢討，何嘗不是一種虛假。」這當然是一個原因。但是，聯繫到陳企霞在作檢討和接受處分時的想法，或許我們還可以作這樣的推測：

從上面的引文來看，陳企霞之所以作檢討並接受處分，是爲了照顧「攘外」一開展批判胡風鬥爭一的大局。現在，對胡風的鬥爭大局已定，想到自己當初爲照顧這個大局而違心的做法，他當然會有一腔委屈積存心頭。想必那時他就抱定了這樣的想法：回到北京後，要將這腔委屈向領導陳述，力求得到一個不給自己精神造成負擔的結果。

7月底，周揚、劉白羽聯名給陳企霞發了封電報，要他即刻回京。在風塵僕僕到達北京的第一天，他甚至顧不上休息一下，就向作協黨組副書記劉白羽陳述了自己這一腔委屈。

但是，如果陳企霞能事先瞭解一下調他回京的原因，他就會明白，領導們決不是要聽他的陳述，而是要繼續追究他的錯誤。他當然想不到，這次追究，會讓他和丁玲成爲文藝界「臭名昭著」的「反黨份子」。

第四節　肅反：丁玲過不去的一道坎

在對《文藝鍋的批判中，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清算也提到了議事日程。在這過程中，丁玲、陳企霞不但被視爲「獨立王國」的首要人物，而且在其後因批判胡風引發的大規模肅反運動中，即使沒有歷史問題的人都要交代自己的歷史，而被認爲有「歷史問題」的陳企霞、丁玲，自然也是在劫難逃。

陳企霞所謂的歷史問題是，他曾與被人們認爲是托派的翁濤一起共事過，而且關係很不錯。

翁濤是陳企霞的弟弟陳適五的同學，當年他們一同在上海江灣國立勞動大學中學部求學。因爲這個關係，陳企霞也與翁濤認識了。大約在1937年12月，陳企霞在漢口遇到了翁濤。在翁濤的介紹下，他們一起參加了第三國際爲支援中國抗日組織的一些工作，前後約有一年多的時間，大約其後兩人也就沒有再見面了。由於這段王作關係，延安審干時，陳企霞也向組織做過交代。現在舊事重提，陳企霞就有了「托派的嫌疑」。

而丁玲的歷史問題，源於她在30年代的一次被捕。

一、陳雲、李富春對丁玲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

1933年5月，丁玲在上海任「左聯」黨團書記時，因其丈夫馮達叛變而被出賣，遭國民黨特務機關逮捕，並押解到南京。軟禁三年後，1936年9月，當時擔任中央在上海特派員的馮雪峰通過張天翼，與丁玲取得聯繫，在馮的安排下，她由南京逃到上海，然後派人送她去西安，轉赴陝北。

丁玲到延安後，即有人對她在南京的這段被捕情況提出疑問，延安也流傳著丁玲被捕自首的言論；丁玲到黨校學習時，大家歡迎她唱歌，當時的社會部長康生上臺說，丁玲沒有資格到黨校來。爲此，丁玲找到毛澤東，「要求黨中央審查她在南京的這段歷史，給她作出書面結論。毛主席



聽了丁玲的陳述，對她說，我相信你是一個忠實的共產黨員，可是要作書面結論，你得找中央組織部長陳雲同志。」

對此，丁玲也有記敘：

1940年有人告訴我，康生在黨校說：丁玲如果到黨校來，我不要她，她在南京的那段歷史有問題。這話是康生在1938年說的，我1940年才知道。我就給中央組織部長陳雲同志寫信，讓康生拿出證據來，怎麼能隨便說呢？我要求組織給作個結論。因爲我來延安時並沒有審查過，組織上便委托弼時同志做這項事。弼時同志找我談話，我一點也沒有感覺到他是在審查我。他叮叮噹噹地問我，他過去也是這樣叮叮噹噹地問的。我們像聊天一樣，談得很仔細。後來，中央組織部對這段歷史作了結論，陳雲、李富春同志親筆簽名，結論作得很好，我非常感謝。

這樣，在任弼時的主持下，1940年10月4日，陳雲和李富春簽名，作出<中央組織部審查丁玲同志被捕被禁經過的結論>：

（一）丁玲同志是1932年的黨員（入黨前即是同情黨的左翼作家），她於1933年5月被捕，1936年脫離南京，她被捕時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比較有名的女的左翼作家，她並不擔任黨的內部工作（任過江蘇省委宣傳部長叛徒汪盛荻完全知道丁玲的工作）。

（二）黨內有些同志曾經傳說丁玲同志在被禁於南京的三年中曾經自首，但中央組織部直到今天也未聽到任何同志提出丁玲同志曾經自首的具體證明，也未見過丁玲同志發表過自首文字和屈服於國民黨的文字，因此認爲這種傳說無從憑信。

（三）引起對丁玲同志懷疑之處，大體上是如下：

（甲）丁玲同志在南京被禁三年並未坐牢，也未審判，最後一年半，丁玲同志形式上是國民黨每月出錢100元而自己租房居住（但仍與特務機關工作的姚蓬子同住）。

（乙）在1933年被捕後，至1934年工。月以前，仍與其叛徒的愛人馮達同居。

（丙）1934年10月租房居住後的行動比以前一時期自由，可以上街行走郵寄信件，雖有某種困難但亦有可能早些脫離南京的，而丁玲同志未早離開南京。

但是根據丁玲同志自述：

（甲）被捕後雖未審訊，也未用刑，但捕後不久，叛徒汪盛荻曾對她

說：「共產主義不適合中國，宋慶齡等不可靠。」她曾拒絕談論這些問題。徐恩曾要求她登報告訴母親在寧平安，張道藩請她寫劇本，但這些均被拒絕，當時國民黨中央某委人及張沖、顧順章均去談過（不直接要她投降），但丁玲同志自己聲明，除經過徐恩曾給過沈從文（作家、但非左翼作家）一封信而外（內容是：我尚未死，死後請照顧老母及小孩），未給國民黨任何文字。

（乙）丁玲同志自述：被捕時雖見過馮達帶包探到自己住屋，但解到特務機關之後，國民黨還在逼迫馮達自首，因此他當時聽信馮達說自己的房子不是馮供而是被人盯梢盯到，認爲馮達尚未叛變。因此與馮達繼續維持同居關係。該時環境也有身不由己的實際情形。但當1934年4月姚蓬子告訴她：「馮達供出了丁玲的房子」以後，據丁玲同志自己聲明，即與馮達脫離兩性關係。

（丙）由1934年10月起，與姚蓬子同住形式離開國民黨軟禁的機關，直到1936年5月赴北平（二星期），第一次赴滬（會馮雪峰月半又受馮命回寧），以及第二次赴滬（最後離開南京）爲止，這時期中丁玲同志不早離開南京的原因，據丁玲同志自述，由於：

（子）1934年工。月即生小孩，1935年7月起又生病四月（住院兩月）。

（醜）自己認爲當時之離開南京不是爲逃命問題，必須計劃，到平或到滬能公開工作，而不能不聲不響的家居（怒被人誤會），因爲沒有準備到北平或到滬後的出處，故未離開。

按一般內戰時代國民黨對付被捕共產黨的情形，則丁玲同志被捕後的經過，許多地方是值得引起嚴重懷疑的，但是估計到丁玲同志當時的社會地位（是黨外活動的女作家）及當時上海文化界的營救運動，丁玲同志未被殺戮，而國民黨也沒多方逼她自首，反給她優待和最後任她離開南京，這種特殊的情形也是可能的。



（四）中央組織部審查丁玲同志被捕被禁的經過以後，認爲根據現有材料看來，說丁玲同志曾經自首沒有具體證明，因此，自首的傳說不能憑信。但丁玲同志沒有利用可能（雖然也有顧慮）及早離開南京（應該估計到住在南京對外影響是不好的），這種處置是不適當的。

（五）雖然如此，但因丁玲同志自首傳說並無根據，這種傳說既不能成立，因此應該認爲丁玲同志仍然是一個對黨對革命忠實的共產黨員。

甘露和丁玲的回憶，均說：因爲康生對丁玲的指責，丁玲才想到要對歷史問題作個結論；其實根本原因不在這裏，而在於1940年中共在延安開始審查幹部並建立幹部檔案制度。

中共的「審幹」發端於國共激烈對抗的十年內戰時期，基於對國民黨和國內其他黨派的高度警惕，中共一向極爲重視清理內部，即使爲此錯整或錯殺了「自己人」也在所不惜。中央蘇區和一些根據地的「肅托」運動即是如此。1937年抗戰爆發，中共獲得合法地位後，大批青年投奔延安，一些原先失去組織關係的黨員也紛紛歸隊，中共組織部門在社會部的配合下已對進人延安的每一個人實行了嚴格的審查，換言之，只有經過組織審查的人，才能被分配至各機關、學校、部隊。

抗戰初期，中共爲了要在戰時國內政治舞臺上發揮更大的作用，以及爲了未來與國民黨一爭天下，對於發展中共黨員的數量有著强烈的緊迫感。十年内戰結束時，中共的黨員數量只剩下不足三萬人，其中絕大部份在軍隊。顯然黨員數目之少已與中共在國内政治舞臺所扮演的第二大黨的角色十分不符。當時擔任中組部部長的陳雲就力主要與國民黨爭奪知識份子，他認爲「誰搶到了知識份子，誰就搶到了天下」，「否則將來悔之晚矣」。爲此，1938年3月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大量發展黨員的決定>，在以後的一年半的時間裏，前往延安與各根據地的大批青年知識份子被吸收人黨，以至於個別部門和地區，爲了完成上級布置的發展黨員的任務，反覆動員、說服青年知識份子參加共產黨，造成所謂在發展黨員工作中「拉夫主義」的錯誤。待發展黨員的任務基本完成後，中共中央又重新回到過去那種嚴格人黨條件的道路。1939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鞏固黨的決定>，要求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審查黨員成份和各級幹部，但又明確提出，這種審查「不應成爲普遍的清黨運動」。在一年半之內，中共在發展黨員的政策上，一下子從敞開大門到暫停發展，其實並無矛盾，中共爲了壯大黨，需要「廣招天下士」（陳雲語），中共也是從現實需要出發，認定只有經過嚴格的審查，才能真正鞏固黨。在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領袖看來，中共應該網羅天下英才爲我所用，至於是否有嫌疑人員乘機混入共產黨則大可不必驚慌，中共自有妙計對付此事，這個法寶就是審幹。

就在黨員大發展的1939年，針對新黨員和從事白區鬥爭幹部的審幹就已同步進行。這個時期，康生主持的中央社會部通過其密佈在各個機關、

學校的「網員」，對包括知識份子在內的各類人員進行秘密調查，這種調查雖然有成效，但是局限性也很明顯。首先，由於調查是在秘密狀態下進行的，不易得到各級黨組織的配合，調查的深度和廣度都受到限制。其次，中社部工作人員較少，無法應付延安幾萬名干部的秘密調查，大量材料上報社會部後被長期積壓。

另外一種情況是，盡管中共在延安建立根據地開始，對進人延安的人員進行過嚴格的審查，但是，一方面，中共的組織和幹部工作尚處於恢復和重建時期，許多手續還不健全。另一方面，由於以下兩方面的原因，有些黨員並沒有如實填寫自己的履歷：一、許多新黨員擔心自己的階級成份是地、富，害怕受到歧視。因此將家庭出身改成貧農、中農或「沒落的小資產階級」。二、一些在白區工作的老黨員一度失去組織關係，深恐引起組織的懷疑，來延安時沒有詳細交待，現在仍「將錯就錯，填下去」。上述情況在延安各單位都普遍存在，自然引起中組部的高度重視。

正是基於以上情況，1940年，中共中央決定正式開展審幹工作。這次審幹的目的有兩個方面：第一，爲了發現幹部的長處與優點，以便加以「適當的培養、使用、提拔和調動幹部」；第二，「爲了發現混在黨內的異己份子，以便清洗他們出黨而鞏固黨的行列」。在這之前不久，中共中央也改變了中社部原垂直偵察系統，改由各級社會部受同級黨委和中社部雙重領道。在這次審幹中，中組部和各級黨委的组織科（幹部科）處在前臺，中社部則在幕後予以配臺和協調。

1940年3月，陳雲發表了<黨員對黨要忠誠>的文章。中組部要求各級黨組織加强對黨員的審幹教育，對黨員進行反覆的說服、教育、啓發，解除黨員「懼怕」、「懷疑」審幹的心理，讓黨員明白審幹「是有利於黨，有利於他自己的」，只要黨員改正了過去填表不真實的錯誤，他過去的行爲，不僅不會受到黨的懷疑，相反，黨會認爲他在政治上取得了進步。與此同時，中組部還要求從事審幹的同志要加强對幹部表格和各類資料的分析、調查。



與以後的歷次審幹運動相比，1940年的審幹是屬於比較溫和、比較穩妥的，其最重要的一點是在審幹方法上沒有强制的因素。審幹基本依據「審查幹部的材料，主要的依據本人的報告」的原則，沒有動用「逼供信」、「車輪戰」等手段；在組織部門與被審查幹部的關係上，也沒有事先假定被審查對象是「特務」的框框；在與被審查對象談話時，審幹人員的

態度也較和氣，一般並不采用「法官問案式」的談話方式。這個時候還强調，對新同志的談話要注意「客氣些」，讓他們自由地隨便地去談，「務使被召來談的人不感枯燥而樂於暢談」。康生主持的社會部雖然全面參與審幹，但社會部並不直接主持審幹，社會部在這一時期甚至還起著某種中和的作用。”

1940年這種「溫和」「穩妥」的審幹方式，從上述丁玲的回憶以及中組部給丁玲所作出的結論也可以得到印証。與丁玲談話的任弼時，時任中央政治局中共七大籌委會秘書長，實際履行中共中央秘書長的職責（1941年9月，任弼時被正式任命爲中共中央秘書長），又與丁玲有鄉誼之情（同爲湖南人），關係原本就很密切，當然會更加「溫和」、「穩妥」。所以，在丁玲看來，這次審幹無非就是履行一種手續而已。而在陳雲和李富春所作的結論中，則多處强調「據丁玲同志自述」，可見爲丁玲所做的歷史問題結論是以丁玲的自述爲基礎的。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丁玲敘述她在南京的情況時，有一點卻向組織隱瞞了，即她曾給國民黨寫過一個紙條的事情。所以，中組部的結論中說，丁玲「未給國民黨任何文字」。

二、丁玲向中共組織所隱瞞的一個細節

上個世紀80年代，丁玲在回憶錄《魍魎世界》中，詳細回憶了她被捕後，敵人讓她寫過條子的情況：

顧順章拿來一張八行信紙那樣大的一張白紙，我就在上邊寫了「回家養母，不參加社會活動」，還加了一句，「未經什麼審訊。」這一句是按馮達的意思加的，表示我沒有受刑，這張紙條不是刑逼出來的而已。我當時和現在都一直認爲我寫給國民黨的這張紙條沒有什麼價值，既不是叛變、自首，也不表示動搖、妥協。對敵人來說，這沒有什麼用處。對我自己，則可能是擺脫敵人的一種手段。因此，我相信，只要設身處地、客觀地細想一下當時的政治形勢和我的困境，便不能借此說我有什麼問題，更不能就此責備我有什麼政治問題。以後無論旁人怎麼說，怎樣論定，怎樣抓住不放，我不認爲這是一件壞事、錯事。”

從當時的歷史情況來說，丁玲爲求脫身寫下這樣的紙條，也算不得什麼大事，的確是擺脫敵人的一種手段而已，丁玲完全不必隱瞞。另一方面，從中央組織部對自首問題的黨內界定來說，丁玲即使說出這一點，也並不妨礙得到這樣的組織結論。

早在1937年7月7日，（中央组織部關於所謂自首份子的決定>中，對於如何界定「自首份子」以及對自首份子的處理，就有明確的規定。文件列舉了四種不被認定爲「自首份子」的情況：

（二）凡國民黨清剿區域內，整個鄉村的群眾均須填寫自首書或類似的文件者，其中共產黨員亦應同群眾一樣，填寫這類文件，以保存黨在群眾中的秘密組織，這種行動對於革命是必要的，這類共產黨員決不能稱爲自首份子。

（三）凡在獄中表示堅定坐滿刑期，送到反省院的同志，照例要辦自首手續，或填一般反共志願書，才能出獄。如他們曾經組織允許填寫這類文件後出獄的，得恢復其組織。如具有上述情形，但未經組織允許者，經過工作中考察後，亦得恢復其組織。

（四）凡支部同志，在過去領道機關負責人叛變後，供出他的姓名住址，因而被捕並被强迫照例填寫自首書，但並未供出組織內部秘密，又未進行任何反共工作破壞黨的組織，恢復自由後，繼續革命工作，經過工作中考察之後得恢復其組織。

（五）凡在群眾鬥爭中被捕或因黨的嫌疑被捕未供出他自己與組織的關係（即並未承認是黨員），因有人擔保，而法庭一定要照例填寫自首書或一般反共志願書，始能出獄者，亦可不作自首論，經過工作中考察後，得恢復其組織。以上同志事實上均非自首份子。”



上述四類情況，對於丁玲來說，不管屬於哪一種情況（第四種即文件中的第五項比較符合一些），其結論都不會受影響。可是丁玲在1940年中組部對其進行審查時卻偏偏隱去了這一細節，直到1943年審干時才向組織交代。在延安當時對敵鬥爭的嚴酷現實下，一些人自然把此事提高到丁玲對黨是否忠誠的高度來認識了。這一認識也被後來所沿襲——在1955年和1957年對丁玲的批判中，對黨是否忠誠一直是丁玲被質問的問題。質疑者的理由是，按照中共組織原則來說，既然要向黨交代，就要毫無保留；而丁玲在第一次面對組織嚴格的審查情況下，卻有意隱瞞這一細節。丁玲這一做法，不但被視爲對黨不忠誠，更重要的是引發了質疑者合乎邏輯的推

理：爲什麼要隱瞞，是因爲有需要隱瞞的內容（詳見「中部」內容）。

其實，在1943年審幹以前，丁玲仍有機會將這一細節向組織交代。1941年5月7日，<中央關於對付敵人反共政策及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處理辦法的決定>中明確要求：「凡被捕過而又被釋放出來的黨員，應把他在被捕時所做的一切應付辦法，不論是好的，壞的，毫無保留的報告黨並應樂於接受黨的多方面的考查。」<決定>並提出了隱瞞不報的懲罰措施：「在本決定以前，共產黨員被捕釋放履行過法定手續或出獄手續，或有過某種變節行爲，利用黨的不知道而恢復了黨的關係，將此類情形隱瞞不報，在本人知道本決定後仍然如此者，一經查出，應受到黨的處分，情節嚴重者，開除黨籍。」[12]1941年7月22日，中央頒佈的<中央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填寫悔過書聲明脫黨反共）暫行處理辦法>重申了前一文件的內容。[13]作爲中共黨內高層幹部的丁玲，本可借這一文件爲自己此前的行爲找個臺階下，但種種迹象表明，她似乎並沒有向組織作出交代。

此後，中共對幹部的審查制度逐漸嚴格。1941年10月13日，中央書記處成立中共中央幹部審查委員會。[14]與此同時，康生在1941年9月政治局會議後權勢得到進一步擴大，一躍成爲集部份黨權、情報權、幹部審查權於一身的延安第二號人物。全面整風發動後，康生又成爲毛澤東「聖旨」的傳達人和毛與總學委之間的聯絡員。在黨內，康生是中央社會部部長、情報部部長、中央敵工工作委員會主任；在領導整風方面，康生是總學委副主任兼秘書長、黨與非黨幹部審查委員會主任。康生還取代了凱豐，擔任了指導整風的總學委機關刊物《學習報》的主編。康生大權在握，權勢熏天，1942年4月5日，延安《解放日報》在社論中，甚至將康生與毛澤東的名字並列，號召全黨「細心研究一下毛澤東和康生同志的報告」，以「瞭解什麼叫三風」。[15]康生的崛起，使丁玲陷入一種很難堪的局面。

前邊說過，早在1938年，康生就把丁玲認定爲「自首份子」。到1941年康生大權在握，如何對待丁玲的被捕問題？雖然我們沒有直接的材料來描述，但從一些間接材料可以看出，康生仍然揪住丁玲這一問題不放，致使丁玲的處境相當艱難，甚至有可能會得到處分。

大約就在此前後，丁玲在延安遇到了在上海就認識的老朋友潘漢年。潘漢年是來往於蘇區和國統區的中共著名情報人員。1936年9月，丁玲從上海到陝北時在西安停留，等待陝北蘇區來接頭的人，來的人就是潘漢

年。不過，潘漢年卻勸丁玲不要到蘇區，讓她直接到法國去爲紅軍募捐。丁玲拒絕了潘漢年的要求而堅持要到陝北去。這次在延安與潘漢年相遇，丁玲「感到有許多心裏話想同他說。但我們什麼也沒有說」。潘「沒有過去那種神態，只是從心裏，或者可以說從思想深處流露出一種對我的同情，他沉思地懇切地說一句：「好好寫文章吧。」」丁玲的記敘刻意語焉不詳，但從潘漢年一句帶有同情的話讓丁玲「心裏好像貼了一塊溫潤的溫暖的手帕」可以看出，丁玲所遭遇的被審查的處境顯然值得潘同情。[16]他們能說什麼呢？讓丁玲說自己後悔沒有聽潘的勸告到法國去，還是讓潘說當初你真該聽我的勸告？他們都不會說的，因而只好「什麼也沒有說」了。[17]

蕭軍的延安日記中透露出這樣的一個細節：

1942年2月10日夜，蕭軍在毛澤東住處與毛把酒淺酌。兩盅酒下肚後，蕭軍直接對毛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我對於黨處理馮雪峰、丁玲、瞿秋白一些事，我以一個作家的地位來看是不滿意的……」

毛沒有正面回答，而是向蕭軍講起了自己「在黨內受過11次處分」時的心情。[18]

蕭軍提到的馮雪峰，是中共1927年的黨員，也是中共在上海左翼運動的創始人和領導人之一。1933年12月，馮雪峰離開上海到中央蘇區，其後隨長征隊伍到達陝北。1936年4月，作爲中共特派員返回上海工作。1937年10月，因與黨內一些人發生爭論而拒絕中央要其回延安的命令，「請黨將他這類份子不當作共產黨看」，實際上是自動脫黨。[19]馮雪峰這種自由主義的行爲理所當然地會在延安領導人中引起反感。1941年2月26日，馮雪峰被國民黨逮捕，關押在上饒集中營裏。半年多時間內，中共中央對馮的被捕很漠然。這一年的8月12日，蕭軍等人在與毛澤東交談時，鄭重提出了「主席，請營救馮雪峰」的要求，毛澤東才彷彿恍然大悟，責成人給周恩來電報，營救馮雪峰。[20]到1942年2月這次蕭軍與毛談話，時間又過了半年，但馮雪峰仍然沒有出獄。蕭軍話題中提到馮雪峰，想必有埋怨中共營救不力之意。

瞿秋白是中共早期領袖，沒有跟隨紅軍長征而留在蘇區，後被國民黨逮捕，1935年6月18日，被害於福建長汀。就義前夕，瞿秋白寫下了<多餘的話>，把曾經擁有過的浪漫、熱情、執著、苦悶、困惑、堅定等等，都以本來的面目留在兩萬多字的自白中。這自白，從人讀來所感受到

的不是作者昂揚向上的鬥志，而是內心的痛苦、憂鬱、厭倦。按照中共建黨以來對黨員純而又純的要求—在敵人面前，要麼大義凜然地成爲英雄，要麼苟且偷生地成爲叛徒，留下<多餘的話>的瞿秋白，就有悖於這一要求，中央對瞿秋白的評價有多次反覆。[21]

從蕭軍談話中可以看出，中央對馮、瞿二人顯然有組織上的處理或認定，只是因材料所限，難知其詳而已。

丁玲呢，其所經歷雖與馮、瞿有所不同，但從蕭軍將其與二人列在一起談論來看，她顯然也受到了某種組織上的處分—否則何來下文毛澤東大談自己受黨內處分的心情？因爲對已經脫黨的馮雪峰和已經犧牲的瞿秋白來說，中共對其在組織上的認定與處理顯然與處分沒有關係。

一夜暢談過後，蕭軍聽到毛澤東曾受過11次處分，感到很震驚，又爲毛澤東能如此正確對待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而深受感動。回家之後連夜寫出了一篇<論同志的「愛」與「耐」>的文章，送毛澤東審閱。[22]文中，蕭軍以「題外寫幾句」的方式表達了對中共對丁玲等處理的「不滿意」的心情：

以堅決的心，堅決的言語和革命結了契約的一是應該尊敬。

爲革命，從血和鐵裏滾爬出來，賺得遍體瘡疤，仍然不倦地戰鬥著一這是最應該尊重的。此外也還有這樣的，在血和鐵底試煉中，偶爾軟弱了，做下了一點使革命的尊嚴受到損失的人，而後仍然回爲革命隊伍來戰鬥，不管別人對這樣人如何看法，我是尊敬他們，比對那些從來就沒見過血和鐵，在「保險箱」裏逞英雄的英雄們，似乎更尊敬些一他們終究是被「試煉」過了。

「浪子回家」不是很可貴的麼，何況他們也還並不是浪門。[23]

那句「在血和鐵底試煉中，偶爾軟弱了，做下了一點使革命的尊嚴受到損失的人，而後仍然回爲革命隊伍來戰鬥」的話，不正是爲丁玲現下處境打抱不平嗎？這似乎也可以佐証丁玲受到處分的事實。同時也可以推斷：盡管丁玲沒有交代給國民黨寫紙條的事情，但在康生的深挖下，這件事情大抵是隱藏不住的。如果此論還不足以證明的話，再看丁玲自己的文章。

在蕭軍向毛澤東談馮雪峰、瞿秋白與丁玲不久（1942年4月25日），馮雪峰、瞿秋白也成爲丁玲筆下思念的對象。丁玲對馮雪峰脫黨的舉動，抱有深切的理解，認爲「他對於名譽和地位是那樣的無睹，那樣不會趨炎

附勢，培植黨羽，裝腔作勢，投機取巧」。而對於瞿秋白在臨死前寫的<多餘的話>則融入了一種惺惺相惜的同情：「昨天，我又苦苦地想起秋白，在政治生活中過了那麼久，卻還不能徹底地變更自己，他那種二重的生活使他臨死時還不能免於有所申訴。我常常責怪他申訴的「多餘」，然而當我去體味他內心的戰斗歷史時，卻也不能不感動，哪怕那在整體中，是很渺小的。」

在文章中，丁玲借對蕭紅的懷念，淋漓盡致地宣泄出自己的情緒：

生在現在的這個世界上，要頑強地活著，給整個事業添一份力量，而死，對人對己都是莫大的損失。因爲這個世界上有的是戳屍的遺法，從此你的話語和文學將更被歪曲，被侮辱：聽說達未死的胡風都有人證明他是漢奸，那麼對於已死的人，當然更不必賄買這種無恥的人証了……在活著的時候，你不能不被逼走到香港；死去'卻還有各種污蔑在等著，而你還不知道；那些與你一起的脫險回國的朋友們還將有被監視和被處分的前途。我完全不懂得到底要把這批人逼到什麼地步才算夠？貓在吃老鼠之前，必先玩弄它以娛樂自己的得意。這種殘酷是比一切屠戮都更惡毒，更需要毀滅的。[24]

胡風被指爲漢奸，發生在1934年，當時作爲中共在上海的文委負責人周揚、田漢等人並向魯迅作了彙報。[25]周揚到延安後，對胡風這種看法也帶到了延安。胡風與馮雪峰關係很好，丁玲在想到馮雪峰的同時爲胡風鳴不平，也順理成章。而「那些與你一起的脫險回國的朋友們還將有被監視和被處分的前途」一句，明說蕭紅，實際上道出了自己現時在延安的處境一「被監視和被處分」。對照前引<中央關於對付敵人反共政策及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處理辦法的決定>，合理的推測是：丁玲顯然並沒有按照要求「毫無保留的報告黨並應樂於接受黨的多方面的考查」，被「查出」後才「應受到黨的處分」。

三、審幹運動中，丁玲被迫交代的材料

到1943年延安進行大規模地審幹、搶救運動時，丁玲再也無法隱瞞下去了。

審幹、搶救運動開始後，丁玲被要求到中央黨校一部參加學習、審查。中央黨校是「搶救」的重點單位，由彭真總負責，毛澤東則經常聽取彭真彙報，可以說，是毛澤東具體指導彭真在中央黨校的所有活動。1941年後彭真受到毛澤東的信任和重視，盡管他不是中央委員，卻被委以重任。1942年底，劉少奇抵延安後，彭真作爲劉少奇的老部下，在黨內的地位更加顯赫。彭真作爲審查幹部的首腦，在延安成爲僅次於劉少奇、康生的權勢人物。高華教授的研究成果表明，「由彭真直接領道的中央黨校，在「搶救運動」中一馬當先，造成大量冤假錯案。」

中央黨校原先只有一部和二部。黨校一部設在小砭溝，在該部集中的大多爲原準備參加中央七大的代表和中共師旅級及地委級高級干部。審幹和搶救運動開始後，中央黨校一部集中了一大批20年代或紅軍時期入黨的中共高級幹部，計有朱瑞（中共山東分局書記）、薄一波、孔原、羅瑞卿、鄧式平、丁玲、閻紅彥、陳奇涵、陳鬱、陳賡、宋時輪、王樹聲、劉景範、李培芝（王若飛夫人）、陳錫聯、馬文瑞、韓先楚、舒同、陳再道、烏蘭夫和蔡樹藩等。

對於集中在黨校一部的老幹部，黨校領道采取了區別對待的不同政策，老幹部中凡出身井岡山，或參加過長征的，一般不屬於「搶救對象」，但仍需在黨校接受審查和提高「路線鬥爭覺悟」。

中央黨校一部的審幹、搶救、「逼、供、信，惡性循環」，一百多老幹部被指控有政治歷史方面的嫌疑，經彭真批準，將這批人分配至二部，編成兩個支部，繼續審查。[20] 在這種高壓情況下，本來就有著歷史問題嫌疑的丁玲必須詳細地交代自己的問題。

1943年8月27日，丁玲在整風中所寫的一份材料中詳細談到了其被捕後的情況：

1931年國民黨特務馮達來做我的工作，戀愛關係剛剛確定，馮達即帶我去杭州見一不識之人，報告初步工作已告成功（此人姓名當時未經意是廣東人）。以後馮仍潛伏黨內，埋頭工作，以取信任。在同我的關係上，亦設法求得穩定，當我決心同馮雪峰脫離關係後不久即被捕。

由於特務馮達對我之熟悉，國民黨很瞭解我的弱點，缺乏鍛煉，缺乏堅強之意志，而易爲感情所蒙蔽。故國民黨設好圈套，5月14號我被捕解往南京。

我之被捕係馮達告密，當馬紹武（特務）來我住處不久（三分鐘樣

子），馮達即隨來，至旅館後我雖提議與其分別囚禁，但以後未堅持下去，弱點使更其暴露了。

馮達開始時絕口否認係其告密，至南京後就假裝忠直，可以犧牲，以使於繼續欺騙我。至於我呢，我是在自己欺騙自己，我不敢去肯定我是被其出賣的。我願意相信他是可以幫助我的，我願意設想他還有一點良心，我的脆弱，使我不敢去正視罪惡，也就使我對罪惡的憎恨不夠，也就造成我最後的失足。

因此當馮達還未親口告我確係其出賣我之前，我是知道他的，不過我不敢說，不肯說，既然明明可以知道，也明明知道'卻要欺騙自己，還想在叛徒處求取援助，足見我之怯弱，階級的憎恨太薄，亦足見我之立場不堅定，當國民黨抓住了我這致命傷之後，他是可以耐心的來毀滅我和陷害我的。

國民黨在剛捕到我之後，是希望我能公開自首並公開爲其特務文化之一員。所以汪盛棣那裏指明宋慶齡救援無效於前，看守者亦暗示楊銓本身也頗危險於後，以絕我之希望，並由汪盛棣指明我是共產黨員，既是黨員，生死之路就狹窄，加以兩個中央委員之拜訪談話，以示優遲，可以重用的，因爲這時我是左聯負責人，擁有進步讀者頗多，我若公開投降，爲其所用，在當時的自首政策下是頗有影響的，故繼之以威脅「嚇」再以利誘，各種手法，莫不爲此。但這一個辦法沒有成功，沒有成功的原因，並非由於我的無產階級的立場堅定，而是由於我的小資產階級的良心和名譽，我不敢做違悖真理的事，（我還有點正義感）我也不敢使愛我者痛心，我也無力去頂著一塊臭名。這時，當死與不名譽的活兩者之中，我還明白我應該選取死，因爲死是名譽的，一個有了一點好名的知識份子，而這個知識份子在歷史土還沒有什麼污臭的時候，而這個知識份子還正在驕矜於自己的時候，他愛名譽，愛他已經有了的一點好名譽是可能比愛其他的東西更强烈的。

但這種抽象的愛著自己的名譽，脫離階級的愛著自己的名譽，我的這種無知加上一個弱點，國民黨便布置了新的方法。

除了在社會新聞我看到罵我的文章以外，並由看守拿過來一張報紙來給我看（什麼報我忘記了，是截下來的半張）上邊造謠我與特務馬紹武發生關係等等怪話而馮達來機誇大，肯定說國民黨是在盡力毀壞我的名譽，他們不惜各種造謠污衊企圖將我完全毀壞之後，那時便可以放我，而我卻

無法以自白。馮達這種論說使我相信了，使我不安了，使我急於求得一條路，於是我想到死，以死來求得我名譽的完整，馮達竟讓我去一嘗死的滋味'卻並不讓我死成功；當我精神與身體都因自殺而感受到莫大困頓的時候，也就是國民黨認爲最好進行陰謀的時候，顧順章出現了，他和馮達配合著各種陰謀，面上甜言蜜語，爲我解悶，而馮達卻在背後說神說鬼，使我不安。又說吃他送來的東西要小心，又說他聽到顧叫人去挖了兩個人的坑，又說我們的問題不會再拖下去很久了，他說與其死在他們的造謠中，死並不見得可以保持名譽，不如設法活著逃走，如果能夠很快的出去，到［倒］還可以洗清自己，日子拖久了，國民黨的謠言造得一塌糊塗是不好的：於是我動搖了，我忘記了黨，忘記了我想過的東西，我相信了一個奸細（指馮達一引者）的話，以爲能夠求得即速出去爲妙，以爲只要不寫脫離共產黨字樣算不得自首，以爲這對國民黨的一時欺騙不要緊。我聽從了他，我寫了一個條子，其中內容是：「因誤會被捕，生活蒙受優待，未經什麼審判，以後出去後，願家居讀書養母。……」（大意如此）在寫過這條子的第二天或第三天，顧順章又委托馮達同我爲其鈔寫他的著作二頁（我大致記得一段是四、一二，一段是他暗殺一個叛徒的事）。

這是我一生中最卑劣的一段歷史，這是國民黨及其特務們千方百計使我上當的結果。固然我應自責於我之缺乏階級立場，由於我之糊塗，認賊作友，我之軟弱，爲人欺騙所致；但國民黨之惡毒無極，驅使特務馮達喪盡天良，無事不可做，是應貽告人類而群起討伐的。

我寫這個條子上，決無脫離共產黨字樣，然其實質即是脫離共產黨，不反對國民黨，是自首行爲，尤其在作爲我這樣一個黨員，在文藝界還有些地位的，是不可饒恕的。

在這個時候我的雖爲馮達的謠言所迷惑而動搖，而自首，但至現（在）還以爲不大要緊，還希冀有同共產黨的路，所以明文的寫脫離共產黨是不敢的，國民黨既然是用騙子的手法，他的目的是在毀滅你，那末只要你肯上當，不怕你能跑出去，慢慢的來是可以的，所以他並沒有逼迫非明文寫上不可，他們的方法是很多的，是看情況而變更的。

在這裏留了以上兩樁東西之外，還有照相。

但國民黨並沒有釋放我，因爲我在想些什麼，他們是知道的，他們的目的並未完全達到，他們當然不會馬上釋放我，於是變相的把我軟禁在莫干山。我在山上覆徐恩曾一封信，說我在山上只能在屋前屋後轉，只有一

本《世界史綱》。

我既上當，又不得自由，加以有孕，情緒日壞，只想脫離特務的看守，因此使不得不更陷一步，答應把母親接到南京來。

母親來南京之後，我便在公開叛變了，並在其特務機關工作的馮達與姚蓬子的看管下生活。一個是過去的愛人（今天仍未分居），一個是過去的朋友（今天也仍未決絶），雖說我們之中是有區別，可是我給人的印象是同他們一樣的，只有我自己才以爲我們的區別是人皆可知，而自引以爲慰的。

我雖說已經自首，但世界的前途和我個人的前途我是明白的，所以公然叛變我是不敢的，我要留一條可以回來的路，所以對張道藩的拒絶，不敢寫文章是真的，但我卻被姚馮所嚇唬住，不敢冒險出走，而在和平的生活底下，婉轉求得隱避希冀有重睹天日之一天。

從張道藩找我以後並沒有人再來直接找我。然而當35年田漢上演《復活》、《洪水》等劇時，田漢與陽翰笙曾來看我，送過票子來，並有一孫姓鄰居（孫朗工弟弟），勸我觀劇及爲之贊助。他與田漢有來往。

姚蓬子也曾勸我用假名爲文給他登載於《蕪湖日報》，我都沒有寫。

36年春國民黨的文化特務韓侍桁更借機會同我接近，與姚蓬子常勸我寫文章。

姚蓬子對我除做出有很好友誼外，仍表示愛慕，我曾拒絶。而韓侍桁也表示在上海時即對我印象非凡，被雪峰、蓬子等對我之封鎖太緊，未能達到，現在呢，頗同情我之處境，並責馮姚之糊塗。國民黨始終都在利用戀愛友誼關係來網羅我。當韓侍桁來往我住處數次之後，馮達還對我有過如下的話：「你的寂寞我是知道的，你需要朋友，也需要愛人，我與姚蓬子在你的精神上都不能有一點安慰，假如韓侍桁愛你，他能同你談心，對你有些安慰，我是覺得極其好的。」從此可見他們的釣餌密密的布置著。

國民黨還隨時都在公開我的自首。在小報上登載著一些我的消息，造出我在南京生活得很好的消息。36年春天我母親快回家時，譚XX以與我舊識之資格來看我（女人，曾孟君朋友）並帶來一個會拍照的男人，來後一定要替我母親及孩子照像，我不準，強邀再四，我母親和孩子都讓她照了，並強替我拍照，我把臉放下來了，才未照成。後來她告訴我想寫一篇丁玲訪問記，我不準，我說如果要同讀者見面時，我一定要以我的文章去見面，不願你寫訪問記。結果她寫了，發表在《婦女生活》山，並在左邊



處拿了我一張以前的照像一並登在上邊。這是一個陰謀，是國民黨公開我的私奔生活，謂可以斷定是他們的特務。

韓侍桁並說我寫文章，共產黨不會捧我，國民黨也不會捧我，但我還是朋友，朋友們當竭力支援我的。

姚蓬子也說過如我願編刊物，國民黨可以個一個刊物給我編，去上海也行。所以在這時從以上諸點來看，國民黨仍願意我公開為其活動的，可以不頂著國民黨的牌子，但也不是共產黨牌子，是第三種人，而為國民黨直接指揮之一員。

我曾為韓侍桁騙去一篇文章（<八月生活>，寫工人被壓迫的生活），登載在《今代文藝》上，他說他們與周揚合作，《今代文勘為文藝界之聯達，在南京公開以文章與特務發生關係的便只是這一篇。

我在南京既不願公開活動，而又仍係念於革命，國民黨利用我而又故意設好圈套放我出來。故姚蓬子未加阻擱，而馮達當我從上海回去之後，反說：「你做別的工作不適宜的，你是一個寫文章的人，不到蘇區便到蘇聯。」

在我離開南京以前，到今天為止，我能想起的有關係的話只有上邊兩則，別的條件或暗示我無論如何想不出，但國民黨拿得有把憑的，我有弱點在他們手頭，他知道我回來後我的黨籍問題，他們知道黨要考察我，我要隱瞞黨，我與黨之中會產生距離，而他們在這之中是可以利用我的。

既然國民黨是陷害我，他只須我不脫離他們的圈套，他便不需要明講，因為假如我意識到我回到革命來卻還有一條鎖鏈在反革命手中，或者更帶著任務，那我寧肯再住下去也不敢回來的，在我這個人身上的確是這樣情形。

與丁玲接觸較多的楊桂欣，對於丁玲爲什麼在1943年才補充交代給國民黨寫紙條的事情有這樣的解釋：丁玲沒有被逼供信過（指1943年延安審幹一引者），補充交代是自覺自願的。他說：「1940年爲你（丁玲）作結論以前你沒有交待。沒有交待怎麼啦？補充交待，這是黨允許的，何況是她主動交待。當時對她沒有什麼逼供，也沒有什麼誘供。應當看作這是她對黨忠誠的又一種表現，她之所以主動交待，就是覺得不交待就是對黨對革命不忠實，既不能自我原諒，也是黨性原則所不允許的。這有什麼不好呢？我們黨什麼時候規定過，什麼問題只能一次交待清楚，補充交待不算，沒有這樣的規定嘛！」我得承認，楊桂欣說得很有道理，黨的確歡迎黨員對自己問題作補充交待，但同時我也有疑問：爲什麼在1940年丁玲沒有這種「不交待就是對黨對革命不忠實，既不能自我原諒，也是黨性原則所不允許的」的覺悟？爲何1941年5月7日<中央關於對付敵人反共政策及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處理辦法的決定>中的明確要求也沒有觸動丁玲的覺悟？合理的解釋是：1940年對丁玲審查時，因爲從上海到延安來的知識份子恐怕還不多，關於丁玲寫紙條的事情或許僅是她自己知道而已，也就沒有必要說明瞭。到了1943年，從上海來延安的知識份子多了，再加上審干時期的形勢，對丁玲來說，與其讓知情者揭發這件事，還不如自己補充交代來的直接一些。這樣，或許不但有一個好的態度，而且更可以說清楚一些。因此，她才補充交代這一問題。

四、中央黨校為丁玲所做的初步結論

中央黨校負責審幹的人，當然要對此事調查清楚。在審查過程中，審查人員既找在延安的周揚等人調查，又發電報找不在延安的王一知進行查证，可見對丁玲的審查工作相當認真。

審查工作結束後，中央黨校開始了復查、甄別工作。爲了推動復查工作的進行，1943年12月4日，彭真在黨校部份學工人員一「多是被審查的對象」一的座談會上說：「審幹運動，是「一個革命」，把過去對黨隱瞞的問題坦白報告了黨，對同志們個人來講，再沒有一件事比這件事更大。這是一個很大的勝利。」「爲了給同志們進行甄別，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對有問題的和沒有問題的都要復審，最後給每一個同志作一個正確的結論。」「在復審時，把審幹問題作一結束，就要辨別是非輕重。」彭真强調說：「這次復審，黨是很認真的。要把問題搞清楚，從今後，開闢新的階段，新的紀元。」12月14日，經中央書記處批準，「黨校審查委員會由黃火青、安子文、陳仰山、張邦英、闞達開五人組成，甄別坦白份子的是非輕重」。



整風審幹的重要任務就是「清算思想、清算歷史」，從上引「在復審時，把審幹問題作一結束，就要辨別是非輕重」一語來看，黨校審查委員會要做的工作就是這兩項：一是審幹問題，即對幹部的歷史作出結論；二是「辨別是非輕重」，「是非」者，大致應屬於思想認識範疇之內，是指被審查的幹部的現實表現，即「思想人生觀問題，究竟走什麼道路的問題」。

對丁玲來說，審查委員會的這兩道關口都要面對。就歷史問題來說，有個向黨隱瞞被捕後的情況的問題；就現實表現來說，有個<三八節有感>的問題。丁玲的處境仍然很艱難。

在12月14日中央書記處會議上作出一項決定：從1943年11月起到1944年4月底，爲「高級幹部學習黨的路線」階段。能夠取得參加學習資格的黨的高級幹部，應當是通過這兩道關口的人。丁玲是在黨校一部學習的高級幹部，但她卻被「擱淺在那裏」，「屬於有問題暫時未弄清的人，不能和其他黨校同學一起參加學習黨的路線。」丁玲的遭遇，是她在黨校處境艱難的最好寫照。

看來，要給丁玲的歷史與現實問題作出結論有相當的難度（或許還有其他原因），一直到1944年4月丁玲被調往邊區文協工作之前，審查委員會的結論仍然沒有定下來。1944年6月30日，丁玲的<田保霖>一文發表後，毛澤東給丁玲寫信予以表揚。毛的舉動再一次使丁玲從困境中解脫出來。

1945年8月，中央黨校爲丁玲的歷史與現實問題作出了一個初步結論。

這份結論名爲<復查小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全文如下：

丁玲，原名蔣冰之，湖南臨澧人，現年39歲，生於破落封建官僚地主家庭。父親早亡，母親性情剛强，思想比較進步，給予丁玲影響甚大。丁玲住過周南女中，岳雲中學，上海大學等校。曾於1921年參加過無政府主義黨，不久即因該黨反對布爾什維克而退出（據她自己寫的自傳），1928年開始發表文藝作品，頗得社會好評，遂成左翼作家。30年參加上海左聯，並負責編輯左聯機關刊物《北鬥》月刊。32年入黨，任左聯黨團書記，參加文總會議。33年5月，遭國民黨逮捕，被押往南京，監禁於特務機關，直到36年夏，得馮雪峰、潘漢年等同志籌劃，離寧經上海來陝北蘇區。曾任警備團政治處副主任、西北戰地服務團團長、文協副主任、《解放日報》文藝欄副編輯等職。43年來本校學習，44年調至文協，現在文協工作。

丁玲的全部歷史問題的關節，是其在1933年5月被捕及36年脫黨問題。根據現有各方面材料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爲丁玲被捕以後，國民黨對她的處置是和對待一般的共產黨員不同的。丁玲被捕時是社會上較有地位的女作家：國民黨對其未加刑訊，而將其獨禁於旅館或特務機關中，采取了長期軟化政策。據丁玲自述和周揚同志（當時的左聯工作者之一）證明，丁玲在被捕後的初期表現還是比較好的。但，由於丁玲沒有拒絕和已經叛變了的馮達繼續維持同居關係，以後在馮達與顧順章的長期軟化與欺騙之下，在思想上開始了動搖，默認不反對國民黨的條件，並於同年10月間，親自寫了承認「被捕是誤會，未經刑訊，生活蒙優待，今後不活動，當居家養母」的一個東西（據丁玲說是一個紙條）給國民黨。據丁玲自己解釋其所寫內容之所以簡單，是因爲國民黨見「硬逼」不成，轉而企圖得到一點算一點；同時據我們所知道的當時國民黨對左聯是打擊與分化，對一般自首份子的自首書，國民黨是采取「公佈」，以打擊左聯。據現在所有材料，國民黨沒有將丁玲所寫字迹公佈；據丁玲自述，國民黨始終未向她正式宣佈因她是共產黨人而被捕的；其所寫字樣的內容，不是明確的以共產黨人的面目寫的反共自首書。我們認爲丁玲寫給國民黨的「紙條」，其實質是悔過書。

丁玲在寫了這樣的悔過書之後，國民黨曾給了丁玲某種程度的自由行動。但，丁玲恐懼國民黨將其所寫字迹公佈，因而接受了國民黨的條件：不擅自離開南京，並將其母接至南京（其母至南京不久，即憤而離去）。根據丁玲在34年秋後行動已較多自由而不早離開南京（雖有困難，以及其在36年自己發表了幾篇文章（見丁著《意外集》），我們認爲丁玲在這一段時期中的思想表現是頹靡的，政治上也表現了消極。

至36年春，丁玲在新的革命高潮影響下，去北平重新找黨的關係未果（據王一知電证，內容與丁玲所述情況相符）。折回南京後，於同年6月收張天翼處得馮雪峰（當時是共產黨員）的信，遂去上海，得見馮及潘漢年、周文等同志和胡風夫婦，經馮等籌劃，由聶紺弩伴送其來陝北蘇區。根據現在查证材料，我們認爲丁玲由南京經上海來陝北的一段歷史，沒有其他問題。

丁玲來陝北後的工作中，是有一定成績的，1942年所發表的幾篇壞文章（如：<在醫院中>、<三八節有感>等），是由於其存在著對黨不滿情緒，以及思想上的錯誤。但，必須指出其錯誤是相當嚴重的。在人事關係問題上，對黨外作家的無原則遷就（如對蕭軍），以及宗派主義等，是

由於缺乏原則，不是其他政治關係。

總結：丁玲於1933年5月被捕後，寫了悔過書的字條，並在南京居留時間中與馮達同居，表現了政治上消極，失了氣節，同國民黨表示了屈服；其後在新的革命高潮影響下，於36年又回到革命陣營中來的經過情形，有材料可以證明沒有國民黨派遣的嫌疑。但在這時期思想上的嚴重毛病是否受到國民黨逮捕後軟化的影響，丁玲同志應自己深刻反省。

整風後有進步。

程玉琳（簽字）

周小鼎（簽字）

鍾平（簽字）

1945年8月

這份初步結論下面是一個「總結」結論：

總結：丁玲同志於1933年5月被捕後，初期表現尚好，但由於其仍和已經叛變了的馮達同居，關於同年10月向國民黨寫了悔過書，這是失掉了共產黨員的應有氣節，向國民黨表示了屈服。其在南京居留期間的表現是政治消極。至於其在新的革命高潮影響下，與36年重回革命陣營的情形，已有材料可以證明其沒有國民黨派遣的嫌疑。但必須指出，丁玲同志來陝北後的時期中，思想上的嚴重毛病是否受了國民黨逮捕後的軟化的影響，則尚須丁玲同志深刻反省。從整風以後，丁玲同志是有進步的，並在實際中工作與群眾有了相當聯繫。

丁玲同志過去在群體中是有影響的；在整風以後，思想上有進步。若能徹底糾正過去的錯誤，今後在黨的革命事業中會有很大成就的。[27]

細讀這份結論，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的分析：

第一，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歷史問題結論的時間是1945年8月，已經在中央對審幹、搶救運動「甄別」之後，這說明：一、丁玲的歷史問題不屬於甄別範圍之內；二、盡管這個結論是「初步」的，但也推翻了1940年陳雲、李富春爲丁玲所做的結論；三、盡管結論名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但思想問題（<三八節有感>）以及在延安的現實表現，如對黨外作家無原則遷就等）也包括在內，這也就是彭真所講的「辨別是非」的問題。

第二，在文件上簽名的程玉琳、周小鼎、鍾平的簡歷如下：

程玉琳，1934年加入中共，1935年參加中共領道的冀南暴動，組織和領道了鉅鹿、廣宗一帶的分糧鬥爭。1936年擔任共青團鉅鹿縣委書記。1937年11月至1938年1月任中共冀豫晉直南特別區臨時委員會委員、中共巨（鹿）南縣委書記。1938年1月至3月任中共巨（鹿）廣（宗）工作委員會書記。同年4月至6月、1939年10月至1940年3月、1942年6月至12月任中共巨密縣委書記。曾被派往延安中共中央黨校學習。1939年10月至1945年11月任中共冀南區第二地委委員，1943年3月至1944年5月任地委常務委員。1939年10月至1942年5月任冀南區第二專區工農會主任。1940年初至1941年春任中共冀南區第二地委民運部部長和農會主任、晉冀魯豫邊區貧農委員會主席。1942年上半年至1945年8月任中共冀南區第二地委組織部部長。後再次被派往延安中共中央黨校學習。1945年4月至6月作爲晉冀魯豫代表團成員出席中共七大。[28]

周小鼎，1938年7月在香港中華書局分廠工作時加入中共，任中共香港九龍中華書局分廠總支部小組長、中華書局支部宣傳幹事、總支宣傳幹事、工會黨團幹事。1939年11月離開香港。1940年2月到延安，先後人馬列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學習。1945年4月至6月作爲大後方代表團成員出席中共七大。[28]1942年12月，與毛澤東的弟弟毛澤民的第二任妻子錢希鈞結婚。

鍾平，1930年加入中共，1931年後，歷任興國縣白石鄉蘇維埃主席兼黨支部書記，中共興國崇賢區巡視員、副書記、書記，中心區委書記。1934年10月參加紅軍並跟隨長征，曾擔任過紅三十一軍地方工作部部長、紅四方面軍黨校支部書記，中央高級黨校第一班第一支部書記等職。1936年12月任中共贛粵邊特委、贛西南特委組織部部長。1940年調回延安，參加整風學習，任中央黨校整風學習小組長。1945年4月至6月作爲大後方代表團成員出席中共七大。[28]

不厭其煩地羅列三人簡歷，是想盡量搞清楚三人在復查小組的身份。按照中共正常的組織程序來說，對一個人進行組織審查，應該由這個人所在的基層組織開始做，逐級上報，逐級審查。從這個角度來說，丁玲結論上的三個人簽名，是不是代表著三級組織的意見呢？

第一個簽名的程玉琳，上引簡歷中說他在「1942年上半年至1945年8月」期間「再次被派往延安中共中央黨校學習」。這次他到中央黨校學習，很有可能是作爲參加中共七大會議的代表而來的。[29]程是經過戰火考驗的幹部，歷史清白。他可能是在黨校一部學習的七大代表130人中較早通過審

查的人，[30]擔任復查小組成員條件合適。但考慮到其在黨校一部學習的身份，他不可能成爲黨校的教職員工，成爲一部的審查工作人員，因而他只能作爲一部的某個班（或小組）的班長或支部書記來擔任最基層的復查小組的成員；丁玲恰恰成爲他所在班（或組）的成員。

周小鼎雖然資歷較淺，但歷史清白、在黨校的時間很長以及與毛澤民前妻結婚三方面的原因，[31]使其不但有資格成爲復查小組成員而且成爲中共七大代表。他雖然是中共七大代表，但考慮到其在黨校的時間，他顯然應該是黨校一部的一名教職員工而非學員。因此，他應該是代表黨校一部的復查小組在丁玲的結論上簽字的。鍾平的身份比較好斷定，簡歷中說他是中央黨校整風學習小組長，這個小組長應該是中央黨校整風學習委員會下屬的一員。1943年11月左右，中央黨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後，鍾平應該成爲這個審查委員會下屬的一員。

如此說來，丁玲的這份結論應該是經過三級組織的審查而定稿的。

在三人簽名後，這份結論上還有一個「總結」。由於這份結論是根據1956年7月16日中組部重鈔件油印的，沒有註明最後「總結」的單位，連是否有單位印章都沒有說明，所以，看不出這個「總結」是何單位作的。根據上面對三人身份的確定來看，這個「總結」應該是中央黨校審查委員會作出的。

第三，結論中將丁玲所寫的紙條定性爲「悔過書」，是有中共中央文件作依據的。1941年7月22日中共中央頒佈的<中央關於過去履行出獄手續者（填寫悔過書聲明脫黨反共）暫行處理辦法>中，將「過去履行過出獄手續的人」分門別類，提出處理意見。與丁玲這種情況相關的是（二）、（三）兩條：

（二）共產黨員在被捕後，毫無叛黨行爲，僅僅在刑期滿後或交保釋放時由自己或家屬填寫過「悔過」「自新」一類文件作爲出獄手續，而在出獄後仍然堅決革命，並未改變其革命本質，並未對革命發生動搖者，雖在當時中央並無允許履行這類手續之決定，應視爲實質上並未叛變。因此出獄後經地委以上審查和認可之後，已恢復黨籍者仍然不變，未恢復或恢復後又被開除者，則在本人要求恢復時可恢復其黨籍。但在黨表上應登記此種出獄情況，以區別於過去拒絕履行出獄手續，堅持無條件出獄者。如委任或選舉這類黨員擔負縣委以上的職務時，須經中央或中央局批準。

（三）共產黨員在被捕後，毫無叛黨行爲，但在刑期未滿之前，或並非交保釋放時，由於一時動搖而自願填寫「悔過」「反共」文件，但在出獄後仍然堅決革命，經過長期考驗確有證明者，經地委以上審查和認可之後，可吸收爲候補黨員。但應指出他在當時的填寫「悔過」「反共」文件，是一種一時的嚴重的政治動搖。至於是否與何時允許他轉入正式黨員，須經區黨委以上之決定。[32]

第四，結論中提到了周揚對丁玲被捕問題的態度。盡管周揚的看法並不比丁玲自己的認識—「自首」—嚴重，但對丁玲的歷史問題的結論，顯然是有作用的—值得一提的是，周揚對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一直持這樣的看法—在他晚年依然認爲丁玲歷史上「有污點」（詳見「下部」）。

1945年10月，丁玲告別延安到東北，臨行前她去看望當時的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任弼時。任是1940年審干時與丁玲談話的人，丁玲在這個時候前去探望，有告別的意思，當然更重要是爲自己的歷史問題結論：

臨走的時候，我跟弼時同志說，1940年陳雲同志給我作了結論，可審干時又把我「搶救」了一下，沒有給我甄別，這問題到底該怎麼辦？弼時同志說：「你放心地走吧，到前方大膽工作吧！黨相信你。不會有什麼問題，我們都知道的。」他這樣跟我講了，那我就什麼事情都不管囉，很放心囉。他向來講話是負責任的。[33]

「很放心囉」的丁玲絕對想不到，這次被「搶救」而改寫的歷史問題結論，會成爲高懸在自己頭上的達摩克利斯劍，給未來的命運埋下很大的隱患。在1955年的肅反運動中，重新被翻騰出來也是必然了。而「向來講話是負責任的」任弼時，對此卻一點也負不起責任了。

五、丁玲邁不過肅反這道坎

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的處理意見的報告>中，特意提到了丁玲的歷史問題：丁玲同志所犯反黨的錯誤和她歷史上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的一段經過是有一定聯繫的。但在這次會議上，我們沒有檢查她這一段歷史，我們有意識地把她的思想問題和歷史問題有聯繫而又分別地來處理。僅在周揚、林默涵、劉白羽、阮章競四同志幫助她準備檢討發言稿時，作爲研究她思想錯誤的歷史根

源，由她談了在南京的一段歷史，她承認了自首的事實。在會上的發言中，她籠統地說了在南京一段是犯有錯誤的。會後擬即對丁玲的這一段歷史，重新加以審查，並作出結論。

報告中所提到丁玲向周揚等四同志談南京這段歷史的情節，丁玲自己也曾說過：

至於第一次幫助我的會上，……周揚同志……提議要我先在他們幾人面前談歷史，把歷史問題搞清楚。我便把我在南京的情況，曾犯過的錯誤，和盤托出。周揚、劉白羽、阮章競三個同志聽後，互相看看，肯定地說：「這當然是自首。」我也沒有聲辯。他們問我爲什麼過去不搞清楚。我告訴他們1943年在延安已經講過了，沒有做結論，我問過弼時同志，1952年我也寫信給過安子文同志，未能做出結論，並非由於我隱瞞了什麼，我也是希望有結論的，而且我也說我對延安審幹，對於審查我的歷史，我沒有意見，絲毫沒有引起什麼隔閡。弼時同志說：「黨是相信你的，你儘管放心，好好做工作。」我是完全聽了的，也照著做了的。至於工作有缺點，思想有缺點，同審幹完全沒有關係，我也告訴他們，說：「需要的話，我可以把這段歷史在黨組擴大會議上再談。」劉白羽同志說：「不要在擴大會上談了。」因此，這次所謂幫助，實際上主要只是給我戴上了一頂「自首份子」的帽（子），把我放在更不利的地位，增加了我說明事實真相的困難，如此而已。[27]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中國作家協會的報告中，還是在丁玲給中宣部黨委的信中，都沒有提到1940年中組部的結論，這表明：一、1943年延安審干時，已將丁玲1940年的結論推翻；二、在全面肅反的大背景下，作協黨組認爲，在1940年中組部做結論時，丁玲沒有講出給敵人寫紙條的事情，顯然是向組織「隱瞞了什麼」，這個結論是不算數的，要重新搞；三、對丁玲本人而言，因爲在1943年審幹材料中才將寫紙條的細節說出來，她顯然也認爲不能再堅持1940年的結論，因而才爲「沒有做結論」而「問過弼時同志」，並在「1952年」「寫信給過安子文同志」，「希望有結論的」。

這樣說來，丁玲的歷史問題遭遇肅反，是必然的。丁玲要過通這一坎，也非常艱難。

談到肅反中對丁玲歷史問題的審查，與丁玲交往頗深的楊桂欣卻持這樣的說法：

1955年周揚搞出一個什麼「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同時又翻出丁玲的歷史老賬，揪住不放……即使那個案子不能成立，你歷史問題跑不了，照樣可以把你打倒，把你搞臭。周揚爲什麼這麼做，我是早就知道文藝界的人給他取了個外號：「白衣秀士」，《水滸傳》裏的王倫。只要不是自己那個山頭的人，來了就干掉。[28]

楊先生因與丁玲有很深的交往，對此事的看法上，不免主觀情感多於理智。他大約激於情感而忘記了這樣的一個普通道理：主觀的斷語是作不得評論是非的標準的。

第一，作爲「丁陳反黨集團」一員的陳企霞，歷史上也有兩次被捕的經歷，但這次肅反卻並沒有被「翻出」「歷史老賬」，只說他有「托派嫌疑」。而爲什麼丁玲的「歷史老賬」會被「翻出」呢？是因爲可以「翻」。那就是我在前面幾次提到的：丁玲在向中共組織交代被捕過程中存在著隱瞞行爲，正是這種隱瞞行爲才道致1940年陳雲、李富春所作的結論被推翻的結局。

從當時大的歷史形勢來說，在肅反審干進行兩個月後，1955年8月中央組織部做出一項新的政策調整，將審查對象從原先規定的「反革命份子、階級異己份子、墮落腐化份子」相當寬泛的範圍，集中縮小爲七類：

(1) 歷史不清、來歷不明或歷史上重要關節含糊不清的幹部；

(2) 自首被俘，自首叛變的幹部；

(3) 爲反動黨、團、會道門骨幹和曾在敵僞軍、政、憲、警中擔任過主要職務的幹部；

(4) 參加過特務組織和進行過特務活動的幹部；

(5) 僞造曆史，隱瞞政治問題及其他政治上可疑的幹部；

(6) 品質惡劣，喪失立場，經常對黨不滿和對黨抱敵對態度的干部；

(7) 脫離黨的組織或革命隊伍的幹部。[29]

七類中的（1）與（5），可以說是自中共建立以來對所有加人組織的黨員的一貫要求，並不新鮮，但仍在這裏繼續加以强調，並作爲確定肅反對象的標準，是與中共一以貫之的「純化」組織隊伍的要求相適應的。大致說來，在中共黨內的幹部，不管是誰，也不論其地位與職務有多高，一旦沾上了這兩條，基本上都在劫難逃。

潘漢年是中共歷史上一位富有傳奇色彩的人物。1949年以前，他參加過北伐，領道過「左聯」，參與過中共中央特科工作，到過中央蘇區，參



加過長征，爲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開山鋪路，是長期在隱蔽戰線戰鬥的中共高級領道人；1949年以後，擔任上海市委第二副書記兼統戰部部長、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和市政協主席。但是，因爲他直到1955年楊帆等人被捕後才向中共組織交代1943年曾被脅迫去見汪精衛一事，被毛澤東認爲「此人從此不能信用」，4月3日被捕，被打成「內姦、反革命集團」，爲此付出了在關押和流放中終其一生的代價。1982年8月，潘漢年才獲得平反。[30]

江蘇省副省長管文蔚的遭遇是又一個典型。管文蔚是20年代末「國民大革命」時期的中共黨員，1930年在無錫從事地下工作時被捕入獄，曾押送至蘇州反省院，1937年在國共合作的形勢下被釋放出獄。抗戰爆發後，管文蔚在丹陽建立自發性質的抗日武裝，1938年率部加入新四軍，爲新四軍及三野系統高級領道幹部。1949年管文蔚改任地方工作，爲蘇南地區主要領道者之一。1952年江蘇建省後，管文蔚擔任江蘇省委副書記、副省長等職務。

盡管管文蔚革命資歷深厚，可以「純化」的角度視之，他仍然存在著「歷史問題」。他的「歷史問題」就是當年在國民黨獄中的表現到底如何，不得而知。40年代初時任新四軍政委的劉少奇曾當面問管有無歷史問題未交代清楚，「他卻什麼也沒有講」。[31]不講並不意味著歷史清白。1955年，在江蘇省進行審干時，他的「歷史問題」被重新提及。審查者查閱國民黨江蘇高等法院檔案後，認爲根據《起訴書》和《判決書》記載，管當年被捕後自供其共產黨員、縣委委員身份，在蘇州反省院期間他亦被推舉爲「反省人自治會」會長，其政治面目堪稱可疑。[32]1955年春夏之交管文蔚被隔離審查，等待處分。

管文蔚幹部級別爲省級，在幹部管理序列中，屬於「中央管的干部」，江蘇省無權決定對其進行處分。經過半年多的反覆審查，北京終於作出決定，撤消管文蔚黨內職務，留黨查看兩年，但仍「保留黨籍，保留副省長職務，保留全國人大代表資格。」[33]管文蔚處分中之所以有「三保留」一項，可能一是因爲並無確鑿證據表明管爲真心投靠國民黨的「自首份子」，同時，管有過一段地下工作的履歷，可自1938年後他長期在軍隊工作。與單一地下黨背景的幹部相比，北京更信任這種有過軍隊工作經歷的幹部，對他們的處分也較慎重，往往較地下黨干部爲寬鬆。

北京雖對管文蔚的處分較爲寬鬆，可自此之後，管文蔚再也不能參加

省委會議，而只能過問與政治關聯甚少的體育和衛生工作。[34]管文蔚的歷史問題直至80年代初平反冤假錯案大潮中被重新審查，並最終撤消了1955年的不實之論。

在中共黨內，像這樣的例子還可以舉出來。對照潘、管二人的經歷，在肅反大潮中，丁玲被「翻出」「歷史老賬」，不是有其歷史的必然因素在內嗎？

第二，在楊先生看來，作協當年的肅反，似乎就幹了一件事，就是審查丁玲的歷史。這種「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眼光，真讓我感到奇怪。在我眼裏，楊桂欣也是文藝界的前輩了，說他沒有親歷當年的肅反運動，對歷史大背景不了解，情有可原；但是，作爲一名文藝界人士，他對當年作協肅反歷史的陌生，卻讓我感到很吃驚。姑且不論周揚是不是有「白衣秀士」的雅號，單就楊桂欣說的周揚在肅反中的態度，就與歷史事實不符。

在當年全國轟轟烈烈的肅反運動中，每個幹部都要重新審查過關。文化系統包括中國作協的肅反運動，由中宣部直接領道進行。中宣部「五人小組」對所領道下的幹部都進行認真的、毫不含糊的審查。如文教領域重要負責幹部劉芝明、鄧拓在30年代曾被關押於國民黨南京憲兵司令部、南京中央軍人監獄；溫濟澤、陽翰笙、徐邁進等亦曾在國民黨江蘇省蘇州反省院、蘇州軍人監獄被監禁。中宣部在對他們進行審查時，爲明晰知曉他們當年表現，特地發專文至江蘇，請江蘇省委協助查找上述人員監禁時的檔案材料。[35]既然是人人過關，必然牽扯到每個人。就作協來說，名望不高的人的命運且不說，但就比較有名望的人物來說，有丁玲，還有田漢、陽翰笙等，都遭遇了嚴格的審查。丁玲與周揚不合，不說她。田漢、陽翰笙與周揚的關係，則是人所共知的。早在30年代他們就並肩戰鬥，交往和情誼都很深，並以「四條漢子」的名義被捆綁在一起。解放以後，他們依然保持著當年的友情，并且都在文藝界擔負重要職責。按照楊桂欣的說法，這應該是屬於周揚的那個「山頭」了，周揚應該保護他們才對。但是，歷史事實是，當時田漢、陽翰笙都受到審查。而且，在當時的「左」的審查環境中，田漢和陽翰笙的歷史問題結論被定爲是「自首變節」（當然，新時期以來黨中央又給他們作出了實事求是的結論，否定了「自首變節」的說法），甚至比丁玲的結論—否定自首的說法、只說犯過政治上的錯誤—還要嚴重，即使在反右後的1958年修改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也只是與田

漢、陽翰笙的結論等量齊觀而已。而且，田漢、陽翰笙即使默認了這個非正常情況下的結論，也並沒有被打倒，還依然擔負著黨在文藝界重要的領道職務。

在這樣的事實面前，我不想說周揚是出於公心之類的沒有意義的話，也不想說楊桂欣因爲視周揚要揪住丁玲的歷史問題不放，而漠視那場至今已在歷史上有定論的轟轟烈烈的肅反運動。我想說的是，任何歷史事件，表面上看起來是某些個人的決定或者決策，但若沒有廣泛的社會基礎，都是不可能實現的。1955 年席捲全國的肅反運動也是如此。

那時，新中國剛走過五六個年頭，人們對國民黨血腥屠殺共產黨人的殘酷歷史還記憶猶新，因而在肅反中，對與國民黨曾經有過關係的，或者被國民黨逮捕過而以各種方式脫離國民黨羈絆的人，抱有一種懷疑是很普遍的心態。

因此，不管是延安審幹，還是建國後歷次肅反和審幹，當年被國民黨逮捕或而幸存下來的人，總是每每遭遇這樣的質問：「你爲什麼活下來?」在這樣認真、真誠而又嚴肅地以組織的名義的發問面前，活下來的人就成爲一些人永遠的恥辱，成爲他們以後無法昂頭挺胸做人的一個主要原因。《智取威虎山》裏有一個情節，莊山雕最不能容忍被俘過的手下，因此欒平不敢說出他被「共軍」楊子榮審訊過的事實，終於被楊子榮處決。在前蘇聯作家柯且托夫的長篇小說《葉紹夫兄弟》中也有一個人物，因爲被俘而不是戰死而永遠抬不起頭來，甚至他的情人也因此寧願長期住在集體宿舍而不想與他結婚，都是這種懷疑心理的藝術表現。

現今看來，這樣的心態是不是代表一種正確的思想，值得我們畫個問號。但是，在那個年代卻有其公眾認同的合理性。這裏，且不說那些浴血過來的前輩所擁有的這種心理，即像我這樣的遠離戰火、「生在紅旗下，長在紅旗下」的人所受的教育來說，渾身打滿的仍是這種「寧可站著死，決不跪著生」的烙印。在我們接受知識開始，首先我們學的是「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那個叫王傑的同志成爲一代人向往的榜樣。劉胡蘭「生的偉大、死的光榮」，讓我們都恨不得有一個光榮的死一偉大的生是趕不上了。紅色的英雄們都是視死亡像回家那麼簡單的事情。「視死如歸」成了小學課本上學的詞。我們學的不僅是一個詞，還有這個詞背後的全部價值觀。那就是，生命一錢不值，死亡極爲值得，因爲通過死亡可以喚醒人民，報效祖國。陳天華、譚嗣同、秋瑾、江姐、許雲峰等等，伴隨著我們

從小學、中學甚至大學時代，我們讀的書都在教育我們，一個壯麗的死亡比平凡的生命的更有價值。「下定決心，不怕犧牲」，「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這些邏輯是我們呼吸的空氣。我們這代人無一幸免。我們把死亡和英雄主義聯繫在一起。我們以爲死亡的意義比生命還重要，更何況我們的前輩、老前輩。

丁玲被捕後，國民黨因懾於其威望每個月給予她 100 元大洋的生活費的事情，在不了解事情真相的人眼裏，自然是不能容忍；而國民黨逮捕丁玲時，與其在一起的一位共產黨人應修人因拒捕而犧牲的事實，與其一同被捕的另一位共產黨人潘梓年的牢獄生涯與她的境遇的反差，在那個年代，也不免讓人聯想許多；更讓人覺得疑惑的是，丁玲在關押中還與建國初期已在臺灣—那時我們是把臺灣視爲敵人的、一直要解放的—的叛徒馮達生了孩子；其中更讓有堅強黨性的人不能容忍的是，丁玲 1940 年向組織上交代時竟然沒有交代給國民黨寫紙條的事情。這一切，讓丁玲陷入了難以辯解的處境。

第三，不管那次肅反運動存在著多少缺點，但是，在那個年代，這場運動是不可避免的。

歷史的吸引力就像那兩句人們耳熟能詳的詩句所說的，「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處在歷史的漩渦中的人們，是難以看清歷史的真相的。1981 年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 V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對毛澤東初步進行了科學的、正確的評價，指出毛澤東晚年的錯誤。在胡風事件發生的 50 年代，人們當然不可能想到毛澤東也會犯錯誤，至於轟轟烈烈的肅反運動，也是毛澤東登高一呼而萬馬奔騰的。因爲那是一個真正的毛澤東時代，那是一個真正的毛澤東思想是惟一正確的年代。

那時，建立政權初期的以毛澤東爲首的共產黨人，所具有的向心力是空前的。土地改革和農村合作社喚起了億萬農民的熱情，跟以美國爲首的聯合國十六國軍隊在朝鮮打得難解難分，恢復了民族的自尊心……這一切，使得毛澤東爲首的共產黨政權成爲民族全體仰視的燈塔。在這個燈塔的光環下，人們因爲一個統一的思想而自覺自願地放棄了自己的思維。那些歷經不同政權分散在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的知識份子，即使是曾經對共產黨、對毛澤東有過懷疑的人，也產生了真誠的、聖愚的心情，更何況像周揚一也應該包括丁玲在內一這樣真誠地爲共產黨的事業奮鬥過的人？因爲

是緊跟毛澤東的指示，因爲執行當年「左」的審查標準，所以，田漢也罷、陽翰笙也罷、丁玲也罷，對他們的結論基本上是那個「左」的審查標準下的產物。

與楊桂欣這種看待歷史的態度相比，丁玲對這一點看得倒很透徹。她曾經對張鳳珠說：周揚這人很幸運，「她實際是說，周揚沒有被捕過，而她被捕過」。[18]丁玲這樣說，是因爲她明白，她的被捕經歷，不管 1943 年延安的審幹還是 1955 年肅反，都是一道坎，少不了要被翻騰出來。更何況，不論審幹也罷，肅反也罷，不論是由中央黨校負責，還是由中宣部負責，丁玲都要直面那段被捕的歷史，直面「對黨不忠誠」的責問。從這個意義上講，她特別羨慕周揚的「幸運」。丁玲的這種看法，不但讓人覺得楊桂欣辯解的無力和蒼白，而且也讓人看出了楊桂欣的小家子氣。

這樣，丁玲的歷史問題，也成爲她被批判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也是「丁、陳反黨小集團」成因之一。

中部　冤案

1955 年年初，批判《紅樓夢研究》的浪潮尚未平息，對胡風的批判又開始了。

現今人們知道，對胡風的清算是逐步昇級的：先是理論之爭，到了 5 月 13 日，第一批材料公佈後，胡風變成了「胡風反黨集團」，到第二批、第三批材料公佈時，胡風就又成了「反革命集團」了。

胡風事件性質的變化，隨後在全國引發了大規模的肅反運動。於是，各地、各單位又開展了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

早在 30 年代，丁玲與胡風在「左聯」時期就共過事。抗戰時，丁玲在延安，胡風在國統區，雖天各一方，但兩人的聯繫並未中斷。因國統區和邊區通郵不便，丁玲的家信及給母親郵寄的錢，都由胡風轉寄；丁玲也爲胡風所創辦的《七月》、《希望》或寫稿，或推薦稿子。那時，丁玲對胡風如此信任，以至於毛澤東爲其寫的《臨江仙》詞真迹，也交給胡風保存。

在批判胡風的浪潮一浪高過一浪的情況下，與胡風沾一點邊的人，大多都成了「份子」。而丁玲與胡風的關係在別人身上注定成爲「份子」的事情並沒有被人看重。有趣的倒是，參與整理胡風材料的中宣部和作協的有關人士發現，胡風材料中把丁玲稱爲「鳳姐」，並視之爲「可以合作」的實力派：

> 丁、陳小集團的反黨活動……實際上與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破壞活動起了互相回應互相配合的作用。胡風反革命集團把丁、陳反黨小集團看作「可以合作」的「實力派」。[1]

丁玲既然是胡風眼中的「實力派」，而在批判《文藝報》時又揭發出「獨立王國」的問題，在那時人們心中合理的邏輯是，丁玲必然就是「獨立王國」的頭子了。

其實，這樣的聯繫邏輯有著那個時代的印記，因爲即使從歷史事實本身來說，也是不正確的。

從延安直到建國，丁玲更多的是以作家身份而不是以領道者的身份在

活動，她雖然擔任過中共文藝工作的領道者，但時間都比較短。她與周揚不同。不論是在白色恐怖的 30 年代，還是在中共文藝工作初建時期的延安，以及在解放區和建國初期，周揚都是黨在文藝界最具開拓性的領道者。在 30 年代，他是「左聯」和中央在上海的「文化工作委員會」的領道一旗下有眾多文藝工作者；在延安，他先後既擔任過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又擔任過魯迅藝術學院院長、延安大學校長一桃李滿天下；在晉察冀或者是華北局，他是宣傳部部長一構建了建國後文化部甚至是文藝界領道的主要班底。開國後，他是文化部的黨組書記兼文化部副部長，稍後又兼任中宣部副部長。要說是「實力派」，周揚是最大的「實力派」；而一直以作家身份出現的丁玲，即或是擔任過處長、擔任過文學研究所的所長，其旗下的人馬有幾個是自己的部下，自己的「桃李」？她甚至還不如胡風一胡風的理論確實讓文藝界的一些人折服，而他主持的《七月》、《希望》等雜誌，也確實將一些人彙集到旗下。所以，當時把丁玲稱之爲「實力派」，實在是沒有什麼實際性的根據。但是，當時人們的思維方式只能是：丁玲如果不搞「獨立王國」，怎能被當時認爲是敵對的胡風稱爲「實力派」？

1955 年 5 月，在批判胡風如火如荼的時候，丁玲和陳企霞都遠離了京城的喧囂。丁玲在風景秀麗的太湖邊的一個賓館裏，安靜地寫作《在嚴寒的日子裏》，而陳企霞則在梅山體驗生活，那裏秀麗的景色，也沖淡了持續了半年多對他的批判所帶來的鬱悶心情。

這期間，丁玲因爲在文藝界的地位，對胡風問題要有所表態。遵從作協黨組的要求，她到上海看了胡風集團的一些材料。材料中提到丁玲的有兩條，一個是說她是可以重視的「實力派」，一個是胡風稱丁玲爲大觀園裏的「鳳姐」。丁玲懂得如何避實就虛，就抓住胡風對自己「鳳姐」的稱呼，寫下了<敵人在哪裏>的表態文章，後繼續回到無錫寫作。

陳企霞的地位沒有丁玲那樣高，不需對胡風的批判問題表態。但是，盡管如此，他對來自京城的的消息非常關心。他最關心的是，由他策劃的給中央的一封匿名信的結果。但是，這封匿名信卻成爲他日後遭難的導火線。

第一節　定案：丁玲、陳企霞成爲廠「反黨小集團」主犯

在李琮事件和《紅樓夢研究》事件中，陳企霞當然不了解其中的背景。他不知道對李準小說的批評，就是反對毛澤東加快農業合作化步伐的方針；他也不知道袁水拍對《文藝報》的批評是來自於毛澤東的授意，因而認爲批判《文藝報》是文藝界領道借機打擊報復不同觀點不同意見的同志。因此，在他的主持下，大約 1955 年 3 月底 4 月初，一封向中央反映對批判《文藝報》不滿的匿名信，擺在了劉少奇的辦公桌上。這封匿名信就成爲對揭發批判丁、陳「反黨小集團」的導火索之

一、「匿名信」事件真相

長期以來，關於這封匿名信是誰寫的，一直沒有搞清楚。1999 年 2 月，我曾經就此問題，請教在作協幾乎擔任了一輩子秘書長的張僖老人。他回憶說：

大約是在工 954 年年底左右，我印象中正是中國作協批判檢查《文藝報》所犯錯誤的時候，有一天，劉白羽同志找到我，遞給我一封信說：這是封寫給劉少奇同志的匿名信，少奇同志批下來了，轉給了公安部，又轉到咱們這裏，讓查一下這封信到底是誰寫的。

我研究了這封信，信封是用普通的紐白信封，沒有通常信封印刷的單位落款，更不是作協通常用的那種牛皮紙信封。信封上寫著「劉少奇同志親啓」的字樣。少奇同志已經看過了，並在名字上畫了一個圈。信的投寄地點是西單的某郵局。信寫了有三四張紙，信紙上也沒有印刷單位。

信中所表述的意思是，對批判《文藝報》不滿，爲《文藝報》打抱不平。從信中所寫到的情況來看，寫信人對作協內部的情況是非常熟悉的。基本上可以斷定，這封信是作協內部的知情人寫的。信如果是署名的，處



理起來不會太復雜。

既然是劉少奇同志批下來的，我們當然很重視。我馬上找到公安部六局局長陳中。陳和我是老朋友了，他說他知道這件事，寫信人可能就在作協內部，他希望我們先自己查一下。

我們根據匿名信的筆記開始查找。記得當時參與查找的有丁寧、胡海珠、羅立韶等同志，還有我。我們從作協工作人員檔案中，取出每個人自己填寫的登記表，與匿名信的字跡相對照。然而，花了很長時間也沒有結果。後來，還是在反右時才弄清楚了。

反右開始後，正在對丁玲、陳企霞批判時，有一天，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王任叔找到劉白羽、嚴文井和我說，人民文學出版社有個女編輯，這次她在與副主編樓適夷的談話中，揭發了匿名信的寫作過程：當時，陳企霞起草了信，通過這個女編輯找了一個「老秀才」，把這封信抄了一遍。然後，陳企霞就到南方了，由這個女編輯把信寄出。

我們立即去了這個女編輯的家，女編輯領著我們又找了那個替陳企霞抄信的「老秀才」，最後證明女編輯的說法是事實。當時，陳企霞得到了消息後，第二天，就由他的夫人郵吏陪同來到作協，拿出一把鑰匙交給我們說：這就是罪證。這把鑰匙是那個女編輯家的。[2]

陳企霞的匿名信內容是什麼？就目前所看到的有關回憶、論述這場冤案的文章，還沒有披露過。[3] 我在爲這本書寫作而積累材料時，特別想搜集到這封匿名信。有道是「蒼天不負有心人」，終於在一位文藝界領道人士（這位前輩已在前兩年去世，應他在世時的要求，故隱其名）手中看到了這封匿名信的打印稿。由於信是打印稿，且是一份文件的附件，故前邊既無收信人稱呼，後邊也無寫信者署名。我如獲至寶，立即一字一句地輸人隨身攜帶的筆記本電腦裏（這位前輩不讓我拿出去複印）。這裏將這封信全文披露如下：

我是作家協會的一個工作人員。我曾經參加過全國文聯主席團的擴大會議，特別參加了對《文藝報》工作的檢查和討論陳企霞的處分的一些會議，我有很多問題不能解決。我考慮再三才決定寫這樣一篇東西。我希望我們偉大的正確的共產黨，特別是黨的戰無不克、英明的領道機構——中央委員會能重視我的這樣一點意見。我主要是受了最近《人民日報》上所揭露的一些事件的影響，如：山西省陽泉市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食堂老炊事員李桂林自殺事件、太原鋼鐵廠焦部黨支部書記王自生等壓制批評，打擊

報復檢舉人張保桐的事件等等，使我思想上發生了很大的波動。我實在忍受不住，鼓起勇氣來寫這篇東西。直截了當地說吧，我認爲：這次對《文藝報》工作的檢查和對陳企霞處分的檢討中有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東西。我認爲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在共產黨的領道下是不應該存在的，已經發生了應該設法糾正。因爲如果允許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存在，它會傷害自己的同志，影響同志們的工作情緒，更重要的它會阻礙我們文藝事業的發展。雖然在公開的場合沒人表示，但是背地裏議論紛紛，怪話很多，對黨的批評和自我批評表示懷疑。我在下面工作接觸到這些，心中很難過。我覺得我有責任把這些反映給我們的最高領道，設法糾正，挽回黨的損失，這才是對黨對同志負責。不過我也缺乏鍛煉和缺乏勇氣把這些公開地提出來。實在是現實文藝界的情況，不能不使我有所顧慮。公開提出也許得不到什麼好效果。我提意見只爲盡到自己愛護黨的責任就算了。我相信共產黨，我相信我們黨的最高領道，有必要把下面真實的情況反映出來，希望得到合理的解決，決不會因這些意見不是公開提出而被忽視。我的意見主要是這樣：

《文藝報》工作的檢查中，陳企霞個人的錯誤最重要的一點是說他反黨反領道，甚至也有人說他反中央。我以爲這帽子太大，沒有更確切的事實根據。就拿有人說他反中央這一點吧！主要是他對新人物問題的討論。事實上，據我所參加的會議上，以及看到他寫的文章，他從來沒有主張寫新人物必須寫缺點，他更不是天下烏鴉一般黑的論者。他所反對的是認爲新人物的問題糾纏在能寫缺點不能寫缺點這種提法上是錯誤的。他只認爲應該按照歷史的社會的條件，寫優缺點。他認爲人物的品質是發展的，並沒有否認階級品質。這是我在他發表的文章和會上的發言中所體會的。我認爲他的看法和中央在第二次文代大會上的傳達關於新人物的問題並不衝突。只能說他說地還不夠深刻，或說法不同而已，但總不能把這種對文學理論的探討加上反中央的帽子。這樣的亂扣帽子，以後誰還敢大膽地發言和提問題呢？用人帽子壓制勇於提出自己意見的同志，我認爲是不應該的。何況他的意見並沒有錯，和最近一些蘇聯所發表的論文沒有什麼不同。這是明擺著的事實，值得中央深入研究，糾正這種錯誤的論調。再說說反領道的問題。在中央的文件常常指示要展開批評、自我批評，尤其是自下而上的批評應該受到支持。當然，不能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爲藉口不服從領道，但是也不應該把所有同個別領道同志發生爭論、發生沖突，一概



加上「抗上」、「反領道」的帽子。文藝界的領道事實是存在著嚴重的缺點的。最近幾年來，在文藝界重要的思想鬥爭問題上，文藝界的領道機構是有。不是右傾投降的，總是在中央的鞭策和嚴重的監督下才能正確地展開思想鬥爭。但是我很奇怪我們文藝界的有些領道同志不以此種情況而痛心，好好檢查一下自己，徹底改變一下領道作風，團結所有內部的力量，同資產階級思想進行鬥爭，反而常常利用這種情況來整自己同志，發泄個人的意氣，個人的恩怨。據我所經歷的和所見聞的一些事情來看，有些領道同志「勇」於對內（尤其是對下）卻怯於對外，可以說沒有一次對敵的思想鬥爭開始不投降右傾，起碼也是麻痹的。這就會使人懷疑，這種反過來對自己同志去狠狠整，是否是他用來掩飾自己向敵人右傾投降的錯誤。這實在是損害了文藝界的積極性。這樣的領道就必然會使正氣的東西產生離心力，邪氣的東西卻產生了向心力。這種情況實在令人難以容忍。我很奇怪文藝界為什麼沒有人出來揭露這些情形，我把希望寄託給中央來研究。

上面的話也許是太過份。如果把事實擺出來看，就不會感覺過份了。在最近幾年來每一次對資產階級的思想鬥爭，文藝界的領道機構總是思想麻痹，犯右傾投降。黨中央指出來以後'有的領道為推卸自己的責任，亂整別的同志，自己卻很巧妙地躲開了。我以為中央對這樣既缺乏戰鬥性又缺乏原則性的領道，所缺乏的情況和所處理的各種事件，應該進行仔細、深入的調查、研究，更科學地分析。如：文藝界某些同志和領道不協調的問題，就不應該籠統地加上反黨、反領道的以及嚴重的自由主義等帽子。更可以說明問題的如：《紅樓夢》問題發生，陳企霞早已在休假中，他對這問題可以說沒有直接工作上的責任。接著展開對《文藝報》工作檢查，在檢查的時候，出現了陰謀家胡風混水摸魚的事件。胡風大肆攻擊《文藝報》，又有個別不夠公平的，多少帶有私人義氣的同志'卻在這種氣氛下抹煞《文藝報》的成績，誇大《文藝報》的缺點，把工作中一般性的缺點，都提高成為嚴重的原則錯誤，過份苛刻地對《文藝報》所有工作人員，尤其是對陳企霞進行的批判。現在織一般的事實已經證明瞭胡風和個別人對《文藝報》的批評是不公平的，是惡意的。在這種情形下是需要重新考慮這樣一些問題的。問題處理得不恰當，就應該想辦法挽回重新處理，看起來好像陳企霞個人的問題上，或《文藝報》幾個工作人員的問題，實際上不是，是有關整個文藝事業發展的問題，也就是挽回黨的事業所受到的損失。在有關於《文藝報》編輯部獨立王國的問題，我認為也需要重新考慮。據我所知，文藝界領道機構對《文藝報》的領道，主要是原則性戰鬥性不強。而現在反而來責備他們鬧獨立性，這也是很不公平的。據我聽說，事實上《文藝報》編輯部的編輯方針和計劃，以及日常執行請示報告制度'可以說做得比較好的。每年都有工作計劃、工作總結和工作檢查，大的問題經常請示中央宣傳部。舉個例子說：就像《紅樓夢》的按語，也是經過作家協會很多領道同志審閱和同意的。這樣情形怎麼能夠說他們是獨立王國呢？事實上是領道上原則性、戰鬥性不夠的問題，而不是獨立王國的問題。有人說他們執行上級決定，只揀自己喜歡的，這也沒有具體而明顯的事實。有些東西沒有執行好，也應該研究一下具體情況，是否是有些決定本身不明確，有些決定執行有困難，事實上做不到，或有些是做具體工作的同志在執行決定時努力不夠，等等。

從上面所說的這些問題，可以看出文藝界領道上存在問題的嚴重性。尤其是個別領道同志缺乏原則性、戰鬥性、對敵鬥爭犯右傾投降，對自己的同志打擊壓制。在《人民日報》所揭露的事件中，我發現黨性堅強，據理力爭，堅持真理的人們，當他們被錯誤的領道機構和個別作風惡劣的領道同志壓制的時候，沒有一個不被指責為反黨反領道，以及借用無組織無紀律等名義，而使這些同志受到傷害。因之，我懷疑某些同志向中央所彙報的文藝界的情況，究竟是否全部真實，到底能不能做到大公無私，不會保護個人的成份，把責任推給別的同志，誇大別的同志缺點的情形呢？敬愛的中國共產黨中央，不能否認我們黨對於胡適、胡風的思想鬥爭工作做得很好'可是我們也不應該在這樣鬥爭中，讓某些胸懷狹隘、作風不夠正派的同志假公濟私，進行報復，因而損害了黨內的正氣。

在對《文藝報》工作檢查的過程中，我以為也還有一種不健康的現象，在某些領道同志帶著個人義氣的判斷下，在胡風混水摸魚的陰謀下，在《紅樓夢》問題的影響下，我想這是難免的。問題在於有人利用這種氣氛，如胡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再加上某些人僅僅是想保護自己企圖過關。最明顯的例子是馮雪峰（事實上這兩年《文藝報》工作他應負主要責任，但他這次因《紅樓夢》問題一壓，對其他同志一概采取不負責任的躲避手段了）。也有人乘此表現自己，嘩眾取寵。大多數人不敢在會上說真話。因此就不免產生傷害自己同志的偏差。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尤其是旗幟的傳達，有些同志就借用了中央的名義使問題緊張化。特別是不許辯護，強迫「暴露」，只要有一點不同的意見，就被認為不合乎黨的要求，自由主義，溫情主義。更錯誤的對有很多先做結論的判斷，卻不許當事人和知道情況的人起來說明。我以為這是不合乎黨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原則的。光根據我這個並不完全瞭解全部情況的人來看，熊復所做的中央的結論的傳達報告中，有些帽子很大，卻沒有事實。有些事實卻不允許當事人說明，或進行解釋。

這裏有些是不合乎實際情況的，而是把某些存心搗亂的、捏造事實的、不健康的批評拿來作為根據。這正像隊民日報》上最近所發表的〈「框子」和「事實」〉一文中所指明的那樣（此文說的是總結工作，而這裏卻是為了打擊同志），他本質是一樣的。而另外有些事完全是無中生有，捕風捉影。這些，在檢查開始時，如果是為了幫助一個同志進行更深刻的思想檢查和反省，這自然還是不足為怪的，但是就用這樣的方法，不合乎實際情況的事實來判斷責任，來考慮處分，所得出的結論就會是不公平、不科學了。我們偉大的黨中央一向是反對偏聽偏信的，主張實事求是的，主張與人為善的。我更相信中央在歷次運動中總是正確的，防止偏向，追求真理的。現在可以冷靜地考慮一下，做出正確的結論，糾正以前的偏差。

在運動過程中，發生偏差是難免的，尤其是在文藝界自由主義的空氣很嚴重、思想性、原則性、戰鬥性很缺乏的情況下，更是難免。何況隨波逐流的人多如過江之鯽，這裏還混進一些混水摸魚、看風使舵、趁火打劫、對人不對己或對己太寬對人過苛的一些人。在當時的風浪中，產生意氣，實行報復就更所難免了。想起這些，不能不使人寒心。我寫此篇東西時，情緒實在很激動，有的話可能不恰當。但是我是憑著黨的利益，為黨的文藝事業，而說出這些話的。我以為這次對《文藝報》的鬥爭運動是缺乏民主的。特別是文藝界黨內外的會議中，那種不容許辯護，利用一時的氣憤和壓力，完全是摧殘民主的。而很多人隨波逐流，看個別「領道」同志的顏色辦事，以至追究責任，考慮處分時，根本就不準備傾聽相反的意見，甚至都不允許解釋和辯護（一辯護就說是反黨反領道），這樣摧殘民主，自由主義很濃的空氣，必須立即糾正。

在文藝界的領道歷次對思想鬥爭的右傾投降，對自己內部不同意見的過火打擊的情況下'很多同志，包括一些很有地位的作家在內，思想修養很差，精神狀態低下的情況，我以為是徹底整頓文藝界的時候了，是對某些重大問題作明確的分清是非的時候了，當然，不能說某些敢於提意見的同志，他們自己沒有缺點和錯誤。對他們的缺點和錯誤，應該進行批評。但是應該防止某些不正派的領道，為掩蓋自己的錯誤和缺點，利用勇於提意見的同志的缺點，誇大他們的缺點，對這些同志進行打擊中傷。照我看來，只有中央深入瞭解這些問題，才能徹底解決這些問題。以上是我以自己的角度把所瞭解的事實根據提供給中央參考。我不能說我說明的都正確，但是我是有事實根據的。在作家協會上作較長的同志也都瞭解這些情況。我希望能有人深入進行瞭解，矯正偏差，挽回過去所造成的損失。

我寫這篇東西，一方面是勇於提出自己的意見，可是另外一方面我也非常害怕。這樣的意見如果公開提出，在我所工作的小範圍中，不知要受到怎樣的責難呢！我相信我們英明的中央是會體會這種心情的，也會諒解我這種反映情況的方式的。

1955 年 4 月

客觀地說，在今天看來，用匿名信的方式向中央反映問題，從方式方法上也並無可指責之處，但在當時的情況下，尤其信中所表達的是對毛澤東親自「欽定」批判《文藝報》的不滿，引起重視也就順理成章了。因此，對於劉少奇交辦下來的這封匿名信，當時文藝界的負責人既不可能想到要研究討論一下匿名信反映的問題是否屬實，是否有道理，更不會從自己的角度檢查一下領道作風和工作方法的問題。他們所能做的就是，追查匿名信的作者，找出對毛澤東指示批《文藝報》不滿的人。

正在這個時候，爲了進一步批判胡風，中國作協召開了行政 12 級以上的幹部學習會，與會者是作家協會所屬各個單位負責人和作協的駐會作家，大約有 30 多人。在這個會上，批判胡風肯定要聯繫檢查本單位的工作。追查匿名信事件也是屬於這個會上的內容之一。正是這個學習會，就把矛頭指向了丁玲和陳企霞。

關於匿名信的追查，人們幾乎是眾口一詞地認爲，是陳企霞寫的一盡管陳企霞並不在會議上。關於丁玲，會上也涉及到了。張僖回憶說：

當時的黨組成員，《新觀察》主編戈陽同志說：「我看呀！在我們作家協會內部有一股暗流，黨內有一股暗流……」

在當時的環境下，大家能理解戈陽所說的那股暗流指的是什麼。

康濯同志接著說，我們這裏有兩個獨立王國。他指的是《文藝報》和文學講習所。……康濯的發言有「覺悟」的成份，但也絕不排除「反戈一

擊」的意思。[4]

有迹象表明，此時已回到北京的丁玲，曾參加過這個學習會。

丁玲是在7月回到北京的。她並不是回來參加作協所召集的這個會議，而是作爲人大代表參加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不過，既然回到了北京，自然也要參加這個會議。

7月18日，丁玲參加了會議，留下了這樣的感受：

唉！許多事都是想不到的，聽說你們家中（指陳明所在單位：文化部電影局劇本創作所）也很不安靜，事很多。的確這裏已經掀起一個熱潮，不43年更緊張，但有了經驗，是不會急躁的。

這是丁玲在給陳明信中的表述。丁玲的感受是，在大批判的氣氛下，在肅反的熱潮中，甚至比1943年延安審幹還要厲害。丁玲已經隱隱約約地感到了什麼事情要發生的徵兆。

丁玲這次回來，周揚還到丁玲家裏去吃了一頓飯，向丁玲談了「很多事」。雖然我們並不知道這「很多事」包括什麼，但是，從丁玲所表述的談話的結果—「談甚洽」—來看，顯然並沒有涉及到丁玲本人的事情。同時，丁玲還和劉白羽交談過，從「劉處又聽了一些驚人消息」。從陳明認爲所謂的「驚人消息」是指關於批判胡風的事來看，周揚向丁玲所談的「很多事」大約也是指對胡風批判的事情。[5]從這種種迹象看，周揚和劉白羽似乎都沒有要爲難丁玲的意思，至少現在還不能說，已經開始預謀要把丁玲和陳企霞推上批判的「祭臺」。或許還有另一方面的原因：考慮到後來周揚並沒有在劉白羽、阮章競揭發丁玲的材料上簽名這一事實，也許此刻已經有人在醞釀對丁玲的揭發了，而周揚並不知情。

但是，一個星期後的7月25日，[6]一份揭露丁玲諸種「罪狀」的材料，就通過劉白羽和阮章競，送到了中宣部部長陸定一的辦公桌上。

二、康濯爲什麼會寫揭發材料

關於這份材料拋出的過程，曾長期在中宣部文藝處工作的黎之回憶說：

1955年6月底，關於胡風的第三批材料公佈後不久，作協一位黨組副

書記和黨總支書記共同署名向中央宣傳部寫報告「揭發」丁玲、陳企霞等人的問題，並附了有關丁玲、陳企霞等人的材料。7月下旬，陸定一署名向中央寫了<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準備對丁玲等人的錯誤思想作風進行批判>的報告。（翻印件（58）印字62號）[7]

黎之所說的「作協一位黨組副書記」是劉白羽，而「黨總支書記」則是阮章競。劉白羽和阮章競聯名的報告，則來自康濯。張僖老人回憶說：

反「胡風反黨集團」時，作協《新觀察》編輯部的戈陽提出，我們黨內有一股暗流，反黨，點了舒群、羅烽、白朗、丁玲、陳企霞等人的名字。康濯接著說，我們這裏有兩個獨立王國。

丁、陳集團的事情，主要是康濯的揭發。康濯寫了一個材料，說丁、陳搞獨立王國，並把材料送給了劉白羽。去年（指1998年——引者）劉白羽找我去回憶時，我說，我聽說有這麼個材料，但是當時你沒有給我們看。當時，劉白羽看了材料後對阮章競說：康濯有一個材料，要轉給陸定一部長，你在上面簽個名。也是去年，我與阮章競回憶這件事時，老阮說，當時也沒有看這材料是什麼內容，當時劉白羽讓簽名，我就簽名了。這個材料，就直接送給定一同志。[8]

陸定一隨即向中央寫了<中央宣傳部關於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準備對丁玲等人的錯誤思想作風進行批判>的署名報告。

揭發丁玲的康濯，1946年在阜平縣抬頭灣村主編《時代青年》雜誌時，曾與在那裏寫《桑干河上》的丁玲住在一村子裏，幾個月間與丁玲、陳企霞一家過往甚密。解放後，與丁玲一道發起籌備文學研究所。丁玲爲所長，康濯是副秘書長。這時，康濯出於什麼動機要主動揭發丁玲？他的揭發信裏寫了什麼？都一直是個謎。

康濯後來說，當時那些人對他的揭發有所歪曲，並解釋說：我是在跟黨組談話時，一是說丁玲有嚴重的自由主義，二是說你們作家協會領導同志之間不夠團結；建議你們開個會，把30年代的問題也一塊談。我怎麼知道，我的意見變成了丁玲個人和黨的關係的問題？你們把我擺在起義的位置上讓我下不了臺。[9]從康濯的敘述可以看出，他首先是在與黨組談話時談到丁玲的情況，黨組（應該是作協肅反「五人小組」）認爲他所說的情況很嚴重，要他寫成書面揭發信交「五人小組」。

康濯所言的「丁玲有嚴重的自由主義」是什麼？後來擔任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10]所長的公木在1957年的講話中披露了概要的內容：



據KZ（指康濯——引者）同志檢查：文研所的幹部，至少在以下三點上，是在丁玲思想影響下，又幫助丁玲擴大了消極影響：（1）提倡對丁玲的個人崇拜，從創辦的傳奇到掛像，一直到教學計劃中「五四」以來新文學部份關於丁玲作品的課堂講授。（2）宣揚文研所一貫正確。相形之下，別人都是屢犯錯誤；宣揚文研所是文藝黨校，是文藝的最高學府。使著不少人都有一登龍門便身價十倍之感。（3）把創作看得高於一切。萬般皆下品，唯有創作高。對爭黨學員也是片面地強調能寫出作品來，實際上很少進行服從組織、做好工作的教育。凡此一切都是與文學的黨性原則背道而馳的。[11]

就這樣幾條就引起了「五人小組」組長劉白羽的高度警惕，就成爲一個「反黨小集團」的引線？說起來的確難以置信。但是，如果聯繫到當時作協內部復雜的具體情況來看，則就不奇怪了。

1955年10月到作協擔任秘書長的郭小川，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的一份交待材料中有這樣一段話：

原來文化部方面是胡喬木管，後來由陸定一主管，拉來周揚。周揚有文藝界的實權是從54年或55年初開始的。當時周揚手上只有作協，當初只有作協歸中宣部，其他協會歸文化部管。

周揚要從作協打開缺口，掌握文藝界。55年底，康濯寫了一個揭發丁玲的材料，說丁自由主義，攻擊周揚。原來沒有準備搞丁陳的，劉白羽來作協後鬼得很，野心勃勃，對丁陳鬥爭是劉搞的。他一來作協就感到作協有一派勢力，要搞作協，必須把丁玲這一派打下去。

因爲反周揚的人很多，打丁玲是殺雞給猴看，把作協的陣地抓到手上來。搞了丁玲，就要搞創作，搞出成績給中央看。[12]

經歷過那場批判的黃秋耘回憶說：

反右前後那個時候，作家協會的權力主要屬於文藝官僚，像劉白羽等人，他們代表黨來管作協，管文學。還有一些就是創作上的實力派，以丁玲爲首，團結了一批真正寫出了作品的作家，包括小說《小兵張嘎》的作者徐光耀等人。那個時候，這個文學創作上的實力派跟作協的當權派，跟劉白羽那些文藝官僚鬥得很厲害。爲什麼對丁玲那個「一本書主義」批得那麼厲害呢？丁玲不是說作家最要緊的是要有一本書，有了一本書你就站住了嗎？這確實說出了她的心裏話。她拿這個作本錢來反擊劉白羽他們那些文藝官僚。劉白羽連《太陽照在桑干河上》那樣的一本書都沒有呀。他

靠的是職務。他是軍人呀，那他是什麼樣的軍人呢？他並沒有打過仗。他有的是職務、權力，「是中央派來的」，即周揚派來的。他靠的就是職務、權力這個東西！所以，矛盾就發生在爭權。[13]

郭小川和黃秋耘的記述相互印证，當年周揚、劉白羽與丁玲之間的「爭權」是不容否定的事實。但應該指出的是，這種「爭權」與我們現今所看到的某些中共體制內的爭權具有不同的性質。現今中共體制內某些人的爭權，是爲了「奪利」；而當年，是集體主義話語權力張揚、個人自由主義遭唾棄的時代，作爲有堅強黨性的周揚、劉白羽等人，是從維護「黨的領導」來爭奪話語權力的（關於這一點，我在「周揚與丁玲的幅史碰劍」一章中已有過論述）。劉白羽之所以「必須把丁玲這一派打下去」，是因爲在他及周揚看來，丁玲的自由主義行爲，以及由於她個人威望所凝聚的一股力量，已經嚴重動搖了黨在作協乃至中宣部的權威。

在後來對丁玲批判時，丁玲在文學研究所的所作所爲被認定爲「搞獨立王國」，從周揚、劉白羽維護黨的領導的立場來看，這樣的認定並無錯誤，從文學研究所到中國作協文學講習所的變化過程中就可以看出來。

1952年，中宣部副部長胡喬木提議停辦文學研究所。胡喬木出於什麼考慮，不得而知。據陳明回憶，最反對胡這個提議的是康濯。1952年冬天，田間、康濯兩人到大連去找丁玲，說：聽說文研所要被取消；他們兩人很著急，也很氣。丁玲說不了解情況，回去後瞭解一下再說。[14]丁玲回到北京後，與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就此事交換意見，決定開一個黨組會議討論一下喬木這個提議。大概這次黨組會議否定了胡喬木的提議，因而有了「會後喬木同志決定縮小編制，改爲「文講所」」的結果（見下文所引丁玲的<辯證書>）。與此同時，丁玲並給劉少奇上書（由康濯執筆），要求把文研所辦下去》[15]盡管如此，胡喬木仍然「認爲可以停辦一期」，「準備教學力量，以便將來辦成名副其實的有正規教學制度的訓練創作人員的學校」。[16]不過，喬木這個建議也沒有實行，1953年8月，第二期學員照常招生。這年秋天，丁玲辭去了文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改由田間擔任。

丁玲辭職後，就出現文學研究所的人「集體撤退」的現象。1957年9月25日，公木在文學講習所第八次部份畢業生座談會的講話中談到了這一點：

1953年中央提出暫時停辦函校、籌辦正規學校的建議，因爲不符合丁玲的想法（這時丁玲的想法是要辦文學合作社，拉一批人在這裏搞創作，

> 實際上是培植自己的勢力，作爲對黨閙獨立性的資本)。所以就抵制，甚散佈不滿。後來文學合作社的想法行不通，就甩包袱，紛紛撤退。直到第二期中途，丁玲時代的所有負責同志都完全退光了。後走的，差不多都去找丁玲商量，走私人路線離開文講所。……在撤退以前，丁玲在文研所以至文講所是有很高的個人威信的，幹部也幫她「樹立」威信。尊重領導是沒有錯，製造傳奇故事，誇大事實真相，是帶有個人崇拜意味的。這時期，有某些幹部在丁玲的拉攏下'有感情結合的宗派情緒，掛像、發動寫信以至集體撤退……都說明這一點。[17]

公木的話雖然帶有批判的痕迹，但所說的事實並沒有錯。當時，「工作最積極的康濯沉著臉甩手不幹了，以後調到作協搞創作。馬烽調到作協創作委員會任副主任。陳學昭、嚴辰、斐、李納調到作協搞創作。西戎調到山西省作協，雷加帶著一些創作研究室的人到了北京市文聯。教務處主任石丁調到中央戲劇學院文學係當主任」。到 1953 年冬至 1954 年春，文學研究所「一些瞭解底細的領道人」，又「相繼要求調走」。副所長田家調北京市文聯，邢野調電影局，田間去搞專職創作。[18]至此，文學研究所的主要成員都撤離了，唱起了「空城計」。

爲此，中國作協黨组接管了文學研究所。1954 年 2 月，改中央文學研究所爲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這才達到了胡喬木「缩小規模」的目的。文學講習所人員由作協黨组來調配，任命吳伯簫爲所長，蕭殷爲副所長。蕭殷離開後，10 月，周揚出面，調在東北的公木來擔任副所長。此後，公木又擔任所長。

在上述過程中，丁玲先是要求作協黨组開會討論胡喬木的建議並同時給劉少奇寫信，以抵制胡喬木的建議。前邊說過，在此前的一兩年中，胡喬木頗倚重丁玲，甚至希望丁玲取代周揚，用現在中共官場上常說的話是：對丁玲有「知遇之恩」，但丁玲爲保存文研所這塊地盤卻忤逆胡的建議。丁玲此舉的後果有多嚴重，不好率意揣測，但以此前胡喬木對丁玲的賞識與後來對丁玲的批判時一言不發的反差來看，至少丁玲已經淡出他的視野了。其後，丁玲的辭職帶動了文研所骨幹力量「紛紛撤退」—不管這種情況的出現與丁玲是否有關係，或者說有太多關係，但把它歸結到丁玲身上引起的連鎖反應，丁玲就是「跳進黃河也洗不清」。連當時的一般工作人員都認爲，上述過程中丁玲的舉動是在與周揚叫板。孟冰就直截了當對徐剛說：「我不做天平上丁玲這一邊的籌碼，她怎麼能和周揚比?」[19]

對於直接領道文研所的中宣部和中國作協的領道人來說，上述過程中丁玲的諸種表現，不是對抗黨的領道是什麼? 從後來中宣部部長陸定一接到劉白羽和阮章競聯名上報的康濯的材料後，不就擱地上報中央並立刻命令周揚部署對丁玲的批判來說，丁玲的種種表現早已在他的視野範圍之内了。

在當年中共的話語體制下，一個人被認定爲對抗黨的領道，此人的政治生命基本上就結束了。但何時對此人采取措施，采取怎樣的方式結束他的政治生命，需要按照中共黨内的一套運作體制來作周密準備和布置。首先，要有合理合法的大環境，1955 年全國批判胡風所引發的肅反運動，提供了這樣的大環境。其次，最重要的是要尋找一個突破口，康濯的適時出現（不管是被動的還是主動的）或者說「起義」，對丁玲的批判就具有重要地位。

在中宣部和中國作協領道人眼裏，把康濯推出來作爲批判丁玲、陳企霞的突破口，是再合適不過的人選了。1954 年由批判俞平伯的《紅樓夢研究》所引發的對《文藝報》的批判中，康濯成爲檢查和整頓《文藝報》專門檢查小组的一員，又擔任了《文藝報》编委，自然對《文藝報》的情況有所瞭解；而他又是文學研究所的主要創辦人之一，與丁玲在一起工作三年多，文研所的事情可以說瞭如指掌。由他來寫揭發信，丁玲擔任兩年主编的《文藝報》和擔任三年多所長的文學研究所這兩件事，就順理成章地聯繫在一起了。

一直在第一線與丁玲這個實力派爭奪權力，並十分明瞭中宣部領道心思的劉白羽，豈能放過這個機會?

於是乎，此前經過周密準備的一套程式立刻運轉起來了：康濯本來是在黨组的談話就演變成揭發信；接到康濯的揭發信後，劉白羽立刻找到阮章競簽名，甚至都不需要阮來看這個材料寫了什麼，就聯名上報陸定一；陸定一接到劉、阮的上報材料後也不耽擱，立刻上報中央。7 月 25 日報中央，8 月 3 日就展開批判。這個速度，如果此前沒有一套周密準備的步驟，是難以想像的。

這套運作方式，以康濯這樣級別的幹部哪裏能夠解其堂奧? 這就難怪在時過境遷之後康濯要發出「我怎麼知道，我的意見變成了丁玲個人和黨的關係的問題。你們把我擺在起義的位置上讓我下不了臺」的抱怨了。

三、周揚為什麼沒有在丁玲揭發材料上署名?

劉白羽和阮章競上報給陸定一的材料，周揚並不知道。張僖說：

> 定一同志簽名把這個材料送了上去。周揚同志沒有看到。毛主席看了材料後，就批下來了，卻讓周揚執行了。後來，周揚同志說起這個事，並沒有說明這一情況，既沒有把責任往上推，也沒有把責任往下推。所以，於光遠的文章說，周揚對陸定一那樣說，是對的。[20]

張僖所提到的於光遠的文章，是指於光遠寫的 V 周揚與我）一文。[21]文章中所引述李之璉說周揚還在毛澤東面前講了丁玲好話的回憶，應該是在陸定一的報告得到中央批準後，由周揚來執行的時候。這樣，我們纔可以理解，在部長辦公會議上，當周揚當著陸定一的面說自己還在毛面前講了丁玲的好話時，陸定一並沒有反駁的原因。這一事實表明，在「黨中央毛主席指示」批丁玲之前，周揚是不知道這個報告的。

張僖、黎之是知情人，於光遠雖算是半個知情人，但分析得人情人理。看來，周揚當時沒有在這個報告上署名的事實，是可以認定了。

我在本書的開篇就提到過，很多人對周揚沒有在這個報告署名感到不解，並從自己的立場作出了各種各樣推測。這個問題的確是應該探討清楚的。在這裏，我想就此作出一個解答，以就教於文藝界的前輩及學者。

在我看來，'周揚沒有在這個報告上署名，與當時肅反運動的大背景有關係。

「幹部審査」，簡稱「審幹」，是中共保持自身組織純潔性的重要措施之一。1949 年前中共黨内曾有過數次組織純化，1949 年中共建立新政權後，組織純化仍受到高度重視。新政權建政不久，執政黨即通過政治運動的方式初步實現了組織純化，而 50 年代中期的審幹則是建國初組織純化的延續與發展。

審幹肇始於 1953 年底。與建國初的歷次組織純化相比，此次審幹的最大特點在於它未通過政治運動的方式，而是主要由組織部門參照國民黨遺留在大陸的檔案，對政治歷史不清的幹部逐一排隊審核。在審幹開展一年半後，肅反運動爆發。審幹與肅反相互融合，從此進入了一個新階段。[22]

1955 年 4 月，在中共七屆五中全會上，毛澤東批評黨内存在著「寧右勿左」思想，「對敵人從我們内部來破壞的實際危險認識不足」，「失掉了警惕性」。[23]4 月 21 日，國務院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加强鎮壓反革命份子和各種犯罪份子的鬥爭的决議>。6 月，胡風及其追隨者被定性爲「反革命集團」。在對胡風的批判逐步昇級後，毛澤東對肅反工作就給予高度重視。這年的 6 月 1 日，毛澤東爲轉發北京市委<關於查處胡風份子的報告>寫信給陸定一，信中要求：各地各單位「注意在所屬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和部隊中調査和研究有無胡風份子，並按情況作適當處理，凡有胡風份子較多的省市均應指定幾個可靠的同志（例如五人）組織胡風問題小組，專門注意處理此事。」[24]

6 月 3 日，毛澤東在中央關於揭露胡風集團的指示上作了批語和修改。在修改中指出：各省市委和黨组必須認識這一鬥爭的目的，不但在於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份子，主要的是借著這一鬥爭提高廣大群眾（主要是知識份子和幹部）的覺悟，揭露各種暗藏的反革命份子（國民黨特務份子、帝國主義特務份子、托派份子和其他反動份子），進一步純潔革命隊伍。因此，當鬥爭有了進一步發展時，就要公開號召一切暗藏的反革命份子和反動份子進行自我坦白。這種坦白，向小组會、向大會負責人去做，或寫書面材料都可以。[25]

6 月 18 日，毛澤東又在中央關於開展鬥爭肅清暗藏反革命份子指示稿上作了修改和批示。[26]

毛澤東的一系列的指示，把反胡風集團的鬥爭迅速地擴大爲全面的内部肅反運動。



7 月 1 日，中共中央下發<關於開展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在全國各個領域展開了旨在肅清國民黨留在大陸的軍、警、憲、特反革命份子的全國性的「肅清反革命份子的運動」，簡稱「肅反」。

隨後，公安部成立了領道肅反的五人小组，组長是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小组成員是另外幾位副部長。7 月，中央成立了肅反領道小组——「十人小组」，其成員分別爲陸定一（组長）、羅瑞卿（副组長），组員：劉瀾濤、周揚、蕭華、錢瑛、樑國斌、高克林、李楚離、楊奇清。[27]中央宣傳部成立「五人小组」，常務副部長張際春是组長，劉白羽是成員之一。在中國作協内部，也隨之成立了一個領道肅反運動的「五人小组」。張僖回憶說：

作協五人小組組長是劉白羽，組員是嚴文井、阮章競、康濯和張僖。五人小組的分工是這樣的：劉白羽同志抓總。嚴文井同志負責從作協出去的所有文字，他對文字扣得很細，無論從政策的把握還是用詞的分寸上，他都很有經驗。阮章競是作協的總支書記，負責主持作協內部的各種批判會。當然，大型的會議還要周揚或劉白羽來主持。康濯負責《文藝報》、文學講習所和作家支部。我負責抓日常工作。[28]

熟悉當時歷史情況的人都知道，從中央（「十人小組」）到地方（「五人小組」）迅速成立起來的肅反機構，是肅反的領道核。這個核心雖然是以「小組」冠名，但在當時的情況下，基本上取代了各單位的正常的領道程序。在我采訪張僖老人時，他對這一點仍然記憶猶新：

那時候，作協黨組的活動基本停止了。當時的總支就是五人小組的辦事機構。五人小組的主要任務，就是肅清反革命分子，同時也就要審查作協機關和所屬單位所有幹部的歷史。

在1955年10月初調進作協擔任副秘書長的黎辛，對此也有印象：

作協宣佈我的工作時，說過我兼做黨組秘書，但黨組不開會、不活動，我連黨組成員有哪些人知道的也不全。[29]

作協肅反「五人小組」，是在以張際春常務副部長爲組長的中宣部「五人小組」和以部長陸定一爲組長的中央肅反領道小組（「十人小組」）直接領道之下工作的。作爲作協「五人小組」組長的劉白羽，肅反工作要直接向陸定一和張際春請示彙報。瞭解到這一點，我們才能明白，爲什麼後來要由張際春而不是周揚來負責審查丁、陳問題的專門小組的工作，因爲作協肅反的工作是由張際春直接負責的。

在作協的肅反審幹中，丁玲的歷史問題、陳企霞的托派嫌疑，都被翻騰出來了。隨之，1954年到1955年初的批判《文藝報》事件也連帶著出來了。於是才有了前面所提到的張僖回憶中康濯寫材料揭發丁玲的事情。

在「黨組的活動基本停止了」的情況下，康濯的揭發材料應該交給誰？不是周揚和邵荃麟、郭小川等作協黨組領道，只能是劉白羽。

要說清楚這一點，還要費點筆墨，從中共的組織領道原則說起。從中共的歷史上看，不管是進行一項運動，或是一項重大的建設等，爲了保証順利進行，經常從中央到地方都成立一個臨時的領道機構。這個從中央到地方的領道機構是垂直管理的，就是說，由中央統一領道的。即使在今天，這種垂直的臨時領道機構似乎也並沒有絶迹。1955年肅反時，由中央

「十人小組」到地方的「五人小組」，就屬於這樣由中央直接垂直領道的機構。各級地方組織的「五人小組」，直接對上級領道機關的「五人小組」負責，層層垂直，最高領道權在中央的「十人小組」。作協「五人小組」成立後，就有了張僖和黎辛所說的「作協黨組基本上停止活動」的局面。

寫揭發材料的康濯，是作協肅反「五人小組」的成員，按照組織程序，他要把材料送給小組長劉白羽。劉白羽拿到這個材料後，在「五人小組」獨攬大權的情況下，他不會，事實上也不用再去找什麼作協黨組的人來商量，更何況作協「五人小組」早已取代了黨組。他找阮章競，是因爲阮既是作協「五人小組」成員又是作協總支書記，讓他和自己一起來簽名，兩人基本上代表了「五人小組」的意見。同樣的道理，由劉和阮簽名的這份材料，劉白羽不用送給主管文藝的副部長、作協黨組書記周揚，因爲他本人既是作協「五人小組」組長又是中宣部「五人小組」成員，把材料直接送給直接領道他的中宣部部長兼中央肅反領道小組組長的陸定一就可以了。至於陸定一自己署名而沒有考慮到讓周揚也署名，大約也出於同一考慮。作爲中央肅反「十人小組」組長，陸定一直接向中央負責就可以了。

理解了這一點，周揚沒有在報告上署名的問題，也就得到了一個合理的解釋，本書開篇所引有關陳明一系列「奇怪的是」的困惑，或可迎刃而解了。

四、為丁玲、陳企霞定性的黨組擴大會議

由陸定一署名的給中央的報告寫道：

在反對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暴露出文藝界的黨員幹部以至一些負責幹部中嚴重的存在著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行爲，影響了文藝界的團結，給暗藏反革命份子的活動造成了便利條件，使黨的文藝受到損害。作家協會的劉白羽、阮章競兩同志給中宣部的報告中，反映了這種嚴重的情況。他們根據一些同志揭發的事實和從胡風反革命集團的口供中發現的一部份材料，認爲丁玲同志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作風是極嚴重的。

報告指出：「去年檢查《文藝報》的錯誤時，雖然對她（丁玲—引者）進行了批評，但很不徹底，而丁玲同志實際上並不接受批評，相反的，卻表示極大的不滿，認爲檢查《文藝報紙》就是整她。□

其後，報告提出，要對丁玲、陳企霞進行批判，並強調了這次批判的意義，提出了幾點具體工作的辦法，請中央審閱批準。[30]

陸定一給中央的報告是7月25日，從8月3日中國作協就召開黨組擴大會議對丁玲、陳企霞開始批判的時間來推算，中央很快就批準了這個報告。[31]周揚雖然沒有署名，但中央批下來後，作爲主管文藝的副部長，他責無旁貸地要領道和組織這場現在看來是十分荒唐的揭發批判。而作協「五人小組」組長劉白羽則一直站在前臺上具體地領道。

這一切變故，在南方的陳企霞無從知曉，直到他接到周揚、劉白羽的電報於8月1日風塵僕僕地趕回北京，仍舊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情。當然，他雖然關心匿名信的情況，但卻不會想到要追究他的責任。

8月3日晚上，[32]陳企霞參加了黨組擴大會上關於匿名信問題的討論。

周揚在會議上作了動員講話。在闡述了一般的政策後，周揚強調說：現在作協「還有一股暗流」，「不管是高崗、饒漱石、潘漢年、胡風，都要打垮」。爲此，他要求與會同志「對這個會，采取相信黨的態度」。

在這一次會上，主要是《文藝報》的人發言。發言者一致認爲，匿名信是陳企霞寫的。會議結束後，周揚、丁玲、劉白羽等要求陳留下來談話。談話中，陳企霞否認自己是匿名信作者，並爲此作了申辯。他對周揚說：不能把很多不明不白的事情，強加在我頭上。過去認爲我在編輯部一次談話中所曾舉出「相濡以沫」的話是一種反黨的罪狀，事實完全不是如此，恰恰在討論時，《人民日報》的一篇短文中也引用過這句「成語」，爲什麼允許別人引用，不允許我引用呢？我希望弄清各種事實。周揚卻回答說：你就是這樣說也是錯的。

周揚這句武斷的話，自然引起了陳企霞的很大反感。「我認爲這就根本不允許我說清事實，當時我心裏想，這大概是秦檜對付岳飛的方法。」後來，陳企霞在<陳述書>中憤憤不平地說，「但是，我不敢把這話說出口，怕又激怒了他。」

周揚又對陳企霞說：當你被當作思想典型的時候，爲什麼那樣不願意呢，做了典型還可以給別人作教訓呢。

參加會議的丁玲，也對陳企霞提出了批評，說她在這麼多年來幾次和

陳一起工作，好像背了一個大包袱，也該卸一下了。當然，也許在此時丁玲已經意識到了什麼，所以在批評陳企霞的同時，說了這樣一番自我檢討的話：要討論陳企霞的工作與思想問題，如果不先解決我自己同周揚同志的領道關係問題，是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的。

談到最後，周揚說：你看，今天晚上大家一起來檢舉你，該不是布置的吧。

耿直的陳企霞當即回答說：如果是正確的思想鬥爭的話，不但可以布置，而且也是應當布置的。問題是鬥爭得對不對，不在於是否經過領道的布置。

關於匿名信的問題，接著又開了兩次會議。陳企霞被要求向黨組寫出書面報告。第四次會議開始，目標就轉向丁玲了，也就是要揪出他們認爲寫匿名信的後臺。陳企霞得到通知，不再有參加會議的資格了。

第四次會議是在8月6日召開的。經過會前的動員，揭發的目標轉向丁玲。會議結束時，周揚和劉白羽都作了發言。

周揚在發言中說：作協有一股反動的暗流，是反黨的，無原則地結合起來的小集團，裏面究竟是些什麼人？結合深淺的程度，可以認真搞清楚。還說「獨立王國」是黨做了決議的，你有一個字不照黨辦，你就是獨立王國。獨立王國都有小集團，高崗就有小集團。「獨立王國」小集團，反黨暗流，既然不允許，就應該揭發，相信黨，對黨忠誠。黨處在嚴重的階級鬥爭中，更加要求對黨忠誠。還說小集團的反黨活動同反革命的聯繫，同志們很有必要提高警惕。[33]

劉白羽在講話中說：「相信黨，對黨負責的態度，即對黨忠誠」，「反黨暗流的問題，小集團的問題，在文藝界隊伍裏是存在的」，「如果還是自由主義，不損害一個人，不懷疑一個人，這是對黨忠誠的問題……應該積極參加鬥爭，這是對每個人的考驗」。[34]

經過這樣一番動員，在隨後的會議上，對丁玲的揭發批判也就昇級了。

說實在的，因爲許多材料沒有披露，要在本書中完整地敘述這16次會議的過程是不可能的。我所根據的只是零星披露的材料—我上面所引述的資料，來源於陳企霞的<陳述書>和丁玲在1956年寫給中宣部黨委的辯證材料，這樣的敘述顯然無法描述這一事件的完整過程。在這裏，我且鈔錄下當年參加過會議的徐剛對這些會議中一些人的回憶，以求能體會出當年



會議揭發的情形：

這次批判從頭到尾我都參加了。第一次開會是在1955年的8月初（8月3日），地點是在東總部胡衕22號東邊的辦公室。開始參加的有20多人，都是工3級以上的黨員幹部。這次會開始是批判胡風，接著點了嚴辰的名，讓他說出和王亞平的關係。嚴辰說我們在一起只是「喝一茶」。再問他，你們在一起說什麼了？他還是說：「喝一茶。」以後又點到李又然，李又然說：「我愛青藝，現在我還很愛青藝，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按當時報上登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三批材料，青藝這時已是胡風集團成員。

在參加會議的人中，我比較年青，坐在靠門的地方。丁玲坐得比我還要靠門，她還走來走去，揉著她的脊椎骨，她有脊椎病。從她的神情看，我感到情況有些不妙。

這樣小會開了兩次。後來參加會的人多了，就挪到大會議室了。當時，給每個人發了一份「給劉少奇的匿名信」（陳企霞寫的）。就在這次會上提出了「丁、陳反黨」問題。……

會中，我比較注意原中央文學研究所的同志。我聯繫當時會上發言和表現說一說。

——田間是文學所的秘書長，（中央文學研究所）改爲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後是第一任所長。因6月7日自殺未遂，他沒有參加會。說明這個會早有準備，他已有所耳聞。據說，田間認爲他和胡風的關係容易說清楚，他和丁玲的所謂宗派問題就很難說清楚。田間家在什剎海附近，當他頭腦熱昏時便跳到什剎海中想自殺，結果把頭碰破了。我相信這個說法。他和胡風的關係無非是胡風在抗戰期間發現了他這位詩人，但他和胡風早已拉開了距離。……可是田間與丁玲的關係就不一樣了，他們從1938年起，就斷斷續續在一起工作。田間給我的印象是待人誠懇，工作小心謹慎，是個老實的領道人，叫他在內部肅反中反映丁玲的宗派問題，他能說什麼呢？

——康濯在會上一再揭發丁玲的反黨暗流問題，他在發言中叫以己承認中央文學研究所是獨立王國。他曾參與籌建文研所工作，任文研所第一副秘書長，組織能力很強，實際上是具體領道文研所工作的第一把手。當1953年胡喬木同志提出停辦文研所時，他的意見最大。我從檔案中看到用複寫紙寫的康濯以丁玲的名義給劉少奇的信，要求把文研所辦下去。1955

年12月中央批發的中國作協黨組的<報告>中說：「康濯同志在一個時候（主要是指他擔任中央文學研究所秘書長期間）也曾參加了這個小集團的活動，但他在檢查《文藝報》的鬥爭中，以及後來在肅清胡風集團及其他一切反革命的鬥爭中是表現積極的，他在運動中提高了自己的認識，感覺到了丁玲過去不少言行是反黨的，他和丁玲的關係是不正常的，因此他在會前就自動向黨提供了丁玲的材料，在會上對自己的錯誤作了嚴肅的自我批評。」……

——1955年批「丁、陳」的會上，馬烽同志表現比較緊張。我坐在他的斜對面，只見他板著臉，一會兒抽煙一會兒咽口水，喉頭不斷地上下活動。馬烽曾參與了中央文學研究所的籌辦工作，鼓樓東大街103號的校址便是他找的。文研所成立後，任命他爲第二副秘書長，主要工作是黨支部書記。……會上批文研所是丁玲的「獨立王國」，馬烽自然會感受到壓力，但他在第八次會議上的發言還是和風細雨地批評了丁玲同志。於是胡海珠同志發言，唇槍舌劍刺向馬烽，說他是黨的不堅定份子，胡海珠是審幹辦公室副主任，會使人想到這話是領道人授意她說的。不知是不是胡海珠的話，刺激了馬烽去深刻揭發批判丁玲並與丁玲劃清界線，馬烽在第八次會議上作第二次發言時，嗓門和調子都提高了，可是他沒有說瞎話。

——李納同志坐在我的身旁，嚇得她下意識地用手在腿上來回搓裙子。1957年初，李納對我說：「我怕呀。」她揭發的材料，被作協黨組在寫給中央的報告中引用爲：「「中央文學研究所」的一個學員給丁玲寫詩，稱丁玲爲「太陽」。」又有批判人瞎聯繫說：「丁玲就給了她20萬元（等於幣改後20元）。」事實上這是兩碼事，與李納無關。李廣田教授介紹他的得意門生沈季平到文研所學習，沈第一次聽到丁玲講課很激動，寫了一首詩，用了「是太陽」這樣的詞。他請田間提意見修改，田間說這詩寫得不好，沈季平就擱下了，此事丁玲根本不知道。1951年初，丁玲爲抗美援朝發起捐獻「魯迅號」飛機，大家踴躍捐獻，沈季平捐了他訂婚時的金戒指。適時沈季平的母親病重，缺錢醫治，丁玲知道後便給了他20萬元（20元）。現在的青年人如果知道這件小事居然惹出那麼大的麻煩，一定會感到可笑。既然我們平時經常會從歌詞中聽到「心愛的姑娘是太陽」——那麼，學生稱頌老師「是太陽」又有何妨？可是那個時代，《東方紅》的旋律早已在我們的腦子裏生了根，用「太陽」稱贊他人就是錯誤。當時無論是發言人，還是參與寫「報告」及辦證材料的人，都是極其鄭重地對待

這個問題。文字獄就這樣產生了。倒是當年的沈季平（詩人聞山）灑脫，思想上沒有這個封條。

一陳學昭同志的發言揭發的材料最多，也批判得最激烈。我感到她有泄私憤的味道。陳學昭在文研所中，沒見她參與任何工作，沒接觸過學員。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黨組擴大會後，有一段時間馬烽住在文講所，我和他交談到黨組擴大會上的發言，我說有些同志發言不實事求是，馬烽說就怪陳學昭。而我想，當時文研所的條件不具備養這些老資格的大作家，如陳學昭、周立波等同志；工作上也沒有必要養這些作家，而應該空出名額培養師資。沒有條件，硬養就會發生這樣那樣的矛盾。這樣那樣的矛盾也構成了文研所改組成文講所的一個因素。[35]

在會上揭發批判的熱潮中，有的人揭發出文研所爲丁玲的「掛像」的事情，作爲她搞「個人崇拜」的一大罪證。瞭解這一情況、曾任丁玲秘書的張鳳珠感到與事實不符，便在一次小會上把事情的真相說了。不料，後來劉白羽在一次會議上聲色俱厲地說：大家不要以爲，聽了傳達，思想就怎麼一致了，有人還在進行相反的散佈，比如張鳳珠，居然有這樣的黨員！他用手指著張斥責：這文件是誰簽發的？你知道嗎？中宣部部長陸定一同志已經作了這樣的講話，你還替她辯護！這樣的人大家是不是考慮一下，她怎麼入黨的？張鳳珠聽到這番咄咄逼人的話，不免渾身顫抖：「那意思好像我是丁玲拉進黨內的，似乎當場就要把我開除黨籍、嚇傻了我！我哪經過這種事兒？」[36]

張鳳珠的敘述，讓我們看到了中共黨內鬥爭的殘酷性。

五、中共政治運動的運作方式管窺

我在前面說過，限於材料，關於這次批判過程中的全貌還無法勾勒出來，但是，關於當年如火如荼的政治運動的運作方式，在這裏倒可以略說一二，以使讀者從側面瞭解「丁、陳反黨小集團」定案的基本情況。

如同此前不久的「三反五反」運動和此後不久的反「KS派」運動一樣，此次肅反運動的開展，也保留著同樣的規矩：即每個單位都有完成的指標。這一指標的限定，使基層「五人小組」對本單位一些人的命運有著巨

大決定權。基層的「五人小組」提出本單位應該重點審查人員的名單，報到上一級黨組織。就中國作協來說，就是報到中宣部「五人小組」。在一般的情況下，中宣部「五人小組」不會改動。在運動中的情況也是這樣：上一級組織對下一級組織在揭批方法、程序等等方面，只要不是嚴重地違反政策，一般是不會過問的。

在肅反中列爲對象的人，一般需要從組織和行動上來審查，需要有內查外調得來的真憑實據。而此時對丁玲和陳企霞的批判，雖然是在肅反的大環境中產生，但是卻提早實行了兩年後劃右派的辦法：根據幾句話、一句話，甚至是根據思想來定性。一個人說的話有具體時間和環境限制，可塑性很大，而思想原本就是抽象的東西。所以，依靠這些因素來定罪，不管是對主持會議的周揚、劉白羽來說，還是參加會議進行揭發批判的人來說，隨意性也就很大了。

至於中國作協爲什麼在主要是從組織問題出發的肅反中夾雜著思想的批判，與中央對肅反運動的政策有直接關聯。

肅反剛啓動時，規定的肅反對象是「反革命份子、階級異己份子、墮落腐化份子」。前兩類好區別，後一類就是與歷史無關而與當時的個人表現有關了，如何區別？思想問題、個人作風問題等都可以歸結到此類，認定的隨意性比較大。1955年8月，中央組織部作出一項新的政策調整，將審查對象縮小爲七類，其中第六類爲「品質惡劣，喪失立場，經常對黨不滿和對黨抱敵對態度的幹部」。[37]這就明確將個人現時對黨的態度和表現納入肅反的範圍之內，與延安時期整風審幹歷史問題與現時表現一起清算的做法如出一轍。

運動開始，每個單位的「五人小組」事先按照一定的百分比，比方說人員總數的百分之五，選定一批審查對象。這通常是一些歷史比較復雜的人。如果這個單位沒有那麼多歷史復雜的人，也可以找一些歷史並不復雜的人湊數，這當然以本單位領道人認爲可惡的人爲限，例如對他提過意見的人之類，將其劃歸「品質惡劣，喪失立場，經常對黨不滿和對黨抱敵對態度的幹部」範圍之列，進行批判。就全國範圍來說，就有很多歷史上本沒有問題，僅僅因爲對單位領道提意見而成爲肅反運動中的批判對象；從孫大雨在肅反中的遭遇即可說明這一點。

孫大雨，著名的翻譯家和詩人，復旦大學教授，曾經把莎士比亞的詩劇《黎琊王》、《罕秣萊德》等譯成中文，以及把許多唐詩譯成英文。1946

年由羅隆基介紹加入民盟。1947 年國共兩黨在戰場上互爭勝負的時候，他參加了受共產黨地下組織領導的上海市大學教授聯誼會，被推爲幹事會主席。解放後擔任復旦大學黨委書記的李正文當時也是幹事之一。這件事反映了他當時在教授們中的聲望，反映了他當時的政治傾向，也反映了當時中共地下組織對他的態度。

1954 年 9 月，孫大雨在中共中央華東局統戰部召開的會議上批評了復旦大學前黨委書記李正文，說他在思想改造運動中打擊報復。1955 年 2 月，他又寫信給上海市長陳毅，對一些人提出批評。陳毅收到信，約他談話，批評了他。在場的一些人也批評他，柯慶施說他鑽牛角尖；市高教局長陳其五說他反黨、反政府。最後，陳毅對他說，我們是朋友，我今天代表黨來批評你，是很溫暖的，將來絕不會有任何人對你打擊報復。

可是到了 8 月，孫大雨就成了肅反運動的鬥爭對象。拿來鬥爭他的材料，比如說孫大雨講中國共產黨認爲統一戰線不要了；又比如說孫大雨曾經說自己的馬列主義水平很高，共產黨內只有周恩來總理有資格與他講講話。還有一條是說他打擊蘇聯專家。這一條材料的根據是這樣的：1954 年他視察污水處理問題，污水處理廠旁邊有個無線電臺。孫提出：那裏造廠是不適當的。人家說這是蘇聯專家講的，孫問：蘇聯專家知道這裏有無線電臺嗎？回答說：他不知道。孫說：那是你們的錯。這一次對話，到了肅反運動中，就變成他講蘇聯專家造的發電廠不能發電。到肅反運動結束時，根據這樣一些材料不夠定案爲反革命份子，就宣佈他沒有事了，依舊當他的教授。不過，孫在整風鳴放期間對肅反運動的清算，又使他成爲大右派了。[38]

從孫大雨的例子可以看出，作協黨組在肅反中發動的對丁玲、陳企霞以及李又然的批判，並沒有逾越肅反政策的界限，更何況在此之前已經有從思想問題上昇到政治問題的可資借鑒的定性模式：一是胡風的問題。胡風本來是思想問題，但一批再批，就批出一個政治問題，這種思維邏輯，也深深影響到對丁玲、陳企霞的揭發批判的程序。第二點是，高崗本來可以說是「墮落腐化份子」，但對其一揭發就有了個「高饒反黨集團」的定性。這種思維邏輯，也使人們對本單位的一些現象產生了過高的警惕性，這從周揚和劉白羽動員的講話中把高饒作爲例子，並以「獨立王國」之類的話語作激勵是可以看出來的。

在當年那種對黨的忠誠的氛圍下，黨組織一旦確定某一個人爲運動中

的對象，人們出於對黨的的信賴，對黨組織確定問題嚴重的重點人物，很自然在思想上劃清了界限。按今天的正常的思維邏輯來說，在一起工作的同事，從日常言行到歷史情況彼此都瞭解，即使在對其進行批評時也不會以敵對的態度來對待。但是，在那年代，人們已經沒有自己的正常邏輯思維了—作爲中共黨內的一員，相信黨無疑是對的，但相信到失掉獨立思考的程度就有點可悲了。所以，親歷當年批判會的人都記得，當年的批判有一條不成文的思維邏輯，即批判者的意見即使是錯的也是對的，即使有人提出更正也是不容許的—張鳳珠遭到劉白羽疾言厲色的呵斥就是典型的例子。當然被批判者就更不容許有反駁的權利，被批判者的申辯即使是對的也是錯的，只要批判者認爲你的意見不對，你就得老老實實、毫無怨言地接受批判—周揚對陳企霞所說的話也可以作爲解剖批判運動一個標本來認識。

六、陳企霞在被關押中繼續抗爭，丁玲則俯首認錯

在這樣的批判過程中，陳企霞被逮捕了。當年負責執行這一任務的張僖告訴我：

在一次會上，馮雪峰揭發說：陳企霞曾經說過：他有一支槍和兩顆子彈，一顆子彈要打死他最恨的人，另一顆要留給他自己。

因爲在此之前有了田間自殺未遂的事件，馮雪峰在會上這樣一揭發，作協領導就覺得就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了。於是由我和劉白羽、嚴文井三個人到公安部做了彙報。六處的處長陳中又向羅瑞卿做了彙報。羅瑞卿有了批覆。於是公安部就派人來到陳企霞家搜查。康濯和我當時也陪著一起去了。搜查的結果是一無所獲。既沒有槍也沒有子彈。記得那是 1955 年 8 月 19 日。

陳企霞的問題就依舊由作家協會內部來解決。而且把他隔離了起來。住在 22 號院他的宿舍裏，有兩個人輪流「陪」著他。

1980 年，陳企霞平反以後，我問過陳企霞。他說他從來就沒有說過那樣的話。

關於陳企霞被逮捕的過程，陳企霞的兒子後來有過詳細的描述：8 月

19 日下午，我們全家都在。我和弟妹們正值暑假，母親也因爲小妹妹陳幼京出生剛滿月，產假未滿而在家休息。

父親前幾天接連參加會議，忙得焦頭爛額，今天剛剛得空在家休息。他在衛生間裏洗澡，想好好寬鬆一下過於緊張的神經和疲憊的身體。

母親日夜照料剛滿月的小女兒，時時感到疲倦，心情不好；心情不好的更重要的原因是，父親從安徽回來的半個月來，幾乎每天到作協機關參加批判他的大小會議。會上他受到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和圍攻，每天回來總是又累又氣，寢食不安，人明顯瘦了，眼眶也現出睡眠不足的黑圈來。心緒不安使他脾氣暴躁，動不動就發火。母親問他會上的情況，他什麼也不願意說，問多了他便不耐煩，兩人免不了就要發生爭吵。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情緒都不好，誰也找不到互相安慰和體諒的共同話題。

那天父親沒有去開會，情緒也不像前幾天那樣煩躁不安。我們感到氣氛比平常寬鬆，心情也稍稍愉快了些。我們打開了父親 1951 年從蘇聯帶回來的收音機，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正在教一首新歌《北京——烏蘭巴托》，歡快的樂曲在房間裏迴盪，大家精神也爲之一振。收音機裏教唱一句，我們大家就跟著唱一句。偶爾有人唱走了調，大家不免哈哈大笑起來。奇怪的是，一向嚴厲干涉我們，尤其怕我們吵鬧的父親，今天也沒有訓斥我們。只聽得衛生間傳來嘩嘩的水聲，他正在專心地洗澡。

有人敲門。

「誰呀？」母親問，一邊叫我去開門。

進來的是又高又瘦、顴骨凸出、尖下巴、背微駝的康濯叔叔，他是父親的老同事，過去經常來我們家。

「康濯同志，請坐請坐。延安，快給康濯叔叔倒茶。」母親忙不迭地吩咐我。

「不必了，」康濯冷冷地說，冷淡得叫人摸不著頭腦，他過去來可不是這個樣子，「我找企霞有點事。」

「企霞，康濯同志有事找你。」母親朝衛生間方向叫了一聲。

「你請他稍等一下，我馬上就來。」父親應道。

康濯拉長著臉，示意母親不必管他，繼續干自己的事。我們見客人一進門，就關上了收音機，我把弟弟妹妹們都帶到了另一間屋子裏。母親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想和康濯搭搭話，可他仍舊繃著臉，冷冷地坐著，沒有一絲笑容，一副愛理不理的樣子。我們都不知如何是好，屋子裏的空氣

有些凝滯了。

不一會兒，父親洗完了澡，穿著一身紫紅色條紋的睡衣睡褲，腳上趿著拖鞋出來了。

「你稍等一下，我去換換衣服就來。」父親對康濯說。

「不用了，我們到外面走廊裏說幾句話。」

兩人一起走出去，隨手關上了門。接著從外面傳來了父親大聲抗議的聲音：「你們這樣做完全是錯誤的，我要向中央控告你們……」聲音逐漸遠去了。我聽到父親憤怒的聲音，心裏又緊張又害怕，預感到什麼不幸會降臨到我們頭上。

少時，又有人敲門，原來康濯一個人又回來了。他把母親叫到一邊，兩人嘀咕了一陣，不知說些什麼，只見母親的臉刷地一下就變白了，現出緊張不安的神情。康濯讓母親找幾件父親急著要穿的衣服給他帶去。

母親去拿衣服，康濯拿著一串鑰匙，我一看就認出是父親的，怎麼會在他手裏，我心裏直納悶。他來到父親的寫字檯［抬］前，打開抽屜開始翻找什麼。

我覺得很奇怪，爸爸不在，他怎麼可以隨便翻爸爸的東西？就沒有好氣地問：「你幹嗎翻爸爸的抽屜，爸爸說誰也不能不經過允許就亂翻別人的東西，這不禮貌！」

康濯愣了一下，然後略微有些尷尬地哄我：你爸爸讓我替他拿件東西。」說著，又埋頭翻找起來。



母親拿來幾件父親的衣服，交給康濯，他匆匆地走了。母親和我心裏都很緊張，不知道到底出了什麼事。她告訴我說，康濯說對父親隔離審查，是組織上的決定，她是共產黨員，只能服從。

父親就這樣不明不白地被帶走了。過了很久，一次偶然的場合，我們才從父親口裏聽到當時他被康濯等人帶走的情景：

那天，他們出了門，走到樓梯拐角處，早有兩個人等候在那裏，一個是作協的張僖同志，另一個是陌生人。陌生人拿出一張逮捕証，上面有當時公安部部長羅瑞卿的簽字，陌生人要父親在逮捕証上簽字。

父親當即向康濯和張僖同志嚴肅地說：「你們這樣做完全是錯誤的。我向你們鄭重地提出三點聲明，請你們向作協黨組彙報：第一，這種決定是根本錯誤的，完全把矛盾的範圍搞亂了；第二，我堅信組織上有朝一日一定會糾正這種錯誤做法，到時候，你們就應該作出深刻的檢查。尤其是

你，康濯同志，作爲一個作家，要好好地檢查檢查自己的靈魂；第三，作爲一個共產黨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我服從組織的決定和政府的法令，盡管我個人不同意，也只能勉强就捕。」

康濯把父親的衣服帶走後不久，作協的人事科長敲門進來，要母親把父親的一支左輪手槍交給她帶走。母親不敢怠慢，急忙用鑰匙打開抽屜，可在抽屜裏找了半天，卻怎麼也找不到，只好抱歉地對她說：「這樣吧，您先回去，我再好好找找，找到後馬上叫延安給您送去。」

科長才走了沒多久，母親就在另一個抽屜裏找到了手槍，原來她緊張得什麼都忘了。她急忙用報紙把手槍、子彈和持槍证都包好，叫我送去。

這枝手槍我很熟悉，是父親剛進北平在文管會工作時，爲了自衛的需要，上級發給他的。那時他平常用一塊紅綢子包著它，還有六顆亮晶晶的小子彈。父親很愛護它，有時還拿出來擦擦，這當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這幾年北京社會秩序安定後，他已經很長時間沒有碰過它了。和手槍一起的，還有一张持槍证，我也見過。[39]

但是，即使被監禁，陳企霞仍然進行無從當然也是無爲的抗爭。

在阮章競代表組織來與陳企霞談話時，陳企霞直言不諱地說：關於我的事件，我認爲大概有那麼幾個人發了神經病，或是有人一定要故意爲難我，才造成這矛盾百出、百思不得其解的一連串事件。他在給夫人鄭重的信中，也堅信自己沒有歷史問題。他說：人們用這樣的方法審查我的歷史，這真是很有意思，世界上只有天才和瘋子，才能從我的歷史上做出「犯法」的結論來。他在寫給組織的書面意見中，繼續對自己的遭遇進行申訴。他認爲，他的遭遇是逼供信份子慣於「金裏淘沙」，然後「聚沙成塔」造成的。因爲有這樣的認識，陳企霞拒絶寫出檢討。

與陳企霞相比，丁玲則承認錯誤了。

在第七次會議上和8月31日第11次會議上，丁玲連續兩次作檢討。但是，這兩次檢討，無一例外地被與會者斥責爲「虚僞」。其後，爲了幫助丁玲做好檢討，黨組指定周揚、劉白羽、林默涵、阮章競四人作丁玲的思想工作。正是在這樣的幫助會議上，丁玲的歷史問題又被提出來了。10月底，丁玲根據批判者的要求，寫出書面檢討。她承認自己和陳企霞已經結成了「反黨聯盟」的關係。

丁玲何以就這樣把罪名攬下來？她在1956年8月16日寫給中宣部黨委的信中有解釋：一是覺得糾纏不清，承認後脫身；二是想保住黨籍（詳

見下文）。2000年8月3日，在爲我的<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所開的會上，陳明進一步解釋說：

在這般嚴重的形勢下，丁玲想保住黨籍，保住人樣。那時我們兩個人看戲曲《楊乃武與小白菜》。一開庭，楊乃武一帶上堂，就先躺在地上了。法官問，你這是干什麼、楊乃武回話說，你們向來不就是先打後問嗎；所以學楊乃武。一時是非顛倒，不必再浪費口舌！我們應該有個長期打算。長期打算是什麼呢？我過去的革命歷史全部不算，我重新干革命這可以吧？這個黨不會拒絶我吧？因此你批什麼，申辯無用，不申辯了；你什麼說怎麼算，就是要求留住黨籍，但是後來黨籍也沒有留住。[40]

上述理由都可以成立，但還有一條更重要的，丁玲和陳明都不便說出口，即對中共黨內鬥爭的殘酷性感到可怕。大約在肅反甄别階段，丁玲曾對陳企霞說過這樣的話：「像王實味的事情，還有誰來替他翻案？」聽到這樣的話，陳企霞認爲「丁玲看黑暗看得太多了」。[41]從延安整風以來，尤其在1949年以後，在中共大一統體制下，個人一不管他是黨員還是一般的民眾——與組織的抗衡，基本上都是「雞蛋碰石頭」，或者叫「螳臂擋車，不自量力」，其結局都是最終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丁玲深知這一點，所以才學楊乃武。

當然，陳企霞的抗爭和丁玲的屈就，都不會改變這次批判的定性：「丁、陳反黨小集團北」也就定案了。

七、滑稽的一幕：李又然從「反領道」到進入丁玲小集團

這次作協黨組擴大會議定性的「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中，李又然是第三位成員。

李又然，1926年秋在上海南洋高商英文專修班讀書，後入上海群治大學法律係學習。1928年赴法國留學，就讀於巴黎大學，參加法國共產黨，隸屬中國支部，開始從事革命活動。李又然在法國求學的巴黎大學文科哲學係，是由法國著名作家羅曼．羅蘭執教的。李又然對羅曼．羅蘭十分仰慕，常讀他的作品，並得到過他的幫助，於是把自己的名字改作羅曼．則

蘭。同時，李又然還爲中共在巴黎和柏林出版的機關刊物《赤光》秘密撰稿。回國後積極參加革命的文化活動，從事世界語運動，以犀利的筆觸揭露國民黨統治下的黑暗社會，從此登上文壇。李又然在法國與艾青相識，在艾青被國民黨當局逮捕後，他將艾青從獄中寄出的<大堰河—我的保姆>發表在《春光》雜誌上。

1932年，李又然回國，經羅曼·羅蘭介紹擔任宋慶齡的秘書。1935年，經江豐介紹，加入中共領道的「反帝大同盟」。翌年11月，「七君子」事件發生，他冒著生命危險積極營救，遭到特務的毆打，致使右耳永久性失聰。

1938年，李又然幾經輾轉到了延安．曾任中共中央軍委编譯處編譯，後兼任延安女子大學、延安大學教員，與毛澤東有過幾次接觸。在毛澤東和陳雲的直接關懷下，於1941年1月重新入黨（介紹人爲丁玲、江豐）。1942年參加延安文藝座談會。1946年2月後，經組織分配赴東北解放區從事教學和文藝的領道工作，歷任合江省立聯合中學副校長、哈爾濱大學文藝學院院長及吉林省吉北聯中校長等職。

新中國成立前夕，李又然主持籌建吉林省文聯，先後擔任《文藝》週刊、《文藝月刊》主编、佷流文」車》叢書编委。1949年，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散文集《國際家書》。1955年，作家出版社又出版了偉大的安慰者》。他的散文感情充沛、慷慨激昂，又富於哲理，如<吉普車>，膾炙人口，傳誦一時。

用中共的話語體系來表述，李又然是屬於「自由主義」比較嚴重的人。他與陳企霞一樣，個性較强，得罪人比較多。在延安時期，陳企霞和李又然是同鄉，自然多了幾份親近。陳企霞到丁玲手下编《解放日報》副刊還是得益於李又然的介紹。按照周揚對延安所謂「歌頌光明」和「暴露黑暗」派的劃分，與丁玲、陳企霞關係不錯的李又然是屬於後一派。在丁玲「我們需要雜文」的號召下，李又然也寫出了<鞭屍>等文章予以回應。他與王實味、蕭軍走得也很近。在延安對王實味進行批判時，他對王表示同情，並公開表述自己的觀點：「我們是瞭解王實味的，王實味是能相信的，王實味的發言我是感動的。」他同情王實味，因而動員蕭軍爲王實味辯護。[42]自然，在延安整風中，李又然也受到了嚴厲的審查。他在文學研究所課堂上講語法修辭時，講到李清照的「人比黃花瘦」時說：「你們看，我的臉比黃花還瘦。延安整風時，他們用菸頭插我的鼻孔。」他顯然

受到逼逼、供、信，除了被「用菸頭插鼻孔」外，大概還被打落過牙齒，因而在1957年被批判時被指斥爲「牙齒」事件。

李又然到東北後，與蕭軍繼續保持著友好的往來，並到瀋陽見胡風，其後，與胡風及後來被定爲「胡風份子」的魯藜等人關係密切。[43]

1949年後，李又然一度在中央新聞總署國際新聞局從事翻譯工作。丁玲成立文學研究所後，認爲李又然「這是個包袱，背起他來、養起他來」，將他調到文研所擔任教員。

1955年肅反時，李又然以「托派嫌疑」、「胡風份子嫌疑」在文學講習所被批判。李又然並不屈服，在文講所批判他的大會上依然公開爲他喜愛的「胡風份子」叫板：「我愛魯藜，愛他的詩，愛他的爲人，現在還愛，這是沒有辦法的。」批判會開了幾次以後，很快就牽連到他在所裏的兩位好友：瑪金和蔡其矯。於是，「李又然爲首的反黨小集團」的帽子就被戴上了。

李又然的叫板，自然要激起「眾怒」。這樣，他同陳企霞一樣，被作協「五人小組」隔離審查。具體執行「五人小组」意見的所長公木在送他進隔離室時說道：「延安是第一次，這是第二次，相隔12年。你對黨的政策是瞭解的。我對你提出兩點希望：第一，你要把所有的問題，包括同胡風的關係，同托派的關係，主動地徹底交代清楚。現在全國解放了，任何材料都不難掌握，貪圖僥幸是不可能的。第二，如果真是沒有問題，也要趁機會查清一下自己同黨的關係。過去12年，太不成樣子了。」[44]

被隔離審查的李又然做夢也想不到，他被作協黨组正在召開的揭發批判丁玲、陳企霞的與會者，歸到了「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裏面了。

本來，文講所把李又然和瑪金、蔡其矯聯繫在一起定性爲「李又然反黨小集團」，其根據是，李又然反黨、反領道的具體表現是「反對丁玲和田間（因爲丁和田都是負責人）」。結果事情就變得有些滑稽了：這廂文講所批判李又然反黨、反領道的事實是反對丁玲和田間，那廂作協黨組擴大會上卻認定「李又然和丁玲是一夥的」。搞得公木都哭笑不得，只好向作協「五人小組」成員阮章競提意見，並和阮、劉個别談話。劉、阮只好以「中央都批示了，我們能不傳達嗎？L（指陸定——引者）部長都在會上講了話，將來如果不對，恢復名譽好了」來應對。[45]

八、中央宣傳部給中央的報告

既然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是報送中央批準的，批判結束就要給中央寫報告，把批判的定性鞏固下來。

這項工作是從9月中旬開始的，報告最開始的執筆者是黎辛。

在揭發批判丁玲、陳企霞的黨組擴大會議期間，正在中宣部文藝處工作的黎辛，被林默涵點將，要他到作協去協助工作。因爲批判丁、陳是向中央報告了的，所以每次會議結束都要寫出簡報，報送中央，而作協的人忙不過來，這一任務就落在了黎辛身上。黨組擴大會議結束後，想要返回中宣部的黎辛，卻被劉白羽留下來，繼續擔當給中央寫報告的任務。劉白羽的要求是：除了報告外，還要寫兩個附件，分別列出丁玲和陳企霞的錯誤和問題。黎辛勉爲其難，寫出了第一稿交給劉白羽。作協黨組看完黎辛的報告後，覺得不行，又把任務交給了嚴文井。

嚴文井完成後，送給了在中宣部任文藝處處長的林默涵。林默涵作了修改後，大約還有不滿意的地方，就交給剛剛調到作協來任秘書長的郭小川來修改。9月24日，郭小川作了「全力」的修改，[46]大約算是定稿了。

報告完稿後，要送給當時在天津的周揚過目。劉白羽在給周揚的一封信中寫道：

給中央報告（關於丁、陳反黨集團問題的）經文井、默涵，我們研究還是像現在這樣寫好些，提出問題，同時結合具體事例。但這麼一來，再整理關於丁玲材料作附件，似可不必。整理了幾次都不好，因爲主要的事例這邊講了，另整一份也不過更多些零碎事件，看起來反不突出了。是否附陳企霞、李又然兩個材料，就可以了，請考慮。

看來，周揚沒有什麼意見。9月30日，中宣部召開部務會議，討論了這個報告。10月5日，報告印發給陸定一、張際春、周揚、張磐石、熊複、李之璉、許立群、林默涵、阮章競、郭小川、嚴文井徵求意見。第二天，中宣部部長辦公會議又進行了一次討論。定稿時，將原標題＜關於丁玲同志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改爲＜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47]隨後上報

中央。

在前引劉白羽給周揚的信中，還談到了關於是否開除陳企霞、李又然黨籍的問題：

關於陳、李開除黨籍問題，有不同意見，至今未決定，但不決定就會影響到傳達不傳達的問題，我們希望部務會議討論這個報告時應明確決定一下。同時，想把另一個報告（關於調整機構安排幹部的）一起提出，在一次會議上解決。因此，希望你回來一次，在部務會議後，還要提到主席團，此事必須你出面才行。同時，也還要計劃一下如何傳達問題。錢俊瑞同志回來了，張光年同志問題恐還需要你談一下才好。[48]

在揭批丁玲、陳企霞的過程中，9月2日第14次會議上宣佈：「總支考慮接受開除陳企霞、李又然黨籍的意見。」隨後散發了＜關於陳企霞的材料＞和＜中國共產黨作家協會總支委員會關於開除陳企霞黨籍的決定（草案）＞；其後，又整理了李又然的材料和類似開除其黨籍的決定（草案）文件。在這個「決定（草案）」上就印有「1955年9月×日通過」的字樣。看來，開除是肯定的了，只要填上日子就成爲事實了。

按照組織程序，作協黨總支的這個決定，還需要報中宣部機關黨委的批準。但是，中宣部機關黨委書記李之璉從組織原則上對此提出了異議。他在後來回憶說：

這次中宣部部務會議開過不久，中國作家協會黨總支受命寫出了「除陳企霞、李又然黨籍的決定」，送機關黨委審批。我和機關黨委的同志認爲，在肅反運動高潮中，對於在政治上還沒有弄清楚的黨員急於開除黨籍，會對運動的正常開展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部務會同意了，但還應聽聽多方面的意見，提議同機關肅反五人小組聯合起來，共同討論這個決定。中宣部機關肅反五人小組的組長是常務副部長張際春同志兼任。他同意我們的建議。於是，由他主持五人小組成員和黨委成員開聯席會議，討論作協黨總支起草的開除陳、李二人黨籍的決定。決定中對開除陳企霞黨籍的根據有兩條：一是他是「丁、陳反黨小集團」的成員，二是他歷史上有托派嫌疑。對開除李又然黨籍的根據是：他在歷史上有托派嫌疑，還說他在思想上腐朽得不成樣子等等。

在討論中，大家認爲，作爲托派嫌疑而開除他們的黨籍不妥，因嫌疑是不肯定的。如果作爲「反黨小集團」成員開除，那麼「小集團」的爲首者丁玲尚未處理，先開除陳企霞也不適當。因爲在黨組的上述報告中對陳

企霞反黨的事實寫得很不具體，「反黨小集團」成員本來是三個人。另一人由於承認了錯誤並站在主持人一邊揭發丁玲、陳企霞，領導就不再追究他，而變成揭發小集團的積極份子。這說明，「反黨」或「不反黨」完全由主管者個人意志決定，很不嚴肅。而李又然又並不屬反黨小集團的成員。況且這兩個人在作協黨組的要求下，已由中央肅反五人小組批準實行了「隔離審查」，他們已不能參加任何黨的活動，開除只是一個手續問題了。聯席會議最後確定：作協黨總支起草開除陳企霞、李又然黨籍的決定根據不充份，要他們回去再研究重寫。

改寫的「決定」沒有送來。到1955年12月15日，中央批發了作協黨組的報告。報告中有「我們決定，根據會議的提議開除（陳企霞、李又然）二人的黨籍」的話，因而開除黨籍也就隨著對整個報告的批準而成既成事實。[49]

李之璉所說的部務會議，是指9月30日召開討論給中央的報告的這次會議。按照這個時間來說，他的回憶中所說的中宣部機關黨委討論是否開除陳、李二人是在報告已經送交中央以後的事。這恐怕在時間上是記錯了。

第一，從上面所敘述的事實來看，在批判丁、陳過程中，9月2日，作協總支就散發了要開除陳、李二人黨籍的決定。這個決定應該在此後不久就上報中宣部機關黨委審批的。李之璉在這時候就應該看到作協總支的決定，來「聽聽多方面」的意見。

第二，如果是在部務會議後再來討論作協總支的決定，劉白羽在給周揚信中所提到的「關於陳、李開除黨籍問題，有不同意見，至今未決定」的話就沒有來由。而從李之璉的回憶來看，正是因爲中宣部機關黨委對作協總支的這個決定有意見，才會有「至今未決定」的情況。

第三，針對李之璉對於作協黨組給中央的報告上關於如何處理陳、李黨籍的問題上的引述，也在中宣部工作的黎之通過核對材料，指出李的回憶不確：

在我讀到的作協黨組給中央的報告中，李文提到那句要修改的話是這樣寫的：「我們決定根據會議提議，建議黨委會開除他兩人的黨籍（翻印件（58）印字63號）。」[50]

這也可以反证出，報告在9月30日討論之前已經接受了中宣部機關黨委的意見，如果是在報告後再來討論這一問題的話，也沒有什麼意義了。

事實上，李之璉主持的中宣部黨委會並沒有開除陳企霞和李又然的黨籍。在下文引用的陳企霞＜陳述書＞中對中國作協黨組和中宣部機關黨委提出的要求中，只說「我請求黨委會經過調查研究以後，考慮根本上撤銷我留黨察看一年的處分」，而陳得到的這個處分是「批判《紅樓夢》事件」後檢查《文藝報》工作時，這也反证出陳1955年被隔離審查後並沒有被開除黨籍。至於李又然，在被解除隔離審查後，公木曾向作協黨組請示，今後是否讓李參加黨組織生活。劉白羽說以後再說，先不決定。而黎辛則說，這用不著研究，既然沒有開除黨籍，當然要過組織生活。[51]

12月15日，中央批發了作協黨組這個報告。中央在批語中指出：

中央認爲，存在於文藝界黨員幹部、特別是負責幹部中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思想，驕傲自滿的情緒，向黨鬧獨立的傾向和小集團的活動等現象，是嚴重地妨礙黨的文藝方針的貫徹和黨的文藝事業發展的，並且實際上起了幫助敵人的作用；因此，在進行了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及其他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鬥爭以後，必須進一步地對這種現象進行批評和鬥爭。作家協會黨組對此采取的方針和具體措施是正確的。……[52]

報告中說，「丁、陳反黨小集團的反黨活動，主要表現在這些方面」：

一、拒絕黨的領導和監督，違抗黨的方針、政策和指示。全國解放以後，丁玲同志曾主編《文藝報》並兼任「中央文學研究所」（後改名「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主任，陳企霞是《文藝報》的主編之一。他們不是把這些單位看作黨的整個文學事業的一部份，不是把自己看作是受黨委托來擔任這個工作的，卻把這些單位看作他們個人的資本和地盤。他們公開揚言，《文藝報》是丁玲、陳企霞等幾個人搞起來的，「中央文學研究所」是丁玲創辦的，而黨對這兩個單位則是不支持的，別的同志是不幫助的。這樣他們就把自己和自己所領導的單位放在黨的上面，拒絕黨對於他們的領導和監督。如《文藝報》的編輯人選，全國文聯黨組原來決定丁玲主編，陳企霞、蕭殷爲副主編，而丁玲同志在陳企霞個人的抗拒下，竟然違反黨的決定，把陳企霞、蕭殷也列爲主編，出現了一個刊物有三個主編的怪現象。在丁玲的縱容和支持下，陳企霞的反黨行爲已發展到十分猖狂的程度。他經常拒絕黨的建議和指示，經常和文藝方面黨的領導同志拍桌子吵鬧，並且在《文藝報》編輯部宣傳「抗上就是美德」的反黨思想。1952年，中央宣傳部鑒於「中央文學研究所」缺乏必要的教學人員，建議停辦一個時期，在停辦期間，一面準備教學力量，以便將來辦成名副其實

的有正規教學制度的訓練創作人員的學校，一面仍可作廣泛輔道青年的工作。當時丁玲同志身爲中宣部文藝處長，不但不執行這個建議，反而考置陳企霞等出來反對，并且大吵大鬧，說這是黨不承認他們的成績。事後又在「文學研究所」的學員中散佈對中宣部不滿的話，說中宣部不重視培養青年作者，只有丁玲個人關心這件事。1953 年第二次全國文代大會時，中央提出了鼓勵創作、保護新生力量、團結更多的黨外作家的方針，丁、陳反黨小集團同其他一些具有反黨情緒的同志相結合，對這個方針采取了反對的態度，他們袒護《文藝報》上打擊創作的錯誤的批評方針，對於經過中央批準的第二次文代會上的報告完全加以抹煞。他們主持的《文藝報》沒有組織任何文章宣傳第二次文代大會的精神和文件。陳企霞更以消極怠工來表示對於黨的文藝方針的抗拒，并且繼續以貴族老爺式的粗暴批評來打擊創作和壓制新生力量。他們排斥黨外作家，對老舍擔任作家協會副主席一事，表示極大不滿，露骨地表現了他們的極端驕傲自滿的情緒。1954 年工。月，中央正確地指出了《文藝報》所犯的錯誤’丁玲同志和陳企霞就公然反對黨對於《文藝報》所犯錯誤的檢查和批評，蔑檢查《文藝報》是黨借胡風的手「整」陳企霞，是「吳三桂借兵」。丁玲向人說「這是《文藝報》倒楣」；認爲「整」《文藝報》就是「整」陳企霞，「整」陳企霞就是「整」丁玲。

二、違反黨的原則，進行感情拉攏，以擴大反黨小集團的勢力。

丁玲同志善於耍弄資產階級的一套權術手腕，根據對象的需要或弱點來進行拉攏，或許官許願，或者施以小惠，或者對受到黨的批評的人給以安慰；而有些懷有個人目的或反黨情緒的人就很容易被她拉去。丁玲實際上成了文藝界裏一切反黨暗流的彙集點，許多壞份子如陳企霞、李又然等都把她當作靠山。而在這個小集團內部則互相包庇，互相支持，如果誰犯了錯誤，受到黨的批評，丁玲就出來爲他辯護。她和陳企霞的關係就是明顯的例证。長期以來，丁玲以陳企霞爲打手，陳企霞以丁玲爲靠山，合作打天下。當黨檢查《文藝報》，批評陳企霞的錯誤時，丁玲公開爲之辯護，企圖保護陳企霞過關；後來陳企霞受到黨的處分，丁玲又暗中予以支持，她對陳企霞說：「忍着吧，忍着吧！」組織上決定讓陳企霞下去鍛煉改造’丁玲立刻送他 200 元路費，並附信說：「以壯行色」。陳企霞也多次公開向人說，在「三反運動」時他如何「保護了丁玲」。陳企霞還在《文藝報》編輯部提倡「士爲知己者死」，又用莊子上的「涸轍之鮒，相濡以

沫」的話來鼓勵編輯部的人對抗黨和文藝界對於《文藝報》的批評。

三、玩弄兩面派的手法，挑撥離間，破壞黨的團結。

丁玲同志和陳企霞等經常散布流言蜚語，誣蔑和攻擊小集團以外的人，甚至包括幾位中央負責同志在內。她常在一些同志面前說：「某領道同志不喜歡你」，或「某領道同志遲早要搞你」，以挑撥這些同志和領道同志之間的關係。又常在一些同志面前說：我曾提你當文聯委員，或作協理事，或出國參觀，可是人家不同意，以此造成他們對她感恩，而對組織或另一些人反感。陳企霞還在作協的工作人員中散佈什麼「新解放區得勢，老解放區失勢」的謬論，來挑撥作協內部的關係，打擊某些領道同志的威信。《文藝報》同《人民文學》兩個編輯部的工作人員長期鬧糾紛，當時丁玲同志身爲文協的實際負責人，她不是設法來調整兩個刊物編輯部的關係，相反地，卻在背後製造矛盾，加深裂痕。丁玲暗中指使《文藝報》她所親信的編輯化名寫了一封批評《人民文學》的「讀者來信」在《文藝報》上發表，爲了怕人知道，特意從外面找人抄寫，投郵寄到《文藝報》來。這顯然是一種很不正派的陰險做法。丁玲同志對周揚同志在當面或會議上總說沒有什麼意見，但在背後卻對周揚同志進行了許多惡意的攻擊。邵荃麟、劉白羽兩同志先後來作協參加領道工作，她當面不說意見，背後卻表示不滿或不贊成。最奇怪的是，誰同黨的關係疏遠了，特別是在犯了錯誤的時候’丁玲就對誰表示親近。陳企霞長期攻擊《人民文學》，但當《人民文學》刊登了錯誤的文章，受到《人民日報》批評時，陳企霞卻忽然向《人民文學》編輯部的幹部表示「關懷」，說那個批評可以不接受，煽動他們同黨報對抗。

四、製造個人崇拜，散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

丁玲同志在《文藝報》和「中央文學研究所」狂妄地吹噓自己，制造個人崇拜。她假託中央同志的話，說現代中國代表作家的位置已經排定，是魯迅、郭沫若、茅盾、丁玲。她的小集團裏的人更爲她鼓吹捧場，稱她爲「旗幟」、「領袖」。1953 年，「中央文學研究所」在招待德國作家的時候，居然把丁玲的照片與魯迅、郭沫若、茅盾的照片并排地掛起來。「中央文學研究所」的一個學員給丁玲寫詩，稱丁玲爲「太陽」。陳企霞在《文藝報》編輯部也竭力製造個人崇拜，《文藝報》的一個編輯就當面奉承地說：「在陳企霞領道下工作是幸福的。」他們經常在幹部中宣傳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如丁玲同一些青年寫作幹部說：「一個人只要寫出一本書

來，就誰也打他不倒。有一本書，就有了地位，有了一切，有了不朽。」把文學創作完全看成達到個人目的的工具。她還向學員提倡驕傲：「年輕人要驕傲，驕傲才有個性，才有出息！」諸如此類。這種宣傳，已使許多青年寫作同志受到嚴重的毒害。

從以上情況看出，這個反黨小集團是一貫抗拒黨的領道和監督的，他們把自己領道的翠位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只許黨讚揚他們的成績，不許黨批評他們的缺點；他們拒絕執行黨的文藝方針，企圖按照他們的要求來改造黨的文藝工作；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到處拉拉扯扯，散布流言，挑撥是非，進行卑鄙的兩面派活動。所有這些，都證明丁玲和她的小集團成員的關係並不是一種普通的基於創作或工作需要的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是允許的），而是一種以實現個人野心爲目的的毫無原則的反黨的結合。

會議上還揭發出其他一些黨員作家，由於存在著嚴重的個人主義或對黨不滿等思想情緒，在某些時候也同丁玲的反黨集團結成一氣；各種各式反黨的小暗流，幾乎條條都通向丁玲，在她那裏匯合爲一股反黨的巨流。多福巷 16 號（丁玲的住處）成了一個超乎作協黨的組織之上的特別的指揮機關。一種特殊勢力，吸引了一些黨性不純、對黨不滿的份子奔走於其門下；甚至在丁玲同志不負作協的實際領道責任時，作協的一些工作人員，在執行行政上或黨內的決定之前，還要跑到丁玲那裏去報告請示。在陳企霞當文協（即作協前身）副秘書長時期，爲了諂媚丁玲，每逢年節還要公家給丁玲家裏送禮。

丁、陳小集團的反黨活動嚴重地破壞了黨的威信，破壞了黨的文藝隊伍的團結，阻礙了黨的文藝方針的貫徹，助長了文藝界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發展，在許多青年文藝幹部中散播了極端腐朽的資產階級的思想作風，給黨的文藝事業帶來了重大的損害。同時，他們的反黨活動實際上與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破壞活動起了互相回應互相配合的作用。胡風反革命集團把丁、陳反黨小集團看作「可以合作」的「實力派」；而丁玲同志對於黨所發起的批判胡風的運動，一直是消極旁觀的，陳企霞更誣衊黨揭露胡風集團的反革命罪行，是因爲中央要保護周揚。

會議指出’丁玲同志的錯誤是十分嚴重的。她的錯誤有其長期歷史的和思想的根源。丁玲從很早起就具有強烈的沒落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和虛無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很明顯地表現在她早期的一些作品中。參加革命

後，她並沒有認真批判和克服這種思想，因此，當革命遇到困難的時候，就表現爲動搖，不滿，對黨抱怨，以至於誹謗黨和革命。她在延安時期所寫的雜文 <三八節有感> 和小說 <在醫院中> 等作品，就表現了這種思想情緒。而當革命勝利、環境順利、個人有些成就的時候，卻又會驕傲自滿、目空一切，把個人和黨並列甚至放在黨的上面。全國解放後，幾年來丁玲就是處在這種順利環境中，各方面湧來的讚揚和奉承，冲昏了她的頭腦，在她身上長了一種極端危險的驕傲情緒，誇大個人的作用和個人的成績，只能聽好話，不能聽批評，個人權力的欲望也隨之增長起來。這樣，就必然和其他一些有個人野心的份子相結合，進行小集團的活動，走上反黨的道路。

丁玲同志所犯反黨的錯誤和她歷史上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的一段經過是有一定關係的。但在這次會議上，我們沒有檢查她這一段歷史，我們有意識地把她的思想問題和歷史問題有聯繫而又有分別地來處理。僅在周揚、林默涵、劉白羽、阮章競四同志幫助她準備檢討發言稿時，作爲研究她思想錯誤的歷史根源，由她談了在南京的一段歷史，她承認了自首的事實。在會上的發言中，她籠統地說了在南京一段是犯有錯誤的。會後擬即對丁玲的這一段歷史，重新加以審查，並作出結論。

從這次會議所揭發的事實中可以看出，黨的文藝隊伍中不但長期存在嚴重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等錯誤思想，并且還存在各種異己階級的、反黨的思想和活動（特別是小集團活動），對於混進文藝隊伍中來的各種反革命份子和階級異己份子沒有及早地加以清洗。有些居於領道地位的較老的幹部有政治歷史問題，如自首變節等，也沒有加以應有的審查並作出適當的結論。因此必須採取堅決而穩重的方針，對黨的文藝隊伍中破壞黨的原則和黨的團結，違反黨的文藝路線，拒絕黨的領道和監督等各種錯誤現象進行嚴肅的鬥爭，清除各種階級異己份子；同時對黨的文藝幹部、特別是主要的有影響的幹部的歷史，應由有關機關負責進行審查。我們認爲，這是在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及其他反革命份子的鬥爭基礎上進一步整頓和純潔黨的文藝隊伍的一個十分必要的和重要的步驟。報告並提出了今後所要做的幾項工作：

（一）責成丁玲同志向黨作出深刻的書面檢討，並根據她對所犯錯誤的認識和檢討的程度，考慮對她的處分問題。同時對她在南京的一段歷史進行審查並作出結論。陳企霞和李又然在這次思想鬥爭中，不但對自己的

錯誤毫無檢討，而且繼續采取同黨對抗的態度，在會議過程中又揭發了他們許多反黨言論的材料。我們決定根據會議的提議開除他們兩人的黨籍，並立即審查他們的政治、歷史問題（兩人在歷史上都與托派關係極深，有嚴重的反革命嫌疑）。對其他犯有相同或類似錯誤的同志，責成他們在適當的黨內會議上進行檢討，並根據情況作適當的處理。

（二）擬於10月間召集作協各地分會黨的負責同志和各地有關作家來京舉行會議，向他們傳達這次會議的情況和結果。建議他們在適當時機，根據當地情況，有準備有領導地進行必要的思想鬥爭，以整頓各地的文學隊伍。

（三）加强思想批判工作，組織專門力量，就當前文藝運動的重要問題進行研究，並批判一些黨內作家的錯誤的文藝思想，在一定時期內寫出文章，公開發表，以進一步肅清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文藝思想的影響。

（四）加强作協黨的領導和行政的領導，根據精簡原則，調整機構，適當充實必要工作幹部，整頓黨務。[53]

12月27日，中國作協召開有全國各地作協領導參加的黨內傳達會議。中宣部部長陸定一作了講話，其後進行分組討論，討論會直至12月30日。這天晚上，周揚作了總結性的長篇發言，以至於散會時已經12點多了。

關於周揚的講話，我沒有找到記錄稿，只是從郭小川日記中知道，他是圍繞「一是大會的意義；二、黨性；三、團結」三個方面來講的。[54]而《陸定一傳》中則簡要引用了陸定一的講話。現轉引如下，以使讀者瞭解有關情況：

我們文藝界內丁玲的問題是反黨小集團活動，也有一個歷史問題。我們這次鬥爭搞得好，很堅決。今後的辦法就是頭上要長角。毛主席說：有些同志頭上沒有角，大概是怕喪失選票。我們頭上要長角，長社會主義的角，共產主義的角。文學家、做文藝工作的同志們，我們黨是嫌多呢，還是嫌少？黨是覺得不多的。黨對文學家、文藝工作者，除掉反革命問題以外，對於有政治問題、有思想問題的人，黨對他們是采取很穩重的政策。中央說：這次作協對於丁玲和陳企霞反黨小集團、獨立王國的鬥爭是好的，是正確的。這一次是提出了丁玲反黨小集團的活動，她的歷史問題還要繼續搞清楚。國民黨那時，對於我們文藝界黨內、黨外的知識份子采取了很多辦法，有些被捕的人很倒楣，現在我們要走社會主義道路，他們還背著那些包袱，走社會主義道路就走不動，那個包袱重得很。根據我們已經得到的材料，在文藝界中背著包袱的人不只丁玲一個，類似這種情況的還有，我們希望這些同志對黨組織講清楚，組織上也要有分別地搞清楚。丁玲在延安搞＜三八節有感＞，大家都知道，搞這一次還不夠，還要搞第二次。胡風就很清楚，認爲丁玲是「實力派」，可以合作。這些事黨也是清楚的，也是瞭解的。她這樣下去，就不能做一個作家，也不能走社會主義的路。我們對這類鬥爭一方面要堅決，另一方面要穩重。處理丁、陳小集團的問題就是這樣又堅決又穩重的一個例子。凡是發生這樣的問題，各地同志都可以采取同樣的辦法處理，就是用堅決穩重的辦法處理。丁玲認爲黨挽救了她，她要寫檢討，要寫她的歷史問題，你就表現出來給黨看看吧！你究竟是政治問題，還是反革命問題，你表現出來。幫助黨瞭解清楚，來解決這個問題吧！所以對於丁玲作爲同志，我們還是寄予一點希望的，希望她能夠這樣做。要想不搞清楚’那是不可能的。黨外的人都要搞清楚嘛！黨外的人都要交代嘛！交代了就過去了。我們現在對於黨外高級知識份子的政策是這樣：交代了就過去了，不交代不行。交代坦白從寬，隱瞞從嚴，我們希望大家都來幫助黨搞清楚自己的問題[55]

陸定一講話中，談丁玲的「現行問題」少，但談「歷史問題」多。這其中的原因是因爲「現行問題」已經定案，而歷史問題正在審查之中。

九、審查丁玲的歷史問題

在批判丁玲、陳企霞前，轟轟烈烈的肅反運動已經展開了。在作協「五人小組」的領導下，中國作協在6月份就開始了大規模的審查幹部運動。張僖告訴我：

五人小組成立以後，主要的任務就是肅清反革命份子，同時也就要審查作協機關和所屬單位所有幹部的歷史。

延安時期曾經有過審幹運動，上級說那次是局部的，而這一次卻是全國性的幹部檔案核對。於是就每天開會，由幹部根據自己寫的自傳，說出自己的「來龍去脈」。從學生時代說起，不但要說出那段時候做了什麼，擔任什麼職務，還要說出證明人。審查辦公室要根據每個人的自傳到全國調查取证，一個人一個人地過關。[56]



在這樣的形勢下，丁玲也不能置身事外。大約在7月初，她就給劉白羽送上了關於自己歷史情況的材料。[57]□與其他一般歷史簡單的人相比，丁玲的歷史問題在那樣的情況下，未免被視之爲復雜一關於這一點，我在前文已有所交代。

對於作協來說，可能一開始就把對丁玲歷史問題的審查作爲重點了。據當年因胡風一案入獄的賈植芳回憶，他進監獄個把月後，他的一位同獄人（原國民黨特務）就已經開始應上級的要求，寫有關丁玲的被捕問題的材料了。[58]

在對丁、陳的揭發批判結束後，劉白羽就把主要精力放在對丁玲的歷史審查上。據話《小川日記》1955年10月7日條記載：「據說白羽昨日去上海調查材料。」劉白羽的上海、南京之行將近20天，在10月24日才返回北京。[59]此行的主要目的就只有一個：外調和查閱檔案中有關丁玲歷史問題的材料。

返回北京後，劉白羽顧不上鞍馬勞頓，當天下午三點，即要求嚴文井、郭小川到他那兒談上海調查材料的情況。一個小時後，他們又一起向周揚作了彙報。雖然彙報的內容不得而知，但從郭小川的感受一「感到情況嚴重，以後的工作十分繁重，心中頗有憂慮，勇氣也在不安中生長著」一來判斷，顯然，劉白羽此行摸到當時認爲與丁玲歷史問題有關的大量材料。

關於劉白羽此次上海、南京之行，劉白羽在2000年8月初有一段回憶。這段回憶是他委托丁寧在8月3日中國丁玲研究會專門爲我寫的＜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的座談會上轉達的。丁寧鄭重其事地說：

他（劉白羽）說具體情況是這樣：作協不能專設丁玲歷史專案組，而是周揚與羅瑞卿提出，經陸定一同意，派人去南京進行調查，公安部決定派六局局長陳鍾、中宣部決定派劉白羽一同赴寧進行工作。劉、陳各帶了一名助手，擔任具體事務。但調查的結果，沒有查到丁玲的任何問題，只在國民黨特務機關弄的一份名單中，找到了馮達的名字。劉白羽在電話中又強調說，關於馮達及丁玲與他的關係’丁玲已向黨作過交代。白羽對我講的這番話，特意委托我在今天的會上代他說明。[60]

當然，劉白羽這裏說的「沒有查到丁玲的任何問題」是現在的看法，當時，如果他也是這樣感覺的話，就不會在返回北京的當天下午就向周揚彙報，也就不會讓郭小川有「情況嚴重」的感受了。下面的一個事例，也能證明這一點。

大約在劉白羽回來後不幾天，根據在上海和南京以及各方面匯總的關於丁玲的材料，中國作協就準備會同公安部六局成立審查丁玲歷史問題的「專案小組」。劉白羽在給周揚的一封信中寫道：

昨日上午到陳鍾同志家，商談了一下專案小組問題。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一、目前，應把各方面材料打印出來，加以分析、研究，然後進一步向丁（玲）、姚（蓬子）進行訊問。

二、現有材料，計丁玲自己交代的材料（一，延安審幹交代材料兩件；二，此次黨組擴大會議後交代書面檢討一份；三，又寫了補充材料一份（八個問題）。四，交代與胡風、聶紺弩關係材料一份，還有姚蓬子交代的材料一批，還有此次從上海收來的材料一批，均需打印。公安部只一人，應付不了。今天，我已組織作協一個黨員打字員，也還不夠，是否可請中宣部幫助打印一部份。

三、與陳企霞有關之蕭清已押解來京。

四、馮雪峰審幹問題尚未向他提出，現在他已回來，是否即提出？

五、按照這樣情況看來，這一專案小組今後具體任務相當繁重。現在陳鍾同志病了，我又要去照顧理事會等工作。我們商議，請十人小組下決心抽幾個人作具體工作。公安部擬抽一處長（姓龔）管審訊，是否同時把王康同志抽來專管這個專案小組，否則，事情拖延，必陷被動。

以上各點，請決定。[61]

從信中可以看出，此次劉白羽的上海、南京之行，是收來「材料一批」的。從各方面匯總起來的材料，的確使這一專案小組「具體任務相當繁重」。

劉白羽信中提到的王康，當年是中宣部審查辦公室副主任。1999年11月25日，我在電話中將這封信讀給王康聽，他告訴我：「在五人小組的時候，我與陸定一的辦公室沒有多遠，陸定一經常讓我傳達一些信息。但我不知道他們還要搞丁玲的材料，我也不知道這封信。沒有人給我說過要調我來管。」看來，王康也沒有參加這個小組。

這個專案小組是否成立？到底有誰參加？此前從所能看到的材料中難知其詳。在修改本書時，我讀到了《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一書，其中

披露了一份重要材料：陸定一給中央的一封信，或可揭開這個謎團。

11月，中宣部長陸定一就丁玲的歷史問題，專門給中央寫了一封信。信中說：

中國作協黨組擴大會議揭發和批評了以丁玲爲首的小集團活動後，丁在書面檢討中，重新交代了她過去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一段的歷史材料，有如下三個問題：

第一個是與國民黨中統的關係問題：丁於1933年5月14日在上海被捕，次日即解往南京，直至1936年6月始離開南京。在整整三年中，除開始很短一個時間外，一直受著國民黨特務機關的優待。中統特務頭子徐恩曾、張道藩，叛徒顧順章都與她經常來往，對她表示十分器重。據說陳立夫也和她見過面。據說當時國民黨特務中曾流行「謁陵」（看丁玲）「謁蔣」（丁原名蔣冰之）這樣的話。中統每月津貼她100元，並曾一次送她200元做大衣。國民黨並把丁的母親從湖南接到南京來住了一個時候。她在南京一直與她的丈夫叛徒馮達同居，並和他生了一個小孩。1934年4月起丁和馮又與叛徒姚蓬子（他在報上公開發表了自首反共宣言）住在一起，而姚一直和徐恩曾等中統特務頭子保持聯繫，直到上海解放前夕爲止。在這段歷史中，丁與國民黨的關係究竟如何，值得研究。

第二個是自首問題：據丁交代，她於1933年7月，即被捕後的一個多月，她曾一度企圖自殺未遂，不久她就經由馮達向國民黨寫了自首書，內容是表示以後回家養母，不問政治。三天後又經由馮達給顧順章抄寫過顧所寫的東西（內容未交代清楚，據我們所獲材料，顧在南京曾爲國民黨寫了一本情報業務，不知是否此書？）丁到陝北後隱瞞了自首這件事，她說怕黨知道了要不信任她，因而得到恢復黨籍。（她是在1932年在上海入黨的）。1943年在延安審干時曾交代了自首問題，但她說是馮達模仿她的筆跡代她寫的，這次交代則說是她模仿馮達的筆跡寫的，爲的是將來如果國民黨公佈，她可以否認。丁向國民黨自首是可以肯定的，但自首的內容是否就是這些，以及是否還作了其他不利於革命的事，尚需進一步調查。

第三個是離開南京的問題：丁玲1936年5月到北京一次，6月又去了一次上海，見到了馮雪峰、潘漢年。秋天第二次去上海，即由聶紺弩護送到西安，11月到達陝北保安。據丁說她離開南京是秘密走的，連馮達、姚蓬子也沒有告訴，但實際上她到北京、上海，報上都有消息披露，同時據姚蓬子交代，她走前是告訴了他的。她走後，國民黨特務機關還來問過姚

兩次。她的出走，是否國民黨有意放她走的，以及有否給她任務，均可懷疑。

信中認爲：

應在此次黨內思想批判的基礎上，結合整個審幹工作，提前審查丁玲的歷史'丁玲本人也有此要求。並決定：由周揚、林默涵、劉白羽、阮章競、陳鍾（公安部六局局長，主要幫助研究有關材料，不出面參加對丁的審查）五同志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擔任審查工作；專案小組繼續進行調查材料的工作，同時采取黨內審查方式和丁玲本人進行談話，要她作進一步的交代。交代問題經研究查對基本弄清後即做出結論，弄不清楚的問題予以保留。

11月24日，陸定一在文件上批示：「際春、磐石同志閱後送中央。」

12月3日，毛澤東、劉少奇、鄧小平等中央領道人都圈閱了這份文件。周恩來則寫了批示：「審查丁玲的專案小組和談話，提議周揚不要參加，改由定一直接掌握。」[62]

這封信說明：一、信中所言的「丁向國民黨自首是可以肯定的」；她與國民黨中統特務頭子徐恩曾、張道藩曾有密切來往，「丁與國民黨的關係究竟如何，值得研究」；她離開南京來到陝北，「是否國民黨有意放她走的，以及有否給她任務，均可懷疑」等問題，此前在對丁玲的批判和後來中宣部給中央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出過、在1945年8月中央黨校給丁玲所作的k<初步結論>中，既肯定了丁玲從上海到延安是中共組織上安排的事實，也沒有「自首」的定性。而在陸定一的信中，這兩條都有了新的說法。陸之所以現在這樣說，是因爲掌握了一些材料。這些材料當然是劉白羽到上海、南京等地十多天的調查得來的，也反证出劉白羽在2000年8月3日的話只是現在的看法。二、從毛澤東、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等中央領道都圈閱這份女件的事實來往前推，此前中宣部決定對丁玲所進行的思想批判，也一定像這次一樣，經過毛澤東等中央領道批準的，否則陸定一這封信就會讓他們感到突兀。認定這個事實，丁玲的身邊人對這次對丁玲的批判是否經過中央的疑問就可迎刃而解（在下文中我還將進一步論述）；三、按照陸定一的想法，丁玲的專案小組應由周揚、林默涵、劉白羽、阮章競、陳鍾五人組成，但周恩來明確提出了否定周揚參與此事的意見，因此周揚被排除在此事之外了。在李之璉的回憶也證實了這一點：「在審查丁玲的歷史問題上，周恩來總理曾有過指示，他說：「由於周揚同

丁玲之間成見很深，在審查時要避免周揚和丁玲的直接接觸，以免形成對立，不利於弄清是非。」在審查過程中，張際春組長是認真執行這個指示的。專門小組同丁玲本人談話時都沒有讓周揚參加。」[63]

這個專案審查小組最終由什麼人組成？從披露的材料來看，仍然模糊不清，主要是周揚是否參加了這個小組。按照中共組織原則來說，既然周恩來在批示中明確提出：「提議周揚不要參加，改由定一直接掌握」，那麼，陸定一應該遵照這一指示。但是，李之璉的回憶卻明確地說到，周揚也是這個小組的成員：

這個專門的審查小組，以常務副部長張際春同志爲組長，周揚和我都是小組成員；還有中宣部幹部處處長張海同志和作協機關的幾個同志作爲工作人員，他們作具體的調查研究工作。[64]

我認爲李之璉的記憶未必準確：一、陸定一之所以改由張際春掛帥丁玲歷史問題專案審查小組，當然應該是遵照周恩來的指示行事。既然由張際春掛帥，何必還要違背周的指示要周揚來參加？二、從我下文中引用的李之璉的回憶來看，在審查過程中對丁玲結論的爭論，都沒有出現周揚的身影。如果周揚仍是這個小組的成員，按照李之璉回憶中所講到周恩來的指示，他不參加與丁玲的談話，但在做結論時總有權利發表意見吧？考慮到李之鏈與周揚的對立之深，如果周揚發表了意見，李之璉肯定不會不指出來的。因此，在沒有看見新的材料之前，我認爲，周揚已經被排除在這個小組之外了。

言歸正傳，接著說專案審查小组的工作情況。

李之璉在<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一文中回憶說：

審查小组在同丁玲談話前後，作了大量的調查，也查閱了國民黨遺留下的檔案。無論從檔案中或證人的證詞中，都沒有發現丁玲被捕後或者說被綁架後'有叛變或自首、變節、投敵、反共的證據。調查材料和丁玲自己的交代是一致的：1933年5月，她在上海被捕後被送往南京。敵人沒有把她關進監獄，有意安排她同先已被捕、叛變的丈夫馮達繼續同居，藉以爭取她爲敵人辦利物。丁玲表示，以後不再從事社會活動，願回家養母，拒絕爲敵人服務。後來敵人看到她的消極態度，逐漸放鬆對她的監視。她利用各種線索找黨，先到北平找李達，未能解決，又經曹靖華寫信到上海……同黨的地下組織取得聯繫後，在馮雪峰等同志的安排下，於1936年

9月派人把她從南京接出，轉送到中央所在地陝北保安……專門小組根據當時黨關於處理黨員被捕、自首等類錯誤問題的文件精神，經過激烈的爭論後，對丁玲被捕的問題認爲：有變節性行爲，定爲「政治錯誤」。對她從南京回到陝北根據地，結論爲：是在黨的幫助下實現的。

這個結論是專門小組內部妥協的產物。因爲在審查過程中，意見很不一致。有的人堅持定爲「自首、叛變」，張際春和我、張海等則認爲這沒有根據，不能成立。爭論不休，後即改爲「犯有政治錯誤」。這樣修改，才得以最後通過。結論文件共討論修改了七稿，是逐字逐句修改通過的。

李老的回憶還是很籠統，事實上，這個專案審查小組的工作是分兩步走的。第一步，是先審查所得材料，結合與丁玲的談話，完成審查任務；第二步才是作結論。第一步的工作大約在1956年2月完成。3月1日，他們給中宣部呈上了<關於丁玲同志的歷史問題報告>。[65]

十、關於丁玲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

有了這個報告後，專案審查小組才進行下一步工作給丁玲歷史問題作結論。

李之璉回憶中的結論名稱爲<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從我看到的油印稿來看，是「五易其稿」，最後在1956年的10月24日討論時，「決定不再修改」而最終形成「第六稿」的。這份結論中寫道：

一、丁玲同志在被捕後三年多的時間內，雖然在最初一個時期對敵曾有過鬥爭，以後在思想上也抱有逃脫敵人掌握回到革命隊伍的想法，最後在黨組織的幫助下也實現了這個願望；但丁玲同志被捕後在政治上是犯有嚴重錯誤的，首先，是對待已經叛變投敵的丈夫馮達，沒有采取堅決的態度與他決裂反而與他繼續同居，這是喪失了一個共產黨員應有立場的表現，並給自己政治上造成極不利的影響和困難；同時，丁玲同志曾經在敵人面前屈服，向敵人寫了申明書。這種行爲，實際上是一種變節性行爲。

二、丁玲同志1936年回到陝北直到1943年整風這一較長時期內，對自己被捕後的錯誤是不敢正視的，因而並沒有向黨交代；1940年由於有些同志懷疑她這段歷史，中央組織部曾爲此做過專門調查，但由於丁玲同志

把自己的錯誤繼續隱瞞起來，因此，當時的審查仍沒有得出正確的結論。1943 年在中央黨校整風時，才把自己的問題作了交代，這種向黨隱瞞自己政治錯誤的行爲，說明當時丁玲同志對黨還是不夠忠誠老實，這也是錯誤的（當時限於條件，組織上對這問題沒有做出正式結論）。

三、丁玲同志在被捕後雖然犯了上述的錯誤，但除了已查明的上述情況外，沒有查出有其他不利於黨的言行。因此，她的錯誤性質，是屬於在敵人面前犯過政治上的錯誤。在這次審查中，她對這一錯誤又作了檢討，這次審查結果，也沒有發現她在歷史上有什麼新的問題，因此，丁玲同志被捕後這一段歷史已經審查清楚。[66]

這個結論出來後，李之璉和張海送交丁玲徵求意見。

丁玲看到後，對否定了「自首」這一點感到滿意，但對結論定爲「變節性行爲」仍感覺不能接受。

大約她對李之璉談了自己的看法，李之璉告訴她，有意見可以寫出來。1956 年 12 月 1 日，丁玲給李之璉寫下一封信，並附上了自己的一份意見書。

在給李之璉的信中，丁玲寫道：

首先我應該感謝你和其他的同志，在對我的結論上花費了很多時間。而且我相信，你是瞭解我的，瞭解我的缺點，也瞭解不是我的缺點的地方。一年多以來，我是處在一種如何困苦的境地，你也是瞭解的。而我的歷史卻又在如此關頭來清理，我一定會有的顧慮和心情，一種好人，一種怕事的人，一種盡責備自己的而又正是被審查的人的心情，和肅反運動高潮之中，至少有人主觀的把我看成反革命嫌疑份子的審查者之中的情況下，我想你能體諒到我，也能持平的工作。這些……當然在你是應該的。在我卻常常反而怕增加你的工作的困難。我常常克制著我想找你談談披露我自己的欲望的。我總希望也許什麼事情都弄清楚了，什麼事都成爲過去了的時候，我能同你談點別的，談點想談的，不牽涉到什麼的那樣無所顧慮的談點話。我想是有這時候的。

關於結論，我本來沒有什麼，就是有一二點我認爲不十分恰當也沒有什麼。

我在社會上活動寫作已有約 30 年歷史，在黨內我的時間也不短。過去毛主席同我說過：「看一個人要從幾十年中去看，不是從幾年中去看。」毛主席同我講這話的意思究竟是指什麼我不明白（的確是講過），我當時想：

「過去幾十年不算，也還可以再來幾十年。」

去年曾經很傷心，以爲從聽過毛主席這話以後曾經努力了的八年，至少可以贖一點過去的錯誤，誰知卻被完全推翻了，成了相反的歷史。現在雖然「翻身有日」，有重見天日的可能，但也還有這種勇氣，過去幾十年不算，我還可以工作 20 年的想法。

因此對於 20 多年前的一件錯誤的事，固然要耿耿於懷，但對黨對我怎麼看，旁人對我怎麼看，我都可以不在乎。因此我實在也覺得沒有什麼一定要申辯的地方。本想不寫了，後來思之再四，覺得只要我有一點點意見，我也還是要說出來，特別是要告訴負責處理這事的你知道。

因此最後我還是寫了一點點聲明。但我仍希望你看看之後替我考慮，是否我可以不必寫的。或者我寫的還有什麼不妥之處。因爲在對黨內許多問題上你比我有經驗。而且你也一定能比我更客觀。因此仍請你看看，如不妥則不必給中央。如還封頭，則請你考慮：還是你們接受這些意見好呢，還是原封不動地作爲附件送上去。或者你覺得我還應該有什麼再考慮的地方。均請覆示。[67]

在隨信所附的「聲明」中，丁玲寫道：

（一）中宣部關於我的歷史審查情況，我基本上同意。我歷史上的兩個問題，現在都查清了，即（1）我被捕後逃離南京，是在黨的幫助下實現了自己的願望；（2）我寫聲明書，是在敵人面前犯了政治上的錯誤。

（二）結論中引用的我的交代，與事實有不夠確切符合之處，特補充如下：

（1）「被捕後最初一個時期，曾對敵進行鬥爭，（如罵國民黨殺害作家，準備犧牲、自殺等）並拒絕爲敵人工作」，實際上對敵人進行鬥爭，不是限於最初一個時期，在後來我幾次拒絕敵人的誘騙爲敵人工作（如拒絕爲張道藩寫和修改劇本，拒絕姚蓬子要我寫稿子等）尋找黨的關係等也是鬥爭，而最後得以在組織幫助下逃離南京，與我自己的爭取有關。

（2）我寫申明書，是由於叛徒馮達的欺騙勸誘和自己的軟弱（立場不堅定），缺乏鬥爭經驗（當時我以爲馮達沒有其他的出賣組織，出賣同志的罪行；我相信了他在我面前的懺悔，相信他是真正希望我回到革命隊伍來）。我不知道特務顧順章、汪盛荻、徐恩曾等曾直接參與對我的欺騙與勸誘）

（3）1934 年 4 月至 10 月的半年時期，叛徒馮達曾在一偽機關做文字

翻譯，我不知道這個機關便是中統特務機關。[68]

收到丁玲的信和聲明後，張際春主持的復查小組並沒有對原結論有所改變，而是「同（張際春簽發的）結論一起報送中央」了（李之璉語）。

至此，對丁玲歷史問題的審查告一段落，只等中央批准了。

第二節　甄別：丁玲、陳企霞「翻身有日」

在 1955 年 12 月 15 日中央批發了作協關於丁玲問題報告的第二天，也就是 16 日，中央批發了 <關於知識份子的指示>。由於這個指示，使歷經反胡風、肅反後的知識份子如同在冰天雪地覆蓋下渴望出土的小草，感到了凍土的鬆動；而在這個指示引道下在 1956 年 1 月中央召開的知識份子會議，則使知識份子提早感受到春天的氣息。稍後，知識份子的春天與季節同步，匆匆來臨了。

這兩個由中央在相差一天批發的文件，如果丁玲當時就知道的話，她會深深失望，因爲後一個文件所帶來的一切，不但沒有改變前一個文件對她命運的判定，而且使她與這種歡欣鼓舞的氣氛無緣一至少是一個時期。當然，陳企霞和李又然還仍被關押著，他們甚至連感受氣氛的機會都沒有。

至今仍然被一些老前輩念念不忘的 1956 年 1 月間的這次知識份子會議，似乎對文藝界格外青睞。2 月 4 日晚，毛澤東同周恩來、董必武、陳毅等黨和國家領道人在中南海懷仁堂，會見了參加知識份子問題座談會的文藝界代表。毛澤東手拿一個寫著這些代表簡歷的小冊子，逐一認識，與他們交談。毛在同寫出長篇小說、保衛延安 > 和反映工人生活的短篇小說 <工地之夜> 的作家杜鵬程握手時，問他是不是這些人當中最年輕的，在哪裏工作。周恩來、茅盾介紹說是在寶成鐵路工地工作，毛澤東還隨即念起李白的蜀道難》中的一些句子。無論是毛澤東還是文藝家，都是一派高興和輕鬆的氣象。

但是，有很多學者也注意到，這次會議盡管給予文藝界代表一些禮遇，但事實上則迴避了文學藝術問題，人們更注意的是科技知識份子，希望向科學進軍，包括周恩來，也沒有談文藝問題。[69]而對以前所器重的丁玲並不在文藝界代表之中的事實，毛澤東似乎也並不特別在意。

一、丁玲要求參加作協理事會被拒

沐浴著和煦的春風，2 月底到 3 月初，中國作協召開了理事會第二次擴大會議；3 月下旬，作協又和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聯合召開了全國青年文學創作會議。這些舉措，除了有知識份子會議的背景外，還與盡快消除和解決自反胡風以來文藝界的沉寂有關。

對於文藝界的會議，毛澤東和黨中央歷來很重視。3 月 2 日，京城飄散著雪花，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陳雲、彭真、康生等人，在周揚的陪同下，會見了參加作協理事會的部份作家。這是建國後以毛澤東爲首的中央領道人惟一一次集體同作家見面。會面結束後，毛澤東等人還與作家們合影留念。從當年留下的照片看，無論是中央領道人還是與會的作家們，都穿著厚厚的衣服，身上散落著雪花，但這些作家的心中肯定是非常溫暖的。

這一張照片，使我想起 14 年前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那一張照片。這兩張照片，大約都是文藝界人士最多的一次。另外的原因是，在拍攝前一張照片時，毛澤東特意問，丁玲來了沒有。當得知丁玲來了後，還幽默地說了一句：以後不要再寫 <三八節有感> 了。而在拍攝這張照片時，毛澤東甚至都沒有想到問一句丁玲是否參加會了。

丁玲已經不在毛澤東的視野範圍之內了。

此時，作爲作協理事的丁玲，無緣參加會議履行自己的責任，正冒著大雪在河北曲陽農村的街頭踟躕著。

12 月 15 日，<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由中央批發後，雖然丁玲並沒有讀過這個報告—這是黨內生活不正常時對人格權利的踐踏，她也被剝奪了參加 12 月底作協傳達這個報告的會的權利，但是，丁玲已經知道，自己顯然是被中央定案了。一種抗爭不得但又不甘於接受如此結局的心態，使她陷入了「多麼痛苦」的處境。當然，這種痛苦她對別人是無法言說的，只能對自己相依爲命的老伴陳明傾訴：

窗子外面風很大，我坐在炕上手冷，心裏想著你，想著你昨天一天不知怎麼過的，今天怎麼樣了，你來信吧！我日子過得也就是這樣，不能說好，也不會壞，我是一個沒有了心的人。有時很痛苦，有時也很麻木，沒有了你，心就更空了。托爾斯泰寫了「活屍」，我就是一具活屍。[70]

讀到這封信，我的腦海里陡然出現了丁玲在 1940 年創作的小說 <在醫院中> 的主角陸萍在「冷酷」中度日的形象：

當她一置身在空闊的窯洞中時，使感覺到在身體的四周，有一種怕人的冷氣襲來，薄弱的，黃昏的陽光照在那黑的土墻上，浮著一層淒慘的寂寞的光，人就像處在一個幽闇的' 卻是半透明的那末一個世界，與現世脫離了似的。[71]

不得不忍受被批判的現實，因而生活在沒有溫暖和光明的世界，所以是「幽闇的」；但這個世界沒有屬於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平常的言談話語類都不再是獨立於政治之外的隱私，所以是「半透明的」。陸萍與當時受到批判後的丁玲的處境何其相似。

作協要召開理事會議，丁玲當然知道。雖然遭受了批判，並在家裏閉門思過寫檢討，但她還是很渴望能參加這次會議，因爲如果以理事的身份在會議上亮相，多少還可以給她自己一些安慰。

但是，丁玲不了解作協黨组的意思，她也不知道自己能否被允許出席。這些未知數促使她給劉白羽寫下了兩封請示信，後一封信是這樣寫的：

白羽同志：

上次我曾向你請示我是否參加最近召開的理事會，你還沒有答覆我。我對於黨的文藝事業是抱著滿腔熱情的，特別認爲過去我在文藝部門的工作上，犯了嚴重的錯誤，使黨在文藝工作中遭受了很大損失，我就更覺得我應該加倍快地改正錯誤，和加倍努力工作來贖回一些罪惡。同時我看到今天文藝工作在黨的領道下，在同志們的團結合作積極工作中表現了新的氣象，我是感動的。因此我對於這次理事會是由衷的傾心向往，熱烈擁護。不過，我考慮在我的歷史問題組織上還在審查中，我的錯誤雖然有初步檢討，但沒有結束，我給中央的檢討還在等待你們的意見作修改。我應該公開檢討我過去的言行，和在群眾中留下的壞影響。我應該受到處分。在這些沒有做之前，我以爲我是不適合參加社會活動的。這一次理事會上，我如果參加了，就應該向理事會有所交待，應該有深刻的、經過黨批準的檢討。否則對黨就沒有利。你以爲我的這種想法是否對呢？另外，最

近我的腦神經常痛。我很想能下去住一個時期。在開會期間，你們又很忙，不一定能同我談話。因此你如果覺得我以不參加爲好，那麼我就想請兩個星期病假去鄉下暫住。如果你覺得我參加爲好，那麼我就聽你決定。請示覆！

敬禮

丁玲

(1956 年) 2 月 1 日

接到信後，劉白羽也不能作出明確的答覆，他只好請示周揚：

周揚同志：

轉上丁玲信一件，盼即同定一、際春同志商定一個意見，早日答覆她，爲妥。

商定請即告我。我已告丁，把她的信請示你和際春同志了。

公安部又送來姚蓬子補充材料一件，送上。

全部材料已打印出來，明日送際春同志一份，還要送哪裏？請告。[72]

劉白羽並把丁玲的信一並寄給了周揚。

在丁玲給劉白羽的信中，丁玲承認自己「犯了嚴重的錯誤」，但是，從內心深處來講，丁玲顯然不希望如此。所以，她很渴望能參加即將召開的作協理事會，哪怕爲此而再一次承認自己的錯誤，向理事會作出檢討也在所不惜。於是，在第一封信向劉白羽請示未得答覆之後，這才又致信劉白羽，鄭重其事地提出了這個要求。

陸定一、張際春和周揚商定的結果，否定了丁玲的要求。「爲了能稍稍減輕這意外的沉重負擔和精神痛苦」，2 月 10 日，丁玲和陳明一起到夏更起（丁玲的勤務員）的老家河北曲陽農村過春節，月底返京。

2 月 27 日，作協第二次理事會開幕，周揚在大會上作報告。報告中說：

和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相聯繫，我們反對了文藝界某些宗派性小集團的活動。宗派主義者不把國家、人民和整個文藝事業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把個人和小集團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他們企圖在文壇上造成一種「特殊勢力」，拒絕黨和人民對他們工作的監督，對許多黨的和非黨的正派作家采取排斥的不合作的態度。他們在文學青年中傳播資產階級的腐朽的個人主義的世界觀，宣傳什麼一個作家「寫出了一本書就有了一切」、「驕傲是美德」等等。陳企霞就是這種思想的代表者之一。我們堅決地反對了這一類的思想和活動。[73]

周揚的講話，只點了作爲「代表者之一」的陳企霞的名字，文藝界當然知道其實還有丁玲。這一點，茅盾在開幕詞中，雖然沒有直呼丁玲的名字，但也相當明顯地點出來了：

由於這個講習所的前身，中央文學研究所的某些領道人員的錯誤的思想作風，在學員中間，散佈了一種腐朽的資產階級思想，他們離開了文學的黨性原則，而提倡所謂「一本書主義」，鼓勵青年作者以取得個人的名譽地位，取得個人「不朽」的創作（一本書）的目的，他們公然提倡個人崇拜，公然提倡驕傲，說什麼「驕傲」的人才有出息，在這種思想影響下，文學講習所的不少學員中滋長了個人主義的思想。[74]

周揚的報告和茅盾的開幕詞在 3 月陸續見報，已經回到北京的丁玲讀到後，或許會懊惱地想，寫這樣一封信是多麼地不合時宜。

那時還有一件事情，如果丁玲知道的話，也會更加懊惱。

4 月 28 日，毛澤東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明確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我看應該成爲我們的方針。藝術問題上百花齊放，學術問題上百家爭。」[75]

5 月 26 日，國務院副總理、中宣部長陸定一，應中國科學院院長和中國文聯主席郭沫若之請，向科學、文藝界代表作了 <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的報告，全面論述了中共的這一方針。

陸定一的報告在起草過程中，中宣部討論了兩次，後又根據周恩來的意見作了修改。陸定一的報告中提到了對俞平伯的那場批判。在討論時，何其芳對此有意見。他說：說我們作了俘虜（指毛澤東 V 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信 > 中說「甘心作資產階級的俘虜」），我們沒有作俘虜，也沒有投降，各人有自己的學術觀點。說俞平伯壟斷古籍，我作爲文學所所長，保证沒有這樣的事。

何其芳的這一意見，無疑是對毛澤東的批示提出懷疑，在當時是需要勇氣的。但是，陸定一卻接受了這一意見。他在報告中加上了這樣一段話：

俞平伯先生，他政治上是好人，只是犯了在文藝工作中學術思想的錯誤。對他在學術思想上的錯誤加以批判是必要的，當時確有一些批判俞平伯先生的文章是寫得好的。但是有一些文章則寫得差一些，缺乏充份的說服力，語調也過份激烈了一些。至於有人說他把古籍壟斷起來，則是並無

根據的說法。這種情況，我要在這裏解釋清楚。

陸定一這個報告也是經過毛澤東審定的，時隔兩年，對毛澤東親自欽定的對《紅樓夢研究》問題的批判，就有了新的說法，[76]「雙百方針」的效應真是立竿見影。

相比之下，丁玲則沒有這樣的幸運。同樣在討論修改陸定一的報告過程中，有人提出建議，像爲俞平伯平反那樣講一下1955年對丁、陳的批判和處理有些過火，但這個意見在整理原材料時就被否定了。[77]可見，對丁玲的處理，至少從中宣部來說，即使在1956年和煦的春天中也認爲是正確的。

丁玲仍要在鬱悶中寫檢討，或思過。

盡管如此，在文藝界歡欣鼓舞的時候，進行了半年多的轟轟烈烈的肅反運動，也進入了甄别階段。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的審查在進行之中，而在監禁中的陳企霞，也得以結束九個月的監禁生涯，而在5月22日獲得自由。

二、復查小組對陳企霞的復查

很多瞭解陳企霞的人都知道，這個人剛直的個性，鋒芒畢露的表現，的確使他易於招怨，但正是這種剛强的性格，使他具有了不屈不撓的精神。人是要有一點精神的，盡管陳企霞的性格讓他有種種缺點，可能會產生種種的錯誤，然而，我不得不佩服，這位老前輩活得精神。雖說已經從囚禁中解脫了，但是，陳企霞回想著九個月的遭遇，內心的激憤依然難平。解除囚禁後，陳企霞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中宣部申訴。

5月24日，在中宣部機關黨委書記李之璉主持的一個小型會議上，陳企霞作了三個小時的陳述，對自己的遭遇提出抗議，認爲作協黨組對他的批判與事實不符。他把自己與周揚的分歧作了詳細的陳述，其中有政治問題、學術問題、思想問題、相互關係問題等，認爲作協黨組給中央的報告是對他的迫害。聽完陳述後，李之璉又提議，讓陳企霞把自己所講的寫下來，作爲書面材料提交中宣部黨委研究。爲此，陳企霞寫下了長長的申訴書：<陳述書>。

這份長長的<陳述書>，我在前文已多處引用過。陳企霞在陳述了種種對他迫害的事實後，向中宣部提出瞭如下的要求：

我這一次陳述，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只能說是初步的。我請求允許我繼續有機會來逐步把事情說得更清楚，也請求黨委會徹底調查所有事實，從根本上弄清這一事件。

1. 我的被捕是公安部正式有逮捕狀的，雖然始終沒有宣佈過我究竟犯什麽罪。因此現在我有理由要求公安部有正式手續撤銷我的逮捕狀，並說明試捕的理由和原因。這意見曾在5月22日向我宣佈恢復自由的崔毅同志提過，現在，再提一下。

2. 我請求黨委讓我知道究竟我爲什麽被捕，誰做的決定，在我失去自由的九個月零三天的長時期，問題是怎麽在被處理的全部情形。因爲有很多事情，我到現在還不得其解。

3. 我請求黨委會經過調查研究以後，考慮根本撤銷我留黨察看一年處分的問題。

4. 我請求黨委責成作協把這次對我的歷史審查做出具體的結論來。

5. 我請求黨委會給我機會讓我知道我所應知道的黨內關於國際國內形勢，以及黨的重大問題的傳達，以及補讀一定文件。

6. 我請求黨委會立即恢復我的組織生活，並考慮分配我新的工作崗位。

7. 我請求黨委徹底檢查從康濯擔任支書以後的作協的黨支部處理我的問題中有無偏向，如何產生？誰應負責？

8. 我請求黨委會向作協黨組提出，請黨組重新考慮：提請作協主席團根本撤回去年對我的撤銷文藝報編輯職務的行政處分。請主席團給予機會讓我在一定範圍內爲第二次理事會中對我的誣蔑和激擠進行合法的辯護。

如何對待陳企霞的申訴？如何處理陳企霞的黨籍？事實上關係到如何對待作協黨組向中央的報告、中宣部部務會議已通過的決議和中央的批語等一系列問題。這自然讓當年批判會議的主持者感到難堪。

1956年6月28日，陸定一主持部務會議，專門討論如何處理這一問題。討論的結果是：「（關於陳企霞等問題）今後的作法，確定由張際春同志主持，由中宣部機關黨委、作協黨組、黨總支的一些同志參加，將事實搞清楚，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再提出處理意見。」這次會議同意陳企霞

繼續過黨組織的生活。

會後，張際春爲此事向中央秘書長鄧小平作了請示報告，征得了鄧小平同意。

根據部務會議的決定，在張際春主持、李之璉的具體領道下，成立了由楊雨民、郭小川、阮章競、張僖、嚴文井、康濯、葛洛、黎辛等人參加的復查小組，並具體要求在一個半月的時間內完成復查工作。參加復查的小組成員如果彙報情況，要由張際春主持，並吸收周揚、熊復、劉白羽、林默涵（林不在時由蘇一萍代）、李之璉、崔毅、張海等人參加。

這個復查小組成立後，基本上是由作協黨組成員楊雨民具體領道的。楊以前是熱河省的副省長，大約在5月20日左右調到作協擔任黨組成員。5月24日，陳企霞向中宣部的陳述，楊雨民也被邀請參加。5月26日，在作協召開的會議上，劉白羽向大家介紹了楊雨民，隨即楊就被要求擔負起復查工作。中宣部作這樣的安排，大致是因爲楊與去年的那場批判不沾邊，可以沒有任何先見之明地處理問題。

主持那場批判的劉白羽，在楊雨民來到後，5月27日到6月14日，到雲南等地一段時間。5月26日，他在給周揚的信中說到要「外出」，並告訴周揚：

有重要事項，我囑文井向你請示。

丁、陳問題，必要時，要章競向你請示，他找你盼你能和他談談。

丁、陳事，我已建議處理前，提部長辦公會議，希望能請定一同志參加一下，才好，希望你也能參加才好。[78]

不好率意推測劉白羽外出的原因。從信中所言來看，他是希望復查小組的嚴文井和阮章競能將情況及時向周揚通報。

楊雨民似乎只工作了很短時間，在8月份就惹得一些人不滿。有郭小川的日記爲证：

8月工10日　夜間，白羽取來了楊雨民一段短短的鑒定，上面說：此人「思想糊塗，政策水平低，階級立場模糊，說了半天不知反對什麽、贊成什麽」。這真是滑稽！我這秘書長又解脫不了。[79]

是誰給楊雨民作了這樣的鑒定？從作協黨組成員是由中宣部管理這一點來說，其鑒定大致應該是來自於中宣部。爲什麽要做這樣的鑒定？是因爲楊雨民被領道認爲「沒有用，不再任命」，迅速調走了[80]從郭小川的日記所提供的線索來看，在楊雨民主持復查工作期間，作爲復查小組的一員，

郭小川只記得參加過兩次關於陳企霞問題的討論（6月7日和8月25日）。這樣的事實，讓我有些模模糊糊的異樣感覺：聯繫到楊雨民短暫的工作即得到不好的評價，會不會有可能是楊在復查中沒有充份照顧到作協一些人的意見呢？當然，這只能待知情人來解答。

復查小組的工作是認真而又積極的，「他們找每一個發過言的同志反覆核對，請發言者把打印出來的發言記錄重新修改。」黄秋耘在<中國作協的幾番風雨>一文中回憶說，「我在批判會中一直沒有發過言，這一切自然都與我無關。當時我跟韋君宜同在一個辦公室工作，看到楊雨民來動員韋君宜修改發言記錄，要她破除顧慮，實事求是，把一切有「反黨」涵義的詞句全部刪掉，真是說得唇焦舌敝。當然，有的人改得多一些，有的人改得少一些，有的人全部推翻。」[81]不僅如此，復查小組還致函一些作家，提出問題讓他們答覆。

大約復查工作在1956年12月有了結果。於是，12月14日，中宣部召開了一次「討論陳企霞問題的會議」。參加會議的郭小川的感受是：「會議開得毫無生氣。」

「文化大革命」中，郭小川被迫交代自己爲「丁、陳翻案」的「罪行」，他在一份材料中提到了這次會議：

我記得，這次會議是張際春主持的，他什麽情況也不了解，什麽有份量的話也不說，似乎光讓張海彙報情況。張海的傾向性比較明顯，說許多材料經過查對後都被否定了，現在做結論相當困難……；周揚也發了言，意思是：丁玲、陳企霞的問題叫不叫反黨小集團，可以考慮，該是什麽就是什麽，實事求是，但是，丁玲、陳企霞是不正派的，過去對他們絕不包涵什麽不正當的意圖。林默涵也說了幾句話，意思也不過如此。

大約在這次會議後，決定爲陳企霞重新寫出結論，這個任務交給了郭小川。在上引的那份材料中，郭小川對結論的寫作過程有詳細的陳述：

我開始寫結論之初，1月3日，劉白羽曾經跟我談過一次話。我模糊記得，劉白羽是堅持認爲丁、陳還是有嚴重錯誤的，不能全部推翻，但是，他決不是主張保留反黨小集團的結論。當天晚上，我又到張海家裏坐一坐，問問他的看法，他這時似乎也不是認爲丁、陳完全沒有錯誤，或完全否定1955年的鬥爭。這樣，雙方就比較接近了。因爲我過去以爲張海比較「右」，似乎是否定1955年的鬥爭的。因此，我的日記上寫著：「到張海處坐了會兒，談了一下陳的問題，似乎又覺得這件事是有希望的，意見

總可以取得一致，而我是不怕什麼分歧和爭論的，結論要能說服一切人。」

這以後，劉白羽、林默涵就不再管這個事情了。有些問題只能找張海商量。工月 28 日，邵荃麟從青島（養病）回到北京，我記得他對這個事情也表示「積極」，我曾問過他，他的態度更爲緩和、折衷，在張海、邵荃麟等人的影響下，在我的「結論要能說服一切人」的錯誤思想支配下，於 2 月 5 日寫成了第一遍稿，2 月 10 日又修改了一次，並於同一天晚上交給了林默涵。……

這個稿子，馬上引起了周揚一夥的「異議」我的日記上記載：

2 月 15 日，「2 時半到中宣部新樓。與周揚、默涵、白羽談了一下陳企霞的結論問題，我的看法是不固定的，他們的意見一般也是正確的，只怕一些同志不能接受。」

對於這次談話，我還記得一些。他們對我起草的結論稿，基本上還是肯定的，因爲並沒有完全否認 1955 年的鬥爭，而且認爲陳企霞還是有嚴重錯誤的（原文如何？待查）；但是，他們覺得口氣太軟，而且不能一般地說成是「宗派主義」、「自由主義」的問題，更不能「賠禮道歉」。……

我記得，我曾做瞭解釋，因爲既然反黨小集團的結論要改變，也只能說成是「宗派主義」、「自由主義」，別的帽子我想不出。大約就在這天晚上，誰想出一個「向黨鬧獨立性的宗派結合」。周揚也表示同意，甚至是他想出來的。我當時也覺得可以。此外，他們還對別的詞句提了意見。可是，他們誰也不分析研究材料，只在詞句上打圈子，而且在取消反黨小集團這一點，毫無異議。

2 月 25 日，我的日記上記著：「給周揚寫了一封信，提出關於丁、陳問題的處理意見。信寫得很長，很費思考。這個問題如此容易引起緊張。」一這封信發了沒有？具體內容是什麼？我記不得了。我只記得，那時，我有一個想法：要麼重新展開一次鬥爭，把歪風壓下去，在鬥爭中核對材料，因爲有許多人否認自己的揭發材料，這裏面有鬼；要麼作出一個使大家都能接受的結論，否則，問題還是不得解決，徒然浪費精力。我當天晚上，與劉白羽談了話，談的可能就是這個內容。此外還可能要求劉白羽他們這些當事人直接參加核對材料，共同搞這個結論（因爲我到底不熟悉 1955 年的鬥爭情況，也不了解丁、陳過去的歷史和表現）。

當然，周揚一夥誰也不考慮重新搞一次鬥爭，只不過是修修補補。2 月 28 日我的日記上記著：

「晚 7 時半到周揚處談陳的問題，荃麟又講了一個多小時。今天白羽談的好，周揚也是同意這些意見的。」

這次談話的內容，我都不記得了，我只記得，他們同意大家都幫助我搞這件事情，核對材料，修改結論稿。於是，3 月工日，劉白羽就同我核對材料；3 月 2 日，林默涵大大修改了結論稿；3 月 3 日，劉白羽和我又在周揚處一起修改了結論稿。一這就是打印出來的第二稿（經過周揚、林默涵、劉白羽修改過的）。這遍稿裏，「宗派主義」、「自由主義」等等是沒有了，但是，也頂多提到了「向黨鬧獨立性的宗派結合」。……

結論的第三稿，是邵荃麟綜合了「大家」的意見（主要是李之璉等人）的意見和我修改而成的。我日記上記有：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半，「到荃麟處，聽他談了一下大家對陳企霞結論的意見，這幾天以內，我就得修改出來。」

3 月 27 日，下午「接到張僖信，說荃麟找我談修改陳企霞結論問題。3 時到他那裏。一點一點地研究，整整搞了一遍。」晚飯後，我「從頭到尾修改了一遍，搞到 9 點。由通訊員送給白羽。」

我記得，這次修改，主要是文字上的，內容沒有多大變動。

結論第四稿，是根據作協黨組的意見（對第三稿的討論），由秦兆陽修改的。4 月 6 日，又經過周揚的審查批準的（我記得，他沒有做什麼修改）。4 月 8 日，又經過作協總支的討論（以上我的日記均有簡略記載）。4 月 9 日我的日記上有這樣的記載：

下午「回家又繼續修改陳的報告，因爲大家還沒有一致的看法，有許多地方不能動手。」

「晚 8 時，荃麟、白羽、默涵和我一起在周揚處談丁、陳問題，決定按照總支的意見做一修改，然後與陳見面。關於丁玲的問題，談了一個輪廓。」

這次談話的內容，我一點也不記得了。反正這時爲陳企霞定的調子已擺在案，沒有什麼大的變動。

4 月 10 日，邵荃麟和我又根據 4 月 9 日談話精神，一起作了修改。

以上，就是陳企霞結論稿的修改過程。

那麼，張際春到底是怎樣的呢？

3 月 30 日，我的日記中暗己著：

「5 時，白羽來，一起到張際春同志處，共同研究了一下陳企霞的處理

問題。又談到 7 時，步驟是先談陳的結論，然後修改好，給陳談話，再拿到研究組討論。以後具體工作由黨組來做。」

這段日記說明，張際春是同意當時的第三遍結論稿的，並且決定了很快就與陳企霞見面。

果然，我們隨後就按照張際春的決定辦了。4 月 15 日，邵荃麟、崔毅和我（是否還有林默涵、劉白羽？日記上未記）在邵荃麟家商量瞭如何談法的問題。4 月 16 日下午 3 時，我們就和陳企霞談了話。我記得，這次談話以邵荃麟爲主，我和崔毅是參加了，還有誰？我的日記上未記，我也記不得。

陳企霞結論出籠的情況，就是這樣。[82]

這份結論名爲 <關於陳企霞同志的錯誤問題查對結果的結論>（草稿）。結論中寫道：

……根據上述查對結果，對陳企霞同志的錯誤問題結論如下：

一、陳企霞同志，主要在他主持《文藝報》工作期間，做了不少工作，在有一段時間內，工作也比較積極，同時由於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文藝報》的工作獲得了一定成績。但是，陳企霞同志卻因此驕傲自滿，因而在若干重要問題上犯了拒絕黨的領導監督，向黨鬧獨立性的嚴重錯誤。

二、陳企霞同志和丁玲之間的關係上，由於他們兩人都有嚴重的宗派主義情緒，因而他們在某些時候和某些問題上形成一種宗派性質的結合，向黨鬧獨立性，損害了黨的團結。他們這種宗派主義性質的錯誤是嚴重的，但還沒有發展到反黨小集團的程度，因此不應作爲反黨小集團論。[83]

這個結論（草稿）由邵荃麟等送陸定一審閱同意後，找陳企霞談話徵求意見。陳企霞根本不接受，而要求「徹底平反」。

三、丁玲向中宣部提出申訴

回頭再來說丁玲。

1956 年 8 月，丁玲也正式向中宣部機關黨委提出了申訴。丁玲自挨批判後，與陳企霞的態度很不同，要麼是作檢討，要麼是在苦悶中度日。現

在提出申訴，有以下幾點原因：一是陳企霞的抗爭，鼓起了丁玲要求申訴的勇氣；二是「知識份子早春天氣」以及肅反進入甄別階段所帶來的寬鬆氣氛，丁玲也的確感覺到，客觀環境爲她提供了申述的機會；第三點需要特別提到的是丁玲的部下徐剛的作用。

徐剛是丁玲主持文學研究所時的第一批學員，同時也等於半個行政人員，擔任了所裏的政治學習幹事，支部宣傳委員等職務。在 1955 年的批判中，他也作了一些揭發丁玲的發言。但是，在參加作協組織的傳達中央批下來的關於丁、陳報告的會議上，他對一些人說丁玲把「文學研究所的人都帶壞了」的話表示不滿，同時感到報告中有些與事實不符。但是，因爲「黨組的幸艮告 > 中還提到對丁玲的歷史要重新加以審查。又說陳企霞、李又然兩人在歷史上都與托派關係極深，有嚴重的反革命嫌疑」，因而徐剛對 <報告> 的一些意見就壓在心裏。但是，後來當得知丁玲的歷史問題沒有新的發現時，徐剛就湧起了向領道反映意見的念頭。他後來回憶說：

1956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在王府井大街 64 號 2 樓小會議室召開黨總支委員會，總支書記黎辛說：經調查'丁玲的歷史還是在延安交代的寫了個回家養母的條子。沒有新的發現，陳企霞在拟中鬥爭很堅決。我（當時是黨總支委員）這時按捺不住心裏的話，立刻接著說：那我就有意見了。我說作協黨組 <報告> 中講到的文學講習所情況部份與事實不符，我說了文講所畢業的學員對關於「有些學員學壞了」的說法有意見。這個總支會議就決定要我寫個材料。那時第三期教學工作正緊張，我拖了數日，黎辛同志打電話催。我去作協時，黎辛在樓梯上截住我又催我寫材料。當天我熬了一個通宵，寫了六個條字給總支並轉中宣部黨委、中直黨委的辦經信，建議黨組織複查丁玲反黨和文講所的問題。[84]

黎辛除了擔任作協總支書記之外，還擔任中宣部機關黨委委員的職務，他對此事的熱心態度，顯然是受李之璉的影響。不過，李之璉和黎辛這種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卻爲以後的命運埋下了禍根。這是後話，且按下不表。

連徐剛都對丁玲的問題提出了復查的要求，丁玲當然也要提出申訴了。

在由張際春主持、李之璉具體領道工作的對丁玲歷史問題審查的過程中，丁玲向李之璉提出：1955 年對她的批判，很多問題都不是事實；並表示她對周揚有很多意見。



但是，李之璉的任務只是審查歷史問題，並沒有接受關於復查丁玲反黨錯誤的任務。李之璉只好告訴丁玲：我們沒有這個任務，有意見可以找陸定一、張際春去談。

對於李之璉的答覆，丁玲顯然感到很失望。想到與陸、張見面之難，竟然老淚縱橫了。

見此狀況，李之璉對她說：你覺得找他們困難，寫出意見來，交他們看也可以。

丁玲由此看到了申訴的希望。

1956年8月9日，丁玲寫下了<重大事實的辯證>的長文，遞交中宣部黨委。她在給中宣部黨委會的信中寫道：

去年在作協黨組擴大會上，不少同志發言，提出了有關我的一些事實，其中有些事實是完全沒有科學根據，不合乎真實情況的。過去不容我就這部份事實做任何更正，有的即使及時更正了，還不為當時會議的領道人所理睬，現在，我必須珍惜黨給我的機會，實事求是的根據實際情況，就某些重大事實做必要的辯正。請組織審查對证，同時我聲明：

一、至今我只能根據作協黨組擴大會議的正式記錄，就重要事實進行辯正。令人遺憾的是最後一次，即第工5次會議上，黨組正副書記，周揚同志，對白羽同志的總結發言，是很重要的’可是發言記錄據說在送請他們校正時都被他們遺失了。因此對於他們發言中有不合乎事實的地方，我保留聲辯的權利。

二、去年對白羽同志曾通知我說關於我的事，作協黨組有報告給中央，中央同意他們的看法，並即將召開傳達會議。這個報告和傳達，至今我都沒有看到，聽到。現在，我尊重中宣部黨委會的意見，不急於要知道它們的內容，但是，如果作協黨組的負責同志繼續認為這個向中央的報告，以及向下達的傳達，內容事實是有科學根據，合乎實際情況的話，那我就要求看到它們，并且要求黨委會繼續給我辯訴的機會和條件。

三、關於我與周揚同志的關係，除檢討外，我準備寫一份材料，包括過去我對他工作上的意見（在黨的會議上，兩人見面，都談過）和我對他個人的看法（沒有向組織上談過的）本來在黨組擴大會上，我想談的。周揚同志不同意。所以不能以此為例，說我是兩面派，有意見不談。

我這樣做，唯一的目的，只為幫助黨在某些重要方面，實事求是的弄清是非，使大家和我自己都能更好的為黨工作，我絲毫沒有追究責任的意

思。我還需要黨和同志們的幫助，我自己也還在檢討。

在附呈的<重大事實的辯證>一文中，丁玲對中國作協給中央的報告中所羅列的罪名——「辯證」。這份文件雖然很長，但為使讀者瞭解真相，瞭解此前一年的那場批判的情況，還是有全文轉引的必要：

一、所謂拒絕黨的監督

1. 講習所（可能是指文研所）的副所長，由自己委任，這是千古奇談（阮章競二、八次會議）。

我的說明：文研所的籌備工作將就緒時，我對於我自己去負責，心裏有矛盾，因為我曾向周揚同志口頭上談過負責人選的事，周揚同志認為我較合適。我思想裏，認為我是不適宜辦學校的，又怕做行政工作，但因周揚同志正在忙於創設文化部，人員不夠，文研所的工作，如果我不去，又怕一時辦不起來。而且如果我堅持下去，田間、康濯這些人就會有更多的矛盾。要辦文研所，是我向黨的建議，也參加了籌備，可是在將成立時，又把工作停下來，豈非對黨的工作不嚴肅，開玩笑。這樣我就暫時同意我來負責，擔任文研所的所長。文研所主要的負責人，籌委會是可以，而且應該擬一個初步名單，請黨批準，我們就擬了。籌委會的人是清清楚楚地知道當時是調不來其他的人的，所以就提出田間當副所長，根本談不上委派，更沒有封官，後來請示時，周揚同志決定張天翼任副所長，田間做秘書長，我們一致同意。這裏有什麼非組織活動或手續呢？

2. 嚴文井（九次會議）說我搞「獨立王國」，爭地盤，擴大力量，自己爭取辦事（大約是指文研所，《文藝建設叢書》）。

我的說明：文研所雖是由我建議，但是經過黨組多次討論，領導上決定建立的。我聽到許多同志的反映，覺得過去在戰爭時期讀書太少，我也確實覺得他們需要讀書，就像我這樣的人也需要讀書，所以才向黨建議的，那時文協有創作部、部長是趙樹理，那時趙樹理正籌備曲藝研究會，工作重點不放在創作部。副部長是田間，部內有康濯，馬烽，胡丹佛，陳淼四人專門從事創作。擬議中的文研所初期計劃，只是創作部的擴大，黨員就是這些人，又搞創作，又學習，不是一般的學習班。經過黨組幾次討論，才成為研究所的。在我的思想裏，一直是不願意這樣擴大的，因為我覺得那時文聯的力量是不夠的。



《文藝建設叢書》，編委名單，也是經過黨組討論的，後來黨組決定增加編委名額，我並沒有意見。喬木同志說可以取消這些叢書，也就立刻執

行了。

3. 我說「領域不夠，爭取擴大，黨硬要插手，就堅壁清野的把得力幹部如康濯等撤退」（嚴文井二、九次會議）。

對「文講所」不願放手，放手就是丟包袱（康濯二、八次會議）。

我的說明：1951年，調我到中宣部文藝處時，我曾請求喬木同志准許我離開《文藝報》、「文研所」，喬木同志未批準，後來又和喬木同志談過幾次，由宣傳部何其芳、周文或荒煤來代替我在「文講所」工作，均未實現。由此可見我絲毫沒有不放手，或爭取擴大的意思。至於我說「去掉一個包袱」（不是丟，是說工作責任負擔減輕了，可以專門創作了，並沒有撒爛污之意）。「文研所」改為「文講所」，喬木同志指示，縮小編制，減少名額，抽出一些幹部搞創作和普及工作，所以才有一批幹部調出來，調出康濯而留田間是因為康濯對改編的意見較多，搞創作的心意更切。以上組織的變動，人員的調動，都事先和默涵（文井已離開文藝處）商量過（原因也談過的），請喬木同志批準的。

4. 在文藝處消極，因不能搞獨立王國（嚴二、九次，康二、八次會議）。

我的說明：我在文藝處，沒有消極，而是認真工作的（盡管能力有限，工作與創作有矛盾）。直到1952年秋天，因病去大連休養，才實際離開文藝處的工作。

5. 歷來不要黨領道的「文學講習所」這個「獨立王國」，不但黨的原則進不去，革命的空氣也進不去（阮二、八次會議，總支書記）。

我的說明：無事實根據，請總支書記提出確鑿的證據。

6. 拒絕檢查《文藝報》（阮八次會議）。

檢查《文藝報》的錯誤是主席指示的，我清楚知道，當然擁護，只在初期，我思想上曾有某一些抵觸，但在熊復同志傳達中宣部結論之後，我心悅誠服的同意了。并且至今是同意的。雖說結論中說我有情緒，這一點我有過懷疑。但即使這樣一點懷疑，我也沒有向任何人說過（只有在這次會上說了），所謂我曾勸陳企霞「忍著忍著，咽下這口氣!」是莫須有的事。

所謂「整陳企霞就是整我」（陳學昭二、九次會議）不合事實。

在杭州，陳學昭問我「檢查《文藝報》整了陳企霞，是不……」並問我處理的情況，我回說：「不，整了陳企霞，也整了我」。

7.《文藝報》的三個主編問題。

周揚同志決定《文藝報》上印上編委、主編名字，我在《文藝報》編輯部室內告訴了陳企霞、蕭殷，說他們二人是副主編，陳企霞當時說，「主編就主編，有什麼副的，正的。」我沒有立刻批評他，覺得在一些年輕的同志們面前說他不好，同時也因為我想我是正的，也不好批評他。可是後來印出來了三個主編，我即向周揚同志彙報，問他怎麼辦，并且說三個人都負責也好，他們實際工作比我做得多。周揚沒有批評我，也沒有說這事做錯了。他有過一點點不愉快的沉默，但隨即同意了。這件事以後也沒有人說起（陳企霞是說我請示了周揚，周揚同意了三個主編後才印出來的。我不能記得清楚，請組織上再調查一下）。在文藝整風後（1951年），調整幹部時，我提起這事。我的意思是說陳有個人主義。當時也沒有人批評我。1954年檢查《文藝報》時，我批評陳企霞時又講了這個例子。我自己也檢討過了。這事是由於陳企霞有個人主義，而我有無原則的遷就。但不是我拒絕黨的監督。我曾告訴過周揚同志，如果那時周揚說不可以，那我一定會遵照他的意見辦的。我不懂得原則，做錯了，可是不是避著他的。我去問了他的，而周揚是懂得原則的，為什麼那時候他不說，同意了，而事隔幾年了，又說我是拒絕了黨的監督，避著黨做的呢？

8.《文藝報》的方針是我們幾個人搞起來的。白羽同志引用過許多次。

我在文藝整風大會時講話中有一段（《文藝報》五卷四期）：「我得到的指示是一我們幾人依據這個指示，訂了一個方針，就是《文藝報》是文藝工作與廣大群眾相聯繫的刊物。一這個方針現在看來是極不正確的，任何刊物都可以這樣寫，一這個方針發表之後，至今也沒有人向我們提出質問。」

我說了幾個人根據指示，制定了一個方針，怎麼能說是幾個人搞起來的？幾個人根據指示，定了方針，我想工作是應該這樣做的。事實上是我們把方針交給黨組，希望黨組開會討論，而黨組總是拖下去，或者在會議要結束時周揚同志說沒有什麼意見，就不要討論了吧，或者說以後找時間再討論吧。我自然不會把這個事實拿到大會上說清楚，但那樣說我覺得也沒有什麼。我的講稿在會前請喬木同志、周揚同志審查過。審查時，也沒有說我這話是抗拒黨的領道，如果周揚覺得這是抗拒，那為什麼讓我發表，等我發表之後再又說我是抗拒領道呢？

9. 有人說我因爲聽說喬木同志要取消「文研所」，我就召開會議，反對，陳企霞就大吵大鬧。

我第一次是聽田間、康濯告訴我說喬木同志有這個意思，還沒有決定。我到北京後荃麟（黨組書記）也告訴我喬木同志有這個意思，未決定，但他個人傾向不取消。我當時就告訴他，康濯、田間等有這個意見，如既是還沒有決定，那麼是不是可以談談。荃麟同意召開黨組會，他說到我家裏去開。開會時他沒有來，默涵來了，說他身體不好，會議可由馮雪峰主持。我還說最好是等他來。這次會議也許不應開，但決不是我召集的，是荃麟召集的，我也只是說了我的意見，也沒有一定要怎麼樣。至於後來陳企霞同雪峰吵了起來，同我是毫不相干的。會後喬木同志決定縮小編制，改爲「文講所」。我就毫無異議，遵照執行。阻撓了什麼抗拒了什麼呢？

10. 劉白羽說陳企霞到梅山不是走的組織路線，是走的丁玲的路線。

這件事的始末，在沒有開黨組擴大會以前，我就告訴過白羽同志，這事是這樣的。

檢查《文藝報》後，我一直也沒有看到陳企霞。1955年2月間我去無錫前，陳企霞聽說我要走了，說想來看看我，我說好，他就來了，談了一些無錫的事，和我的長篇小說。後來他說組織上要他下去，他不知道去那裏好，底下情況都不熟。我當時因爲剛剛接到過一封萬子的信，說已經到了梅山，并且說梅山很好。我也知道陳登科也準備去梅山的。同時我因爲知道陳企霞的確許多年不在底下生活，是不熟，我說你去梅山也好，那裏有兩個熟人，他們會對你有些幫助。他表示可以考慮，但仍有猶豫的樣子，我即說你同白羽商量商量看。跟著我就走了。我到無錫後不久，陳登科忽然同無錫市的文藝處趙源來了。這時我還不知道陳企霞已經決定去梅山，因此也無從告訴陳登科，我和陳登科一直也沒有通過信。這件事怎麼是走的我的路線呢。我請組織上問陳登科好了。這事本來老早就告訴過劉白羽。在會議中也曾談過事實始末，不過劉白羽在結論時還說陳企霞到梅山不是走的黨組織的路線，而是走的另外的路線’丁玲的路線。

二、違反黨的政策

1. 康濯說我說捧老舍太高。

楊思仲（十次會議）說：我說的「一個黨員不能同一個非黨員領導一個單位。我要同茅盾講，請他不要再管事了。」

我的說明：我從來沒有說把老舍的地位捧得太高。我曾經對周揚同志的一篇文章有過一點點意見，<我們從《龍鬚溝》學習什麼>，我覺得以周揚同志的身份，這篇文章推崇過份。我立刻就把我的意見告訴了周揚同志。有個別的人也有這個意見，他向我談起來時，我也表示同意了。這怎麼能說我違反了政策？

文藝整風和「三反」時，茅盾同志思想有些波動，很想搞創作。喬木同志曾要我同他談話，鼓勵他多接近群眾，可以搞創作，也可以寫雜文、研究性文章，我同茅盾談過，并且以我作爲他的學生，友好，並聲明是我個人意見，勸他不要做文化部工作（或者只掛名），搬到文協來，專門領導文協和刊物，以作家的身份參加一切社會活動。也許我曾經把這事、這種希望同文協黨內較負責的同志們談過，但我從未談過楊思仲所說的話，我再幼稚也不會說一個黨員不能同一個非黨員領導一個單位。我不知道楊思仲怎麼能說出這句話來。

2. 關於新英雄人物。我聽有人也把這事放在我的頭上，我覺得很奇怪。《文藝報》開始發表討論時，我已離開《文藝報》，事先也不知道。他們發表後，我有意見，曾把意見同喬木同志、荃麟同志談過，雪峰同志也知道，并且對我不滿。後來在作協黨組展開了討論和爭論，以及做結論等等，我都不在北京。既未以言，也不知內情。

3. 第二次文代會後，《文藝報》貴族老爺式態度壓制新生力量，粗暴批評違反中央政策的錯誤，我不能負責。因爲從1952年馮雪峰從蘇聯回來後，《文藝報》我就沒有過問。那時文藝處的分工，也是默涵同志負責《文藝報》的，而我又因病請假休養，常不在北京，第二次文代會（1953年夏秋）後，我更與《文藝報》無關係了，因此無論從那方面說，我都無法負責的。

4. 雪峰說我「離開《文藝報》了，但《文藝報》的許多問題仍與丁玲有關」（十次會議）。

我的說明：雪峰舉了兩個例子，但都不確實。第一個例子是說評孫犁文章，是因爲我的意見抽了下去。這件事我不知道。事實是這樣，有一天我到作協去開會，陳企霞問我看過孫犁的《風雲初紀》和《二紀》沒有？我說看過，並說《初紀》較好，但仍有他原來的缺點，缺少蓬勃之氣，《二紀》就差了。陳說，有人想批評他，我當時說批評也可以，不過孫犁作品的缺點，還不是今天文藝思想上主要的問題，影響也不大，對像孫犁這樣



的有才能的青年作家還是鼓勵應多於批評。我認爲這是一般同志的談話，這樣的談話也很難免（我根本不知道有文章，或抽掉文章），一點也沒有想到這就是管了《文藝報》，或干涉了雪峰的領導。不能由此證明《文藝報》的許多事都同我有關。雪峰舉的第二個例子，說陳企霞把我寫的<給陳登科的信>編排在頭條了，雪峰很生氣，雪峰有生氣的自由，但這同我有什麼相干呢。我寫給陳登科的信，是陳企霞從陳登科手中拿去的，他發稿時，我老早已不在北京了。

雪峰如果能舉出旁的例子來最好。

5. 說我阻撓批評《文藝報》，也是違反了第二次文代會的方針的。

我想可以先把時間搞清楚，在第二次文代會前，中央指示還沒有下來，周揚同志的報告草案中有一段批評《文藝報》的批評工作。我對《文藝報》的批評文章原也是經常不滿意的，我在編輯部會上，在陳企霞和蕭殷面前都談過。但我覺得在當時也還有很多方面的原因，因此在中宣部開會討論這個報告草案時，有習仲勳同志、陳伯達同志、喬木同志等參加的。我說過去批評工作有缺點，批評工作也很難展開。周揚同志報告中提到了對批評的批評而缺乏今後正確開展批評的指示和具體準備，這樣，以後恐更沒有人願意搞批評工作了。後來情況如何，我不知道，我因腰疼，未終會先走了。我在會議上發表了我個人的意見，有那麼多的宣傳部長、負責人在座，有什麼決定，我阻撓得了麼？如果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即使是錯誤的意見，就叫阻撓，就叫違反了後來的第二次文代會的文藝方針，那我就不知道以後到底應該說些什麼，能說些什麼。

6. 夏衍同志說（第X次會議）他提議《文藝報》發展通訊員時應取得當地黨委的幫助時，我跳起來說：「如果《文藝報紙》對你夏衍批評錯了，你可以寫文章。」

事情是這樣的，在第二次文代會期間，有一次各地區小組長彙報會上，夏衍同志提到《文藝報》今後要批評各地區的文藝工作或各地區人員，最好事先經過各地區地方黨委。我發表我的意見（並沒有跳起來），我說《文藝報》並不代表黨中央，雖是黨中央領導，但究竟是一個群眾團體的刊物，《文藝報》上面的文章，決不是結論，如果都是結論，那這個刊物就不好編了，因此也可以批評《文藝報》。現在批評工作不易開展，的確也因爲缺少人，特別是老同志都不肯寫這些文章。如果《文藝報》過去有批評華東地區文藝工作批評錯了，我覺得夏衍同志是可以寫文章批評

《文藝報》的。這樣，批評工作就可以活躍起來。事實就是這樣。我的意見如果錯了，夏衍同志可以批評我，但我這哪裏是違反政策壓制批評《文藝報》呢。夏衍同志又把這話接到發展通訊員頭上，不是有些答非所問，後語不對前言了麼？

三、製造分裂，兩面派，挑撥離間

1. 康濯說：（八次會議）喬木同志要取消「文研所」，使我周揚同志，要周找喬談，是製造分裂。

事情是這樣的：1953年，我從田間、康濯口裏知道中宣部有取消「文研所」的意思。我不知道內中緣由，覺得取消了很可惜，將來再要搞時，又要重起爐灶。不久我因母親病回北京，剛到不久，還未見著喬木同志，在一次會上見到了周揚同志，我問他是怎麼一回事，他的意見如何」他說也覺得取消了是可惜的，後來他又到我家裏談了一會，我曾說如果這事還沒有決定，是否還可以商量，周揚同志當時是說可以商量的，我說，那麼你見著喬木同志時是否可以再談談。他們都是宣傳部長，我覺得這有什麼不可以談呢，我後來見著喬木同志時也把我的意見告訴了他，并且也從沒有說過周揚同志對這事的意見。這怎麼能算製造分裂呢？

2. 嚴文井說（九次會議）他來北京，我進行過挑撥，我挑撥艾青說：《人民文學》把亂七八糟的文章放在前面，艾青詩壓在後面，所謂前面的文章，正是周揚同志的文章。

挑撥了嚴文井，請他指出事實。

挑撥艾青，也不是事實。真實情況是：一次在作協舒群處，嚴文井告我《人民文學》發表了艾青的一首好詩，我便把舒群桌上剛出版的《人民文學》隨手翻閱，發現艾青詩排在後面（根本沒有看目錄，更不知前面就是周揚文章）便順口問道：「既是好詩，爲什麼不發頭條？」他回答說：「你看看再說。」緊接著看到艾青，談到他的詩，我便把上述對話和艾青談了。後來我讀了這詩，不滿意，我把自己的不滿意告訴了艾青，遇著文井，我也說：「對的，不發頭條是對的。」至於說「亂七八糟」雲雲，不是我的話。



3. 嚴文井又說我挑撥他和林默涵的關係，說「林很能幹，咱們不行。」事情真實是：我和喬木同志、默涵同志都商量過想調文井到作協作秘書長，也和嚴文井商量。我說「默涵很能幹，文藝處他一個人也可以了」，我是拉文井來協作工作，的確也覺得文協要人，而默涵是很能幹，

文藝處暫時由他一個也行。這怎麼能按得上挑撥的罪名？

4. 李納（14 次會議）說我對她講過，作家出國代表團，我曾提名她，但別人反對！

文聯黨組上考慮出國名單時（1951 年），有人提到李納，我也是不同意的（我考慮照顧華東，提出了葛子），我從沒有告訴李納，說我提過她，當然也沒有告訴過葛子，後來在鼓勵她創作時，我曾說過她寫得太少，成績太少，曾說那次出國，本有人提她，可是大家（連我在內）都不同意，就是因為她成績太小，不叫她出國是對的。

5. 桑斐（14 次會議）說聽馬加說，我曾提議她出國。這事我無從知道，我從來沒有提過逯斐出國。

6. 楊朔（14 次會議）說我挑撥他和周揚的關係，不合事實。情況是：楊朔從朝鮮回來，到我家裏，談到他想去看周揚同志，我說你應該去看看他，我知道他對周揚有意見，我想大家應把關係搞好，我說白羽每次來北京，都去看他，也來看我，這樣做是好的。後來他又談到他的《紅石山》稿子，被周揚同志壓了（不是他在會上所說的「保存」）好幾年，他不滿意，并且看也沒看，就說不好，言談中覺得周揚對他疏遠，我未加思索的問他：那，周揚為什麼就不喜歡你？「（這話當然有錯誤，但情況如此，也不是我存心挑撥。）



7. 楊思仲提到在《人民文學》調走楊思仲和調走何路都是使用兩面派手法。這完全不是的，而且有些事楊思仲是知道的，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說？

事實是這樣：在嚴文井任文協秘書長時（我從休養地回來，還未正式銷假，《人民文學》有些事是文井負責，荃麟同志也已來文協負責。有一天文井同志對我說何其芳要調楊思仲，他的意見是可以調去，說何其芳那裏缺人。我說《人民文學》恐怕離不開他，因為他在《人民文學》很負責，也有能力。我留楊不要走（我忘記是否當面同他說過），但文井又同我說楊本人願去，不願在《人民文學》，我那時因為文協並非我一人負責，我又還在休養中，既然他們都同意了，我也不好固執。就說，那就這樣吧，可是我從來也沒有問過何其芳你們還要不要楊思仲？在決定楊思仲調走之後，我還是覺得可惜，很想還找他到「文研所」去教課，寫信給他，打電話約他談談，他不願來，也說不來，這裏我有什麼排斥他和兩面派的手法呢？

調何路的事更不是什麼兩面派了，這是當周立波到《人民文學》後，編輯部幾個人都向我反映說何路想走，她考慮她個人的前途，是學俄文，還是當編輯，我勸她留下，覺得學俄文也不易。後來楊思仲和蕭殷又告訴我說她要走是因為旁的原因，是因為同周立波的關係（他們是離過婚的夫婦，現在見面也不講話），我當時說，如因這個關係就更不好調她走了，這樣好像我們太不看重她。可是蕭、楊又說，林蘭（周立波的愛人）疑心很多，何路會感到有難處的，這時我才說可以考慮，不過還要和她談，以留下為好。他們說他們都可以談。後來他們告訴我何路不走了，我說很好。這件事如果楊思仲記憶混亂，還有蕭殷知道得清楚的。

8. 對《人民文學》化名的批評文章

1951 年文藝整風時，組織決定我負責《人民文學》，我在工作時，確實感到困難，因為在艾青同志主編時期，發表了一些有錯誤傾向的文章，我認為艾青和編輯部的同志們應該對自己的文藝思想和編輯工作做公開檢討，但《人民文學》編輯部開會時，雖然也檢討了，可是都覺得我和周揚同志應更多負責任。我同周揚同志是有責任的，是應該檢討的，但領導和負責具體工作的同志是應該檢討的，不能對我和周揚同志有意見而放鬆自己的責任。這時，《文藝報》一次開編輯會（已決定馮雪峰負責，因在蘇聯未回，暫時仍有由我負責）幾個同志談起對《人民文學》發表幾篇作品的意見，說應批評，又說《人民文學》編輯部至今不同意這些批評及讀者的意見，也是應該批評的。我大約說了批評了又怕引起兩個刊物之間的關係問題，不記得是誰提的，批評文章可以不讓《人民文學》編輯部知道是《文藝報》寫的，作為讀者來信就不要緊了。並說不能老是顧忌兩個刊物的關係，而放棄批評，我就同意了（這篇文章發表在《文藝報》1951 年五卷五期第 36 頁上），後來我根本不記得這件事了，去年開會，第三次會上康濯指責陳企霞時，提到此事，我立刻查看，并且立刻向周揚同志說明，發表這文章與陳無關，那時陳在蘇聯。會後我問蕭殷同志，蕭殷說他忘了。聽唐因說是我要他寫的，第二天我問楊犁，楊犁說他記不清了。我想了很久，至今也只記得是大家在開會時決定要寫文章，又怕引起糾紛，就用讀者來稿的名義。至今也沒有認識到這就是拼著黨的匿名文章，是非法活動。這種做法是不好的，可是當時的確因為過去編輯也常常是編輯部內部人寫的稿子，用投稿形式發表慣了，就沒有更多的考慮。我怎麼會同我即將離開的《文藝報》的同志們，對我已經負責的《人民文學》要陰謀

手段？而且判定是因為我權力欲望心太大，為擴大「獨立王國」地盤而不擇手段去做非法勾當呢？

四、排擠黨內作家

1. 排擠周立波。楊思仲說我對周是一打一拉，《人民文學》許多事沒有告訴周，而告訴了楊思仲和蕭殷。楊朔說我嫉妒周（可惜楊朔沒有舉出事實）。

說明：我從沒有嫉妒過周，而且是想團結他的。我一到東北就讀了《暴風驟雨》，讀後就寫了一封信給他。林蘭還曾對我說，這書在東北作家圈內很被冷淡，可是我一到就這樣，她覺得很好。1951 年時，周原住在文化部，周揚同志同我說他想搞創作，住在文化部不相宜。他同我談這話的時候，我覺得是有同我商量的意思，我提議請他住到「文研所」去，我們一定不妨礙他的創作，并且可以請他偶爾為學生講點課。周揚同志馬上覺得很好，我即把這事同田間、康濯談，並說應該團結很多人。立波到「文研所」後，他下工廠，專門創作，文研所極力不妨礙他。1951 年底中宣部決定他做《人民文學》編委，1952 年春天搬到文協來，立波表示願負一些責任，但稍後又覺得妨礙了他的創作，曾在一次有老舍等參加的會上很激動的說編輯工作妨礙了他的創作，他正在寫長篇小說。此後我同楊思仲、蕭殷談，請立波看些稿子，參加編輯會好了，至於編輯部日常事務由他們兩人多負責，少打擾立波。特別因為我是搞創作的人，懂得寫長篇小說時的心情，這完全是體貼，怎麼能說是一打一拉，這是打呢還是拉呢，或者是排擠呢？

2. 排擠趙樹理。陳企霞在《文藝報》批評 <金鎖>，佺鎖 > 雖是趙樹理推薦的作品，但這作品很不好，歪曲了勞動人民的形象，《文藝報》加以批評，怎能說是排擠趙樹理？康濯說我有一次同他說起康生同志的話，我曾經告訴康濯說康生同志看文章很仔細，向我指出《文藝報》的一些文章中的錯誤（關於方言和文字傳統方面的），這些地方我們自己卻常常忽略了。我確實說到過佺鎖 > 文章，說看得出展開批評是很難的，這有什麼意味著我是搞趙樹理呢？

3. 康濯又說我不滿意劉白羽負責黨組，不滿意張光年。

我對張光年的情況，歷史，一點不知道，工作上也無關係，談不上我會對他有任何意見，在文藝整風時，李伯釗對我說他的文藝思想有問題'同時也聽到戲劇學院的學生向文藝處反映'曹禺也說戲劇學院「劇本創作

所」內思想較消沉（張領導的），胡風常去，所內賀敬之、喬林等都很贊成胡的某些言論。康濯有時問我整風情形，我們談到過，也只限於此。後來我不做文藝處長了，與張又毫無接觸了，也從未談過他。

1954 年，荃麟生病，同時領導上要加強作協工作，作協內部談到作家們應該輪流參加一些工作，一次舒群、羅烽同我閒談時，談到他們還是最好先寫文章，說白羽、楊朔、雷加等可以做工作，我就說白羽可以負責黨組，舒群說可以，不過先還是做副的好。後來我把這意見和周揚同志反映了。至於康濯說我不滿意白羽負責黨組，不知有何根據？據他發言中的根據是我把他和馬烽拉到一邊（是什麼場合才要拉到一邊）說對白羽負責黨組了。就這也不能說明我不滿意對白羽負責黨組，何況康濯發言也不能肯定，還問我：「是不是覺得對白羽和周揚接近，有宗派味道。」既然連康濯也只是自己發問，我是可以不答覆，我說，我沒有這種想法。

五、「一本書主義」

陳學昭發言說我說的：「你應該有一本書，草明、白朗都有一本。」

後來大家就引用了，慢慢就成了「一本書主義」，又宣傳「一本書主義」，結果成了反黨聯盟的理論基礎（周）。

陳學昭常常對我發牢騷，我勸她少計較個人名譽地位，埋頭寫作。所謂草明白朗的話，也是她捏造的，一聽就聽得出來是她的話，因為只有她的眼睛裏才只看到草明、白朗，她才不服氣她們。

我從來沒有「一本書」思想，更無從宣傳。我希望組織調查材料。第一，應該從我的文章中去查（我曾經寫過一封信給徐光耀，還叫他不要急於寫小說，要先做一個好黨員。這是私人之間的話，並不打算發表的，後來沙汀同志看到了，決定發表在《作家通訊》第五期）。第二，應該從我的講課中去查，「文研所」會有我講課的記錄的，我從來也是要他們不要以為有了幾篇文章，有了一本書而驕傲而是鼓勵他們在人生觀，在思想上，在參加實際生活、鬥爭中去培養自己的。第三，查我的歷來表現，我什麼時候因為有了一本書就不願前進了，就向黨要過這樣，要過那樣？第四，查我同這些牢騷者陳學昭、逯斐，怎麼說的。這些人總嫌黨把他的地位擺得太低，向我說過，好像是理想黨，實際是對我也有意見，因為那時候，我就負責文協工作，安排她們時，我也有責任。我那時只能說你應該好好寫作，你的崗位是寫作，那些事不要管，你如有成績，大家總會看得見的。這有什麼地方是「一本書主義」？另外大家關於這方面傳言很多，



我就零碎說明幾件。

我有一次在文代會上講話，後來收集在《群眾中去落户》一書中，書的結尾，我說，我還想寫一本書，這話我想是不會爲作家們理解到是「一本書主義」吧。

愛倫堡來中國時，在座談會上發言，也同我說過，說書和靴子不一樣。靴子是應該要一百雙比較差的，不應該要一雙好的。而書呢，寧肯要一本寫得好的，不要一百本寫得差的。我當時覺得這話有道理，我們應該講求一點質量了。我把這話同旁人談過，愛倫堡這話也許有其片面性，但適也扯不上是「一本書主義」。

有一次「文講所」有幾個人，李湧、瑪拉沁夫、羽揚到我家裏來，談創作，我是他們的輔導員，因爲他們都有些拘束，我就找了幾本蘇聯送我的一些精裝插圖的名著給他們看，他們都覺得裝制得好，我隨即說，人要能寫出這樣一本來就好了。我的意思就是一個人要能寫出好的，值得這樣講究的去裝制的書。這樣的話也除非存心誤解才能得出「一本書主義」來。

蘇一萍指出我同柯仲平說我是靠蘇聯人喫飯，這句話我是在什麼情況下說的呢。柯仲平同我閑談，他從蘇聯回來時，說起好像大家對我還不錯（其中有指到周揚的意思），我即笑說：「我還不是靠了蘇聯。」因爲我的思想中是含有這樣的意見，覺得周揚本是不喜歡《桑干河上》的，不同意《桑干河上》出版的。周揚在1949年草擬的文藝評獎的目錄時，許多書都是一等，而《桑干河上》是二等（後來取消了評獎）。我話中還有對柯仲平的意見，因爲他編輯《人民文藝叢書》時，聽說周揚同志不同意，就看沒有看《桑干河上》的稿子。我發這種牢騷當然不對，總是以爲我同柯仲平是老同志了，什麼話都可以談，平日除了偶爾彼此發一點牢騷外，一般關係都是正常的，也是不對的，不過這並不是「一本書主義」，覺得有了書就有了一切，一做資本，向黨要求。

六、培養個人崇拜

1.「文學講習所」掛像發生的時候，我已經離開「講習所」四五個月了。「文研所」改爲「文講所」後，我就沒有去過，在10月末，有一天張鳳珠告訴我（那時她在我這裏做秘書工作），「文學講習所」掛了很多的像，中國作家中有我。我一聽就生氣了，立刻打電話給田間，問這件事怎麼搞的，叫田間立刻取下來，並且批評了田間。田間在電話中還想解釋幾

句，坐在我旁邊的陳明連連說，非叫立刻取下不可，田間怎麼這樣瞎搞。田間立即取下。我還叫張鳳珠看看取下來沒有。張回來告訴我說取下了（在黨組會議時期，也向黨組負責人說明過）。

2. 李納說沈季平寫詩，詩裏有把我比作太陽的句子。沈季平的詩到現在我也沒有看過，他在「文研所」學習時間很短，請組上調查他什麼時候寫的。

3. 菡子說：我說驕傲是美德，我沒有說過。

我在「文研所」學員中一直是反對驕傲，怎麼會提倡驕傲？我不知道這話從何而來，如果有例子，我才能答覆，現在簡直不知從何申辯。菡子說我在「文研所」說的，那麼請組織查我講話的記錄，並請向「文研所」裏聽過我的課的人調查。因爲菡子不是「文研所」學生，也沒有聽過我的課。

七、我同胡風的關係

1. 張光年說：我對胡風說周揚不懂創作。我沒有說過，我對胡風是有警惕的。胡風向我發牢騷，說他被壓下去了，我說我們決不會有宗派。我們現在都在中央領導之下，誰也不敢有宗派。我是絕對不會同他談周揚壞話的。他從來不在我面前談他對周揚的意見。如果他說了，我只有批評他的，怎麼會同他談周揚不懂創作呢。

2. 張光年又說我見到阿壟說，「你可以到華北軍區當參謀。」真是天外奇談，我去天津兩次，都是同方紀等在一道，就沒有見到過阿壟。陳明和我一道去了，也可以作証。我有什麼權力告訴他可以到華北軍區當參謀？

3. 菡子說我在「文研所」提倡寫真實。我沒有，雖然這是屬於文藝範圍內的問題，但我仍是沒有。可以查我的文章看，我一直是反對胡風的一些看法的，雖說我沒有寫文章，但在講課時或和人談話時都是反對的。我雖沒有研究他的東西，也沒有看過他的書，但聽到過，說不要生活可以寫作，不要讀馬列主義也可以寫作等等意見，而且我同周揚同志談過，總覺得當時有些意見同胡風的思想近似，很不同意。我說過寫作要從生活出發，但這同「真實」是完全不同的，同胡風的所謂「真實」也完全不同的。

八、陳學昭的發言中，有幾點重要事實，須要更正。

1. 說我說白朗歷史上有問題，但仍被重視，歷史清白有什麼用，不

靠歷史喫飯。

我根本沒有同她談過這些話，我就不知道白朗歷史有什麼問題，審干時審查過她，我以爲審查了就沒有事了。我聽白朗說過陳學昭在延安審查白朗時，如何捏造事實，我不相信，總說白朗不要有成見。舒群也說她品質不好，我也替她聲辯。我知道她向來嘴就不好，同她接近也極爲小心，更不願聽她談白朗的事。因爲我同白朗來往也很多，怎樣會同她談呢。要說歷史清白有什麼用，不靠歷史喫飯，我再三再四向黨忠實的保証，我沒有說過。當時（她在發言時），我即寫了一個條子給白羽申辯說，我沒有說過。

2. 陳學昭又說我說的「只有毛主席瞭解我」，我告訴人說毛主席說的，中國現代文藝界的代表人物只有魯迅，郭沫若，茅盾，丁玲，周揚是沒有份的。丁的座位是排定了的。又說我宣揚毛主席支持我，並流露出只要毛主席支持，別的都不在乎。

我曾請總支轉給甘露同志，請甘露同志證明她怎麼向陳學昭說的。我仍希望組織上找甘露一次。這些話我沒有說過，我也從來沒有這樣以爲過。我曾說過毛主席能理解人，卻並沒有時，彭真同志向我說，你以爲毛主席喜歡你，你犯了錯誤他也喜歡你？我覺得彭真同志的話是對的，毛主席喜歡一切於黨有利的，支持一切正確的，他不喜歡，反對，痛恨一切錯誤，我怎麼能那樣誤解毛主席，而去宣揚：我愛毛主席，我不隱晦，我也愛很多負責同志，正因爲我愛我們的這些領導同志，即使當我說這些話時，我都不願隨便說。怕有一點點錯了，有損我的意願，和有損於黨，我怎麼能說我有了毛主席的支持，就什麼都不在乎?! 我沒有說。以上的事，當時我也寫條子向白羽同志申辯過。

陳學昭說我說洛甫同志地位不如李富春，過去犯過錯誤，我沒有說。

3. 陳學昭說我對周揚是憎恨，周揚同志死了孩子，我高興，還罵周揚「多神氣」。

陳學昭問我周揚同志死了孩子的事，我說了，并且說，過去不知道知道周揚很懂感情，說周揚同志爲了這事很難受，一談起就流眼淚，因此就說到周揚同志把孩子棺材運到阜平，葬在阜平了。她又問到怎麼運的呢，我說那時條件是很差的，警衛員有些下邊幹部不理解，有些意見，覺得有許多幹部還沒有這樣。我說這樣，當然是不好的，但怎麼能說我憎恨周揚，周死了孩子，我還罵他呢。事實是我在阜平聽到周揚同志死了孩子，

我們都很同情，天天到河邊去等他們，希望看到他。後來我爲了使他們家庭的空氣熱鬧些，我叫我的女兒住在他們家裏，陪他們的女兒。也接他們的女兒住到我家裏來，這種意思周揚同志也該懂得不是憎恨吧。陳學昭捏造這些事，目的何在？

4. 陳學昭說我年終鑒定時在小組會上罵周揚同志是卑劣，無恥。這事我請組織上問問小組會上的人，康濯，馬烽，藏民，西戎，雷加都行。

5. 陳學昭說我說徐以新是犯過錯誤的夫婦，她不應帶到我家裏來。也是胡說八道。

陳學昭告訴我說，陸江父親政治上有大問題關在杭州牢裏，可是他們還在營救他，他住在牢裏還很自由，她談時彷彿知道許多事情一樣。我沒有問究竟是什麼問題，只說你可以向組織上反映，她說她已經寫信給羅瑞卿同志了。過了兩天她又約徐以夫婦到家來玩。當時我因爲有旁的客人找我談工作。因此就只同徐打了一個招呼，後來我奇怪陳學昭爲什麼又同他們很好，又告他們。這簡直是顛倒黑白。

陳學昭的發言，不是造謠，挑撥，就是極力誇大渲染，歪曲當時情況。有許多話其實一聽都是她的日常口語，什麼「綠著點兒」，那兒的人不好惹的。過去她曾始終都說何穆要毒死她，組織上不辯何穆。我雖不相信，還是以爲她是神經過敏。白朗告訴我，她曾捏造事實向組織彙報（在延安審干時），我也只以爲白朗自己多心，或者神經過敏。陳說我看不起新老作家，實際我太尊重她了，真料不到她是這樣一個造謠的人。我希望組織上能夠從她那裏要出我給她的信，來證明我究竟是向她說了些什麼。

今天細讀這份辯證書所羅列的事實，即使批判者所說全部屬實，與其說是上昇到政治問題的罪狀，倒不如說是一些是是非非的堆積－難怪有人說，作家是是非窩了。引用這樣的文件的作用除了可以讓我們瞭解當時丁玲的處境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作用：爲我們考察那一段歷史留下了一個可供解剖的標本。

8月17日，丁玲再次上書李之璉，附上了兩份材料：一份是給中宣部黨委會的再辯證的材料，一份是「對周揚同志的意見」。一方面對前一年的批判所羅列的事實再一次補充辯證，另一方面，鄭重其事地提出對周揚的意見和看法。



〈辯證材料的補充）中寫道：

一、我和陳企霞的關係，我與陳企霞在《文藝報》共同工作期間，關

係較密，其中我有錯誤或缺點，已寫在檢討裏面了，現在根據記憶中的事實說明1951年底我離開《文藝報》以後和他的關係。

1．有人說他從蘇聯回國時，我派陳明同志去飛機場迎接他，是造謠。

2．雪峰同志正擬接編《文藝報》時，我發現雪峰同志對陳企霞有不滿，曾向他建議調走陳企霞。馮不同意。

3．1952年年初文藝整風時，喬木同志對我說，陳企霞應在文協機關內作檢討。我執行喬木同志的指示，找陳談話，要他檢討，他口頭上並不反對，但是辯解較多，缺乏檢討精神，於是我提議召集黨的小組會進行討論，在會前我與同小組的蕭殷、楊犁、唐因等同志都個別談過話，批評陳企霞，並建議他們也在小組會上進行批評。小組開會時，大家對陳企霞進行了批評，他們的批評較輕，我的批評較重，後來，《文藝報》編輯部會議上，他的檢討我不清楚（我未直接參加會，《文藝報》已由雪峰負責了）。文協工作又已轉入「三反」，他在「三反」會上檢討的情況，我也不清楚，因為文協「三反」工作是舒群、古立高兩同志領導，我當時參加北京市「五反」檢查去了。

4．在黨組擴大會上，萬子說陳企霞說：「『三反』時他保護了丁玲」。我不知道陳是否真這樣說過，如真說過，可能是指安暖氣的事。事實是這樣：1951年秋天，我托文協總務科替我的住室安裝部份暖氣，說明經費用由我自己負擔。我當時算過賬，燒煤比煤爐省，安裝只須2，000元。胡丹沸同志（秘書室主任）來對我說，不必要我花錢安，房子是公家的，文協修理暖氣的經費有節餘，足夠用了，也不需要另造預算領錢。我當時仍以為不好，他說這是可以的。他同秘書長沙可夫陳企霞再商量，如果人們認為可以就成了。後來他們就來安裝了。「三反」時有同志提出我的住處安裝暖氣的經費不合財經手續，這個意見我不十分清楚，我以為是說我安裝暖氣是浪費，在一次會上，我就此做了說明。後來陳企霞對我說，這事我沒有責任，是沙可夫（秘書長）胡丹沸（秘書室主任）他自己（副秘書長）的事。我估計，陳企霞如真說過「保護我」，可能是指的這件事。即使如此我至今也不能認為這便是他保護了我。

5．1952年秋天，文協開始整黨，由中宣部領導，熊復同志出席了黨員會。中宣部負責整黨同志和熊復同志都同我談，文協整黨應以陳企霞為重點，我完全同意，覺得應該，我對當時文協負責支部工作的秦兆陽、王燎熒兩同志（陳本人是支部書記）面前也是這樣表示的。至於以後情形我

不清楚，我因腰疼經中宣部批準去大連治療去了。

6．嚴文井同志在黨組擴大會上說，我在養病時，想瞭解領導情況，向陳企霞要文件。我現在不記得養病時曾寫信給陳企霞，如果寫過，信中問及文協工作近況也很自然。至於要文件，不知指的什麼文件？黨的文件？機關的文件？是密件？是普通文件？好在陳企霞的住所被搜查過，這方面的證據定然得到不少，我要文件的信等，必然也在其中，嚴文井同志提得出更具體的證件時，我再答辯。

嚴文井同志又說，陳企霞向他泄露了家底，要他給我母親送禮。我自認識陳企霞以來，他從來也沒有送過我或我母親任何微小的東西。只有他從蘇聯參觀回來，據說有幾張唱片是送我的，一直放在《文藝報》編輯同志那裏，我至今也沒有見到，也不知道是幾張。我們沒有單獨游過公園，上過館子。嚴文井所說1953年過年給我母親「送禮」，1953年我母親已死，如是1952年，這時我根本不在北京，後來也不知道，更不知道是陳企霞的指使。

7．1953年有一次在我家裏開黨組委會，討論文學研究所的事，康濯為特列席。會議主席本是邵荃麟，他臨時因病不能來，默涵同志不贊成會議改到他那裏去開。會議便由雪峰同志主持，會上陳企霞說文學研究所還是有成績的。雪峰同志就說，老說成績干什麼？陳企霞說要是認為有成績就不會要取消它。雪峰同志很激動的插話，陳企霞也激動了。說為什麼不準他發言，雪峰就更激動了，批評他。陳企霞說，你總是這樣對我，不準我講話，太不尊重同志了。說時哭了起來，哭得很厲害，會議就停止了。雪峰說不開會了，我留他喫飯，他也不肯，氣沖沖走了。默涵同志隨著他走了。嚴文井、張天翼及其他同志留在我家，陳企霞還哭，說雪峰的脾氣，他忍受得夠了，實在不能再忍受。飯後他們才走。這次會上有人說陳企霞在黨組會上替文學研究所打抱不平，大吵大鬧。但我的理解，陳企霞哭吵，雖是由於該文學研究所的事而引起，但主要原因是由於他平日對雪峰同志有意見，並不是為文學研究所，這事還應問問陳企霞自己。

8．1953年二次文代會後，在中宣部開會討論《文藝報》工作時，我曾提議調走陳企霞，並說如不調陳，袁水拍、黃鋼兩同志都不會願意到《文藝報》。我和默涵同志，雪峰同志都談過。默涵同志的態度是游離的，沒有明確表示，雪峰同志不同意調走陳企霞，說有三個人時可以輪流。

9．學習四中全會文件時，陳企霞沒有檢討，大家不滿意，要黨組研

究處理。黨組開會決定要他下去生活，鍛煉，改造。我同意并且支持這個意見。大約一個月後，他來我這裏，我很奇怪，問他為什麼還未走？他想想的說還需要一點錢，因此想寫一兩篇文章，換點稿費再走。當時我沒有說什麼，他走後我告訴陳明同志，說這個人大約是怕下去。我一時熱心送他一點錢，看他走不走（我剛收到一筆稿費）。第二天就送去200.%。寫了一張便條，說是「送上200元，以壯行色」。我自問絲毫沒有違反黨組決定的意思。而且在我這也不是突出的事。如舒群同志生病，買書，前後我給他300元，嚴文井同志去音樂堂開大會，未穿大衣，我給了他一件皮大衣，我以為適在同志之間，並沒有什麼可以非議的地方。

10．1954年檢查《文藝報》開始，陳企霞從上海回來，一次開會前他來我這裏，說他剛回來，情況不清楚，我和他說批評《紅樓夢》所引起的問題，他說他沒有責任。我說壓制新生力量，你是應該檢討的。他覺得他需要想一想，這時荃麟同志也來了，我即問荃麟，是否他應該早點檢討。荃麟說檢討也可以，先聽聽批評以後再檢討也可以。我們一同去開會了。這在我思想裏，的確希望他好好檢討，并且告訴了康濯，希望康濯幫助他。但我沒有和他本人再談這事。在宣傳部開會的第一天，我發言批評了他，揭露了一些事實，晚上在作協開支部大會，我沒有重複在宣傳部會上的發言，而只分析他犯錯誤的客觀原因，這是不全面的錯誤，結果就是掩蓋了他的錯誤，包庇了他的錯誤。整個會議期間，我和他沒有個人接觸，只有一次會前他和雪峰同志一道乘車來邀我去宣傳部開會，一道崖他說雪峰同志想把什麼意見都說。我不知道雪峰要說什麼，我想可能是對周揚同志領導文藝工作的意見（而平日我對雪峰同志的某些文藝上的見解也不十分同意），我當時想，現在主要是先檢討自己，我也想趕快開完了會去寫小說。所以我說還是檢討自己吧。陳企霞就說：「你們老同志都這樣退讓，我們就沒有活路了。」當時我沒有重視這句話，開會時間將到，我就說走吧，走吧，到中宣部，我把這情況簡單地告訴了康濯同志（支部書記）。

11．1955年我去無錫，臨行前，他來看我，我建議他去梅山（詳情上次材料裏已經寫了，這裏不重複）。4月間他到無錫，住在他妹夫處，和他妹夫，與朋友謝免東同來看我，在這幾次後我曾勸過他，說你不要像一個商人，大的地方都輸了，老想找回幾個拿頭來干什麼，錯了就承認，何必那麼不痛快。他受處分後，我覺得他有勉強服從的心情，我當時也覺得他組織上服從，思想上未搞通。大約我勸過他不要老想這些，下去之後，搞

好與大群眾，人會更堅強起來等等含意的話。阮章競、萬子兩同志都說我勸過他「忍著吧，忍著吧」，我怎麼也記不起來我說過這句話，是陳企霞本人對我的話的誤解呢，或是旁人的訛傳，因為在陳企霞的<陳述書>中說這話是艾青向他說的。在他處分未決定前，我的確擔心他可能被開除黨籍，喪失政治生命，但我沒有同他說過，只和康濯談過。處分後的見面中，對檢查《文藝報》，對熊復同志的結論，對他的處分，我沒有講任何反對的話。

二、涉及周揚同志的兩件事

1．嚴文井同志說我在茅盾面前大罵周揚，什麼難聽的話都罵了。這事有過。1951年的文藝整風，周揚同志參加土改去了，主要是中央宣傳部文藝處負責的工作。當時文藝處只有我、默涵、嚴文井三人。我個人缺少工作經驗，那時，又兼負責文學研究所、《文藝報》的具體工作，《人民文學》也改由我去主編，我曾請求喬木同志只管文藝處，其餘工作另找人。喬木同志答應找著人了再說。因此，那時我的擔子很重。工作複雜，感到難於應付，正處於焦頭爛額之時，一天文協開會，會前舒群同志臨時打電話說他不能主持會，因為周揚同志只要他做文聯秘書長，不是文協的秘書長，要我另外找人主持。我當時覺得舒群太不講理，文協秘書長原就是他，而且早說定了的，文聯文協秘書長都是他。他明知我的工作有困難，卻來臨時作難。我激動得很厲害，立刻放下電話，我到文協擬和舒群面談，一上樓看見茅盾同志已在沙可夫同志屋子裏，我壓制著自己的激動，和茅盾同志招呼，這時舒群走來又向我說，你另外找人，我不是文協秘書長，會議主席我不能做。我的氣又上來了，我就說他（說些什麼我都忘了），他冷靜地看著我，仍舊堅持說不做，我一時失去克制自己的能力，大哭起來，便說了：「都是周揚，他現在土改去了，什麼也不管，叫我來擋干屁股。」我說過後立刻意識到犯了錯誤，於是趕緊擦幹了眼淚，自己下樓去主持會議。會後我很難受，寫了一個檢討連夜送給喬木同志。喬木同志回信也說我不對，但認識是錯誤就算了。這事情的全部經過就是這樣。



2．黨組擴大會上，萬子說陳企霞說我寫《桑干河上》的丈采是影射周揚同志。夏衍同志也說「把黨的負責同志作為反派的模特兒寫在作品裏這還像一個老黨員，還算一個有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作家麼?」我認為說這種話的人，既沒有事實根據，也不懂創作知識，而輕易聽信這樣說法

的人，也未免太天真。我寫文采果然是有一個影子的，那就是李又常同志，文采的某些生活細節，確有從他那裏得到的素材，但即使如此，也不能，也不該說文采就是影射李又常。文采的模特是誰，在阜平寫作時，同在一起的蕭三、甘露、陳明等同志是清楚的。現在如果誰還懷疑，我這裏還有當時陳明從石家莊寫給我的一封信，談到這事的，可以作爲證明（文采的某些地方是以李又常爲模特兒，這事我本不應該說，覺得有傷害同志之處，李又常並非文采，文采也只有某些地方取自他身上。但情勢如此，我不得不說，好在是向黨說。對外只需要說明文采不是周揚，也就行了）。

三、關於周敦祜到文研所的情況

1950年初周敦祜到北京來找我，拿了一封毛主席給他們夫婦的電報，內容說最好他們留原處工作，不得已時再來北京等，我就勸她回原處。她走後，我打電話給田家英同志，田家英同志來我這裏，說他將去看她，準備叫她回原地去，要我也勸她回去。我都照辦了。過了一兩個月，周敦祜來告訴我說由於龔飲冰、熊瑾玎同志的介紹，她找到了羅邁同志，答應她進革大學習，她就到革大去了，畢業後分配到全國婦聯工作，在總務科當科員。她來看我，說自己不應該計較地位，應該工作，說她剛去時還有點覺得位置太低，後來一次黨的生日後，她又來我這裏，說自己太落後等等。土改運動時她下去了，回來後也說在土改中，如何受鍛煉，聽到這些話我相信她經過臨時學習，土改，大約有些進步，她的歷史，我不清楚，她只告訴我在臨時學習時都交代了。這時，她告訴我婦聯會工作太繁重，她的身體吃不消，想另外換一個地方，我那時因爲文研所總務工作正沒有人，而對文學有興趣的人一般都不願做，因此就把周敦祜的情形，就我知道的告訴了康濯、田間，徵求他們的意見，可不可以用這樣一個人，康、田都覺得可以用，我就寫了一封信給曾憲植同志（婦聯會秘書長）瞭解周的情況，并且告訴她，她覺得在婦聯工作較繁重，想換個地方等等。曾憲植同志立刻回信說同意周敦祜離開婦聯，並寫了一個簡單介紹信給我，第二天又把她的全部材料寄給我。我們一看材料，才知道她歷史複雜，可是人已經送來了，所以當時商量不能給她任何負責名義只在總務科底下工作。她到文研所的全部過程就是這樣。

可是，令人奇怪的是，在寫出辯證材料的同時，丁玲也給中宣部呈上了自己的檢討：

去年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對我進行了嚴肅而尖銳的批評。對會議上揭

發有關我的事實，有的需要說明，有的需要辯證。我已經寫了書面材料給中宣部黨委會，請求審查，除此之外，重要的是我應該接受這次會議所給我的教訓。虛心考慮同志們的意見，認真檢查自己，時加警惕，使自己在今後的工作中，生活中，少犯或不犯類似的錯誤，使工作更有利於團結，有利於黨，有利於人民。

我的錯誤，主要有下列三項：

一、腐朽的自由主義作風：進城以來，黨曾把文藝界的重要領導工作，付託於我。這是黨對我的信任，我非常珍貴它，并且也意識到自己的責任。但與此同時，我一方面感到自己的力不勝任，一方面又由於有創作的矛盾，常怯於負責，自居於領導之外。特別當工作遇到複雜、困難，不順利的時候（這在工作中，在生活中都是不可避免的），我不懂得依靠領導，依靠組織，不善於取得組織的幫助，也不追求去懂得這些；又不能任勞任怨，堅持工作，而是怕麻煩，怕複雜，怕鬥爭，怕挨批評，怕犯錯誤，反覺得自己不被瞭解，有委屈，而產生退縮情緒，逃避現實，有專搞創作去的想法。我對自己這個弱點和錯誤的嚴重性認識不足，總以「我是專搞創作的，工作太不適宜，只要能離開工作崗位，或不至於有大影響的」這些看法來原諒自己，放鬆自我改造。我不是從黨的立場，一個黨員的原則性來嚴格要求自己，因此，我不僅是用自由主義的態度，作風，從事工作，而且也用自由主義的態度對待自我批評，不覺得自由主義是可恥的，而且輕輕鬆鬆的滿不在乎，因此我的致命的缺點，不僅沒有得到應有的克服，糾正，反而長時期的得到延續和發展。

二、無原則的信賴、縱容和包庇幹部。在工作中，信任自己領導下的幹部，是需要的，但我對幹部的信任，卻超過了黨的原則。在他們面前，我放棄了領導者的應有的監督，和嚴肅的批評。把領導者與被領導者的關係，處理成爲個人與個人的關係，把個人之間的友情，看做正常的工作關係。他們過多地達就或照顧我的創作，並發鬆懈了我對工作的責任感。同時也增加了我對他們的信賴。他們對我創作上的偏愛，對我工作中的缺點或錯誤的曲意原諒，換得了我對他們缺點或錯誤的諒解和縱容，甚至片面地強調了他們工作中的某些優點。如文學研究所批評了康濯同群眾關係時，我急忙爲之解釋，如檢查《文藝報》的錯誤，批評陳企霞是獨立王國時，我又片面爲之解釋。而包庇錯誤的結果，往往使是縱容幹部犯更大的錯誤。突出的是對陳企霞，在《文藝報》共同工作時期，由於我的腐朽的

自由主義作風，放棄領導責任，實際上是爲陳企霞日後錯誤的發展掃清了道路。在他受到批評時，我的解釋成了對他錯誤的支持。這不但對幹部沒有絲毫幫助，反而把幹部引向離開黨到達危險的境地。

三、我對周揚同志，仍有宗派主義的觀點。延安整風時，我曾就此做過檢討，決心克服。進城以後，周揚同志接受黨的委託，領導文藝工作，從思想上，行動上，我都是真心擁護的。關係也確有改進。盡管如此，但長期工作的接近，看出了他的優點，同時也逐漸增加了一些工作上的意見，有些意見也提過了，但不應該的是在我思想上逐漸形成了一些新的不應該有的顧慮。正因爲我覺得周揚同志平日對幹部是嚴的，就深怕犯了錯誤的時候，周揚同志會整我，而我又不會處理這種事情。這種顧慮，實際上仍是由於宗派主義的觀點。我有了這種顧慮，又深埋在心理［裏］，沒有及時向組織上說明，以取得黨的監督和幫助，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徹底消滅宗派主義的流毒。同時，我看見文藝界內部工作的複雜與困難，加上我自己又渴望創作（我深感我的創作太少）。因此這種顧慮一來，就更影響了我的工作情緒。我不設法消除成見，努力克服，而產生了合則留，不合則去專搞創作的自由主義的思想和態度。我的思想情緒，也很難於完全掩蓋起來而毫無流露。特別在部份老同志之間，如馮雪峰、蕭三、柯仲平和部份工作關係較密切的同志之間，如康濯、陳企霞，在同他們談話之間，又常常把對於文藝創作上、理論上、工作上的意見，與一些宗派主義的不滿，往往糾在一起。形式上是談工作，談文藝，甚至在談話之間我還常常說周揚同志好話，但實質上是彼此助長了一種不正常的情緒。這主要的責任，是應該由我來負責。這種不正常的漫談，嚴重的影響了黨內文藝界領導上應有的團結一致。特別是在黨的四中全會以後，黨一再強調黨內團結的重要，而我這時卻把自己關在創作裏面，沒有深刻的好好學習四中全會的文件，接受這個嚴重的歷史教訓，嚴格檢查自己，挖掘自己，因此失去了糾正錯誤的機會。……

細讀丁玲的檢討，除了對自己的「自由主義」檢討外，丁玲在字裏行間則主要強調了兩個事實：一是自己與陳企霞的錯誤是不一樣的；二是周揚對幹部要求較嚴，自己就有工作不好被整的顧慮一言外之意，前一年的批判就是「周揚整了我，因而才與老同志說一些有關周揚

四、對丁玲復查的曲折

中宣部機關黨委接到丁玲的申述書後，由於正忙於對其歷史問題的審查，而且對陳企霞的復查也在進行當中，所以暫時擱置下來，擬等到先解決了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後再作考慮。

1956年10月下旬，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搞定後，中宣部隨即成立了以張際春爲组長的審查小组來處理丁玲、陳企霞的「反黨小集團」問題。專門小组的成員有張際春、周揚、劉白羽、林默涵和李之璉共五人，在小組以下建立了工作组，由中宣部幹部處處長張海負責，劉白羽、楊雨民參加，並抽調中宣部幹部處和作協機關的幾個幹部進行具體的調查研究工作。

王作組該如何進行工作，內部爭論很大。有的人認爲，1955年作協黨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是中央已經批準的，應以這個報告中的事實爲基礎定案作出组織處理。而李之璉和張海則認爲，1955年作協黨组的上述報告，只是從政治上作了結論，如果作爲组織處理的根據，還需要對報告中提出的問題逐件作調查核實，也還需要聽聽本人的意見。這是一切定案工作所必須的步驟。

這兩種意見向張際春報告後，他贊成李之璉和張海的意見。他認爲，核實一下，處分的根據更確實，被處分者也較容易接受。

因此，張海負責的調查小组就開始了一系列調查工作。作協方面的工作在楊雨民的領導下，成立了由丁寧負責的工作小组，组內有唐達成、林紹綱（作協總支秘書）及中宣部派來的幾個人。復查小组是做了大量的工作的。

那時，曾參加過前年批判會議的一些同志，或者被復查小組的人找去談話，或者會收到由復查小组寫來的要求就幾個問題提供書面答覆的信。徐光耀在<昨夜西風凋碧樹—憶一段頭朝下腳朝上的歷史>的回憶中，全文錄下了復查小组給他的信。茲轉錄於此，以使讀者窺見當年調查小组細緻工作的一面。

徐光耀同志：

去年作協黨組擴大會議所揭發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的問題及事實，經中宣部黨委指示，目前正進行調查對証。關於丁玲同志的歷史問題，現已審查清楚，除她過去所交待的問題外，沒有發現新的問題，現有幾個有關丁玲同志的問題，請你協助提供材料，問題如下：

（一）有人說：過去文研所學員中曾流傳著文研所是丁玲創辦的說法，對這一問題，你是否能提供出具體情況，如係何人說，何人傳，你和其他學員對這結果是如何理解的？說文研所是丁玲創辦的，這是否就是說在學員心目中，只知有丁玲，不知有黨？據你瞭解’丁玲在學員中的影響如何？你和其他學員當時對她的看法怎樣？

（二）有人說：丁玲散佈過「一本書主義」，提倡驕傲等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思想，你是否聽到過？你和你所熟悉的學員和其他同志是否受過這種思想的影響？你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又，丁玲曾在某個會上提出你的《平原烈火》比《日日夜夜》只低一點。她是在哪個會上談的，什麼情況下怎麼說的？她是否在鼓勵你的驕傲情緒？對你有何影響？此外，有人說，丁玲從蘇聯回來後曾對你說人要寫出一個作品來才行，她的意思是否向你宣傳「一本書主義」？她當時怎樣談的？你當時的理解和現在的看法如何？

（三）有人說，丁玲在文研所宣傳和培養個人崇拜，張鳳珠也在學員中散佈了一些助長個人崇拜及有礙團結的言論，你是否知道這些情況？請提供詳細材料。

（四）有人說，文研所在丁玲的把持下，不要黨的領導，黨和革命的空氣進不去，你是否也有此感覺，能否提供具體事實？你的看法怎樣？

（五）中宣部討論停辦文研所時，據你所知文研所派了哪兩個學員列席了中宣部的會議？由誰派的？如何布置的？關於這一問題，在當時學員中有些什麼反響？你是否聽丁玲同志在學員中散佈過不滿中宣部的言論？

（六）據你瞭解，丁玲在學員中的影響如何？丁玲曾給你一些什麼不好的影響？你對丁、陳反黨小集團這一問題的看法如何？

附上丁玲同志的辯正材料及檢討各一份，請你看後提出具體意見或看法。

上述問題，務請於12月7日前以書面材料交給我們爲感。

作協黨組（蓋章）

11月30日[19]

就如徐光耀把這份調查信看得很重要並實事求是寫出意見一樣，被調查的人也都很快給復查小组覆信。這些匯總起來的調查材料，基本上都推翻了<報告>中對丁玲、陳企霞的定性。負責調查工作的李之璉，把丁玲在8月寫的幾份申訴材料以及這些調查材料，印發給中宣部的部長、副部長、機關黨委委員、作協黨组成員和專門小组成員。

對丁玲等反黨問題的調查核實工作，到1956年底才結束。調查落實的情況和原來報告所羅列的事實既不相符，就必然牽涉到原來的定性是否正確這一問題。究竟應該根據原來的報告定性，還是應該根據落實的問題定性呢？以張際春爲首的專門小组不能決定，只好又向中宣部部務會議報告。

據李之璉回憶：這次部務會議是在1956年12月召開的，由陸定一主持，專門工作小组張海等作了調查結果的彙報。根據調查的情況，張海提出「究竟應該根據落實的結果，實事求是地處理，還是按過去定性的「反黨小集團」結論處理？要求明確指示」。

陸定一聽了彙報後，感到很尷尬，並對周揚有埋怨情緒。他說：「當時一再說要落實，落實，結果還是這樣的！」對今後如何處理，陸定一說：「也只能實事求是，根據查實的結果辦。」

周揚這時表現得很不安。他立刻表明：1955年對丁玲的批判不是他建議，是黨中央毛主席指示的。他說，他當時「還在毛主席面前講了丁玲的好話」。

而李之璉對周揚這種解釋感到很奇怪。他的想法是，「批判丁玲既然是毛主席的指示，爲什麼在當時不向有關组織說明毛主席是怎樣指示的？爲什麼不和有關组織共同研究如何執行毛主席的指示？批判結束後爲什麼不落實揭發的問題就向中央作這樣的報告？……在毛主席面前「講了丁玲的好話」又是什麼意思？特別是現在在這個會上來說明這一點又是什麼目的」？[20]

讓李之璉感到奇怪的事情，在於光遠那裏則變成了可以理解的事情。於光遠在讀到李之璉的文章後，對李之璉「奇怪」的發問作出瞭解釋：

對李之璉提出的這一點，我倒覺得並不「奇怪」。毛講的話要不要人傳達，不是周揚能作主的。過去的歷次批判也並不都傳達。而且周揚講的這件事我想陸定一是一定知道的。那次部長辦公會議上周揚講這句話時陸定一在場，他沒有說否認周揚的話，可以反証周揚講的是實話。根據多年

與周揚的交往，我相信周揚不會也不敢無中生有地把毛澤東沒有說過的話歪曲成毛說過，周揚也不會當著陸定一的面說假話。周揚可以有這種錯誤或者那種錯誤，但周揚不具備李之璉文中所描寫的說假話的那種品質。[21]

至於哪一種說法更合理？考慮在處理丁、陳「案件」過程中許多複雜的情況這一事實，《陸定一傳》作者所說的「要批判丁玲這樣著名的作家、斯大林文學獎的獲得者，大概不是周揚也不是陸定一能做得了主的」話，[22]比較合情合理。

這次部務會議以後，就開始重新爲丁玲改寫結論。前面引述的郭小川在「文革」中的那份交代材料，也談到了丁玲結論起草的情況：至於丁玲的結論，就比較簡單了。因爲陳企霞的結論已經定了調子，丁玲的結論就可以如法炮製了。4月11日，把陳企霞的結論交付打印。4月12日、13日、14日，只三天時間，我就把丁玲的結論寫成了。4月15日就去打印。4月23日，我又徵求了張海和崔毅對丁玲結論稿的意見，「他們共同的看法都覺得材料比較瑣碎。」4月24日晚，我又根據他們的意見做了一次修改。這以後，邵荃麟、劉白羽相繼離開北京，事情就放了一個短時期。

作協黨组起草的<關於丁玲同志的錯誤問題查對結果的結論>（草稿），爲丁玲作了這樣的結論：

一、丁玲同志在文學創作方面和文學界的組織工作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她所主持的《文藝報》和文學講習所的工作也是有成績的，但是丁玲同志卻因此滋長驕傲自滿情緒，犯了不少違反組織原則的自由主義和損害團結的宗派主義錯誤。

二、丁玲同志與陳企霞同志之間的關係上，由於他們都有嚴重的宗派主義情緒，因而在某些時候和某些問題上，形成了一種宗派性質的結合，向黨鬧獨立性，損害了黨的團結。他們這種宗派主義性質的錯誤是嚴重的，但還沒有發展到反黨小集團的程度，因此，不應以反黨小集團論。[23]

作協4月24日完成了結論，丁玲還不知道。這時候正是大鳴大放開始，受外界形勢的感染，丁玲也一改以前沉鬱、躲避的態度，在4月26日給作協黨組、中宣部黨委的信中，直接對甄別工作提出了意見：同志們接受中央的委托，就此進行（甄別）工作，我必須向同志們表示由衷的感激和信任，并且表示，在我這方面，我將繼續盡最大的努力，忍耐著，等待著，用一切辦法幫助同志們正確的、完美的、早日結束這一工作。

……對這一工作，同志們的嚴肅、認真、細緻，都是好的，也十分必

要。但嚴肅、認真、細緻，同時也還應該表現在大膽排除阻力，克服拖拉，迅速結案上面。如果有人這樣提出問題說：前年的作協黨組錯誤地給丁玲帶［戴］上反黨小集團的帽子的時候，是那樣的勇敢，那樣的堅決，那樣的明確，那樣的迅速。可是現在，將近兩個整年過去了，糾正錯誤、平反工作卻爲什麼進行得如此遲緩，這樣束手束腳呢？到底有什麼難以克服的困難和無法逾越的高墻？是什麼原因作怪？什麼東西作梗？對這個問題將怎樣給予滿意的回答呢？我很爲難……我只再一次提出，希望快些！快些！再快些！

4月底開始，丁玲的這封信在作協、中宣部黨委有關領導傳閱，最後落到周揚處時，原信上方已寫滿了四五個人諸如「抓緊甄別」、「快些結束」之類的批示。但到了反右階段，這封信的下方又寫了幾條口氣强硬的批語，譬如邵荃麟寫道：「此信還是4月27日寫的，氣焰何等逼人！你跟她客氣，她就跟你不客氣，鬥爭就是如此，此信保留丁玲檔案中。」

上面這段材料，是陳徒手披露的。[24]憾的是，作者沒有交代丁玲這封信最後到周揚手中是什麼時間—當然，也許周揚就沒有在信上批示什麼。我之所以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爲在接到丁玲這封信之前，作協已經完成了丁玲的結論，接到這封信後，又有這麼多人的批示，應該將完成的結論給丁玲看才對，可是爲什麼後來沒有讓丁玲看？

當然，這問題對丁玲不重要了，對作協也不重要了，因爲隨後而來令人眼花繚亂的形勢變化，這份結論對雙方來說已經不重要了。



第三節　加碼：丁玲、陳企霞戴帽「右派」

1956年春天開始「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良好氣氛，給人們心頭增添了更多暖意，而1957年春天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又發出「鬥整風」的號召，則又給知識份子的暖意添加了昇溫的催化劑。這一年來所感受的溫暖，成爲他們一生都抹不去的記憶，以至於在一些人留下的回憶錄或作品集中成爲特別動容動情的細節。但是，後人在展讀這些回憶錄時，剛剛與作者一起動容動情後，後面的情節就不免帶有一些冷而澀的味道。比方說，我讀完了徐鑄成回憶錄中「陽謀親歷記」一節，心頭所湧起的冷澀就難以自抑，前人「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的詩句，冷不丁竄入腦海。

當然，「惘然」的不只是追述這段歷史的後人，身處歷史境遇的人也同樣如此。因此，關於1957年由整風鳴放到反右的轉變，就成爲揮之不去的話題，以至於有的人用「大轉彎之謎」[92]來形容。

在這裏，我不能拋開本書的主題也來探討這個謎底，況且我也沒有這個能力。我的任務是，給讀者勾勒一個大致的歷史線條，以爲關注丁玲、陳企霞命運的人提供閱讀下面文字的參照。

一、事情正在起變化

如果粗略地統計一下歷史，1957年的春天，是由一連串的會議和毛澤東「盡說」的足迹串成的歷史，而這一連串的會議和毛的足迹，也營造出1957年的春天——「營造」這個詞是從陳晉的《文人毛澤東》那裏借來的，我覺得特別貼切。

卻說「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提出後，由於以往歷次政治運動所帶來的創傷，使大多數人仍然存有些隔岸觀火的心理。這個大多數有多少，毛澤東後來的估計是：在地師級以上的幹部中，贊成「雙百」方針的

人，如果有十分之一就不錯了。

毛澤東決心打破這種可怕的沉默，他親自出馬來給鳴放有力的推動。1957年1月18日到27日，全國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在北京召開，毛澤東在會上的幾次講話中，對「雙百」方針作了一系列解釋；2月27日他在最高國務會議第11次（擴大）會議上，以「如何處理人民內部的矛盾」爲題，向各方面人士共一千八百多人講話，從下午3點講至7點，講了四個小時。

最高國務會議開過沒有幾天，3月6日，全國宣傳工作會議又開幕了。在與會的八百多人中，黨外的有關專業人員有一百六十餘人。會議開始，先讓大家聽了毛澤東2月27日在最高國務會議講話的錄音。接著，毛澤東分別邀集到會的教育界、文藝界、新聞出版界的部份代表開座談會。3月12日，毛澤東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提出了要開門整風的意見。3月16日，在批示完<中共中央關於傳達全國宣傳會議的指示>，毛澤東當天就離開北京南下了。與此同時，中共中央主要領導人也分赴各地，倡導「雙百方針」和整風鳴放。

但是，5月上旬，當統戰部組織的一些民主黨派座談會的材料陸續報上來的時候，毛澤東的思路「起變化」了。5月15日這天，他寫了一篇<事情正在起變化>，原題就叫<走向反面>。這篇文章被看成是中共由開門整風到「引蛇出洞」的反右派運動的轉捩點。

據後來披露的材料，此文最初曾用「本報評論員」的名義，似乎準備在報紙上公開發表，但很快又改爲擬發黨刊，而最後以文件形式發給「中央一級若干同志」和除西藏、新疆以外的各省市委的時間，是在6月12日。[93]盡管如此，當時黨內的高層人士已經在一兩天後就得知了這文件的指示精神。



在這篇當時作爲機密文件印發黨內的文章中，毛澤東寫道：最近這個時期，在民主黨派中和高等學校中，右派表現得最堅決最猖狂。……什麼擁護人民民主專政，擁護人民政府，擁護社會主義，擁護共產黨的領導，對於右派說來，都是假的，切記不要相信。不論是民主黨派內的右派，教育界的右派，文學藝術界的右派，新聞界的右派，科技界的右派，工商界的右派，都是如此。

怎樣對待這些「右派」呢？毛澤東寫道：

我們還要讓他們猖狂一個時期，讓他們走到頂點。他們越猖狂，對於

我們越有利益。人們說：怕釣魚，或者說：誘敵深入，聚而殲之。現在大批的魚自己浮到水面上來了，並不要釣。[94]

在這裏，毛澤東使用了「誘敵深入，聚而殲之」這樣的軍事語言，可見他是把反右派鬥爭當作一場戰爭來看待的。但是，他卻並沒有提出誘敵深入的方法。這方面，5月14日<中共中央關於報導黨外人士對黨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評的指示>和16日<中共中央關於對待當前黨外人士批評的指示>的兩個黨內指示中說了一點，就是對於右傾份子的言論，不要反駁，必須原樣地、不加粉飾地報導出來，放手讓他們發表，并且暫時（幾個星期內）不要批駁，使右翼份子在人民面前暴露其反動面目。後來，毛澤東在<《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一文中回顧當時的做法說：「報紙在一個期間內，不登或少登正面意見，對資產階級反動右派的猖狂進攻不予回擊，一切整風的機關學校的黨組織，對於這種猖狂進攻在一個時期內也一概不予回擊……等待時機成熟，實行反擊。」[95]

這個計策，就是後來被稱之爲的「陽謀」。此後的整風鳴放不免帶上了「陽謀」的味道了。

在這樣的大形勢下，丁玲、陳企霞的命運也出現了悲涼、濃重的一幕。

二、丁玲、陳企霞串聯反擊

在整風鳴放的熱潮中，4月24日，中國作協完成了丁玲的結論。這個結論雖然沒有公佈，也沒有同丁玲本人見面，但長時間的調查，則基本上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形成了這樣的印象：1955年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中，且不說其鬥爭的方式顯然有可檢討之處，就爲二人的定性來看，至少不是完全正確的，否則何須再調查修改？

因爲有了這樣的看法，在整風鳴放的大環境中，這一問題就成爲人們關注的焦點。在人們紛紛爲此事質問當年這場批判的主持者之際，丁玲、陳企霞也沉浸在「翻身有日」的興奮之中。

丁玲、陳企霞當然有理由興奮，因爲在作協召開的一系列整風、鳴放的會議上，這樣的一些場面讓他們感到非常振奮：

首先，作爲上報陸定一揭發丁、陳材料的簽名人之一的阮章競，在中宣部機關黨委復查丁、陳問題時，就提出了到內蒙包頭體驗生活的要求，實質上是從這場是非中抽身了。

其次，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在5月17日的整風會議上公開宣佈，對丁、陳「反黨小集團」的定性不確。

第三，在作協鳴放整風會議上，一些與會者都談到了丁、陳問題，認爲作協要想整好風，必須解決這個問題。

在這樣的氛圍下，丁玲、陳企霞多少有些忘乎所以。在這飄飄然的興奮中，丁玲、陳企霞等人也開始了串聯，意欲借這個機會，徹底改變1955年被批判的結論，給作協黨組以致命一擊。

最活躍的是一直堅持不認錯的陳企霞。

在1955年肅反中，陳企霞被隔離審查，除了有馮雪峰的揭發外，還有他的女朋友（用現在的話說是「情人」）柳溪的揭發材料。

柳溪是清朝大名鼎鼎的《四庫全書》主编、《閱微草堂筆記》的作者紀曉嵐的第六代孫女，當時才三十出頭，也是小有名氣的作家。1955年肅反中，因她在40年代初參加黨的城市地下工作，爲有一個公開身份便於掩護，在敵僞一家刊物謀得一個助理编輯的職務，并發表過作品，就成爲被肅的對象。在被肅期間，她以化名給隊民文學》投稿，被编輯慧眼識珠，這就是被稱之爲「干預生活」的小說《爬上旗杆的人》，頗得好評。肅反後，柳溪離開原來的工作單位電影局回到出生地天津。

1946年，在華北聯大期間，陳企霞就與柳溪相識，并發展成爲超越一般朋友關係的另一種關係。在現今這個講求人權與隱私權的社會裏，雖然人們並不提倡類似這種「婚外情」的關係，但是畢竟不會去揭這種隱私，更不屑於用這種隱私來作爲突破口。但是，在那個年代裏，個人的所有隱私是不能獨立於政治之外的，因而柳溪肅反期間被整肅時，在交代自己的問題時，檢舉了陳企霞的若干問題：一、陳企霞與托派的關係；二、陳企霞想用手槍自殺的事；三、陳企霞利用職權幫柳溪看自己檔案材料的問題；四、兩人之間的感情關係。以柳溪與陳企霞這種關係，她的檢舉對正在接受批判的陳企霞來說，無疑雪上加霜。陳企霞對柳溪的行爲自然憤怒。

從1956年的肅反甄別階段到1957年的整風鳴放階段，陳企霞又與柳溪聯繫，希望她能翻供，並具體地給她提出翻供的辦法：先由陳企霞寫一

封信給柳溪，質問她爲什麼在肅反中捏造她的材料；然後由柳溪回信推翻肅反中交代陳企霞的上述問題，並向他表示道歉。陳企霞再將柳溪的信上交作協黨組，爲自己翻案提供依據，以此推掉强加在身上莫須有的罪名。

1956年10月14日，陳企霞給柳溪寫了掛號信，三天後，柳溪致信陳企霞，按照預定計劃，推翻了上述問題。收到信後，陳企霞到西單高記鮮花店購買兩盆菊花，讓花店送給柳溪，並附上一張便條：「送上鮮花兩盆，敬祝健康！」以示收到來信。隨後，陳企霞將這封信交給了作協黨支部書記、肅反「五人小组」成員阮章競。

整風鳴放開始後，陳企霞阻止柳溪回到天津，要她「寫點雜文，配合運動」。柳溪與陳企霞進行商量後，寫出了<搖身一變>和<要有這樣一條法律>兩篇雜文，發表在《北京文藝》1957年6月號上。文章用曲筆爲「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翻案。柳溪的這兩篇雜文本來要給《文匯報》發表，但該報駐北京的著名記者梅朵看後，覺得「太露骨」，因而不敢發表。同時，應《文藝報》之約，柳溪又寫了一篇文章。《文藝報》認爲文章很好，表示「全编輯要爲支援你這篇文章而奮鬥」。柳溪則說：「爲我鬥爭是小事，你們主编（指陳企霞）受了那麼大的冤枉，爲什麼不爲他鬥爭？」《文藝報》编輯部便很快派人去看望陳企霞。

在與柳溪串聯的同時，陳企霞還鼓動李又然翻案。

前邊說過，在1955年的批判中，李又然被扯進丁陳小集團的確有些滑稽。因此，在肅反進入甄别階段後，文學講習所黨支部多次向他解釋：在肅反運動中，提出和審查他，與丁陳小集團並無聯繫。李又然也認可這一點，在甄别後的肅反結論上簽了字。但到了整風鳴放期間，他又提出申訴，推翻這個結論。李又然這種表現，是接受了陳企霞的主意。

早在李又然被解除隔離審查後，陳企霞托艾青告訴李又然：「有一萬個人說李又然是反革命，我陳企霞也不相信！」在困境中的李又然當然大爲感動。他對艾青說：「我一輩子只受了三個的教育：第一個是馬克思，第二個是羅曼．羅蘭，第三個是陳企霞。」帶著這份感激的心情，李又然去看陳企霞。在整風鳴放中，陳、李當然要共同商討如何推掉壓在自己身上的罪名。陳企霞讓李用劉少奇<論共産黨員的修養>中關於懲辦主義一節爲根據，陳述翻案的理由。

查劉少奇<論共産黨員的修養>，其中並無陳企霞所說的「關於懲辦主義」一節，但以當時陳、李談話的語境來推測，陳所指的是<論共産黨

員的修養>中這樣一段內容：劉少奇在談到「對於我們黨內各種缺點、錯誤和不好的東西，有幾種不同的人，存在著幾種不同的看法和幾種不同的態度」時，列舉了第二種人的一種錯誤做法：

就是有些黨員對黨內這些缺點、錯誤，對黨內某些思想不很正確的人，抱著「深惡痛絕」的態度。他們隨便地宣告和犯錯誤的同志絶交，企圖一下子就把這些同志從黨內肅清，驅逐他們出黨。但是如果一下不能肅清，或者還碰了釘子的時候，就表示沒有辦法，悲觀失望，感傷起來；或者就「潔身自好」，不管了，甚至自己遠遠地離開了黨。這種絶對的態度，還表現在有些人對於黨內鬥爭和自我批評的機械的瞭解。抱這種絶對態度的人，他們認爲無論在什麼條件下都要開展黨內鬥爭，而且鬥爭得愈多愈兇就愈好。他們把什麼小事都提到所謂「原則的高度」，對什麼小缺點也要加上政治上的「機會主義」等人帽子。他們不按照客觀需要和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來適當地具體地進行黨內鬥爭，而是機械地、主觀地、横暴地、不顧一切地來「鬥爭」。這是不了解黨內矛盾的根源的黨員、缺少辦法對付黨內分歧的黨員和機械地瞭解黨內鬥爭的黨員所采取的態度。這種對黨內鬥爭的絶對態度，在一個時期內曾經被黨內的左傾機會主義者所利用。他們把黨內的機械的過火的鬥爭，發展到故意在黨內搜索「鬥爭對象」，故意製造黨內鬥爭，并且濫用組織手段甚至黨外鬥爭的手段來懲罰同志，企圖依靠這種所謂鬥爭和組織手段來推動工作。[96]

應該說，陳企霞爲李所出的主意是很高明的。用劉少奇的這段話來爲自己進行辯解，當然有充份的說服力。因此，1957年1月，李又然給組織上寫信申訴，得到了「要修改處分」的結果。

作協「五人小组」把李又然的肅反結論一改再改，最後修改到這樣的程度：（1）摘掉了一切政治帽子。對原結論中所認定的李的「錯誤言行及反黨活動」一字不提；（2）在結論中明文寫道：「五人小組認爲對李的隔離考慮不周，解除隔離，並進行了道歉。」（3）處分：由原來的開除黨籍，降爲留黨察看；再改爲交支部處理；最後改爲只輕輕地說了這麼一句：「關於在運動中所揭露出來的他的思想作風上的錯誤，李又然自己應進一步檢查，並引以爲教訓。」對此，李又然仍然認爲基本精神不對頭，拒絶在結論上簽字。

在與陳企霞商討後，李又然又死死認定，他就是「丁陳小集團」的一員。何以如此？一是中宣部給中央的「丁陳反黨小集團」定案的報告中，

的確將李又然列入該集團。在李又然看來，這就是事實。二是將自己的問題與丁陳聯繫在一起，比較好解決問題。在整風鳴放中，丁陳的問題是最突出的問題，解決了丁陳的問題，李的問題自然也會隨之解決。三是陳企霞、丁玲也願意和李又然捆綁在一起。陳企霞和陳明公開說過：「他們要把我們（丁、陳、李）分開解決，現在不能讓他們分開。」聯合在一起向組織提要求，總比不聯合力度要大。因此，李又然就在文學講習所的支部大會上鄭重聲明：「我的問題與丁陳問題是一回事，要一道解決。請把這個意見正式反映給黨組。」

這樣，丁玲、陳企霞、李又然就聯合起來了，三人商討一用後來批判者的話說是「密謀」一鬥爭策略。

首先，三人對1955年對其揭發的一些人進行「策反」，如李又然負責戈陽，陳企霞動員菡子，丁玲、陳明動員康濯。

戈陽是在1955年首先提出作協「有一股暗流」的人，康濯則是寫揭發信的人，1955年的批判的缺口是由他打開的。至於菡子，因爲1955年的會上有比較重的揭發發言吧。李又然和陳企霞如何動員的，不得而知。丁玲則給康濯送去了紅棗。康濯後來回憶說：

記得是1957年4月，我和丁玲同志都還同在北京中國作家協會的時候，我曾收到過丁玲同志捎來的一包阜平紅棗，附信中說，紅棗是阜平特産，阜平老鄉剛剛給她送來一點，她理應請我分享。然而當時正是那場大？鳥大放鬧得人人膽顫心驚的嚴重關口，并且是在我和丁玲同志由於當時文藝界大多知道的原因而已近兩年時間互不接觸，甚至見面也如同路人的嚴重關口，丁玲同志竟然在那一時刻給我公開捎來棗和信，這該要有怎樣的敢冒政治風險的膽量！事實上，當時確有人認爲丁玲同志那是帶有什麼「政治目的」，因而勸我退回去。我盡管心中懷有種種忐忑和矛盾，卻也另有種種復雜、深沉的感情驅使自己沒有退。而丁玲同志當時的感情更該會有怎樣復雜和深厚！至於這種種感情之中的一部份自是昭然坦露，那便是互相都在心上凝結著對阜平和抬頭灣眷戀的深情。[97]

康濯承認，丁玲此舉，「對阜手和抬頭灣眷戀的深情」僅是「這種種感情之中的一部份」，另外的部份呢？康濯沒有明說，但「當時確有人認爲丁玲同志那是帶有什麼「政治目的」」一語表明，康濯當然明白丁玲此舉的含義。康濯後來果然推翻了原來的揭發。[98]

其次，在一些鳴放整風會議上，對於在1955年的會議上揭發和批判過

自己的人，三人的共同策略是不「算賬」，而把清算的矛頭對準周揚和劉白羽。比如，1955年對李又然的批判中，周立波和白朗曾經對李進行過比較尖銳的批判，李本來很有意見，但三人商量後決定：「先放在一邊，將來再算賬。」在這方面，李又然後來被揭露出的言論比較多一些。

李又然是典型具有詩人氣質的人，因而在文學講習所或作協召開的一些動員鳴放的會議上，說話非常隨便。他多次公開宣稱：「我是一個小人物，可是大事件落在我的頭上，我就變成一個大人物了。」這種盲目的樂觀，使他的一些行爲很滑稽，並給人留下「瘋瘋癲癲，糊糊塗塗」的印象。比如，在中直黨委選舉黨代表的會議上，李又然宣稱，他得的票數一定比劉白羽多。在連候選人也沒有當上的情況下，他又公開提出陳企霞和丁玲作爲候選人。再比如，作協黨組召開給中宣部部長提意見的會議，李又然自然不會得到邀請，但他自動趕來參加并發言。在將「小人物」、「大人物」的話重復一遍後說：「在這個會議上，我要不發言，會場就顯得冷落；我要不點頭，問題就不能解決。周揚同志要過社會主義這一關，需要我批準，否則過不去！」這樣一些行爲除了快意恩仇之外，於事無補。

第三，丁玲提出：若是自己的問題得不到解決，將在原定1957年10月召開的第三次文代會（第三次文代會延期到1960年才召開）上宣佈退出作協。陳企霞和李又然當然都擁護。陳企霞對柳溪說了此事後並補充說：「判丁陳集團，好大的集團呢，光我的學生，受到審查的就有200人。」强調丁玲此舉將要引起的震動。李又然也公開對人說：「搞不好，我要退出文學界。有我這種想法的，絶不只我一個人」，並將丁玲的意圖廣爲宣傳。[99]

1957年6月6日，中國作協黨組召開了討論「丁、陳問題」處理的黨組擴大會。會上，周揚和黨組幾個領道人在講話中主動表示，1955年對丁玲的批判是不應該的，「反黨小集團」的結論是站不住的，並向丁玲等表示歉意。

周揚的講話，使在鳴放期間已經飄飄然忘乎所以的丁玲、陳企霞欣喜若狂，他們都感到自己的問題有希望解決了。但是，他們似乎忽略了這樣一個問題：爲什麼這次會議後又開了兩次會議，事情根本沒有解決就休會了？

對照上面所陳述的大背景，丁、陳的這種興奮就不免帶有悲劇色彩了，他們只是因爲處於歷史漩渦中，毫不覺察而已。



三、周揚向丁玲、陳企霞道歉，是反右「引蛇出洞」的部署

奇怪的是，直到今天，丁玲的丈夫陳明和李之璉都沒有察覺期間的變化。

陳明在回憶中談到此事時說：

1956年，丁玲向上級申訴，得到中宣部黨委會的受理。1957年春天，毛主席「到處遊說」，遊說的內容是整風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指出整風主要是批評：一是主觀主義，一是官僚主義，還有一個是宗派主義。這就是1957年作協黨組第二次擴大會議的背景。在這次會議上，周揚等承認1955年批丁玲是錯誤的。如果作協黨組真的能執行中央關於整風的指示，或能多少糾正自己造成的錯誤、減輕對黨和對同志的危害。但他們翻手爲雲，覆手爲雨，趁「反右」之機，把丁玲的申訴誣爲「翻案」，是「向黨進攻」。

李之璉回憶說：

（會上）幾位領導人發言以後，出席會議的同志發言踴躍，一致認爲，1955年的錯誤批判和結論應該撤銷，應該消除這一批判所造成的後果，肅清影響並進一步總結教訓，避免今後重犯。有些同志情緒激動，不免說了些很刺耳的話。丁玲本人也提出質問：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陳企霞從被「隔離」釋放後即認爲這是「政治迫害」，這時自然講話就更尖銳。領導者們對所提出的問題無法解答，但又不願接受大家的批評。會議因此出現僵局，宣佈暫時休會。……



但是，誰也沒有料到，休會期間，整風形勢發生根本的變化。原來是發動群眾向黨提意見，幫助黨糾正錯誤的整風運動，突然變成了黨向對黨提出尖銳批評意見的人進行反擊的「反右運動」。本來，從整個社會來說，有人想趁黨整風之機，借提意見爲名，企圖否定黨的領導，這確實有的；對這種情況給予反駁，完全應該。但從黨內來說，也有人想借此機會，對曾經有過不同意見的人，置於敵對地位，予以打擊，這就同黨的政策相違背了。這樣做顯然是錯的。

而作協黨組在重新研究、討論丁玲反黨問題的黨組擴大會如何繼續時，正是由於對領導批評的意見很多，會開不下去，尋找出路而不得的時候。「反右」鬥爭的開展就提供了一個機會，於是藉以進一步批判丁玲等向黨的新「進攻」似乎就有了根據。[88]

陳明的回憶主要是以下兩條：其一，6月6日周揚等人向丁玲道歉，是執行毛主席「反對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的指示的結果；其二，後來整丁玲，是借反右之機。李之璉的回憶則更明確地說，周揚等人是抓住了「休會期間，整風形勢發生根本變化」的時機。

對照上面所述歷史背景的參照材料，在我看來，6月6日周揚等人向丁玲道歉的舉動，說是執行毛澤東的指示是對的，但絕不是執行毛澤東「反對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的指示，而是執行「引蛇出洞」的指示。換句話說，周揚等人向丁玲道歉，不是真的，而是毛澤東「陽謀」部署的具體體現。因此，後來復會時把丁玲打成右派，也不是像李之璉所說的，是在休會期間整風形勢發生了變化所致，而是在6月6日的會之前，形勢就已經發生了變化。

前面說過，1957年中央決定反右時，對右派實行「引蛇出洞、聚而殲之」的「陽謀」，是有著周密準備的。據毛澤東在<《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該批判>一文所說，它實施於「5月8日至6月7日這個期間」。以可証的正式文件看，就是作於5月15日的<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黨內高層已經基本上明白了毛澤東的意圖。到5月25日以前，以中共中央的名義，一連發了三個文件，不公開的秘密的動員正在進行。中央書記處爲準備反擊右派的最後一次會議，也在這個月月底結束。

具體到作協而言，當時只是幾個高層領導才在5月18日或19日了解到<事情正在起變化>這個文件的精神。這些獲准知道新精神的人，當知道政策的和政治風向的突然轉變，還是感到十分震驚。當年在《人民文學》編輯部工作的涂光群回憶說：

據我的記憶，作協黨內一部份人知道這份文件最快也是在三天之後，即1957年5月18日、19日之際，或稍後幾天。因爲這時曾對黨內少數積極份子進行傳達。我不僅聽了傳達，還受到作協一位領導同志個別關照，所以我成了幸運兒。儘管我回應黨的號召，對文藝界整風領導人提意見不落人後，并且發了些帶「刺」的雜文，但我已列在保護的範圍，往後只要謹慎行事，不會當「右派」了，這是後話了。而最明顯的信號是毛主席5

月25日接見共青團代表時講的一句話：「一切離開社會主義的言論和行動是完全錯誤的。」作協的排頭刊物《文藝報》，遲至1957年6月23日出版的一期刊物（第12期）才開始變調，轉向反右。也就是說，從1957年5月下旬至6月下旬，作協仍照樣進行整風、鳴放，但這時候的做法，不能不帶上「陽謀」的味道了，這就是服從上邊整體的部署，讓更多的「魚」浮上來。[89]

當年在《文藝學習》編輯部工作的黃秋耘，在回憶往事時，談到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知道這個文件精神是在5月18日晚上，可與涂光群的回憶相印証：

我記得十分清楚，1957年5月18日的晚上，我在邵荃麟家裏聊天，順便向他請示一下有關《文藝學習》的編輯方針，因爲韋君宜當時下鄉去了，《文藝學習》的編務是由我主持的。我跟邵荃麟很熟，幾乎無話不談，雖然在職務上他是我的頂頭上司，但我對他完全沒有下級對上級那種拘謹，他對我也完全沒有上級對下級那種嚴肅。那天晚上，他興高采烈、眉飛色舞地對我暢談他在浙江視察時的種種見聞（他當時是人大代表）。他在杭州召開過幾次文化界人士座談會，鼓勵大家大鳴大放，幫助黨整風，收效甚大，人心大快（到了十年動亂期間，他這些行動都被說成是「煽風點火」了）。對於《文藝學習》的編輯方針，他強調要「放」，大膽地「放」。他認爲，《文藝學習》組織對<組織部新來的年輕人>的討論，好得很，甚至引起了毛主席本人的注意。毛主席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談到了這篇作品，還替這篇作品辯護了幾句，說北京甚至中央都有官僚主義，王蒙反對官僚主義並沒有錯。當然，小說是有些小資產階級情調的，但沒有政治性的錯誤。毛主席直接出面替一篇文藝作品說話，這是從來也沒有過的事。我們正談得起勁的時候，桌上的電話鈴聲響了。邵荃麟連忙走過去接電話。不到兩分鐘，他登時臉色蒼白，手腕發抖，神情顯得慌亂而沮沉，只是連聲答應：「嗯！嗯！」最後只說了一句：「明白了。好！我馬上就來。」我看了一下手錶，已經是9點20分了，肯定是發生了出人意料之外的重大事件，要召開緊急會議。他放下了電話，沒頭沒腦地說了一句：「周揚來的電話，唔，轉了！」至於究竟怎樣轉法，他沒有說，我自然也不便問。沉默了好一會兒，他又叮囑我一句：「咱們今天晚上的談話，你回去千萬不要對別人說！暫時也不要採取任何措施，例如抽掉某些稿子，這樣會引起懷疑的。」我知道他馬上要出去，就連忙告辭了。

回憶了這一段往事之後，黃秋耘感慨說：「唉！倘若我早十天半月就知道了這個『轉』的消息，該有多好啊！我可以挽救許多人。當然，這是不可能的。在十天半月之前，也許誰也不會知道，風雲突變，馬上就要發動一場雷霆萬鈞的反右派鬥爭。」[90]

後來被劃爲右派的部隊作家徐光耀，在回憶中說道，在鳴放時，一些「引蛇出洞」的徵兆已經出現，當時作協張光年、侯金鏡等人早已知道要反右了：

如果精於世故一點，我也許能避過這次失足。因爲已有徵兆，足夠使人警惕。是侯金鏡又一次來到了大耳胡衕，在談及《文藝報》的內部情況時，他感情複雜地說：「這一回，唐因、唐達成、侯敏澤幾個，恐怕要吃虧。他們說了不少『出界』的話，至今勢頭挺盛。這麼下去，會栽跟頭的。」我聽了不免著急，問他：「爲什麼不提個醒兒，幫他們一把？」侯說，「不行啊，你一說，他們會在會上揭你，說你破壞『？鳥放』。」接著他又說，本來他也想說說的，可張光年不讓，至此，侯把拳頭往腰後一拔，說，「張光年要保持我這個『拳頭』，到時候好用。」恨只恨我那時太自信，太癡愚了，連這麼明顯的「引蛇出洞」的警鐘，也未放在心上。[91]

首先給作協總支和中宣部機關黨委寫信爲丁玲鳴冤叫屈的徐剛，

也從這個文件中看出了這期間的變化。徐剛在回答采訪者邢小群「是不是因爲丁、陳在甄別時的態度，使他們又被打成右派」的問題時，他冷靜地分析說：

也不完全是。似乎事前已經設定好了。……在這期間，我看了一些黨的文件，如<事情正在起變化>等。這些文件沒有署名毛澤東，也不用中共中央文件的規格。我還注意看了報紙上的社論和文章，這些文件、文章，起到使我完全鎮定的作用，也起到使我震動的作用。我曾想，作家協會召開的黨組擴大會與事情正在起變化>的文件有關。在時間上，中央文件是在5月14日（這裏的日期有誤——引者）下達的，黨組擴大會是6月6日至8日召開的，丁玲發言後馬上休會。這是不是有蹊蹺？

以上幾個當事人的回憶表明，5月18日周揚知道這個文件的精神後，立即召集邵荃麟等作協領導人小範圍傳達，開始按照文件精神布置反右了。用徐剛的話說就是：「作家協會召開的黨組擴大會與<事情正在起變化>的文件有關。」就整個文藝界而言，從5月下旬直到6月6日開會之前（在其後的一段時間也依然如此），作協黨組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緊緊圍



遵著「引蛇出洞」的意圖進行的。這也就是涂光群所言的：「不能不帶上『陽謀』的味道了。」

結合上述幾位當事人的回憶，分析當時的形勢，很顯然，6月6日周揚向丁、陳道歉的舉動，已經不是陳明所說的那個「背景」了。

下面我們根據郭小川1957年的日記，列出這一段時間內在丁玲、陳企霞的問題上，作協黨組所做的事情，從事實上加以証明。

5月22日：

10時到荃麟處談丁玲問題。共同的意見是先不改，交給大家討論。

這一舉動表明，1月到4月底多少人付出心血的關於丁、陳問題的「不以反黨小集團論處」的結論到此爲止了。4月24日就寫好的結論，爲何偏偏在這時候交給大家討論？此舉是頗耐人尋味的。合理的解釋是，利用人們對丁、陳問題的意見，引道「放」的局面。5月24日：

周揚處來電話，要荃麟、白羽和我10時到陸部長處，我們先在白羽處談了一下昨天政治局會議的內容。10時到中南海，陸定一和張際春兩位部長談了很久的丁、陳問題。

張際春是負責調查丁玲歷史問題和處理丁、陳「反黨小集團」問題的專門小組組長，正是在他的主持下，通過查實得出丁、陳「反黨小集團不能成立」的結論。陸定一此時與張際春「談了很久的丁、陳問題」，目的是什麽？郭小川沒有記載。值得注意的是，郭小川提到了「昨天的政治局會議」。5月23日召開的政治局擴大會議，由劉少奇主持，主要議程是聽取鄧小平關於最近整風鳴放情況和工作部署的報告。周恩來、朱德、陳雲、陸定一、康生等也通報了一些情況，最後由劉少奇講話。他說：小平同志的報告很好，這是在主席那裏中央常委確定的，要根據這樣的方針、步驟來領道當前的運動。這次會議應該是部署反右派的會議，在這次會上顯然談到了對丁玲、陳企霞的處理問題，否則就不會有24日陸定一約張際春談丁、陳問題交換意見之舉—顯然，兩位領道是在這個問題上統一思想。

5月25日：

9時開碰頭會。討論了機關的整風運動，決定從三個方面動手「放」起來，即黨內、黨外、機關。下禮拜起堅決地動作起來。中午，睡至2時半，到遲了。我2時45分到，會已經開起來，今天是黨組擴大會，討論機關整風和丁、陳問題。

作協從三個方面「放」起來，說明「引蛇出洞」開始部署了。而下午召開的整風和丁、陳問題的會議，大約是第一次討論這一問題的黨組擴大會，引起了一片對當年會議主持者的責難。

5月28日：

2時開黨外作家會議。……看來，蕭干真是右派，和我們有不可解的成見。

這裏，郭小川日記當中首次出現了「右派」一詞。據朱正考證，「右派份子」這名目並不是一開始就定下來的。5月14日，<中共中央關於報導黨外人士對黨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評的指示>中說的是「在群眾中暴露右傾份子的面貌」，「右傾」還不過是一種政治傾向，還不算特別嚴重；5月16日發出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對待當前黨外人士批評的指示>中說的是「使右翼份子在人民面前暴露其反動面目」，5月20日V中共中央關於加强對當前運動的領道的指示>中說的是「現在的情況是，在上海、北京等運動已經展開的地方，右翼份子的言論頗爲猖狂」，兩個指示用的都是「右翼份子」，這個用語就已經是著眼於政治上的歸宿，已經很接近於最後的定名「右派份子」了。「右派份子」這個最後確定的標準稱呼，是在「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中定下來的。從這個用詞變化來推斷，<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的最後定稿必在5月20日的指示之後。《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在此文題目下面所注的5月15日，當是寫出第一稿的日期，寫完之後又經過了修改。如果說此文在5月15日就已寫定成爲現在人們見到的這樣，那麽5月16日、20日的指示就不會再采用「右翼份子」這個後來沒有再用的稱呼了。

前面說過，<事情正在起變化>是在6月12日才以黨內文件下發的。在下發之前的修改是肯定的，這也說明朱正的推斷正確。郭小川這一級別的幹部，在6月17日在陸定一部長處才看到這個文件。當然，在5月下旬，他已經知道了這個文件的精神。此後，6月20日、21日，郭小川又看了這個文件兩次。這一舉動表明，當時是把這個文件作爲反右的指道性文件。可是，爲什麽在這一天的日記中郭小川會寫出「右派」一詞？這大約是從中央書記處爲在此前召開的反擊右派會議得來的精神。中央書記處最後一次會議，剛在5月25日結束。

5月30日

先是請黃其雲來彙報各單位的整風情況，《文藝報》已「放」出，作家支部昨天向部長提了很多尖銳的意見。

郭小川日記中用「放」這個字眼，殊可注意。

6月1日：

11時，到《新觀察》參加他們的整風會……看來，顧慮已經不多，算基本上放開了。回來，見中宣部出了大字報。「引蛇出洞」的部署基本上成功了！

6月4日：

8時半開始領道小組會議……。會議討論了最近的整風情況，覺得已經放了，但還未到高潮，還準備繼續放，同時就保護積極份子問題商量了一番。

或許，從5月25日討論整風和丁、陳問題的黨組擴大會開始，一些人已經就在整風中最突出的問題（丁、陳問題等）開始「放」了，在這些人中，有些被認爲是應該保護的「積極份子」也不明就裏地說了一些「右派言論」，所以，在6月4日召開的整風領道小組（此時或許應該叫「反右領道小組」了吧?）會上，專門「就保護積極份子問題商量了一番」。就這個問題進行「商量」，其目的就是像前引的徐光耀回憶中所說的，「要保持好反擊時的『奉頭』」。

6月6日：

下午2時半，開討論丁、陳問題的黨組擴大會議，會上邵、劉、周三人先講了話，然後是一些人談感想，然後是一片對周劉的攻擊聲。陳又亂罵人是做假報告。他說：「你們是高級幹部，你們做了假報告！」會議十分緊張，空氣逼人，簡直弄得我頭都發漲。

……

11時多回來，今天會議的餘波仍在腦際翻卄。這實在是痛苦的，但要生活就得鬥爭，不鬥爭就沒法生活。對於丁、陳，不知道怎的，我有一種厭惡之感。無論怎樣，我是不會同情他們的。

這樣的場面盡管使周揚等人比較尷尬，讓郭小川感到「痛苦」，但是，提出尖銳批評意見的與會者根本不會想到，他們已作爲「魚」被釣上來了。周揚在7月25日復會的講話也證明瞭這一點：

前年對丁、陳的鬥爭，包括黨組擴大會，給中央的報告和向全國傳達，我認爲基本上都是正確的。前三次會議上肯定前年會議的同志沒有發言，發言的同志大體上都是否定的，有的說鬥爭完全錯了，有的說基本錯了，有的說要追查責任，彷彿背後有什麽不可告人的陰謀。

周揚的「前三次會議上肯定前年會議的同志沒有發言，發言的同志大體上都是否定的」的話，已經明確說明「引蛇出洞」的策略：肯定前年會議的人不發言，營造一種「引蛇出洞」的聲勢，專門讓那些對前年會議有意見的人「放」出來，然後一網打盡。

6月7日

緊張的鬥爭中時間如此寶貴，但也有一些浪費，梅朵又來談了好久，他似乎在摸我們對周揚同志的底，是鬥倒呢？還是讓他改正錯誤？我直率地說出我的看法，大致是：工、一切都不應離開時間、地點、條件來看問題；2、他絕無意去打倒，過火的鬥爭也是哄起來的。

下午，開討論丁、陳問題的第二次會議，有陳企霞、唐達成、唐因、韋君宜、黄秋耘、李又然、張懸如發言，指責去［前］年的會議是根本錯誤的。

晚飯後，又開支部大會，會議開得很有意思，……蕭三看了大字報後主張向大問題大頭子引道。我覺得他是不考慮問題後果的。

「不考慮問題後果的」一語殊可注意—郭小川已經知道這樣做的後果是什麽了。

梅朵是《文匯報》的記者，《文匯報》是一張黨外的報紙。關於這張報紙在反右中的命運，毛澤東那篇<《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一文已經說明瞭問題。在反右初期的5月下旬到6月初，在北京的記者姚芳藻、浦熙修、梅朵等人非常活躍，發表了許多報導。

6月6日的會議結束後，不知就裏的陳企霞覺得局面打開了，很興奮地通過柳溪通知《文匯報》，去采訪作協黨组擴大會議和丁玲。姚芳藻立即給郭小川打電話，並說要以「丁玲、馮雪峰爲什麽這幾年沉默了」爲題寫文章。郭小川當即就拒绝了要求，但是，這天梅朵還是來找郭小川。大約陳企霞把昨天會議上周揚等人的退讓看成了周揚失勢的兆頭，因而才會有梅朵對周揚「是鬥倒呢？還是讓他改正錯誤?」的發問，才有浦熙修向作協黨组書記邵荃麟「拐彎抹角採聽，是否要把周揚搞垮?」

在郭小川這裏遇到了阻礙，大約也是在這一天，浦熙修、姚芳藻到丁玲家去采訪。陳企霞在讓柳溪轉告《文匯報》讓他們采訪丁玲的想法時就說，丁玲除了會說去問邵荃麟，其他的什麽都不會說。實際情況果然如此。



按照丁玲的說法，她平時不接受采訪。但是，在姚芳藻和浦熙修來訪的這一天，丁玲家裏正在修房子以迎接從蘇聯留學的兒子回來，所以「大門洞開著」。丁玲後來對兒子講述說：正好《文匯報》的兩位無名記者浦熙修、姚芳藻來，見大門開著就闖了進來。我本不見記者，就怕生事。但她們已站在院子裏了，我只好從屋裏出去同她們談了幾句。她們問我：「社會上傳說丁、陳問題，到底是什麼問題？」我回答她們：「我不知道呀！我有什麼問題？」她們說：「有的教科書上選编了你的文章，現在都删去了，是爲什麼？」我說：「教科書上選編我的文章，我根本不清楚，更不知道删去與否？」她們問：「這次黨在全民當中整風，作家協會的「謎」在哪裏，蓋子該怎麼揭？」我說：「這在邵荃麟的整風報告中都談了，我不知道還有什麼蓋子？」她們問：「黨组是不是在開會？」我說：「不清楚，沒有接到通知。」她們說：「不是今天下午黨组開會嗎？」我仍推說不知道。她們再三問，我便說：「是否開會黨组知道，你們問黨组好了。」并且向她們表明，我是一個共産黨員，黨组不能告訴你們的，我也不能告訴你們。就這樣送走了她們。"

這一次未成的采訪，在7月25日的復會上，被揭發批判爲丁玲串通《文匯報》的黨外右派份子向黨组施加壓力，與社會上的右派裏應外合向黨進攻。8月13日的《人民日報》還特意以姚芳藻所擬定而未完成的采訪題目<「丁玲、馮雪峰爲什麼這幾年沉默了?」>作了一篇文章，當然作者認爲他們沉默的原因是「窺測方向，等待時機」，向黨進攻。

6月8日：

願望實現了。今天的報紙上，第一次大規模打擊了整風中的右派分子，《人民日報》社論<這是爲什麼?>發表了。……十時半，到白羽處，陸部長找白羽談了話，陸說要有韌性的戰鬥，人家越叫你下去，越就不下去！他認爲周揚沒有宗派主義，人們不太注意這是一場戰鬥，文藝方面的鬥争，他認爲，丁、陳鬥争要繼續，不要怕亂。

一句「願望實現了」的話，顯然表達了一種壓抑許久的心態，這種心態就是爲了「引蛇出洞」而「硬著頭皮頂著」的委屈感。而陸定一找劉白羽的談話很直白，就是兩個字：「鬥爭」。

6月9日：

11時半到家，心中有些不快，禮拜天雖然過得很好，但明天又要進入激烈的鬥争，過中間，在心的深處是不能沒有矛盾的。一個人天天在批評的壓力下生活，無論如何是不好受的，所以一想到這就有些不愉快，人真是多麼複雜呵！

盡管「願望實現了」，但是按照反右的部署，聽到別人的批評還要「硬著頭皮頂著」，自然要使郭小川「有些不愉快」了。這說明，作協還在繼續倡導「放」。

6月11日：

開整風領導小組會議，決定繼續大鳴大放，但可以争論。作協在運動高潮從5月27日開始，到今天已整整二周，現在是稍波了，還可以抓緊時間，把平常不大容易說出的意見說出來。

這裏，郭小川清楚地點出作協開始實行「引蛇出洞」策略的時間：5月27日！與前引涂光群的回憶相一致。在實行這一策略後到6月6日周揚、劉白羽等人給丁、陳道歉，當然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引「放」，「引蛇出洞」—這也反证出6月6日周揚、劉白羽給丁、陳道歉的舉動是這種引導的具體表現。盡管已經有了兩周的時間，但是作協領導人顯然認爲還不夠，還要「放」。

6月12日：

8時半，開黨組會議，討論中央的幾個電報，對反擊右傾份子問題，交換了意見，作協還應當大鳴大放，但也可以争?鳥。對作協機關的估計，我以爲中間狀態的人占很大數量。

對照<事情正在起變化>中所談到的爭取中間派的問題可知，作協黨组討論的中央的「幾個電報」，其中之一就是<事情正在起變化>。

6月13日：

下午開黨组擴大會議。丁玲發言，態度尚平和，但內容十分尖銳，極力想爭取康濯「起義」，追究責任，想找出一個陰謀來。……會開過後，周揚、荃麟和白羽一起到我房子內，談了一下明天的會議。白羽似乎又很激動。看來，會議是到了攤牌的時候了。

這次會議，郭小川用「攤牌」一詞表明，不用再等復會，丁、陳成爲右派已經沒有異議了。

事實上，在這天會議上，在作協黨组書記邵荃麟的發言中，已經增加了「反右派」的內容。他明確地說：最近整風深入到一個新的階段，就是反右派言論，因此整風也是一場嚴重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下面，黨內團結更有著重要意義，討論團結問題，必然會涉及到黨組的領導問題。

可是，邵荃麟的講話並沒有引起丁玲等與會者的警示。陳明、丁玲、康濯等人還在可悲地、也是真誠地對黨组提出意見。丁玲在「內容十分尖銳」的發言中說：

林默涵在55年擴大會上說，「檢查《文藝報》是中宣部早想進行的」，「《文藝報》的獨立王國是我們早就感覺到的，並不是胡風說了，我們才這樣想的。」這話就是說，獨立王國不是檢查出來的，是老早就感覺到的。我是黨組成員之一，馮雪峰是《文藝報》的負責人，也是黨組成員，我很想知道那時究竟是幾個人和什麼人，對這些感覺進行過分析，進行過調查？爲什麼不拿到黨組會上來討論？我同雪峰都是老同志了，爲什麼要背著我們？劉白羽說是黨員提供了丁玲與黨的關係的材料，我要問，哪些黨員？什麼材料？有多少可靠性？在什麼情況下提供的？我提議把康濯寫的關於我的材料在會上公佈。康濯提供的材料，你們調查沒有？劉白羽說鬥爭我，經過部長辦公會議批準，我要問：部長辦公會議的性質？是口頭申請，口頭批準的，請拿出會議記錄來。是書面申請，書面批準的，請拿出材料來。部長辦公會議上的決定是不是可以說是中央的決定？這一行動，你們把作協支部、總支、宣傳部黨委會放在什麼地位？

丁玲發言中質問「部長辦公會議」那一段，是陳明加進去的。丁玲的發言提到了康濯的揭發，康濯不顧劉白羽的勸阻，對1955年他寫揭發材料的事情作瞭解釋。"丁玲的發言，在復會後7月31日黨組擴大會議上被劉白羽稱之爲「達到了反黨高潮」。"由此說來，6月13日這一天，丁玲、陳明仍然被一種飄飄然的情緒所控制，絲毫沒有感覺到危險的到來，因而也就不會注意邵荃麟講話的警示作用。於是，第二天……

6月14日：

3時，到白羽處，上午他同邵荃麟一起見了陸定一同志，定一同志堅持地認爲丁、陳是歪風的代表，主張展開一個鬥爭，堅決把文藝界整頓一下。5時，荃麟走了，因爲丁玲找他，白羽又同我談了好一陣荃麟的缺點，他似乎認爲荃麟有些折衷，態度不鮮明，說到這時，我也有此感覺。

今天很興奮，對丁、陳問題的處理有個眉目了，我一定要迎接這場暴風雨。我把丁、陳看成黨內右派，我一定要準備意見去迎擊他們。

到此時，原來參與處理丁、陳問題的專門小組，不但已經不會再起任何作用，而且還要受到批評，有郭小川的日記爲证：

6月16日：

得通知，4時到周揚同志處開會，定一、際春、之璉、崔毅、張海等同志都到了。周揚同志先講了他的發言內容，言下甚爲激動；後來定一同志談到，看人要看關鍵，現在黨內有股右的潮流，顯得十分猖獗，我們的目的，就是把它放出來，然後加以克服。他認爲丁玲、陳企霞對黨是不忠誠的，而陳企霞如果最後還堅持他的錯誤，就應當堅決把他開除。

我也很激動地發了言，我覺得中宣部應當考慮一下，如果是右了，就應當下決心糾正。

陸、周、劉都批評了李之璉和黨委，他們那裏開始了一股右的潮流，影響了很多人。

在反右後的「補課」中，李之璉、張海等人也遭到了厄運，這次會議大約是要清算他們「右」的開端。當然，這是後話。想必這次會議給李之璉留下了很深印象，而他對此前的事情記憶不深，所以在回憶中對郭小川日記中所記載的情況一無所知，才得出作協黨組擴大會議之所以休會，是因爲周揚等人被丁、陳質問，會議無法開下去，而在休會期間，周揚等人利用「整風形勢急轉直下」的時機，把丁、陳打爲右派的結論。這一結論，與丁玲身邊的人以及多數丁玲的研究者相一致。

認同會議的休會是因爲丁玲、陳企霞的質問造成的這一說法的人，似乎忘記了一個事實：既然像他們所說的，丁、陳問題是整風中必須要解決的，休會能解決問題嗎？所以，與其說休會是因爲如此，倒不如說是中宣部和作協的統一布置更讓人能看透此後事情發展的脈絡。休會的目的，一是繼續發動群眾，大鳴大放，釣更多的「魚」；二是像張光年對侯金鏡所言，保持「拳頭」進行反擊。

關於第一點，當年統戰部的做法可資例证。據李維漢的回憶，中共中央統戰部邀各民主黨派負責人連續開了幾天座談會。5月16日他宣佈要休會幾天，到21日恢復開會。爲什麼要休會四天呢？主要是毛澤東開始準備反右派。既然意圖已經改變，中央統戰部必須按照新的精神部署下一步的活動。座談會顯然不能再按原定方案進行，必須調整爲「引蛇出洞」的部署。這就是休會四天的真正原因。復會後，經過休會期間的發動，一些所謂的右派言論也放出來了。"

作協的休會與統戰部目的是一致的。既然從中宣部領導到作協的領導，大致都像郭小川一樣，「把丁、陳看成黨內右派」了，意見統一後，到7月25日復會這段時間，只有一件事可做，那就是盡量發動群眾，揭發

丁、陳的所謂右派罪行了。

還需要說明的是，當年作協反右的部署是由中央書記處直接領導的，這從郭小川日記中也能看得出來。

7月3日：

周揚傳達了一下小平同志的意見，他認爲現在對右派勇氣不夠，方法不夠。時間要延長，鬥爭要堅決展開。要各單位排排隊，做出計劃來。

7月5日：

今天的擴大的黨組會，……荃麟傳達了昨天小平同志的報告。

7月13日：

8時到大樓。……白羽簡單地說了一下昨晚鄧小平同志召集的會議上的情形，小平同志非常強調地說理、駁倒右派，鬥爭要狠。

7月16日：

8時半，開整風領導小組會議。……這個會議是先彙報情況，然後由荃麟傳達小平的報告。

據黎之回憶：鄧小平對文藝界的情況非常關心，他及時地向〈文藝報〉打招呼，讓《文藝報》主動檢討，「自己把小辮子揪出來」。周揚傳達鄧小平的指示後，《文藝報》於6月24日到7月8日召開了全體工作人員大會進行自我批評。總编輯張光年的〈我們的自我批評〉發表後，毛澤東說：檢討了就好。這使周揚等人鬆了一口氣。

另外，周恩來總理也關心著文藝界的情況。在6月8《人民日報》社論發表後，周恩來同康生约見了部份文藝界代表座談，讓大家對反右有思想準備，要把講了錯話和右派言論區別開來。他當時特別提到了吳祖光，說他雖然講了一些錯話，但還不能說是右派言論（但是，即使有周恩來的保護，吳祖光後來還是被打成右派）。他提醒大家要積極參加，正確對待這次運動。

7月14日，周恩來還專門召集文藝界人士作了一次談話，郭小川日記也有記載。丁玲也參加了這次會議。不過，這次會議也讓她從周恩來的眼神中感覺「異樣」。她回憶說：

那天會議，我坐在郭沫若後面。周總理走進會議室時，我們都站了起來，周總理先同郭沫若握手，他看到了我，這時，我覺察到總理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絲意外的神情，但一閃即逝。他微笑著向我伸出手來，同我握了手。當時，我沒有對我的這個細微的感覺加以仔細思量。在反右派鬥爭，

一場批判、鬥爭我的風暴過去之後，回想起周總理那感到意外，卻一閃即逝的目光，我想，也許他那時已知道中宣部決定進一步開展對我的鬥爭，沒想到我還會出現在這個座談會上吧！

丁玲說，周恩來總理是因爲知道「中宣部決定進一步開展對」她的「鬥爭」才有異樣的目光，對照前面所述，這裏的「中宣部」應該改爲「中央」才符合當時的歷史狀況。周總理的目光表明，他已經知道了丁玲肯定是逃不過的。可歎的是，丁玲至此才明白「引蛇出洞」的「陽謀」。

四、毛澤東是不是批判丁玲的發動者？

當年因丁、陳問題被打成右派的徐光耀，在回答采訪者邢小群「是周揚還是毛澤東」「把丁玲、陳企霞打成反黨集團的」問題時說：

我是個「小蘿蔔頭」，我不可能、也沒有能力回答這樣的問題。從感覺上說，我認爲周揚他們有宗派主義，去年看了黔光達的一篇文章，吃了一驚。接著又看到李之璉一篇文章。他們的提法倒是值得注意和探究的。其中甚至提到鄧小平、周總理、彭真都說過一些話，都值得注意。

從上面我所羅列的事實來看，也證明瞭徐光耀所說的「感覺」。我認爲徐的這種感覺的確可以給人一種探索的思路。但是，邢小群似乎沒有接受這種思路。

關於丁玲、陳企霞從「反黨小集團」到成爲文藝界大右派的過程，雖然在一些有關二人的傳記中有所涉及，也有一些當事者做了回憶，但是完整地探討其從發微到定案再到反右加碼的過程，還有諸多欠缺，尤其是關於這場冤案的發微，談到的人就更少。正因爲如此，我才想專門寫這本書。但是，關於這場冤案的發微，我除了在本書開篇從歷史的角度探討外，迴避了到底是周揚還是毛澤東發動的這個問題。因爲在我看來，這樣的一場運動，如果沒有毛澤東的批準，是不可能發動起來的。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根本不需要來探討的問題—盡管檔案材料並沒有披露。

不過，既然引用了徐光耀的話，話題扯到這兒，就不妨湊個熱鬧，也來說兩句。

在這方面，邢小群做了細緻的研究和采訪。她所寫成的〈丁玲挨整之

謎——誰整丁玲〉的長文，可以說是第一次關注這一問題。她的結論是：1955年丁、陳反黨集團的定案，與毛澤東無關，「而是包括周揚在內的作協與中宣部掌權人，利用毛澤東搞高饒、潘楊、胡風的經驗和方式，主動出擊，把丁玲推上了審判臺」。

支援這個結論的是這樣幾條論據：一是周揚沒有在陸定一的報告上署名是「欲蓋彌彰」；二是與對胡風的定性比較，毛澤東定的案子沒有反覆，而丁、陳的案子則後來有了反覆；三是在80年代糾正毛澤東錯誤的背景下，周揚卻仍抓住丁玲不放，而如果是毛定的案子，根據周揚在新時期的表現，他不會這樣做。

邢小群下很大功夫所得出來的結論，其實可質疑處甚多。

第一，關於周揚爲什麼沒有在這個報告署名的問題，我在前面已經專門作了探討。若我的結論能夠成立的話，邢的這一條論據似乎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第二，說毛澤東定的案子就沒有反覆，也不盡然。我在前面提到，1954年對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批判，是毛澤東是親自發動的，到1956年陸定一作〈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報告修改時，則接受何其芳的意見，對這一批作了也可算是平反的意見，而這個報告也是送毛澤東審定過的。看來這一條也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第三，有這樣一個事例還可以提供思路：1956年夏天，在北戴河寫《何香凝傳》的著名作家白朗，碰到在這裏的周恩來、鄧穎超夫婦。她經常與鄧穎超閒聊。有一次，鄧穎超問起1955年「丁、陳反黨集團」的事，白朗向鄧如實談了自己的看法，她認爲對丁、陳鬥爭過火了，並不同意對於丁玲提倡「一本書主義」就是反黨的批判。白朗說：「在創作上，我自己就是努力爭取多爲黨工作而寫作的，那就是要爲人民至少寫出一本像樣的書。」鄧聽後說：「上面要什麼，下邊就給什麼。」

鄧穎超的話是頗耐人尋味的。這「上面」是指哪一級？從當年的批判由中宣部主持看，這「上面」肯定是中央了，而中央上面是誰？當然只能是毛澤東。

關於這件事，還有另外一個版本：在中國作協召開的批判丁玲、陳企霞的大會上，8月24日第21次會議上，作協審幹辦公室的黃其雲在發言說：

白朗爲了丁玲問題，還曾經想找周總理申訴，也就是丁玲所說的怨法

天。後來她沒有找到總理，找到了鄧穎超同志，她向鄧大姐先敘述了自己的問題，接著便詳細的談了丁、陳問題，意思是想請鄧大姐轉告總理，爲「丁、陳昭雪」。……當然鄧穎超同志是具有高度的政治嗅覺的。她一聽，馬上反問：「照你這樣說來，是中央錯誤了嗎？」

與此相關的還有兩條材料，我在前面都提到過。一條是1952年春夏丁玲與毛澤東談話時遭到毛嚴厲的批評。這一嚴厲批評，意味著丁玲徹底失寵於毛澤東。一條是1956年6月28日，陸定一主持部務會議，專門討論如何處理這一問題。討論的結果是：由張際春主持，由中宣部機關黨委、作協黨组、黨總支的一些同志參加，將事實搞清楚，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再提出處理意見。這次會議後，張際春爲此事向中央秘書長鄧小平作了請示報告，征得了鄧小平同意。

第四，關於毛澤東對批判丁玲、陳企霞的的看法。其實，能證明這一批判是經過毛澤東和黨中央最有力的證據，就是我在前面提到的1955年11月陸定一爲審查丁玲歷史問題給中央的信。在那封信上，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等人也圈閱了。陸定一在信中特意說到，在進行思想批判的同時，搞清丁玲的歷史問題。可見，此前對丁玲進行思想批判已經向毛澤東及中共中央報告過，否則陸這樣說讓人覺得很突兀。

稍後的幾條材料也可以爲之佐证：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地不少紅衛兵组織，出於無限熱愛、無限崇拜的心情，以《毛澤東思想萬歲》、《偉大的文獻》一類的書名，搜集和编印了多種毛澤東文錄，基本上都是原始記錄稿，并且在當時頗爲廣泛地流傳。我就收藏一本《毛澤東思想萬歲》。在這本書中，收錄了毛在1957年1月各省、市、自治區書記會議上的插話彙輯，其中提到了丁玲等人。毛澤東說：



對蕭軍、丁（玲）雪（峰），毀、鬧、管都不好，要抓她許多小辮子，在社會上把他搞臭。

而在毛澤東這樣說的時候，中宣部和作協卻正在爲丁玲重新改寫結論。如果這條材料屬實的話，毛澤東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態度大致還是能看出來的。

第二條材料是，1957年9月底，毛澤東在會見捷克斯洛伐克訪華團時突然談到了正在接受文藝界大規模批判的丁玲：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搞文學的很糟，丁玲這樣的人，是一個大作家、黨員。現在很好，可以把她趕

出去了，趕出去更好辦，文學藝術會發展。[29]

這雖然是已經開始反右後的情況，但至少說明毛澤東對反右時中國作協把丁玲揪出來是很瞭解的。至於毛澤東在 1958 年親自寫「編者按」對丁玲等人「再批判」的事實，與此關係不大，這裏就不提了。

第五，周揚自己的敘述，也可以與毛澤東的態度相印证。

1979 年理論工作務虛會期間，周揚曾談到 1957 年反右時的情況。據參加會議的郭羅基回憶：周揚談到反右派問題時說：「抓右派之前，主席給我一個名單，名單上的人都要一一戴上帽子，而且要我每天彙報「戰果」。我說，有的人鳴放期間不講話，沒有材料，怎麽辦？主席說，翻延安的老賬！我當時常常說「在劫難逃」，許多人聽不懂。」「在中宣部，陸定一和我都「左」的不得了。即使沒有主席的這個名單，恐怕也好不了多少。」[30]

很多知情人都說過，像對丁玲、馮雪峰這樣毛澤東所熟知的人物的批判，不是陸定一和周揚所能做的。上面的材料和分析足以證明這一點。

五、文藝戰線上的一場大辯論

再看根據中央書記處的部署和安排，作協在休會後對丁玲、陳企霞批判的日程。[31]

7 月 16 日，作協整風領道小组在周揚家裏開了一個小會，確定了三項工作的日程：一是對在整風時期敲響電影大討論「鑼鼓」的鍾惦棐，決定在電影界批評、揭發一沒過多久，鍾就成爲右派了；二是將首先指斥丁玲、陳企霞爲作協反黨暗流的戈陽列爲批判對象，在其所在單位《新觀察》編輯部進行一當然，沒過多久，她也是右派了；三是丁、陳問題按原計劃進行，時間在下周集中搞。

爲了充份做好揭批丁玲、陳企霞的準備工作，當時的安排大致還是首先從陳企霞身上找到突破口，然後再向丁玲發動攻擊。爲此，7 月 21 日，作協整風領道小组在周揚家裏碰頭，商量了丁、陳問題。至於如何打開局面，考慮到陳企霞的堅强，決定迂迴作戰，先找與陳企霞關係密切的柳溪，讓她出來揭發。如果這一步進行得順利，第二步就把陳企霞的問題公

諸於衆。開大會的時間定在本周的四、五、六，也就是 7 月 25 日開始。

要使計劃如期實現，柳溪就成爲關鍵性的人物了。爲此，會議决定，由劉白羽親自出馬，第二天就到天津找柳溪「搞材料」。

在整風鳴放期間與陳企霞頻頻接觸的柳溪，6 月 10 日從北京回到中國作協天津分會。6 月 24 日，又回到北京，幾乎天天與陳企霞見面。7 月 1 日，柳溪回天津時，陳企霞到車站去送她。這一天，《人民日報》發表了那篇著名的 <《文匯報》的資産階級方向應當批判>，吹響了反右派號角。這時候，柳溪和陳企霞都明白，事情已經起變化了。兩人只好訂立攻守同盟：柳溪如果不得不揭發陳的話，只能說到「送二盆花爲止」，并且約定秘密通訊的辦法。

柳溪回到天津分會不久，天津如火如荼的反右派運動就展開了，柳溪再一次被揭發批判。在被責令交代與陳企霞有關的問題時，柳溪堅守與陳企霞的攻守同盟，只說到「送二盆花爲止」。在高壓批判下的柳溪，兩次給陳企霞打電話，商討對策。第一次，陳企霞勸她「冷靜」；第二次，陳企霞也有些怕了，說「我不要聽到你的聲音！」。爲了穩住柳溪，陳企霞按照事先約好在雜誌某一頁的空白處寫幾個字的辦法，給柳溪寫過兩次信。在第二封信中，陳企霞寫道：「在電話裏聽你口氣很急，爲什麼？天氣熱，要冷靜。以後你就會知道，冷靜對於一個人的好處有多麼大！」柳溪在新出版的《港》的一篇小說標題的空白處給陳寫了一封回信，信中說：「收到後隨便寄一本小冊子來，不要寫字，以便安心！」。[32]

柳溪沒有等到陳企霞的小冊子寄來，卻等來了劉白羽。

7 月 22 日，劉白羽到了天津。天津作協負責人方紀當然要盡力配合。爲了方便和保密，方紀將審問柳溪的地點選在天津重慶道 55 號天津中蘇友協所在地。在其後的兩天時間裏，劉白羽和方紀開始從柳溪身上「搞材料」了。

雖然我們不知道當時劉、方二人是怎樣做柳溪的工作的，但可以想見的是，讓柳溪說出自己與陳企霞的關係該有多難。所以，盡管連夜審問了兩天，柳溪「堅決不講與陳企霞的關係」。24 日，劉白羽返回北京，大約把任務留給了方紀。

方紀無法完成這個任務，就找到了天津市委第一副書記王亢之一對柳溪頗有「知遇之恩」的老領道一來做柳溪的工作。柳溪被「高度的黨性說服了」，被老領道「熱烈的友情融化了」，「交待了和陳企霞真實的來往，

真實的情感，和真實的故事……」。[33]在北京的劉白羽得到消息後，馬上通知郭小川安排車票，當天晚上就趕往天津。

北京這方面並不因爲柳溪是否交代内情而推遲會議的召開。24 日，在滂沱的大雨中，作協整風領道小组的幾位成員邵荃麟、林默涵、郭小川等人在下午 5 點齊聚周揚辦公室，研究明天揭批丁玲、陳企霞黨组擴大會議的開會方法。

爲了給明天的大會做準備，郭小川在晚上就動員人們貼陳企霞的大字報。但是，或許動員太晚，本來想在夜間就貼出來的大字報到第二天早晨似乎也沒有動靜。

25 日上午，郭小川找丁寧、羅立韻，動員他們在下午的會上發言。另一些被要求發言的人邢野、田間、張光年等人大約也早已做好準備了。

25 日，黨组擴大會議在下午兩點多開始。周揚首先講話。他在開場白中說道：前年作家協會批判了丁玲、陳企霞同志的會是在我直接主持之下召開的，這次會議的結果，我們向中央作了報告，並向全國的主要文藝幹部作了傳達。中宣部爲了妥當地處理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的問題，又成立了以張際春同志爲首的專案小组。經過兩年時間，作了很多的材料查對工作，和反覆的研究。整風中很多同志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於是丁、陳問題不單成了作協整風的中心問題，也成了中宣部整風的中心問題之一了。上次我說明我是以當事人的身份來參加會議的，現在我是以兩種身份參加，一、前年會議的直接主持者，二、代表中宣部。黨的會上是要講真理的，希望不因此影響同志們的發言，有什麼就講什麼。前年的會是在肅反運動中開的，現在的會又碰上反右派鬥爭，這說明我們黨内鬥爭往往是與整個社會上的階級鬥争分不開的，兩者不可能不互相影響，黨外鬥爭常常反映到黨内來。現在反右鬥爭的火力很大。但還是要求同志們發言實事求是。有同志說，前年的會有偏差是由於一些人利害之心勝過是非之心。我們要有是非之心：要弄清是非首先要弄清大是大非，然後也要弄清小是小非。而所謂是非、利害，都是要站在黨的階級的立場上來辨别的，而不是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不要因爲反右派鬥爭和我代表中宣部便不大膽地講，要求大家不要顧慮。有人喜歡講「良心」，那麼大家講話就不要違背「良心」。現在全國正在展開關於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大辯論，我們也要經過大辯論，把文藝界的是非辨清楚。過去的缺點就是辯論得不夠。現在社會主義這一關擺在我們面前，

每一個人都要過，希望在座的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内，都能過去。李又然同志說他要幫助我過這一關，我謝謝他，希望他也能好好過去。上次蕭三同志說怕給中宣部的部長們提意見，這不是一個老黨員應說的話，後來他說是開玩笑。這個玩笑開得也不好。思想鬥爭總是緊張的，因爲鬥爭不是你有錯誤，就是我有錯誤，或者雙方都有錯誤。談到錯誤總是緊張的。我們只要相信真理，就可以減少一些緊張。上次會開了三次開不下去了，有人將了軍，提出質問。好像前年的會有陰謀，要追究責任。因此我不能不講話了。

盡管在這個開場白中，周揚仍然說要通過「辯論」搞清「是非」或「利害」關係，但是，這只是官樣文章而已。且不說在反右派的大環境下，但說周揚「代表中宣部」的身份和作協爲這次復會所作的一系列準備工作，這次會議也不可能還有什麼辯論，只是對丁玲、陳企霞揭發批判而已。

接下來，周揚聯繫當前的反右鬥爭，從兩個方面對 1955 年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作了總結：

一……前年的會是思想鬥争，也是政治鬥争。與肅反也有交叉的地方。我們給中央的報告，是根據會議的真實情形寫的。會議請示了中央，會後給了中央報告，這完全是合法的。至於爲什麽要發動那個鬥争，白羽已經講了，會前給中央的彙報也是那樣講的，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同志們應該相信黨，相信中央。丁玲同志問中宣部的部長辦公會議是否代表中央，要公佈給中央的彙報等等，這是對黨中央表示不信任，這是向黨挑戰，黨不能接受這種無理的要求。當然如果有意見可以向中央監委提出，查一查去年到底捏造了什麽事實，但在下面散佈這種不信任黨中央的言論是不應該的。有人說前年鬥爭丁、陳的會議是違犯黨章，我懷疑講這種話的同志，懂不懂黨章。我懷疑他根本沒有看過黨章。前年的會議恰恰是保衛黨的團结和統一，和危害黨的利益的現象作鬥争的會議，因此是必要的、合法的，符合黨章的。不鬥倒是真正違犯黨章的。現在鬥爭還沒有结束。講前年會議錯了的同志也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有些同志是由於只看到鬥争中的缺點和某些過火的一面，對於這些我們承認錯误。他們看不到鬥争的必要性和重要意義。不經過鬥爭不能得到真正的團结。再就是有些同志與丁、陳的錯误思想上有共？鳴。自蘇共 20 次黨代會以後，特别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提出以後，在國際國内形勢影響下，黨内自由主



義、修正主義和右傾情緒有相當滋長。另一方面也有教條主義，也必須反對。中央提出反修正主義，並不是不反對教條主義。但有些同志沒有從階級鬥爭的觀點來看問題，所以，對於反修正主義就不感興趣，而把正確的東西也當作教條主義加以反對了。通過這次會議應該把這些大是大非弄清楚。丁玲的錯誤不是一般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而是極端嚴重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把自己放在黨之上，向黨鬧獨立性。她和陳企霞之間的關係是不正常的，是反黨情緒的結合。加之丁玲同志不是一個普通黨員，也不是一個普通的作家，是一個有影響的黨員作家，是作協的副主席，曾做過《人民文學》、《文藝報》的主編，文學研究所所長，中央宣傳部文藝處處長，是黨的文學事業的領導同志之一。可以說黨曾經把在文學方面的重要責任都交給了丁玲同志。但丁玲同志卻把個人放在黨之上，完全辜負了黨的信託。前年會上，丁玲同志承認了錯誤，說黨挽救了她，但是後來她又不承認了，說是在壓力下講的。丁玲的錯誤是嚴重的，不鬥爭不行，對丁玲同志自己也沒有好處。當然，思想鬥爭總是很痛苦的，但除此以外沒有別的辦法。長期以來，在作協，原則空氣和思想鬥爭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劉白羽同志到作協看到這種現象，敢於起來鬥爭這是他的一大功勞。盡管他的作風也有缺點有毛病，但敢於和資產階級思想鬥爭總是好的。黨的文藝隊伍中，只應當有無產階級的作風，不應當有資產階級的作風。

二、前年的鬥爭會有錯誤的地方，應由我負主要責任。既然是鬥爭，就難免有過火的地方；但過火總是不好的。我們在鬥爭中常常容易有片面性，急燥［躁］，不夠實事求是。丁、陳反黨小集團這個結論是否下得重了一點，同志們還可以討論；但我想至少丁玲和陳企霞的關係是反黨情緒的宗派結合。《文藝報》這個獨立王國，要是沒有丁玲同志支持，單只有陳企霞，是搞不起來的。對陳企霞、李又然的隔離是做錯了。李又然同志的思想是腐朽透頂的、發了臭的資產階級思想，這是和黨的思想決不能相容的，我是沒有辦法和他共鳴的。但前年對他的隔離是錯了，白羽已向他道歉，我也願向他道歉。對陳企霞的隔離雖然有較多的根據，但還是錯了，我們也都承認了錯誤。會上鬥爭丁玲同志有些話可能講得過火一點，但總的來說，還是講理的，有保護的，給中央的報告，其中基本情況還是對的，只是某些事實沒有查對，不夠確切，某些判斷不夠適當。如說文學講習所是獨立王國就不一定適當，因它不像《文藝報》那樣抗拒黨的領導。但丁玲同志確把這個單位當作擴大個人影響培植私人勢力的地盤。並

是獨立王國（如《文藝報》）也不能說完全沒有成績，那些成績丁、陳也有份的。我和丁玲個人不那麼融洽，有無宗派情緒，可以檢查。解放後我覺得丁玲同志進步了，識大體，對創作瞭解多，有些見解。丁玲同志的缺點，我也是看到的。如51年文藝整風時她顯得自己了不起，取消文研所她那麼不滿意，第二次文代會時她不願聽一句批評文藝報的話，等等。我看到這些沒有批評，一則是當時覺得這些事情並不嚴重，而更主要的是怕傷害團結，這種情況一直繼續到四中全會以後。滿足於表面上的團結，只講團結不講鬥爭，顯然是不對的。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我被丁玲進步的假象所蒙蔽，但也反映了我政治上的軟弱性。直到前年反胡風鬥爭以後，有同志提了關於丁玲的材料，我才感到丁玲問題的嚴重了，這才在中央的指示和領導之下，展開了對丁玲、陳企霞的鬥爭。這個鬥爭是完全必要的。但鬥起來就沒有充份注意到團結的一面，對會上揭露的材料沒有及時地加以查對研究，沒有及時地做好善後的工作。從這次可以接受兩點教訓，一是事實要力求準確，一是鬥爭要尖銳徹底。攻一個同志，逼他，就是使他進步的一個好方法。我平日對同志們政治上要求不夠嚴格，這是我的缺點。但我對任何同志決沒有打擊之心的。

有了結論就要有分析。接下來，周揚從「幾個重要歷史關鍵來」分析了丁玲的錯誤。他說：

丁玲同志質問我說，為什麼前年會一開始便提出對黨忠誠的問題，好像我暗示大家有什麼問題似的。那麼忠誠究竟是不是一個問題？我看對丁玲來說，是關鍵問題。丁玲在幾個關鍵問題上對黨是不忠誠的。黨員就要在重要關鍵上，在風浪中考驗對黨是否忠誠。丁玲同志在三個時期都沒有經得起黨的考驗：第一是在南京，這是一個最嚴重的考驗，在白色恐怖下，很多同志犧牲了。就在逮捕丁玲同志時，便有一個和她一塊被捕的應修人同志，跳樓犧牲了。抓丁玲同志的就是她自己的丈夫馮達。丁玲被捕後開始有過鬥爭，但她卻始終和她那叛徒丈夫同居，而且在敵人面前自首變節。後來馮達參加中統，在大特務徐恩曾手下做事，特務機關每月拿相當高的耗薪給丁玲。後來丁玲離開南京又很自由，而特務機關不但不追究，還繼續信任馮達。我想每個黨員都有權向丁玲提出疑問。丁玲同志1936年到延安，一直到1943年，她這段歷史向黨隱瞞了七年。特別是有人提出這一問題，中央組織部來審查的時候，丁玲仍然沒有講，一直到43年延安整風審幹的時候才開始講了這個問題，其中還講了一些假的東西。

這是丁玲對黨第一次大不忠。第二次考驗是在延安。1942年是革命最困難的年頭，那時胡宗南包圍延安，希特勒進逼莫斯科。而丁玲、陳企霞卻親手刊登了王實味的V野百合花>、丁玲自己還發表了<三八節有感>，與蕭軍搞得那麼好，國民黨正好把<野百合花>、<三八節有感>和蕭軍的<論同志的「愛」與「耐」>等三篇文章加以介紹推薦，印成專冊，作為反共的宣傳材料。西安特務機關還把<三八節有感>編成戲上演。一個黨員寫了反黨的文章被敵人當作文件印發，這能說是對黨忠誠嗎？第三次考驗是在北京。全國解放了，丁玲同志身負文藝界領導的責任，作品得到了斯大林獎金，是最順利的時候，應該沒有什麼不滿了吧。但這時候丁玲驕傲自滿起來，把個人放在黨之上，和陳企霞又結合在一起，把《文藝報》當作了他們的獨立王國。51年文藝界整風動員會上丁玲說了些什麼話？她說《文藝報》是他們幾個人辦的，領導上從沒有過問，實際就是說黨和文聯的領導糟糕的不行。她的作品中也常常表現出她的個人突出。好些讀者問為什麼丁玲寫文章總離不開一個「我」，把個人突出得那麼厲害？對他們的工作只能講好話，不能有一句批評。《文藝報》可以任意批評人，但人家卻不能批評《文藝報》。因此一到檢查《文藝報》，他們就惱羞成怒了。陳企霞宣傳「士為知己者死」。試問，右派份子「知己」，你也為他死嗎？這種思想是和無產階級思想絕對不相容的，丁玲說她沒有說過「一本書主義」。當然，誰也不會說自己是一本書主義，修正主義者從來也沒有說過自己是修正主義，問題是思想實質。說：「寫出一本作品誰也不能打倒你」，這個「誰」是指的什麼人？這不是一本書主義又是什麼？他們總是對黨內外作家采取宗派排斥態度然後反過來把這個宗派牌子給別人掛上。他們總是喜歡在背後議論東家長，西家短；總覺得有誰誰誰壓在他們頭上；又說把誰誰誰捧得太高了，看不起黨外作家，總之，一切人都不在眼下。丁玲那種驕傲氣味，完全不像個黨員。你是一個黨員，代表黨來工作，黨外作家擁護我們的黨和政府，我們為什麼不應該愛護他們。丁玲同志在解放後這個階段，固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由於她驕傲自滿，把個人放在黨之上，損害了團結，也給工作造成了損失。這三個階段丁玲同志都沒有經得住考驗，對黨不起。丁玲同志對前年的鬥爭，完全抹取翻案的態度。希望同志們討論，看丁玲的錯誤是不是該批評，前年的會到底錯了沒有？

最後，周揚號召與會者：

我們一定要團結，但團結不能沒有鬥爭，不能沒有是非，團結必須要有基礎，這個基礎就是社會主義；在黨內說就是黨的原則，要根據黨章辦事。那種資產階級的「良心」「公正」等等的濫調，我們不要聽，最好不要在這裏講。我們必須實事求是，辨明是非，堅持原則，加強團結。在黨內我們要按黨的原則辦事。要用黨的、馬克思主義的語言講話，否則就沒有共同的語言。[18]

周揚的講話，已經爲清算丁玲的問題定下調子，剩下來的事情就是讓與會者加以發揮了。

這一天的會議上，前後發言的有邢野、張光年、田間等人。與休會前的會議連在一起，這是討論丁、陳問題的第四次黨組擴大會議。

現今，翻看著那本因歲月流逝而發黃的《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發言集，那些在我們這一輩人心中須仰視的文壇名家的名字一個個映入眼簾，我無法和他們優美清新的文學作品聯繫在一起，更無法相信這樣一個事實：我們這些後輩所從小耳濡目染的「文革」語境，其源頭竟能和這些作家聯繫在一起。當然，我知道，那不是他們的錯！所以，在接下來的敘述中，我除了引用劉白羽和李之璉的部份發言記錄外，我不想再多引用了一盡管這會妨礙我對整個會議過程的描述，而只想根據郭小川日記和其他一些人的回憶，大致勾勒出接下來的批判會議的基本輪廓。

26日，周揚給郭小川打電話，詢問昨天會議的反映情況，並談及了陳企霞與柳溪關係的一些材料。晚上9點，林默涵和郭小川一起到邵荃麟處，傳達了中央書記處對文藝界反右派運動搞得太慢的批評意見。晚上，去天津搞材料的劉白羽滿載而歸。

這一天，明瞭批判陣勢的陳企霞，才想起按與柳溪的約定寄出一本小冊子。27日下午5時半，這本小冊子到了天津，轉到了方紀的手上。但這時，按照柳溪自己的說法：她已經跟陳企霞永別了。[19]

27日上午8點半，黨組擴大會議開始。首先發言的是楊犁，其後爲張僖如、周立波，最後，在整風中否認了對丁玲指控的康濯，又作了對丁玲、陳企霞揭發的長篇發言。

這是第五次會議。

會議結束後，劉白羽與郭小川等人談了天津之行的收穫。爲此，他們決定，在下星期二召開的黨組擴大會議上，讓方紀先來講講經過，其後再讓柳溪到會上揭發。

下午2點半，會議接著進行，黃其雲、戈陽、沙汀等人又作了發言，這是第六次會議。

根據這兩天會議的情況，作協黨組決定擴大會議的參加者，郭小川在開會的期間，匆匆忙忙地擬定了「新的名單」。

大約這一天，王亢之、方紀、王林帶著柳溪來北京，「住到武王侯胡衛天津駐京辦事處一個幽靜的四合院裏」，由方紀「啓發」柳溪寫發言稿。周揚還專門接見了柳溪，並對王亢之等人說，柳溪算是起義，不要劃爲右派，也不必開除黨籍，留黨察看即可。[9]周揚此舉，說明他對復會後打開陳企霞這個突破口有多重視。

28日，上午，劉白羽和林默涵商定了郭小川的名單後，交給張僖發出通知。晚上8點，他們又到周揚處，商量、安排明天和後天的會議。此時方紀已來到北京。商量的結果是：「還是決定先由方紀發言，打爛他們的發言。」

29日，上午9點，作協黨組「把準備新參加會議的人和原來參加會議的左中派聯合開會」，由周揚介紹文藝界反右鬥爭的情況。實際上，這是爲後來的會所做的一次動員。下午2點，郭小川、康濯、陳笑雨、侯金鏡、俞林、胡海珠、黃其雲、陳白塵、張光年、周立波等人，一起讀了一遍柳溪交代關於與陳企霞關係的材料，議論一下，爲明天的會議作準備。

30日，上午，正在寫發言稿的郭小川被林默涵打斷。林說接到周揚的電話，一連串地提了幾個問題，諸如上次會議的反映如何，下次會議發言的準備情況，方紀的發言準備得如何。爲此，林默涵和郭小川又一起來到辦公室，商討這些事情。11點，方紀來，向郭、林等人談了自己的發言準備。

下午2點，第七次黨組擴大會議開始。首先就由準備已久的方紀發言。方紀根據柳溪的揭發，第一揭發了陳企霞在肅反中的表現，第二譴責了陳與柳的不正常的感情關係。這個經過精心挖掘出來的材料，自然給陳企霞極大的震驚。親歷此次會議的唐達成回憶說：「那一刻，我看陳企霞，他下意識地站了起來，一截木頭似的杵在那裏。他大概自己也沒有意識到是仍然坐著還是已經站了起來，一支筆仍然捏在手裏，眼珠子卻不知茫然地望著什麼。」[10]儘管震驚，但陳企霞並沒有完全垮掉。當一些人並站起來叫陳企霞交代問題時，陳企霞「初則不動，次則說沒有準備，再則說『柳溪的話向來靠不住』」。迫不得已發言時，陳企霞仍堅持認爲，前年的肅反把

自己搞錯了。他承認與柳溪有過來往，但那不是秘密策劃。用郭小川的話說，陳企霞對「某些無可抵賴的事實，他承認了」，但對於「所有重要情節，他還是要『賴』，會上態度蠻橫，堅決不肯吐露。」陳企霞的強硬態度當然引起了與會者的憤怒。

方紀發言後，《文匯報》的姚芳藻發言，把陳企霞通過柳溪找《文匯報》記者采訪作協黨組擴大會議和丁玲的事情抖落了一番。

接受批判的丁玲，在最後作了「爲自己辯解」的「冗長的發言」。丁玲的發言內容，從第二天張天翼、艾蕪、沙汀的聯合發言中對其的批判中可以看出：

對丁玲發言的意見：丁玲的態度看起來好像比陳企霞好，她承認1955年的黨組擴大會開的對。她承認前三次黨組擴大會是一邊倒，都說前年的會錯了，而她利用了這一形勢向黨進攻。她表示接受第四次黨組擴大會上同志們提的意見，特别是周揚同志的意見，也決心接受大家的幫助，要同志們揭露她的錯誤，說是決心改正。這表示得很好，我們聽聽高興。但往下聽，我們就失望了。她說得太空洞了，不得要領，問題的本質沒有接觸到，并且還給人一種印象：她害怕，她是膽小鬼。她怕的是什麼？怕的是黨整她，這使人聽起來好像她在受黨的迫害，她有無限委屈。其次，她詳盡地敘述交待了和朋友們的關係，但她談的都是生活瑣事，至於如何串通和煽動旁人反黨的問題則未談……。

在當時的氣氛下，丁玲無論如何檢討，想必都不會令人滿意。

會議結束後，爲了動員發言，黨組決定要郭小川去動員戈陽、田間。周揚爲此親自出馬，與郭小川一起去找田間。

7月31日下午，第八次會議召開。首先是張天翼、艾蕪、沙汀聯合發言。發言中，三人首先對昨天陳企霞和丁玲的發言一一批駁，然後是按照周揚在第四次會議上給丁玲的定調——一、南京時期，二、延安時期，三、北京時期一批判丁玲。

隨後陳企霞發言，「他說他已到了生死關頭，再不抵賴了。」陳企霞何以要轉變態度，下面再說。

陳企霞發言後，劉白羽作了長篇的發言。

翻看《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的發言記錄可以發現，對於這次大批判的領導者來說，何時發言是有一定的安排的。復會第一天是劉白羽、周揚發言，在其後，會議每進行一段時間，就會有一位領導者作長篇發



言。這次會議是劉白羽；第12次會議上是林默涵；第16次會議上是邵荃麟；第19次會議上是郭小川。這樣安排的原因，大致是繼續動員與會者加入批判隊伍，控制會議的批判方向。

這天，劉白羽在發言中，首先把對丁玲、陳企霞開展的鬥爭提高到保衛黨的原則的高度來認識。他說：

我們向丁玲、陳企霞展開的鬥爭是原則性的鬥爭，還是無原則的糾紛？本來這問題是用不到說的了，因爲這是一場嚴肅的保衛黨的鬥爭。可是，現在客觀上存在有這樣一種意見，特别是以丁、陳爲主，他們有意地把黨的一場原則的鬥爭扯到無原則的糾紛中去。他們把這場鬥爭說成是「欺上瞞下」「違法亂紀」，散播許多流言蜚語，製造一種神秘氣氛。我在這裏尤其應該指出的是昨天丁玲的發言，就其整個精神看來，她還是打著她那「這是無原則糾紛」的盾牌在向黨繼續進攻。既然如此，這就更有必要采取辯論的方式來把問題講講清楚，以保衛在這一場鬥爭中的黨的原則。

接下來，劉白羽左右開弓，先批陳企霞，後批丁玲。也許由於周揚在講話中沒有說到陳企霞，所以，劉白羽首先是對陳企霞進行批判：

首先，讓我們來看一看，我們和陳企霞的鬥爭是不是原則性的鬥爭吧：

（一）陳企霞到《文藝報》，是被黨派到《文藝報》去工作的，但是當他掌握了《文藝報》，後來就發展到黨絕對不能碰《文藝報》的程度，甚至有人要批評粗暴批評的問題都不行。習仲勳同志在53年一次電影界的會上批評了粗暴批評，陳企霞立刻說「作爲一個宣傳部部長，講這樣的話不合時宜」。二次文代大會前，周揚同志根據中宣部一次會議的精神起草一個報告，其中有一部份對《文藝報》的粗暴批評提出批評。在討論這個草稿的時候，陳表示强烈的不滿，他絕對地不允許黨批評《文藝報》。第二次文代會不管陳企霞們的阻撓和反對，終於體現了黨的鼓勵創作，保護新生力量，團結廣大作家，反對粗暴批評的方針。歷史已充份證明這個方針是正確的。而陳企霞在中央提出這一方針後卻消極了，他對《文藝報》的工作采取了怠工的怠工的態度。不久以後，《文藝報》上卻發表了李府批評李準的文章，這就更進一步直接地違反了這一方針。當時黨組批判了郭墨丁同志不同意這種粗暴批評的來信，使林取了合乎原則的態度，向這種現象展開了鬥爭。陳企霞在黨組會上就大吵大鬧拍起桌子來。黨組做了

決定，責成馮雪峰和他寫信給於黑丁同志表示態度，馮雪峰同意了，陳企霞卻拒絕簽名，而且罵馮是向人家「投降」、「磕頭」。這封信還是發出去了，陳企霞卻有意地把一些同意李琮文章的讀者來信在《文藝報》的<內部通報>上發表出來以與黨組的決定對抗。陳企霞就是這樣把《文藝報》當成自己的地盤做了很多反對黨的事，我想再舉下面這一件事也可看出他的反黨態度。黨爲了工作的需要曾經考慮在作協內部調動一下陳企霞的工作。一個黨員服，從黨的分配，這應當是自己的光榮的任務，而陳說這是「調虎離山」。十分顯然，陳是把自己視爲「虎」而把《文藝報》視爲「山」了。請問我們在這些問題上和一個黨員進行鬥爭是不是應該的？這到底是原則性的鬥爭還是無原則的糾紛呢？

（二）陳企霞對黨蠻橫謾罵，破壞黨的紀律，使很多同志早已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了。他在黨的會議上常常拍桌吵鬧，無禮謾罵，如有一次選支部委員，有人提了他作候選人，陳竟然在會上喊叫「選了我也不干」。又如他隨作家代表團訪蘇時，他和一個團員同志吵的很厲害，使得一個蘇聯老同志都提出了抗議。回國後黨支部對他進行批評，他又大聲吼叫：「有良心的黨員站起來！」吵得會議無法進行下去，這不是違反黨紀是什麼呢？這不是根本拒絕黨對於他的批評是什麼呢？這不是說明他早已就是一個反黨的「英雄」了嗎？但是陳企霞對自己對黨的蠻橫謾罵是很得意的，他在黨的會議上亂吵亂罵之後，還跑到《文藝報》編輯部去宣揚他的「勝利」，并且他經常在編輯部青年人面前宣傳傲骨、抗上的思想，還提倡「士爲知己者死」，這樣的情形已經不是一天了，到中央檢查《文藝報》時就更露骨了。當時文聯在開會，中宣部，作協黨支部也都在開會。一次在中宣部的會議開會前，他曾和雪峰到丁玲家去，說"「你們這些老同志再不站出來，我們就沒有活路了」，鼓勵他們向黨反攻。果然那一天會上就出現了馮雪峰、陳企霞進行了反攻的局面。當時在文聯的會上陳曾做了兩次檢討，他在去年寫的材料中說出真心話，說那是「敷衍了事的檢討」，說其他檢討也是「應付式的檢討」。而且陳在背後煽動說：檢查《文藝報》是「吳三桂借兵」，是「殺雞給猴看」。後來中央發動了反胡風思想的鬥爭，他說這個鬥爭是中央要保護周揚。他連一個字也不寫，也不參加鬥爭，反而暗地裏寫信給别人說「這是大自由主義整小自由主義」。這時他就在黨內對黨進行謾罵，實質上已經發展到進行反黨活動地步了，我們對陳的這種現象進行鬥爭難道能說是無原則的鬥爭嗎？



（三）丁、陳結合損害黨的團結，發展到反黨地步。陳企霞說丁玲是「文藝界的旗子」，丁玲也曾在一個材料中承認她對陳有無原則的信賴、寬容、包庇。在這裏，我們只舉一個例子就可以了。當黨決定丁玲任《文藝報》主編，陳企霞、蕭殷任副主編時，陳大發脾氣說「主編就主編，什麼副主編！」後來丁玲就不惜犧牲黨的組織決定來遷就他，《文藝報》印出來果然就是三個主編。同時他們在《文藝報》編輯部講了許多無原則的向黨鬧獨立性的話。他們總說黨是不支持《文藝報》，要取消《文藝報》的。可是我們要問：黨不支持《文藝報》爲什麼要委派丁、陳去編《文藝報》呢？等到《文藝報》受到黨的批評期間，陳就說《文藝報》是「涸轍之鮒」，大家要「相濡以沫」，這樣就把編輯部人員拉離開黨，從思想上，一步一步，牢牢地放在他們個人影響之下了。所以在這次整風期間、在大鳴大放中，《文藝報》一些年青同志暴露出來那樣反黨的情緒是不奇怪的。不僅這樣，而且丁、陳在黨內還進行無原則的互相支持的。當時中宣部曾考慮把文學講習所改變成爲一個輔導青年寫作的機構，今天回顧起，應當說這是一個非常合乎實際的好的建議，但這件事引起了丁的很大不滿，於是與講習所無關的陳企霞也在一次黨組會議上討論這問題的大吵大鬧，以致使會議無法進行下去，這又是爲什麼呢？而丁玲在檢查《文藝報》的過程中對陳的錯誤也是支持的，丁去年交待的檢查材料上也不得不承認：她當時在黨的會議上的發言是「對他的錯誤的支持」。我們要問：在黨的生活中爲什麼要有這樣一種私人的支持呢/我們知道，黨是民主的，允許黨員發表自己的意見，但是絕不允許這樣違反黨的原則的互相包庇和支持的。受了批評之後，陳還拉攏編輯部人員說：「我已經被遺忘了，我的墳上已長滿了青草。」把同志們的批評，說成對他「糟蹋了一頓」，對黨派去接替他的工作的新編委施以攻擊。甚至對柳溪說：「我有一只手槍，還有七粒子彈，剩最後一粒打死我自己。」充份暴露了他對黨的深仇大恨。陳企霞與丁玲之間是這樣的，但對其他同志的態度卻是很難讓人容忍的，陳曾常謾罵某些黨員作家「精神狀態低下」，某些黨員作家是「膿包」，某些黨員作家是「向上爬」，事實上，這一些污罵的語言，早已是我們在黨的會議上經常聽慣的陳企霞的語言了。如果我們和這種現象做鬥爭能說是無原則的嗎？我們能忍耐嗎？我們應該忍耐嗎？老實說，過去對陳企霞對黨的謾罵，我們的忍耐不是太少而實在是太多了。

（四）陳企霞在道德品質方面也是極端墮落的。今天陳承認了他和柳

溪的男女關係問題，但陳何嘗只在柳溪問題上是這樣，陳和另一個女同志周廷的男女關係問題上，早已就表現出陳的道德墮落了。……

至於劉白羽對丁玲的批判，基本上是以周揚在7月25日會上的定調，只不過隨著批判的深入，上綱上線更高而已。他在發言中說：

下面我想談一下丁玲的問題：來看一看我們和丁玲所進行的鬥爭是不是像她所散播的那樣「欺上瞞下」「違反亂紀」？我們是和丁玲做過鬥爭的，我們從來不想隱晦這一點。因爲作爲共產黨員，對不正確現象做鬥爭是他的神聖的職責。我認爲丁玲與黨之間缺乏最主要的東西，便是一個黨員對黨的起碼的忠誠。而丁玲在第三次黨組擴大會議上公然反對別人說忠誠二字，請聽！她說那是一些「空洞的恐嚇的話，什麼「只要忠誠」」等等。我們不免要問問丁玲！你爲什麼這樣怕人家說忠誠呢？對這問題，我們肯定的一定要談，今天談，將來也要談，沒有對黨忠誠這一條，一個共產黨員憑你怎樣說得天花亂墜也不行，這是考驗一個黨員的準則。

（一）先談談丁玲在南京的一段歷史問題：丁在1933年5月在上海，由於丈夫馮達的叛變被捕，當時在場的有我們黨江蘇省委員宣傳部長應修人同志，他在搏鬥中跳樓犧牲了，應修人是我們從心裏敬佩的同志，當場的還有潘梓年同志，後來他被關在南京陸軍監獄，堅持鬥爭一直到1937年國共合作，他是光明磊落的走出監獄的，是一個好同志。但丁玲背叛了黨，丁是在大叛徒、特務頭子顧順章家裏屈服的，她向敵特寫了書面的東西。那以後他【她】就接受了國民黨特務機關的津貼。馮達把叛變出賣的實情告訴丁，以後馮天天到南京道署街CC特務機關「辦公」，但丁還繼續和他同居。對這些背叛黨的可恥的行爲，丁玲向黨隱瞞了七年之久。中央負責同志曾兩次審查她歷史，她卻狡賴不談。一直到1943年延安審干時實在無法掩蓋的情勢下才交代了這件事，但同時她也編制了、偽造了許多使黨無法分辨清楚的東西，因此黨無法給她做出歷史結論。請問在這種情況下，黨提出丁的歷史問題來進行審查，是原則問題還是無原則糾紛呢？

（二）我們再來看一看，作爲一個黨員作家的丁玲，在黨處於最困難的時候，她的表現又怎麼樣呢？在這裏所指的是1941—1942，革命遭遇到最困難的那個關頭。當時，國民黨封鎖陝甘寧邊區，使得我們沒得食吃，我們還都記得，是毛主席號召我們進行勞動生產，很多同志引以爲驕傲的，是用自己的雙手養活了自己，大家穿著補丁落補丁的衣服，和黨緊緊站在一起渡過困難。這時正是日寇在敵後進行瘋狂掃蕩的時候，在國際



上正是希特勒包圍斯大林格勒的時候，無論在國內、國際都是革命最困難的時候，這不是黨考驗每個黨員的時候嗎？但是丁玲正在這時候寫了<三八節有感>，這篇文章立刻受到了國民黨的喝採。丁玲卻一直到現在還爲她的<三八節有感>辯護，去年12月，她寫的「辨［辯］正材料」中寫道：「<三八節有感>至今我不能認爲是反黨的」，那麼，我們就用事實來是說明吧！這裏我們可以看看國特機關編的這一本小冊子《關於<野百合花>及其它》，很有意思，這小冊子是從阿壟那裏得到的，可見，反革命份子是如何把它作爲反黨的「寶鑒」而珍藏著的。現在讓我們講一講這本特務機關小冊子中的幾段吧！

「……咽此延安在黑暗中響遍了苦悶的呼聲，日復一日，這呼聲從壁報上表現到刊物上，從刊物上表現到中共的機關報解放日報上，發言人的這一片苦悶的呼聲從廣大的青年轉到無數的黨員，從黨員到幹部，從幹部到文化運動領導者，一直騷動到中共的中央研究院。同時這一片苦悶的呼聲，由秘密的轉向公開的，由失望的轉向憤恨的，甚至將號召的轉向實際鬥爭的。今年春天，在延安這呼聲達到了頂點。」

「……3月9日’丁玲在《解放日報》上發表了<三八節有感>，這一篇文章告訴我們陝北的婦女們苦悶生活的全貌，丁玲是共產黨員，是中共婦女和文運的權威，她的話當然是可靠的。」

「……這段文字（指<三八節有感>）說透了陝北婦女地位的不平等和遭遇的歧異，這段文字揭露了陝北紙醉金迷，阿諛和憤恨的交流。」

我不想在這兒多讀了。同志們！這不是像白紙黑字那樣清楚的事情嗎？<三八節有感>被誰反對？被誰歡迎？它不是在革命與黨最困難時，從堡壘內部發出的反黨的冷箭是什麼？如果’我們在這問題上和丁玲展開思想鬥爭是無原則的還是原則性的鬥爭，這不是十分清楚的事情嗎？

（三）我們再來看一看勝利以後，丁玲怎樣了？我和丁玲過去在一起工作過，也和她鬥爭過，但，作爲一個黨員，我們任何人都對她抱著期望的。不過，在勝利以後，不少同志感到丁玲的驕傲自滿已達到相當的高度，我們惋惜，但無法挽救。因爲對丁玲說一點不順耳的話也是十分困難的。她寫了<記游桃花坪>，問我對這篇文章的意見，我婉轉地說不如<糧秣主任>，可是她馬上說誰誰說比那篇還好。這使人還怎麼說下去呢？這種極端個人主義的驕傲自大，使得丁玲把作爲一個共產黨員的原則、標準早已拋到九霄雲外去了，所以她公然可以說出：「幾年來是當蘇聯牌

板。」爲什麼要講這樣的話？講這樣的話，把自己與國家、與人民、與黨的關係置於何地？她不知道她之得到斯大林獎金，不是黨與人民所給予的嗎？可是，從實際上看’丁玲發展到這種地步並非偶然的；就在我前面已講過的她給陳企霞的信中，就早已透出她的不可一世的思想，信中說：「<我在霞村的時候>是你所喜歡的作品，《時代青年》的同志說這篇作品不易懂，我只笑了笑，讓郭沫若去領導讀者吧。」請聽！丁玲狂妄到了什麼地步，丁對茅盾、老舍、巴金先生也常常是不尊重的。她對黨內的作家又采取什麼態度呢？我不多講，只講丁玲說：「總是把趙樹理壓在我的頭上。」這件事就夠了。其實趙樹理又在什麼時候壓在丁玲頭上了呢？但丁玲的個人野心是無限的，她對別人的嫉妒、排斥，而想把一切榮譽、地位只屬於自己「唯我獨尊」。當我們在這莊嚴的會議上批判一個黨員來揭露這些事實時，我們的心裏是難過的。因此我必須在這裏說明：她的意思是絕對不能代表我們任何一個黨員作家的。黨教導我們，我們是尊重五四以來革命文學的先驅者的；我們也尊重我們的同代的作家，同樣也尊重比我們年青的而走在我們一起的同志的。丁玲這種腐朽的思想，只能引起我們的憤慨。

丁玲把她和黨的關係的位置擺的是很不恰當了。這種狀況，在一個時候內也許還可以掩蓋，但是絕對不能長久掩蓋下去。丁玲在《文藝報》創辦時，竟然狂妄地說《文藝報》的方針是他們幾個人定的，不是文聯定的，也不是黨定的。那麼你是誰？你不是黨員，你不是黨委派到《文藝報》去的嗎？可是她們從來就是這樣把事情說成是她們幾個人，而貪天之功的。

丁玲對黨的不滿是嚴重的，丁玲對黨的領導，對黨的具體領導人的攻擊都可以說是不勝枚舉的。但，我必須說明一點：丁口頭上所說對某一個具體領導人有意見，這實際上只是她們造成的一種烟幕。正是在這烟幕掩蓋下她達到她放手向黨進攻的目的。我最不滿意的是：丁玲對黨具體領導人的攻擊，采取了兩面的手法，她在公開的會議上說對某某同志沒有意見，但背後卻盡情地攻擊這個同志，他［她］是十幾年如一日，隨時隨地，編動散播反對周揚同志不遺餘力的。可是，根據現在已揭穿的材料，她何嘗只反對周揚同志，她幾乎反對過黨委托在文學方面作工作的每一個人，她這樣反對的結果，就是黨絕對不能領導文學。試問，把黨委托工作的具體的人都反對掉，那還談得上什麼黨領導文學的原則呢？在這一點



上＂丁玲和一些右派份子，所認為黨不能領導科學，黨不能領導學校是完全一樣的。解放後，我們一度給丁玲虛偽假象所迷惑，認為丁在勝利後有進步。黨委托她做很多工作：當時她是文協的副主席，黨組副書記，《文藝報》主編，宣傳部文藝處長，文學講習所所長，黨對他的信任是應該的，黨幾乎把文藝界的領導責任都交給了她，而希望她好好努力把工作做好。但是事實上，在那段時間，她並沒有努力克服自己的缺點，反而滋長著嚴重的個人野心。從我個人接觸中，特別到了四中全會後的學習會議上，我確實地看出了她的兩面手法，在那次會議上，我們是抱著團結之心的，我們曾以批評自我批評方法要求文學方面黨的領導核心在中央宣傳部的領導下團結起來。可是丁在那次會上輕描淡寫，沒做深刻的檢討，也並沒說出她經常背後攻擊的那些問題，為什麼？事實上，她就是不放棄這種對黨領導的攻擊，這樣做必然就會發展到更露骨地反對黨的地步。在檢查《文藝報》時期，她就發展到了這一地步。丁最近常常喜歡說：我從那個時候就不負責工作了，好像這樣一來就什麼事都與她無關似的了，她也就不會有什麼反黨了。其實是不是這樣呢？不，我想一個共產黨員不能這樣認識問題，任何時期我們都不能和黨內鬥爭、黨的生活孤立地分隔開的，同時，丁玲也並不是這樣真正不活動的，所謂「無關」，只不過又是一種煙幕而已。在檢查《文藝報》時，她在中宣部會議上佯做檢討，可是背後卻說中央檢查是《文藝報》倒楣，那麼，我們不是可以問：你認為《文藝報》倒楣這話為什麼不公開的在宣傳部會議上講，而要背後講。不但在北京講，而且到杭州還講了「整陳企霞就是整我」呢？丁明明知道檢查《文藝報》是中央領導的＇丁這態度，不是從骨子裏反對黨是什麼呢？這又如何能解釋成為只是針對黨的某一個領導人的意見呢？不能。

總之，我認為丁玲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對黨不忠誠。我們看一個人，要是歷史的、全面的，丁玲在幾個重大關鍵上，都是不忠誠老實的。我們對她這一系列反黨事實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進行鬥爭麼？我們現在可以肯定的說這是原則性的鬥爭，這是保衛黨的原則，保衛革命的利益，保衛黨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我們絕不允許有人進行混淆大是大非的陰謀活動。我們還應該肯定說明，從1955年到今天的鬥爭，都是黨領導著進行的，正因為如此，我感到參加這個鬥爭以來受到了極大的教育，黨的一貫的階級路線是非常明確的，今天回顧起來這一點就更加明確，黨的神聖的原則，是絕不允許任何人損傷和破壞的。我們保衛黨的原則，必須像保衛

自己的眼珠、保衛自己的生命一樣的。丁玲在大鳴大放期間，向黨進攻時，曾迷惑人們的視聽，喊叫什麼要都攤開來，丁玲質問我們，就好像我們還有什麼秘密沒有攤開來。丁玲要追查我們就好像我們還有什麼可以追查的。現在我們就攤開來了這些東西。我們要問一問：對這一切不鬥爭行不行？我們鬥爭是不是合乎原則？我們必須堅持：文藝界無論如何不能同反對黨的領導的現象妥協，若不做鬥爭就等於幫助這種現象，就等於削弱黨對文藝界的領導，這是絕對不能容許的。

針對肅反甄別、整風鳴放期間，丁玲、陳企霞等人對作協「五人小組」的攻擊，劉白羽檢討自己的工作，再有針對性地對丁陳予以反駁：

丁玲昨天的發言比前有了「轉變」，前三次黨組會她向黨做了進攻，特別是第三次黨組會議上她的發言就是這個反黨集團向黨進攻的最高潮。昨天她終於抽象地承認了她是向黨進攻了。但她的「轉變」究竟是什麼？她的全篇發言，就是使人感到她是受了委屈，黨的生活是沒自由，是陰森可怕的，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問：這是不是又一種形式的進攻呢？事實上是給人這樣印象的，她想用「委屈」眼淚，騙取同情，而來更陰險的進攻。不過，我們要嚴正地告訴她：我們這個會一定要按照黨的原則，一定要堅決地鬥爭，一定要徹底地鬥爭，否則是不能爭取一個新的基礎來達到團結的。

（一）我想先談談我們在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的問題，我想我們共產黨人從來不掩飾自己的缺點和錯誤的：肅反、黨內政治思想鬥爭是黨領導的，但作為具體執行黨的政策的負責人，我們是有缺點和錯誤的。作為五人小組、黨組負責人我應當對缺點和錯誤負主要責任。



我檢查我的缺點，主要是「左」的錯誤。特別是肅反期間我有偏激過火的地方，這表現在初期排隊的面較寬，以後二次三次排隊逐漸做了糾正，但時間比較遲了些，因而也就鬥錯了一些同志，鬥重了一些同志。我個人對這些鬥爭、鬥錯的同志都負著責任，都應當向他們賠禮道歉，特別對李又然的隔離，我曾經在肅反總結會議上道過歉，也曾兩次到他家去道過歉，但今天我還向李又然道歉。當然李又然有著許多違犯黨的原則的錯誤，我不能因此放棄鬥爭，可是對於李又然由於肅反而引起的感情上的委屈情緒，我並不過份責備，如果李能站穩立場掌握原則，在這次會上我們展開批評，錯盡當尖銳，我們是不會有反感的。另外，也有一些善後處理不完善的。比如對廠民同志的鬥爭，就是這樣的。當時是有材料的，缺點



是後來沒有把審查結果在同樣規模的會議上加以宣佈。那麼，今天我就代表五人小組在這個會上宣佈廠民同志［的］政治歷史上，經我們審查清楚沒有問題。但不管怎樣說，由於我個人在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使一些同志受了委屈。在肅反運動總結之前，我和一部份被鬥錯或鬥重的同志談話，我聽了同志們一些心裏話，其中包括在各種會議上對我們的批評，我覺得都是好的，對我們是有益的幫助，有力的針砭。我感謝許多同志式的批評，我認識了由於自己錯誤而給予同志們的內心不易磨滅的損失，我在現在以致將來，對這些同志都是永懷著歉意的。在黨內對丁、陳進行的政治思想鬥爭方面，我們也不是沒有缺點和錯誤，譬如對匿名信的追查。當然查清這封匿名信是對的，因為正在黨對胡風反革命鬥爭最尖銳的時候，有這樣一封匿名信寄給少奇同志，信中說寫信的人是作家協會的，而且很顯然是來自黨內的，這封信對中央檢查《文藝報》的問題翻了案，並對黨進行了攻擊，（現在，陳企霞在第十次擴大會議上已交代這些匿名信果然是他寫的，是他反黨的陰謀的一部份）我的偏差是在群眾已經發動起來以後，肅反進入高潮，群情激奮的，對這個追查匿名信問題的掌握如果更恰當、更慎重些，對鬥爭會更有好處。還有，就是當時對有些材料的查對很審不夠，材料中有誇大的地方，這都表明我們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的。

但同時我也有右的缺點，特別是表現在鬥爭的後一時期，肅反總結時期，對一些反對肅反運動的讕言沒有進行堅決的鬥爭。陳企霞在總結會議上說：作家協會的肅反是無反亂肅，收穫是燒了房子剩下了木炭。別人給他提了意見，他說我要更正：剩下的還不是大木炭而是小木炭。陳在肅反總結會議上，誣衊黨的肅反運動的態度是極端惡劣的，而我在這問題上表現了軟弱，我只注目作協應當爭取得到一個總結，這樣是對大家有益的，是對工作有益的，而陳這個人從中破壞，阻撓，一時無論如何是說不清的，因此我主張忍耐，而沒有立即對他堅決進行鬥爭。這說明我沒有敏銳的意識到這就是他更猖狂反黨進攻的訊號，沒有意識到這是他和李又然已經密謀計議的重要的反黨活動，事實上，他的發言成為公開反黨的號召，由於他的號召、挑戰，由於我們沒及時揭穿，由於波、匈事件的影響，由於黨的工作者中間的某些右傾思想，還由於文學界中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又抬頭泛濫，就影響了一些心懷不滿的份子向黨進攻。因此有些人在這空氣下便別有用心地進行翻案，連自己的錯誤一點不談，就是一味地向黨進攻。我現在認識清楚了這問題，我今後要堅決改變這右的態度，堅決鬥

爭，凡要這樣做的，就把一切攤開，弄清大是大非。對某些同志采取寬大、容忍，為了爭取團結，本來是應該，但反黨份子、不滿份子，卻利用這一點，反而向黨進行了攻擊，這是一條應當記取的深刻的教訓。我們要指出，右派份子是沒任何理由誣衊我們的肅反運動的。作協在肅反運動中審查出三個歷史反革命份子，後來，在審幹階段又查出一個歷史反革命份子。現在我們問陳企霞：四個歷史反革命份子，這為什麼是小木炭呢？

所以有以上所說的「左」的和右的錯誤，主要是由於我有著主觀片面的思想作風，常常抽象的掌握原則，而缺乏細緻的實際的工作，與群眾聯繫不夠，在鬥爭發動起來時，容易迷失於轟轟烈烈的形勢，而放棄了全面觀點，不能多聽反面的意見，反覆考慮問題，我有時容易從表面現象出發，孤立地將一些「左」的表現認為是對黨忠誠的表現，這就容易引導鬥爭走了某些彎路。這一切對我的教訓是十分深刻的，我一定記住我對同志們的責任，堅決糾正錯誤，努力團結。但是，在檢查錯誤的同時，我們必須指出，任何個人的，局部的缺點和錯誤，絕不能影響我們的肅反運動和黨內批判丁、陳的鬥爭是正確的，成績是主要的，而且我們必須駁斥那些「無反亂肅」說肅反積極份子是「踏著別人鮮血前進的」種種反動的言論，我們必須揭穿像丁玲那樣抓住具體工作中某些缺點，使把自己說成是黨內的「實權農」，妄想借此推翻自己反黨錯誤，並向黨進攻的陰謀活動，我們必須同這一切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作堅決的鬥爭。

（二）現在我要進一步把是黨委屈了丁玲，還是丁玲向黨進攻的問題講清楚。據我所知，黨對丁玲的爭取、團結，是仁至義盡了的。黨對於她是時時刻刻都寄予期望，給予重任的。就是從1955年起在對她進行思想批判並審查歷史的情況下，黨對待丁玲的創作、工作、地位以及應取得的一切待遇，絕不是減少了，就是連丁玲自己捫心自問，也應承認是相當多了，而且太多了。丁玲昨天發言有兩點基本精神，應予以揭破：第一、我有錯誤，是因為我受了委屈而來；第二、我本來好了，但是由於受了委屈，所以後來又犯了更嚴重的錯誤。就是黨對不起她，好像黨使她犯了錯誤。我認為在這裏包含著一個原則問題，到底是你損害了黨，還是黨損害了你，這一點必須在這次鬥爭中弄得清清楚楚。前年的黨組擴大會，是一場政治鬥爭，也是一場思想鬥爭，這是階級鬥爭的反映。作為一個黨員，一個階級戰士，不應對這有怨言，也不能成為有委屈的理由。就說歷史問題吧，黨在那樣情況下，還是保護丁玲的，就沒有把這個問題拿到黨組擴



大會議上來談。儘管在處理丁玲的歷史問題時，丁玲的態度非常不好。實際上黨絕不像她所說的那樣不負責任，而是由中央所特別指定的一個專門小組，由張際春同志負責，來進行的。這還不是黨的嚴肅負責的態度嗎？在這過程中，丁玲的態度不好，黨批評了她，這只能說明是黨對一個黨員原則的幫助和溫暖，而任何人都沒絲毫理由把這當作委屈的。

另外，我們談談是不是黨限制了丁玲的自由？因爲在丁玲昨天的發言裏，把她自己形容的好像是一個失去自由的人似的，事情真是這樣嗎？她很自由，甚至自由到可以到很多人家裏去講反對黨的話，去煽風點火，難道這還不自由嗎？但問題是在於丁、陳他們總要背著黨作一些見不得人的事，因此丁玲約陳企霞到她們家裏去，都要選擇時機，避開她家的公務員；因此陳明給陳企霞打電話要裝作女孩聲音，因此他們訂攻守同盟要夜間約在街頭上秘密進行，這就說明丁玲不是不自由的，而她要的是反黨的自由，反社會主義的自由。對於丁玲在這會議上繼續玩弄她是「貫雇衆」，是「從墳墓裏出來的人」這種兩面派的陰謀，我們必須給以揭穿，給予回擊。

事實上只要能夠達到團結，只要丁、陳能夠積極的靠攏黨，檢查自己的錯誤，交待自己的問題，黨時時刻刻對她們都是采取歡迎的態度的，爲了達到團結，作協黨組同志曾不止一次地檢查批評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爲了達到團結，也曾經考慮過只要丁玲、陳企霞認識自己錯誤，就把「反黨集團」的帽子摘掉。這一切說明黨長期以來，一直是等待著丁玲的最後的覺悟。黨是如此，關鍵的問題是丁玲在這段時期內對黨究竟采取了怎樣的態度。我們不能不遺憾地說，直到今天爲止，她對黨仍然采取不忠誠、不老實的態度，并且變本加厲地向黨進攻，在損害黨。我不想多講，只想講不久以前，她對自己的歷史結論所采取的保留意見就足夠了。甚至現在當黨指出馮達早已是特務了，她還堅決不允許在結論上，寫馮達是個特務，而只允許寫叛徒。我們要問：爲什麼這樣？你對馮達的感情是什麼？你對黨的感情又是什麼？她在結論中還有這樣的保留的意見，她說：「不知道顧順章、汪盛荻、徐恩曾直接參予對我的欺騙與勸誘」，我認爲她明目張膽地把這一條寫在她的保留意見書中，上交給中央組織部這實在是欺黨太甚了，當然，中央組織部後來已將這一結論退回重議。我現在用她自己從前寫過的書面材料來駁斥她這一保留意見：她被捕後五月間，汪盛荻親自勸說，還指出她是共產黨員，難道這不是直接勸誘嗎？7月徐恩曾

出面勸說，難道這不是直接勸誘嗎？7月顧順章出面，顧送禮，徐送錢，以後她到了顧家，又打牌，又照像，後來就背叛了黨，還給顧順章抄過一次什麼文件，這不是顧順章直接參予勸誘又是什麼？一個黨員犯了這樣嚴重的錯誤，就應該老老實實地低下頭認罪，隱瞞了七年之久，43年又沒有做出結論，現在還采取這樣狡賴的態度，這不是丁玲在損害黨，在向黨進攻是什麼？

我想在這兒，再來檢查一下丁玲在大鳴大放中的言論和行動，也是十分必要的。在今年5月到6月初這段時間裏，丁玲除了與陳企霞、李又然等勾結起來，布置反對黨，分裂文藝界的大陰謀外，還到各處點火，根據葛文同志的揭發和徐剛同志的交待已充份證明這一點。我在這兒特別要指出5月28日丁玲在支部大會上的發言，6月13日在黨組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是公開的，露骨的對黨進攻。首先丁玲唯恐右派對黨進攻不猛，當時在章羅聯盟掌握下的《文匯報》已成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主要陣地，而丁玲還嫌《文匯報》所發表有關文藝界整風的消息是「捧場」，詆毀作協請黨外作家提意見是作協請了兩次客。浦熙修到她家去，她也向浦表示《文匯報》所發消息是說好話的，這是爲什麼？爲什麼那麼希望右派更猛進攻呢？丁玲對黨的蟠恨，對右派的歡迎之心，在這裏不已經很清楚了嗎？實質上丁、陳反黨集團裏的人，在這場鬥爭的大風浪中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立場是明確的，他們認爲匈牙利事件對他們是有利的，認爲「時機到了」，於是他們大肆活動，從暗中煽風點火，到處公開地詆毀黨，策動一些翻案，陳企霞不就這樣鼓勵柳溪說：「右派就右派」嗎？不是鼓動右派份子孫毓椿拒絕參加反右派的會議嗎？陳企霞不是通過柳溪去聯絡《文匯報》，爭取公開丁、陳事件向黨進攻嗎？艾青不是爲了同樣目的在自己家裏招待《文匯報》記者，把黨內的底公開出來嗎？丁玲在爭取《文匯報》這一點上也許做得比較巧妙，而不過更陰險罷了，當浦熙修又訪問她時，她不是說《文匯報》的消息是說好話嗎；陳明不是公開對浦說：「你們來發動貫雇衆來了！」這句話，不是把他們將右派份子當作土改時的工作隊一樣瘋狂歡迎的心情都透露出來了嗎？這一切都說明反黨集團與黨外右派份子是立場一致，聲息相通的。

如果，丁玲對這一切還在狡辯，現在我們用她自己的發言來回答她的狡辯吧！在5月28日支部會上，她公開說自己是貫雇衆，把自己說得十分可憐煽動人抗擂人，貫雇衆是受地主壓迫的，地主又是誰呢？就是黨的領

導。她還公然煽動地說：「我要警惕一些，有些人很會搞人的。」她說：「運動不能只有上級領導，沒群衆監督。」在整風期間，中宣部要黨員給中宣部領導提意見，她說：「這是中宣部要摸我們的底。」我不知道一個黨員，有什麼底怕黨摸呢？這樣說恐怕丁玲是真正有見不得人的底吧？她還在支部會上說：「黨內有墻，黨外有溝，平均人人有份嗎？我看應整領導，還沒整呢，就表示最喜歡和風細雨。」「周揚對文藝界統治了20年。」請聽，這和右派份子惡毒的詆毀有何不同？而陳企霞在同一支部會上，一唱一和，攻擊作協黨的領導是「做假事情」，是「變把戲」，說：「不要在我們面前玩這種花樣。」說：「做假事情轟轟烈烈，做真事情冷冷清清」，他們經各處煽風之後，在這次支部會上就公開點火，煽動大家反對黨了。在這之後，果然，就出現了第一至第三次黨組擴大會議上的對黨的囂張的進攻，李又然在這些會上公開宣稱他們是審判者，公開煽動前年揭露他們的黨員向他們起義，而以丁玲在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達到了他們反黨的高潮，她惡毒地質問：中宣部長辦公會議的性質，追查中宣部長辦公會議的記錄，她說：「是口頭批準的，請拿出會議記錄來，是書面批準的，請拿出材料來。」還質問中宣部是不是代表中央？事實上，這就是丁玲對黨對她的長期的寬大、忍耐、爭取、教育的回答，這回答，就是瘋狂、露骨的反黨。可是，陰謀還不止於此，根據已揭發的材料，確確鑿鑿地說明：他們更大的反黨陰謀是準備在十月文代會上退出作協，公開分裂，陳企霞說他要公開發表文章「和文藝界告別」，丁玲也對葛文說，登報聲明退出作協，這就是整個的分裂革命的文藝隊伍，整垮黨對這一戰鬥隊伍的領導，我們應公允地，嚴厲地指出，這是丁玲在南京背叛革命之後，所準備的一次更大的分裂、更大的背叛。當然，烏雲遮不住社會主義的太陽，這一切反黨陰謀，在黨領導所進行的鬥爭之後，卻被揭穿，被粉碎了。從這一系列的事實，我們來看一看，是黨委屈了丁、陳，還是丁、陳損害了黨，這問題不是已經回答得明明白白了嗎？丁玲那種裝作「委屈」「可憐」的假面具應該拿下來了。”

劉白羽講話中提到的周延，在華北聯大時是陳企霞的學生，也與陳保持了超越一般朋友的關係。反右時，在人民文學出版社工作的周延，迫於當時的壓力，向出版社的領導交代了匿名信的寫作情況：陳企霞向她講述，她找人民文學出版社的一個老編輯鈔寫。”這使陳企霞預料到，1955年的匿名信事件也一樣被擅長「搞材料」的人搞出來了。

因爲有這樣的預感，所以陳企霞在會上有了「再不抵賴」的態度了。

六、陳企霞「轉向」

8月日下午，第九次會議召開，由上午郭小川出面約請的曹禺第一個發言。隨後柳溪發言，交代與陳企霞的交往及陳所謂的罪行，「接著發言的有唐達成、艾青和魏巍代表17個人」。

周延的交代和這次會議上柳溪的揭發，使陳企霞的精神瀕於崩潰。這次會議後，他神態憂鬱，精神委靡，一改過去不願在家人面前談論工作上事情的常態，把事情向妻子鄭重說了。陳恭懷在《我的父親陳企霞》中描述說：

（陳企霞）很傷心地對母親說：「我現在很可能過不了關，黨組擴大會議文藝界各方面的人都來了，有200多人，會上你一句我一句逼得很緊，壓力很大。丁玲過去在南京被捕變節的事，組織上從未說過，我一點也不知情，平常也沒有聽她談起過，現在眾口一詞，斷定她那段經歷有問題，根本不聽她的分辯。說我們是反黨小集團’實際上是我們對周揚同志有意見，背後談論過他，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這些意見沒有經過組織，有些自由主義，我是有些責任的。現在他們攻擊我的最主要問題是匿名信，矛頭都指向我。匿名信實際上是某某搞的，我以前對她說過一些情況，她認爲我是冤枉的，就寫成匿名信向中央反映。她是用左手寫的，所以作協盡管對我所有的學生和要好的朋友都核對過筆跡，也沒有查出來。反映事實是可以的，但不應該用匿名信的方式。我雖然沒有讓她寫，可她這樣做我也是有很大的責任的。我現在只有把這件事說清楚，才能減輕我的罪責。我考慮再三，覺得應該把這些情況向組織講清楚。但我現在也很爲難，過去我頂得那麼厲害，會議拖得那麼長久也沒有結果，就是因爲我堅決不承認。如果我現在去說明真相，怎麼說得出口呢？即使我要去講，他們會不會相信呢？」



母親勸父親不要顧慮太多，說，你既然要向組織靠攏，就要打消一切不必要的顧慮，還是自己主動去講好。其他有什麼都可以講，不應該迴避，要相信黨，相信組織。那天晚上，他們一直談到第二天凌晨3點多鐘。

父親談過之後，心理負擔減輕了一些，人也疲倦了，就和衣睡下。這時母親倒緊張得睡不著了。她一直受黨教育，相信組織，總想讓父親采取主動，擔心他顧慮重重，醒來後會改變主意。考慮再三，她決定自己先去找作協領導談談。天剛蒙曚亮，她就起身，穿著拖鞋輕手輕腳出了大門，前往東總布胡衕46號劉白羽同志住處。當時劉是作協黨組負責人。母親說有急事要找劉，請他接見。

劉白羽同志起身後問母親什麼事情，母親把昨晚父親說的情況一五一十地告訴他，並說父親現在已經認識到自己有錯誤，願意向組織彙報。

劉不大相信，說企霞這樣的脾氣不可能有這種表示，可能是昨晚喝了酒才說的，在我們面前，他一向個性很強，輕易不肯認輸，可能他不一定願意談。

母親保証說，請組織放心，即使他到時不肯講，我也願意在組織面前證明這些話的可靠性。她請劉白羽同志把這一情況向周揚同志轉告。劉顯得很高興，說，我先向周揚同志彙報，你回去後在企霞面前先別透露，等我彙報完再去找他。

當天下午，周揚同志派了輛車，接父親和劉白羽同志到他那裏去。劉很熱心地和父親握了手，說，你昨晚的情況，鄭重已和我談了。我已向周揚同志作了彙報，他要你去談談。父親什麼話也沒說，就上了汽車。

父親從周揚同志那裏回來，神態自如多了，對母親說，我一到那裏，周揚同志和我握了手說，企霞同志，你這樣很好，把問題談開了，我們相信你會改正的，黨是要你的。

這之後，父親一直在家等候。作協組織出面，為母親請了一個月假，說父親身體不好，需要照顧。

為父親的這次行動，周揚同志的談話和劉白羽同志的態度，母親感到很放心。她認為父親這樣靠近組織，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是正確的，而且作協組織和周揚同志一再保証「黨是要你的，是歡迎你回到黨內來的」，她以為事情一定會順利解決。

作協組織要求父親在大會上能把問題全說出來，從而迫使丁玲也交代自己的問題。

陳恭懷的記敘雖然在細節上與張僖的回憶有不小的出入，但大致使我們瞭解到陳企霞「轉向」的原因。另外，陳恭懷所敘述的這一情節，在郭小川日記中也有簡略的記載：

8月2日……9時多到大樓，聽白羽說，陳企霞昨晚已交代，跟他的老婆談了一夜。鄭重5時就去找他，約定今天上午10時來談話。

10時，陳來，情緒緊張，首先就交出鑰匙兩把，而且說：這是罪證！然後又滔滔不絕地交代了他與丁玲、馮雪峰的關係。

講到工時，不斷使我毛骨悚然。

到定一同志處彙報，在他那裏吃飯。

從陳恭懷和郭小川的日記中可以看出，陳企霞的「轉向」是多麼地引起重視：周揚見陳企霞，郭小川1要向陸定一彙報。在這些領道看來，陳企霞的「轉向」，不僅可以推動對丁玲批判的深入，而且表明他們的批判已經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就難怪要如此重視了。

在得知陳企霞徹底坦白的情況後，這一天，丁玲和陳明也表示願意交代。下午4點多，郭小川接到陳明的電話，「說如不交代，就無法生活下去」。5點多，邵荃麟、劉白羽、林默涵、郭小川等人一同與丁玲和陳明談話。

晚上，這些人一同到周揚處彙報。周揚告訴他們，「據說，定一同志請示小平同志，他主張後天就登報」。

8月3日下午2點半，第十次會議召開。按照預先的安排，陳企霞在會上作了交代。

首先，陳企霞交代了匿名信的寫作情況：

三封匿名信有二封是我寫的，有一封是我說、由周延記下的。前年作協黨組擴大會討論的那一封，是我寫的，周延找她的同學抄的。以後我便到梅山去了。走前，我們談好，接到我的信後，她始可發出匿名信。但周延看到時機來到（按：周延這裏說的「時機來到」指1955年4月胡風反革命集團向黨進攻這件事——原注）沒等我的來信，她自己就把匿名信發出去了。我想，筆跡對不出，發信時我又不在北京，除非我坦白，否則誰也查不出。……同志們眾口一詞說我是寫的，我就死不承認，甚至不惜犧牲。現在想來，為這一封信，耗費了多少人力、物力、時間，而我以前卻把責任推給作協，還反問：你們計算一下，浪費多少時間、人力！

接著，陳企霞談到「同丁玲的關係及最近的反黨活動」：

通過陳明，丁玲同志和我直到開這次會議前還在訂攻守同盟。肅反以後我們見面確實很少，一共三四次。但我們兩人心照不宣，一句話，一個姿態都可以懂得意味著什麼。我們在一起活動太久了。……我隔離出來後，她病了，我帶了老婆孩子去看她，陳明拒絕。我的小孩在他家臺階上坐著，我很狼狽地回來了。當時，我有兩種心情，一是不滿丁玲，傷了自尊心，一是覺得丁玲還是聰明的，不見面大家方便。今天春天，丁玲又通過艾青向我說，她不能來看我，並表示歉意。

今天春天，陳明帶了一個小女孩到我家裏。那時我已成了「英雄」，因為我在作協肅反總結會上批評作協「無反亂肅」「違法亂紀」，把一切壞事都推在別人身上。丁玲以為又可以和我勾結了。我是死心塌地願意同她勾結的，因為沒她我不行。那次見面，陳明叫我晚上7點半去他家，我問他為什麼這麼晚，他說公務員夏更起每周一、三、五晚7時半出去學習，他怕夏知道彙報。說我可以在這個日期的時間去他家。我7點半去了，我和陳明把參加會的人都作了估計，誰是同情我們的。我問丁玲怎樣，陳說'丁玲說我瘋狗似的亂咬人，其實有人是同情我們的，不要得罪。又問我同葛于關係現在如何，要我動員葛于發言。

以後，作協重新討論我們的問題。一次散會後，陳明偷偷約我去他家。丁玲接見了我。我們無所不談。那次我談到王實味問題。我舉出王實味為例，說翻案很難，假如有人問王實味下落，要公佈他的罪狀，怎麼得了。丁玲說：並不是沒有人提，現在右派份子中就有人提。

那天還談到退出作家協會的事。我說我要翻案，如果翻不成，10月開會時我要退出文藝界並寫<告別文藝界>一文。丁玲講她也退出作協。我政治上墮落到根本不認識這是政治問題。

黨組擴大會第四次會後，就在給柳溪寄小冊子的那天，陳明給我打電話，他用很奇怪的聲音叫我：「企霞叔叔，晚8點在東單八路車站等你，請你吃飯。」很久，我才想起來是陳明。他問我屋裏有沒有人，我說沒有。問他是不是陳明，他說是。當天晚上我去了。陳明蹲在樹底下，四面張望，像個小特務，我說：「你為什麼怕成這樣了？」他說：「我怕有人跟著。」他問我采取什麼態度！我說「全面駁斥」，並問丁玲態度怎樣，陳說丁玲是「逆來順受」。陳明說那天晚上我去他們家的事夏更起知道了，此事只好講，但日子向後移一天，就說路上碰到，我非去不可，去了也只談談作品。為什麼移一天呢？因那天丁玲到荃麟處去了，可以說路上碰到的。我說你為什麼這樣怕公務員？我心想，胡風不也是這樣的嗎。他和丁玲覺得黨派人監視他們。

那次陳明來我家，鄭重知道，陳明要我囑咐她不要講。

揚夠在黨組會上發言說丁、陳不是反黨集團，不是獨立王國，我聽了很高興。我叫鄭重給陳明打電話，問丁玲態度，我表示仍然「全面駁斥」。陳明說，「說過的事情還是不變」（按：指他們訂的攻守同盟—原注）。所以前兩次會上我撒賴。

我從丁玲那裏聽到過很多消息，一定陸續講，希望大家幫助我，相信我。希望丁玲來揭露我。

我同丁玲長期工作中，感到丁玲一貫反對周揚，我也是反對的。但我們表現不一樣。丁總是說，周揚還是應該做領道工作的，我攻擊周揚太厲害時，她還批評我。她說周揚的手是冰冷的。我在上海左聯時，第一次見周揚時，我們握過手。昨天和周揚談話，臨走時也握了手。我昨天知道周揚的手是熱的。以前是我冷，不是他冷。康濯曾經說他重新找到了黨，丁玲、李又然和我都反對他這句話，認為這是喪失立場。現在我知道，康濯是對的，誰如果有我那種想法就是錯的。

丁玲有篡奪思想和報復思想。她不是想當宣傳部副部長，全面的宣傳工作丁也自知不行。這裏的問題是爭名譽、地位和聲望。丁玲很愛羽毛，希望美麗的羽毛都是自己的。丁玲有報復心。丁強調自己不願做行政工作，其實不是。她在《人民文學》作主編時，我曾獻策，不要她當人民文學主編，專當中宣部文藝處長。這樣，手裏抓兩個刊物（按：指《人民文學》和《文藝報》——原注），可以批評。當時陈民文學》的同志對丁玲有意見，她要調康濯到《人民文學》。我說恐怕不行，堡壘要從內部攻破的，勸她在陈民文學》內部找幾個人圍在她周圍。她雖沒接受，但贊成我的看法。後調了蕭殷去，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我到梅山時，去無錫看丁玲，我說，我處分期滿了，請她幫幫忙，替我說話。她說我不去。我覺得如果我有錯，她可以教育我，我受冤枉，她該為我說話，這種「我不去」的態度，用自由主義來解釋是不行的。

我到杭州，丁叫我去看陳學昭，還叫買一點好糖帶去。我和陳學昭在延安吵過架，不願去，她勸我去，這是為什麼。

我到梅山是丁玲的意見。丁玲說陳登科是好人，葛于也在梅山，和我熟。她說他們可以幫我忙。

自延安和丁玲共事迄今16年。可以說，她每次談話沒有不反對周揚同志的。

《文藝報》檢查時'丁玲、馮雪峰，和我曾在丁處吃飯。丁、馮說：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

「陣地都放棄吧」，我說「總要保持一個陣地，文藝報不能放棄」。胡風問題被揭露，我們三個人都有這種心情，怕將自己被捲進去。

丁玲同志的歷史問題我不知道。她和我接觸多年，只有南京一事從不和我談。我也聽說一些，但糊裏糊塗。我從前以爲她被捕時有社會地位，因而被國民黨優待。我還想像她這樣大人物，政治上也許可以馬虎一些。

陳企霞的交代的確起到了震撼作用，以至於給參加會議的人至今仍留下深刻的印象。徐剛回憶說：

他（陳企霞）拿出和同居人租的房子的鑰匙，在手指上晃盪著，承認了柳溪揭發的事實。接著他說他和丁玲熟了，一個眼色一個手勢便知道什麼意思，他說他和丁玲在近期聯繫過，在電話中用變調的聲音……

參加這次會議的李之璉回憶說：

會議進行中有一些人情怒指責，一些人高呼「打倒反黨份子丁玲」的口號，氣氛緊張，聲勢兇猛。在此情況下，把丁玲推到臺前作交代。丁玲站在講臺前，面對人們的提問、追究、指責和口號，無以答對。她低著頭，欲哭無淚，要講難言，後來索性將頭伏在講桌上，嗚咽起來……

陳企霞的交代，已經承認了1955年的批判是正確的了，在張際春領導下主持復查甄別工作的李之璉，也必須有所表示，承認自己的甄別工作是搞錯了。因此，在丁玲、陳明被迫交代後，李之璉作了發言。他說：

在這個鬥爭的過程中，我們有一些黨員同志出於一時沒有識破他們的陰謀，或者識破而沒有料到有這樣的嚴重，曾經在一個時候被他們的假象所迷惑，低估了他們的錯誤的嚴重性質，特別是機關黨委有幾個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內）在過去一個時候沒有看到他們錯誤的一貫性和沒有看穿他們的別有用心的目的。曾經考慮過把他們叫作反黨小集團是否合適，是否重了一些。但根據現在揭發的事實看來，這種看法是落後於事實的發展的，是對他們的錯誤估計不足，這是右傾的表現，這應作爲一個教訓。現在已看的很清楚，他們的錯誤決不是一般的錯誤思想，決不是所謂自由主義的錯誤，而是一個蓄意良久的反黨的政治陰謀，是個小集團，有組織的活動。

也有另外一些同志，在這次會議中和在這次會議以前，曾被他們所蒙蔽，沒有堅定地站在黨的立場上向他們鬥爭，卻幫助了他們向黨進行攻擊。現在這些同志應該看清楚了他們的面目和企圖，應該很快回到黨的立場上來堅決投入這個鬥爭。

陳企霞今天已經開始向黨低頭認錯，這是進步，但是，還僅僅是開始，他是否真心悔過，還要看他今後的表現。這個鬥爭現在對我們還不算勝利，只是勝利的開始深入。關於丁玲我們還看不出她的誠意和決心，她今天的發言還很不老實，她只是敍述了些瑣事避開了問題的實質，她必須徹底地完全地拋棄個人的野心，毫無保留地交代自己的陰謀，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不能做到這個地步就是他們自棄於黨，自棄於人民。

反對以丁玲爲首的反黨小集團的鬥爭是維護黨的文藝方針路線的鬥爭，這個鬥爭的勝利就是黨的文藝方針路線的勝利，這兩者是不能並存的。現在這個勝利已開始深入，必須更進一步深入開展，徹底揭露這個集團的一切活動，批判這個小集團散佈的一切錯誤思想。這個集團不只是一兩個人，希望所有的人，凡是參與過他們的活動的人一直接或間接，一次或多次一都要起來揭發這個集團，並認真地交代自己，和這個集團劃清界限，把這個集團徹底粉碎，這樣我們的文藝隊伍才能純潔，才能團結，黨的文藝方針才能貫徹。

對於這次表態的發言，多年以後李之璉真誠地反思說：「在我的內心裏則認爲這種講法，只是對丁玲等施加壓力，無助於解決是非。這在我是無法克服的矛盾。這個講話就成爲我一次最大的違心之言。長期以來在我的心靈上是一種莫大的遺憾」；「我的講話應該認爲是一個錯誤。因爲在調查丁玲等「反黨」事實的過程中，實際上否定了1955年作協黨組批判的結論。我這次講話表示了黨的「一致」，就表明對作協黨組作法的支持。由於我的這種錯誤的遷就態度，就使主持批丁的人更無所顧忌了。從此以後，作協黨組繼續對丁玲等的批判和最後處理就不再徵求機關黨委的意見，而是由黨組直接向中宣部主要領導人請示。」另外，由於李在這個講話中承認了中宣部黨委的「右傾」，這也爲日後清算他們「右傾」的人提供了口實。



七、掃清「周邊」，丁玲檢討

由於第十次會議被認爲是「勝利的開始」，在接下來的會議中——8月4日第11次會議、8月6日第12次會議、8月7日第13次會議、8月8日

第14次會議、8月9日第15次會議、8月10日第16次會議、8月13日第17次會議，與會者都繼續揭發批判丁玲。

按照中央書記處的指示，這期間，在周揚主持下，從8月3日開始，郭小川一直爲會議的報導而忙碌。會議報導稿經周揚修改後，在8月7日《人民日報》第一版上以醒目的大字標題刊出：「文藝界反右派鬥爭的重大進展——攻破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丁玲、陳企霞隨之成爲家喻戶曉的大右派了。

爲了配合批判會的進行，會外作協黨組抓緊了一系列工作。比方說，黎辛、劉白羽去找丁玲的兒子蔣祖林做工作，要他大義滅親，揭發丁玲的所謂反黨罪行；錢俊瑞、夏衍和郭小川做陳明的工作。陳明在電影局工作，所以由其單位的負責人和作協負責人一起與他談話。在8月10日與陳明的談話中，郭小川的目的是「只是想擠出一些材料來」，但關於丁玲的材料陳明沒有講出什麼來，就只好揭發「黨委會李之璉和崔毅的一些錯誤表現」，把去年幫助他們甄別的中宣部有關人員拋出來作擋箭牌一這也爲後來李之璉遭清算提供了「砲彈」；而邵荃麟和劉白羽則與丁玲談話。

8月10日，周恩來總理和總書記鄧小平召集文藝界談反右鬥爭的問題。作協黨組決定，「緊接著就展開對雪峰的鬥爭」，目的是「要掃清周邊，然後進一步揭露丁玲及其小集團」。

8月15日，在文藝界一次內部通報會上，邵荃麟、劉白羽、林默涵傳達幾位中央常委關於丁、陳問題的指示，爲處理丁、陳定下基調。這些指示顯示當時嚴峻的尺度：「個人主義在文藝方面很厲害，略有成就就反黨，根本忘記他的成就是怎麼來的。知識份子有各種各樣的流氓性。不能有溫情主義，不要認爲搞得過火了、面寬了等等。今天不痛，將來不知道要怎麼痛，將來就痛得不可收拾。頑抗的只好毀掉，淘汰一部份，這也是挽救更多人的辦法。」

在這次關鍵的通報會上，劉白羽再三強調：「我們的鬥爭搞好，對全國是個推動。我們已經突破反黨集團，但離徹底勝利還差得遠。雪峰和丁玲之間的關係還沒打破。對艾青、李又然這些人要有各方面的材料，陳明在北影搞，馬烽、白朗交代丁玲的問題太少。不要放鬆丁玲……」

林默涵說：「丁、陳問題不僅是作協的事，而且是整個文藝界的事，各方面的鬥爭都與丁、陳問題有直接、間接關係……這個問題在文學史上十分重要，這是個重要的歷史事件。」

所以，從8月16日第18次會議開始，結合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轉入對馮雪峰的揭發批判了。

在8月14日、16日、20日會議過後，對「馮雪峰問題已經搞的差不多了」，黨組擴大會議轉向了對李又然、蕭三、羅烽、白朗夫婦、艾青的揭發批判。這些人已經被歸到「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中了，對他們的批判，也是爲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掃清「周邊」。

8月23日第二次會議上，著名詩人公木揭發李又然。

李又然一直在丁玲所主持的中央文學研究所工作，1954年2月，中央文學研究所改名爲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丁玲已辭去所長職務，文學講習所人員由作協黨組來調配，任命吳伯簫爲所長，蕭殷爲副所長。蕭殷離開後，10月，周揚出面，調在東北的公木來擔任副所長。此後，公木又擔任所長。李又然即在公木領導下工作。由公木來對其進行揭發，順理成章。

公木在發言中，羅列了李又然一系列所謂的反黨罪行後總結說：

（一）李又然打著「羅曼．羅蘭」的幌子，披著「老共產黨員」的外衣，把自己裝扮成一個忠厚、善良、熱情而不幸的人，被誤解、被打擊的人。其實，他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偽君子，他有著一個腐朽透頂的極端卑鄙污穢的靈魂，他是非常陰險毒辣對黨充滿仇恨的報復主義者，他是長期隱藏在黨內的瘋狂的反黨份子。他平常偽裝做瘋瘋癲癲；而遇到向黨進攻的時候，又恁狠而毒辣，非常「精明」、「能幹」。這一套手法和這種作法，如果不是向王實味等人學來的，那麼是怎麼來的呢？

（二）在丁陳反黨集團中，李又然是老資格，是「開國元勳」、是重要成員和骨幹份子。在最近一年來，他乾脆拒絕黨給他做的結論、拒絕了黨分配的工作，日日夜夜，東奔西跑，咬牙切齒，專業反黨。一他不是專業化了的黨員作家，而是專業化了的反黨專家。

（三）李又然既然是堅決的老牌的反黨份子，自從入黨之日起，就沒有干過什麼好事，只是過著糜爛的生活，瘋狂反黨。所以在延安整風審幹運動中，在東北土地改革運動中，到北京肅反運動中，以及這一次反右派鬥爭中，他一貫是站在反黨立場。對黨進行鬥爭，他的經驗可以算是豐富極了。這一次他又是「鎮靜，鎮靜！」、「沒有什麼好驚慌的》」他不但自己拒不交代，還指導別人抵賴、抵抗。

但是，我們要向李又然提出嚴重警告：你們的反黨集團已經被擊破

了。你們的陰謀詭計已經全部敗露了。你們與之相配合、相呼應的資產階級右派的猖狂進攻已經被擊潰了。你們所盼望的「匈牙利的十月」已經過去了，已經被粉碎了。這一回你必須低頭認罪，決不能蒙混過關。

反右派鬥爭提高了我們每個人的認識，你的狡猾抵賴的老經驗，再也用不上了，再也施展不開了。假檢討，不交代，再也騙不了人了。

上一周在講習所開會，李又然一開始就說：「反右派還是人民內部矛盾。」一他企圖迷惑到會的同志。不對，你完全錯了，你這一套手法沒有用了。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人民大眾與資產階級右派（以及他們在黨內的代理人）之間的矛盾，是不可調合的對抗性矛盾，決不是什麼人民內部的矛盾。你想鑽任何空子，都不成了，一切空子都堵死了。

李又然只有一條路是活路：低頭認罪，徹底交代！

社會主義這一關，還是向你敞開著的，通還是不通？決定於你自己，而且已經沒有多少時間可以再猶豫了。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在這次會上義憤填膺的公木，在1958年10月作爲中國作協最後一名右派被發配。[14]

在同一天的會議上，作協審幹辦公室副主任胡海珠對著名詩人蕭三做了揭發：

蕭三同志作爲一個黨的高級幹部，文藝界最老的黨員和作協黨組成員之一，在整風運動中可以說和黨是完全抱著兩條心，而和丁、陳反黨集團倒是抱著一條心。他和這個反黨集團究竟了謀而合，還是不謀而合，我不能妄下斷語，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蕭三同志是作協外委會主任，外委會的工作在整風當中大家也有很多意見，可是外委會的整風會議據說他一次也沒有參加，而對丁、陳問題的積極性就那麼高，真是沒會必到，到必說話。……在右派向黨進攻的時候，蕭三同志在旁邊叫好，煽風點火；……現在連陳企霞同志也向黨提出了蕭三同志的問題，陳在最近向黨交代的材料中說到：「丁玲和蕭三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丁玲在反對周揚這一點上，和蕭三完全一致，而且可以感覺到是相互呼應的。」「他們對近年來黨的各種運動都抱著或是躲避或是蒙混的態度，而背後也就話多。」我以爲蕭三同志在整風中和反右派鬥爭中的表現，決不是偶然的。據陳企霞交代：「蕭三同志有一次在學習會上說，社會主義的道路的發展形式，由於新的形勢要用另一種眼光來考慮了。他說納吉倫，尼赫魯，蘇加諾等的憲法上，開頭都規定社會主義，他們也許還有另一條到社會主義的路

呢。」這另一種眼光，另一條路，究竟怎樣解釋？你的修正主義思想究竟發展到怎樣的程度了，這是值得你嚴重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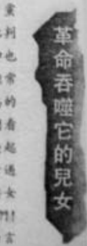
指出上述問題後，胡海珠認爲：「在徹底解決丁、陳反黨集團的問題的同時，也徹底解決像蕭三這樣一個老同志的問題。」[15]

蕭三是國際著名的詩人與文藝活動家，是1922年加入中共的老黨員，與毛澤東在長沙時是同學。因此，盡管有胡海珠的揭發，但蕭三最後只是作了個檢討，而僥幸過關，沒有劃爲右派。

在8月24日第21次會議上、28日第22次會議上，開始了對羅烽、白朗夫婦的揭發。

24日，作協反右領道小組成員黃其雲發言，根據丁玲的交代材料，從四個方面揭發羅、白夫婦與丁陳「勾結」的問題。這裏把第一、二個方面的內容摘錄如下：

（1）羅烽、白朗和丁玲相互交換情況，共同圖謀翻案。大家都知道丁、陳圖謀翻案，但卻可能有人不知道羅烽、白朗也圖謀翻案。因此我想先簡單的介紹一下，1955年9月在作協二分支擴大會議上批判了羅烽、舒群、白朗三同志的反黨言行問題。當時召開那個批判會有兩個根據：一、鬥爭丁、陳的黨組擴大會議上，好多同志提到他們的反黨活動；二、東北轉來十幾件檢舉他們的材料。現在看起來，當時批判他們是有根據的，今天那些根據不但可以存在，而且還值得進一步的追查。當時組織上爲了愛護他們，曾將他們的問題交給支部進行批判。在二分支的批判會上，同志們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他們自己也承認了一部份錯誤，說了許多感謝黨挽救他們的話。那個會議一共開了七次，最後由於他們的檢討不深刻，黨組織除了責令他們深刻檢討以外，並沒有做出什麼結論。本來當時的批判是完全正確的，同時又沒有做什麼結論，應該是無案可翻的，但他們卻也要鬧著翻案。并且在這個問題，和丁玲的反黨活動結合在一起，他們經常相互交換情況，互相策劃。丁玲把自己寫給黨委的信，以及對周揚同志的意見，都給羅烽、白朗看了。丁玲由支部轉給黨委的信，也事先給他們看過。白朗在總支寫組黨組解決他們的問題的會議（這個會議，現在檢查起來，是遷就他們的，下面還要談）上的發言稿，是事先經丁玲看過的。丁玲看了以後還給她出主意，「攻擊的目標太不集中，針對著一位女同志很洩氣的。」白朗馬上說，「舒群的發言是針對劉白羽的。」同志們！我們想一想，這是一種什麼性質的私房話？這難道還不明顯嗎？丁玲的言



下之意是叫白朗集中攻擊黨組負責同志，白朗立即會議說，舒群是針對劉白羽同志的。交換意見交換到這種程度，這不是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反黨活動是什麼？我們應該肯定的說這是一種非法的反黨的小組織活動，這不但證明前年對他們的批判是絕對必要，而且也証明哪一次是不夠徹底的。

（2）我們必須進一步的指出，羅烽、白朗和丁玲的共謀，不僅僅是爲了翻案，而更主要的是爲了製造分裂，破壞黨的統一和團結，以達到篡奪領道權的目的。怎麼能說明他們不僅僅是爲了翻案呢？我想把今年3月總支協助黨組解決羅、舒、白問題的情況，簡單的介紹一下。這個會一共開了兩次，爲了團結和教育，會上周揚、劉白羽同志都作了自我批評，嚴文井、阮章競、張僖同志也作了自我批評。羅、舒、白三個人都在會上發了言，現在回憶起來，當時羅烽、白朗都向黨進行了猛烈的攻擊。白朗的發言特別尖酸刻薄，她罵黨組和總支批評他們是買空賣空，罵同志們批評她是造謠、污衊、陷害。一次發言攻擊了十來位同志，還要求把她所說的那些尖酸刻薄的罵人話轉給那些被罵的同志。這就是經丁玲看過的發言稿，一個黨員公開地猖狂到這種程度，是我所沒有見過的。我覺得在她的心目中，不但看不起同志們，而且目無組織。因此在她的口頭上，不但可以污衊同志們造謠、陷害，而且還可以謾罵黨組織是買空賣空。……當時周揚同志說了她一句：「如果我是你，我就不這樣說。」這個批評本來是很溫和的，但白朗卻把嘴巴一翹說，「我就是要這樣，我就是要出氣」。……以黨組織解決黨員個人問題來說，可謂仁至義盡，也可以說是遷就到了極點。如果他們只是爲了翻案，就應該心滿意足了吧！可是事實上卻不是那樣的，事實上他們是用翻案來作藉口，以達到陰謀反黨的目的。因此，他們三個人雖然都在會上表示了同意那樣的處理，但會後卻又變了卦。原來是羅烽、白朗把會議的情況全都告訴了丁玲，丁玲馬上給他們出主意，叫他們繼續向黨進攻。果然會後一兩天，他們便分頭找黎辛同志提意見，表示對會議的不滿，抓住劉白羽同志在會上說了「羅烽同志的歷史不是反革命問題」這句話，就猖狂進攻，可是今天從羅烽的歷史結論來看，羅烽1934年在哈爾濱的監獄裏卻確實向敵人自首過。……[16]

黃其雲說到這裏時，會場有人附和高喊「叛徒！」。在場的羅烽忍無可忍，跳起來拍著桌子大聲喊道：「我不同意！」，接著便毅然退出會場。這突兀而來的行動，全場驚愕。[17]

當然，羅烽的憤然退場，除了增加了他的「罪行」之外，並不能終止

人們對他的批判。這一天，中宣部機關黨委副書記崔毅也對羅烽的歷史問題作了揭發。

8月28日，中國作協審幹辦公室主任羅立韻作了發言。發言中，羅立韻認爲，「羅烽……勾結丁玲共謀反黨這一件事」，「絕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歷史根源和思想根源的」，一一列數在各個歷史時期的表現，不但繼續肯定羅烽的自首問題，而且以此證實羅烽「長期的欺騙黨，長期的對黨不忠」。[18]

兩次批判會後，羅烽、白朗成爲右派，雙雙被開除黨籍。令人欽佩的是，在對待自己的歷史問題上，羅烽始終不屈服。他不但拒絕在作協所作的「自首」的「歷史結論」上簽字，而且還留下了自己的抗議：「因爲我在敵人面前沒有任何「自首」行爲，因此，我不能同意這個自首的結論。」「我懇求黨再進一步調查研究，慎重復查。並請允許我保留向上級黨組織申訴的機會和權利」。[19]

1957年9月12日，羅烽在寫給作協黨總支和中宣部機關黨委的材料中說：「在真理面前犧牲，我是心甘情願的，讓我不清不白的倒下，實在痛苦，因爲毀的不是渺小的個人，卻是真理。」[20]依然不屈不撓，堅守自己的底線。

對艾青的揭發批判持續時間比較長，集中的批判在8月23日第22次會議（李季、阮章競的聯合發言；徐遲的發言）、8月31日第23次會議（臧克家發言）、9月3日第24次會議（袁水拍發言）上。

在7月25日復會後，對於丁玲、陳企霞的揭發批判中，就已經牽扯到艾青。在8月1日第九次會議上，艾青不得不作出檢討。但張光年和袁水拍聯名給主持會議的人遞條子，表示不同意艾青的檢討。艾青並不知道這一切，走下臺來還問劉白羽：「我還要發言嗎？」劉白羽說：「不用了。」艾青以爲自己可以蒙混過關了。他哪裏想到，後患正等著他呢。[21]

首先，《人民日報》8月7日「文藝界反右派鬥爭的重大進展攻破丁玲陳企霞集團」的報導中，艾青名列其中，其主要罪名是「丁、陳和江豐反黨集團之間的聯絡員」，他曾在家裏召開記者招待會，聲稱文藝界有「兩個底」，一個是丁玲、陳企霞，另一個是江豐，鬥他們無非是黨內宗派主義在作祟。對艾青來說，在黨報上被公開「點名」令他措手不及，更感到政治鬥爭的殘酷和無情。

其次，黨組擴大會議在批判了馮雪峰、李又然、羅烽、白朗夫婦後，

艾青也被列入批判的日程。

在8月23日的第22次會議上，首先是李季和阮章競聯合發言，列舉了艾青的反黨言行：

（一）艾青是文學界的丁陳、美術界的江豐、戲劇界的吳祖光的重要發言人、聯絡人，是各個反黨集團之間的蘇秦，決不是個僅僅是受影響的糊塗蟲。這個結論是他自己的言行和「功績」證實的。證據確鑿，艾青是賴不過去的！

（二）艾青不是灰心，不是什麼都不想做，而是一個重要的反黨角色，積極熱情地進攻黨，積極到半夜招待記者。很顯然，這個集團認爲當時是千載難逢的好時機，抓緊火候的行動。這能夠說他是思想安安靜靜地寫什麼？

（三）艾青的招待右派記者，是丁陳集團的一個有計劃的第一步的政治陰謀，和陳企霞同志指示柳溪同志的行動，完全一致，互相配合的。兩路出擊：一到報館，一招待記者。而且確實起了作用，如果人民不起來反抗，就會出現丁陳要進行分裂的第二步行動，使黨陷入困難。決不像艾青同志說的是被利用。

如果說李季和阮章競的聯合發言還側重於對艾青政治的批判的話，徐遲的發言則近乎於人身攻擊。徐遲與艾青有很深的交往，此前個人關係很好，正因爲如此，他的揭發就更「細緻、生動」。他揭老底道：去年3月，在作協第二次理事擴大會上，周揚同志在報告中批評了艾青，艾青不服，乘中間休息，周揚同志對他講：「我是對你提出希望。」沒想他卻反唇相譏道：「我知道你的份量。」態度極其惡劣。徐遲在發言中痛斥艾青生活腐敗，甚至大講某些「細節」，令艾青無地自容。艾青欲起身解釋，立即有一些人大喊：牧青，你老實點！」另有一位作家憤慨地站起來說，艾青這個人太狂妄，他多次散佈說，目前某些人寫不出作品，就弄理論，理論弄不成，就搞行政。結果是行政管理論，理論管創作，一個婆婆壓一個媳婦，創作還有什麼希望？艾青請示主持會議的劉白羽，問能否爲自己說幾句，他冷漠地揮揮手，拒絕了。

徐遲的發言，用艾青的話說是「重磅炸彈」，把他給炸蒙了。艾青辛酸地對夫人高瑛說：「在這次運動裏，也讓我看到了一些僞君子，變色龍，喬裝打扮的假革命。」

這一年的12月，艾青被劃爲右派，開除黨籍，撤銷一切職務。、

「周邊」清除後，大會又將批判的目標轉向了丁玲。

9月3日，第24次會議上，丁玲做了一個長篇檢討。檢討分五個部份：

第一部份：南京問題，分爲（1）在南京的錯誤；（2）對錯誤的態度；(3) 離開南京的經過。第二部份：在延安的錯誤，分爲（1）支援反黨份子蕭軍及其它一些有反黨情緒的人；（2）篡改了黨報文藝欄的編輯方針；(3) 我的嚴重的反黨的文章。第三部份：1949年到前年黨組擴大會議，分爲 (1) 做工作時期（獨立王國、小集團、製造個人崇拜……）；（2）不做工作時期（不合作、分裂、反黨、「一本書主義」）。第四部份：最近一年來的反黨活動，分爲（1）反黨小集團問題；（2）退出作協，分裂文藝界；(3) 和右派關係。第五部份：我的初步認識。

在「南京問題」上，丁玲承認了「自首」。她說：

我於1933年5月在上海被捕，隨即押在南京特務機關的秘密看守所，7月間特務頭子徐恩曾自己出面來進行欺騙，大意說：這次把我弄到南京來完全是誤會，我又不是共產黨員，頂多寫幾篇文章，暴露暴露社會黑暗，他們可以封閉刊物，可以禁止出書，抓來沒有一點好處，又說一時不能放我，因爲抓我是在租界。已經引起租界捕房的抗議，說侵犯了他們的治外法權，現在如果放了我，記者一訪問，就更將增加這方面的糾紛。他又說南京我也有朋友。他說彭學沛就同他們說過，願意保我，並且願意出錢送我到外國去住幾年，又問我要不要給家裏寄錢，或者寫信，等等。九月間，叛徒馮達忠實地執行國民黨的軟化自首政策，在大叛徒、大特務顧順章的陰謀指使下，利用我急於想出去的念頭，欺騙我說：國民黨不願意老關著你，只要你答應了出去不做社會活動就可以放你。」（大意）又說：只要不承認是共產黨，不說脫離共產黨的話，就不是自首的，將來還是可以回去的。」在這不久之前，我看到過國民黨在報紙上捏造的關於我的種種下流惡毒的謠言。正因爲如此，這時我考慮到個人的名譽、前途，我忘記了黨和革命的利益，忘記了每個共產黨員應有的政治節操，忘記了革命先烈在這種鬥爭關鍵上所表現的忠貞不屈的光榮榜樣，我動搖了，同意了，也就是說我向國民黨，向敵人屈服了，投降了。我寫了聲明書，內容大致是：L因誤會被捕，未受虐待，願回家養母，不做社會活動。」這就是自首書，這就是自首行爲。這正是敵人所需要的，而我做了，我在嚴重的階級鬥爭關頭，經不起考驗，我叛變了黨，叛變了革命階級，損害了黨和

革命的利益，對黨是嚴重的罪惡，對自己也是終身的恥辱。

我在南京所犯的錯誤，性質是很嚴重的，也是很明顯的，但由於我的極端的個人主義，不敢正視自己的錯誤，在黨和同志們面前，我一直隱瞞自己的錯誤，當錯誤不能隱瞞的時候，便千方百計強調客觀原因，強調主觀動機，企圖減輕自己的錯誤，這實際是狡賴，是繼續隱瞞，是向黨進攻。

1933年在南京自首的錯誤，我一直向黨隱瞞了七年。1936年在上海會見馮雪峰同志，當時在我心目中，他是代表黨的，11月到保安中央所在地，1937年恢復組織關係，1940年中央組織部對我的歷史進行審查，在這幾個重要的關頭，我都對黨隱瞞，對黨欺騙，而在這一段時間裏，黨始終對我是愛護的，寬大的，信任的，但我辜負了黨對我的信任，和一些領導同志給我的教育。我沒有對黨忠誠，坦白交代，而是繼續隱瞞，直到1943年延安審干時，才向黨校一部的黨組織做了交代，但對自己所犯錯誤的性質，仍然沒有正視事實，明確的徹底的認識，前年黨組擴大會議之後，中宣部黨委會審查我這一段歷史。我重新寫了材料，也做了檢討，在檢討中承認寫了聲明書是變節性的行爲，是自首。這主要是前年會議對我教育影響的結果。但與此同時，個人主義的名譽、面子，經常襲擊著我，因此在檢討中字裏行間仍有爲自己開脫的地方，總想僥幸，希望組織上的結論寬大一些。因此雖然檢討了，卻仍是不徹底的，不忠實的。

去年8月間，宣傳部黨委會根據查証的結果，給我做了初步的結論，結論中只說我在敵人面前犯了政治性的錯誤。今天在我自己看來，這個結論是過於寬大了（按：這裏說的結論，是中宣部黨委給丁玲做的結論草案，這一草案已爲中央組織部退回，現正繼續審查中，因此丁玲南京被捕的這段歷史，現在並沒有正式結論）。但在當時，對於我這樣一個個人主義者' 卻反利用了黨對我的寬大，得寸進尺，妄圖把自己犯過的嚴重錯誤縮到極小極小，把自己從個人出發曾有過的對敵人的一點點鬥爭，擴充到極大極大，我去年12月工日所寫的對結論的保留意見，以12月9號寫的辯證材料中有關歷史的一段，都是錯誤的，這些集中表現了我的無恥的狡賴，是無止境的向黨進攻，特別是三條保留意見：

1、雖說我在最初一個時期內，對敵人有過鬥爭，但都是從個人主義出發的。事實是從我自首以後，在南京三年內都過著屈辱的政治上墮落的可恥的生活，根本談不上鬥爭。

2、我寫自首書，主要是自己動搖，另方面是馮達死心塌地地執行國民黨的軟化政策，和特務頭子徐恩曾、顧順章等共同勾結、陰謀誘騙的結果，我說不知道特務們會直接參加對我的誘騙，完全是顛倒事實，這不但不能減輕我錯誤的性質，反倒說明，我在寫保留意見的時候，還想爲叛徒馮達開脫。

3、1934年4月到11月間，馮達在中統特務機關內工作，當時我的確糊塗，不明瞭那就是特務機關，但去年結論上既然指出了，我就該明白了，但仍說不知道那個特務機關，這就是一種狡賴。實際馮達已墮落爲特務，而我要保留那樣一條意見' 只是想爲自己減輕罪惡，實際這種狡賴是想騙黨。只有更增加了自己的罪惡。

我對自己歷史上的錯誤，並不是忠誠的向黨承認它，改正它，而是長期隱瞞，狡賴，同志們，特別是林默涵同志在這給問題上對我的批評，指責，我是完全同意的。

關於丁玲離開南京轉赴陝北的經過，在前面提到的陸定一給中央的報告以及這次黨組擴大會議上人們的揭發都認爲，丁玲這一段歷史也不是很清楚。對此，丁玲在檢討中專門談到了這一點：1936年5月間我到北平，想找黨，或左翼的關係，幫助我離開南京。臨走前告訴馮達、姚蓬子說去北平看李達太太王會悟' 住李達家，約一個星期可回。並把李達在北平的地址告訴了他們。在去車站路上遇到韓侍桁，我騙他是到下關接朋友，他不相信，一直送我到車站，我只好告訴他去北平看李達太太，請他不要告訴人。在月臺上遇到王崑崙。在火車上王崑崙告訴我火車上有晨報記者認識我，我請王叫他無論如何不要發消息。我離開北京後，晨報發了一條簡短消息，我只聽說，未見到。

到北京住李達家，沒有找到黨的關係，我找到王一知，但王一知這時已不是黨員。我便又找到曹靖華。在王一知和曹靖華面前，我都表示希望離開南京。他們都表示同情，但都沒有說可以直接幫助我，這樣我5月底回到南京。在北京由於李達的意見去看了謝冰心一次。

回南京不久，6月間有一天張天翼同志來看我，交給我一張條子，說是史沫特萊給我的。我一看，條子是馮雪峰寫的，說你如想離開南京，張天翼可以幫助你。後來即由張天翼同志外甥女送我到上海。兩三天後馮雪峰來，他很簡短地問了我幾句南京情況。我沒有向他交代我在南京的錯誤。雪峰同志那時很忙，來我這裏可能只有三次。我第一次就向雪峰同志

要求到西北去，雪峰同志答覆去西北路不好走。後來他說同潘漢年商量了。上海救亡工作需要人，要做章乃器等人的工作。他們要我回南京爭取公開來上海，如不能先去北京再由此京轉到上海也可以。我問怎麼公開法，他說如像能到上海來编雜誌，你現在這樣，就不能公開活動，不能在上海長住下去。雪峰還說過潘漢年意見如不能去陝北，還可以去外國，先到香港一個時期，李濟深可以幫忙（經香港到外國去這話，我記不清楚是第一次到上海或是第二次到上海時說的，總之說過，而我表示不願）。原來約定我如不能爭取公開便再回上海。他給了我一個通訊位址。我的通訊位址放在方令孺同志家裏。

這次在上海約兩個星期。事前未告訴姚、馮，回南京後姚蓬子問我，並說國民黨有人問到我，他只好說我在家裏。他的意思對我有埋怨。我說我是去上海蘇I玩了一趟。姚蓬子不會相信，當他並未追問。

馮達這時也懷疑我找到了黨的關係，看見我回來了，懷疑我是做黨的交通或情報等工作，他對我說過：「你是不適宜做旁的什麼工作的，你是一個作家，你只有兩條路好走，要麼去蘇聯，要麼去陝此。」

我要離開南京的想法，馮達向來就知道，我在設法送走母親孩子，去北平，這些事都沒有瞞他。我只沒有告訴他見到了馮雪峰，找到了黨。

回南京不久我同姚蓬子商量，說想去上海，並邀他同去合编刊物。姚蓬子說國民黨可能會同意你去编，不過是替他們编。但我說我們可以找書店，自己编，他也想去了。我就要他去活動，後來他說徐恩曾找他同我去談話。我就同他去了（是家裏是機關記不清楚）。徐恩曾說聽說我想到上海编看物，他覺得可以，他問我要编什麼樣的刊物，並表示可以幫助。我當時感到他的意思是可以答應我去上海辦刊物，但 - 刊物不會由我自由的去编的，所以我就沒有說下去，只說沒有想好就回來了。回來後我向姚表示，如果不能全由我們自主，不编就算了。

公開到上海既不可能，我又依照馮雪峰的意見設法到北京找事。我找到譚惕吾，他說顧頡剛的「通俗讀物编刊社」可以去，可是有一個條件，任何社會活動都不能參加。這樣去北京又不行了。於是我寫信給馮雪峰要求該快去上海。馮雪峰來信同意，並約定動身日期，車次。他派人去車站接我。這已是九月初。到車站接我的是周文的妻子鄭玉槲（應爲鄭育之——）引者）。我又要求去陝北，雪峰答應去西安住一時再說，（他說路仍不好走）9 月半離開上海到西安。見到潘漢年，潘要我仍回上海，要我到

外國去做救濟工作。我不同意。這樣，住西安一月多一點才動身到陝北。

第二次走，馮達是知道的，但具體時間、關係，我沒有告訴他。因爲過去我們曾談過幾次，我離開後，他回原籍廣東。對姚蓬子我沒有明說過。

我走後，國民黨問沒有，他們怎麼答覆，我至今一點不知道。因爲此後我同他們沒有關係。38 年西戰團在西安時，我收到馮達從廣州的一封來信，說怕廣州淪陷，想去香港，要我爲他介紹香港的文化人。我沒有回信。此事當時在一道工作的陳明、王玉清都知道，後來也都彙報過了。49 年見到姚蓬子，我們一句話也沒有談到往事。52 年或 53 年雪峰同我閒談中，問到我女兒，我說幸而馮達死了，我想大約這人已死。雪峰就說他在重慶看見馮達。在上海也看到。并且說現在他還在臺灣。這次談話，前年就寫了材料。請組織上查對。

我離開南京的經過，大略就是這樣，請同志們審查。

在丁玲這一段敘述中，丁玲沒有任何檢討，因爲她認爲這段歷史是經得起組織上考察的。的確，協助她離開南京到陝北的有關中共人員，盡管馮雪峰被劃爲右派，潘漢年被捕，但當時都健在，應該不難搞清楚。可是，在後來對丁玲的歷史結論中，關於這一段仍用了「目前尚無法找到確切證明」這樣含混不清的說法（詳見下節）。

丁玲的丈夫馮達的行爲，是這次黨組擴大會議上屢次被人提到的。丁玲在檢討中不得不就兩人的關係進行交代：

馮達曾經是一個共產黨員，但被捕後即刻叛變了革命，供出了地址，出賣了同志。對這樣一個叛徒，人人都會切齒痛恨的，可是我對出賣自己和同志的叛徒，卻沒有階級仇恨，甚至也沒有個人仇恨，最初雖曾罵他，要求和他分開，但很快我就相信了他的欺騙，說地址不是他供的。隨後他承認了地址是他供出的，但我又輕易相信了他的假意的懺悔，由於我個人的軟弱、溫情、沒有立場，不能從尖銳的復雜的階級鬥爭關係上來看人看事，以爲他還可以給我一些必要的好意的幫助。因此我們繼續生活在一起。更嚴重的是，敵人就利用了這種關係，通過他來實現軟化我，動搖我，使我自首，結果我寫了自首書，我叛了黨，馮達完成了敵人給他的任務。這明明是他和敵人勾結，受敵人指使，共謀陷害我的犯罪行爲。我沒有認識，沒有仇恨，反而看做是他對我的幫助，這不只是敵我不分，而且是認賊作父，回想到這一錯誤，這一時期的屈辱生活，我感到作爲一個普

通人都難以忍受的羞恥。

1934 年 4、5 月，馮達去中統特務機關工作，不幾天，他告訴我填表的事，說是自首表，我始終沒有看見過，很明顯，這時馮達已經不只是黨的叛徒，而且是職業特務了。我當時沒有阻止他，沒有和他鬥爭，反而聽信了他的話無和到想利用他同敵人的這種關係（也想利用姚蓬子和敵人的關係）來麻痹敵人對我的注意。我自首了，又繼續和做了特務的馮達維持著原來的關係。這說明瞭我在繼續向敵人屈服，說明瞭我在政治上墮落到可怕的地步！

丁玲和馮達的關係一直爲人們所詬病，所以，不管在 1943 年延安審干時，還是在這個檢討中，丁玲都必須對馮達以「叛徒」來聲討之。而在當年，盡管由於馮達的出賣丁玲才被捕，但在丁玲被軟禁的三年中，馮達對丁玲的照顧可以說無微不至，并且對於丁玲打算逃脫、投奔中共的行爲始終予以支持。在丁玲臨走的夜晚，是馮達親自相送。在去往西安的火車上，丁玲向負責送他的聶紺弩曾講述過。聶紺弩後來在被迫寫《關於馮雪峰》的材料中追述：

她走時，那和她有關係的人送她。是夜晚，有月，兩人在一條馬路上依依不舍，走來走去。那個人是有肺病的，快死了，對她說了許多傷感的話。他說，他知道她終於要走的。他是個垂死的人，當然留她不住。她的前途遠大，不必懷念他。革命總是要成功的。萬一他不死，說不定將來還會見面，那時不知是何景象（大意如此）。於是，兩人灑淚而別，像小說上的一對情人一樣。[12]

在第二部份「在延安的錯誤」中，丁玲爲回應批判者，著重就<三八節有感>、<在醫院中>、佩雨中憶蕭紅>等作了檢討。

談到<三八節有感>，丁玲說：「很多同志對<三八節有感>的批評是正確的，我過去不承認這是反黨的文章完全是狡辯。」談到<在醫院中>，丁玲說：

這篇文章，我認爲比<三八節有感>更壞。<三八節有感>是我在延安幾年中的一切閑瘋瘋私語、小廣播，醞釀起來對延安許多制度和人事關係的陰暗心理的集中的爆發與嚎叫，那麼，<在醫院中>就更集中的表現了我在邊區生活中積累起來的被歪曲了的邊區生活、對一切人的不喜歡、討厭，甚至歸視。……這篇小說中除了主人公一個完全沒有改造好的小資產階級份子是正面的英雄人物外，其他的人不管是黨員非黨員，男的，女

的，技術專家和外行，大幹部，小幹部，甚至老百姓都是可笑的，可鄙的，可憐的，討厭的和可恨的。

談到<風雨中憶蕭紅>，丁玲說：我自己記憶裏是用非常不愉快的心情來抒寫的。因爲是篇散文，當然不會像上邊的文章露骨。文章也短，問題嚴重的是在整風中寫的。我那時一邊整風，也做了一些檢討，但我對很多機關對我的<三八節有感>的批評是懷著煩躁和敵視的態度的。我就是在種種不快的心情中寫的這篇文章。

第三和第四部份，丁玲也只能采取照單全收的方式，檢查自己與陳企霞「搞獨立王國」的行爲，深挖「一本書主義」的思想根源，以及自己肅反甄別階段如何翻案等等。盡管對於研究者來說，有史料價值，但看到這些作賤自己的文字，還是略過吧，只將第五部份轉引如下：

1947 年 6 月我到建平的時候，看見毛主席，毛主席在一個短時間裏，從散步到吃晚飯，他把一句話向我重複了三遍。毛主席說，看一個人不是從幾年，而是從十幾年。毛主席每次說完，我都沒有答應，只在心裏想了一想。我想的很簡單，我想，過去幾十年不算，我還有以後幾十年，我要珍視以後幾十年。這句話後來我也不敢忘記。可是我卻沒有真正懂得毛主席的話的意思。我從一個個人主義來聽這句話，而且用個人主義的狂妄的抱負，實際是唯心主義來對待了這句話。現在十年過去了。在過去了十年後的今天，我重想起這句話，我想到這裏，就不能再想，我寫到這裏，我就不能再寫……。我現在體味到那時，毛主席是代表了黨對我這樣一個犯過很多錯誤的人給予了希望。那是黨對我的無比的慈愛，也是嚴格的要求。我既沒有好好的把過去的幾十年深刻的檢查一下，而且又在這十年中越跑越遠，越來越墮落，并且在幾次黨對我的挽救中都不知悔改，一直走到了毀滅。我是非往死路走不行，非弄到這步田地不止。這難道不是我忘恩負義，難道不是我辜負了黨嗎？我最近每一想到這幾十年，這幾十年的罪惡的歷史，幾十年裏黨希望我走的路，和我幾十年來自己所走的路，我就像有一座山壓在心上。可是我想' 過去我錯了，我沒有勇氣正視我的歷史，從清算我的歷史中來洗清我的靈魂，我就不得不背著骯臟的包袱而繼續犯罪。我現在已經到了絕路上了。可是我是不能自絕於黨，自絕於人民。欠了賬就得還錢。我對人民犯了罪就要贖還。我是黨的不肖子孫，我背叛了黨，我就該向黨請罪，受黨的處分。爲著要還賬，爲著要贖罪，我就得有勇氣好好的清算自己，否則我就無法做人，無法贖罪。我現在簡單



的總結我的幾十年，作爲我的初步認識。

我的幾十年的道路，就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走向叛黨，反黨，一條通向毀滅的道路。我是一個極端的個人主義者，由於我的家庭出身沒落的大地主家庭，而又寄人籬下，所以帶著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意識，唯我獨尊，而有著濃厚的虛無主義的孤僻的感傷的情緒。我是從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對社會不滿而參加到無產階級革命隊伍來的。參加革命後，思想沒有絲毫改造，不久便被捕，在階級敵人特務的囚牢中，受到嚴重的考驗，但我沒有受得住考．驗，我屈服了，投降了，寫了聲明自首書。從這裏我走向了叛黨。

我又重回到黨的懷抱，黨給我極大的溫暖和相信，給我同工農相結合的機會，委托我去做紅軍警衛團政治處副主任、又做西北戰地服務團主任，又上馬列主義學院學習馬列主義，和文協副主任，黨報文藝欄主編，我應該誠懇的做好工作，以贖前愆，但，我卻在革命的困難時期，對黨不滿，反黨，發表了反革命份子王實味的<野百合花>，自己也寫了<三八節有感>和<在醫院中>等文章，而<三八節有感>就被敵人特務機關利用，作爲向黨進攻的有力的彈藥。

當革命勝利後，黨委我一重任，我卻滋長著驕傲，目空一切，把黨的事業當作個人的地盤，擴大個人影響，製造個人崇拜。而在這樣的時候，又被反革命胡風份子等，認爲可以合作的對象。

前年受批評了黨教育我了，而我既不決心悔改，又不警惕，反而向黨進攻。在大？鳥大放期間，右派份子向黨瘋狂進攻的時候，我也加緊了反黨的步調，小集團的反黨的活動和陰謀是非常惡毒和瘋狂的。而且我又爲右派份子所看中’實際是裏應外合的都想在「丁陳問題」上翻案，大鬧一場，打倒文藝界的領導，以資產階級的文藝方式來篡奪黨的文藝領導，從這一連串的叛黨，反黨的行爲來看，我不是一個什麼黨員，黨員的名稱，只是一件騙人的外衣，在這件衣服底下，全是污穢的東西。而且可怕的是從歷史上，時常，幾乎一貫的成了階級敵人在黨內的代理人，常常和敵人裏應外合的向黨進攻。并且屢戒不改。我懂得黨對我的這樣無和的堕落的錯誤是痛心的。不到重病也是不願用重藥的。我現在也明白了像我這樣的一個頑固的個人主義者，一貫的反黨，反黨成爲一種本性了的人，也是非置之死地而後才能復生。我如果不經過大痛苦也是不能回頭的，如果不大徹大悟，徹底的暴露自己，批判自己，從根拔除腐爛的思想根源，完全拋除個人主義，也是不可能從新做人的。我現在第一步是要死去，一塊肉一塊肉的割去，腕［剜］骨療毒，我要下狠心。要對自己毫無溫情。從死中求生。我是一個人罪人，我沒有臉，也沒有理由要求人民和黨給我寬大，我只請求黨給嚴格的處分，要求黨繼續拯救我，同志們繼續幫助我，使我能用行動，用工作來贖回我的罪惡。

丁玲都這樣作賤自己了，黨組擴大會議也該結束了。

9 月 4 日第 25 次會議上，與會者針對丁玲的檢討，再一次對丁玲、陳企霞作了批判。這已是最後一次批判大會了。

黨組擴大會結束後，作協黨組決定，在 9 月 16 日、17 日兩天召開文藝界大會（與前面的會議延續下來，即 26 次、27 次黨組擴大會議），總結傳達這 25 次會議的成果。

這兩次大會在首都劇場召開。參加會議的人除了原來出席黨組擴大會的 200 多人外，又邀請了中國作家協會各地分會、中共各省、市委宣傳部負責人，各地部份作家、藝術家及中國作協所屬刊物编輯部全體工作人員共 1，350 多人參加。

16 日的大會在上午 8 點 45 分開始，首先由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代表黨組對丁、陳反黨集團的鬥爭作了總結，指出了鬥爭已經取得了很大的勝利，今後還要深入更深人地進行鬥爭」。

其後，中宣部副部長周揚講話。周揚在三個多小時的講話中，只講了一個半問題。第二天開會時，周揚接著講。在長達五個小時的講話中，周揚從「兩種世界觀的鬥爭」、「兩條路線的鬥爭」、「要解決文藝家和工農相結合的問題」三個方面，「對文藝界對丁、陳反黨集團鬥爭的重大意義和他們的反黨思想，歷史根源以及我們今後的工作等各方面，作了闡述、分析和批判。他指出這次鬥爭還要繼續下去，鬥爭的成果還要進一步加强鞏固和擴大，繼續開展文藝的大辯論，從鬥爭中接受教訓」。

下午，國務院副總理、中宣部長陸定一到會講話。他從「社會主義革命和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問題」、「文藝工作中的兩條路線的鬥爭」、「對待文藝工作者的兩個方針」、「必須長期地無條件地全心全意地到工農兵群眾去」、「關於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三個很」等六個方面，肯定「這次文藝界反對右派份子和反黨份子的鬥爭進行得很好，已經取得了很大的勝利」，並「就社會主義革命的艱巨性和反右派鬥爭以來文藝界暴露出來的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作了分析」。

此外，在兩天的會議上，中國文聯主席郭沫若、中國作協主席茅盾，副主席巴金、老舍等在發言中，「一致擁護作協黨组對丁、陳反黨集團的鬥爭，認爲這場鬥爭勝利，對文藝界的教育意義很大，對提高文藝家的覺悟和思想水平，加强文藝界的團結，都將起著劃時代的作用」。[19]

八、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反覆

在對丁玲、陳企霞的揭發批鬥中，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也隨之有了反覆。

本來，在 1956 年 10 月 24 Et 已經由復查小组作出的結論已送交中央，但是，此時又被人們所重新考慮了。關於其間的過程，李之璉有這樣的回憶：

反右開始後，周揚對中宣部主要領道人說，對中宣部由張際春簽發上報中央的審查丁玲的歷史結論，他不同意。主要領道人指示我同中央組織部聯繫，將原結論報告從中央退回來。隨後，在中央宣傳部部務會議上，由主要領道人提出，對丁玲的歷史結論要重新修改。在沒有發現任何新事實、新證據、新证人和新理由的情況下，宣佈將結論改爲：丁玲被捕後叛變；從南京回到陕北是敵人有計劃派回來的。主要領道人宣佈後，沒有人表示反對，也沒有表示贊成。根據已有的慣例，既是領道人正式在會上宣佈了，自然就成爲部務會的決定。這個決定宣佈後，張際春同周揚發生了爭吵，他問周揚：原來結論是你同意後才簽發報中央的，你現在又不同意有什麼根據？你這是什麼意思？原來你不同意就不會向中央報告了，對待這樣嚴肅的問題能願怎麼說就怎麼說嗎？……他倆一面爭吵，大家一面散去。[20]

李之璉作爲當事人的回憶，對後人瞭解當時的歷史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是，他的回憶很籠统，現根據一些材料再作一些補充。

李之璉的回憶說，中宣部上報中央的結論是周揚提出，主要領道人（即陸定一）同意從中央要回來的，但是，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 1979 年 6 月 9 日所寫的<關於丁玲同志 1933 年被捕問題的復查報告>卻說：「此結論報給中央組織部後，沒批下來，反右派鬥爭就開始了。」而丁玲在致作家協會的信中則說：「在 1957 年夏天，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第四次會議上，會議主席、作協黨组書記邵荃麟同志當眾宣佈而爲眾所周知：這一結論，中央組織部不予接受，退回。」（詳見下部有關内容）兩說究竟哪一說正確，姑且存疑。

李之璉所講的中宣部部務會議，沒有指明具體日期，從郭小川 1957 年的日記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具體情況：

6 月 24 日，9 時，中宣部開了一次部長辦公會議，討論丁、陳問題’實際是檢查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過程中的一些問題，李之璉和崔毅談了他們認爲的分歧之點，劉白羽和周揚談了另外的對李之璉的批評，主要是：(1) 對丁玲歷史結論的看法；(2) 對丁、陳兩個人的看法；(3) 在處理過程中，黨委的肅反總結。周揚講後，引起張際春的激動，他大大批評了周劉是兒戲，因爲他們在會上有話不講。周、劉、張（海）也激動起來，爭辯了好一會兒，會開得很緊張，後陸部長說，對丁玲的看法要有一個過程，李、崔（毅）等對丁瞭解是不多的。2 時才散會，我一言未發。

李之璉所提到的部務會議，大概就是 6 月 24 日這次。郭小川的日記中沒有記得很詳細，但不管怎麼說，丁玲的歷史結論多半是在這次會上決定改變的。

6 月 27 日，張際春對中组部退回的丁玲的歷史問題審查結論進行修改後，致信李之璉、張海、崔毅：「丁玲的歷史結論，我又改了一下，請你們再注意看看，並提出重新修改的意見。然後再找若干份用紅墨水將修改字句寫在旁邊，分送周揚、荃麟、白羽、默涵、小川定一及你們和我，也還可以送子意、磐石同志徵求意見。應考慮給不給處分。」[21]

想來，張際春的改動，就是按照陸定一的定性來的。

改變後的結論還是三點，但内容卻有了很大的變化：（前略）

一、丁玲在 1933 年 5 月被捕到 1936 年離開南京這三年多時間，雖然在最初一個短時期中對敵曾有過一些抗拒表示，也曾拒絶爲敵人工作，但很快就向敵人屈服，向敵人寫了自首書。并且按月接受特務機關的優厚津貼（每月大洋 100 元）；在此期間，還與叛徒特務丈夫馮達繼續同居，完全喪失了共產黨員的革命氣節。上節行爲顯然是一種政治上的自首變節行爲。



二、丁玲於 1936 年 9 月離開南京一事，同他住在一院的叛徒姚蓬子、她的叛徒丈夫馮達事前都知道，在丁玲離開南京以前，特務頭子徐恩曾也

曾找過丁玲，姚蓬子去談過話，表示同意丁玲、姚蓬子可到上海去編刊物（據丁交代，當時她並未答應）。丁玲離開南京後，國民黨特務機關並未追究，一些特務爪牙要求懲辦姚蓬子，而徐恩曾卻召集專門會議爲之解釋。究竟丁玲在什麼情況下離開南京的，目前尚無法找到確切證明。

三、丁玲在1936年到陝北根據地後直到1943年整風這一長時期內，對自己被捕後的自首變節行爲采取隱瞞的態度，不願意向黨交代。1940年有些同志懷疑她這一段歷史，中央組織部曾爲此做過專門審查，但由於她［將所］把錯誤繼續隱瞞起來，和當時條件限制，所以那次審查沒有得到什麼結果。這種長期間向黨隱瞞自己政治錯誤的行爲，說明丁玲對黨是極不忠實的，這種態度是十分錯誤的。直至1943年在中央黨校整風時，她才把自己的問題作了一些交代（限於條件，組織上對這一問題，仍沒有做出正式結論）。

這份結論稿（鈔件）上，有「丁玲歷史審查結論（最後定稿）」的標題，並在下註明：「係1958年定稿，所寫日期仍爲1956年12月」，以及「影印件。原件存中央檔案館，檔案號：22－179－10」的字樣。說明這份結論最終存入了丁玲的檔案。

從這材料的注釋中可以看出：一、盡管1957年6月24日決定改變丁玲的歷史問題的結論，但直到1958年才真正付諸於文字；二、改變的結論是以1956年12月張際春簽發上報中央的結論稿爲底稿的。

需要說明的是，從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最後定稿來看：一、丁玲的結論是「政治上的自首變節行爲」，而不是李之璉所講的「被捕後叛變」；二、對於丁玲離開南京到陝北這一問題，也並不如李之璉所言是「是敵人有計劃派回來的」，而是說得很含糊：「目前尚無法找到確切证明。」

黎辛在<文藝界改正冤假錯案的我經我見>一文中說：

1956年10月24日中宣部爲丁玲所作的歷史結論是「犯過政治上的錯誤一變節性行爲」，丁玲不同意，寫了三點保留意見，報中組部轉中央以後，周揚又指出丁玲的歷史問題是叛變，決定一讓拿回來再議，一直拖著未議也沒再報中央。

黎辛想來未見到我們上引的「丁玲歷史審查結論（最後定稿）」，所以才有「一直拖著未議也沒再報中央」的說法。另外，從上引的丁玲對她歷史結論的保留意見）來看，處於當時的情況，丁玲對1956年10月24日中宣部的結論的三點保留意見，似乎並不是對「犯過政治錯誤」這一斷語不

同意。

九、對丁玲、陳企霞的組織處理

一場「大辯論」結束了，中國作協黨組又要向中央寫出報告。

9月21日下午，中國作協黨組會上，劉白羽提出要郭小川來起草。26日上午，邵荃麟、劉白羽、郭小川、嚴文井等作協五人核心小組成員開會，就報告內容談了一個提綱。郭小川27日動筆，30日寫好<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經過報告>初稿，下午打印出來，徵求意見。10月10日黨組會上，大家對報告基本滿意，又提了修改意見。

在作協黨組修改、上報<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經過報告>的過程中，中共中央也將如何處理右派份子提到了議事日程。

9月20日，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擴大的全體會議開幕。會議的主要內容，是討論反右派鬥爭的方針政策和具體部署。9月23日，總書記鄧小平在<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明確提出：「對於黨內的右派份子應該開除他們的黨籍。」

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了<劃分右派份子的標準>，10月1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劃分右派份子的標準>的通知。其中，第一部份規定了哪些應劃爲右派份子，第二部份規定了哪些應劃爲極右份子，第三部份規定了哪些不應劃爲右派份子。可以作爲將丁玲、陳企霞等劃爲右派的依據是第一部份的第三條：

反對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反對共產黨對於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的領導；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共產黨爲目的而惡意地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機關和領導人員、污衊工農幹部和革命積極份子、污衊共產黨的革命活動和組織原則。

10月13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的講話中指出：「共產黨裏頭出瞭高崗，你們民主黨派一個高崗都沒有呀？我就不信。現在共產黨又出了丁玲，馮雪峰、江豐這麼一些人，你們民主黨派不是也出了嗎？」江豐原是中央美術學院院長，中國美術家協會副主席、黨組書記，在反右鬥爭中也被劃爲反黨集團。





談到對右派份子的處理問題。毛澤東說，反擊右派總要告一個段落嘛！比如，現在北京這個反右派的空氣，就比較不那麼濃厚了，因爲反得差不多了，不過還沒有完結，不要鬆勁。現在有些右派死不投降，像羅隆基、章乃器就是死不投降。一部份死硬派，他永遠不肯改，那也就算了。擺他幾十年，聽他怎麼辦。談到處理右派的方針，毛澤東說，是不是要把右派份子丟到海裏頭去呢？我們一個也不丟。我們采取不捉人，又不剝奪選舉權的辦法，給他們一個轉彎的餘地，以利於分化他們。關於具體人物，毛澤東也作了一些考慮，他說，章伯鈞的部長恐怕當不成了。比如丁玲，就不能當人民代表了。比如錢偉長，恐怕教授還可以當，副校長就當不成了。還有一些人，教授恐怕暫時也不能當。對右派如何處理，如何安排，這個問題請諸位去議一下。

1958年1月28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發表講話，再一次談及對右派的政策。他說：「對右派的批判必須嚴肅、深刻、全面，處理要比較寬大。寬大無邊當然不好，但要留一條路讓他們走，使他們有可能回到人民的隊伍裏來。」這就總結爲「批判從嚴、處理從寬」的名言。

1月29日，國務院第96次全體會議通過了<關於在國家薪給人員和高等學校學生中的右派份子處理原則的規定>，這個文件由中共中央、國務院發給全國各地黨政機關執行。文件把「國家薪給人員」中的右派份子劃爲六類處理辦法。具體規定如下：

（甲）國家各機關單位中的右派份子：

第1類、情節嚴重、態度惡劣的，實行勞動教養，態度特別壞的，還要開除公職；

第2類、態度好或情節不十分嚴重的，撤職送農村或農場監督勞動，生活上酌予補助；

第3類、情況與前兩種相似，但本人學術、技術上有專長，工作需要的，或年老體弱不能勞動的，撤銷原職，留用察看，並降低待遇；

第4類、情節較輕、態度較好，或在社會上有相當影響，需要給予照顧的，撤銷原職，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

第5類、情節較輕、態度好，或在社會有較大影響，或學術、技術上有較高成就的，實行降職降級降薪，原兼職過多者，應撤銷其一部份或大部份職務；

第6類、情節輕微、態度好的，免予處分。

中央的方針，成爲中國作協對右派進行組織處理時的政策依據。

對於丁玲的處理，作協黨組召開會議討論後，還需要聽取中央書記處的指示。10月14日，作協開了一次會。10月16日，在作協開會再討論「對丁、陳集團的處理問題」時，其間周揚到鄧小平那裏去了半個小時，「回來後由他主持討論到12時，決定開除幾個人，把他們分配到了層去生活，最近就分別進行談話，處理他們的黨籍問題」。10月17日，作協完成了「關於處理丁、陳問題給中央的報告」。

10月26日下午，中國作協各支部大會一致同意開除丁玲的黨籍，建議讓她下去參加實際工作鍛煉，有的支部建議，將丁玲放到最艱苦的地方去改造，甚至有人提出直接送到農墾部的王震將軍處管理。支部大會其後在上報的材料中寫道：「丁玲的言行滲透了剝削階級的意識，爲了挽救她，就必須嚴肅處理。」11月4日，在周揚的主持下，作協開始討論擬定關於丁、陳問題以及對其處理的給中央的報告。11月26日，郭小川寫出了作協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份子的處理決定>上報中宣部，文中稱：「關於丁玲、馮雪峰的作協副主席職務，擬由作協向主席團建議，采用通訊方式徵求作協理事的同意，解除他們的副主席職務。丁玲等人的其他行政職務及刊物編委等應一律解除。人民代表和作協理事的名義，在下屆選舉時，另行處理。作協會員的會籍，可不變動。擬讓丁玲等人深入基層生活，改造思想，繼續寫作。」

12月2日，<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經過報告>上報中宣部並轉中央。<報告>中說：

「這次會議是1955年八九月間黨組擴大會議對丁、陳反黨集團批判的繼續。前年會議以後，丁玲、陳企霞實際上不但沒有接受黨對於他們的批判，痛改前非，反而從去年下半年起，暗中結合力量，繼續反黨活動。黨組爲了和他們進行鬥爭，於今年6月間再度召開擴大會議，展開辯論。最初的三次黨組擴大會議是在6月初大鳴大放階段召開的，在這些會議上，丁玲、陳企霞、李又然等公開向黨進行了瘋狂的進攻。從7月25日第四次會議起，開始了對丁、陳反黨集團的反擊。

<報告>中列舉了丁玲、陳企霞所進行的「繼續反黨活動」的主要表現：

一、勾結黨外右派，和文藝界其他反黨集團，利用整風初期大放大鳴機會，進行推翻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篡奪文藝工作的領導權的陰謀活

動；他們不僅勾結了《文匯報》的右派份子，企圖在報刊上爲1954年檢查《文藝報》翻案，爲丁、陳反黨集團翻案，而且與美術界的江豐反黨集團以及人民文學出版社、《文藝報》等處的右派份子們互通聲息，相互支援。企圖把這許多反黨的潮流，匯合成一支巨流，推翻黨的領導，由他們這一派人物取而代之。

二、分裂文藝界，破壞黨內團結和文藝界黨與非黨的聯盟。丁玲、陳企霞不僅進行反黨的小集團活動，而且還曾準備在他們進攻不逞的情況下，退出文藝界，與黨公開決裂。丁玲、陳企霞都準備在原擬於今年10月召開的文聯全國代表大會上，采用登報聲明退出作家協會的辦法來向黨要挾。馮雪峰身爲作家協會黨組成員，卻背著黨組和《文藝報》的幾個忠實於他的反黨份子密謀籌辦《同人刊物》，企圖搞垮《文藝報》，他們內定的「同人」中，就有丁玲、陳企霞、王若望、劉賓雁、陳湧等右派份子和反黨份子。這次會議還從歷史上揭發了他們反黨思想和活動的發展過程，特別是丁玲、馮雪峰多年以來對黨不忠和破壞黨的利益的行爲，使大家更加深刻認識到這個反黨集團的危害性。

<報告>談到對丁、陳反黨集團份子組織處理的初步意見：

一、丁玲、馮雪峰的歷史問題，尚未作出結論；根據會議上所揭露的材料，又發現了一些新的疑點，因此，我們認爲，對他們的歷史問題應進一步加以審查。

二、關於丁玲、馮雪峰、陳企霞、李又然、艾青、陳明、羅烽、白朗的黨內處分問題，亦應予以及時處理。最近，作協各個支部在大會結束後，采取了大放大鳴的方法，普遍地在會議中提出對丁、陳反黨集團主要成員的組織處理的意見，絕大多數都主張開除上述八人的黨籍，只是白朗比其他七人罪惡較輕，如轉變得好，可以考慮是否給以留黨察看的處分（直到目前爲止，白朗檢討的不好），黨組已建議作家協會總支和文化部黨組織（馮雪峰、陳明在文化部過黨的生活）考慮這些意見，最近即召集總支大會或支部大會作出決議，然後報請上級黨委批準。

三、關於丁玲等八人的工作問題，我們也準備進行處理。我們初步意見是：撤銷丁玲的作協副主席、全國文聯主席團委員、全國文聯委員、人民代表；馮雪峰的作協副主席、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人民代表；艾青的全國文聯委員、作協和美協理事、《詩刊》和《收穫》編委；白朗的作協理事、人民代表；陳企霞、羅烽的作協理事；李又然的文學講習所教員；

陳明的北京電影制片廠編劇。保留馮雪峰的全國文聯委員、作協理事；丁玲的作協理事。然後根據各人不同情況，分別讓他們下去鍛煉改造繼續寫作或監督生產，或另行分配工作。

12月6日下午，中國作協黨總支召開大會，一致通過開除丁玲的黨籍。

12月20日下午召開黨總支大會，一致通過開除陳企霞、李又然、艾青的黨籍。

在8月召開作協黨組擴大會議期間，在陳企霞決定「轉向」時，周揚和劉白羽都給以「黨還是要你的，歡迎企霞同志重新回到黨內來」的許諾，但這時已被忘在腦後了。陳企霞後來仍然被定爲右派份子第2類，取消原來的行政十級的待遇，「送農村或農場監督勞動」，只發給個人生活費每月26元。

12月16日下午，劉白羽代表作協黨組先後找艾青、丁玲談話。劉白羽一見艾青，說話就極爲嚴厲：「你還這樣，使人對你失去信心，上次開除丁玲黨籍的會，你說你牙疼，沒來，非常可惜。」艾青說：「我就是活到60歲，也還有12年，我是算了吧。」劉白羽極爲不滿地說：「黨對丁玲重做安排有20年的打算，黨對你也是這樣。要有點思想準備，做農民也要做好農民。」

相比之下，與丁玲談話，劉白羽就顯得比較溫和。丁玲在延安時就是劉的老上級，當年丁玲夫婦同劉白羽夫婦時常在延河邊散步、交談。從記錄稿上看，兩人說話前後不搭，像是漫不經心的一次閒談。但是，就是在這樣的談話方式裏，丁玲的政治命運已經悲劇性地定下來了。談話結束前，劉白羽告訴丁玲：「要讀黨報社論，一個作家首先是一個戰士。」劉白羽還交待，在下去之前，時間好好支配一下，有些批判大會還要參加。丁玲心裏明白，這是以罪人之身陪鬥。

1958年1月9日，中共中央向全國批轉了<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經過的報告>，批語中認爲，這個「報告中所述各點是正確的」。

對於丁玲的處分是基本上是按右派份子第六類處理。當時，丁玲的丈夫陳明也在電影局被劃爲右派，要到下邊勞動改造。而考慮到丁玲年齡較大，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明確告訴丁玲：「你可以不下去勞動，分配工作，也可以留在北京，從事研究或寫作，稍微降低或者保留原工資」，「也可仍舊留在北京寫作，過一段時間再把陳明從東北調回來。」



毛澤東已經有話，丁玲的全國人大代表肯定當不成了。1958年2月舉行的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認爲，有38人「已經喪失繼續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合法根據，不應出席本次會議」，其中就有丁玲。

至此，從1955年開始的批判，雖然歷經反覆，但最後還是回到起點。所不同是，不但丁、陳的罪名增加了，變成了全國知名的大右派，而且那些在這一反覆過程中被稱之爲「替丁玲、陳企霞「翻案」的人」，也不同程度地陷入了淒慘的右派境遇。

第四節　清算：丁玲被口誅筆伐

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結束了，但對會議的主持者來說，「戰鬥正未有窮期」。

作協黨組在1957年10月7日關於批判丁、陳反黨集團擴大會議情況的報告中曾說，在大鳴大放期間，估計作協機關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成員是受丁、陳集團影響和迷惑的，只是在反右鬥爭中才逐漸改變了這一形勢。這種情況讓作協黨組認識到，盡管丁、陳已成爲著名的大右派，但是，對那些受「影響和迷惑」的人，同樣要提高警惕。做法是：一、消毒；二、清算。

一、周揚<文藝戰線一場大辯論>的發表

作協黨組在9月16日、17日召開的1，350人參加的總結大會，參加人員規模這樣廣，事實上就是一種「消毒」。而在此期間，新聞媒體連篇累牘發表對丁玲、陳企霞的大批判文章，也使全國家喻戶曉。這樣的做法，在中央和中宣部以及作協黨組看來，還是不行，還需要從更高的高度對這場後人看來甚是荒唐的批判，從理論上作嚴肅的總結。

這個任務非周揚莫屬。

9月16日、17日周揚所做的五個小時的報告，在會後曾以<不同的世界觀，不同的道路>爲題印發徵求意見。

毛澤東很重視周揚這個講話。他在看了一遍後，專門找周揚談了一次，提出了修改意見。他告訴周揚，文章很好，但他還有些想法，因要去蘇聯，沒有時間細讀，是否等他回來再改。在毛澤東出國這段時間內，周揚根據毛澤東的意見，對文章又作了修改。毛回國後，周揚又將修改稿送上，毛澤東閱後批示說：

周揚同志閱後，即送胡喬木同志林小平同志：



此事前日和你順便談過：應印發給以小平爲首的會議各同志，作一二次認真的討論（事前細看周文），加以精密的修改，然後發表。發表前可送我看一次。會議討論時要有周揚和其他幾位文藝領導同志參加。此事請你告小平同志辦。

毛澤東　11 月 24 日

這是一件大事，不應等閒視之。我現在不看。待小平會議討論再加修改後，我再看。

毛澤東批示中的「以小平爲首的會議各同志」之語，當是指中央書記處會議。毛澤東不但自己修改這篇文章，而且責成中央書記處開會討論修改，可見對這篇文章是高度重視的。

根據毛澤東和中央書記處的討論意見，周揚再次作了修改。1958 年 2 月，又送給毛澤東審閱。毛澤東又親自作了大量修改，2 月 24 日，退給林默涵，並指示「最好將此文在《文藝報》和《人民日報》同時發表」。

2 月 27 日，《人民日報》排出文章清樣，周揚又送給毛澤東，毛澤東再次作了「一點修改」。28 日出版的《人民日報》和 3 月 11 日出版的《文藝報》第五期上，同時刊登了這篇文章。[8]

在這篇經中央審定的文章中，周揚對丁玲作了全面清算：

在 1955 年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上，我曾經說，一個共產黨員最重要的是對黨忠誠。丁玲對這句話頗有反感；她在 1957 年大鳴大放期間氣勢洶洶地質問我爲什麼要提「忠誠」這些話。丁玲自己心裏當然明白。原來作賊心虛，她怕聽「忠誠」二字。丁玲正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個人主義者，一個一貫對黨不忠的人。

許多同志提到了《莎菲女士的日記》。要瞭解丁玲的性格和思想，讀一讀她 30 年前的這篇成名之作，倒是很有幫助的。書中的主人公是一個可怕的虛無主義的個人主義者。她說謊，欺騙，玩弄男性，以別人的痛苦爲快樂，以自己的生命當玩具。這個人物雖然以舊禮教的叛逆者的姿態出現，實際上只是一個沒落階級的頹廢傾向的化身。當然，作家可以描繪各種的社會典型；問題在於作者對於自己所描寫的人物采取什麼態度。顯然，丁玲是帶着極大的同情描寫了這個應當否定的形象的。如果說這篇小說表現的是她早年的思想，那麼她入黨很久以後，特別是在革命根據地生活了幾年以後，卻寫了像〈我在霞村的時候〉和〈在醫院中〉這樣的作品，就說明她的極端個人主義思想後來不但沒有改好，反而發展到和工人階級，和勞動群眾尖銳對立的地步。〈我在霞村的時候〉這篇小說，把一個被日本侵略者擄去作隨營娼妓的女子，當作女神一般地加以美化。值得注意的是，馮雪峰在〈丁玲文集後記〉中，卻說作者所描寫的這個「靈魂」，是如何如何的「豐富和有光芒的偉大」。這就看出，他們的口味是如何相投了。丁玲在 1941 年寫的〈在醫院中〉，更是集中地表現了她對工人階級，對勞動人民的敵視。這篇小說是丁玲的極端個人主義的反動世界觀的縮影。小說把一個有著嚴重的反黨情緒的年輕的女共產黨員陸萍描寫爲一個新社會的英雄人物，僅僅是因爲組織上分配工作的時候沒有滿足她的不切實際的幻想，作者就忍不住替她的主人公抱不平，把黨和革命的需要咒罵爲套在脖子上的「鐵箍」。在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發生抵觸的情況下，陸萍對延安的一切投以鄙視的眼光，并且在醫院中展開了一系列的反黨活動。小說把革命根據地的勞動群眾寫成愚蠢的、麻木的人，把延安寫成一塊殘酷無情、陰森可怕的地方，延安的革命幹部從上到下都是沒有希望的。因此，作者支持她的女主人公「同所有的人」作鬥爭。丁玲寫道：「她尋仇似的四處找著縫隙來進攻，她指摘著一切。她每天苦苦尋思，如何能攻倒別人，她永遠相信，真理是在自己這一邊的。」丁玲這篇小說，正是宣傳了她反黨、反人民的「真理」，狂熱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真理」。從莎菲開始，在丁玲所描寫的不少女主人公的經歷和性格上都有作者自己的影子。她十分欣賞莎菲式的女性。她對臭名昭著的右派份子林希翎的贊賞決不是偶然的。她把這種類型的女性當作最可愛的堅強性格加以頌揚。可以說，多少年來，莎菲女士的靈魂始終附在丁玲的身上，只是後來她穿上了共產主義者的衣裳，因而她的面貌就不那麼容易爲人們所識別，而她作起壞事來危害也就更大了。

頑強的個人主義者，在革命鬥爭中，一遇到嚴重的考驗，就變成極脆弱的人了。丁玲早在 1933 年在南京向國民黨自首，從特務機關的階下囚一變而爲他們的座上客，背叛了共產黨和工人階級，就是這種脆弱性的表現。後來丁玲到了延安，隱瞞了這段歷史，騙取了黨的信任。1942 年，她發表〈三八節有感〉一類的文章，和王實味、蕭軍等人共同反黨，表現得十分頑強，這可以說是她叛黨行爲的繼續和發展。黨對她進行了堅決的鬥爭。但是當她表示願意改正錯誤的時候，黨仍然努力挽救她，鼓勵她到群眾中去改造自己。《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就是在黨的這種幫助之下寫出來的。

全國解放和一本《桑干河上》給丁玲帶來了名譽和地位。她在解放後一兩年內多少作了一些工作。但她的個人主義也隨著更加發展了。她忘記了黨對她的批評和教育，變得驕橫不可一世。她利用黨和人民所交託的職位，極力培植自己的小圈子，企圖實現她的稱霸文壇的野心。她和陳企霞、馮雪峰把他們當時主編的《文藝報》變成了獨立王國。1954 年黨和文藝界檢查《文藝報》工作中的錯誤，這就大大地觸怒了他們。他們的「王國」是誰也碰不得的。從此，他們懷恨在心。他們的反黨小集團的活動愈來愈露骨了。反革命的胡風也把他們當作可以爭取合作的「實力派」。1955 年作家協會黨組揭發了丁玲、陳企霞的反黨活動並對他們進行了不妥協的鬥爭。當時，他們作了後來自稱是「言不由衷」的檢討。正如陳企霞所自白的，他們心中充滿了「瘋狂的報復主義」。到了右派進攻的時候，他們的反黨活動就達到了頂點。

這就是丁玲在南京、延安、北京的三個時期，在每個重要歷史關頭的表現。

這篇名爲〈大辯論〉，但事實上丁玲、陳企霞等人卻沒有任何「辯論」餘地的文章，在當時廣爲印刷、發行，文藝界各個單位並組織學習，座談討論，領會其精神實質。

在這篇文章公開發表兩個月後，毛澤東在 1958 年 5 月 8 日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又提到了它：周揚同志最近的一篇文章我很贊成，尤其是文章的第三部份，解決很多問題。

在毛澤東所稱道的第三部份裏，有他親筆補充的這樣一段文字：

在我國，1957 年才在全國範圍內舉行一次最徹底的思想戰線上和政治戰線上的社會主義大革命，給資產階級反動思想以致命的打擊，解放文學藝術界及其後備軍的生產力，解除舊社會給他們帶上的腳鐐手銬，免除反動空氣的威脅，替無產階級文學藝術開闢了一條廣泛發展的道路。在這以前，這個歷史任務是沒有完成的。這個開闢道路的工作今後還要做，舊基地的清除不是一年工夫可以全部完成的。但是基本的道路算是開闢了，幾十路、幾百路縱隊的無產階級文學藝術戰士可以在這條路上縱橫馳騁了。文學藝術也要建軍，也要練兵。一支完全新型的無產階級文藝大軍正在建成，它跟無產階級知識份子大軍的建成只能是同時的，其生產收穫也大體上只能是同時的。這個道理只有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人才會認爲不正確。[9]

在當時，雖然還不流行將毛澤東的話用黑體字排印出來一像在「文革」中那樣，但是許多人都知道這段話是毛澤東的，至少中宣部干部都是知道的。

20 多年後，周揚本人在 1979 年第四次文代會的報告中，回顧到這段歷史時，非常沉痛地說：

特別是 1957 年文藝界的反右派鬥爭，混淆兩類矛盾的情況更爲嚴重，使很多同志遭到了不應有的打擊，錯誤地批判了一些正確的或基本正確的文藝觀點和文藝作品，傷害了一大批文藝工作者，其中包括一些有才華、有作爲、勇於探索的文藝工作者，使「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提出後，文藝領域出現的生氣勃勃的景象遭受了挫折。

歷經「文化大革命」那場浩劫後，晚年的周揚對以往自己所領道的政治運動有了真誠的反思，在此同時，他也完成了由政治家向文化人角色的轉換。在出版自己的文集時，雖然他曾堅持要將這篇文章收入，但是終因自己年老體衰無法爲此寫出他所想寫的按語，加上一些歷經那場運動的人的反對而作擺。[10]

二、毛澤東發動「再批判」

在毛澤東修改周揚這篇文章的同時，或許他覺得單靠周揚的一篇文章還不足於消除丁玲、陳企霞等人的「流毒」，因而想到了作協黨組印發的一份材料：〈《三八節有感》、冲百合花》及其他〉。這份材料是作協黨組擴大會議後期印發的，後面附有 1942 年統一出版社編印的「統一叢書」：《關於〈野百合花〉及其他—延安新文字獄真相》。编者按語中特別提到：「統一出版社是國民黨特務機關的一個出版機構，這個小冊子得自胡風家中，扉頁上寫有「陳守梅」（按：即阿壟）字樣。」劉白羽在作協黨組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曾經提過。毛澤東認爲，應該重新發表和批判這些文章。

周揚立即找到《文藝報》主编張光年和副主编陳笑雨、侯金鏡，布置毛交辦的這一任務。

張光年等人不能怠慢。他們馬上組織人將丁玲、王實味、蕭軍等人在延安的文章彙集在一起，以《對〈野百合花〉、〈三八節有感〉、〈在醫

院中>及其他反黨文章的再批判》爲題，準備發表。爲了表示重視，張光年等人還起草了一個編者按。

1月，《文藝報》編輯部將這組批判文章呈送已到南寧的毛澤東。在請示報告裏說：根據毛澤東的指示，這組文章將在《文藝報》第二期上發表，請毛澤東審閱。

毛澤東看了《文藝報Ａ的編者按，給張光年、陳笑雨寫信說：「看了一點，沒有看完，你們就發表吧。按語較沉悶，政論性不足。你們是文學家，文也不足。不足以喚起讀者注目。近來文風有了改進，就這篇按語來說，則尚未。題目太長，「再批判」三字就夠了。請你們斟酌一下。我在南方，你們來件剛才收到，明天就是付印日期，匆匆送上。」又說：「用字太硬、用語太直、形容詞太兇，效果反而不大，甚至使人不願看下去。宜加注意。」

毛澤東對「編者按」還改寫和加寫了以下段落：

丁玲、陳企霞、羅烽、艾青是黨員。丁玲在南京寫過自首書，向蔣介石出賣了無產階級和共產黨。她隱瞞起來，騙得了黨的信任。她當了延安《解放日報》文藝副刊的主編，陳企霞是她的助手。

這些文章是反黨反人民的。1942年，抗日戰爭處於艱苦的時期，國民黨又起勁地反共反人民。丁玲、王實味等人的文章，幫助了日本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反動派。

1957年，《人民日報》重新發表了丁玲的<三八節有感>。其他文章沒有重載。「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很多人想讀這一批「奇文」。我們把這些東西搜集起來全部重讀一遍，果然有些奇處。奇就奇在以革命者的姿態寫反革命的文章。鼻子靈的一眼就能識破，其他的人往往受騙。外國知道了丁玲、艾青名字的人也許想要瞭解這件事的究竟。因此，我們重新全部發表了這一批文章。

謝謝丁玲、王實味等人的勞作，毒草成了肥料，他們成了我國廣大人民的教員，他們確能教育人民懂得我們的敵人是如何工作的。鼻子塞了的開通起來，天真爛漫、世事不知的青年人或老年人迅速知道了許多世事。

顯然，毛澤東並沒有看重這個所謂「丁、陳反黨集團」成員的「現行問題」即反黨言論，而是強化了他們的「歷史問題」。

1958年1月26日出版的《文藝報》第二期，刊出了《再批判》特輯，批判了王實味的<野百合花>，丁玲的<三八節有感>、<在醫院中>，

蕭軍的<論同志的「愛」與「耐」>，羅烽的<還是雜文時代>，艾青的<瞭解作家，尊重作家>等。第二天的《人民日報》，介紹了《再批判》特輯和編者按的主要內容。

此外，還需提及，在媒體上對丁玲展開大批判的同時，中學課本中有關丁玲的作品也被盡數刪除。在丁玲影響力比較大的地方，被稱之爲「獨立王國」發源地的中央文學講習所，則被「集體消毒」：中國作協黨組在所裏召開了肅清流毒的大會。大會由劉白羽主持，參加人員爲在京的一、二期畢業的學員，丁玲也以戴罪之身陪同。

三、株連：「反黨集團」隊伍擴大

在對丁玲口誅筆伐的同時，1957年鳴放期間曾爲這個「反黨集團」提過意見的人，也面臨被株連的命運。

在全國如火如荼的反右派運動中，如同歷次運動給每個單位定指標一樣，反右派運動每個單位也有指標，大致是單位人數的5%左右。「丁、陳反黨集團」的主要成員一在前面提到的12月作協給中央的報告中提到了丁玲、陳企霞、馮雪峰、陳明、李又然、艾青、羅烽、白朗八人一自然是鐵定的右派，而那些在這一過程中被認爲是替丁玲、陳企霞「翻案」的人，自然也要「榜上有名」。

徐剛，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位首先用書面意見對批判丁玲不滿的人，在9月17日會議結束後即遭到批判。批來批去，給了「喪失立場，右傾言行」的定性，處分是保留黨籍，撤銷黨內職務，由行政12級降爲13級，發配到河北省涿鹿縣勞動改造。

柳溪，作爲「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重要骨幹份子」，1958年8月，被開除黨籍、降職、降薪，下放農村、農場、工廠，從事體力勞動，進行思想改造。

秦兆陽，時任《人民文學》副主编（離職進行創作）、作協黨组成員。1955年對丁、陳進行批判時，秦尚未成爲作協黨组成員，但他對丁、陳的一些做法有意見。但隨著事態的發展，他對周揚、劉白羽甚至是陸定一在處理丁、陳問題的主觀且過「左」的態度有了異議，認爲這不是對待自己



同志的正確做法。因此，在5月31日和6月14日，他給作協黨组書記邵荃麟寫下兩封信，陳述自己的看法。5月31日的信中寫道：「我的意見很簡單：問題的關鍵在於領道的態度。一切自以爲是和捨本求末的辦法都只能加深矛盾。我認爲周揚、默涵、甚至喬木和陸定一等同志應該參加作協的一定的黨內外會議，該說的事情說清楚、該聽的聽、該檢查的檢查。我認爲劉白羽同志應該改變過去那種自以爲是的作風，切實地虛心地正視問題，承擔自己應該承擔的責任。我以爲，如果這些同志能夠抱這樣態度，作協的整風很容易進行的，即或是丁、陳的問題，也能暫時求得一至少是心理上的安定一也就是矛盾的緩和，如果搞好，也可以比較順利地解決。」在6月14日的信中，他更加直言不諱：「這兩天，關於丁、陳問題的黨組擴大會，我又作了一些思考。我猜想，這個會議的目的應該是爲了達到團結。只要想一想今後文藝界的複雜尖銳的鬥爭，就知道團結是如何重要。但是，根據已開的三次會議，我十分爲會議的後果耽心。」秦所「耽心」的是：由於周揚和劉白羽等人不檢討，「就會形成丁、陳一周、劉之間互相明爭暗鬥，而其他一些同志變成了被雙方利用的工具，於是傷害了他們雙方，也使其他同志受愚弄、受傷害」，那麼，「會議進行到最後的時候，必然會進人追根源（不是一般的思想根源，而是陰謀陷害的根源）的階段，勢必形成無法分辯、解釋，將來如何收拾？」

秦兆陽此時的舉動，的確如家人所言的「太稚氣，呆氣」。這個抱著「全是爲了黨」的態度的人，完全不明白當時已經是「引蛇出洞」的局面，使自己糊塗地成爲被釣上來的「魚」。結果，1958年1月至7月，他被斷斷續續地批判了六個月。他此前發表的引起很大反響的<現實主義一廣闊的道路>，本來是經過周揚等人看過的，此時也成爲批判的靶子。批判過後，他被劃成右派，下放到廣西。

唐達成，原是丁玲、陳企霞主编《文藝報》時期留下來的最突出的青年業務骨幹，他很自然地被懷疑在人際關係、思想情緒上同丁、陳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而在肅反甄別期間，他直接參與了對丁、陳的復查工作，并發表過一些對丁、陳「反黨小集團」質疑的言論。同時，年輕氣盛的唐達成在6月9日出版的《文藝報》上竟然發表了一篇文章：<煩瑣公式可以指導創作嗎？>，副題是「與周揚同志商榷幾個關於創造英雄人物的論點」，這是極爲犯忌的。1957年6月7日，在作協黨组召開的會議上，唐達成作了一個發言，他引用泰戈爾的一句詩：「虛僞不能憑藉它生長在

權力中而變成真實」，對作協黨组1955年對丁、陳的處理進行質疑，同意人們所說的前年的「黨组擴大會根本開錯了」的意見，並從三個方面作了闡述。「虛僞不能憑藉它生長在權力中而變成真實。」唐達成鼓足勇氣，終於說出了一個事實。但這個事實卻被周揚認爲是「竟然拿資產階級的語言來猖狂對黨攻擊」，他後來不可避免地墮入右派的苦難深淵。

唐因與唐達成一樣，也是丁玲、陳企霞主编《文藝報》時期留下來突出的青年業務骨幹，也很自然地被懷疑同丁、陳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聯繫。鳴放期間，他對1954年全國文聯、作協關於批評《文藝報》的決議說了些不同意見，這也是不能允許的，這被認爲是爲丁玲、陳企霞翻案，難道還不是反對《文藝報》的現領道，「對黨的領道抱著嚴重的對抗情緒」嗎，他們的罪名還有「要把《文藝報》辦成資產階級的「自由論壇」」，要「退出《文藝報》」，另辦同人刊物。

公木，這位著名的詩人向來革命性很强。1954年10月被周揚點將，到中國作協文學講習所任副所長，後任所長。1955年對丁、陳的批判中，雖然他並沒有替二人叫屈，但采取的卻是溫和的處理方針。在1957年夏、秋季，發表了不少批判右派的詩歌和文章，并且親自主持了文講所批判丁玲的「消毒」大會。盡管這樣，他仍然因參加了丁玲、陳企霞專案組工作時「企圖爲丁陳翻案」而將其補劃爲右派。

徐光耀，這位陳企霞在聯合大學的學生、丁玲在文學研究所的學生，在當時是軍隊的作家。他的「罪行」是：一、在陳企霞在解除關押後，慷慨地送上幾百元；二、在張際春主持對丁、陳甄別時，非常認真地寫出了復查小组送來的要求回答的書面意見。這使他無法擺脫成爲右派的處分。1958年9月25日送來的件<判決書>上寫道：由於徐光耀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定爲資產階級右派、開除黨籍、開除軍籍、剝奪軍銜、降職降薪（降爲行政17級），轉地方另行分配工作。

李興華，19歲就進入解放區，參了軍，調進《文藝學習》時才26歲，出身好，歷史純潔，剛來時就趕上批胡風和肅反，他都積極參加，並相信這既然是黨布置的，也就一定都是對的。1957年反右時，揪出所謂「丁、陳反黨集團」，就因他是陳企霞的學生，并且過從甚密，因此，他就受到批判。他檢討了後，原來沒有把他劃爲右派，但後來「經過各單位平衡」，他就被「平衡」成爲右派。



徐孔，徐光耀在聯大的同學，當然也是陳企霞的學生，此時也在軍隊

工作。這個不善於交際的人在 1955 年發動對丁、陳的批判時還在朝鮮，而且與陳企霞甚至沒有什麼聯繫。1957 年反右時，他恰好回國準備寫長篇小說 <朝鮮戰事>。從別人口中得知陳企霞被批判的內容還有陳的個人私生活的事，不經意地說了一句：陳企霞的搞婚外情不對，但是蘋果爛了一點並不能說明整個蘋果都壞了。這一句話成爲他必須檢討的內容之一，也成爲他後來被化爲右派的「罪行」之一。

鄭重，陳企霞的妻子，當時在供銷合作總社工作。陳企霞成爲右派後，她也不能幸免。劉白羽專門寫信到她的單位，說她是陳企霞的「小爬蟲」，讓其單位定她爲「中右」，開除黨籍。鄭重的單位接受了定「中右」的建議，但是沒有開除其黨籍，而是給了留黨察看兩年的處分，發配到福建工作。但是在劉白羽的堅持下，其單位最終還是開除了她的黨籍。

張鳳珠，曾經當過丁玲一年多時間的秘書，在 1955 年批判丁、陳時認爲「掛像事件」不是丁玲的本意，並說明情況，這也成爲她後來被劃爲右派的重要「罪行」之一。

以上這些被株連的人，僅是我看到的材料中提到的。知情者認爲，「丁、陳」一案，其株連面之廣，打擊面之大，恐怕僅僅次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有材料說有上百人受牽連。其特點是打擊對象主要是來自黨內、來自解放區的，一批國內外有影響的創作生力軍。而 1958 年後，他們被長期剝奪了寫作的權利，已出版的著作則被禁止發行或毀版。

四、又一個「反黨集團」

而在中宣部，則把清算的目標對準了參加復查小組的李之璉、張海、崔毅、黎辛（當時他既是作協總支書記，也是中宣部機關黨委副書記，反右後已調往湖北工作）等人。

這已經是反右結束後的 1958 年 4 月了。

反右結束後，從 1958 年 3 月起，一些單位又小範圍地對一些被稱之爲具有「右傾」傾向的人進行了整肅。要進行整肅是因爲在毛澤東看來，「整風沒有整好的，要補課」。這是毛澤東在發動大躍進的成都會議上說的。從當時的情況看，歷經反右後，所謂「整風」只是一種提法，而實質

上是反右「補課」。因此，毛澤東這裏所說的「補課」，是要求各級黨組織審查，計算自己所轄的部門是否完成了該抓的右派指標數目，少一個也要補上。這樣，各級黨委爲免「反右不力」，便紛紛抓無辜湊數，把 1957 年沒有說甚麼話，卻又多少流露了幾分不滿，當時沒有劃成右派的人，作爲漏網份子補進新的右派名單中。

中宣部對李之璉等人的整肅，大致是在這個大背景下進行的。

在 1956 年張際春主持的對丁玲、陳企霞從歷史問題到反黨問題的復查工作中，李之璉是具體工作的領導者，而張海、崔毅則都是復查小組的成員（黎辛當時作爲作家協會的總支書記，是支持中宣部黨委實事求是地復查這一做法的）。在整風「起變化」進入反右後，復查小組所做的工作不但無效，而且在反右開始對丁玲、陳企霞的大批判過程中，這個復查小組就被稱之爲「右」了。

從郭小川日記中可以看出。。1957 年 6 月 16 日，中宣部在周揚處召開的有陸定一、張際春、李之璉、張海、崔毅、劉白羽、郭小川等人參加的小會上，在陸定一指出「現在黨內有股右的潮流，顯得十分猖獗」後，周揚、陸定一、劉白羽「都批評了李之璉和黨委，他們那裏開始了一股右的潮流，影響了很多人」。這應該是對中宣部復查小組工作指責的開始。

與此同時，在作協，黎辛也被認爲是有了「問題」的人：6 月 20 日，黃其雲和胡海珠來看病中的郭小川，「都談了一下黎辛等的問題」。揭批丁、陳結束後的 11 月 23 日，在作協總支召開的類似總結的會議上，郭小川即「點名，指出要對黎辛進行批評」。12 月 12 日，高鈁來找郭小川，「談了許多對黎辛和黃其雲的意見」，以至於郭小川感到「黎辛非早走不可」（即將黎辛調走）。大約此時開始，要將黎辛調往湖北的動議已經產生了。在春節後，黎辛即被調到湖北工作。即使黎辛調到湖北工作，他的「問題」依然沒有被忘記。1958 年 2 月 26 日，丁寧和何路在郭小川那裏，依然「談了黎辛的很多問題」。

作協的人所說的黎辛的「問題」是什麼？張僖老人告訴我：

> 1957 年初向丁、陳「賠禮道歉」的那段時間，中宣部第二屆黨委和作協黨組之間的矛盾很大。在作協黨組中主要是劉白羽與黎辛之間的矛盾。黎辛認爲作協黨總支應該受中宣部機關黨委領導，而李之璉同志是機關黨委書記。當然，後來把黎辛和李之璉等人放在一起批判，除了他 56 年爲「丁、陳反黨集團」甄別等思想政治原因之外，恐怕與有人認爲黎辛沒有

> 把作協黨組當成［一］回事有關。黎辛認爲作協黨總支應該受中宣部機關黨委領導，作協黨組和作協黨總支的關係應該僅僅是指導而不應該是領導。這些態度都讓周揚和劉白羽很反感。

這樣，工作中的人事紛爭，加上支持李之璉對丁、陳問題復查，黎辛就被與李之璉捆綁在一起，擺脫不了後來被批判的命運。

如果說 6 月 16 日對李之璉等人的指責還比較輕微的話，而在 6 月 24 日的中宣部部長辦公會上，周揚和劉白羽則與張際春、李之璉等人發生了爭吵，雙方的分歧焦點是處理丁、陳問題過程中的不同意見。1956 年到 1957 年 5 月以前，不論是復查小組還是周揚、劉白羽等人，都是一致同意爲丁、陳修改結論的，甚至也作出了結論，但是在反右的大情況下，而周揚和劉白羽則又指責李之璉等人是「右」了，難怪張際春要認爲「周、劉是兒戲」了。當然，也許在當年復查時，周揚和劉白羽就有不同的意見，或者說就不同意復查，但鑒於當時的大環境不得已而爲之，有了反右的時機則亮出自己當年的觀點；還有一種可能是，也許周、劉瞭解陸定一對此事的態度，從維護陸定一的立場對李之璉等人提出指責。爭論的結果：陸定一是站在周、劉一頭的。

這裏，郭小川提到，周揚對李之璉等人指責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黨委的肅反總結」。這個肅反總結是在 1956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名爲 <關於肅反運動的總結和審查幹部情況的報告>。

這個做告>的寫作過程，與李之璉等復查小組對丁、陳的審查是同時的。對丁玲、陳企霞的批判是肅反運動中進行的，既然經過調查，丁、陳沒有什麼大的問題，機關黨委在寫作這份 <報告> 時，當然要從總的方面，對肅反工作中的失誤作一總結。因此，<報告> 在肯定了肅反運動的成績之外，也指出了「在運動中也曾經發生了一些帶普遍性的錯誤和缺點」。<報告> 中指出：

> 從反對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發展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的鬥爭，我們在思想上和組織上是缺乏準備的。
>
> 在最初的一個時候，對於鬥爭的對象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盲目性，這樣就使我們的鬥爭初期曾一度較普遍地發生過「左」的把鬥爭面擴大的現象。雖然這種危險很快地被克服了，但已造成了一些錯誤，鬥錯了甚至隔離錯了一些人。
>
> 經過鬥爭、審查和甄別定案，證明他們都不是反革命份子和其他壞份

> 子，從結果上來說，對他們進行了鬥爭，搜查或者隔離反省都是錯了的。但在這些人當中也有幾種不同的情況，有的由於隱瞞了歷史問題引起懷疑而被鬥爭過；有的由於同敵特份子有過某種關係沒有交代或者交代不徹底引起懷疑而被鬥爭過；有的因爲肅反期間有人檢舉引起懷疑而被鬥爭過；還有僅是思想作風而被鬥爭的人；還有雖有一般歷史問題但早已徹底交代過，沒有發現新問題而又把他們當做反革命嫌疑份子鬥爭的人。對於這些同志，都應該在適當的範圍內宣佈對他們的最後結論，摘掉嫌疑的帽子，恢復名譽，並分別不同情況向他們解釋清楚，或承認錯誤，賠禮道歉。

這份肅反總結做告>、承認對陳企霞、李又然是「隔離反省都是錯了的」要道歉，並要求對「僅是思想作風而被鬥爭的」丁玲、陳企霞等人也要道歉。這事實上已經以文件的形式爲丁玲、陳企霞做了平反。而「這個說法曾經引起作家協會一些工作人員的思想混亂。很明顯，總結裏這句話的意思，就是：1955 年的反丁、陳鬥爭是不必要的，是錯誤的」。難怪要引起周揚和劉白羽的不滿了。而周揚、劉白羽對李之璉等人指責，得到了陸定一的支持。

因此，在揭批丁玲、陳企霞的黨組擴大會議的第 10 次會議上，李之璉也作了動員發言，號召曾被丁、陳「所蒙蔽，沒有堅定地站在黨的立場上向他們鬥爭，卻幫助了他們向黨進攻」的同志，要「儘快回到黨的立場上來堅決投入這個鬥爭」。李之璉的表態，當然是從黨的立場上說的，但是，這事實上也承認了自己當時所進行的復查是被丁玲、陳企霞「所蒙蔽」而爲；同時，在 8 月 10 日的黨組擴大會上，陳明反戈一擊，「講出黨委會李之璉和崔毅的一些錯誤表現」，則坐實了李之璉、崔毅等人的「右傾」錯誤；而當丁、陳被作爲全國知名的大右派拉出來示眾後，在周揚等人看來，這也證明瞭李之璉等人當年的復查工作是錯的。這一切就爲中宣部領導陸定一、周揚對李之璉等人的整肅提供了口實。

1958 年 2 月，李之璉跟著中宣部副部長張磐石等人，去山西、河南瞭解群眾宣傳工作。臨離開北京時，已接替張際春擔任中宣部常務副部長的周揚對李之璉說：「要早些回來啊！有些問題還要談談。」李之璉不知他是何用意，所以也沒放在心裏。

過了兩個月，李之璉一行人接到通知，要他們盡快回來參加將在 5 月初召開的「八大」第二次會議。李之璉等人遂與洛陽市委書記李立一起回到了北京。一回來，中宣部機關黨委副書記張海就神情緊張地對李之璉



說：「周揚已決定要談談我們幾個人在處理丁玲等人問題中的「錯誤」，不知周揚的目的是什麽？」

「談就談吧，無非是要我們作檢查！」李之璉覺得無所謂。

接著，副部長張子意也對李之璉說，過兩天談談關於處理丁玲問題中的一些問題。盡管張子意沒有說明爲什麽要談這個問題和到底是誰提出的，但李之璉似乎有了某種預感。

張子意是1957年初，張際春被調任國務院文教辦公室主任，周揚成了常務副部長之後，纔到中宣部擔任第五位也是最後一位副部長。他在工作中總是竭力維護陸定一和周揚這兩位領道人。聽張子意這一說，李之璉似乎感覺到，這已經是「安排好了的，有計劃的一個要達到什麽目的的步驟」。

正在李之璉開始感到「形勢有點緊張」的時候，中宣部開了個部長辦公會。在這個會上，周揚說，有些同志對機關黨委在處理丁玲的問題時有些意見，「打算找個機會組織幾個人，談那麽一兩次就行了。」說得很輕鬆。但李之璉不相信他這種說法是真的：「有些同志有意見」，究竟是誰？

李之璉的預感是正確的。5月2日，在頤和園過五一節的郭小川，接到林默涵叫他回去的電話。是什麽事情呢？從郭小川5月3日的日記中可以看出：

與默涵談的內容，就就辦了。準備了黨委會關於丁、陳問題的材料。

這顯然是爲周揚要「談談」李之鏈等人的問題預先準備的材料。

與此同時，在湖北的黎辛也被調回北京；而正在張家口地區安排右派的張僖也接到了要他立即回京的電話。張僖在電話中向郭小川問緣由，郭小川說要「判李之璉和黎辛」，而黎辛今天就到北京。而到了北京的黎辛還是一頭霧水，他向前來看他的張僖發問：調我回來干什麽？張僖當然不便回答。

這裏需要說明一個史料上的問題。黎辛在回憶這場批判時，說自己是「6月被叫到北京參加會議的」；李之璉的回憶中也說，黎辛是後來才把他調回來參加的。這恐怕是記錯了。前引張僖的回憶說明瞭這一點，而郭小川5月3日的日記中也說：「（下午）2時半，開會，討論黨委對丁、陳問題的處理，最後批評了黎辛。」想來這不是對黎辛的缺席「批評」吧。

1958年5月3日下午2時半，在周揚的主持下，「談談」李之璉等人問題的會議開始了。

據李之璉回憶：參加會議的「有中宣部的幾位處長和作協黨組的個別成員和張子意副部長等。也特請了張際春來參加」一會開始，周揚強調「談兩次就行了」。首先由我、張海、崔毅、童大林等人作檢查，然後《有些意見」的人提出他們的看法。……□

我的檢查著重說明，我在參加處理丁玲問題過程中所發生的認識不足的錯誤。是由於對丁玲的基本情況不了解；看到作協黨組1955年的批判報告後，就事論事，對丁、陳定爲反黨小集團只感到事實根據不充份，沒有進一步認識丁玲的一切活動所起的作用。並檢查了我產生這種錯誤的社會根源，歷史根源和思想根源，也說到我發現我認識上的錯誤後即及時作了糾正等等。

我的檢查沒有提到周揚，既沒有說他有錯誤，也沒有說他是正確的。因爲，我感到，如果說我的錯誤主要是由於周揚在丁玲問題上的兩面態度所引起的，那就必須全面地揭露他。那還了得嗎？如果我說周揚是正確的，那又不符合我的真實思想。我認爲周揚並不正確。

其他幾個人的檢查發言，除去一人，都同我的發言類似，沒有牽涉周揚，只一般地檢查自己認識上的不夠。另一位副書記的檢查則強調了他的錯誤是對周揚的態度問題。他列舉了他對周揚哪些問題的看法是錯誤的；然後說：他「過去認爲周揚對丁玲的態度是宗派主義的；現在認識到，這種看法完全錯了。而周揚是完全正確的！」

周揚對這位同志的這種檢查十分欣賞。檢查發言剛一完畢，他就站起來叫好，認爲這樣檢查「乾脆」、「痛快」！他「就喜歡這樣的態度」，要我們幾個人都學這位同志。

這樣的檢查一次就被通過。從此周揚就把這位同志當作揭發批判我們幾人的積極份子。他從黨委會議記錄中找出誰在丁、陳問題上說過一句這樣的話或那樣的話，這些都成爲我們錯誤的證據。我們幾人又連續作了幾次檢查，誰都不肯說「周揚是完全正確的（仍然不說周揚有什麽錯誤）」。於是就不能被通過。我們越檢查越不行，硬說我們相互包庇，毫不揭發，形成了一個小集團。於是，在陸定一部長的支持下，批判會就逐步擴大，從十幾人到幾十人，幾百人，最後到全文教部門的黨員骨幹都參加的上千人的大會，宣佈對我們幾人的處理。

這是李之璉根據記憶所寫出的大致情況。對照郭小川日記的記載，可以從文獻上印证這個脈絡，並使事實更準確一些。

按照郭小川的記載，5月3日這次會議，「討論黨委對丁、陳問題的處理，最後批評了黎辛」，似乎沒有讓李之璉作檢討。

接下來的5月6日下午開的會，「討論李之璉的錯誤，晚上繼續開，下午我發了言。

到了第三次即5月8日的會，李之璉也仍舊沒有作檢討：上午「9時到紅樓開會，繼續討論丁、陳的處理問題，李之璉始終不檢討，引起大家不滿。會議開到1時多。」

大約因爲李之璉的態度問題，在5月29日下午的會上，郭小川和劉白羽「均發了言」一這應該是對李之璉的揭發了。

6月1日，上午，「白羽忽然來，叫我給周揚打電話，爲了李之璉的事，又要開大會。下午，到劉白羽處談了一下李、張、崔的問題。」

6月4日，「開了一天的大會，上午由張子意、童大林、劉白羽等發言，揭露了大量的事實。下午由許立群、秦川等發言。」

6月5日，「又開了一天的會，上午由溫厚華、何靜修等發言。下午，李之璉發言，張海發言。」

6月6日，「我第一個發言，講了兩個小時。」

李之璉的不檢討，道致「談談」的會議變成了「開大會」了。6月5日李之璉的發言，大致就是他所回憶的檢討吧。

這一段時間，還有一個背景也需要交待一下，那就是前面所引述的「補課」。還是引用郭小川的日記：

5月8日：

討論了一下整風問題，從明天起動員，整風進入第四階段。

4時開整風領道小組會議，討論整風問題和楊覺的處理問題。

5月9日：

2時起準備動員整風第四階段的發言。

4時開動員會。亞凡先講，我也講了一些。

5月16日：

9時開小型整風會議，先傳達了一下主席在八大會議上的講話。

郭小川所說的「整風第四階段」，熟悉中共黨史的人都知道，這就是所謂的反右「補課」。

這兩對李之璉的批判，李之鏈卻不按照領道的意圖作檢討，那兩「整風第四階段」一反右「補課」一卻又轟轟烈烈地展開起來，交錯之下，李之璉等人成爲右派的局面也就不可避免了。

開完幾次會議後，李之璉也感覺到，由於在周揚看來，他和其他幾個人的檢查「沒有接觸思想本質。他向我們我們宣佈：「如不端正態度，矛盾的性質就轉化」。於是決定擴大範圍，發動群眾對我們幾個人作廣泛的揭露並把揭露的問題公之於眾。」這就出現了上述郭小川所說的「開大會」的情形。

據李之璉回憶，當時在揭發批判的會上，認定李之璉等人爲丁、陳翻案的「最重要的一點」——

就是在一次書記辦公會議上，有人說：「作協黨組對丁玲反黨問題的報告是中央批的，現在查明事實不符怎麽辦？」我說：「問題不在於誰批的，而在於誰作的。」「誰作了假報告，誰再向中央檢討。」這個記錄宣讀後，繼由一位處長揭發我和他的一次談話時，我對丁玲問題的觀點。這次談話是在1956年冬季，一次在食堂喫飯時，這位處長問我：「康老（指康生）問'丁玲問題再沒有什麽吧？」我說：「從現在查明的事實來看，原來所說的叛黨小集團」肯定是不能成立的，就看陸部長的態度了。」

當年丁玲的申訴材料都是交給李之璉或機關黨委的，這也成爲大會審問的主要目標，人們紛紛追問當初丁玲給他寫過幾次「反黨」信件和材料。

李之鏈記得丁玲寫的信和材料都印發給所有領道同志和有關同志了，不記得多少次。周揚隨即派人找丁玲作了核對，發現有一封信並沒有被印發，又立即派人以「清理文件」爲名，搜查了李之璉的辦公室，從文件櫃中搜出了丁玲寫給機關黨委而沒有被印發的有關周揚的那封信。

周揚說這是丁玲寫給李之璉的「反黨密信」，是李之鏈與丁玲「合謀翻案的罪證」，而把1956年夏天李之璉同張海和丁玲談話時，他們因無權處理而要丁玲寫材料之事，說成是李與張「鼓動丁玲翻案」。

李之鏈希望解釋，但在那種大批判的情況下，這種解釋是不容許的。結果，批判的調門越來越高，而與會者也意氣風發，李之璉的問題不僅僅是爲丁、陳翻案了，連他曾被國民黨逮捕而堅持鬥爭的歷史，也被說成是叛徒了。甚至連他的好朋友、《解放軍進行曲》的詞作者公木（張松如），也被牽涉進來。其鬥爭聲勢之大，不亞於去年對丁、陳的揭發批判。

當年在中宣部工作並參加過這些批判會的同志，對周揚在批判李之璉等人過程中「疾嚴厲色、咄咄逼過、令人可畏的一面」至今仍然記憶猶

新。"李之璉後來以悲憤的心情敘述的這段歷史，那場面依然令人震撼。

批判會連續進行兩個多月後，李之璉等人就被戴上了「反黨集團」的帽子。

7月13日，「在中宣部開了領導小組會，決定李之璉爲極右派，黎辛爲右派，張海寫出書面檢討後再定，崔毅留黨查看。」

1958年7月14日上午，在景山公園西邊的三座門軍委禮堂，召開中央各宣傳文教部門的黨員骨幹大會，並吸收黨和國家其他部門的代表參加，由張子意對這場批判作總結報告，並宣佈已被中央批準的「李之璉、黎辛反黨集團」的處理結論：李之璉被定爲「極右份子」，黎辛被定爲「右派份子」，都開除黨籍；張海和崔毅被定爲「反黨份子」，留黨察看兩年；四個人都被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李之璉從行政七級降爲十三級，其他人也都從原來的級別下降四級或五級。

處理決定一宣佈完畢，陸定一講話，他在講話前即喝令李之璉和黎辛退出會場，其威風凜凜的態度至今也令當年的與會者難以忘記。

1958年8月5日，中共中央宣傳部機關黨委寫出了<關於開除極右份子李之璉黨籍的決定>，<決定>說：

第三屆機關黨委全體同志一致擁護中央批準的中央宣傳部V關於李之璉、黎辛、張海、崔毅反黨集團的處理意見的報告>，決定立即撤銷李之璉現任機關黨委委員和書記職務並開除其黨籍。

隨<決定>還有一個附件：<中共中央宣傳部整風領道小组關於極右份子的政治結論>。這個<結論>列舉李之璉的「要反動言行」一共有四條：一、鼓動丁玲並同她合謀翻案；二、反對「肅反」運動；三、寫反黨作品誣蔑轉業軍人；四、1934年被捕後叛變黨。給他戴的帽子也有四頂：「階級異己份子」、「極右份子」、「叛黨份子」、「反黨集團首惡份子」，另有「野心家」、「陰謀家」等頭銜。現僅將這<結論>的第一條全文轉述如下：

反對黨對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鬥爭，陰謀推翻中央1955年12月對作協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報告的批示，策動丁、陳反黨集團向黨進攻。他首先以「根據不充份」、「手續不完備」爲藉口，保持了陳企霞、李又然的黨籍。他掩蓋丁玲的叛黨歷史，把她美化成一個革命戰士。

在他提出的審查結論的初稿中，不寫丁玲是自首變節，而寫成是「羞於在敵人面前犯了政治上的錯誤行爲」。強調丁玲在被捕期間曾進行「對

敵鬥爭」，堅持要把丁玲在南京變節後三年多的歷史計算黨齡。幫助丁玲向黨提出有關她歷史結論的三點保留，以欺騙和愚弄組織。鼓勵和幫助丁玲、陳企霞翻案，唆使他們寫<申訴書>，並廣爲印發陳企霞向黨進攻的<陳述書>。完全按照丁玲的意思對丁、陳問題進行所謂重新查對，力圖爲丁玲、陳企霞開脫。丁玲直接寄給他的一封爲自己辯護、誣衊周揚同志和作協黨組的信，要求不要給周揚同志和作協黨組負責同志傳閱，他完全照辦。

他還散佈「1955年鬥爭丁、陳反黨集團搞錯了」、「丁、陳反黨集團案完全能否掉」等謠言，並在「八大」第一次會議的河南小組會上說：「丁、陳問題搞錯了」，企圖在「八大」會議上提出這個問題，爲丁、陳反黨集團翻案。陳企霞給他的信中公然誣衊黨對自己的鬥爭是政治迫害，李之璉予以默認；丁玲給他的密信中竟說：「翻身有日、有重見天日的可能了。」

1957年5月，他親自在《宣教動態》上一條關於文藝界情況的消息中加按語說：「丁、陳問題自1955年作協黨組的報告通報全國後，起碼到現在還未做出結論。」企圖在全黨散布丁、陳反黨集團不能成立、中央搞錯了的空氣，以配合右派的進攻，推翻黨對文藝工作的領道。

李之璉要求回到農村去。他堅信：是黑是白，久自可分明。

李之璉的要求得到了中宣部的批準。1958年12月，他到了河北省承德地區青龍縣的農村。而作爲這一「反黨集團」案的另三名「主犯」黎辛、張海、崔毅也分別給予處理。

此後，李之璉等人度過了艱難的歲月，直到1978年12月才獲得徹底平反。



第五節　贖罪：丁玲遠赴北大荒，陳企霞進農場

在中宣部對李之璉等人緊鑼密鼓的批判中，丁玲已經來到了農墾局寶山農場。在這裏，她將度過一段「風雪十二年」的艱難歲月。

本來，按照作協的意見，丁玲雖然被劃爲右派，但考慮到她的年齡，希望她留京寫作。但是，與丁玲相依爲命的老伴陳明則因爲被劃爲右派而被發配到北大荒，獨自留京的丁玲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苦。夫妻倆商定，陳明到北大荒後，看看氣候、環境能否適合丁玲。從陳明的來信中，丁玲決定去北大荒。

一、王震是經過一番猶豫才批準丁玲到此大荒的

要到北大荒，需要征得農墾部部長王震的同意。

按照丁玲、陳明的回憶，陳明到北大荒後，見到王震，提出讓丁玲來的請求，王震批準了。但是，另外的材料顯示，丁玲的記憶是有誤的。

1999年，陳徒手根據所掌握的詳細材料，發表了<丁玲的北大荒日子>一文。文章披露了丁玲到北大荒及在北大荒生活的情況。關於丁玲如何到北大荒，作者所掌握的材料證明：丁玲去北大荒是先向作協提出，作協要曾經當過王震秘書的郭小川去和王震聯繫，把艾青和丁玲放到農墾部。聯繫的結果是：「王震只同意要艾青而不要丁玲。當初王震願意留下艾青，並不想要丁玲，認爲丁玲是「老狐狸」。郭說，丁玲沒地方放，王震堅決不要，頂回來了。後來對白羽通過黑龍江省委，設法把丁玲安排到北大荒農場。"

陳徒手的這一說法，主要依據於郭小川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份檢討材料。對此，丁玲的丈夫陳明質疑說：

我不能斷定郭小川是否寫過這個材料，更不知道「文革」中的材料有多大的可靠性，我只是感到詫異這些按照中央撥亂反正的精神本該早就

撤銷的材料，爲什麼至今還能堂而皇之地被一些人引來引去，甚至登在報紙上廣爲宣傳。一些瞭解當年情況的同志讀了<在北大荒的日子>後，反來電反來函，認爲這樣不負責任地引用材料，不僅讓讀者上當，而且也有損王震同志的形象。"

郭小川的這份檢討材料，後來在郭曉惠等人编輯的《檢討書——詩人郭小川在政治運動中的另類文字》公佈，郭寫過這麼一個材料當然不容置疑了。而對於「文化大革命」中留下的檢討材料—借用郭曉惠等人的說法是「另類文字」，是否具有可靠性，以及在歷史研究中的價值問題，目前學術界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意見並不統一。陳明的意見自然也是其中一種。我雖然對此也有自己的看法，但這裏不加討論。我看重的是，郭小川的這一說法有沒有事實的根據。

到1958年1月，作協黨组開始對右派進行安置。當時，一部份右派要安排到農墾部去。爲此，郭小川確實去找過王震：

1月24日：

9時半，到了農墾部，見了宣教人事局劉時平局長，他談了一些情況，表示非常歡迎作家前往，右派份子也要。

1月26日：

10時到王震同志處，……他只同意艾青去，不要別的右派份子。

3月30日：

8時到王震處，談了好一會。8時半，艾青到。一起與他談。決定要他到密山去。

郭小川的日記是當年的真實記錄，這裏雖見不到有關丁玲的痕迹，但王震「只同意艾青去，不要別的右派份子」似可說明問題。這條當年的記錄表明，受陳明質疑的郭小川I的檢討材料也是有所本的，不是高壓下的信口编造。

其實，有迹象表明，關於丁玲如何到農墾部的問題，丁玲和陳明也是心知肚明的。

1978年7月24日，丁玲在摘帽後給王震寫了一封信，並附上了她給中共中央组織部的信。王震在丁玲給中央组織部的信上做過批語。丁玲在信中說：

在北京等候分配期間，我主動請示農墾部領道同志，作協黨組同意，介紹到了農墾部，由農墾部分配到合江農墾局湯原農場。



對於這段話，王震的批語說：

我記得周揚同志先同我談丁玲問題，可到墾區農場考驗鍛鍊。

這裏，王震顯然否定了丁玲通過陳明向其請示的說法。而且，對於丁玲的安排，本不需要像周揚這樣的領道人直接與王震聯繫，看來是郭小川等人與王震聯繫未果才由周揚出面的。

另外，當時負責安置右派工作的張僖，也有王震對丁玲「不是太感興趣」的印象：

在中國作協的一次黨組會上，大家討論作協被劃成右派的這些人到哪裏去。開始有人提議到農村。但有人提出來，毛主席說過，右派屬於人民內部矛盾。可他們的名字都是登了報紙的，如果放到基層群眾中間去，會不會受到歧視？似乎到農場去更好一些。記得周揚同志說：是不是去請示王震同志（當時王震同志是農墾部的部長），到他那裏去？郭小川同志當即說：「好！我和張僖同志今天晚上就去！」

當天晚上，我和郭小川來到王震同志的家。我們說明來意，請示是否可以將作家協會這些同志分配到農場去。我記得王震同志很爽快地說：「好！這些人我都要。解放軍文工團的人我也要（他指的是當時解放軍藝術學院和總政文工團被劃成右派的同志）。這些人到那裏去鍛煉回來之後可能更有成績！」

當我們談到人員安排的時候，王震說：「讓艾青去北大荒，到852林場去當副場長。陳企霞去柏各莊。」

柏各莊是唐山附近的一個歸農墾部領道的農場，靠近海邊，原來是一個勞改農場，後來農墾部派人接收下來。

談到具體問題，王震說：「具體問題你們去找王桂林商量。」王桂林同志當時是農墾部的辦公廳主任。

從王震同志那裏回來，第二天，我找到王桂林同志。我記得那次安排了艾青去852林場擔任副場長，陳企霞、唐達成、唐因等十幾個同志被安排到柏各莊農場。

那時候，丁玲雖然也被劃成右派，但她不在「下放」的名單裏，可以留在北京。周揚對丁玲說：「你可以不走，你可以構思你的作品。」

而當時有這樣一個情況：丁玲的丈夫陳明也被劃成了右派，因為他是屬於北京電影制片廠的人（編劇），已被文化部系統下放到北大荒的農村，這個時候，他已經被安排住在那裏了。在這種情況下，丁玲也提出要求到

北大荒去與陳明在一起。於是我為此事又專門去找了王震同志一次。王震同志說：「好吧，就照顧她一下，讓他們到湯原農場去，那裏離佳木斯不遠。」就這樣，丁玲來到北大荒的湯原農場，陳明也被調到湯原農場與丁玲在一起。

在下放右派的過程中，我看出王震對艾青格外體恤和關照，但對同樣很有成就的丁玲，卻不是太感興趣。

幾方面的材料都說明丁玲、陳明的記憶有誤。當然，這是一個小小的細節問題，這裏順帶提出來，也可算是對丁玲回憶錄中的一個考證。

1958年6月1日，丁玲接到作協的通知，讓她到去農墾局人事局聯繫。這天，她分別給邵荃麟、周揚等人寫信，提出了要求見面談談的要求。她在給周揚的信中寫道：

昨天晚反（飯）前我收到了中宣部給我去密山而寫給黑龍江省委宣傳部的介紹信和作協的行政介紹信。我將於明日（今日是星期天）去農墾局人事局接頭，可能不日就能動身。

我的新的生活即將開始，我決心真正的投身到群眾集體生活中去，在群眾的嚴格監督下徹底的改造自己，為建設社會主義出一份力，藉以贖回一部份我所犯過的罪惡。我知道在開始時，不會沒有困難的，但我一定要戰勝它，而且我相信依靠黨依靠群眾的力量就可以戰勝，并且新的愉快，勞動及勞動後的愉快，我的勞動能為人們所需要的幸福我就會減輕我心靈上的沉重負擔的。到密山去，（不管到哪裏去也是一樣）就是說我有了一個新的起點，我可以從那裏向前邁步了。黨給我這個條件，我會好好珍視它，不再辜負你們所給我的幫助！因此我自己覺得我的思想上是有準備的，但也很解放。不過盡管如此，我仍希望在我走之前，能夠去看你一次，希望再聽聽你的意見。說老實話，我對北京仍是很依戀的（絕對不是對城市生活，對我過去的生活有絲毫留戀），總之，我很希望能再見到你一次。

當然，丁玲的這一要求被周揚漠視了。同時，她給邵荃麟的信也沒有回音。

丁玲從農墾部領來了介紹信，上面寫著：「由王震部長指示去湯原農場，具體工作到後再定」。6月12日，54歲的丁玲在專人陪同下北上，開始「風雪人間」十二年的生活。



二、丁玲在兒大荒的一個側面

關於丁玲在北大荒的情況，丁玲自己有專門的回憶，陳明也多有文章發表；陳徒手的文章發表後，使人們對於其間的情況從另一方面有更多的瞭解。因此，我在下面的敘述中，雖然是以這些文章作參照，但主要是以我所掌握的材料以及我采訪張僖的記錄，結合新出版的《丁玲全集》所公佈的材料，目的不是進行全景式的描述，而是從一個側面作些補充。

丁玲在1978年7月寫給中組部的材料中，粗線條地敘述了她在湯原農場的經歷：

1958年7月到湯原農場，鑒於當時的處境和我向來對體驗生活的理解，我請求參加力所能及的勞動。工資問題我沒有提。因為從全國改薪以後不久，我回應作協黨組（當時是邵荃麟主事）自家自給的號召，就沒有領過工資，那時在京我還有銀行存款約兩萬元（稿費和陳明工資結餘）。農場分配我到雞隊孵化室，後來又喜歡和飼養良種雞。

1959年，王震部長到墾區視察，指示我當生產隊文化教員，政治、文化、業務都可以教。這樣，我在雞隊任文化教員……。

1960年，曾以理事資格到北京出席文聯第三次代表大會，我主動作了書面檢查，表示我爭取歸隊的決心。會後，我失去了理事的名義。

1963年，周揚同志曾決定調我回北京。調令都已送到農墾部，最後，由於我的請求，領道才同意我繼續留在墾區。

（三）關於摘帽

1961年和1962年，農場基層黨組織、農墾局、部黨組曾先後幾次建議後同意摘掉我的右派帽子。1961年、1962年作協黨組為此曾兩次派專人到農場，調查瞭解第一手材料。

1962年作協嚴文井同志在北京曾面告陳明：「丁玲的右派帽子，農場、農墾部黨組、作協黨組都同意摘，中宣部也點了頭，只是到了上面一什麼上面，你就不一要問了一全國子衙下來，擱下來了。」

1966年初，寶泉嶺農場也為此開過會，作過結論。

丁玲信中所談到的當文化教員的事，以及作協黨組兩次派人到農場的

事情，都與張僖有關。

1959年8月初，周揚在北戴河開中央全會。他對在北戴河休假的劉白羽說：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中國作協應派人到北大荒、柏各莊去看看丁玲、艾青、陳企霞等右派改造的情況，看能不能摘掉右派份子帽子。他說這是中央統戰部的統一布置，準備在國慶十週年前夕給一批改造比較好的右派份子摘掉帽子。

劉白羽回京後找到張僖，轉達了周揚的這個意見，並要他去一趟北大荒。

張僖自然領命。臨行前，他問劉白羽還有什麼要交代的事情。劉只是簡單地說了句：「實事求是。」

張僖出發前，考慮到丁玲等在北大荒勞動的「右派」從人事關係上來說已屬於農墾部下屬農場，不再屬於作協管轄了，直接到農場去不但不符合組織和人事手續，而且會有許多不便。他找到郭小川，商量與農墾部王震直接聯繫。

郭小川1給王震家打電話，王震的夫人說，現在王震正和農墾部副部長張宗翰在北京飯店。於是，郭小川再次聯繫，與王震通上了電話。王震聽說張僖要去北大荒，就要他馬上到北京飯店張宗翰的房間去見他。

張僖和郭小川一起來到北京飯店，見到了王震和張宗翰。王震說：你明天就去北大荒，艾青在那裏表現還可以，你去瞭解一下也好。

張宗翰：王部長，你得給他個令箭啊，你給張僖同志寫個條子帶去方便一些。

王震點點頭，順手從桌上的枱曆上面撕下一張，在背面的空白處寫道：

王景坤同志：

茲介紹文抗的副秘書長張僖同志到北大荒去看望艾青、丁玲等人，請予協助。

王震

王震不知道當時「文抗」早已改叫文聯和作協，他還沿用延安時的稱呼。王景坤是密山農墾局局長，也曾經是359旅的一個團長。

張僖拿著王震的「令箭」，在王景坤的配合下，在看望艾青等人後，又來到佳木斯農墾局管轄的湯原農場，也就是丁玲在這裏勞動改造的地方。

張僖和陪同他前往的黑龍江省文聯主席張克，當晚就在農場招待所見到了湯原農場的程書記。張僖直接說明瞭此行的意圖：看看丁玲和陳明生活得怎麼樣，能不能摘掉右派的帽子。程書記聽後說，這件事情（指爲丁玲摘帽）他們要召開農場黨委會議研究。

湯原農場範圍不大，因此，在張僖還沒有去看望丁玲之前，丁玲已經知道了北京有人來的消息，第二天上午她就和陳明一起來招待所看望張僖。

張僖說：「丁玲同志，王震同志和周揚同志讓我來看看你們……」

丁玲說：「謝謝你來看我，我和陳明心裏很明白是怎麼回事。」

聽她說話的口氣，好像已經猜出了張僖這次來的意圖。張僖說：「王震和周揚同志對你還是挺關心的。」

丁玲苦笑一下：「王震關心我還有一說，周揚不見得是關心吧！」

張僖問：「你在這裏怎麼樣？」

丁玲並未答話，只是把褲角挽了起來。張僖看見她的小腿腫得很厲害。接著丁玲說，她每天八個小時，就是站在那裏剁菜，準備雞飼料，不但腿腫了，手也抬不起來了。

張僖又問陳明干什麼活兒。

陳明說：「我的工作就是整天用鎬和鐵鍬刨地，我就是整天修理地球唄！……」

按照當時中央關於給右派摘帽子的規定，必須要看當地黨委的意見，看他們在當地的表現，然後才能作出決定。因此，爲了丁玲和陳明能否摘去右派帽子的事情，農場黨委專門召開了會議。張僖考慮到自己不是人家黨委的成員，所以也沒有提出參加會議的要求。

黨委會開完之後，程書記告訴張僖，給丁玲摘帽子有一定難度。他說他倒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但丁玲所在畜牧場的支部書記認爲她表現不好。比如丁玲原來犯的就是「反黨小集團」的錯誤，可現在她還在小恩小惠地拉攏年輕人，她身邊總有一幫人圍著她轉，她又在「腐蝕」這裏的年輕人。

最後，程書記將黨委會的最後決定告訴張僖：還是不能摘掉丁玲右派份子的帽子。

張僖聽後，考慮到丁玲已經歲數很大了，就說：「既然不能摘帽子，那能不能改變一下她和陳明的工作」她年齡那麼大，身體又不好，能不能

安排她搞點兒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

程書記說可以考慮。

第二天上午，張僖又來到農場的養雞場看丁玲。一進養雞場就看見丁玲穿著一件短袖白襯衫，腰間係著一個藍布圍裙，正在那裏剁菜。

張僖對丁玲說：「關於摘帽子的問題，場方領導的意見還不一致，目前摘帽子的事情還有難度。但他們同意改變你們的工作。」

丁玲無可奈何地苦笑著說：「我還是很感謝你來看我們……」

在張僖離開湯原農場以後，農場安排丁玲到夜校當教員，陳明到生產隊當會計。

回到北京的第二天，張僖就約郭小川一同到王震家裏彙報，說到丁玲，王震說：「丁玲應該當文化教員……」說到艾青的情況，王震決定讓兼任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司令的張宗瀚把艾青調到新疆照顧一下。這樣，艾青後來到了石河子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農八師。從那以後，沒有再讓艾青參加體力勞動，他和夫人高瑛一直住在農八師的師部招待所裏。

8月20日，在給作協的正式報告中，張僖匯總當地領導的看法寫道：

（丁玲）這個人表面上看來是叫干啥就干啥，在勞動中也能挑土，挑糞，切雞菜等，干比較重的活，但此人並不簡單。她原來的那一套還是原封不動，指望她的思想、立場有根本改造是比較困難的。

作協黨組在9月17日給中宣部的彙報中，將丁玲列爲「對被劃右派基本不服或完全不服」的第三類中的最後一名，理由是：「由於她有拉攏人的企圖，許多同志不理她，她就情緒消沉，質問農場書記，黨對右派份子的政策是否變了？說明她的老毛病還沒有變。」

張僖記得，他彙報時，周揚說了幾句話：「既然群衆通不過，我們也不好說什麼。」

張僖第二次去北大荒看丁玲，大約是1960年6月。那是中央決定召開全國第三次文藝界代表大會的前夕。

第三次文代會的籌備工作由周揚總負責，陽翰笙是大會籌備處的秘書長，張僖作爲作協副秘書長分管大會秘書處的具體工作。有一天，周揚從北戴河給他的秘書露菲打來電話，讓她轉告張僖去他家裏接電話（那是專線保密電話，就是通常所說的「紅機子」）。

電話中，周揚告訴張僖，讓他轉告陽翰笙說：「這次大會黨中央非常重視。小平同志講了，我們大家都出席！政治局所有同志都出席！全體都

出席！」

周揚從北戴河回來後，對文代會的籌備人員說：「毛主席有個意見，這次開文代會有些右派代表人物也要參加。毛主席說：「右派還要請他們回來參加，請幾個代表人物……」」他接著說：「你們列一個參加會議代表的名單，名單要放寬，各方面的人都要有，要廣泛團結，左中右的人都要有……」

在這次布置任務的會議上，周揚講到毛澤東點名要有丁玲等一些人參加的指示。因此，參加會議代表的名單上當然就有了丁玲等人。

名單報到周恩來那裏，周說：「花鳥魚蟲也要加上去啊！」說著，他就點名加上了南京的一位著名的花鳥畫家，以及黃藥眠、吳作人、錢穆文等。

其後的一天，周揚對張僖說：「你去北大荒看看丁玲，通知她參加會議，讓她做好準備。不用說是毛主席點的名，就說是中央決定。」

這樣，張僖再一次來北大荒。他這次沒有去農墾局，而是直接去了湯原農場。他對前來接他的農場黨委程書記說明來意：「今年七八月份要召開第三次全國文學藝術界代表大會，要丁玲參加，這是中央的意見。現在和農場黨委預先打個招呼，將來會發正式的會議通知，由農墾部轉到你們這裏。」

見到丁玲時，張僖對丁玲也說明瞭來意：「周揚同志讓我來通知你一聲，今年七八月要召開第三次文代會，請你參加。你要做些準備，你在會上有個發言。另外，你在這裏的工作要安排一下，這件事我已經和程書記講了……」

丁玲聽到這個消息很高興。張僖強調說：「這也不光是周揚個人的意見，是黨中央的意見！」

丁玲顯得很激動，她說：「黨還沒有忘掉我！」

中國作協黨組既然確定丁玲爲參會代表，自然要對其在農場的表現作一瞭解。爲此，1960年6月30日，丁玲所在的湯原農場畜牧場一分場黨總支給作協黨總支寫了一封信，詳細彙報了兩年來丁玲在「工作方面」、「政治方面」、「生活方面」的表現，並特意寫上了「群衆觀點」。在這份彙報中，一分場黨總支不斷表白所寫的材料僅供參考：「由於總支和支部對丁來我場兩年多的思想變化摸得不深透，對她的立場、觀點只能從現象來分析一下。」「所述情況，僅是丁的一般表現。而她的立場觀點、思想活

動、對事物認識的態度，很難敘述。由於平時瞭解不夠，考察不周，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這種模糊的語言表明，作爲基層黨組織，一分場黨總支對彙報丁玲這樣大右派的情況，在摸不清上級意圖時，所持態度很謹慎。

三、丁玲在第三次文代會上的書面發言

1960年7月22日，第三次文代會在人民大會堂召開。開幕式那天，所有政治局委員全部參加了，毛澤東並在大會期間接見了與會代表。

會上，周恩來代表中央作報告，陳毅和李富春也作了國內外形勢和有關文學藝術工作的報告。郭沫若致開幕詞，陸定一代表中共中央、國務院向大會祝詞，周揚等文化界的領導也作了報告。當時報告的內容突出而鮮明——一致反對修正主義。

丁玲以黑龍江省代表的名義參加了這次文代會。

8月10日，丁玲向大會遞交了 V 堅決徹底改造，爭取早日回到革命的文藝大家庭來 > 的書面發言。從留下來的原稿來看，這個發言字迹不工整，刪改處很多—這些或可看出當時作檢討的心情。這份發言，《丁玲全集》未見收錄，現全文轉錄於下，稍作分析並給丁玲研究者提供一份材料：

我這次到北京來參加第三次文代大會，作協理事擴大會議，聽了近百萬字的報告和發言。這些報告都像洪鐘巨雷，振奮人心。不只指引著我，并且警惕著我。我深深感到如果我還不能深刻認識過去所犯錯誤性質的嚴重性，和在改造的征途上不能艱苦和嚴格，隨時隨地自覺的追求，如果我不能使自己堅強的樹立起無產階級的世界觀，成爲一個馬克思主義者，那末我還有重犯錯誤的可能，還會走到邪路上去。但是，只要我聽黨的話，決心大，兢兢業業踏踏實實，徹底改變立場，一反過去所作所爲，那末我還是可以爲人民服務，可以回到革命的隊伍裏來的。



我是一個什麼人，我正是陳毅副總理在報告中所指責的那種人，幾十年什麼也沒有做，只做了一些反黨的勾當。當我聽到陳副總理斥責這些人，并且向這些人敲警鐘的時候，我感到很痛快，但又不得不使我思索，

這裏面有我的，我也包括在這裏面。難道這是我始料所及嗎？我本想當一個英雄，想走在時代的前面，想受人尊敬，但結果恰恰相反，我落在時代的最後面，成了一個罪犯，受千百萬人痛恨和唾棄。同美帝國主義，同一切反動者一樣做了反面教員。在這以前，黨曾經教育過我，三番五次警告過我，挽救過我，但因爲我堅持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立場，我永遠聽不懂這些好話，不只辜負了黨對我的寬大和挽救，反而懷恨在心，積極反抗，以至墮落爲右派，這豈是偶然的嗎？

我曾痛苦的回顧我所走過來的一條黑暗的道路，關鍵的問題就在我同黨的關係，我走了一條反黨的路。爲什麼會這樣？我認爲主要的原因，就是我死也不肯放棄個人主義，不願意放棄資產階級立場。那些所謂出身教育影響，19 世紀的文藝思想等等，都是次要的，因爲這些都只能起一時一部份影響，在黨的長期教育下，本可以肅清那些殘餘的渣滓，但因爲我不願放棄這些，把一個臭包袱緊緊裏著，只要能裝飾自己，抬高自己的就都是好的，這樣我就越陷越深，越走越遠，個人順利的時候，個人主義越發展，個人主義受到挫折的時候，卻越倔强，到後來，把早年的一點點理想也爲個人主義所淹沒了。曾經對黨，對馬克思主義有過的一時的心悅誠服，心向往之，也成爲謊言了。當個人主義發展到極點時，一切都只能是過眼雲烟。對一切可以利用的就撿拾起來，對自己抵觸的就詆毀。由對黨的三心二意到假心假意，到一心一意反黨。因爲時間久了，積久成習，於是在一言一行之中無不貫穿著反黨思想，和發散著一種反黨的臭氣。自己還以爲很香，還要拼命的散播「香」氣，實際是臭氣，這就影響了旁人，損害了黨。同時因爲自己反黨，就很容易同反黨的思想和有反黨思想的人結合，爲達到個人野心，也就廣爲結納，對旁人的反黨，加以鼓勵，在文藝界黨內使形成以我爲中心的一股反黨逆流，這股逆流阻礙著黨的文藝事業的發展。我在形式上是黨員，是作家，而在實際上是爲資產階級服務，是反黨，我的行爲就爲一切反革命所歡迎所欣賞。

我給自己掘墳墓，還只是我個人的事，但問題是我披著馬克思主義的外衣，我的腐朽的反動的言論，一本書主義都在許多青年人當中起了腐蝕作用。一本書主義是反動的資產階級觀點，是叫人追求個人榮譽地位。這種思想曾經毒害了不少青年。盡管黨爲我的罪惡做了不少消毒工作，黨的文藝事業今天如此蓬勃繁榮，但我總是無時無刻不想到我曾經在這神聖的事業上所塗過的陰影，爲我所給黨造成的損失而深自責備，常自鞭打

1958 年黨指給我惟一的正確道路，在勞動中，向工農兵學習來徹底改造自己。我到了湯原農場，在農場養雞隊作了一年飼養員工作，又做了一年業餘文化教育工作。兩年中我從工人們身上體會到許多崇高的品質，而這些是我應該向他們學習的。比如他們對勞動的看法，勞動就是一個人的本份。爲了完成任務，工人們在冬天夏天，雪裏，雨裏，一個跟這跟著一個跟這，沒有看見他們覺得累，覺得膩，只看見他們生龍活虎似的，戰勝一個困難又一個困難，他們爲勝利而愉快，爲勞動感到光榮。兩年中我同他們一道生活一道勞動，我逐漸由勉强到自然，我很愉快。

其次使我特別體會到的就是他們對於聽黨的話，也好像是天生的。爲什麼能克服困難，能做出成績，都是聽黨的話的原因。因爲他們能聽黨的話，他們就無往而不勝，他們就幹勁冲天。我常常拿他們比自己，批判自己，努力向他們學習。同時我也在這裏，在工作中認清了黨的領導和個人作用。一切工作，如果沒有黨的領導，離開了黨的領導，不管你個人有多大能力都是做不好的，個人只能在黨的領導下才能發揮作用。我過去總强調個人作用，看不見、抹殺黨的領導，總以爲個人有什麼了不起，在底下工作深切的體會到這點。時時警惕著我自己。我緊緊依靠着黨，想盡一切方法把工作做好。正因爲工人們懂得這個道理，只要依靠黨的領導，發揮群衆積極性，就沒有什麼不可以達到的事，這樣他們總是敢想敢干，不管什麼任務，他們總是一句話：「沒有問題，保証完成。」我開始還不能十分理解，爲什麼過去當每個任務交給我時，我總是覺得力不勝任，困難重重，缺乏信心。原來就是我只見個人的力量總是不行的，所以就缺乏勇氣。當我發現了這個之後，想通了之後，我就也懂得我的問題所在，知道該學習什麼了。

我在農場兩年，是從新做人的兩年，我覺得學到不少東西，但我的勞動和工作，學習和改造都還很差，特別因爲我壞根子還很深，我還應該繼續長期參加勞動和做一些基層工作，繼續改造自己，使自己真能做好一個新人。

我是一個有罪的人，我在農場的時候，黨耐心幫助我，照顧我的年齡和身體，不讓我做很多較重的勞動，也鼓勵我，我時時感到黨的溫暖。周揚同志，作協黨組織還派張僖同志去看我，又爲我的工作作安排。這次又叫我同全國文藝工作者一道參加這樣隆重的大會，聽這樣多的報告，受這樣大的教育，我感到心裏又甜又酸，覺得對不起黨，當我走進人民大會堂

時，我心真是沉重極了，我是不配走進來的，而黨卻爲了給我學習的機會，要我盡管進來。黨對我真是無微不至。就是說：「只要你放下屠刀，就歡迎你走進人民的隊伍，只要你爲人民做事，就可以走進人民的殿堂。」我在懷仁堂看見毛主席時，我的犯過罪的心不能不戰抖。人人都希望毛主席會看見他，而我則深怕毛主席看見我，怕引起毛主席的不快。我雖然極願見到毛主席，卻不敢讓毛主席看見。我痛苦的心堅決的說：「我一定不能再辜負黨，一定要爭取快點改造好，快點回到黨的懷抱，爭取能再看見毛主席。」

我這次參加學習，覺得收穫很大，反覆讀了陸部長，周揚同志，郭沫若等同志的報告，仔細聽了陳副總理、李副總理的報告，除了深自檢查過去犯錯誤的性質及原因以外，除了要求在徹底從新做人的路途上步步謹慎和提高警惕之外，還的確感覺到這些報告非常精闢，理論性很高，說服力很强，鼓動性很大，使我對社會主義文藝發展的道路、方向、方法、任務等問題得到了極其明確的概念。兩年來，中國在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在三面紅旗的總路線下，社會主義建設的各方面，都以飛躍的速度取得了巨大的成績。中國人民正以氣象萬千，跨著豪邁的大步向共產主義邁進，文藝事業蓬蓬勃勃，百花齊放，萬紫千紅，思想性和藝術性都正走向登峰造極。我深刻體會到如果不徹底改造，不做到真正工農化，就不能獲得氣壯山河的2Y－人階級的氣概，就不可能反映出工人階級的感情，就寫得乾巴巴，或堆堆砌砌，我一定要好好學習這些文件、報告和發言，消化這些文件，努力學習毛主席思想，用馬克思主義武裝我的頭腦，樹立，鞏固地樹立無產階級的世界觀，同自己腦子中存留的資產階級思想做鬥爭，也同一切反馬克思主義的修正主義思想做鬥爭，長期參加勞動，終生同工農兵處在一起，永加徹底改造，徹底工農化，做好本位工作，把農場的業餘文化教育，政治學習搞好，繼續多寫好人好事，推動生產，宣傳馬克思主義，保衛馬克思主義，當一個社會主義文藝戰線上的勇士。

由於我改造不夠，政治理論水平很低，我不能一下很好清理我的千頭萬緒的體會和感受。請領導，請同志們指示，你們的指示，我一定能達到。

據康濯回憶，丁玲這份檢討是單獨寫給周揚的「一封信」，周揚讀後認爲寫得好，建議作爲發言稿，請丁玲到大會上去講講。根據原稿上墨汁的深淺上看，題目是後來丁玲自己加上的，同時又有一些修改的痕迹。這

應該是周揚決定讓丁玲作發言時，將原稿退給丁玲，丁玲所作的修改，可証康濯所言不虛。丁玲的這個發言最終是作爲「書面發言」的形式印發給與會代表的。新華社 8 月 10 日發表的消息中，特意提到：「丁玲在書面發言中，檢查了自己犯錯誤的思想根源，她表示要徹底進行改造，爭取早日回到革命的文藝大家庭來。」

在文代會上，丁玲的處境十分尷尬。作協在文代會期間曾開了一個小型座談會，丁玲來到會場時沒人搭理，劉白羽鐵板著臉不說話。休息時只有老舍走近丁玲，大聲問道：「身體好嗎？」在拍合影時，田間剛好站在她前邊，丁玲拍他一下肩膀，田間不敢打招呼，躲到另外一邊。

一方面是與會者不願與丁玲接觸，另一方面是丁玲不敢與她認爲革命性不堅決的人接觸。參加會議的沈從文，與丁玲在 30 年代就交往頗深，但沈因在 1949 年前後被認爲是不革命的文人而淡出文藝界，丁玲隨即與之保持一種若即若離的關係。沈從文見到丁玲參加會議，在一次散會後去公共汽車站的路上，追上去要跟丁玲說話，但丁玲有意迴避，不願交談。

周揚與丁玲有過談話。陳明對采訪者陳徒手回憶說：「丁玲回來後介紹，開會中周揚帶著女兒周密，在眾人面前親熱地握著丁玲的手。談話時，丁玲無意中說，我這個人不善於鬥爭。周揚說，你還不善於鬥爭？你 56 年、57 年鬥得多厲害……」

1999 年 10 月 19 日晚上，我與周密通電話核實這一細節：周密說，當時好像是在人民大會堂，我爸爸的報告講完後就宣布散會，但大家都沒有走。過了一會兒，周恩來總理來了。當時白楊他們要周總理講話，周總理就說，周揚已經講過話了，我就不講了。他們說，周揚講話與您不一樣。周總理說，一樣一樣，我們都姓周嘛。後來，周總理就沒有講話。在人們都圍著周總理的時候，丁玲孤零零一個人坐在一邊。爸爸對我說，去看看丁玲阿姨。我和爸爸就過去了。至於你說的陳明記憶中的爸爸與丁玲的談話，我沒有印象。

文代會結束後，周揚找到張僖說：「丁玲回來了，我得見她一面，談一談，希望你安排一下。」

張僖說：「那好啊！在哪兒談？到你家？」

周揚搖搖頭。

張說：「去中宣部你的辦公室？」

周揚說：「太嚴肅了！有點公事公辦的樣子！」

張僖本來考慮讓周揚去丁玲住的賓館，但也覺得不合適，於是，只好提議到他自己的辦公室來談。周揚同意了。

第二天，張僖派車將丁玲從賓館接到文聯大樓 418 房間他的辦公室，安排他們二人坐下以後就出去了。

周揚和丁玲在那裏單獨談了兩個多小時。出來的時候，張僖的感覺是：他們的表情都比較愉快。但周揚不說談話的內容，張僖自然也不便多問。

四、丁玲「摘帽」的曲折[196]

1960 年至 1962 年八屆十中全會前，是中共歷史上的調整年代，政治氣候相對寬鬆一些。周恩來總理抓知識份子問題，陳毅、陶鑄等人倡導爲知識份子「脫帽加冕」。中央領導人的這些講話當然鼓舞了廣大知識份子，有關知識份子的領導部門和部份領導人重新檢查過去在知識份子政策貫徹執行中的問題。有關單位向中央提出對錯劃「右派份子」的甄別平反問題。在此期間，在王震的督促下，作協黨組開始考慮給丁玲摘掉右派帽子的問題。

1961 年 1 月中旬，王震以尋找斯諾借去的長征地圖爲由，將丁玲和陳明叫回北京，目的是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嚴文井在與丁玲、陳明談話時告知了內情：「農場申請了，局裏同意，農墾部也同意，中宣部也點頭了，送到上面，一平衡丁玲就拉下了。」

1961 年冬天，馮雪峰摘掉了右派帽子，陳明也摘了帽子。1962 年 3 月 3 日，丁玲給劉白羽寫信表示要經受住考驗：「我沒有任何意見，雖然有過一些難過，但一想到個人的進步，離黨對我的希望還很遠，成績與罪過也不可能相比。如果因爲許多人都解決了問題，脫了帽子，而自己就自卑自棄，這是違反黨和同志們的希望的。」

據張僖回憶，1962 年 9 月，中宣部召開部務會議，由張子意主持，作家協會派嚴文井參加了這個會。這次部務會議討論了給丁玲摘帽子的問題，嚴文井回來後向作協黨組轉達了會議情況。

會上，許立群、王宗一、趙進等人一致提出，要將丁玲的右派份子帽子摘掉，決定讓作協將原來的「不能摘掉帽子的報告」改成「摘帽子的報告」。張子意希望嚴文井表示態度。嚴文井沒有明確地表示態度，說他回去後要和劉白羽商量，然後才能確定，因爲當時在北京的作協黨組成員只有他們兩個。

當天晚上，嚴文井告訴了劉白羽會上的情況。劉白羽說：「如果你當時同意，就簽字好了，何必再等回來商量！」

9 月 21 日，周揚、林默涵、劉白羽等開了一次會，一致意見是給丁玲摘帽。會後，嚴文井就與張僖一同修改那個不能給丁玲摘帽子的報告，要加上「丁玲基本上是擁護三面紅旗的」和「丁玲在 60 年第三次文代會的書面發言是有悔改表現的，表示她已經伏罪……」。

9 月 28 日，報告修改完畢，然後趕緊報送中央。可是後來這個報告沒有被中央批準。張僖說，據說是有位領導人不同意。這次，丁玲的右派帽子還是沒有摘成。這也就是丁玲給中組部信中所說的嚴文井的意見的由來。

張僖所言的那位不同意的領導人是誰，至今不得而知。不過，征褚當時的文獻資料，這位領導人的態度大致還是與毛澤東有關。

1962 年 9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印的《宣教動態》增刊第 63 期上，登載了反映國家機關黨委曾確定幾個人爲右派甄別試點對象的材料。材料說，今年六七月間，國家機關黨委曾向幾個單位分別布置了個別右派的甄別試點工作，由於各種原因，這些人的甄別試點工作，有的沒有進行，有的剛開了個頭，或者只作了一些調查研究，提出意見就停止了。中共中央 1962 年 8 月 17 日對中央統戰部 7 月 26 日「關於右派份子工作的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的復示（中發 62429 號文件）指出：「對右派份子不應當一般地提出甄別平反問題，只是對於其中個別確實完全搞錯了的，即確實不曾有過右派言論、行動的，才作爲個別人的問題，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但是報告中所提「如果右派份子本人和其家屬要求甄別的（包括已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應該進行甄別」意見，是不妥當的。」毛澤東看了很不滿意，他當即批示：

> 劉、周、鄧三同志閱。請鄧查一下是誰布置的？是組織部，中直黨委，還是國家機關黨委自己？此事出在中央機關內部，右派份子本人不要求甄別，而上級硬要試點，以便取得經驗，加以推廣。事件出在六、七月。其性質可謂猖狂之至。閱後付還。查後告我。[197]

據黎之回憶，這期《宣教動態》上還提到了馮雪峰等人的甄別問題。[198]

9 月 29 日，毛澤東有這樣嚴厲的批示，作協此前一天的報告焉能不被束之高閣？

不管是否能給丁玲摘帽，但在 1962 年年初，作協黨組在周揚的指示下，已決定將丁玲調回北京。這年 2 月，嚴文井對張僖轉述了周揚的意見：要中國作協黨組在北京郊區給丁玲找個地方予以安排。嚴文井說，周揚還對夏衍提出，要夏衍解決陳明的工作問題。張僖後來給夏衍的秘書打電話，夏衍的秘書說，夏衍還沒有與北影談陳明的工作安排問題。

同時，張僖和北京市委聯繫安排丁玲到北京郊區的事情，也遇到了阻力。北京市委不肯接收。事情也就拖下來了。到八屆十中全會，毛澤東又提出階級鬥爭要「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時，形勢再度轉緊張，而安排丁玲工作的事也沒有人再提了。

1963 年 9 月，丁玲在寫給周揚、邵荃麟的思想彙報中說：「我有一個要求，我希望黨根據自 1958 年我到農場以後，五年多來的一貫表現，對過去錯誤的認識，和對黨的態度等，摘掉我的右派帽子，准許我回到革命的隊伍裏來。……我向黨保証：決不重犯錯誤，我一定全心全意，一心一意，老老實實聽黨的話，服從領道，做黨的馴服工具，爲革命，爲無產階級埋頭工作，奮鬥到底。」10 月，丁玲、陳明回到北京，嚴文井對陳明談到丁玲的摘帽問題說，丁玲的右派帽子，農場、農墾部黨組、作協黨組都同意摘，中宣部也點了頭，只是到了上面一什麼上面你就不要問了一全國平衡，就把丁玲擱下來了。他們又去看望王震，王震兩次加重語氣對丁玲說：「你的問題，我負責到底！」

與嚴文井見面後，10 月 22 日，丁玲給周揚寫了一封要求見面的信。信中寫道：

> 我終於抑制不住想見見您們的想法，故月初請假到了北京。現住在東總部胡衕 22 號。
>
> 已見過荃麟同志一次，並請他轉達了我對您的問候。因爲想到國慶節期中，您們都更忙，所以寫信給您，向您提出要求的希望，歷過到今天。
>
> 幾年來雖然陸續向您寫過幾次信與彙報，但總因爲是文字，不能暢所欲言，而且不能當面聽到您的指道與批評。離見到您又是三年多了，是多麼想念啊！我的假期本來只有一個月，荃麟同志要我多住幾天。因此我有時間等待您的回音。陳明當然也很希望看看您。我想您是不會令我們抱著遺憾回去的。[199]

周揚與丁玲見了面，並再次提出讓丁玲調回北京。據陳明回憶，當時周揚明確地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回北京了。」丁玲和陳明還有些擔心，說組上都提倡往下跑。周揚表示：「上來了，還可以再下去嘛。」這次談話時間不長，話題也不多。給陳明的感覺是：「周揚心裏對我們有些過意不去，是否覺得整得有些過份。」

大約在這次見面後，作協黨組開始考慮對丁玲的工作安排。有關人士提出了三個方案：調換單位的工作、墾區調動和調到氣候溫和的江西農場。後來經周揚指示，開會時又商定，不管怎樣，丁玲這麼大歲數，不要擱在下面，把她調回北京整理自己的東西，陳明分到文化部群眾藝術局。這樣，作協黨組給農墾部發出了調令。丁玲本來想在北京拿到調令再走，但因保存調令的農墾部副部長江一真出差未果，丁玲決定先回到農場，一邊等候調令，一邊參觀幾個大型農場。[200]

但是，此後形勢的發展又更加緊張了，尤其是毛澤東對文藝界的第二個批示後，文藝界的情形再度緊張。[201]丁玲調動的事情也就變得很難辦了，作協的人也不再提起這件事。恰好在這時，丁玲在來信中提出：「如果作協或文化部一時房子不好找，那末是否暫時就不急於去找，讓我們再留在墾區一兩年。究竟組織上如何決定，何時調動，我們自然完全服從。」作協黨組也就順水推舟，同意丁玲繼續留在下邊了。1964 年 12 月，丁玲轉到條件比較好的寶泉嶺農場。

此後，一直到「文化大革命」，丁玲的命運與全國一些人的命運一樣，被關押批鬥。1970 年 5 月，她被北京公安局逮捕押回北京，關在秦城監獄。1975 年 5 月 20 日，專案組在給丁玲作出「叛徒」的結論後，把她安置到在山西省長治市老頂山公社嶂頭村，過起了被「養起來」的生活。



五、陳企霞先改造後教書

相比之下，另一名「反黨集團」的「主犯」陳企霞，則沒有丁玲這樣的周折。

1958 年 4 月份，陳企霞接到通知，到河北省灤縣國營柏各莊農場去勞

動，并且要求盡快準備好，很快就要出發。不幾天，陳企霞就以右派的身份到了河北。

在對陳企霞右派處理的決定下來之後，鄭重覺得這和當初周揚、劉白羽他們所說的「黨還是要企霞」的精神完全背離，感到憤憤不平，去找劉白羽反映。劉竟說：你有意見，那好，把你剛才說的意見都寫成書面的，我負責向上反映。鄭重寫下了書面意見。劉白羽拿到這份書面意見，如獲至寶，立即到鄭重所在的中華全國合作總社，非要合作總社對鄭重作出處理不可。合作總社在作協一再催促之下，終於作出了鄭重在反右鬥爭中「立場不穩」的結論，宣佈對她「黨内警告」處分。在陳企霞離開後不久，鄭重被調往福建工作。一年之後，處分又改爲「開除黨籍」追至她福建的所在單位，而且結論爲「劃爲中右，内控使用」。

陳企霞到河北省灤縣國營柏各莊農場後，被分配到三分場參加勞動，受「丁、陳事件」牽連的原《文藝報》編輯部的編輯楊犁、唐因、侯敏澤等人也一起到了這裏。他們被安排在幾間大房間裏，十幾張床鋪排在一起。開始時隔幾張床就要安排一個農場工人，大約是爲了安全或監視方便吧。時間一長，可能這些人覺得這些右派還老實，沒有多大造反能量，這些農場工人就都搬走了。從此大房間裏住的全是清一色從北京下來的右派。

柏各莊農場有水田、菜地，種些水稻、蔬菜、白薯之類。農場領道和工人知道這些人都來自北京，幾乎從未干過農活，對他們也不强求。負責安排工作的組長總是對陳企霞說：能幹多少，就干多少吧，別累壞了。工人們也很樸實，似乎並不相信這些人都是壞人，他們說，什麽右派，只要老實幹活就是好人。

這些右派白天下地勞動，晚上在燈下開小組會，不斷地檢查自己的思想，這往往是比勞動更加痛苦的活動，而且從不間斷。上面要求人人敞開思想，徹底認罪伏罪，老老實實接受改造。陳企霞很少發言，總是一副不屑一顧的神態。年輕人說什麽，他總是露出「你們這些孩子，懂得些什麽」的蔑視神情，只有萬不得已時才説上幾句無關痛癢的應付的話。有些人爲了自己早些解脱，勞動表現積極，發言也踴躍，大膽敞開思想。個別人也會因此而不惜傷害別人，甚至落井下石……有的人一年後就摘了帽子，有的兩年、三年後得到解脱。

這似乎對陳企霞也沒有什麽影響。他對自己的問題，顯然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表現多少有些消沉，似乎並不急於解決問題。

在勞改農場，那裏的負責人要陳企霞每周彙報一次思想改造情況，他每次都說「沒有思想情況」，忽然有一天他去找隊長說「有了思想情況了」，說「天變暖了，小河化凍了，蛤蟆骨朵（蝌蚪）出來了，春天到了!」這就是陳企霞永遠也改不掉的性格！陳企霞就是陳企霞，任何逆境他也萬變不離其宗，冷峻加幽默的秉性絲毫不改。

也許是因爲在1957年陳企霞的「揭發有功」，還是其他的因素，反正是盡管陳企霞並沒有像丁玲一樣對摘帽提什麽要求，作協黨组還是沒有忘記他。大約在形勢比較寬鬆的1961年，陳企霞向作協黨组提出要求，回到北京工作。這事當然需要周揚點頭。作協黨组根據周揚的意思，決定讓陳企霞結束勞動，安排工作。工作安排在何地，也是很費周折的。回北京肯定不行，那就要在下面來安排。作協黨组考慮兩個地方，一個是福建，因爲陳的家人都在那裏，還有一個地方是浙江，那是陳的祖籍。後來決定，讓陳企霞到杭州大學教書去。

劉白羽交給張僖辦理。張僖給杭州大學副校長林淡秋打了電話，後來陳企霞就去了杭州大學。

張僖的回憶，只是他所瞭解的情況的一面。其實，當時陳企霞工作的安排也並不容易。

在重新分配陳企霞的工作時，中央宣傳部和中國作協曾考慮三個地方：一是福建，一是上海，一是浙江。福建明確表態：不歡迎。其中的原因是，1961年，在周揚、皮定均、葉飛等人的鼎力支援下，「胡風反革命集團」重要成員彭柏山調往廈門大學教書。福建方面覺得，剛剛接受了一名「胡風反革命集團」重要「份子」，再要他們接納一名「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頭頭，也不免表現出不那麽痛快了。上海方面的態度是：隨便，既不表示出熱情，也不表示拒絶。

浙江方面倒是比較熱心。當時浙江一位主管意識形態的省委副書記，到北京開會，事先知道陳企霞有可能安排到浙江工作，這位書記或許覺得陳企霞是辦刊物方面的專家，希望他到浙江去辦一份能「有全國影響」力的刊物。但陳企霞對此卻不認同。他覺得自己從1955年肅反被審查後，他與文學藝術已經完全隔離，辦刊物不合適。而自己有在華北聯合大學從教的經歷，教教書還是可以的。那位書記瞭解後，就爽快地答應：那好辦，到杭州大學去吧。這樣，才有了張僖給林淡秋打電話的事情。

早在30年代「左聯」時期，林淡秋就與陳企霞相識，之後兩人天各一方。到1949年第一次文代會上，兩人才重新相會。其後，林淡秋任《民日報》副總編和文藝部主任，陳企霞則在《文藝報》，雖不經常往來，但友誼並未中斷。反右之後，陳企霞到柏各莊，林淡秋也因爲在q島放聞發表了後來成爲右派份子的徐懋庸的雜文而被發配到浙江老家。此後，兩人當然不可能再來往了。在陳企霞到杭州大學報到時，並不知道他會到林淡秋的手下工作。因此，陳企霞報到後，在辦公樓的會客室遇到林淡秋，確有「他鄉遇故知」之感。

林淡秋在杭大任副校長，主要分管文科各係—中文、外語、政治、教育、歷史、地理、圖書館以及新聞係等，側重點放在主管中文系。在陳企霞到來之前，林淡秋就和學校領道開會研究過對陳的安排：在中文系當老師。當時，另一位「右派」陳學昭被安排在杭大圖書館工作。林淡秋對這兩位「右派」（也是老戰友）關愛有加。當時正值「大躍進」過後的三年困難時期，他再三强調，二陳的糧票、油票等供應以及工資的發放一點也不能扣。在當時政治背景和環境下，這是需要一定的膽量和勇氣以及共產黨員的真知灼見的。

在林淡秋的照顧下，陳企霞在杭州開始了自1955年以來最舒暢的一段生活。

在1958年被劃爲右派後，陳企霞每個月只有26元的生活費，妻子鄭重受到牽連，降職降薪，每個月也僅有幾十元，要撫養五個子女，自然有難處。鄭重只好找當時的作協秘書長張僖，經過周揚批準，作協給每個孩子每月10元生活補足。陳企霞到杭大後，重新定了級別，每月43.5元（基本上是當時大學畢業生的工資）。加上作協補足給五個孩子的50元，陳每月可有96元的收入。這在當時的「右派」份子的待遇中算是比較好的了。

同時，陳企霞的妻子鄭重也調到杭大。關於鄭重的調動，還有一場誤會。當時，陳企霞將調鄭重的請求送交杭大人事部門後，人事部門見到「鄭重」的名字，以爲是經常在報刊上發表文章的那個學者鄭重，懷著羅致人才的心情，未加思考就馬上答應調人。當鄭重前來報到時，才知道是個誤會。不過，鄭重畢竟調進杭大了，先安排在印刷廠，後到圖書館工作。學校給陳企霞分了一套副教授級的三居室，經過數年漂泊，苦難和辛酸後，終於得到了稍稍安定的生活。

工作、生活雖然安定了，但以往的種種，仍鬱積在心中難以化解。作爲「右派」份子，陳企霞沒有朋友，他心中的鬱悶無處言說，只好寄情於一些明清筆記小說，甚至讀一些老莊著作以求排闖。此外，就借酒澆灌胸中的塊壘，以求在飄飄然中忘卻塵世。有道是：借酒澆愁愁更愁，對陳企霞也不例外。大約自此之後，陳企霞染上了酗酒的惡習，一直到謝世都未曾戒掉。

當然，在杭大，陳企霞也有「露臉」的時候。

自1949年中共建國後，對1942年5月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一直奉爲神明，「五年小慶，十年大慶」已成慣例。1962年5月，迎來了這個講話20週年的紀念日，杭州大學爲此組織一個展覽會來紀念。中文系總支書記總係主任葉克說過，陳企霞曾出席過延安文藝座談會，便讓展覽籌備人員到陳家，看看是否有可供展出的紀念品。自從被剔除中共隊伍後，沒有人再提起過陳這一件在當時被視爲光輝的經歷。現在，居然又有人把他認作延安這一場文藝運動的歷史見证人，這當然會在他内心喚起一種溫馨和驕傲。他毫不猶豫地將那張著名的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與會者與毛澤東等中央領道的合影借給係。因爲這張照片，中文系的紀念活動大爲生色，而陳企霞也因之在「大右派」之外有了個「老革命」的稱號。這兩個不能相容的稱號，也給陳企霞的生活帶來微妙而切實的變化：在上課之外，居然有學生請他作有關寫作的講座了。

但是，這種稍稍舒心的日子沒過多久，一場後來給中國人帶來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在醞釀著。在文藝界，1963年1964年毛澤東的「兩個批示」，「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氛已經降臨；在政治界，所謂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所帶來的「寧左勿右」的風氣，在全國彌漫。在這種局面下，中文系的領道不再安排陳上寫作課了，而讓他與另一位老師教外語系的寫作課，但陳不能上課，只是作爲另一位教師的「助教」來批改作業。

在茫然與憂慮中，陳企霞迎來「文化大革命」的歲月。按理說，陳企霞反右時已被定性，屬於「死老虎」，與「文革」的主要鬥爭對象—「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一毫不沾邊，但他並沒有得到解脱。

首先是因爲林淡秋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他被揪鬥的罪狀中有「包庇大右派陳企霞」這一條，於是，「死老虎」與「活靶子」就被聯繫在一起。因此，「革」一開始，陳企霞就成爲批鬥對象。

其次，陳企霞與江青在上海的一段共事經歷，使他也成爲「中央文革

小組」不能忘懷的人物之一。

20世紀30年代，陳企霞在上海時與江青同在陶行知組織的「晨更工學團」共過事。一次，中共領道的左聯劇協的演員在街頭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時，陳企霞與「晨更工學團」的一些同事協助演出。當時，魏鶴齡扮演劇中「父親」，江青扮演「香姐」，扮演「青工」的演員因事未到，於是江青就讓陳企霞上場「救火」。之後，江青逐漸走紅上海灘後，與陳企霞也保持著交往。她演《大雷雨》時還主動送票給陳，請他捧場。1940年，陳企霞夫婦到延安後，已成爲毛澤東夫人的江青，還約陳企霞夫婦見面敘舊，在鄭重產後還送上錢以示情誼。

前邊說過，陳企霞在上海時曾兩度被國民黨逮捕過，第一次是1934年在「晨更工學團」時被捕的，江青對此應該十分清楚。關於陳的兩度被捕，即使在他1955年肅反時成爲「反黨小集團」頭頭、1957年成爲「大右派」時，也沒有被認爲有歷史問題。但是，在「文革」中，陳企霞卻被誣陷爲「叛徒」了。

1968年2月15日，姚文元在人民大會堂福建廳接見浙江省軍管會及「省聯總」「紅暴」兩派代表的談話時提到了「浙大」的陳企霞，說陳企霞「是丁玲集團的頭子，是叛徒，要徹底搞一下，不要把這些人包起來」。[33]3月18日，江青在接見浙江省赴京代表團時講話中再一次提到「你們那裏不是有一個陳企霞」，把陳列爲「徹底砸爛」的對象。[34]有這樣兩位「大人物」的關照，陳企霞就被「專案」了，直到「文革」後期被轉入干校，才擺脫了被關押的命運。

下部　平反

1976年，是中國歷史上悲喜交集的一年。

從1月以來，中國共產黨的三位締造者周恩來、朱德、毛澤東，相繼離開了人世；在前一年給中國帶來「中興」希望的鄧小平，在「四人幫」掀起的「反擊右傾翻案風」的惡浪中，再度從中國政壇沉寂下去。「中國向何處去」的陰霾，沉甸甸地壓在了國人的心頭。

歷史的轉機，在這陰霾中拉開了序幕。

10月6日，中國政壇上出現了驚心動魄的一幕：肆意橫行的「四人幫」在瞬間束手就擒。

喜從天降。

從10月22日到25日，全國三個直轄市、二十一個省會城市、五個自治區首府，人們以不同的方式，熱烈慶祝這一歷史性的勝利。

當年留下來的各種紀錄片和攝影資料上，記錄了人們洋溢喜悅的神情。在經歷了思想的禁錮和陰沉的政治氣氛之後，那種喜慶重復了共和國誕生時的翻身解放的感覺。

在病中的郭沫若，艱難地揮筆寫下了《水調歌頭・粉碎「人幫」》的詩篇；韓偉作詞、施光南譜曲的《祝酒歌》，唱出了人們「杯中灑滿幸福泉」的翻身情感和無限的感慨。而歌詞中的「爲了實現四個現代化，甘灑熱血和汗水」的抒懷，則在表現了慶祝「十月勝利」的激昂氣氛中融入一種深沉和思索的意味，從而在內容上概括了一個時代的人民的心聲：期待萬象更新的新局面的到來、期待結束內亂而爲實現四個現代化奮鬥契機的到來。

或許是等待得太久、太久的緣故，粉碎「四人幫」的歡笑中，人們以爲即日就可撥雲見霧，看到萬道霞光，成就難忍的渴望。但徘徊中的中國卻使他們陡然增大的希望變成了焦灼中的苦盼：歷史的發展進入被黨史專家總結爲「兩年徘徊」的時期。

歷史是在撥亂反正中前進的。

中國共產黨的有識之士毅然舉起了撥亂反正的大旗，打響了大規模平

反冤假錯案的戰役。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準中央統戰部和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請示報告＞，決定全部摘掉右派份子的帽子。6月，中組部、中宣部等六部聯合擬訂〈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份子帽子決定的實施方案＞。改右工作隨即全面展開。由於方法得力，措施果斷，工作進展十分迅猛，到1980年結束，共改正錯劃右派54萬人。改右工作是大規模平反冤假錯案的重大步驟之一和第一步，在黨內外、海內外引起強烈關注和巨大反響。

在此期間，在老頂山公社嶂頭村的丁玲，盡管幾乎爲恢復期間的文藝界所淡忘，但她還是也感受到了這股春風。1978年4月丁玲致信中央組織部，要求復查自己的問題。7月18日，根據中共中央（1978）11號文件，老頂山公社給丁玲摘去了右派的帽子。

但是，在乍暖還寒的形勢下，丁玲還看不到解決自己問題的希望。

第一節　丁玲：在失望與希望中期待

如同周揚、胡風一樣，[1]在粉碎「四人幫」最初的一段時間內，人們在對「四人幫」的揭露批判中，丁玲也是被陪綁的對象。因爲張春橋1938年在以丁玲與舒群的名義主编的《戰地》發表過一篇〈韓復渠＞的文章，盡管當時丁玲並不知道這份刊物是自己主编的，而且丁玲與張春橋也沒有來往，但是，人們在批判張春橋時，卻把丁玲也拉上陪綁；[2]在當年编印的各種揭露批判「四人幫」的材料中，都將〈韓復渠＞一文作爲張的「反動文章」列入。[3]在山西的丁玲，看到這樣的材料後，自然感到十分恐慌和憤怒：以往的問題還沒有得到任何解決，又跟「四人幫」扯上了關係，自己豈不是要罪上加罪、永無出頭之日？1977年7月7日，丁玲寫下了〈關於《戰地》＞一文，詳細敘述《戰地》的由來，意在說明「刊登張春橋的吹捧漢奸韓復渠的文章」與自己無關。[4]

而此時，已經擔任文化部副部長的林默涵的話，則讓丁玲更加感到翻身無望。

1977年1271底，《人民文學》编輯部召開了揭批「文藝黑線專政」論的聲討會議。追溯新時期文壇回春的足迹，這自然是一次不能不提到的盛會。但是，由於當時捉摸不定的形勢，以及對毛澤東的崇拜，人們只好帶著枷鎖來舞蹈，既揭批「四人幫」罪行但又不能觸動毛澤東的錯誤。因此，這次會議的與會者在發言中，基本上站在維護毛澤東的立場上來發動對「四人幫」的批判。

復出擔任文化部副部長的林默涵，在會上作了〈解放後17年文藝戰線上的思想鬥爭〉的長篇發言。在這個發言中，林在對「四人幫」提出的「黑八論」問題批判上，還與「四人幫」爭「功」——「其實「黑八論我們早就批過了」；批判「四人幫」時，同時又批「劉少奇修正主義路線」和「文藝黑線」。正是在這篇文章中，林默涵在談到建國後文藝界鬥爭時說了「丁、陳小集團和胡風小集團是兩個長期隱藏在革命文藝隊伍中的反黨和反革命集團。一個是隱藏在革命根據地延安，一個隱藏在國統區。他們之間是遙相呼應的」這樣的話。考慮一下當時的政治形勢，林默涵這種認識

上的局限也是在所難免的。但是，林的文章在《人民文學》1978年第五期刊出後，丁玲很快就讀到了。已經是副部長的林默涵的這種說法，在丁玲心中顯然頗具權威性，因而她的反應也十分激烈。

6月24日，丁玲在給兒子蔣祖林的信中說：

> 這次讀了林部長的發言全文，覺得他很有氣魄，很有權威，帽子比20年前更大了，可是很空，缺乏具體事實。我亦擬寫點讀後感。[3]

丁玲所說的「讀後感」，就是她決定向中組部反映自己的想法。

7月24日，丁玲在給中組部部長胡耀邦的信中，特別指出了自己對林默涵這種說法的不滿：

> 最近，在《人民文學》第五期，看到林默涵同志署名文章（本年隊民文動第一期有該文的摘要），其中提到我的地方，使我十分驚異。爲了說明文章提到的問題，我寫了「（壹）從南京到保安的經過」，「（貳）在解放區13年」兩段材料，請組織備查。[4]

9月28日，在致西戰團老友洛蘭、馬寅夫婦的信中，丁玲有些義憤填膺地向老朋友傾訴了自己的不滿：

> 從來信看，你的確還是一個安琪兒，你還是有一顆赤子之心。很好！很好！你知道我們就是用赤子之心，一輩子崇拜過人，相信人家的笑臉、握手、好聽的話，總是將心比心（十足的唯心主義！）幻想以心換心，讓人，團結人，原諒人。真正做到基督耶穌說的，人家打了你的左臉你還要將右臉送上去。20多年來，我只是《安徒生童話集》裏的披著一張醜看的青蛙皮，成天只能哇哇哇地難聽的叫，什麼「我是有罪的，我是罪人，我反黨、反毛主席、反領道（不知是誰），我永不翻案。我是大右派，是反黨集團頭子，我鼓吹一本書主義，鬧獨立王國，分裂文藝界……」醜看的青蛙就這樣叫了20多年，還怕不夠，報紙上，雜誌上，註釋，花樣翻新的今天說叛徒、明天說變節，全世界宣揚。又說魯迅罵過我，又說毛主席諷刺我。20多年了，我的最好的年代消逝的無蹤無影了，只落得一顆遭遇千刀萬剮的心和滿臉老道的皺紋。幸得黨中央英明摘掉了我的右派帽子，我本应感激，奮起微弱的餘力，以報答黨的恩典，誰知道有人不顧落實黨的政策，不肯解放丁玲，在風聞要摘掉所有右派帽子之際，拋出「丁玲的集團是同胡風的反革命集團一樣，一個是隱藏在國統區的，一個是隱藏在延安的，而且他們是互相配合的……」，在十一大報告中，分明提到「對自家要團結，要懲前毖後，治病救人，除非是隱藏的反革命……」（大意）

這樣，丁玲既是隱藏的反革命，自然屬於團結之外，應永世不得翻身了。……[7]

這樣的言辭表明，丁玲對這篇文章看得有多嚴重。

而文藝界的另一巨頭周揚的意見，也讓丁玲感到憤怒。

丁玲在北京的女兒蔣祖慧曾與周揚的女兒是同學，兩人小時候多有交往。大約在1978年夏，蔣祖慧爲了母親的問題能夠得到復查，前去看望周揚「周伯伯」。此時，周揚雖然復出，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顧問也與文藝界無緣，但是，他的話依然是有份量的。關於丁玲，周揚說了這樣一番話：從丁玲40年的表現來看，疑點可以去掉，但污點還是有的。

周揚這裏所說的疑點，是指以前對丁玲投奔延安被懷疑爲受國民黨派遣的事，此時，在周揚看來，不存在這個問題；而他所說的「污點」，就是認爲丁玲在被國民黨軟禁中仍有犯過政治錯誤的問題。

在嶂頭村的丁玲聽到這樣的說法後，對周揚也很失望。10月17日，她在日記上憤憤不平地寫道：「可見周揚仍堅持錯誤，對我毫不放鬆。此等人爲什麼要去見他！」因此，她11月份在給陳明的信中特意強調說：「勿須去看「周伯伯」，要祖慧不要再去找他。這些人還是阻力。」[8]

盡管面臨著這樣的形勢，丁玲仍不放棄申訴的熱望。

1978年6月上旬，山西省委組織部讓丁玲看了關於右派平反的文件，並提出根據中央組織部的意見，讓丁玲遷居太原。丁玲對遷居太原私下是不同意的，她熱切希望回到北京來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且首先希望解決自己的問題。因此，6月13日，她在給「山西省委組織部並請轉中央組織部」的信中寫道：

> 在這樣的大好形勢下，我衷心期望、殷切請求黨在完整地、準確地掌握毛澤東思想體系的基礎上，首先實事求是地，不附加任何外來成份地核查歷史事實，審理當時給我所做的政治結論，從而允許我回到革命隊伍裏來，分配我力所能及的工作，給以具體的任務。至於遷居問題，希望能根據我的年齡和身體，按照政策規定，允許我和兒子或女兒住在一起，以便生活上經常有所照顧，精神上也有所慰借。[9]

在7月18日被摘掉右派帽子後，7月24日，丁玲隨即寫下三封信，一封給時任國務院副總理的王震，一封給中組部部長胡耀邦，一封給中共中央組織部，以期中央能重視自己問題的解決。

王震接到信後，8月26日轉給國務院政治研究室的胡喬木和鄧力群，

並批示說：

> 此件請抽空一閱。當時一大批年輕演員、其他藝人大部份都是周總理親自和我談話，接到農墾區鍛煉。其中頭面人物如丁玲、艾青等人，經過長期工作，現在年邁，應從政治上、生活上給以禮遇，要落實政策。動員下去，周揚同志也與商量過。丁玲、艾青都有毛主席親筆信件。這些也應該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王震批示中的後一句話，瞭解當時「兩個凡是」—凡是毛主席的話堅決擁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堅決照辦—治國方略背景的人自然會啞然失笑。但當時，王震確實極其嚴肅地將丁、艾有「毛主席親筆信件」當作可以解決丁玲問題的一個最好藉口。這可以看作解剖「兩個凡是」期間歷史的一個標本。

在當時的歷史形勢下，丁玲的這幾封信都沒有得到回音。爲此，丁玲又向中組部提出了回北京看病的要求。因爲她明白，只有回到北京，自己的問題才能解決得順利一些。但是，這樣的要求也沒有回音。

在這種情況下，丁玲和陳明商量，由陳明直接到北京去，一方面陳明可以直接去爲自己的問題申訴，另一方面也可以催問丁玲的問題。11月30日，陳明踏上了往北京申訴的旅途。此後，兩人之間信函往來不斷，陳明基本上每天來一「號」—他們把信件往來均編號—信，反饋北京的信息，而丁玲也及時回信，提出自己的看法。

12月10日，陳明到京已經10天了，丁玲還沒有聽到能讓自己高興的消息，不免感到憤怒和失望。這種情緒在她給陳明的信中一覽無餘地發泄出來：

> 我估計黃（即黃鎮，時任文化部部長——引者）不會很快解決你的問題的，一定要等我的問題解決後，而我的問題看來仍有阻力。從剪報上來看，就是要肯定我犯了很多的錯誤，而他們對我是寬大的。我的生活很好……他媽的！是的，我承認過我是反黨反……，1957年時，我們因爲覺得那是最高領道點了頭，我們認爲一切都應該只有接受。以後也是如此。在文化大革命時，更是不敢違抗。既然現在黨中央提出實事求是，那我們就應該實事求是，還能當一個愚民嗎；即使承認了，也不算數；不算數的事多得很。既然他們要磨，那就再磨，20幾年過去了，就再磨三年五載，也不算什麼。我不催你回來，總得有點眉目才行。哪怕就住到過年、過春節。[11]

憤怒歸憤怒，牢騷歸牢騷，既然陳明在北京，自然要抓緊一切機會來解決問題。爲此，丁玲分別給王震、鄧小平、胡耀邦寫信；此後又給鄧穎超、陳雲、華國鋒寫下申訴材料，陸續寄往北京，讓陳明一一轉遞。

與此同時，爲了能盡快解決問題，丁玲甚至想到走「以退爲進」的「一著棋」：就是先找發表文章的機會，因爲「你若有文章見報，人家不管你寫得好不好，只注意你是「出」來了」。怎樣才能讓自己的文章見報？丁玲認爲，可以和陳明到北大荒采訪現任國務院副總理王震的事迹，發表文章。王震在丁玲的復查問題上是非常支持的，況且「我去東北，找王的材料，寫王，他爲什麼不幫忙呢？」這也是她想通過王震到北大荒去的原因。而且，丁玲考慮的是，自己在完成了採寫王震的任務後，就不會再回到嶂頭村了，而會直接回到北京，而「那時我人在北京，就好說話了。老說治病，人家就怕麻煩，我不治病，只要去了，就能治病嘛」。[12]

就在丁玲寫下這封信後不久，1978年12月31日，陳明也回到了山西。雖然陳明此行沒有解決兩人的平反問題，但有這樣一個收穫就足夠讓丁玲驚喜不已：中組部同意丁玲 NдL 京治病，并且要求文化部接待。

這已經是1978年的最後一天了。



第二節 爲生活，丁玲無奈在結論上簽字

1979年1月11日晚上，丁玲登上了往北京的列車。從太原到北京，也就一夜的路程，但對丁玲來說，這一夜之間卻是她命運的一個重要轉捩點。

1月12日，丁玲住進文化部招待所。稍稍歇息幾天後，17日，即「發給魏伯、張僖信，要四份當年批我的材料」；19日，陳明寫信給時任中組部部長的胡耀邦。丁玲爲自己的問題再次開始了申訴。

這時候，也有好的消息傳來，想來令丁玲感到興奮。

2月20日，丁玲在參加電影藝術家崔嵬的追悼會時，碰上了現在在文聯恢復小組工作的黎辛。黎辛告訴她：她的歷史檔案已由中組部交給作協，由作協來作結論；文聯恢復小組的另一成員魏伯也告訴她，已經收到了她在17日寫的信。丁玲再一次重申，關於自己的歷史問題結論，她不同意中宣部1956年10月24日的結論。

3月23日

下午吳岡和來，吳說，聽達克爾（即黎雪同志）說，說是胡（耀邦同志）說的：丁玲的歷史結論，應照1940年的。

3月25日

黎雪來，說胡（耀邦同志）說的：「堅持要1940年結論，至於其他（如對周等……！—原注）可以不管它。」還說「我可以去看他」。我仍覺得可以等待。[13]

丁玲以前是作家協會的人，按照復查程序，丁玲的右派問題及歷史問題的結論，只能由作家協會來復查。這也就是爲什麼丁玲的歷史檔案要由中宣部轉到作協的緣故。

其實，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在1979年年初即開始了對丁玲問題的復查工作，並在2至6月份數易其稿，爲丁玲寫出復查結論。僅我所見到的材料：最早的爲1979年2月3日稿；3月14日稿註明爲「修改稿」；4月2日這一稿上註明爲「三稿」；4月4日稿上註明爲「送審稿」。這幾稿的題目均爲V關於丁玲同志右派問題的復查結論>。

這幾稿的共同點是，只談丁玲的右派及反黨集團問題，而迴避了丁玲的歷史問題。以4月4日稿爲例：

一、1933年（丁玲）被國民黨被捕後在南京的一段歷史問題

這個問題不應作爲劃定右派的依據。

接下來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反黨集團問題」，第三個是關於右派問題。

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在將這一稿送給有關同志審閱的信中說：「此稿經作協籌備組討論通過，並與中組部宣教局共同研究過。」

迴避丁玲的歷史問題，大概是考慮這一問題比較復雜，因而采取先易後難的解決辦法。但是，丁玲的歷史問題畢竟繞不過去。

4月4日的「送審稿」，經有關領道的審閱後，5月3日，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又拿出了一稿。這一稿即是V關於丁玲同志右派問題的復查結論>定稿。定稿中也涉及到了歷史問題。結論中寫道：

丁玲同志1978年4月，對其被劃爲右派問題，提出了申訴。根據中央[1978]55號文件精神，我們對她的問題進行了復查：

一、關於工933年被國民黨逮捕後在南京的一段歷史問題：

經復查，丁玲同志1933年被捕問題，中央宣傳部曾在1956年l。月24日做過審查結論，屬於在敵人面前犯過政治上的錯誤。1975年5月工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又重新作了結論，定爲叛徒。但這個結論所依據的事實未超過1956年作結論時的根據。因此，我們認爲，應維持中央宣傳部1956年工。月24日<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撤銷1975年5月1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對叛徒丁玲的審查結論>。

二、反黨集團問題

1955年12月中央批發了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1956年下半年，丁玲提出申訴。中宣部部長辦公會議決定對丁玲問題進行復查。1957年6月初，中宣部及作協黨組領導同志已在作協黨組擴大會上宣佈，「丁、陳反黨集團」不能成立，給丁、陳摘去「反黨集團」帽子。

三、關於右派問題

關於1957－if－－春天丁玲與江豐反黨集團、《文匯報》右派秘密勾結的問題，經復查'丁玲與江豐並無往來（「江豐反黨集團」是一起錯案，業經文化部復查改正）。至於《文匯報》記者訪問丁玲，要求談丁、陳問



題，當時被丁玲拒絕。因此，這個問題應予否定。

關於1957年6月作協黨組召開旨在解決丁、陳問題、加强黨內團結的擴大會期間'丁玲曾對個別同志說過：「這次問題如不解決，我要退出作協。」這只是丁出於一時意氣的話，不能看作是公開分裂文藝界。

1942年丁玲在延安主編解放日報》文藝版時，發表過王實味的反黨文章<野百合花>，自己也寫過<三八節有感>等錯誤文章，對此丁玲同志早已作過多次檢查。

綜上所述'丁玲同志的言行不屬於反黨反社會主義性質。把她定爲右派份子，屬於錯劃，應予改正。

一、撤銷1958年5月27日中國作家協會整風領導小組<關於右派份子丁玲的政治結論>；

二、撤銷1958年中共中國作家協會總支V關於開除右派份子丁玲黨籍的決議>，恢復丁玲同志的黨籍；

三、恢復丁玲同志的原工資級別（行政七級），建議適當安排工作；

四、對丁玲同志親屬、子女檔案中涉及這一問題的材料應予銷燬。

黎辛在<文藝界改正冤假錯案的我經我見>文中說

作協口頭上說丁、陳的問題復雜，放在最後復查，事實上1979年5月3日已經爲丁玲作出復查結論，壓下來不與本人見面。爲丁玲落實政策是文藝界爲「右派」落實政策最難的。[14]

說爲丁玲落實政策是文藝界最難的，或許不錯，但說5月3日的結論「壓下來不與本人見面」，則是作者不了解情況而作的推測。事實上，丁玲不但在這個結論上簽字，而且寫出了自己的意見。

5月3日的結論交給丁玲後，丁玲對於繼續維持中宣部1956年給自己歷史問題所做的結論是不同意的。到底在不在這個結論上簽字，丁玲也有過猶豫。大約出於盡早解決自己問題的考慮，丁玲還是在這個結論上簽了字。[15]但是，她堅決不同意結論中繼續維持1956年中宣部對自己的歷史問題所作的結論。爲此，她和陳明找過中組部，也找過中宣部的副部長廖井丹，提出對自己歷史問題結論的意見。中組部方面的意見我沒有看到，中宣部方面的意見則在5月25日丁玲給兒子蔣祖林的信中有所反映：

我們曾經寫了些意見，找廖井丹。並完完全全把我們的思想告訴了他。他說簽字是好的。他也明白其中各種問題。他以爲那些都不提爲好（他會告訴胡［耀邦］的）。他說，歷史結論根本不須要重做，就是1940

年的（結論），因爲中組部並未提出問題。而全部只是作協鬧了名堂，其中1956年的結論，是沒有經中組部批了的。他說已經決定歷史（問題）由中組部處理，叫我們放心。我們可以經常催催就行了。[16]

既然中宣部有這樣的意見，丁玲在作協的復查結論上簽字後，在6月8日致信作協黨組，對自己的復查結論提出了這樣的意見：

（一）對於這個結論，除第一項歷史部份外，我都同意。希望在「恢復丁玲同志黨籍」後面，加寫「恢復其政治名譽」七個字。

（二）對於第一項歷史部份說「應維持中央宣傳部1956年10月24日V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我不能同意。因爲：

（1）對於1956年的這個結論，當時迫於形勢，我在這個結論上簽了字，但同時聲明，「結論中引用的我的交代與事實有不夠確切符合之處」，作了三項帶根本性的保留。在1957年夏天，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第四次會議上，會議主席、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同志當眾宣佈而爲眾所周知：這一結論，中央組織部不予接受，退回。這就是說，這一結論沒有最後成立。

（2）1940年在延安，中央組織部陳雲同志親自主持，任弼時同志親自審查了我的這段歷史，作了書面結論，認爲沒有問題，結論經過毛主席審批。1943年我在黨校補充交代的一點事實，沒有推翻我過去交代的事實，也不曾改變事情的性質；沒有根據，也沒有理由以這一補充交代來否定或修改1940年中央組織部的正確結論。

（三）因此，現在我再一次請求組織上根據歷史事實，考慮1978年11月我呈交中央組織部歷史材料中的申訴和最近（今年6月）我呈交宋任窮同志信中提出的請求，實事求是地、明確決定：

（1）撤銷1975年5月1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對叛徒丁玲的審查結論>；

（2）確g，g，1956年工。月24日中央宣傳部V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不能成立；

（3）確認1940年中央組織部所作的結論是正確的，應該維持這個結論。[17]

丁玲的意見送達後，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很迅速地作出反映。第二天即6月9日，就拿出了<關於丁玲同志1933年被捕問題的復查報

告>。

這個報告中，在講述了丁玲被捕及到陝北的經過後指出：「關於丁玲的這段歷史，一共有五次審查結論。在延安時有兩次，解放後有三次。」這就是本書前面所敘述的有關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內容。報告的結論爲：

經復查，我們認爲，1956年10月24：日中央宣傳部V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是實事求是的，應維持中央宣傳部於1956年10月24：日<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撤銷1975年5月19日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V對叛徒丁玲的審查結論>。

作協之所以拿出這個報告，可能是不知道丁玲已經找到中宣部，中宣部已經決定讓中组部審查其歷史問題的情況，因此，作協再一次以結論的形式維護1956年中宣部的結論。另一方面的情況是，當時作協的一些負責同志，的確對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有一些與丁玲自己的認識相左的看法。

在本書的前幾章，關於丁玲歷史問題爲何有了1940年中组部的結論後，還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來審查，我已作了一些說明，這裏再加以補充。

在1978年夏天，丁玲的女兒蔣祖慧見周揚時，周揚所說的「疑點可以去掉，污點還是有的」話，事實上不獨周揚有這樣的看法，當時的作協負責復查的人也持有同樣的看法。對這些曾經經歷過長期革命鬥爭的人來說，他們之所以認爲丁玲「變節」或「政治上有錯誤」、有「污點」，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長期以來在中共黨內所形成的一條評判標準。這條標準是：要求一切被稱爲革命者的人們純而又純，一旦被捕，只有「勝利或者死」，連哈姆雷特式猶豫的發問都不允許，這成爲作爲一個黨員的惟一的人生路標，成爲評價歷史人物的準則。而曲折、失散、被俘、死裏逃生，往往百口莫辯。丁玲被捕所享受的「優待」、仍與叛變的馮達同居，以及後來補充交代的寫給國民黨的那個根本不成問題的「條子」，事實上成爲她的歷史問題結論「一波三折」的諸種要素。這也是周揚之所以有「疑點」、「污點」評判的出發點，也是林默涵爲什麽要認爲丁玲是隱藏在革命根據地的「反黨集團」的源頭。

在作協給丁玲作復查結論時，周揚還沒有回到文藝界，但他的看法顯然對一些人是有影響的；而林默涵此時已擔任文化部副部長，同時是「文聯」、「作協」恢復籌備領導小组組長—我在前面的敘述中，都以「作協」稱呼，事實上這時候作協是在恢復籌備期，他的看法也是有影響的。而此

時作爲作協負責人的張光年，是那首《黃河大合唱》的作者，他與周揚一樣不能想像人間除了抗敵愛國的民族感情外，還有諸如丁玲這樣復雜的感情。

這一切在丁玲看來，就成爲阻礙自己的歷史問題結論回到1940年的因素，以及周揚阻礙自己平反的有力證據。她與周揚之間不可化解的矛盾也因此雪上加霜。

丁玲雖然簽署了作協5月3日的結論，但因她對自己歷史問題持反對意見，而作家協會又堅持自己的意見，僵持之下，作協復查小组只好把他們爲丁玲所作的結論及丁玲的意見書一同上報中组部。

這期間，在中宣部的領道下，在周揚的主持下，文聯和作協正在籌備召開第四次文代會一這裏要說明的是，按照原來的日程，第四次文代會原本在1979年7月份召開，當5月份經胡耀邦點將、周揚在文藝界復出後，按照胡耀邦的指示，決定作一個總報告，時間就推遲到10月底了。丁玲當然應該參加這次會議，但是，因爲作協上報中组部的對丁玲復查的結論沒有批下來，丁玲黨籍、名譽的恢復也就擱置下來了。這樣，丁玲參加第四次文代會的政治身份就成了問題。爲此，丁玲在6月21日致信「張僖並轉作協黨組」，要求確認自己參加會議的身份。她在信中寫道：

昨天（廿）戈陽同志、張鳳珠同志受託來通知我，要我準備在第三（四）次文代會上作一發言，並告訴我，這次文代會計劃在7月間舉行。

……

至於我個人出席這次文代會，我認爲應該像1958年以前的兩次文代會一樣，明確是以共產黨員作家的身份參與會議。因爲既然我的歷史問題已經澄清，不存在敵我性質問題，「丁、陳反黨集團」根本不能成立，右派屬於錯劃，改正結論中決定恢復我的黨籍和行政級別，恢復我的政治名譽，那末便應該如此。

只是現在我的改正結論中關於歷史部份尚在重寫。對此，我已在今年6月8日呈交的書面材料中再次申述過我自己的意見，希望能得到你們的考慮、采納和及時處理，俾能早日恢復我的組織生活。[18]

這封信沒有得到回音。9月22日，丁玲再一次致信張僖和作協黨組，提出同樣的請求。第二天，她又給中宣部副部長廖井丹和部長胡耀邦寫信，提出要求：

我認爲應該明確我參加會議的政治身份。既然作協的復查結論確認

1955年的反黨集團的結論是錯誤的，1957年的右派是錯劃的，並決定恢復我的黨籍、行政級別，那麼我便應像最早的兩次文代會時那樣，以共產黨員的身份參與這次文代會，這是自然的。早在6月間，我便向作協黨組書面陳述了這一意見和要求，但是沒有得到答覆。時至今日，我的黨的組織生活仍然沒有恢復，我的户籍仍在長治老頂山公社，我的生活費仍由長治按月寄來80元，這使一般人看來，我只是一個「改正右派」，與得到寬大處理的戰俘差不多。但這爭竟是不合理的。難道因爲我對歷史結論有不同的保留意見，就能拖延黨籍問題的解決嗎？萬一我認爲歷史結論不合事實被迫作長期保留（這是黨章允許的），是不是這個問題就一直不予解決呢？我想這是不應該的。[19]

大概這封信起了作用，因而有了這樣的結果

秋初，在一次文代會籌備小組會議上，中組部宣教幹部管理局副局長郝逸民在會上轉達了中組部關於丁玲問題的兩個意見。他說'丁玲的復查結論作出來了，她本人還沒有同意，但「右派」結論肯定要改正的，她是全國政協委員，政協開會時她已經參加了政協的中共黨員會議。因此中組部建議讓她參加文代會的黨員會議。還說，丁玲現在在木樨地分了房子，要付房租與水電等費用，她現在每月只有80元生活費，不夠開支，中組部建議先恢復她行政七級的待遇。郝副局長說完坐下，當時的作協秘書長、復查辦公室主任說：「對於沒有改正的「右派」，不能夠這麼做。」主持會議的原作協黨組書記周揚接著說：「對於沒有改正的「右派」份子，我們不能這麼做，如果中組部要這麼做，請寫書面意見給我們。」約10月份，中組部宣教局送來公函，同意丁玲參加文代會的黨員會議。[20]

順便指出的是，在下文中，黎辛並認爲，這是周揚與林默涵、劉白羽等人對丁玲「落實政策的態度是不同的」。或許，黎辛所說的其他事實可以成立，但是僅就這一點而言，作協秘書長與周揚不同意丁玲參加文代會的黨員會議，與當時中共的組織政策並沒有抵觸。從中共組織原則來說，作協關於丁玲的復查結論既然上報中組部，至今未曾批下來，這就意味著還無法從組織原則上確認恢復丁玲的黨籍這一事實，周揚要求中組部寫書面意見，也是合情合理，與中共的組織原則並不相悖。

丁玲參加文代會的政治身份確定下來，參加了文代會的中共黨員會議。可丁玲黨籍的恢復，還是她在經中組部批準的作協復查辦公室的結論簽字以後的事。黎辛回憶說：

1980年元月丁玲才在復查結論上簽字。丁玲終於承認歷史上犯「政治上的錯誤」，這樣50年代批判她是事出有因的了。大約3年以後，一次閑談，我問她：「你不同意，爲什麼簽字呢？這時候早已不鬥人了，你怕什麼？」丁玲說：「我要生活呀，同志！」說著她笑了，「我一個月80元生活費，要交房租、水、電、煤氣費都不一定夠，我還要吃飯的。我不簽字，作協就是不恢復我原來的生活待遇。我住的房子是我找中央辦公廳主任馮文彬要的。作協什麼事都不管我。我的沙發，是從人民文學出版社借的2,000元稿費買的。」[21]

簽了字，意味著認可犯「政治上的錯誤」的結論。丁玲心中依然有繞不過的彎，她依然向往1940年中央組織部的結論。但是，要得到這個結論，就必須改變經中組部批準的、她出於「要生活」的無奈而簽字的作協復查辦公室的結論。這樣，丁玲只能直接向中組部申訴。

這裏，讓我暫且放下丁玲申訴的過程，並將目光轉向陳企霞的命運。



第三節 陳企霞：平淡中迎來新生

中國作協復查辦公室在爲丁玲平反時，也沒有忘記另一名「反黨集團」的「主犯」陳企霞。

此時，陳企霞還在浙江杭州大學中文系工作。與丁玲急切渴望平反、想方設法回到北京相比較，陳企霞既不寫信找中國作協，也不找當地組織，他依然很沉靜。

1978 年，在參加省委統戰部的一次會議上，與陳企霞一樣也是「大右派」的原浙江省委宣傳部部長、浙江省前省長沙文漢的夫人陳修良被宣布平反。陳修良在當場的發言中，向組織上提出爲陳企霞徹底平反的要求。

陳企霞的夫人鄭重不堪等待的日子，她與女兒一起到北京探聽消息，尋求解決陳企霞問題的方法。

此時，與丁玲的平反結論同時，1979 年 2 月到 4 月初，中國作協復查辦公室也先後爲陳企霞的平反結論寫出了三個稿子。在充份徵求意見的基礎上，4 月 4 日寫成「送審稿」；5 月 3 日形成＜關於陳企霞同志右派問題的復查結論＞。結論中寫道：

根據中共中央［1978］55 號文件精神，我們對陳企霞的問題進行了復查。

一、關於「污衊肅反運動，否定肅反成績」問題

陳在作協召開的總結肅反工作和提意見的會上，以及向中宣部黨委和作協黨組部份負責同志陳述意見時，確曾講過一些意見，是針對 1955 年至 1956 年作協肅反工作而言，並非攻擊肅反運動，不屬於右派言論。

關於「反黨集團」問題

1955412 月中央批發了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 1956 年 5 月陳企霞提出申訴，中宣部部長辦公會議決定對丁、陳問題進行復查。1957 年 6 月初，中宣部及作協黨組領導同志在作協黨組擴大會上宣佈，「丁、陳反黨集團」不能成立，給丁、陳摘去「反黨集團」帽子。此事，當時作家協會黨組沒有報請中央撤銷中發［1955］266 號文件＜中共中央批發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

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現建議中央撤銷這一報告。

1957 年整風？鳥放期間，陳雖曾與人談論過文藝界一些問題（包括丁、陳事件）也不是反黨性質。陳企霞對丁玲說過他準備寫一篇文章＜告别文藝界＞，並未形成事實。

關於「道德敗壞，品質惡劣」問題

陳企霞與柳溪、周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是嚴重錯誤，但不能作爲政治上劃右派份子的根據。

綜上所述，陳企霞同志的問題不屬於反黨反社會主義性質，把他定爲右派份子屬於錯劃，應予改正。

工．撤銷 1958 年 4 月工日中國作家協會整風領導小組＜關於右派份子陳企霞的政治結論＞；

2．撤銷 1957 年工 2 月 20 日中共中國作家協會總支 V 關於開除陳企霞黨籍的決議＞，撤銷 1955 年工月 14 日中共中國作家協會支部 V 關於陳企霞同志所犯錯誤的處分決定＞，恢復陳企霞同志的黨籍；

3．恢復陳企霞同志的原工資級别（行政 10 級），適當安排工作；

4．對陳企霞同志的親屬、子女檔案中涉及這一問題的材料予以銷毀。

妻子和女兒將這份結論寄給陳企霞後，他雖然依然很平淡，但對這一問題顯然有更深層次的認識。他在寫給兒子陳恭懷的信中說：

這樣一個結局的到來，我認爲，說快也是夠快的（我那些年考慮到自己可能看不到，不是寫過「誰能知身後」那樣詩句嗎）？說慢也真慢得可怕，照你的說法，全家虛度了一百四十歲，但虛度兩個字是十分不確切的。我尤其不喜歡你談到命運那幾句話，沒有命運，絶對沒有，「命運」是自己掌握的，如果你不能掌握＇那只是在人和社會的關係中，人自己多少還很「盲目」罷了。不要哭，不要笑，而要理解。讓你我大家都努力吧！這些東西，以後可以少說些了。[22]

平反以後，陳企霞擔任了中國作家協會浙江分會副主席 0 1979 年 10 月底到 11 月，他作爲特邀代表，到北京參加了第四次全國文代會。

在會上，陳企霞見到了周揚。周揚在大會上當面向陳企霞賠禮道歉說：「陳企霞同志有什麽問題？只不過是因爲他和我有不同意見，我就把他打成了反黨集團成員、右派份子。我現在誠懇地向他賠禮道歉。」[23]在會議休息期間，周揚又對陳企霞和鄭重（鄭不是會議代表）夫婦再一次賠禮

道歉：「陳企霞同志、鄭重同志，過去有些事我是對不起你們的。陳企霞當時有些意見是正確的。我呢，在領道崗位，聽了心裏不愉快，對他的意見沒有采納。後來讓你們受了冤枉，吃了不少苦，現在向你們賠禮道歉。」[24]

而陳企霞則「對周揚等同志過去整人打棍子的錯誤作法，有了正確的理解和原諒」。陳恭懷說：「父親曾不止一次地說過，那時周揚也有周揚的難處，身在其位嘛，如果當時換上是我，可能在某些方面做的比他還要厲害。」[25]

周揚和陳企霞也就「相逢一笑泯恩仇」了。

11 月 4 日，陳企霞給周揚寫下一封信，提出了想回北京王作的願望。他在信中寫道：

這兩天在會場上看到您身體健康，語音清晰，頗爲喜慰。想定能善自珍攝，日益康泰爲祝。

知道近日一定繁忙，不應多受打擾，所以不擬請見，且待來日耳。請原諒。

有一件事想以書面請示一下：我的具體的工作崗位的安排，應向哪個機構哪位同志請求決定？匆此短簡，切盼在百忙中能見覆示。敬祝健康、愉快！[26]

周揚接到陳企霞要求重返北京工作的信後，很贊成陳回來，責成當時擔任作協秘書長的張僖來辦理。張僖在接受我的采訪時，對辦理的過程仍然記得很清楚：

周揚同志接到陳企霞同志的信後，就找我說，陳企霞同志受了那麽多的磨難，要求回北京工作也是合情合理的，你盡快辦理吧。於是，我就通知陳企霞同志寫出請調報告，並讓作協出面給中央打報告，讓陳企霞同志回到北京，安排工作。但是，中宣部和中組部的人對我說：陳企霞同志已經安排在杭州大學的圖書館，就不能再安排工作了。這就是說，不批準他回來。後來，陳又找周揚同志，周揚同志又讓我來解決。我把情況跟他說了，他自言自語地說：中宣部、中組部都不同意，怎辦？我無可奈何地說：這樣確實不太好辦。周揚同志想了想說：你去找一下耀邦同志吧，把情況談談。[27]

張僖所說的「陳又找周揚同志」，不是當面找周揚，而是又寫下了一封信：

周揚同志

好久未通音問，健康爲祝。

有關我的工作具體落實問題，迄今未有最後確定的安排。荒煤同志也親自和［我］談過。有關調令、户口問題，張僖同志正在加緊辦理，想來不久一定會有結果。也許由於我心急；可能時間也確實不短了，我希望有一定具體結果（如調令到達），可以回杭州過春節並計劃搬家。所以不得不再打攪您一下，是否請您再向有決定關鍵的領道方面或機構催促一番。冒昧陳辭，敬請見諒。此致

敬禮　靈揚同志均此

企霞手書[28]

此時，陳企霞仍住在遠東飯店。大約因爲得到張僖的通知，在開完文代會後陳企霞就沒有離京，一直在等待調動工作的消息。

接到信後，周揚又讓秘書露菲催問張僖，因而信上留下了露菲寫下的「已告張僖同志催過中組部。80．2 月」的字樣。大約張僖在找過中組部不果後，才向周揚彙報，也才有周揚讓他直接找胡耀邦的舉動。張僖回憶說：

按照周揚同志的指示，我去找了耀邦同志，把周揚同志的意見說了。耀邦同志辦事很利落。他說：你給我寫個條子，說明一下，我給你批。我當時就在一張紙上寫道：陳企霞同志已經平反，想回到北京工作。周揚同志的意思也願意讓他回來。耀邦同志立即批示道：請中組部即辦。這件檔案大約還可以找到。這樣，陳企霞同志回到北京，安排在《民族文學》當主編。[29]

1980 年 7 月，被迫離開北京 22 年之久的陳企霞，回到北京，到中國作家協會工作。陳企霞先擔任作協黨組臨時成員，參與作協的領道工作。後來，在分配具體工作時，就如張僖所言，黨組委托他籌辦全國第一家民族性大型文學刊物《民族文學》，並擔任主编。

還需要一提的是，作爲「反黨集團」的兩個重要人物，丁玲和陳企霞在相繼獲得平反後應該保持良好的關係，但這種局面卻沒有出現。其主要原因是丁玲的耿耿於懷。

在 1957 年的批判浪潮中，陳企霞「轉向」後，不但坦白了自己一些所謂的「罪行」，而且也揭發了自己與丁玲的關係情況，從而促使人們對丁玲的批判上打開了缺口。在當年政治高壓情況下，陳企霞此舉如同了玲

和陳明揭發李之璉所謂的「罪行」一樣，都是可以理解的，在團結一致向前看的新時期，也同樣是可以淡忘的。但是，丁玲仍然難以釋懷，始終不原諒陳企霞。

在第四次文代會期間，陳企霞曾多次想與丁玲談談，但丁玲卻一直拒絕陳企霞的要求，甚至在會上見了面也對陳不予理睬。但是，已經把一切看的很淡的陳企霞並不在意。在丁玲去世後，陳企霞依然滿含真情寫出 <真誠坦白的心靈>一文，紀念丁玲、懷念丁玲。

相比之下，丁玲的做法未免胸襟不夠開闊，有些小氣了。

第四節　丁玲：「我可以死了」

盡管丁玲在經中央批準的作協黨組對自己的審查結論上簽了字，但關於自己的歷史問題，她一直向往的是 1940 年的結論。在壓抑了三年之久後，1983 年 8 月，丁玲直接向中組部提出申訴，要求對自己的歷史問題進行再復查，得出自己所希望的結論。

前面我已經敘述過，在 1979 年作家協會黨組對丁玲歷史問題進行復查時，盡管丁玲拒絕在作家協會的復查報告上簽字，並寫出書面意見；其後並數次向中宣部和中组部提出恢復 1940 年結論的強烈要求，但都被漠視了－1980 年 1 月，中组部維持了作家協會的復查結論，丁玲只好在上面簽字同意。

當時，爲什麼丁玲不立刻向中央申訴，而在延宕三年後才提出這樣的要求呢?

通過前面的敘述，讀者可以知道，領道文藝界的周揚和作協黨组書記張光年等人對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是有自己的看法的，當年向中央報告要審查丁玲歷史問題的陸定一，對此也仍然堅持當年的看法，中组部、中宣部之所以沒有理睬丁玲的強烈要求，與他們的看法有很大關係。因此，丁玲知道，繼續申訴不會有任何結果。到了 1983 年，形勢有了很大的變化，給丁玲申訴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時機。

這變化的形勢，就是意識形態領域的兩大巨頭胡喬木和周揚的分道揚鑣。

胡喬木和周揚有著極深的淵源關係。在 30 年代左翼文藝運動時期，周揚是胡喬木的入黨介紹人，胡是周揚的部下。30 年代末，兩人先後到延安，成爲毛澤東所倚重的對象－胡喬木並擔當了毛澤東的秘書。建國後，胡喬木除了毛澤東秘書身份外，還擔任中宣部副部長，周揚先是文化部黨組書記兼副部長，後來也成爲中宣部副部長，兩人同是意識形態領域的領道人，而周揚更成爲文藝界的「沙皇」。歷經「文化大革命」後，胡喬木得風氣之先，較早地恢復了工作－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在胡將鄧力群召來當副院長時，鄧力群提出讓周揚來社會科學院工作的建議，但胡

「第一次不贊成」，第二次「仍然不積極」，直到第三次才同意讓周揚擔任顧問；後來在鄧力群的建議下，又同意周揚擔任副院長。[30]在周揚得到社會科學院顧問一職後，就意味著正式復出了。在這一段時間，胡、周兩人配合非常有默契，胡喬木并力勸周揚從文藝界淡出，專注於社會科學院的工作和理論研究。周揚也有此想法。[31]但是，後來在鄧小平和胡耀邦點將下，周揚主持籌備了第四文代會的工作，並擔任了中國文聯主席（仍兼任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再次成爲文藝界「巨頭」。而胡喬木則成爲中央書記處書記、政治局委員，主管意識形態領域工作，成爲周揚的頂頭上司。

新時期以來，周揚一直高擎反「左」大旗，引領思想解放的潮流。在此期間，胡喬木和周揚因所處位置不同、思考問題的角度也不同，兩人對於新時期以來思想解放潮流的看法上逐漸產生了分歧。周揚一直倡道的反「左」意見，也不爲胡喬木所贊賞，胡對周所領道的文藝界也逐漸產生了諸多的不滿。從《苦戀》風波，到 1981 年思想戰線座談會，兩人觀點的分歧越來越明顯。雖然兩人仍然保持著友好的關係，但這種分歧的存在，積累到一定時期，必然會有一個爆發。[32]

1983 年 3 月 7 日，周揚在馬克思逝世 100 週年學術報告會的演講中，因爲講到了「人道主義與異化」問題，被胡喬木認爲是宣傳了資產階級自由化，並由此引發了一場被稱之爲 FN 叫運動的運動」一清除精神污染。周揚被迫承認自己搞了「精神污染」，從此住進醫院，雖然他仍然是中國文聯主席，但已經基本上結束了在文藝界執政的時代。自此以後，胡、周兩人惺惺相惜的友情也告終結。[33]

丁玲復出後，在文藝的觀點上與周揚有著很大的區別，而周揚對她歷史問題的意見顯然也激怒了她，她的率直與口無遮攔，使其與周揚的矛盾在文藝界乃至更大範圍内爲人所共知；但她的一系列觀點，卻與胡喬木逐漸走近了。[34]1983 年胡、周之爭後，周揚在文藝界地位的動搖，給丁玲帶來了機會，胡喬木對丁玲的倚重也多了起來。

此時，對丁玲更爲有利的是：第一，不僅周揚在文藝界的地位有所動搖，像劉白羽、林默涵等當年處理過她的冤案的一些文藝界領道人相繼退到了二線，而在對待丁玲這個問題上一直與周揚保持一致的陸定一，此時也年事已高，基本上退出政壇；她提出申訴的阻力也減低了。第二，中宣部主管文藝的副部長賀敬之雖然曾是周揚在延安魯藝的學生，並因周揚的主張而從文化部到中宣部擔任主管文藝的副部長，但他與「老師」的觀點

分歧早就產生，周揚這個中宣部的「顧問」已經沒有能力讓他的這個「學生」接受自己的觀點了。

丁玲敏感地抓住了文藝界形勢的變化。她相信，如果再一次申訴的話，中组部是可以受理的，胡喬木也會贊成－果然，後來胡喬木親自過問了此事。

丁玲在申訴報告中就兩個問題提出申訴：一是「要求撤銷 1955 年作協黨组關於丁、陳反黨集團的報告」；二是「對歷史上被捕問題，希望仍維持 1940 年中央组織部做的結論」。

中组部接到丁玲的申訴後，查閱了 1980 年 1 月經中央批準的關於丁玲被捕問題和右派問題的復查報告以及有關檔案材料；聽取了她的意見，並徵求了五十年代處理丁案的負責人李之璉的意見－陸定一、周揚、劉白羽、林默涵等人已被排除在徵求意見的對象之外了。大約在 1984 年的 3 月份，作出了 <關於對丁玲同志申訴的復議報告>，上報中央書記處。<報告>中「關於右派問題和反黨集團問題」寫道：

1955212 月，中央批發作協黨組 V 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1956 年丁玲同志提出申訴，經中央宣傳部復查，宣佈摘掉「反黨集團」的帽子。工 9 5 7 年反右派鬥爭中，作協黨組向中央報送了 <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經過報告>，再次認定了「丁、陳反黨集團」，並定爲右派，開出黨籍。1958 年工月中央轉發了作協黨組的這個報告。

1979 年 5 月作協對上述問題進行了復查，作出了改正結論，1980 年工月經中央批準，恢復了丁玲同志的黨籍，恢復了政治名譽和原工資級別。但復查改正結論和向中央的報告中，均未提到撤銷 1955 年和 1958 年中央批轉作協黨組的兩個報告。因此，我們認爲丁玲同志要求撤銷這兩個文件是合理的，建議正式宣佈予以撤銷。同時鑒於丁玲同志是我國著名作家，1955 年、1958 年定她爲「反黨集團」、「右派」之事，傳流很廣，我們認爲應在黨內發個平反改正的通知，爲丁玲同志清除影響。

關於 1933 年被捕問題，V 報告>中寫道：

1956 年中宣部又審查了她的這段歷史，10 於工月 24 日寫出了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結論爲「在敵人面前犯有政治上的錯誤。」當時結論的主要依據，除了 1940 年的結論中已指出的曾與叛變的愛人馮達同居和國民黨每月給她一百元生活費外，新的問題是：1943 年中央整風

時，丁玲同志主動向組織上交代，她1933年10月給敵人寫了一個「申明書」，大意為「因誤會被捕，生活蒙受優待，未經什麼審訊，以後出去後，不活動，願家居讀書養母……。」並在結論中指出，丁玲同志隱瞞這一問題是錯誤的。同年工2月，中宣部再次結論為「自首變節行為」。1975年中央專案一辦又將丁玲同志定為叛徒。這兩個結論所依據的事實並未超過工956年10月結論的根據。1980年1月，我部根據中國作家協會給丁玲同志作的復查結論，經呈報中央批準，仍維持1956年10月的結論，並取消了這個結論中說丁玲同志「向敵人寫「申明書」是一種變節性的行為」。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研究認為：

工. 對丁玲同志1933年5月被捕至1936年9月逃離南京的這段歷史，經過多年的審查，她的被捕情況，與她本人交代相符，應當肯定審查清楚了。

2. 1956年以來的審查結論都是依據以下三點認定其問題的性質：(工) 與叛變的愛人馮達同居；(2) 國民黨每月給一百元生活費；(3) 寫了一個「申明書」。前兩點，丁玲同志到陝jL後就向組織上交代了，且已寫入1940年中央組織部為她作的結論裏，結論時考慮到丁玲的實際狀況，即：(1) 丁玲當時是有名的女作家，她被捕後，中外各界知名人士發動營救，國民黨沒有敢殺害她，反而給她「優待」。這種情況是特殊存在的。(2) 丁玲自述，她那時身陷困境，有身不由己的實際情況；同時與馮原來就是夫妻，因而與馮同居。但最後她還是斷然拋棄了馮，回到革命隊伍，因此，在結論中沒有看作是她被捕中的錯誤。我們意見，對這兩個問題仍維持1940年中央組織部的結論。

關於丁玲同志寫「申明書」的問題，可從兩方面看，一方面，只有她本人的交代，沒有直接證據。「申明書」的內容，沒有以共產黨員身份發表自首悔過的言詞，說「出去後，不活動，願家居養母讀書」，是屬於為了應付敵人，一般性表示對革命消沉的態度。另一方面從丁玲同志整個被捕情況看，她被捕後拒絕為敵人做事，寫文章，曾想逃跑、自殺均未成，最後她終於想方設法找到組織，並在組織的幫助下逃離南京，轉赴陝北。被捕中並沒有危害黨組織和同志安全的行為。事實表明，她並不是「消沉下去」，相反是積極設法逃脫牢籠，繼續革命。據此，可以認定丁玲同志寫「申明書」問題，既不屬於自首性質，更不是變節性質

我們意見，對丁玲同志1933年被捕問題，以此結論意見為準。在<為

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中，也將這個問題加以澄清。關於<為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擬經中央批準後，以中組部名義轉發各地和中央各部門。

中組部的這個報告，後附有V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曾在中宣部部務會議討論過。3月22日，鄧力群在給中組部副部長陳野萍的信中寫道：

> 中宣部部務會議討論一次，一致同意這個報告，只對一句做了修改，建議中組部找陸定一、周揚、林默涵、張光年、劉白羽等同志，聽聽他們的意見，向他們做些解釋。

陳野萍同意鄧力群的意見。3月24日，他在這份報告上批示說：

> 複印分送，如有意見，請告鄢伯允同志。此件已經喬木同志同意。

中組部隨即將這個帶有鄧力群和陳野萍意見的報告，分送給陸定一、周揚、林默涵、張光年、劉白羽等人。至此，丁玲所渴望的歷史結論已浮出水面。當然，丁玲本人或許此時並不知道。[35]

中組部建議要分送給徵求意見的五個人，對此的表現也不相同：陸定一、周揚、張光年基本上是持保留態度的；而林默涵和劉白羽則完全支持。

丁玲和陳明從山西回到北京後，曾想去看望陸定一。但在臨去之前，他們聽到了別人轉述的陸定一的意見：在丁玲的問題上他與周揚的意見是一致的。這裏所說的「周揚的意見」，大概就是周揚對蔣祖慧說的有關丁玲的「疑點」和「污點」的問題。既然是這樣，丁玲就打消了前去探望的念頭。

中組部V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送給陸定一後，陸定一只說了一句話：「我不管了，讓他們去搞吧！」陸定一這一態度，被丁玲的擁護者描述爲「氣急敗壞」，至於是否這樣活靈活現不去管他，顯然，陸定一是持保留態度的。

周揚對此的態度也與陸定一一致。早在蔣祖慧去看他時，他就對丁玲作出了有關「疑點」與「污點」評價。丁玲回到北京後，曾到北京醫院去看過周揚，周揚倒是熱情接待，只是關於丁玲過去的事一句不提。對於中組部<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周揚也與陸定一一樣持保留態度。

張光年當時是作協黨組書記，雖然當年爲丁玲、陳企霞定案時，他並

不像劉白羽一樣站在前臺上，但是對於丁玲的問題，他的看法顯然與陸定一、周揚是一樣的。中組部<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送給他後，據說他先是派人跟香港聯繫，找徐恩曾寫的回憶錄。然後把這個<通知>壓了一個月，既不給中組部退回去，也不提意見，最後是中組部催他，他還說自己對30年代國統區的情況不了解。然後他把他找來的徐恩曾回憶錄，跟那個V通知>一起退回中組部。而且對於中組部要求傳達的這個<通知>，他既沒有向作協機關全體工作人員傳達，也沒有向當年被迫參加批鬥丁玲大會的黨外的文藝界人士傳達，其態度可見一斑。

林默涵看到<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後即表示完全同意並簽字。半年多以後，大概是10月份，在人民大會堂，開紀念「三s」（史沫特來、斯諾、斯特朗）的會，丁玲參加了，林默涵也參加了。林默涵主動走到丁玲前面說：「祝賀黨爲你恢復了名譽，同時也糾正了我的錯誤。」

劉白羽接到這個V通知>後，很快就到丁玲家裏，向丁玲道歉。他說：在整你的過程中我應負歷史的重責。1986年3月丁玲去世後，劉白羽即在4月份的《人民文學》發表<丁玲在繼續前進>一文，懷念丁玲。他在談到1955—1957年丁玲的那場冤案時說，丁玲前半生的坎坷是敵人給她的，後半生的坎坷是我們給她的，他一想起這個問題就心痛。丁玲遭受的這場冤案，他是負有歷史重責的。[37]他後來在回憶錄《心靈的歷程中》中寫道：

> 丁玲呀，你在國民黨魑魅世界中受過磨難，誰知你竟在自己創造的世界裏又受到如此深沉的災劫。對於這一切，我作爲作家協會黨組負責人之一，應當承擔我的歷史的責任。盡管她被迫離黨後，我們還相對而坐流下眼淚，但茫茫二十餘年，她受盡折磨，忍盡災難，一個人一生能有幾個二十四年呀P！可是由於我們的失誤葬送了她多少寶貴的時光，增加了多少切膚之痛呀！粉碎「四人幫」後，她回來了。我讀了她的《遠方來信》，不禁失聲痛哭。丁玲！那時在感情上你實窮得一無所有，可是你流著熱淚保持了作人的信念。現在，她回到我們中間來了，她已經白發蒼蒼。但，丁玲終究是丁玲，在雨雪風霜欺凌中，她沒有枝葉凋零，相反，她成熟了，高大了，頂天立地，鬱鬱蒼蒼，她泰然自若的神態，卻像鋭利的解剖刀在解剖著我的心靈一我的心靈瑰流出一道血流……欠了債，只有自己償還，我到丁玲那裏去了，我說：「丁玲！我向你請罪來了！」……在心靈的歷程中，對丁玲所犯的錯誤，是我最苦澀、最悲痛的歷程。我一生中犯過許多錯誤，可是最使我痛苦的莫過於我給丁玲造成的苦難。丁玲！你先我而去了。但我對於自己犯過的錯誤是絕對不會忘記的，一直到我懷著內疚默默死去……[38]

張光年留下的一份材料顯示：當這個通知送達他時，他曾「專程拜訪白羽同志，問問他是怎樣提意見的」。劉白羽對張光年說：「喬木同志都批過了，我還提什麼意見?」張光年則說：「那也不一定，正是喬木同志要中組部徵求意見的。」這一方面表露了張光年對此確有抵觸心態，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劉白羽對此事的態度。

當然，陸定一、周揚、張光年的保留態度並沒有影響這個經過胡喬木批準的<通知>的下達。又過了幾個月，到了這年的7月14日，中組部將<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最後定稿，8月1日，即發出了九號文件：

>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各部委黨組，各人民團體黨組，解放軍總政治部：
>
> 我部<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業經中央書記處批復同意，現發給你們，以消除影響。

文件後附7月14日定稿的<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V通知>中關於丁玲的歷史結論，與前引中組部給書記處的報告內容大致相同。

按照《丁玲傳》的敘述，丁玲得知9號文件的下發，是賀敬之通知她的：

> 1984年8月初，詩人賀敬之作爲中宣部負責文藝的領導，興高采烈地來向老太太（指丁玲——引者）報喜，將中組部經書記處批準，爲丁玲徹底平反頒發的（1984）第九號文件<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告訴老太太。他高興得椅子都沒坐熱，又馬不停蹄地去通知周揚了。
>
> 「這麼大一件事——」周揚把臉一沉，「雖然現在我不管事了，怎麼也不事先給我打個招呼呢?」
>
> 「這是中組部直接辦理的一件事，事先我也不知道，我也是剛剛看到這個<通知>纔來通知有關各方的。」賀敬之憋著肚子四處通知這事，沒想到會看到這樣的態度。

接下來，作者又以贊賞的口吻敘述了賀敬之負責文化部落實政策工作的業績，說他這樣做，「不想，爲此竟遭罵爲「叛徒」」。作者隨後寫到了

丁玲對此事的態度：

老太太聽說，長吁短歎：「老賀畢竟是位詩人，以詩的熱忱來對待生活的人，是不會被習慣玩弄權術的人容得下的！他要做許多具體工作，而一個人要做好工作，只能照政策辦事，跟了政策不跟他，就不知誰背叛誰了！」老太太百感交集地說：「唉！我這個人，這一條命真苦啊！本來苦苦自己就算了，結果，你看，我這額上刻了金字的人，誰要替我辦案，都脫不了手！」

作者在《丁玲傳》後記中說，是丁玲推薦他爲自己寫傳記的「一個寫家」，與丁玲關係很好，所寫的內容有很多是丁玲講述或者作者采訪的。因此，上引的內容在很多書中都被當成「信史」來引用。

作者說賀敬之落實政策有功，當然是實事求是的態度。但賀敬之是否像作者所說的事先一點都不知道，卻大有可質疑之處；作者所提到的周揚對這個<通知>的保留態度也是事實。但是，這裏作者對周揚看待這個通知時活靈活現的描述，不知是賀敬之向作者講述的，還是向丁玲講述的，抑或是丁玲向作者講述的，卻是不真實的：其一、鄧力群在中组部徵求意見的報告上即批示，要分送給陸定一、周揚等人，陳野萍也批示同意這一做法。這說明周揚最遲在4月份就應該看到這個報告，知道有「這麼大一件事」的，何至於等到8月初賀敬之的通知呢？其二，賀敬之對周揚說，自己「事先也不知道」，這就不知是作者還是賀敬之講述的了。賀敬之作爲中宣部負責文藝的領道，在中宣部部務會議上討論中组部這個報告時，怎麼會將他排除在外？其實，賀敬之在這一年的2月下旬，就已經得知中组部在考慮接受丁玲的申訴，並向丁玲「報喜」了。[41]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據周揚的女兒周密相告，這一年的5月9日，周揚出訪日本，從日本回國後在北京待到6月上旬就到廣東，住到9月中旬才回北京。[42]我們很難想像賀敬之會跑到廣東去通知周揚「這麼大一件事」。其四，丁玲也不會等N8月份才從賀敬之的通知中得知此事。早在7月5日，陳明就收到了這份徵求意見的通知，第二天住在醫院裏的丁玲就看到了。[43]因此，接下來作者所描述的丁玲的「長吁短歎」或「百感交集」的話，就不知是對誰說的了。至於其中的內情如何，不是這裏探討的範圍，在這裏提一下，是提醒人們勿以訛傳訛。

有了中组部的九號文件，一波三折的丁玲的歷史結論最終塵埃落定。丁玲的激動及感激之情是溢於言表的。7月6日，陳明將中组部關於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交給丁玲後，「丁玲立即戴上老花鏡，字斟句酌地仔細看完，然後鄭重地在上面寫下自己的意見」。在場的丁玲的秘書王增如後來回憶說：

放下筆，她在單人沙發裏坐直了身子，摘下眼鏡，沉默良久，長出了一口氣：「這下我可以死了……」當時在場的我聽了這話，大惑不解。

丁玲接著說：「40多年的沉冤啊，終於大白了！看來人還是要講實話，以往運動搞逼供信，如果我亂說一氣，不知要給中央的清查工作造成多少麻煩！「文化大革命」的時候在農場，北京派來的專案組非逼我承認是混入延安的，寫材料時我就按事實寫，氣得他們把紙全撕了。」她興奮地打開話匣子，滔滔不絕地講起往事，講起今後的寫作計劃，她還和陳明商量著要給中央，給胡耀邦總書記寫信，表示感謝。[44]

稍後，丁玲提筆給「中央组織部並請轉敬愛的黨中央」寫了一封感謝信，信中說：

日前，中央組織部通知我：<爲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已經中央書記處批準，即將下達。這真如一輪紅日，從濃霧中昇起，陽光普照大地。我沐浴在明媚的春光中，對黨的感謝之情如熱泉噴湧，我兩手高舉，仰望雲天，淌含熱淚，高呼：「黨啊！母親！你真偉大！」

我寫文章已經近60年了，可是到今天我才第一次感到我的文字是不夠用的，我從腦子裏找不到最合適的字眼來準確地充份地表達我現在的感情。這種感情如風馳雲湧，如果不講，不叫，我就無法平定我這種深沉而又激盪的心情。

……

三中全會以後，黨中央大力恢復實事求是的革命傳統，爲許多人平反了冤假錯案，也爲我恢復了黨籍。我有權寫文章了，能爲黨大膽工作了，我的心情就很愉快了。盡管偶爾還有一些薄薄的煙霧籠罩著我，有些陰影不時像幽魂似的游盪在我周圍，也有些閑言碎語，不可能不傳到我耳裏，即使我努力保持樂觀、豁達，也難免不對我的精神情緒不發生絲毫影響；而且總會覺得這是一點缺憾。但現在卻什麼都澄清了。黨內的一些同志，以及黨外的一些人士，也會爲此感到欣慰。我還有什麼要說的呢？沒有了。我只有向黨盟誓：丁玲永遠是屬於中國共產黨的，是黨的一個普通的忠實戰士。我年事不小，有點宿疾，但身體還可以，精力也算充沛，腦子還不糊塗。今後我更要鼓起勇氣，爲黨的文藝事業的發展，貢獻餘生。[45]

這封表達丁玲當時真實思想的信，當時並沒有發出去，是後來傳媒披露的。這一年丁玲80歲，而1940年第一次歷史結論出來時，丁玲36歲，期間跨度44年。

至此，1955年—1957年的那場冤案，丁玲終於獲得了徹底的平反。



後 記

萌發寫這樣一本書的念頭，是一件偶然事件促成的。

1999年，文藝界的老前輩黎辛先生在《縱横》發表了<文藝界改正冤假錯案的我經我見>一文，以親歷者的身份談到丁玲因「歷史問題」而平反的艱難，但其中的原因卻沒有談及，給我留下了「何以如此」的問號；而且，由於黎文大多是靠記憶和「近年隨風飄來的」的「資料」（黎辛語），難免有一些不準確的地方。我忽然想到，我曾看到過當年爲丁玲平反時中國作家協會所编印的有關丁玲「歷史問題」的完整材料，何不根據這些材料，對黎辛前輩的文章作點辯正和補充？於是，我寫成了V丁玲歷史問題結論何以反覆—對《文藝界平反冤假錯案的我經我見》的辯正與補充>一文。縱横》的编者本著學術民主的精神，將拙文稍作刪節發表了。

不料，我這篇本意是作點「辯正與補充」的小文，卻引起了始料不及的後果：時任縱横》主编的汪新兄告訴我，黎辛先生對我的文章很有意見，準備寫反駁的文章。我認爲，這樣沒有什麼不好，學術爭q鳥，百花齊放，我的小文能引起黎辛先生更多的回憶，對學術界也是好事。同時，出於對黎辛前輩的尊敬，我請求時任縱横》编輯的張建立女士能帶我去看看黎老前輩，先當面聆聽他的教誨。黎老前輩同意了。

在張建立女士的陪同下，我聆聽了黎老前輩一個多小時的教誨。黎老前輩大致給我講了丁玲歷史問題結論過程中的一些人事關係，的確使我很受教益。但是，他對我的文章的評價，卻讓我難以接受。他說，一、我的文章沒有給讀者一個合乎邏輯的引道。理由是，我沒有著重強調1940年和1984年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其潛臺詞是，是不是我對這兩個結論有什麼看法呀？二、對於一些特殊環境下留下的材料，是不是可以用？三、我這樣寫，客觀上爲周揚等人作了開脫。

現在想來，黎辛前輩大概把我看高了，以爲我是一個很在行的文學史研究者；同時，認爲我這篇文章似乎是受什麼人指使。其實，那時我還是一個在這一領域門外探頭張望的人，處在爲入門而苦讀書和采訪的準備階段，對這一領域所能牽涉到的人和事沒有絲毫戒備，更談不上背後有人託



著的問題—我倒是真希望有這麼個人能給予我幫助的。所以，黎辛前輩才以耄耋之身，要繼續寫文章。

其實，我寫文章進行「辯正與補充」，出發點很簡單：我讀到黎辛的文章後，第一感覺就是，丁玲歷史問題的復雜，在於她給國民黨寫的那個紙條，又不在於那個紙條。因爲，像1984年中央组織部給丁玲所做的結論所說，這個紙條的確不算什麼，不構成什麼需要審查的問題；而爲什麼我又認爲在於這個紙條呢？因爲是丁玲的做法把問題搞復雜化了。如果丁玲在1940年陳雲、李富春代表中央來給她作結論時就把這個紙條的事情向黨交代清楚，不就什麼事情也沒有了嗎？可是，當時丁玲有向組織交代後怕組織不信任的心態，就把此事有意隱瞞了，以至於到1943年審干時才補充交代，並做了那樣上綱上線的自我批判。這樣，事情就復雜了。復雜之處在於：對於有著嚴格組織紀律、對黨忠誠的人來說—每個黨員對組織忠誠是這個組織自始至終的要求，丁玲的做法就有了對黨不忠誠的嫌疑。在中共的歷史上，像丁玲這樣做的人也還有一些，有的人甚至爲此付出過代價，像在黨內比丁玲地位高許多的潘漢年，在血與火的年代，爲黨出生入死，但因爲沒有向組織說出見過汪精衛的事情，後半生則在磨難中度日，以至於含冤謝世後才獲得平反。應當說，丁玲也好，潘漢年也好，在當年的環境下，在鐵的組織紀律面前有顧慮，也是可以理解的。在和平的環境下重新看待這一切，都不算什麼—中央給兩人平反的做法也证明這一點；至於我本人，從不認爲丁玲因爲這麼一點事情就應該受到那麼大的磨難，同時，我也決沒有不同意中央結論的想法（我那敢作如此之想）。所以，我寫這篇小文，純粹是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出發。

後來，黎辛與我商榷的文章寫出來，縱橫》的编者在發表之前也送給我看了。黎辛文章在鋪排史實的同時，向讀者傳達的意思是這樣的：1984年中央爲丁玲所做的結論是正確的，探討這個結論的來源，就是對中央結論的否定。這可是一頂大帽子，我當然很重視。於是，我也給《縱橫》編輯部寫出了一個簡短的聲明，主要是强調：我所作的只是學術探討，我是擁護中央對丁玲歷史問題的結論的。縱橫》將黎辛的反駁文章和我的聲明（作了刪節）刊載在同一期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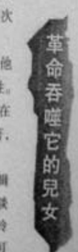
與黎辛這場筆墨官司過後，我再一次研究了丁玲的有關材料。我認爲，我與黎辛在總的方面並沒有什麼分歧：我們都認爲中央給丁玲的歷史問題結論是正確的。但中央爲什麼給丁玲再作一次結論，總得有個前因後

果。因此，從學術探討的角度來說，我並沒有錯—歷史就是歷史，誰也不是完人，如果非要把自己打扮成一個完人，弄巧成拙不說，最重要的是要愧對歷史。同時，針對黎辛的批評，我覺得應該從正面闡述的方式寫一篇文章作答，把這一問題的來龍去脈都寫出來。於是，2000年5月底，我完成了兩萬字的<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那時，我正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管、中國中共黨史學會主辦的《百年潮》雜誌社任社長助理兼编輯部主任，就把文章給了副主编韓鋼兄。韓鋼兄看後，認爲很好，囑我不要在其他地方發表，就發在《百年潮》。後經過主编及主管領導審閱，發在2000年第7期上。

不料，文章發表後卻陡生風波。首先傳來的消息是，與丁玲有過很深交往的楊桂欣先生對此文有意見，說我美化周揚，替周揚開脫。周揚與我非親非故，我何以要爲他開脫？再說，就是我想爲他開脫，歷史俱在，我開脫得了嗎？我當然沒有這個意思，就給他寫了一封信予以解釋。其次，稍後主编楊天石先生告訴我，中國丁玲研究會要爲我這篇文章專門開一個討論會。爲我的一篇小文開討論會，這倒讓我一則一喜，一則一懼。喜的是：這篇小文引起那麼大的重視；懼的是：從楊桂欣的反應來說，這個會不是一個批判會吧？但不管怎麼說，既然是爲我的文章開會，我當然願意去聽聽，哪怕就是批判會也不能對我缺席批判，我畢竟可以明白自己到底錯在哪裏。於是，我主動要求參加這個會。經楊天石的聯繫，我被獲准參加。

8月3日上午9點，會議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小會議室召開。關於會議的情況，我就不作描述，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後來發表並被楊桂欣多次收錄在書中的發言記錄。這裏，我只說一段小插曲：

那天我到得比較早。進門後見到一位矮小的老者在張羅會場，我向他確認會議是不是在這裏召開。他問我是誰，我報上姓名同時問他貴姓。「陳明。」我趕忙恭敬地伸出手，不料，陳明卻轉身了，我伸出的手僵持在半空中，許久不知道怎麼放下來。「這人怎麼沒有風度。」我暗暗地想著，然後訕訕地找個靠邊的位置先坐下來。



這是我第一次見到陳明。在我來參加這個會之前，我的一位也是编輯的朋友警告我說，你不要不重視這件事，陳明特不好惹。王蒙寫過一篇談丁玲的文章，陳明組織了一批人寫文章進行批駁；陳徒手也寫過一篇丁玲的文章，也遭到了陳明的批駁，而陳的文章還是事先讓陳明看過並認可

的。我說，你說的事情我知道一點，這無所謂的啦，不同的觀點和看法進行交鋒，對學術繁榮有利。朋友說，如果這樣倒也沒有什麼，可是你不知道，陳明最愛做的一件事就是向上面告狀。朋友舉例說，她那裏摘錄過一篇公開發表的黃秋耘回憶錄中關於丁玲的一段回憶，陳明就興師動眾地給中國作協黨组書記寫信，並附上自己的反駁文章，書記就批給他們，搞得编輯部很緊張。「我算是領教此人的厲害了。」朋友憤憤不平地說，「其實，陳明直接把文章寄給我們，我們當然發，可是他偏偏采取這種方式。表面上顯得自己有黨性，其實一篇學術文章與黨性何干？他這是倚老賣老，用關係找權力，然後以權壓人。」朋友再一次警告我說：一定要把事情想得嚴重一些。我倒是滿不在乎，我想像不出我這篇小文有什麼可告的理由，還有，現在月朗天晴，政治與學術早就分成兩鍋了，即使告了又有何妨？

後來事情的發展，果然驗证了朋友的警告：首先，8月3日的座談會上，就是「作協黨组委托」的會議——般情況下這代表著组織上的行爲，使我這個與會的小字輩不知該驚恐萬狀還是該受寵若驚。其次，陳明真的向中央領導寫信了。陳明告狀的理由讓我非常喫驚，說這篇文章是「否定改革開放以來撥亂反正的偉大成果」雲雲（我沒有看到原文，是當時領導傳達的意思，從後來發表的座談會記錄冠以<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記要>的題目來看，也證明有這頂「帽子」的），這麼大的帽子，虧他能想得出來。政治與學術不但放在一鍋裏煮，還能煮出「花」來！陳明果然厲害！我也因此被撤掉了社長助理兼编輯部主任的職位，這其中的曲折不說也罷。讓我始終耿耿於懷的是，因爲這篇文章，讓《百年潮》的同仁、我的領導都很緊張，給他們添了這麼大的麻煩，直至今天，我心裏還是很內疚。

事情過後，我也基本上沒有工作可做了，有了很多時間，我倒真湧起了認真地研究周揚與丁玲關係的念頭。本來，在我開始作周揚的研究時，我倒是把與周揚關係密切的毛澤東、魯迅、胡喬木、馮雪峰、夏衍等人一一列出來，單立一個搜集材料的「文件夾」。我也知道丁玲與周揚關係更多一些，名單裏之所以不列她，是因爲她與周揚的關係牽涉了諸多的個人是非，而且，我也擔心，面對著受了那麼多磨難的丁玲（我始終不同意丁玲身邊的人所說的「這磨難是周揚給的」說法），我要描述他們的關係會帶著朦朧傷感的淚水給予丁玲一份同情，這就會讓我無法冷靜地直面

歷史。

現在，既然陳明給我戴了那麼大的帽子，倒激起我進一步探究周、丁關係的勇氣，我倒要看看在丁玲遭受磨難的過程中，周揚到底起到多大作用。2003年，我完成了《周揚與馮雪山峰》一書後，即開始《周揚與丁玲》的寫作。2004年底，我決定把這一題目改爲《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詳細地描述這場冤案的曲折，並完成了初稿。其後，一直在修改，直~2007年1月正式交付出版社。

在這一過程中，我得到了諸多學人的鼎力幫助：

南京大學歷史係教授高華老師得知我的研究後，以淵博的學識助我，以兄長般的寬厚鼓勵我，書稿完成後，他在百忙中通讀全書並作序爲之添彩。

著名學者朱正先生給我提供了諸多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助理主任熊景明女士、主任關信基博士，爲我提供了一段難得安靜的寫作時間。在受邀在中心作訪問學者的時間裏，中心豐富的藏書爲我的研究提供了以往看不到的資料。本書的成稿正是在這一段時間裏完成的。

本書引用了我對文壇老前輩們口述資料，他們的講述，不但爲學者留下了不可多得的資料，而且豐富了本書的內容。

我的朋友陳曉萍女士（《中國新聞週刊》主编助理）通讀了書稿，不但當了義務校對，並提出了諸多建設性的意見。

蕭今（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劉仰東（《人民政協報》高記编輯）、孟紅（《縱橫》雜誌社）、羅靜文（首都師範大學圖書館）、史義軍（自由撰稿人）等朋友在資料上提供了無私幫助。

書稿交付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後，審閱本書稿的學術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們提出的修改意見，對於啓發我的思路，重新梳理寫作思路，有重要的貢獻；出版社的陸國燊、謝偉强先生，以及奉書的責任编輯張雅苗女士付出了辛苦的勞動。

在此，謹向他們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徐慶全2007年5月30日於北京，樂姜齋



注 釋序言

1. 於光遠：<周揚和我發表以後>，載《周揚和我》（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頁 84 。

2. 楊桂欣：〈「我丁玲就是丁玲!」>，《炎黃春秋》，第 7 期（1993）。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藝論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 259—260。

4. 於光遠：《周揚和我》，頁 19—20。

5. 1957 年 7 月赫魯曉夫打「馬林科夫、莫洛托夫、卡岡洛維奇反黨集團」是蘇共歷史上的最後一次，屬高層政治鬥爭。

6. 黎辛：〈關於《丁玲冤案及其歷史反思》的辯證>，載《粵海風》，第 1 期（2006）。

7. 1937 年夏秋，馮雪峰因與博古爭論，負氣離開中共駐南京辦事處回浙江老家兩年，1939 年回到新四軍，1941 年「皖南事變」被國民黨囚於上饒集中營，後在黨的營救下前往重慶做革命文藝工作。

8. 這是 1968 年姚文元給周揚的「定性」，姚文元的那篇 V 評反革命兩面派周揚>經最高領袖修改過。

上部

1. 周揚於 1989 年 7 月 31 日去世。周揚在世時，李之璉、黎辛、陳明等人幾乎沒有談論過這場冤案。

2. 李、黎文載胡子、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

3. 胡子、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 455 -456。

4. <李之璉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37。

5. <是誰整丁玲—陳明訪談>，載邢小群：《往事回聲—中國著名知識份子訪談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188。

注釋

6. 張光年：<回憶周揚>，載王蒙、袁鷹主編：《憶周揚》（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頁 8。需要指出的是，張光年認爲毛澤東對周揚的批評是 1953 年初，這個時間恐怕有誤。周揚在 1952 年秋參加土改，他被毛澤東批評，顯然應在此前。

7. <與江曉天談周揚>，載徐慶全：《知情者眼中的周揚》（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3），頁 190 - 191。

8. （周揚致毛澤東信）（影印件），1955 年 1 月 15 日。

9. 向我講述這一消息的是文藝界一名人士，應其要求，故隱其名。

10. 《丁玲全集》，第 8 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376—381。

11. <往事依然蒼老?)，載李輝編著：《搖蕩的秋千—是是非非說周揚》（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頁 25。

12. 參見徐慶全：<兩只鵨雛：周揚與馮雪峰>，《縱橫》，第 12 期（2003）。

13. 參見<不算情書>，《丁玲全集》，第 5 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20 - 26。

14. 在批判丁、陳的作協大會上，當年與馮、丁同在上海的夏衍在發言中說：「今天還有好幾位同志可以證明，丁玲同志被捕以後，上海有一種普遍的傳說，這就是說，馮達被捕之後幾小時之內就叛變自首，帶了特務去捉丁玲，其目的是爲了要從雪峰同志手裏奪回丁玲。因爲這時候雪峰同志和丁玲有了不正當的男女關係。一從以後結果看，馮達的目的是達到了的。」參見樹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109。

15. <風雨中憶蕭紅>，《丁玲全集》，第 5 卷，頁 135 。

16. 袁良駿：<丁玲：不解的恩怨和謎團），《粵海風》，第 3 期（2001）。

17. 趙浩生：<周揚笑談歷史功過>，《新文學史料》，第 2 期（1979）。

18. <講一點心裏話>，《丁玲全集》，第 8 卷，頁 77—78 。

19. 李鋭：<懷丁玲>，載《中國》編輯部編：《丁玲紀念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 130。



20. <延安文藝座談會的前前後後>，《丁玲全集》，第 10 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281。此前，丁玲的文章載蘇揚編：《中國出了個毛澤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有趣的是，這本書中也收錄了周揚與趙浩生的談話。

21. 《丁玲全集》，第 7 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65。

22. 陳明：<丁玲在延安—她不是主張暴露黑闇派的代表人物>，《新文學史糊，第 2 期（1993）。

23. <我的自傳>，《丁玲全集》，第 1 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250。

24. 《周揚自傳》。這是周揚在延安魯藝工作期間所寫，沒有具體日期，據行文推測，大致在 1943 年前後。

25. <周揚自傳>。

26. 夏志清：V 中國現代小說史（節錄）>，載楊桂欣編：《觀察丁玲》（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1），頁 234。

27. 武在平：<「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毛澤東與丁玲>，載陳徵主編：《毛澤東與文化界名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3 0

28. （延安文藝座談會的前前後後>，《丁玲全集》，第 10 卷，頁 265；武在平：<「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毛澤東與丁玲>，載陳徵主編：《毛澤東與文化界名流》，頁 2—4 。

29. 《丁玲全集》，第 10 卷，頁 269 。

30. <周揚與韓素音談話紀要>，1978 年 8 月 30 日，未刊稿。

31. 《丁玲全集》，第 7 卷，頁 59。

32. <瞭解作家，尊重作家），《解放日報》，1942 年 3 月 11 日。

33. <還是雜文時代>，《解放日報》，1942 年 3 月 12 日。

34. <政治家．藝術家>，《穀雨》，第 1 卷，第 4 期（1942 年 3 月 15 日）。

35. 《丁玲作品評論集》（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4），頁 334。

36. 袁良駿編：《丁玲研究資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 196。

37. 胡喬木認爲：「一個時期，「暴露黑闇」、「不歌功頌德」、使用「諷刺筆法」、「還是雜文時代」等主張，幾乎成爲一種時髦。」參見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253。

38. 參見李陀：<丁玲不簡單>，《今天》，第 3 期（1993）。

39.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頁 253。

40. <關於延安對文化人的工作的經驗介紹>，《新文學史料》，第 2 期（1991）.

41. 《周揚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頁 334 。

42. 《何其芳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 408—411。

43. 參見陳晉：《文人毛澤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224—228。

44. 丁玲真的不知道？這不能不讓人起疑。丁玲的記憶力是非常不錯的，例如賀龍如何在延安的一次高級幹部學習會上對<「三八節」有感>一文大發脾氣，之後又如何去看望她，和她一起喫飯等事，都記得非常清楚，並在許多文章中反覆描繪。

45. <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藝論集》，頁 50 — 51 。

46. 林賢治：<「胡風集團案」— 20 世紀中國政治事件和精神事件>，載賀雄飛主編：《思想的時代》（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頁 8。

47. 《丁玲全集》，第 10 卷，頁 279—280 。丁玲此篇回憶寫於 1982 年。

48. 陳明：V 丁玲在延安—她不是主張暴露黑闇派的代表人物），《新文學史料》第 2 期（1993）。

49. 黃昌勇：<生命的光華與暗影—王實味傳>，載胡子、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一）》（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頁 56 。



50. 參見楊奎鬆：《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0—142。

51. 黎辛：<《野百合花》、延安整風、《再批判》），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一）》，頁 138 。

52.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頁 55 - 56 。

53. 《丁玲全集》，第 7 卷，頁 71—72 。

54. 楊桂欣：<「我丁玲就是丁玲!」>，《炎黃春秋》，第 7 期（1993）。

55. 陳明：(丁玲在延安—她不是主張暴露黑團派的代表人物>，《新文學史料》，第2期（1993）。

56.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18。

57.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延安整風的一組文件>，《文獻和研究》，第9期（1984）。

58. 《丁玲全集》，第7卷，頁73。

59. 黎辛：<《野百合花》、延安整風、（再批判）>，載胡子、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頁123—124。

60. <延安文藝座談會的前前後後>，載《丁玲全集》，第10卷，頁280。

61. <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企霞、馮雪峰的檢討>，1957年9月，頁9。

62.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頁55。

63. 蕭軍：《人與人間—蕭軍回憶錄》（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頁370—371。

64.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蔡恒茂到山西訪丁玲記錄打印稿>，1978年9月5日。

65. 《丁玲全集》，第7卷，頁74—75。

66.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正），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3），頁60。

67. 《審查小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1945年8月。

68. 《丁玲全集》，第11卷，頁447。

69. （毛主席給我們的一封信>，《丁玲全集》，第10卷，頁284-287。

70. 《丁玲全集》，第11卷，頁348。

71. 《丁玲全集》，第11卷，頁341—342。

72. 聞亮：<有關丁玲生平的幾個問題），《百年潮》，第1期（2001）。

73. 《丁玲全集》，第12卷，頁95。

74. 《丁玲全集》，第11卷，頁58、337。

75. 《丁玲全集》，第11卷，頁339。

76. 胡國華整理：<陳企霞談丁玲—真誠坦白的心靈>，《瞭望》週刊，第11期（1986）。

77. 《丁玲全集》，第7卷，頁436—437。

78. 丁玲：<四十年來生活片斷>，《新文學史糊，第2期（1993）。

79. 龔明德：<不見於報刊的一次論爭—《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問世前後>，<綏化師專學報》，第1期（2001）。

80. 此信爲個人藏品。

81.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證>，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58。

82. <田間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57。

83. 蔣祖林：<回憶母親丁玲—1957年前後>，載季羨林主編：《沒有情節的故事》（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頁31。

84. 於光遠：<見證人應該說的話—《陸定一的歷史遺產》讀後>，《同舟共進》，第2期（2004）。

85. 陳徒手：<嚴文井口述中的中宣部瑣事），《炎黃春秋》，第11期（2006）。

86.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377—378。

87. 1999年5月12日采訪秦川1記錄。

88. 陳明在接受邢小群采訪時回憶說：「1952年前後，丁玲確實有過不管文學研究所的念頭。搞起來了她就想退出來。一方面因爲她身體有脊椎增生的病，一方面她嫌麻煩，又是更年期。文學研究所不想幹了，中宣部文藝處處長不想幹了。就是當處長時，也是很勉强的。當時胡喬木跟她談話，胡喬木讓她當處長。丁玲後來和我商量，當不當？我覺得，胡喬木把話，都講透了，你不當就不好了。筆者（邢小群—引者）問：「胡喬木怎麽講的?」陳說：「他就說周揚不行。要讓丁玲來干。我說喬木都這樣說了，你就勉爲其難吧。」就這樣她就當了。」這時就是讓丁玲領道整風的階段，參見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81。

89. 張光年：（回憶周揚>，載王蒙、袁鷹主编：《憶周揚》，頁4。

90.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91. 張光年：<回憶周揚>，載王蒙、袁鷹主编：《憶周揚》，頁

4—5。

92.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文藝幹部整風學習的報告>，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63。

93. <文藝工作者爲什麼要改造思想?>，《光明13報》，1951年12月5 13。

94. 周揚：V整頓文藝思想，改進領道工作—1951年11月24日在北京文藝界整風動員大會上的講演），載《周揚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頁128。

95. 陳晉：《文人毛澤東》，頁317。不知作者的根據是什麽？據可证的資料顯示，當時周揚的確不再擔任中宣部文藝處處長的職務了。

96. 此信爲私人藏品（複印件）。

97. 張光年的回憶裏說，毛對周揚的批評是1953年初，這個時間恐怕有誤。周揚是在1951年秋參加土改的，周揚挨毛的批評，顯然是在此前。

98.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證>，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66。

99.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證>，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48。

100. 張光年：<回憶周揚>，載王蒙、袁鷹主编：《憶周揚》，頁8—9。據胡喬木傳達，毛澤東是這樣說的：全國文聯還有它的作用。還是不要撤銷。像一個劇本，就是寫得不好，也不要輕易把它否定了。文聯的基本作用是幫助文藝界的團結。黨和非黨的聯合是長期存在的，文藝界是整個社會生活的一部份。有些老作家，過去進行過創作勞動，盡管現在不能緊張地勞動了，但社會要給他們一定的榮譽。文聯世界各國都沒有，他們沒有我們可以有。參見<胡喬木在第二次全國文代大會黨員會議上傳達毛澤東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周揚報告的意見>，轉引自黎之：《文壇風雲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519。

101. 《丁玲全集》，第11卷，頁338—339。

102. 陳爲人：《唐達成文壇風雨五十年》（休士頓：溪流出版社，2005），頁30。

103. 《丁玲全集》，第12卷，頁96。

104. 楊桂欣：<「我丁玲就是丁玲!」>，《炎黃春秋》，第7期（1993）。

105. 丁言昭編選：《0了，莎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頁322。

106. 楊桂欣：《丁玲與周揚的恩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325。作者在此前出版的蠟所接觸的暮年丁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中的記載與此相同，參見該書頁83。

107.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94。關於毛澤東在到頤和園游園時順路看望丁玲一事，陳明寫過、講過多次，在與邢小群談話時又詳細地講了一遍，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不過，把陳明所寫、所講的版本作一比較，也能看出「修改」的痕迹。因與本文無關，就不去說它了。

108. 康濯：<一顆樂觀、開朗的心—深切懷念丁玲同志>，載關鴻、餘之、成平主编：《生命從80歲開始》（珠海：珠海出版社，1995），頁187。

109. 黎辛：<丁玲，我第一個上司（續）>，《文藝理論與批評》，第3期（1999）。

110. 應該說，楊桂欣加的這個時間是大致準確的。丁玲在1952年8月就提出辭去中宣部文藝處處長的職務（參見下文所引的丁玲致周揚信），而江青在這年8月到蘇聯療養，直到1953年秋才返回北京。參見葉永烈编著：《江青畫傳（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26。此後，兩人再也沒有在一起王作的機會了。

111. 綠原：<試叩命運之門—關於「三十萬言」的回憶與思考>，載胡風：《胡風三十萬言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27—28。

112. <維特克《江青》一書中有關文藝問題的資料摘编>，頁16。這是一份油印的材料，沒有標明油印單位和時間。時間是在1976年粉碎「四人幫」以後。最近出版的維特克（Roxane Witke）著（範思譯）：《紅都女皇江青同志》（香港：星克爾出版有限公司，2006），第240頁披露了比較完整的內容：「1950年代，丁玲習慣得到允許才寫作。當丁玲察覺到江青與周揚之間的矛盾以後，爲了討好主席夫人（據江青推測），丁玲接近江青主動提出寫幾篇批判周揚以及他在電影審查上錯誤立場的文章。江青當時是這樣告訴丁玲的：這麼深刻的矛盾是不能單靠你的筆解決的。」



113. 這是林默涵在1957年批判丁玲時發言中所引用的材料，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

1957 年 9 月，頁 50。

114. 此信爲個人藏品。

115. 此信爲個人藏品。

116. 周揚致丁玲的兩封信引自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18。

117. 此信爲個人藏品，未曾公佈。

118. 《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企霞、馮雪峰的檢討》，1957 年 9 月，頁 11。

119. 張鳳珠：<我感到評論界對她不公正)，載汪洪編：《左右說丁玲》（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頁 265。

120. 王蒙：<我心目中的丁玲>，《讀書》，第 2 期（1997）。

121. <張鳳珠訪談—關於丁玲>，邢小群：《了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52.。

122. <朱靖華訪談>，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72。

123. 《周揚文集》，第 2 卷，頁 37。

124.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證>，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 50。

125.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66—67。

126. 參見李向東、王增如編：《丁玲年譜長編（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頁 309—331。

127. 參見程光搖：《文化的轉軌——「魯郭茅巴老曹」在中國，1949—1976》（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4），頁 18—42。

128. 《丁玲全集》，第 7 卷，頁 366—368。

129. 蔣祖林：<回憶母親丁玲— 1957 年前後>，載季羨林主編：《沒有情節的故事》，頁 30。

130. 樹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51。

131. 《丁玲全集》，第 11 卷，頁 342。

132. 《丁玲全集》，第 12 卷，頁 232—234、246—247、271—277。

133. 《丁玲全集》，第 8 卷，頁 431。

134. 胡維漢：<文學講習所的日日>，《文史天地》，第 5 期

(2000)。

135.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79—81。

136.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90。

137.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45。

138.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45。

139. 王蒙：<我心目中的丁玲>，《讀書》，第 2 期（1997）。

140. 這是文學研究所創辦初期康濯對《文藝報》記者的談話，轉引自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7。

141.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81。

142.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55。

143.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南寧：接力出版社，1994），頁 136。

144. 陳企霞：<陳述書>，載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 337。此節對陳企霞的敘述，參考了<陳述書>的內容，不再註明。

145. 許覺民：颯雨故舊錄》（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 41。

146. <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企霞、馮雪峰的檢討>，1957 年 9 月，頁 10。

147. 邢小群：<丁玲捱整之謎考辨)，《中國當代文學研究叢刊》，第 2 輯（2002）。

148. 《丁玲全集》，第 7 卷，頁 272。

149.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證>，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 48。

150. 邢小群：<我眼中的丁玲與陳企霞—徐光耀訪談>，《社會科學論壇》，第 10 期（2001）。

151. 2000 年 12 月 22 日采訪魯煤記錄。

152. 賀鍵：<我眷戀的紅旗歌>，載晉察冀文藝研究會編：《文藝戰士話當年》（七）。此爲自印資料，無出版年月。

153. <《紅旗歌》座談會>，《文匯報》，1950 年 4 月 5 日。

154. 《周揚文集》，第 2 卷，頁 19—30。

155. 《丁玲全集》，第 7 卷，頁 141。

156. 關於毛澤東對小說《不能走那條路》的意見，未見之於公開出版物。只在後來江青授意、袁水拍執筆的<質問《文藝報》編者>一文經毛澤東閱改時，毛在原文批評《文藝報》粗暴否定李準的小說《不能走那



一條路》的一段文字後面加寫了：「《文藝報》在這裏跟資產階級唯心論和資產階級名人有密切聯繫，跟馬克思主義和宣揚馬克思主義的新生力量卻疏遠得很，這難道不是顯然的嗎?」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4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 589。

157. 參見於風政：《改造》，「一個不該發生的事件：《文藝報》對李準小說的批評」一節（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158. 陳企霞：<陳述書>，載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 325。

159. 邵燕祥：《別了，毛澤東》（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頁 250。

160. 楊尚昆：<回憶高饒事件>，《黨的文獻》，第 1 期（2001）。

161.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4 冊，頁 440。

162.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 102。

163.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 311。

164. 馬畏安：《高崗饒漱石事件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頁 244—246。

165.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 316—323。

166. 任全勝：<山東「向明事件」始末>，《炎黃春秋》，第 6 期（2005）。

167.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頁 321。

168. 馬畏安：《高崗饒漱石事件始末》，頁 229。

169. 說實在的，關於高饒一案的檔案材料沒有解密，因此，關於高崗與劉少奇之間的關係（或者說爭鬥）中毛澤東的態度，脈絡不是很清晰。但是，張秀山的回憶錄中披露了這樣一條很重要的材料：1953 年初，也就是中央決定調高崗進京時，毛交給高一個任務：看一下敵僞檔案中有關劉少奇 1929 年在奉天被捕的情況。高將這個任務交給了張秀山。張感覺事情重大，一再問高，毛布置的這項任務中央有誰知道，東北有誰知道。同時，爲了謹慎從事，張在執行這一任務時，對查閱敵僞檔案的對象不做特別限定，以避免給人留下是專門查看某個人檔案的印象。即使張如此謹慎，但在後來對他的揭發批判中，羅瑞卿還單獨對他提起這件事，後來還得到了一個「用子極其惡劣的手段攻擊劉少奇同志」的罪名（該書頁

321）。在中共歷史上，凡是要對一個人采取措施時，往往從歷史上找根源，而這個人如果歷史上曾經被捕過，則更是易於找到根據。因此，毛此舉很意味深長。毛在這個時候顯然有舍劉的意圖，高崗對這種暗示自然應該心領神會。

170. 《毛澤東選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 147—148。

171. 馬畏安：《高崗饒漱石事件始末》，頁 249。

172. 曉農：<一九五五年饒漱石的問題爲何昇級惡" ID，《滬史文苑．紀實版》，第 6 期（2005）；楊尚昆：<回憶高饒事件>，《黨的文獻》，第 1 期（2001）。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這個所謂「饒潘楊反革命集團」中的潘漢年、楊帆相繼得以平反昭雪。既然這個「反革命集團」都不存在，那麼饒漱石的「首犯」帽子也應該摘掉。爲此，中央以一種特殊的方式，爲饒漱石的「錯定爲內姦」與錯定爲「饒潘楊反革命集團首犯」兩項罪名平反。1986 年 8 月，中央在出版《毛澤東著作選讀》兩卷本時，於第 436 條注釋中這樣寫道：「饒漱石在任中共華東局第一書記兼上海市委第一書記期間，直接領道潘漢年等在反特方面的工作。由於潘漢年被錯定「內奸份子」，饒漱石主持反特工作中的一些活動被錯定爲內奸活動，他因此被認定犯有反革命罪被判刑。」這段經過中央同意發表的注釋，實際上以獨特的方式爲饒漱石的「內姦」罪平反。

173. 舒蕪：《舒蕪口述自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62。

174. 《人民日報》，1954 年 2 月 18 日。

175. 此信爲個人收藏，未曾公開。

176. 陳企霞：<陳述書)，載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 326—327。

177. 丁玲：<重大事實的辯正>，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 64。

178. 黎之：《文壇風雲錄》，頁 7。

179. 藍翎：《龍卷風》（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頁 6—20。



180. <對《文藝報》轉載 V 關於《紅樓夢簡論》及其他>一文所加編者按的批注>，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4 冊，頁 569—570。

18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4 冊，

頁574。

182. <對<質問《文藝報》編者>一文的批語和修改>，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頁589；葉遙：<袁水拍和毛澤東>，《新文學史料》，第2期（2004）。

183. 黎之：《文壇風雲錄》，頁14。

184.《從民日報》，1954年12月9日。

185. 於風政：《改造》，頁348。下文的敘述中，參考了這一節的內容。

186.《文藝報》，第22號（1954）。

187. 康濯：<《文藝報》與胡風冤案>，載季羨林主編：《枝蔓叢叢的回憶》（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頁535。

188.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頁394。

189. 陳企霞：<陳述書>，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417－418。

190. 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47。

191. <林默涵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50。

192. 張鳳珠：（我感到評論界對她不公正>，載汪洪編：《左右說丁玲》，頁265。

193. 康濯：<《文藝報》與胡風冤案>，載季羨林主編：《枝蔓叢叢的回憶》，頁535。

194.《周揚文集》，第2卷，頁315—316。

195.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69。至於翁濤的情況，當年認定他爲托派，後來是不是還這樣認定（想來也已經獲得平反）？我孤陋寡聞，沒有看到有關的材料。

196. 甘露：<毛主席和丁玲二三事>，載丁言昭編選：[illegible]了、莎菲》，頁141。

197.《丁玲全集》，第6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329—330。

198. 我在2000年曾寫過一篇<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對丁玲歷史問題結論何以反覆作了完整的描述。文章發表後，引起丁玲的丈夫陳明的强烈不滿。可是，陳明並沒有從學術上提出具體的反駁意見，

而是向中央領道寫了一封告狀信，給這篇文章扣上了「反對黨的改革開放路線」、「否定黨的撥亂反正的成果」等諸如此類的大帽子。在那篇文章裏，我部份地引用了陳雲、李富春簽名的結論，是從文章的篇幅考慮的。不料，在中國丁玲研究會爲我的這篇小文而組織召開的一個座談會上，與會者有人竟然「微言大義」地說：「在徐先生的文章中，（這個結論的）第一條、第二條都略去了，沒有引。顯然作者在引文的取舍上，在敘述歷史上，還是有作者的傾向性，並不是沒有傾向性。」以這樣的推測爲前提，這位先生批評我研究歷史沒有一個「比較科學的態度」。參見涂紹鈞整理：<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記錄>，載《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盡管這樣的推測讓我啼笑皆非，但是這的確給我一個教訓：研究歷史，最好還是能多引用原文；這樣雖然有可能佔用較大的篇幅，而且會讓讀者感到枯燥，但不至於被人誤解。因此，在這裏，我把這個結論全文引用。

199.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1940年的審幹與幹部檔案制度的建立」一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200.《丁玲全集》，第10卷，頁39。

201.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8卷，文獻選編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494。

202.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8卷，文獻選編上，頁566—568。

203.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3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70－171。

204.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3卷上，頁53。

205.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頁309。

206.《丁玲全集》，第6卷，頁211。

207. 謝元亨所著《潘漢年》認爲丁、潘見面的時間爲1944年。參見該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6），頁355。

208. 蕭軍：《人與人間—蕭軍回憶錄》，頁363。

209. 徐慶全：《周揚與馮雪峰》（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113—115。

210. 秋石：《主席，請營救馮雪峰》，未刊稿。

211. 徐慶全：<《多餘的話與瞿秋白>，《中國新聞週刊》，第27期（2006），總第285期，頁87。

212. 張毓茂：《跋涉者—蕭軍》（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頁279。毛澤東雖然親筆爲蕭軍的文章作了修改和潤色，但蕭軍文章滲透的人性論並不合毛的121味。1942年4月8日，延安已轉入對王實味的批判，只是由於蕭軍的文章具有外人不了解的特殊背景，《解放日報》才破例予以刊載。毛澤東出於其個人的政治目的，本來有意利用蕭軍的豪爽性格，但毛很快就發現蕭軍個性倔強，難以駕馭，遂對蕭軍產生反感。1958年，《文藝報》第2期將蕭軍經由毛修改潤色的<論同志的「愛」與「耐」>與王實味的<野百合花>、丁玲的<三八節有感>等文章，彙编成專輯，作爲供批判右派的「大毒草」而「再批判」。

213. 蕭軍：<論同志的「愛」與「耐」>，《解放日報》，1942年4月8日。

214.《丁玲全集》，第5卷，頁135—137。

215. 徐慶全：《周揚與馮雪峰》，頁42—44。

216.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中央黨校的「搶救」」一節。

217.《丁玲同志在整風中所寫材料的一部份》，1943年8月27日。

218. 涂紹鈞整理：<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紀要>，《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

219. 在下文引述的復查小組對丁玲的審查結論中留有二人的痕迹。

220.《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231－232。

221.《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頁232。

222.《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頁217。

223.《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頁231。

224.《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頁232。

225.《丁玲全集》，第6卷，頁102。

226. 陳明：<丁玲在延安—她不是主張暴露黑暗派的代表人物>，《新文學史料》，第2期（1993）。

227.《丁玲全集》，第10卷，頁284—286。

228. <復查小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1945年8月。這是1956年重新審查丁玲歷史問題結論時，審查小組從中組部查出來的鈔件，故上有「根據1956年7月1613中組部重鈔件抄」的字樣。

229.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頁568。

230.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頁879—880。

23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頁933—934。

232. 中共七大原定於在1943年年底舉行。1943年8月1日，中央電報通知各地代表赴延安，後七大推遲到1945年舉行，來延安的代表绝大多數都進入中央黨校一部學習。參見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1－卷，戰爭歲月）（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頁358。

233. 在1943年12月14日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上，彭真提到「現在七大代表130人未進行審查，限3月底審查完畢」。《彭真傳》編寫組編，田酉如執行主編：《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頁233。



234. 周小鼎結婚時，謝覺哉寫有<賀周小鼎和希鈞結婚>詩祝賀，載馬連儒編：《謝覺哉詩趕艶（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86），頁20。謝覺哉是延安「五老」之一，身份地位很高，毛澤東等中央領道對其十分尊重。從他寫詩賀周小鼎結婚以及錢是毛澤民的前妻來看，周與錢的結合至少延安高層是知道的。

235.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3冊，頁170—171。

236.《丁玲全集》，第6卷，頁330。

237. <丁玲致中宣部黨委的信>，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

29—30。

238. 涂紹鈞整理：<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

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記録>，《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

239. 黃駿：街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査」的歷史考察：以江蘇省爲研究個案》，未刊稿。黃駿先生是南京大學教授高華的博士畢業生，本文爲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黃先生得知我的研究後，慷慨提供其研究成果。本節中關於審幹與肅反關係的論述，借鑒了這一研究成果。

240. 王偉：<潘漢年會見汪精衛之謎>，《黨史文苑．紀實版》，第8期（2005）。

241. 陳虹：《管文蔚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頁576。

242. 陳虹：《管文蔚傳》，頁575、673、675。

243. 陳虹：《管文蔚傳》，頁571。

244. 陳虹：《管文蔚傳》，頁582。

245. 参見黃駿：《對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査」的歷史考察：以江蘇省爲研究個案》，未刊稿。

246.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53。

中部

1. <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

2.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録。需要説明的是，張老認爲匿名信是寫在1954

年年底，是記錯了。從下文鈔録的匿名信原文來看，此信寫於1955年4月。

這一年的3月20日，陳企霞到南方。離開之前，陳安排人鈔録並在其走後寄

出。陳這樣做，當然是爲了以後一旦遭到追査，可以「不在京城」爲由得以擺脱關係。

3. 在我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的專家評審委員會對本書稿的評審意見進行修改時，讀到了公木的孫女張菱撰寫的《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一書（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書中鈔録了這封匿

名信的全文（頁221—228），但仔細對照，與我鈔録的在字句上有差異。

4.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録。

5. 《丁玲全集》，第11卷，頁125—126。

6. 據邢小群的考證，劉白羽和阮章競署名的材料是在7月25日報給陸定一的。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92。

7. 黎之：《文壇風雲録》，頁101。

8.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録。

9.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88。

10. 1954年2月，中央文學研究所改名爲中國作家協會文學講習所，丁玲已辭去所長職務，改由田間擔任，稍後由公木擔任。

11.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65—266。

12. 陳徒手：丈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115。引文中的「1955年底」應爲「1955年6月」。

13. 黄偉經：《文學路上六十年—老作家黃秋耘訪談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48—49 。

14.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88。

15.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17。

16.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63。

17.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68。

18.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13、115。

19.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13。

20.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録。

21. 於光遠：<周揚和我>，載王蒙、袁鷹主編：《憶周揚》，頁171－172。

22. 黃駿：《對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査」的歷史考察：以江蘇省爲研究個案》，未刊稿。

23. 楊尚昆：《追憶元帥戰友同志》（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307。

2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144。

2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册，

頁148。

2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册，頁179。

27. 黃瑤、張明哲：《羅瑞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300。

28. 1999年12月22日采訪張僖記録。

29. 黎辛：<再説個「不該發生的故事」—關於「舒群、羅烽、白朗反黨性質小集團」>，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録（二）》，頁506。

30. 轉引自黎之：《文壇風雲録》，頁101。

31. 某些這場冤案的親歷者以及某些學者，在探討這一問題時，常常把批丁、陳是否經過中央這一點提出來，闡述懷疑的理由。在我看來，如果稍稍瞭解中共的紀律和組織的人，從探討問題的立場出發的話，這樣的問題就不應該提出來。不管對陸定一或周揚的評價如何，他們畢竟是在中共黨内生活了多年，做了多年的高級領導幹部，他們應該具有最起碼的組織原則。

32. 陳企霞在<陳述書>中說，這次會議是8月1日召開的。但從後來作協給中央的報告中看，會議是在8月3日開始的。

33.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96。

34. 周良沛：《丁玲傳》，頁25。

35.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 16—120。

36.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48。

37. 黃駿：《對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査」的歷史考察：以江蘇省爲研究個案》，未刊稿。

38. 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下）（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頁376—378。

39.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175—180。

40. 涂紹鈞整理：<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紀要>，載《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

41.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1。

42.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42—143。

43.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44。

44.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31—233。

45.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56。

46. 郭曉慧等編：《郭小川1全集》，第8卷（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335。

47. 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73—74。

48. 此信爲私人藏品。這封信没有具體日期。從9月24日郭、1、le還在修改這個報告，到9月30日中宣部召開部務會議討論這個報告的時間來看，此信可能是在9月25日前後。

49. 李之璉：<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載季羨林主編：《没有情節的故事》，頁4—5。

50. 黎之：《文壇風雲録》，頁102。

51.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35。

52. 轉引自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94。

53. <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

意見的報告>，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36—43。

54. 郭曉慧等編：《郭小川全集》，第8卷，頁370。

55.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頁404—405。

56.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録。

57. 1955年7月8日，劉白羽在給周揚的信中有「送上丁玲寫的材料兩份請審閲。望閲後退我，以便摘留審幹材料」之語。

58. 賈植芳：<在這個復雜的世界裏>，載《新文學史料》，第2期（1994）。

59. 郭曉慧等編：《郭小川全集》，第8卷，頁339、346。



60. 涂紹鈞整理：<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紀要>，載《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

61. 此信爲私人藏品，未曾公佈。

62. 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頁 86－88。

63. 李之璉：(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 >，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 442。

64. 2000 年 3 月 12 日采訪李之鏈記錄。

65. 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 1979 年 6 月 9 日在 V 關於丁玲同志 1933 年被捕問題的復查報告 > 中說：「1955 年中央宣傳部在審干時又審查了丁玲的這段歷史問題。經過認真調查，於 1956 年 3 月 1 日寫了 V 關於丁玲同志的歷史問題報告 >，還有 21 個材料。」

66. 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油印稿。

67. 《丁玲全集》，第 12 卷，頁 82－83。需要說明的是，丁玲的這封信沒具日期，但對照她所寫的「聲明」的日期，此信應是 12 月 1 日寫的。關於丁玲的「聲明」，我曾在 <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 > 一文中披露過，但《丁玲全集》的編者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對這封信在時間的排序上與體例不合。

68. <丁玲對她歷史結論的保留意見 >，1956 年 12 月 1 日。

69. 陳晉：《文人毛澤東》，頁 383。

70. 《丁玲全集》，第 11 卷，頁 128。

71. 《丁玲全集》，第 4 卷，頁 235。

72. 丁玲、劉白羽信爲私人藏品。

73. 周揚：<建設社會主義文學的任務—在中國作家協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擴大）上的報告（摘要)），從民日雛，1956 年 3 月 25 日。

74. 茅盾：V 培養新生力量，擴大文藝隊伍 >，《文藝報》，第 5、6 號合刊（1956）。

7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毛澤東文藝論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 143。

76. 黎之：《文壇風雲録》，頁 63—64。

對這場批判最終的否定，是 1986 年胡繩代表中央作出的 0 1986 年 1 月 20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慶祝俞平伯從事學術活動 65 週年時，當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任胡繩，對當年那場批判俞平伯的運動，發表了這樣的看法：「早在 20 年代初，俞平伯先生已開始對

《紅樓夢》進行研究，他在這個領域的研究具有開拓性的意義。對於他的研究方法和觀點，其他研究者提出不同的意見或批評本來是正常的事情。

但是，1954 年下半年因《紅樓夢》研究而對他進行政治性的圍攻，是不正確的。這種做法不符合黨對學術藝術所采取的「雙百方針」。《紅樓夢》有多達程度的傳話陸的成份，怎樣估價高鄂續寫的後四十回，怎樣對《紅樓夢》作藝術評價，這些都是學術領域內的問題。這類問題只能由學術界自由討論。

我國憲法對這種自由是嚴格保護的。我們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按照四項基本原則中的人民民主專政原則，黨對這類屬於人民民主範圍內的學術問題不需要，也不應該作出任何裁決。1954 年的那種做法既在精神上傷害了俞平伯先生，也不利於學術和藝術的發展。」

胡繩作爲這一運動過程中的重要當事人之一，以其發表這一評價時在學術界和黨在意識形態領域的領道地位，無疑爲這場批判運動作了結論（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俞平伯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六十五週年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89，頁 3—4）。

中共黨史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對這場批判運動作了這樣的評斷：

1954 年，毛澤東從支援兩位青年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批評文章開始，又領道發動了一場對胡適派資産階級唯心主義的廣泛批判。胡適是五四運動以後思想文化領域資産階級代表人物中影響最大的一位。這次批判提出的問題，不僅是如何評價和研究《紅樓夢》這部中國古典文學名著，而且是要從哲學、文學、史學、社會政治思想各個方面，對五四運動以後最有影響的一派資産階級學術思想，進行一番清理和批評。



黨發動這兩次批判（另一次指批判《武訓傳》—引者注），提出的問題是重大的，進行這樣的王作是必要的。結合實際的事例，開展批評和討論，來學習如何掌握和運用馬克思主義，是知識份子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一種方法。這兩次批判，對學習和宣傳歷史唯物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起了好的作用，有其積極的方面。但是，思想問題和學術問題是屬於精神世界的很複雜的問題，采取批判運動的辦法來解決，容易流於簡單和片面，學術上的不同意見難以展開爭論。這兩次批判已經有把學術文化問題當作政治鬥爭並加以尖銳化的傾向，因而有其消極的方面。

77. 黎之：《文壇風雲録》，頁 104。

78. 此信爲私人藏品。

79. 郭曉慧等编：《郭小川全集》，第 8 卷，頁 473。

80. 黎辛：<再談中國作家協會的反右派鬥爭及其他——《黃秋耘訪談録》讀後之二並致黃秋耘)，《文藝理論與批評》，第 4 期（2000）。

81. 牛漢、鄧九平主编：《荊棘路—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 133—134。

82. 郭曉惠等编：檢討書—詩人郭小川在政治運動中的另類文字》（北京：中國王人出版社，2001），頁 75—80。除掉那些帶有歷史印記的字眼，我以爲大致是可以說明問題的。

83. 轉引自李之璉：<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 >，載胡平、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録（二)》，頁 441—442。

84.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 125—126。

85. 轉引自周良沛：《丁玲傳)，頁 44—68、543—546。

86. 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憶一段頭朝下腳朝上的歷史)，載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頁 89—91。

87. 李之璉：<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 >，載胡平、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録（二)》，頁 447。

88. 於光遠：<周揚與我)，王蒙、袁鷹主编：《憶周揚》，頁 172。

89. 陳清泉、宋廣? 胃：《陸定一傳)，頁 408。

90. 轉引自李之璉：<我參與丁、陳「反黨小集團」案處理經過 >，載胡子、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録（二)》，頁 447。

91.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 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 118。

92. 朱地：《1957：大轉彎之謎)（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書海出版社，1995）。

93. 黃一龍：<關於反右派的「公開動員令」>，《書屋》，第 2 期（1999）。

9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6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 469－476。

9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6 冊，頁 531—532。

96. 《劉少奇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155—156。

97. 康濯：<一顆樂觀、開朗的心—深切懷念丁玲同志 >，載層鴻、餘之、成平主编：《生命從 80 歲開始》，頁 184。

98. 陳明認爲是康濯給丁玲送去的紅棗。

99. 以上所述，是根據在黨组擴大會議上方紀仃月 30 日第 7 次會議上）和公木（8 月 23 日第 20 次會議上）的發言綜合而成的。參見《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6—13、141—155。

100.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 1955—1957 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 >，載胡子、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録（－－)》，頁 74—75。

101. 涂光群：《中國三代作家紀實》（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頁 338。

102. 黃秋耘：《風雨年華》（增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 175—176。

103. 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憶一段頭朝下腳朝上的歷史 >，載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頁 107。

104. 郭曉惠等编：《郭小川全集》，第 9 卷，頁 100－118。

105. 朱正：(（1957 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88—89。

106.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2。

107. 陳爲人：健達成文壇風雨五十年)，頁 49。

108. 蔣祖林：<回憶母親丁玲—1957 年前後 >，載季羨林主编：《沒有情節的故事》，頁 43。

109. 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頁 182—183。

110. <劉白羽同志的發言 >，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台黨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 年 9 月，頁 26。

111. 參見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仟）（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 833—835。諸如此類的做法，在當時的各個部門幾乎都如此。

112. 黎之：《文壇風雲録》，頁 107—108。

113. 蔣祖林：V 回憶母親丁玲—1957 年前後 >，載季羨林主编：《沒

有情節的故事》，頁44。

114.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63。

115.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98。

116. 玉良：<羅烽、白朗蒙冤散記>，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482。

117. <黃其雲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64。

118. 毛澤東：<在省、市委書記會議上的插話彙集>，載《毛澤東思想萬歲》，1967年5月，頁307。

119. 陳晉：《文人毛澤東》，頁435。

120. 郭羅基：<周揚按毛名單抓右派>，《動[illegible]》，11月號（2003）。

121. 下面所列出的日程，參考了郭小川及鄭振鐸的記載。參見郭曉惠編：郭小川全集》，第9卷，頁14[illegible]—173；陳福康整理：《鄭振鐸日記全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illegible]），頁539—543。

122. 參見<方紀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3。

123. 柳溪：《往事如煙》（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頁218—220。

124. <周揚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5。

125. <方紀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3。

126. 柳溪：《往事如煙》（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頁221—222。

127. 陳爲人：糖達成文壇風雨五十年》，頁52。

128. <劉白羽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4—27。

129.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130. <陳企霞的檢討>，載《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企霞、馮雪峰的檢討》，1957年9月。

131.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130。

132.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

的經過>，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頁77。需要說明的是，李之璉把這次會議誤記爲7525 13的第四次會議。從下文的敘述可以看出，在那次會上，李之璉沒有講話。

133.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114。

134.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頁277。

135. <胡海珠同志的發言（在8月23日第20次會議上）>，載樹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59－160。

136. <黃其雲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62—164。

137. 玉良：<羅烽、白朗蒙冤散記），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zltl，京：群眾出版社，1998），頁483。

138. <羅立韻同志的發言），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66—171。

139. 玉良：<羅烽、白朗蒙冤散記>，載胡子、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頁484。

140. 金玉良：<羅烽、白朗蒙難記>，載《新文學史料》，第4期（2006）。

141. 高瑛：《我和艾青的故事》（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頁46。

142. <李季、阮章競同志的發言（在8月23日第22次會議上）>，載《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72－179。

143. <徐遲同志的發言（在8月23日第22次會議上）>，載樹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頁180—188。

144. 程光煒：<艾青在1956年前後>，載牛漢、鄧九平主編：《荊棘路—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8—10。

145. 高瑛：《我和艾青的故事》（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頁47。

146. <丁玲的檢討），載《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



企霞、馮雪峰的檢誹。以下所引丁玲的檢討內容，均源於此。

147. 《聶紺弩全集》，第10卷（武漢：武漢出版社，2004），頁255。參見：《丁玲全集》第10卷<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部份（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148. 參見《文藝報》，第25期，1957年9月29日。

149. 2000年2月22日采訪李之璉記錄。

150. 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頁187—188。

151. <縱橫》，第8期（1999）。

15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健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0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613。

153. 《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88。

154. 朱正：扳右派鬥爭始末》（下），頁673—674。

155. 何東昌主编：（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1949—1997>>（上）（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頁794—795。

156. 郭曉惠等編：（郭小川全集），第9卷，頁202－203。

157. 參見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頁119。

158. 轉引自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頁244—245。

159. 參見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120—122。

160.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115。

161. 參見黎之：《文壇風雲錄》，頁113—114。

16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頁94－95。

163. 參見徐慶全：《知情者眼中的周揚》，頁82—83，211－212。

164. 參見黎之：《文壇風雲錄》，頁113；陳晉：《文人毛澤東》，頁439—441。

165. 涂光群：《五十年文壇親歷記》（上）（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5），頁147－151。

166. <秦兆陽給邵荃麟同志的兩封信>，載《新文學史料》，第2期（1996）。

167. 載《文藝報》，第10期（1957）。

168. 陳爲人：《唐達成文壇風雨五十年》，頁39－42。

169. 涂光群：《五十年文壇親歷記），頁132。

170.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頁220—285。

171. 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憶一段頭朝下腳朝上的歷史>，載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頁155—229。

172. 參見韋君宜：《思痛錄》（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頁81—83。

173. 2001年11月22日采訪徐孔記錄。

174.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206。

175. 涂光群：《五十年文壇親歷記），頁114。

176. 下面所敘述事實中日期的排序，除非特別註明，均據郭小川日記，不再注明。

177.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178. 郭曉惠等編：《檢討書—詩人郭小川在政治運動中的另類文字），頁86。

179. 黎辛：<我也說說《不應該發生的故事》>，載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121 0以下所敘黎辛的有關回憶，均源於此，不再註明。

180. 李之璉：<一場是非顛倒的批判鬧劇>，載胡平、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8。在本節的敘述中，所引李之璉的回憶，均源於此，不再註明。

181. 龔言之：<幾番風雨憶周揚>，載王蒙、袁鷹主編：《憶周揚》，頁220。

182. 陳徒手：<丁玲：在北大荒的日子>，《南方週末》，1999年10月15日。

183. 陳明：<也說丁玲在北大荒的日子>，《南方週末》，1999年11月19日。

184. 《丁玲全集》，第12卷，頁97。

185.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186. 此信爲私人藏品，未曾公佈。

187. 以下所敘述的張僖的回憶，均據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的記



錄，不再注明。

188.《丁玲全集》，第12卷，頁97—98。

189.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132—133。

190. 據我在張僖處看到的出席第三次文代會的名單，以右派身份應與會的計25名，實到16名。丁玲所在的黑龍江省的右派代表4人，只有丁玲一人出席。

191. 康濯：<一顆樂觀、開朗的心—深切懷念丁玲同志>，關鴻、餘之、成平主編：《生命從80歲開始》，1995），頁188。

192. <l9位代表在十日的文代會上彙報成績表示決心做無愧於毛澤東時代的文藝戰士>，《人民日報》，1960年8月11日。

193. 參見邵燕祥：V關於丁玲>，載李輝編著：《沈從文與丁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247—249。

194. 陳徒手：<丁玲：在北大荒的日子>，《南方週末》，1999年10月15日。

195. 本節的敘述，以張僖的回憶爲主，參考陳徒手：<丁玲：在北大荒的日子>，（南方週末》，1999年10月15日。對二人的敘述不再註明；對於參考其他文獻則註明。

19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0冊，頁200－201。

197. 黎之：《文壇風雲錄》，頁122。

198. 此信爲個人藏品，未曾公佈。

199.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年後中國文壇紀實》，頁148。

200. 從1962年開始，毛澤東對文藝界的批評漸漸多了起來。

1963年12月12日，毛澤東作出了關於文學藝術的第一個批示：「各種藝術形式—戲劇、曲藝、音樂、美術、舞蹈、電影、詩和文學等等，問題不少，人數很多，社會主義改造在許多部門中，至今收效甚微。許多部門至今還是「死人」統治著。不能低估電影、新詩、民歌、美術、小說的成績，但其中的問題也不少。至於戲劇等部門，問題就更大了。

社會經濟基礎已經改變了，爲這個基礎服務的上層建築之一的藝術部門，至今還是大問題。這需要從調查研究著手，認真抓起來。許多共產黨人熱心提倡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藝術，卻不熱心提倡社會主義的藝術，

豈非咄咄怪事。」

爲落實毛澤東的批示，1964年的元旦，在總書記鄧小平的主持下，召開了一個文藝座談會，周揚在會上就文藝問題作了彙報發言。3月初開始，周揚就布置中宣部領道全國文聯及下屬各協會進行整風運動。到了1964年的6月，中宣部就一年來文藝界整風的情況，起草了給中央的報告，實質上就是一份檢討。

本來，這個報告還是個未定稿，但是，江青卻將這個草稿交給了毛澤東。6月27日，毛澤東又在上面作了批示：「這些協會和他們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數（據說少數幾個是好的），15年來，基本上（不是一切人）不執行黨的政策，做官當老爺，不去接近工農兵，不去反映社會主義的革命和建設。

最近幾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義的邊緣。如不認真改造，勢必在將來的某一天，要變成家匈牙利裴多菲俱樂部那樣的團體。」這就是毛澤東「文革」前關於文藝問題的第二個批示。

201.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218—219。

202. 魯芝：<不盡的思念—憶我的老師陳企霞>，（人物》，第5期（1998）。

203.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以下敘述、參考了葉九如：<陳企霞在杭大>，《江南》，第2期（1997）、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一書，不再註明；所引证的其他文獻則註明。

204. V談彭柏山），載徐慶全编：《周揚新時期文稿》，頁905—906。

205. 劉炳枝：<憶起林淡秋先生>，《浙江工人日報》，2006年12月22日。

206. <中央首長接見浙江省軍管會及「省聯總」「紅暴」兩派代表的談話>，宋永毅主编：《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

207. <中央首長接見浙江省赴京代表團時的重要講話>，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

大革命文庫》光碟。

下部

1. 參見徐慶全：《周揚與馮雪峰>，頁211－218。

2.（丁玲全集）第12卷的一個注釋說：揭批「四人幫」初期，《人民

日報》上有文揭批張春橋所寫關於韓復榘的一篇文章，說張文發表在叛徒、右派份子丁玲主编的《戰地》上（頁239）。我沒有查到這篇文章。

3. 我手頭保存的一份有關部門「供批判用」的<「四人幫」罪行材料）（1976年11月）就列人了這篇文章，稱之爲「張春橋1938年3月發表的一篇反動文章<韓復榘>」，並加注說明是「發表在漢口出版的《戰地）第一捲第一期上」。

4.《丁玲全集》，第10卷，頁235—236。

5.《丁玲全集》，第11卷，頁232。

6.《丁玲全集》，第12卷，頁88—89。

7.《丁玲全集》，第12卷，頁101—102。

8.《丁玲全集》，第11卷，頁268。

9.《丁玲全集》，第11卷，頁230－231。

10.《丁玲全集》，第12卷，頁86。

11.《丁玲全集》，第11卷，頁272。

12.《丁玲全集》，第11卷，頁276－－－277。

13.《丁玲全集》，頁492－493。

14.《丁玲全集》第11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492－493。

15. 在李輝的《與陳明談周揚》一文中（載李輝编著：《搖蕩的秋千—是是非非說周揚》，海天出版社，1998，頁107），陳明把此事卻說成是「爲了顧全大局丁玲還是草簽了」。陳明的這一說法，是丁玲在1979年9月22日給張僖和作協黨组的信中的說法（《丁玲全集》，第12卷，第127頁）。我對「顧全大局」這一說法表示疑惑。一個共產黨員對黨组織給自己作的政治結論應該是很嚴肅的，且黨组織對此也是很嚴肅的，在政治結論上簽字難道與目下所流行的某些商業規則—先草簽後正式簽—相同麼？

16. 《丁玲全集》，第11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288。

17.《丁玲同志對歷史問題結論的意見》，1979年6月8日。

18.《丁玲全集》，第12卷，頁115。

19.《丁玲全集》，第12卷，頁128。

20. 黎辛：<文藝界改正冤假錯案的我經我見>，《縱横》，第8期（1999）。

21. 同上注。

22.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280。

23.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頁283。

24. 邢小群：《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頁206。

25. 陳恭懷：<父親陳企霞其人其詩>，載胡子、曉山编：《名人與冤案—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二）》，頁463。

26. 此信爲私人藏品，未曾公開。

27.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28. 此信爲私人藏品，未曾公佈。

29. 1999年2月25日采訪張僖記錄。

30. 參見鄢力群：《鄢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與周揚共事」一節。

31. 2001年5月19日采訪周密記錄。

32. 參見徐慶全：《風雨送春歸—新時期文壇思想解放運動紀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一章。

33. 參見徐慶全：《知情者眼中的周揚》，「與顧驤談周揚」一節。

34. 關於丁玲晚年的觀點及其心態，學術界有諸多的爭論，發表的文章也很多，感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汪洪编：《左右說丁玲》（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

35. 徐慶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百年潮》，第7期（2000）。

36. 陳徒手：<丁玲：在司」大荒的日子>，《南方週末》，1999年10月15日。

37. 參見涂紹鈞整理：V撥亂反正的歷史結論必須堅持—中國丁玲研究會針對《百年潮》雜誌發表《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一文召開的專題座談會紀要>一文，載《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期（2001）。

38. 《劉白羽文集》，第10卷（北京：華藝出版社，1995），頁991—992

39. 張光年：《我的申辯和再檢討》，1987年6月8日。

40. 周良沛：《丁玲傳》，頁803。

41.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1984年2月（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8)，頁523—524。

42. 2001年9月27日采訪周密記錄。

43. 王增如：<無奈的涅槃—丁玲逝世前後>，載汪洪編：《左右說丁玲》，頁170。

44. 同上注。

45. 《丁玲全集》，第12卷，頁242－243。



參考文獻

一、檔案文件集、資料彙编

<丁玲同志在整風中所寫材料的一部份>，1943年8月27日。

<丁玲同志對歷史問題結論的意見>，1979年6月8日。

<丁玲對她歷史結論的保留意見>，1956年12月1日。

中央檔案館编：《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中共中央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编：《中國共產黨组織史資料》，第8卷. 文獻選编（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

中共中央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编：《中國共產黨组織史資料》，第3卷（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编》，第10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

中國作家協會復查辦公室：<關於丁玲同志歷史問題的審查結論>。

<中國作家協會黨组關於丁玲、陳企霞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1955年12月15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蔡恒茂到山西訪丁玲記錄列印稿>，1978年9月5日。

毛澤東：<在省、市委書記會議上的插話彙集>，載《毛澤東思想萬

歲》，1967年5月。

《在中國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上丁玲、陳企霞、馮雪峰的檢討》，1957年9月。

<周揚自傳>，年月不詳。

<周揚致毛澤東信>（影印件），1955年1月15日。

<周揚與韓素音談話紀要），1978年8月30日，未刊稿。

晉察冀文藝研究會编：《文藝戰士話當年（七）》。

張光年：<我的申辯和再檢討>，1987年6月8日。

<復查小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1945年8月。

黃駿：V對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的歷史考察：以江蘇省爲研究個案)，未刊稿。

《對丁、陳反黨集團的批判—中國作家協會黨组擴大會議上的部份發言》，1957年9月。

二、年譜、文集

《丁玲全集》，第1－12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丁玲作品評論集》。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毛澤東文藝論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中共中央文獻编輯委員會编：《劉少奇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中國》编輯部编：《丁玲紀念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何其芳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李向東、王增如：《丁玲年譜長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周揚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周揚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輸平伯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六十五週年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8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5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6、7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编：健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0册。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胡風：《胡風三十萬言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郭曉慧等编：《郭小川全集》，第8、9卷。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彭真傳》编寫组编，田酉如執行主编：《彭真年譜》（1902－1997），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劉白羽：《劉白羽文集》，第10卷。北京：華藝出版社，1995。

三、著作、論文、傳記

丁言昭编選：别了，莎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於光遠：《周揚和我》。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

於風政：《改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牛漢、鄧九平主编：《荊棘路—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王蒙、袁鷹主编：《憶周揚》。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朱正：振右派鬥爭始末》（下）。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

朱地：《1957：大轉彎之謎》。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書海出版社，1995。



何東昌主编：《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 1949—1997（上）》。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宋永毅主编：《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

李向東、王增如：《丁陳反黨集團冤案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李輝編著：《沈從文與丁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

李輝編著：　《搖蕩的秋千一是是非非說周揚》。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

汪洪編：《左右說丁玲》。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

邢小群：　《丁玲與文學研究所的興衰》。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

邢小群：《往事回聲一中國著名知識份子訪談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周良沛：《丁玲傳。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3。

季羨林主编：　《沒有情節的故事》。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 0

季羨林主编：　《枝蔓叢叢的回憶》。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

邵燕祥：《別了，毛澤東》。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

秋石：《主席，請營救馮雪峰》，未刊稿。

胡平、曉山編：《名人與冤案一中國文壇檔案實錄（一、二）》。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

胡繩主编：《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韋君宜：《思痛錄》。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

徐光耀：《昨夜西風凋碧樹》。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1。

徐慶全：《周揚新時期文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

徐慶全：《周揚與馮雪峰》。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徐慶全：《知情者眼中的周揚》。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3。

徐慶全：《風雨送春歸一新時期文壇思想解放運動紀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

袁良駿編：《丁玲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馬連儒編：《謝覺哉詩選》。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86。

馬畏安：《高崗饒漱石事件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

柳溪：《往事如煙》。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

高瑛：《我和艾青的故事》。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昇起的一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涂光群：《五十年文壇親歷記》。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5。

涂光群：《中國三代作家紀實》。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

張秀山：　《我的八十五年一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

張菱：《我的祖父詩人公木的風雨年輪》。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

張毓茂：《跋涉者—蕭軍》。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

許覺民：飆雨故舊錄》。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郭曉惠等編：做討書—詩人郭小川在政治運動中的另類文字》。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 年。

陳虹：《管文蔚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 1949 年後中國文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陳恭懷：《我的父親陳企霞》。南寧：接力出版社，1994。

陳晉：《文人毛澤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陳徽主编：《毛澤東與文化界名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陳福康整理：《鄭振鐸日記全编》。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

陳爲人：《唐達成文壇風雨五十年》。休士頓：溪流出版社，2005。

舒蕪：《舒蕪口述自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程光銳揞：《文化的轉軌一「魯郭茅巴老曹」在中國，1949—1976》。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4。

賀雄飛主编：《思想的時代》。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黄秋耘：《風雨年華》增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

黄偉經：《文學路上六十年一老作家黃秋耘訪談錄》。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黃瑤、張明哲：《羅瑞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楊尚昆：《追憶元帥戰友同志》。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

楊奎鬆：　《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楊桂欣：《丁玲與周揚的恩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楊桂欣：　《我所接觸的暮年丁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

楊桂欣編：《觀察丁玲》。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1。

葉永烈：《江青畫傳》。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維特克（Roxane witke）著，範思譯：《紅都女皇江青同志》。香港：星克爾出版有限公司，2006。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一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

黎之：《文壇風雲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蕭軍：從與人間一蕭軍回憶錄》。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

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卷．戰爭歲月。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

藍翎：《龍卷風》。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

聶紺弩：《聶紺弩全集》，第十卷。武漢：武漢出版社，2004。

譚元亨：《潘漢年》。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6。

蘭鴻、餘之、成平主编：　《生命從 80 歲開始》。珠海：珠海出版社，1995。

蘇揚編：《中國出了個毛澤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

五、報紙、期刊

《人民日報》，1954 年、1956 年、1960 年。

《人物》，1998 年。

《中國新聞週刊》，2006 年。

《中國當代文學研究叢刊》，2002 年。

《今天》，1993 年。

《文史天地》，2000 年。

《文匯鏽，1950 年。

《文藝理論與批評》，1999 年、2000 年。

《文藝鏽，1954—1957 年、1958 年。

《文獻和研究》，1984 年。

《光明日鏽，1951 年。

《同舟共進》，2004 年。

《江南》，1997 年。

《百年潮》，2000 年、2001 年。

《炎黃春秋》，1993 年、2005 年、2006 年。

《社會科學論壇》，2001 年。

《南方週末》，1999 年。

《書屋》，1999 年。

《動向》，2003 年。

《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01 年。

《新文學史料》，1979 年、1991 年、1993 年、1994 年、1996 年、2004 年、2006 年。

《粵海風》，2001 年、2006 年。

《綏化師專學報》，2001 年。

《解放日報》，1942 年。

《穀雨》，1942 年。

《瞭望》，19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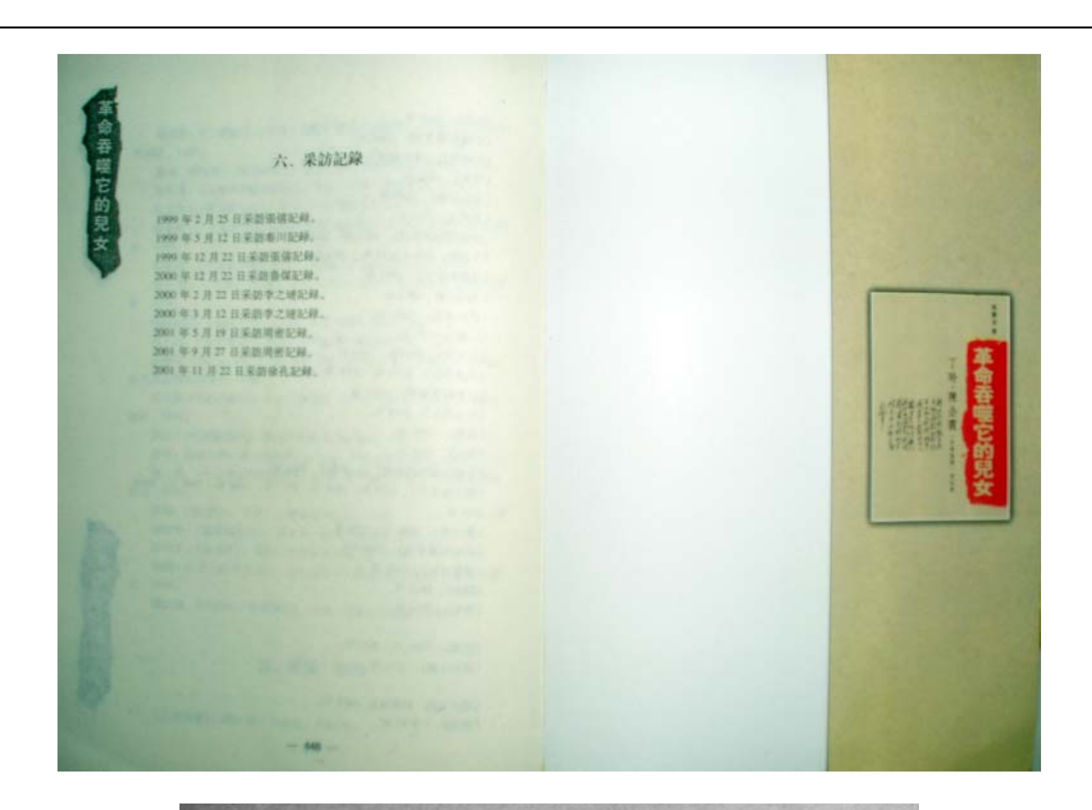
《縱橫》，1999 年、2003 年。

《黨的文獻》，2001 年。

《黨史文苑．紀實版》，2005 年。

《讀書》，1 多97 年。





學術專著：中國歷史 / 傳記

中國近代著名作家丁玲，其才華一直爲中共最高領袖毛澤東賞識；但這位毛澤東思想的忠實追隨者爲何于50年代中期與陳企霞一道被打成「反黨集團」？爲何即使在「文革」結束後，丁玲要洗清自己的罪名仍面對種種波折？

本書作者蒐集大量鮮見的歷史資料，加上口述訪談，以專題和實證研究的方式，詳細考察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的成因和過程，尤其關注周揚在案件中的作用，以及丁玲的「歷史問題」如何引發與革命體制的衝突等前人研究較少觸及的範疇，從而對20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研究中的若幹重要命題作出闡釋。

「所謂『丁陳反黨集團』，是中國現當代文學史、知識份子命運、精神史的一個公案，……本書正是用大量翔實的史實，解開了這些歷史之『謎』，揭示了真相。這不僅表現了扎實的學術功底，實事求是的學風，更顯示了一種膽識，這在當今中國思想文化界、學術界恐怕是更爲難得的。」

錢理群（學者、作家）

「這本書的意義在於：它徹底清除了六十年來籠罩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光輝、權威和假象。……豐富翔實的史料的梳理鋪陳，自有客觀邏輯的力量。」

章詒和（作家）

「在這部非文學類的作品中，由于堅守了寫實的原則，我們看到了可以進入典型畫廊的諸多人物形象。」

邵燕祥（詩人）

「以一人之力幾年窮經而寫成的本書，正是作者對中國當代文壇研究的實證主義精神的印證。」

顧驤（文學評論家、作家）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定價：128.00元

學術專著：中國歷史 / 傳記

中國近代著名作家丁玲，其才華一直爲中共最高領袖毛澤東賞識；但這位毛澤東思想的忠實追隨者爲何于50年代中期與陳企霞一道被打成「反黨集團」？爲何即使在「文革」結束後，丁玲要洗清自己的罪名仍面對種種波折？

本書作者蒐集大量鮮見的歷史資料，加上口述訪談，以專題和實證研究的方式，詳細考察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的成因和過程，尤其關注周揚在案件中的作用，以及丁玲的「歷史問題」如何引發與革命體制的衝突等前人研究較少觸及的範疇，從而對20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研究中的若幹重要命題作出闡釋。

「所謂『丁陳反黨集團』，是中國現當代文學史、知識份子命運、精神史的一個公案，……本書正是用大量翔實的史實，解開了這些歷史之『謎』，揭示了真相。這不僅表現了扎實的學術功底，實事求是的學風，更顯示了一種膽識，這在當今中國思想文化界、學術界恐怕是更爲難得的。」

錢理群（學者、作家）

「這本書的意義在於：它徹底清除了六十年來籠罩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光耀、權威和假象。……豐富翔實的史料的梳理鋪陳，自有客觀邏輯的力量。」

章詒和（作家）

「在這部非文學類的作品中，由于堅守了寫實的原則，我們看到了可以進入典型畫廊的諸多人物形象。」

邵燕祥（詩人）

「以一人之力幾年窮經而寫成的本書，正是作者對中國當代文壇研究的實證主義精神的印證。」

顧驤（文學評論家、作家）




ISBN 978-962-996-349-1
9 789629 963491

定價：128.00元



《革命吞噬它的兒女—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案紀實》

作者：徐慶全

出版社：中文大學出版社

定價：$130